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1 期



4180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國防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 1 案—「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案（機密預算）；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1 ～ 3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35 ～ 104 ）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 105 ～ 1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181 ～ 27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279 ～ 33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及附帶決議報告共 4 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0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33 ～ 404 ）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一）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諮詢研究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 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年 10 月 23 日為一次會）	（ 405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9 ～ 49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1 時 37 分至 4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郁方
邱志偉 蕭美琴 簡東明 蔡煌瑯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盧嘉辰 江惠貞 賴士葆
吳育昇 吳育仁 盧秀燕 許添財 林德福 陳亭妃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蔣乃辛 管碧玲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何欣純
陳怡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徐欣瑩 賴振昌 林滄敏 尤美女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曾煥棟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編 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陳歐珀、江啟臣、李桐豪、楊應雄、陳鎮湘、林郁方、陳唐山、簡東明、邱志偉、蔡煌瑯、詹凱臣、蕭美琴、廖國棟、黃偉哲、尤美女、馬文君、周倪安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1. 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5,4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

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4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中央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迄今近三成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用途廢止狀態；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未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致收取之宿舍管

理費不敷支付宿舍修繕費，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臺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爰針對第 1 目第 2 節「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之 166 萬 1,000 元，未來應依財政部之統一標準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歲出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6,538 萬 7,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通訊費」2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500 萬元、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 億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勳獎章獎金」7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8 億 3,8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1.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之內容與 103 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邱志偉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陳唐山

2. 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19,273 元，共約 9,181 萬餘元，補助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約 24 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 9,205 萬 8,000 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六十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陳唐山

3. 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 8,771 萬 3,000 元，增加 791 萬 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 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 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 50%；103 年 1 至 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 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 161 億餘元虧損自 101 年至 103 年僅編列 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643 萬 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 1,394 萬 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 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民工程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蔡煌瑯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江啟臣 李桐豪 尤美女

4.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簡東明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5.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 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 97 年度為 2 億 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 3 億 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 4,932 萬 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

加發 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 19 萬 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 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 10% 外，餘皆低於 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7. 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8. 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 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 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 6 人與 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李桐豪 陳鎮湘 楊應雄 陳歐珀

9. 鑑於高雄今（103）年度發生嚴重的 731 氣爆後，接著 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10. 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

外，無辜民眾 2 人死亡 13 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11. 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 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 371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 400 萬 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 9 目第 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 萬 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 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連署人：陳歐珀

14.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15. 國軍精字案產生 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

「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6.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每次每天僅補助 30 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提案人：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簡東明

17. 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 104 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 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

提案人：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18.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陳歐珀

19.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20.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以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21. 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台海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 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民之資格。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22.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 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 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蕭美琴 廖國棟

23. 根據教育部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楊應雄 陳歐珀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四)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五)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國防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 1 案—「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案（機密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主席：請各位委員於上午 10 時以前將預算提案交議事人員彙整。

接下來是要請國防部嚴部長就 104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主管預算收支機密部分報告。依慣例採報告秘密，詢答則依本會決議採秘密及公開兩種方式，秘密在前，公開在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明：（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進行秘密會議之詢答，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星期雷虎小組的演訓意外，究竟是什麼原因，你們查出來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下午去了解了一下，他們的初步報告，是因為這個科目的困難度很高，相互之間在操作上、技術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人為因素還是機械問題？

嚴部長明：機械跟環境因素大部分都已經排除了，比較偏重於人為的部分，我們已將殘骸都拿到基地裡面做進一步的調查。

江委員啟臣：所以初步調查結果，比較偏重於人為部分？

嚴部長明：跟委員報告，「人為」並不是說人有犯錯……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個機械也滿老舊的，有幾年了？

嚴部長明：它的壽限已經開到最大，已經使用 28 年了……

江委員啟臣：一般多久要汰換？

嚴部長明：每一種飛機有它的壽限，有機身的壽限及飛機的壽限……

江委員啟臣：以 AT-3 來說呢？

嚴部長明：這種飛機出廠後，一開始是 20 年，但是它還有一個飛行時間……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種飛機一架的造價需要多少？

嚴部長明：沒有去評估。

江委員啟臣：怎麼可能不知道造價多少。

嚴部長明：跟委員報告，飛機出廠後有一個壽限……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現在要說的是飛機的造價和飛行員生命的價值，我們不能非用到極限為止，更何況出廠的時候，它的最大期限可能是 20 年，現在都超過 20 年。如果在機械維護上，我們給了它最大的安全，最後可能因為人為關係，那也沒辦法；但若操作的是老舊機械，從事的又是高難度的技術表演，本席認為這不公平。更何況它的造價絕對比戰機便宜很多，而且是我們自己可以製造的。

嚴部長明：大約 30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那麼小氣，飛行員的性命是無價的；想想看，培養一名飛行員要花多久的時間、要花多少錢，這樣折損掉，豈不很可惜？姑且不論這起意外是不是人為因素，占了多大的因素，光從機械老舊還有它的成本來看，我們都應該趕快汰換。

嚴部長明：跟委員報告，AT-3 機平均的飛行時間大約在 5,000 小時左右，飛機出廠後的年限 20 年，飛行時間有 7,500 小時……

江委員啟臣：可是所有的金屬機械不是因為你使用多久，而是它都會有彈性疲乏的時候，一輛車子買來放置 30 年，都不開它，它一樣會老舊。

嚴部長明：飛機的結構會受外來的力量……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你們的調查報告趕快送出來……

嚴部長明：初步的調查報告裡面，已經有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我們會儘快送來……

江委員啟臣：把它查清楚，並對外說明；該檢討、改進的，趕快檢討改進。

另外，太平島的議題一直為大家所關注，它不只是國內問題、國際問題，還涉及到兩岸問題。昨天有媒體報導說，海巡的官兵只顧喝酒、釣魚；根據部長的了解，海巡署的官兵在太平島上真是過這樣的日子嗎？

嚴部長明：在太平島不是這個樣子，我們也去看過他們的防護狀況，都非常的嚴謹……

江委員啟臣：島上是不是完全禁止喝酒？一定是禁止喝酒的嘛！現在怎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呢？除了軍紀問題之外，更嚴重的，就像我們之前質詢國安局局長的時候，他也很擔心我們的太平島被中共的幾個島礁所包圍，中共在那裡填海造陸的結果快要讓永暑島變成南沙群島的最大島。請問部長是否支持由國軍接手太平島？之前李翔宙局長是支持的，國防部的研判呢？

嚴部長明：這不是支持不支持的問題，而是政府在南海問題的處理上有關的政策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正是我要問你的，我們不能再無限期的評估；第一、軍紀；第二、我們在南海疆域的固守上，海巡署的能力是否足以捍衛？國軍如果要支援他們，這 1,600 公里的距離，你們能多快到達？而且旁邊的島嶼幾乎都被中共所占領，他們不斷的擴大，並在島嶼上建機場、海港，讓物資不斷的進入，到時候我們在那邊會不會孤立無援？如果我們不去固守、不去捍衛的話，到時候在南海就沒有發言權。所以，國防部這個時候應該要硬起來。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江委員啟臣：對於國軍要不要接手太平島，請部長於一個月內作出完整的評估，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因為中共發展的速度真的很快，配合他們的航空母艦，恐怕將來整個南海都變成他們的，連老美都不知道要怎麼辦。請問部長，老美有沒有找我們？

嚴部長明：委員所提到的，不論是召開學術研討會、政策研討或是智庫研討，我們都一直在討論這個議題。目前的處置方式還是按照四個原則，即：主權在我、擱置爭議……

江委員啟臣：這些原則都不能只是用講的，要有實際的行動，去展現你的 power，人家才有可能真的和你擱置爭議，否則連越南都不甩我們；現在美國也願意擴大出售武器給越南，就是因為中共準備在這裡擴大它的勢力範圍，南海問題複雜化，連老美都緊張了，所以他願意去支援越南；臺灣在這個議題上，如果都默不吭聲的話，我們在南海的主權，最後只能用嘴巴講，沒有人會理會，因為我們不展現自己的實力，也枉費我們在那裡建置能夠停放更大船艦的海港。對於本席剛剛的建議，部長先不用考慮其他單位或是高層如何思考，本席希望部長能從國防部的立場、從國家安全戰略的角度來作考量。

嚴部長明：對於海巡署在那邊的防衛狀況、戰力狀況，國防部都會去協助、督導，並以它的防衛能力絕對能達成任務為優先考量，其他一些政治性的議題，並不是依據我們研究報告的結果來做……

江委員啟臣：政治性議題當然是政治性議題，它與軍事安全上面的實質作為是掛在一起的；如果軍事安全上的實際作為，沒有這個能力的話，就不要談政治上面的發言權。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該做的，絕對會盡全力去協助，來達成這個防衛能力。

江委員啟臣：本席與其他委員會提案要求你們一個月內來做這個報告。

嚴部長明：是，也請委員多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莊倍源中校已經被晉升為上校，我們對他的逝世感到非常難過，請問國防部在撫卹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規定從優撫卹，並按照標準做。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嚴部長明：除了保險之外，另外還有他該有的撫卹，絕對會從優撫卹，詳細數字，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遺眷方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安置？

嚴部長明：有。

李委員桐豪：有？

嚴部長明：都有，我昨天和她碰過面，對她提出來的需求、家裡的生活狀況及工作方面，我們都會幫她調整。

李委員桐豪：莊上校有沒有機會進入忠烈祠？

嚴部長明：他的狀況可以進入地方忠烈祠。

李委員桐豪：為何他只能進入地方忠烈祠？有何區隔？

嚴部長明：現在有中央忠烈祠和地方忠烈祠之分，詳細情形及其中的條件，請徐次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進入國民革命忠烈祠必須是作戰死亡，因為莊倍源中校是在執行訓練任務時因公殉職，我們已呈請行政院在今天的院會予以褒揚，依據褒揚條例，可以讓他進入地方忠烈祠，這部分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如果因演習而殉職，可以進入中央忠烈祠還是地方忠烈祠？

嚴部長明：除了作戰之外，其他都是戰訓任務。

李委員桐豪：中華民國現在還有多少軍人因戰訓任務進入忠烈祠？最近 20 年，有因戰訓而進入忠烈祠的嗎？

嚴部長明：現在在碧潭空軍公墓的，有些是因戰訓殉職，有些是因平常訓練殉職，很多都是 20、30 歲的年輕弟兄，他們都沒有進忠烈祠，都在空軍碧潭公墓裡面，進忠烈祠的，不是作戰就是在剿匪、戡亂……

李委員桐豪：陸軍部隊在地方上演習，不會直接與敵方接觸，空軍、海軍如果在空域上，隨時會面對第一線的共軍，所以他們的陣亡和一般的陣亡不一樣，陸軍陣亡沒有直接和敵軍接觸，空軍則隨時面對敵軍，海軍也是如此，所以你們在判斷上應該再斟酌一下。

剛剛江委員也提到 AT-3 壽限問題，請問空軍準備如何面對這個議題？

嚴部長明：上次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飛機出來以後，就有一定的壽限，AT-3 當初出廠的壽限是 20 年、7,500 小時，我們的 AT-3 已經使用 28 年了，但我們在超過 20 年之前，做了結構加強，因為 AT-3 雖然已經使用 20 年，但期程沒有那麼久，還可以做一個延壽，由於中間做了延壽，所以可以使用 30 年，期限到 106 年，由於這些機隊飛行時間平均只有 5,000 小時，每架飛機可能還可以飛 2,500 小時，機身結構部分……

李委員桐豪：一直要等到飛機不斷掉下來嗎？

嚴部長明：我們先這樣評估，2 年前就已經完成整個作需和分析，現在已經在建案中。

李委員桐豪：媒體最近又開始報導 M346，你也知道 M346 機型設計時是什麼背景，你們買新的飛機進來，和原來的系統不一樣時，如果設計思維出狀況，新機種的銜接也會出問題，明明中華民國台灣的中科院已經具備研究發展能量，你們卻不重視它，反而要去購買義大利的飛機，對此本席強烈保留，一旦這個案子出來，不管是現在或 2016 年的親民黨黨團都會強烈反對，我們已經定下這個政策了。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根本沒有預設立場。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現在先跟你說明現有的作為，請比照潛艦國造，由中科院航發所配合漢翔一起做，我們有這個能量，為何不做？如果由中科院做，不但可以創造國家的經濟，也可以培養我們的人才，我們不願再看到第 2 次的 T-50 出現。有這個能量不做，而要去採購不同的系統，將來在維修、管理、訓練的銜接上都會出現問題，對台灣的經濟也絲毫沒有幫助，反而是幫義大利解決國債問題，這樣的做法，我們強烈保留。中科院 5 年內就可以完成建案，如果你們再拖下去，我覺得國防部有愧職守。

另外，國家機密頻頻洩漏，今天國防新聞週刊強調這些人不是意識型態問題，是因為錢而見利忘義，中華民國的國軍不斷出現洩密案，結果人家竟然明白表示是謀利，請問國防部在這個部分要如何因應？

嚴部長明：這部分我們早就有掌握，而且也有怎麼做的規劃。現在請專管這個業務的政戰局長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怎麼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媒體轉載美國國防新聞週刊的報導，指出不少軍官因為對未來沒有希望，而把我們的機密出售給敵人，藉以謀利；我覺得這是沒有根據也不是事實的臆測，我個人表示反對。其實委員不必因為這個數量而覺得嚴重，事實上，從羅賢哲案到現在，有 14 件跟國軍有關的機密洩密案，其中 12 件是國軍保防機制發揮了作用。

李委員桐豪：雖然國軍保防機制發揮了作用，但我們要思考的是，他們為何先有這個作為？首先，是不是思想、觀念錯誤，國軍不知道為何而戰，你們又拚命裁軍，讓他們覺得沒有前途？

王局長明我：今天中共對我們的情報滲透和吸收無所不用其極，中共利用人性的弱點，採取花大錢、以女色誘惑、抓把柄的方式，我們已經做了有效的應對。

李委員桐豪：既然總政治作戰部隊、作戰局還存在，你們就要好好做這件事情。

王局長明我：這是我們目前的重點，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隨著這次的 AT-3 墜毀，國防部要加速做決定，現在不是只有 AT-3 的問題而已，F-5 也一樣，部長，你飛過 F-5 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飛過。

林委員郁方：現在全世界使用 F-5 的國家快沒有了。

嚴部長明：還有很多國家。

林委員郁方：還有很多國家？我看沒有多少國家了，F-5 飛機的妥善率也值得注意，這麼老的飛機，而且它不是 fly-by-wire，你們拿它來當部訓機，你會不會覺得太落伍了？

嚴部長明：委員講得很對，未來的規劃會做調整。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怎麼規劃？你們買不到新的飛機，要怎麼取代這些部訓機？

嚴部長明：因為包括 AT-3 的壽限和 F-5 的壽限大概都在同一時間，所以我們現在規劃所謂的高教機，就是要把原來三個機種的訓練，變成兩個機種三階段的訓練，一次定位。

林委員郁方：所以現在要加速進行？

嚴部長明：正在加速進行，而且我們希望從 106 年就開始執行，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我是不相信有些媒體講的 AT-3 是飛行棺材，因為這種字眼太聳動了。昨天是飛機擦撞，如果同一型的飛機摔個六、七次就叫做飛行棺材的話，那美國的飛行棺材多得很。我看 AT-3 的紀錄，有幾次也是擦撞或表演完畢降落時出問題，這和機械基本上沒有關係，但是我還是覺得真的太老了，尤其高級教練機如果不買進來的話，F-5 都無法退伍了。所以，現在你們的高教機計畫是怎麼樣？你真的有計畫要開生產線嗎？或者外購？如果要開生產線，請問經國號的生產線現在在哪裡？而且我們買高教機，必須有一些新的科技、新的成份進來才有用，如果我們自己研發，我相信我們還是可以研發出不錯的教練機，可是如果投資太大且要花很長的時間，我就要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等？您的分析如何？現在如果是高教機，一定要具有相當的現代科技在其中，因為必要時，它還是要作為對地攻擊機、還是要掛飛彈，不是嗎？

嚴部長明：我們的規劃也是多用途的，平常是訓練，戰時可以作實彈投擲。

林委員郁方：對啊！只要換軟體，就可以執行戰鬥任務了，所以我認為高教機的採購必須非常快而且審慎的決定，我們現在要買新的戰機，看起來不太容易，部長，你同意嗎？譬如我們最想買 F-35，不是那麼簡單。

嚴部長明：可能 20 年內都無法獲得。

林委員郁方：我看 25 年都有問題，所以高教機的採購刻不容緩，不僅 F-16 要繼續飛，連幻象大概也無法封存，經國號戰機也要繼續，而 F-5 卻必須趕快停飛了，所以高教機的作業，不管是要國內生產或對外採購，這個決定都要趕快做。這件事情已經拖了好久，我光在這裡請教高教機的問題，大概都不下五次了，而且在高前部長任內我就問了好幾次了。所以現在究竟有沒有完整的、具體可行的方案？有沒有一個目標，至少可以確定是要對外採購還是在國內開生產線？

嚴部長明：我們前面的作需評估、後續的投網作業一直都有在做，而且作需評估已在審查當中，整個建案規劃完成，可以在 106 年開始編列預算，這方面的作業和規劃評估我們都有在做。您剛才提到的問題，甚至未來的規劃，當然要看其他各個提出需求的……

林委員郁方：部長，加速進行，好不好？你不能再用正常的速度，你要加緊、加速來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會拖太久。再拖下去，部長，我跟你講，我希望永保平安，但是如果再有飛機出問題，你的壓力會變得非常非常大，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啊！而且心裡真的很難過。所以，我希望你加速作決定。

嚴部長明：是，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討論的，十年前因為所有飛機都在規劃……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但是規劃時間拖太久了，我都質詢四、五次了，你們的動作就是慢嘛！你知道在美國所有的大計畫，最後都要找軍人，曼哈頓計畫最後就是軍人出來主持，中共的兩彈一星最後也是找軍人出來主持，就是希望軍人能夠用無比的決心，打破所有的陳規，用不達目的絕不終止的決心，趕快去推動嘛！你們只有談！談！談！我告訴你，再過 20 年搞不好我們還在談這

個問題。

嚴部長明：不會，委員剛才的指導，我們都是朝那個方向做，我們很快就能決定。

林委員郁方：我不敢講指導，我是請求，但是已經太久了啦！我都有點不耐煩了。

部長，你們這個雷虎小組怎麼樣？雷虎小組有沒有可能裁併？因為未來如果你們買到高教機，是不是全部要集中在台東？

嚴部長明：未來的規劃還沒有去考量這個問題，但是雷虎小組還是要繼續存在。

林委員郁方：還有勇固案，不會影響雷虎小組，所以雷虎小組會繼續存在。

嚴部長明：我們會針對高難度的科目再作一個檢討，看看有沒有需要。這次失事的原因，大概也是因為我們雷虎小組所有成員都以任務為主，並且會盡力去達成這個任務，所以成員平常在接受訓練時都要突破現況，讓社會大眾喜歡看的一些節目，甚至別人沒有表演過的，他們都要去驗證、練習，然後呈現在國人面前。他們的企圖心和出發點是以此為考量，絕不是違反規定進行訓練。但是，他們有些有困難度的科目，有沒有必要再去做？稍有疏失、相互之間的默契轉得快或慢都可能發生危險，所以對於高困難度的科目，我們會研究以安全為主。

林委員郁方：我說要檢討一下，真的太困難的科目，我想還是要注意，因為畢竟這個飛機也真的飛了好一陣子了。當然美國的 T-38 用的時間更久，四十幾年還在用，可是我們維修的條件、地理環境畢竟和美國不太一樣，所以對於這陣子一些比較困難的動作，部長就要求他們暫時停止，也讓這些隊員的心理稍微可以平復一下。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目前在台灣の間諜活動，是否誠如美國國防新聞周刊所提到的這麼猖獗？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講的很多是臆測，還有些是看了我們這邊媒體的報導，然後作了一些評論，講得都不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們是危言聳聽，我們是沒這回事？可是我剛才聽到次長在報告，說從羅賢哲到現在已有 14 件的共諜案，兩年多就有 14 件？

嚴部長明：三年。

陳委員歐珀：那也算滿多了。

嚴部長明：這要看案情發展的狀況。這 14 件中有 12 件是我們自己發現的，有的只是一個動作或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寧願相信美國國防新聞周刊的報導，我不願意相信你講的話，因為數字會講話，這三年來有 14 件共諜案。剛才李桐豪委員也提到，羅賢哲的案子多嚴重啊！他洩漏了台灣的保密法、信號、情報、能力及與美方共享的情資給中國。部長，你知不知道這篇報導所揭露出來臺灣有多少飛彈系統、軍備系統或情資，竟然在這 13 年內全部都洩漏給中國大陸了！

嚴部長明：沒有，他講得不對，有些機密的判斷，根據我們的瞭解，並不是他講的那樣，這裡面有

些誤傳。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個新聞來源是臺灣發給美國報導的，難道臺灣這裡的美國單位作假嗎？你們的解釋我不能接受！從過去幾個案子來瞭解，我上次也詢問過你，中央大學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結果是以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只處罰了 8 萬元，而且還罰不到，這種長期接受國安、軍事單位研究計畫、領國家研究經費的教授棄職投共，結果我們竟然無法以洩密罪判處，最後的處罰比小偷的罪還輕！剛才李委員桐豪也提到，他們都採取利誘的作法，現在不是意識形態也不是威脅，而是我們的處罰太少了，你應該把過去那十幾個案子整理一下，到底最後是不了了之還是有做出什麼樣的處理，總要殺雞才能儆猴，否則再這樣下去，類似的情況只會越來越多！畢竟利之所趨嘛！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得對，我們現在都在檢討並提出精進作為，尤其是從羅賢哲案之後，我們做了很多改正的精進作為，而且我們也知道中共在玩兩手策略，不論是統戰或布建，我們都有掌握一些狀況，很多都是我們自己發現後趕快提出來的。

陳委員歐珀：部長，雖然陳錕山教授的事情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但我不希望這樣的案件最後是以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而不是以洩密罪論處……

嚴部長明：科研人員有另外的管制辦法。

陳委員歐珀：我們之所以發生層出不窮的洩密案、共諜案，就是因為罰則太輕，對於這些違反者也都不聞不問，利之所趨，當然大家都這樣做了，上面的人告訴他，只要過去還有一大筆錢，臺灣政府也不會追究相關責任！現在兩岸交往這麼頻繁，美國也警告我們共諜活動非常的猖獗，看到這樣的新聞你們要嚇一跳，而不是一味的說沒有這回事或情況不像他們所說的，我想美國在臺灣的機構沒必要對臺灣的軍情進行污衊，他們不必要進行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去檢討一下。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上次我指出軍中造假陋習、官官相護、法治教育不足及升遷不公平等等，我都是一提再提，請你們要去研議改善並希望你們有所策進作為，但你們一直沒給我答復，結果報紙又刊登軍中耍官威的新聞了，最近空軍 455 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遭爆料耍官威，這位副聯隊長是不是你以前的部屬？

嚴部長明：是，空軍都是我們的部屬。

陳委員歐珀：對啊！最近空軍經常發生事情，連雷虎小組 AT-3 教練機也摔下來，是不是因為你從這裡出來，他們跟你比較親近，所以他們就放鬆了？軍紀放鬆了、訓練及機械保養也放鬆了，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嚴部長明：絕對不會……

陳委員歐珀：部長，耍官威這種事情你們要好好查辦，說實話，現在連民意代表都不敢這樣做，部隊的副聯隊長可以耍官威耍成這樣，你們調查的進度如何？要不要跟國人說明一下他為什麼這樣？人家批評他公器私用！

嚴部長明：今天空軍參謀長也在場，我們有成立專案小組去瞭解整個狀況，事實上與媒體的報導有

很大出入，但是我也要求空軍，對於這種會讓人有所聯想與猜疑的行為，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以避免引起負面觀感。

陳委員歐珀：氣象站值班人員表示並沒有收到水果與食物餽贈，結果你講了一大堆。

嚴部長明：沒有……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希望你好好查一下，如果這件事情就這樣唬弄過去，這種耍官威的作為、官官相護的風氣將會越來越盛！

嚴部長明：不會，我們絕對會去瞭解真實狀況，然後做出適當處置。

陳委員歐珀：這件事請你去查一下，我要詳細的報告，我也會追查這件事情，我認為現在不好好處理，將來只會越來越嚴重。

最後，國防部在辦理營區整建、遷建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營建工程非常多，軍備局與相關單位也很辛苦，但我要在此提出幾個問題，在宜蘭的部分，204 廠什麼時候要遷到再連營區？明德訓練班什麼時候遷到紅柴林營區？戰車營什麼時候要遷？化龍一村什麼時候要遷、怎麼遷？還有一些散居的眷村原住戶，請部長去瞭解，確實有那麼多問題，對於過去沒有安置的眷村原住戶，本席是一提再提，希望你們能做妥善處理，尤其是土地的利用。

嚴部長明：委員，我上星期六才去您剛提到的地方，包括紅柴林營區，後續什麼時候搬遷及另外一個營區的搬遷，我回去後會請人積極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請讓我瞭解工程進度，民眾一直詢問我們什麼時候搬遷，我希望相關工作能夠予以落實。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是最重要的戰役——古寧頭戰役 65 週年，國防部安排了非常盛大的紀念儀式，沒有古寧頭大捷，恐怕中華民國在臺灣、在後方的建設會是個大問號，這麼長的時間，有之前的古寧頭大捷，才有整個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發展，所以對於昨天這場盛大的活動，包括邀請老戰士回去，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彰顯這樣精神。

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空軍莊倍源中校的不幸事件，剛才很多委員探討時提到了機械老舊該換、撫卹或這樣的表演到底應不應該執行等等都值得檢討，不過對於莊中校事件所呈現出來的精神，我認為空軍的訓練是足夠的，特別在武德方面，他在發生狀況後，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傷害，先把油洩掉並把飛機開到農田上方後才進行彈跳，最後因為高度不足導致他不幸殉職，我覺得他的精神真的值得好好嘉揚。還有他的夫人，昨天另一位飛行員去致意時，雖然莊夫人有那麼沈重的傷痛，但是她還是忍下來，看來很冷靜，我昨天在電視上看到這幾幕滿感動的。除了剛剛談的幾個問題，我們真的要深刻地去檢討，部長，雷虎小組的表演當然可以展現空軍的技術層次，振奮軍民對國防實力的信心，但這樣的表演是否應該有適當的節制？會不會是因為表演次數太多了，或者是表演的技術是不是真的要那麼高難度？講真的，培訓一個優秀的飛行員相當不容易，國家培訓這樣一個飛行員，他還飛過幻象戰機，請教部長，你對這部分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講的都對，我們現在已在進行檢討，初步檢討認為雷虎小組還是有必要繼續操演，但是在飛安考量這部分，不管是人員的精神、體力的問題、飛機的狀況、科目的困難度，甚至其他的因素等等，我們都會加以檢討。說實話，飛行科目本來就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從地面起飛開始就要面臨三度空間的變化，包括速度、高度跟方向的變化，任何一點的變化都會有一些風險。我們平常的訓練就是要讓飛行員瞭解該如何因應並預先處置所面臨的風險，像這次操練「三機尾隨滾」的高難度科目，滾轉當中要三架飛機都能互相看得到，而且相互之間也要有一定的默契。這次發生擦撞就是因為飛機滾轉時產生一個死角，滾轉之後不在預期的位置，甚至在操作上兩架飛機稍微慢了千分之一秒都可能擦撞到另一架。事實上像這種高難度、高風險，可能發生一些維安事件的科目，我們可以檢討，不需要做那麼高難度的，不過雷虎小組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尤其是對未來招募國軍以及國防全民教育都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初步規劃是這樣，當然我們還會繼續檢討。

楊委員應雄：我們的雷虎小組在全世界是真的有名，但我們真的要檢討，是否有必要為了極度地展示而造成我們的損失？剛才部長也說明，整個科目要做一個檢討。最近有個傳聞，部長是否能夠證實，我們現在裝載在海虎潛艦的潛射型魚叉飛彈，最近似乎有在進行試射？聽起來這是未來我們反制中國潛艦以及新式軍艦威脅最重要的武器，請問試射的效果如何？這個能講嗎？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訓練都是按照年度訓練計畫做的。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達到目標？

嚴部長明：這次所有的訓練狀況都是完成我們需要的目標。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達到什麼效果？或者未來在這個區塊，我們已經準備到什麼程度了？

嚴部長明：委員，這個我們再私下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到一些機密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目前潛射型魚叉飛彈的射程應該有超過百公里以上，我想這部分對於我們的未來，特別是在海峽兩岸備戰的過程當中，因為還有一個縱深，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是非常重要的。另外，雄風三型這次有沒有測試？

嚴部長明：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應雄：好，這個暫時不能講就是了。另外，到 18 日為止，我們所購置的阿帕契直昇機是否已全部交機完成？

嚴部長明：是，30 架都回來了。

楊委員應雄：30 架都交機了，可是前面有一架出了狀況，現在那一架是否就等於報廢掉？

嚴部長明：還在處理。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機會可以維修成功？

嚴部長明：目前判斷可能要拆解可利用的零件。

楊委員應雄：所以現在等於只剩下 29 架？

嚴部長明：初步判斷是沒有辦法完全復原。

楊委員應雄：因為阿帕契在反登陸這個區塊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項武器，現在整個訓練跟組織做到什麼程度了？

嚴部長明：訓練都是按照計畫來做，關於訓練的進度跟完訓的人員，我請陸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員訓練，我們在國內現在已經實施第二批次的訓練，訓練進度都正常，接機完成後，有關維保的總能訓練班，我們也按照程序開始，現在的訓練跟維保進度都正常。

楊委員應雄：我剛才提到的這幾項，對於我國未來整體的戰略、戰術上的調整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整個訓練過程的掌握，我們應該要花更多心思，更細膩地去掌握好。謝謝。

郝參謀長以知：是。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六嘉義市即將舉辦全運會，這次雷虎小組就是為了在全運會上表演，以致於訓練時發生不幸的意外。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為了在嘉義表演才發生事故，這次出事時是在操練三機尾隨滾的訓練科目。

蔡委員煌瑯：那個項目會在嘉義全運會表演嗎？

嚴部長明：嘉義全運會表演的只是衝場，是大雁隊形通過的基本編隊科目，這次出事時是在做特技小組平常訓練當中……

蔡委員煌瑯：所以嘉義市的全運會還是會有雷虎小組的表演，對不對？

嚴部長明：沒有，我們已經取消了，因為我們要把失事原因究竟是機械因素、環境因素或是人為因素調查清楚之後，才會讓雷虎小組繼續執行任務。

蔡委員煌瑯：所以這一次雷虎小組就不去嘉義市全運會表演了？

嚴部長明：不去，就不參加了。

蔡委員煌瑯：因為這個意外才取消？

嚴部長明：是，是因為這次意外，然後……

蔡委員煌瑯：我們覺得很可惜，其實不用取消，只要不表演那麼危險的動作就好了，如果雷虎小組可以飛越嘉義市全運會的上空，用莊嚴、雄壯的隊伍向莊倍源中校致上最後的敬意，我覺得是很有意思的。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的建議，但是我們要考量一些人的心理等其他的因素。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不要做比較危險的表演，如果不取消的話，因為好多民眾都會懷念莊倍源那麼英勇的行為，所以請國防部再考慮看看不要取消，但是不要做危險動作，用比較莊嚴的方式飛越全運會的上空，向莊倍源中校致最高的敬意。

嚴部長明：但是本週六這個時間點跟失事的時間太接近，而且很多調查尚未完成，以往一旦發生任何失事的狀況，都會停飛幾天。

蔡委員煌瑯：是，不過很多民眾有這樣的期待，希望雷虎小組可以在全運會的上空向莊倍源中校致

最高的敬意，他為了避免無辜民眾的傷亡而犧牲了自己，這樣的情操非常偉大。另外，AT-3 教練機 26 年來發生 13 起意外，真的是鐵棺材，墜毀率實在太高了，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而且它最大的延壽役期 2016 年將屆滿，是不是要全面汰換？不管要買義大利的或是國造，我們都同意，預算上也會支持，就是不要讓我們的飛行員在那麼冒險、不安全的飛機上做那種高空的危險訓練。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也很支持楊應雄委員剛才所講的，不要再作高難度、危險的表演了，老實說真的意義不大，而且 26 年來發生 13 起意外，這種失事率真的實在太高了。全世界所有的訓練機，沒有那麼高的失事率，所以我們全力支持你們來汰換。

嚴部長明：這個飛機沒有老舊的問題，也不是鐵棺材，我們很多 F-5 和 F-104 在某個階段也是……

蔡委員煌瑯：失事率太高了。

嚴部長明：我看過它失事率的狀況，多半都是在訓練當中，在雷虎小組裡面是第二次這樣。

蔡委員煌瑯：我支持你們進行汰換。另外，對於海研 5 號的沉沒，老實說，它不只是對海底世界的探勘而已，還肩負中科院對飛彈測試、追蹤、觀測及飛彈數據分析等重大任務，這一次沉沒對我們飛彈的研發會不會產生立即的影響？

嚴部長明：沒有影響，因為我們有其他的規劃。事實上，它以前確實有執行這些任務，這次沉下去之後，對我們中科院……

蔡委員煌瑯：中科院有沒有打撈海研 5 號的計畫？

嚴部長明：沒有，他們科技部自己會去規劃，因為它上面沒有任何我們的裝備。

蔡委員煌瑯：未來是不是還要再買一部類似海研 5 號，可以肩負飛彈追蹤、分析數據等任務的研究船？

嚴部長明：我們還有其他的載具可以做這項任務。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海研 5 號沈沒不會影響我們未來飛彈的測試？

嚴部長明：對我們來講，這部分沒有影響。

蔡委員煌瑯：好。另外，對於研發 10 年、花了 80 億的雲峰中程地對地飛彈，我覺得停止量產非常可惜，國防部告訴我們是因為壓力太大，請問壓力是從哪裡來？

嚴部長明：沒有，對於所有科研計畫或中科院研發出來的東西，我們也要視當前的情勢狀況……

蔡委員煌瑯：可以打 2,000 公里的飛彈，怎麼不研發呢？如果臺灣擁有射程 2,000 公里的雲峰飛彈，在恐怖平衡的戰略、戰術中是非常有效的，怎麼會不研發呢？而且說是壓力太大，到底是馬英九恐中自我繳械的壓力？還是美國的壓力？抑或是我們自我繳械、向中國輸誠的壓力？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武器裝備的採購，甚至未來的規劃、5 年建軍規劃等等，都是按照……

蔡委員煌瑯：我們可以自製 2,000 公里射程且可以打到北京的飛彈，這有什麼不好？又不是要發動戰爭，只是充實讓自己有這個實力，這個是恐怖平衡，不論在戰略、戰術上，這都是最高的境界。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任何壓力。

蔡委員煌瑯：我們又不是要窮兵黷武，為什麼要停止這個計畫？

嚴部長明：有關詳細狀況，到時候我們私下再談，在公開場合不提這個問題。但我們都是依據 5 年兵力整建、10 年兵力規劃來做整個規劃包括武器裝備的採購及武器裝備的研發，都是按照計畫來做。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要告訴國防部，既然中科院有這個能力，可以研發 2,000 公里射程的飛彈，這是好事啊！我們不是窮兵黷武的國家，但至少維持臺灣一定的防禦及戰鬥力量，這是起碼的國家安全，也是一件好事，我覺得停止量產非常可惜。你們說有壓力，我不知道是什麼壓力，但壓力只有三個：第一，我們唾面自乾、不發展這麼高射程的飛彈，怕引起中國誤會；第二，向中國輸誠，表示我們能做卻不做，你看我對你多好；第三，或許是美國的壓力，不願意讓我們擁有射程那麼遠的飛彈，就只有這幾個原因。可是我們具有這樣的能力，對臺灣的國防安全絕對是好事一樁，也會引起全世界矚目，因為臺灣的飛彈可以打到北京，這對臺灣國防戰力來說，不是值得大大稱許嗎？為什麼要停止量產呢？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規劃都是按照計畫來做，並沒有任何壓力。

蔡委員煌瑯：請問雲峰中程地對地飛彈有沒有射程達 2,000 公里的實力？

嚴部長明：這是機密資料，我沒辦法在此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是有，所以鼓勵你們可以量產。

嚴部長明：我們不要在這裡公開講這些問題。

蔡委員煌瑯：最後一個問題，環顧太平島旁邊這些所謂中國霸權的延伸，他們在永暑島填土造陸，增加那麼多軍事武裝實力，在此情況下，我們對太平島的戰略思維也要改變，應該要有陸戰隊及重型武器駐防，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考慮讓陸戰隊重新登陸太平島，部長以為如何？

嚴部長明：我們都有在研討這些問題，但處置作為還是會按照幾個原則，並在國家政策下繼續來做。

蔡委員煌瑯：陸戰隊重新登陸太平島，不但可以彰顯中華民國在南海的實質影響力，同時增加曝光及搶占發言權，不然我們會被邊緣化，現在菲律賓在填土造島；越南在填土造陸；中國已經完成永暑島的填土造陸，增加了機場跑道；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在太平島增加戰略防禦武力，將會被邊緣化，所以請國防部認真思考，讓陸戰隊重返太平島。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關心和指導，我們會作為參考。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AT-3 教練機失事及飛官喪命的悲劇，讓大家都感到非常難過，今天很多委員也提出一些檢討的建議，除了對 SOP 是否有照規定進行調查之外，剛剛我們的召委楊委員也有提到，雖然許多表演的確有振奮民心的作用，可以強化國人對國軍的敬重和認識，但另一方面，一些高風險、高危險的動作是否有必要持續來做？我覺得可以做一些檢討，畢竟整套表演少了兩三樣，並不會影響國人對整個雷虎隊的肯定，也不影響它的精彩度，甚至很多來臺灣看過表演的外賓也是非常肯定。因此，如果一些特定表演項目確實具有高風險，可以再做檢討，以後未必還要進行。不止是空軍，我們很多軍種都有一些專為表演規劃的高危險

訓練，像本席之前也去看過夜鷹特勤隊的表演，他們要徒手劈大理石、花崗石，看起來是很令人驚豔、非常精彩，很多外賓看了也都很肯定，可是說真的，除非在戰場上有這個必要，或特勤隊在攻堅時確實會用到這樣的訓練，否則在表演上這也算是高危險動作，雖然不至於造成傷殘如此嚴重的結果，可是據我了解，很多人在退伍之後，這個傷會帶給他們終生的疼痛及痛苦。所以就表演角度來講，我覺得可以做一些調整，只要發揮一些創意，一樣可以達到振奮民心、獲得國內外人士肯定的效果，但一定要降低風險，尤其是對我們精英部隊的衝擊和風險。

針對今天的預算，坦白講，我們都是今天來開會的時候才看到一些資料，包括中科院的預算，以及各個專案名稱和內容的概要表。中科院才剛法人化，所以今年預算的提出跟往年的形態不一樣，我認為應該事先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身為有職責監督整個國防預算的國會議員，如果臨時提供，一方面我們要提案來不及；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沒有時間做很多細部預算項目的比對，即使到了會場，包括我們自己的專業助理也沒有辦法參與整個審查工作，導致國會在行使監督及審查預算職權上大打折扣，所以我不認同這樣臨時提出來的作法。當然，我理解有一部分是高機密，但在座的所有委員大多數都願意支持國防裝備的提升，也願意支持讓國軍力量強大，不會刻意大幅度的刪減，可是基於監督職責的需求，你們應該要事先提出來。由於你們完全不提供這些資料，我前幾天為了準備預算審查，只好自己上網問我的好朋友「Google 小姐」這個專案內容到底是什麼，結果發現幾乎所有保密專案的案號和代名詞，其實都存在於 Google，有些甚至過去就曾經建過案。我現在問的是一些新建案，也就是你們的預算從 104 年度開始的一些新建案，但事實上，過去已經存在於各種建案項目中，為什麼今年又要重新再編列？是因為過去評估不足、這個預算的期程不對，還是基於什麼其他原因，必須重新再建案？今天你們給我們這張專案的表，裡面所提的內容跟中科院所提的報告都說，我們很多技術已經達到國際水準。當然，這個大家都很肯定，但這裡的內容跟你的建案不一致，所以我覺得你們是刻意唬弄我們，完全不尊重國會，完全不尊重國會預算的審查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不敢不尊重委員，其實我們今天提出的資料並沒有中科院的預算，因為中科院在法人化之後，政府每年所補助的款項不到 50% 以上，所以不需要送預算書。

蕭委員美琴：你說中科院法人化以後不需要送預算書，可是國家劇院也是一樣是法人化，但他們每年都會送預算書來。

嚴部長明：我們完全按照政府機關的規定來做這次機密預算的審查。

蕭委員美琴：你們補助給中科院的這些預算項目，今天也沒有明列出來。

嚴部長明：我們是用代號和專案名稱。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代號跟中科院正在進行的案子又不一致。

嚴部長明：剛剛那個專案報告是針對我們預算被凍結的四億多，有關它過去的研發作為以及有些什麼成效，所提出來的報告，是為了解凍四億多的解凍案，在此特別向委員作個報告，也許您誤會了我們的意思。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這裡面是過去的案子？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可是這些過去的案子還有包括一些委託量產的計畫。請問委託量產的計畫是不是要由國防部支付預算去委託？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也是從你們機密預算中去支付委託，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但這個預計從 104 年即下個年度開始的量產計畫，卻不存在於你們所提供的專案代號裡面。

嚴部長明：都有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沒有在裡面，有一項是從 104 到 113 年，你要我現在把整個案子的內容都唸出來嗎？

嚴部長明：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的質疑，我針對現況做一個說明。剛才部長已經做了報告，重點是機密案最主要的陳列方式，跟送到委員辦公室資料所列的方式有一點點落差，因為它是機密案，在我們陳列室裡面是有管制，而且會排輪值，然後請各位委員可以親自去看。此外，我們知道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可能會用到相關專案的名稱，所以我們提供了這樣一個表。

蕭委員美琴：這個表過去都是提供到委員辦公室，但你們是今天才提出來，而且內容跟你們所提供關於未來量產計畫的資料也不一致，你們臨時提供的資料有那麼多不一致的地方，這樣要我們怎麼去審呢？

陳局長麒：請委員千萬不要誤會，我們不會有意這樣，我們特別重視的就是資訊公開，還有機密案以最大化的方式讓委員了解，所以沒有隱瞞的必要；但重點是，因為它有機密的需要，如果我在資料上把一個案子的名稱跟它的執行要項放在一起給您，事實上就會有洩密的可能，所以我們才儘量避免。而且我們從 100 年開始就這樣做了，如果覺得不夠完整，我們可以調整，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以最大的方式讓委員充分監督到國防部的執行。

蕭委員美琴：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也是你們的責任，要儘量公開讓委員善盡監督及審查預算的職責，但光是剛才坐在那邊一個多小時，我就已經比對出很多不一致的地方，包括裡面提及未來的量產計畫，跟你們所提的機密案號、代號的相關專案又有不一致的地方，我覺得有很多部分需要更充分的說明，但由於質詢時間有限，我們在這裡只有 6 分鐘的時間，頂多再延長 2 分鐘。

主席：等一下向委員說明一下。

嚴部長明：抱歉，我們會在作法上檢討。

蕭委員美琴：這都是我們立法、行政部門相關憲政權責的問題，我覺得對這種提案及提出資訊的方式可以做一些檢討。我理解立法院不是一個很善於保密的地方，所以立法院也需要做一些檢討，可是如何讓國會議員善盡監督的職責？現在你們有一部分預算是以這樣的形式呈現，本席認為還需要多做說明，才能夠讓你們通過。今天不是刻意要為難，或者反對哪個項目，我相信大家都支

持整體軍備的提升，但是以這樣預算的審查方式，如果沒有好好要求你們再做更進一步的說明，其實也違背了自己的職責。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我們馬上請人向委員做詳細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看到海研 5 號沉沒的事情，還有雲峰中程飛彈是否要停止量產的問題，請問國防部對海研 5 號有什麼監督功能？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海研 5 號沒有監督功能，但是中科院有委託進行一些研發案。

陳委員唐山：以例行工作來講，是由國科會的一個附屬單位在處理這條船，而且這條船的功能滿多的，當然會跟我們的國防有關係。像這樣的一條船，它本身具有研究的功能，應該對我們整個海域的水文資料相當清楚，但不幸在澎湖附近觸礁，根據國防部研判，請問真的是因為觸礁才發生不幸事件嗎？

嚴部長明：我們對海研 5 號的海難事件只有負責一些搜救任務，協助他們做後續處理，在整個肇因和分析上，我們並未參與海事調查。

陳委員唐山：以我個人判斷，既然這條船本身有參與研究工作，對於這個領域應該非常熟悉，不像在 1912 年首航就沈沒的鐵達尼號，這條船非常的豪華，但後來發生海難，你知不知道這條船是哪個國家在哪個地方造出來的？

嚴部長明：好像是英國，海軍參謀長對此比較了解，我請他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鐵達尼號是從英國初次航行到美國途中因為撞到冰山而沉沒的。

陳委員唐山：從英國哪裡出航？

蕭參謀長維民：我記不得是哪一個港口。

陳委員唐山：這條船是從愛爾蘭的港口出來，由於當時科技發展沒有那麼發達，所以才觸礁，但以海研 5 號這艘研究船各方面的條件來看，應該不至於觸礁，請問海軍方面對此有何看法？

蕭參謀長維民：其實現在的科技不論是船舶的駕駛系統也好，操控系統也好，甚至避險系統也好，都是越來越進步，但不管是航空器或船舶，還是要透過人為操縱，這中間若有任何人為疏失，還是會造成類似意外事件的發生。

陳委員唐山：剛才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及，這條船的沉沒對我們未來觀測飛彈、彈道等等情況並不會有所影響。

嚴部長明：我們有很多管道，這只是其中之一，還有其他載台可以做，而且這次它上面的裝備，沒有我們的東西在裡面，所以對我們沒有影響。

陳委員唐山：這條船上面的一些裝備有沒有國防部敏感性的東西？

嚴部長明：沒有我們的東西。

陳委員唐山：都不受影響？

嚴部長明：我們委託研發的東西都不在上面，因為我們有些都已經做完了。

陳委員唐山：有關雲峰中程飛彈的事情，根據報導是說，美方給我們壓力，馬總統為了顧慮美方的意見，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的情況比較緩和，在此考量下，停止量產。我記得在 2008 年以前，可能是 2007 年的時候，報紙曾公開透露消息說，我們差不多可以射到 200 公里左右，這個消息出來之後，當時美國在臺灣的代表是楊甦棣，我記得他有來找過我，想要證實我們國防部是不是真的有類似雲峰這樣的飛彈。

嚴部長明：這是比較機密的部分，我在這裡無法答復，但是我們所有武器裝備的採購及研發，都是按照 5 年兵力整建、10 年兵力規劃的計畫來做，也沒有受到任何壓力說不能做，都是按照計畫來做這些規劃。

陳委員唐山：當時公開發表射程頂多是 200 公里，其實我們可能超越 200 公里，所以美方來問我們的重點，就是怕兩邊真的打起來，他們就必須根據 1979 年簽的臺灣關係法來處理，所以美方基於國家利益考量，當然不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假定我們的性能那麼好，可以有反制力量，美方給我們壓力，就會牽涉到軍購問題，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我們要向美方軍購，他們一定会有很多條件要考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真的很不容易買到所要的裝備，因為防衛或攻擊很難去做區隔。部長，以軍購的問題來看，假定今天是美方反對，我們將來向美方採購會有影響嗎？

嚴部長明：現在也好，未來也好，所有對美方軍購的途徑並沒有改變，我們有提出需求，所以他們賣給我們的是我所需要的，不要把一些我們不需要的也賣給我們，現在所有的軍購都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劃進行。

陳委員唐山：從他們的政策面來看，我們真的會買不到，因為他們對臺灣的防衛或能力一定會有所限制。另外，我們會例行跟美方舉行三個不同階層的雙邊會議，例如在 Montreal 也有這樣的會議，請問在這種場合，美方是否曾經透露過或讓我們感覺到，希望我們不要在這方面發展？

嚴部長明：這個我們再私下向委員報告，不過目前所有的軍購案都是朝我們的目標和原則在做，至於中間的協商或互相之間的意見，大家都可以作為參考。

陳委員唐山：你不能夠公開這些事情，我可以接受，只是希望稍微了解，他們是否有在公開場合的雙邊談話中給我們一些暗示？

嚴部長明：我們中科院科研的部分，就是針對一些受到政治因素或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沒有辦法獲得的東西去研發，科研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有些東西他們不同意賣給我們，我們又很需要，所以中科院已經有在做一些研發工作，至於細節部分，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我們私底下再討論一下。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當看到我們的飛機在訓練過程中發生狀況，心裡都會覺得非常難過，特別是我家就發生過這樣的狀況，那種身歷其境的感受最強烈。昨天看到雷虎特技小組在訓練過程中擦撞而發生失事的事件，還犧牲了一位非常優秀的飛行軍官，要訓練一個軍官或培育一個人才相當不容易。請大家看看 AT-3 教練機在最近十年中，也就是從 1990 年到昨天為止所發生的失事狀況，統計起來大概有 13 件，不但造成 8 位優秀飛行官死亡，受傷的也

有好幾個，有的是跳傘才平安降落，綜觀這些情況，我們不得不檢討並慎重思考，發生這些狀況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事故會那麼頻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可能是我們飛機使用年限過久，應該加以汰換，不曉得國防部有什麼構想？最近有沒有汰換的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T-3 飛機的問題，我們在很早以前就提出它的壽限，也做了延壽，現在延壽的時間快到了，目前已經使用了 28 年，還有 2、3 年就會陸陸續續達到期限，它飛行時間最高標準是 7,500 小時，現在飛機使用時間平均達 5,000 小時左右，也快達到最高標準，對於未來怎麼運用？什麼時候開始汰換？我們都有一個整體的規劃。

簡委員東明：AT-3 教練機原訂的使用年限是 15 年嗎？

嚴部長明：原來的使用年限是 20 年，中間已經做過一次延壽。

簡委員東明：這些機種最早是從 1984 年使用至今？

嚴部長明：對，用了 28 年。

簡委員東明：現在是 2014 年，已經 30 年了，為了飛行官的安全，國防部應該積極來汰換。

嚴部長明：是。

簡委員東明：在 24 年前，我大哥也是空軍，他參與嘉義水上機場跑道驗收、建安演習計畫，當時 Beech 是比較好的機種，而且還是新的，失事的空軍專機上有 2 位將軍，一位是林隆獻，他也是雷虎小組的成員，還有一位是甯建中，這兩位將軍都很優秀，機上另外還有 9 位上校，我哥哥就是其中之一，他是原住民，當時我們心裡面非常痛苦，當家庭碰到這樣的狀況，真的是非常難過，基於這種關係，每次看到這種情形，心裡都非常感慨，所以裝備方面如果已經老舊，希望國防部要儘快汰換。

另外，有關太平島的部分，我們看到中共在四周的島不斷填土，像原來的永暑礁現在已經變成永暑島，成為太平島四周的一個大島，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將來太平島只靠海巡署在那邊管理和維護，應該是不夠的。記得 40 年前我在海軍陸戰隊當兵的時候，我派到的那個部隊剛剛從南沙回來，以前南沙是陸戰隊在守的，所以基於國土安全的考量，是不是也應該規劃由國軍來保護這個島？

嚴部長明：目前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劃，由海巡署在那邊防衛，但所有武器裝備都是由我們提供，人員也是我們負責訓練，所以不管是海巡署在那邊，或是由我們接替，我們的戰力都要維持一定標準，這只是政治上的問題。或許我們可以看要怎麼來做防衛作戰，目前所有的武器裝備及人員防衛在領海、領空、領土都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簡委員東明：逐漸變成像一個孤島一樣，四周都是對我們相當不利的島嶼，他們也都知道這樣的情報，如果我們不重視，只有海巡署在那邊防衛，在防禦方面絕對是相當薄弱，在此情況下，對我們相當不利，也不安全。

嚴部長明：是，我們會很重視那邊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我想請教中科院的部分，請問中科院是不是設在南部牡丹鄉和滿州鄉境內？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對，九鵬射場。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在滿州鄉旭海再過去一點點。

張院長冠群：是。

簡委員東明：那邊是風景相當優美的地方，假如沒有設中科院在那個地方，滿州的土地不會一漲就漲 50 倍，現在遊客也不斷增加，所以要把那些土地歸還原來的傳統領域也不可能，但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不曉得你們現在任用約聘僱人員的情況怎麼樣？

張院長冠群：場內一些工作所用的約聘僱人員都是以當地居民優先，我們現在都有在執行，而且會擴大執行。

簡委員東明：我特別要求儘量聘僱當地居民，讓他們有就業機會，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簡委員東明：謝謝。

張院長冠群：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 AT-3 發生失事事故，我內心感到非常沈痛，因為我們每天都看到這些飛機在訓練、在飛行，所以在本席一知道的時候，就在第一時間請我的助理去了解。當然，誰都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發生，國防部要如何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國防部有提出什麼檢討的因應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事件正在調查當中，對於一些作法有更需要精進的地方，我們都已經做了……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針對這件事做具體的檢討？

嚴部長明：初步來講，這幾天對相關的一些演訓，先發布天安一號來檢整機務這個部分，這是事後的處理；調查的部分則繼續調查，東西已經收到機場裡面來了，並做細部的調查，初步研判可以先排除機械和環境因素。

邱委員志偉：會發生事故一般有 3 個原因，有人為操作的部分、環境天候的因素，以及機械本身的問題，AT-3 是非常老舊的飛機，機械發生故障的機率比較大。另外，就是人為操作的部分，如果演訓操作科目太過複雜，超過飛機設計的承載或能力，當然會造成操作上的難度，所以演訓的科目是不是要重新檢討？

嚴部長明：委員講得沒有錯，我們在做整個檢討，除了排除那個原因之外，還在追查肇因，等肇因查出來之後有更好的作法，初步作法是檢討雷虎小組的 18 個科目，因為這是 5 項高難度科目中的其中一項，所以要整個再做一個高難度科目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有這種高難度的科目嗎？當然雷虎小組的表演有提振民心的效果，我認為應該在國慶日或元旦等國家重大慶典裡面才做這種公開表演，不要運動會或各縣市所舉辦的所有活動都讓空軍來支援，本席覺得這樣會太過浮濫。空軍建軍就是為了保家衛國、捍衛疆土，所以不能變成娛樂化，好像所有的活動都要空軍來支援。

嚴部長明：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飛行員是國家的資產、是國家的寶，如果浮濫使用國家的資產、國家的寶，本席認為應該要檢討。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事實上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操演科目是很單純、很基本的科目，就是在運用……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不要答應任何的縣市，因為如果答應了一個縣市，其他縣市就會要求比照辦理，所以你們應該要立下一個原則，只有國家重大慶典或是有重要友邦來訪的時候才做，應該要定下原則，並不是縣市一要求你們就做。

嚴部長明：委員所言沒有錯，謝謝委員的關心，根據我們的規範，其實雷虎小組在一年裡面最多兩次，都是在營區開放的時候才做這些特技的科目。

邱委員志偉：那這次演訓是為了哪個活動的表演節目？

嚴部長明：不是，嘉義的任務所操演的科目只是一個大雁隊型通過而已，像上次在桃園和職棒合作是用幻象機，在「想飛」這部電影的首映時，我們是用 IDF 來衝場，那些都是基本的科目，我們平常都有練習，並不是什麼特技科目。

邱委員志偉：戰機是要用來保家衛國，不是要用來表演的，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住。

嚴部長明：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們現在覺得戰機不是用來保家衛國、不是用來捍衛疆土，而是用來娛樂大眾，這就失去戰機的功能了。戰機是非常昂貴的武器，你們卻當成是綜藝表演活動的工具，本席認為這樣和建軍的目的完全衝突。

嚴部長明：是，委員所言沒有錯，我們會考量有沒有影響到戰訓，我們一定會以戰訓本務為優先，如果在訓練當中能夠兼施，在衝場之後再回來進行其他的科目，這是一種兼施的方式，對老百姓會有一種宣慰的作用，對招募、全民國防也有幫助，這都是一種教育，我們絕對會考慮相關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經過這次事件之後，你們一定要趕快把原則定下來，不能太過浮濫，而且一定要是國家的重大慶典，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另外，我們今天在討論預算，國軍有很多營舍，有沒有可能在營舍上面裝太陽能電板來自行發電？現在有很多縣市都鼓勵民眾在屋頂上裝太陽能電板，國軍有沒有可能這樣自己來負擔電力？

嚴部長明：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因為中科院也有很多太陽能和儲能的計畫，研發的成果非常好，中科院可以推廣到宿舍、官舍……

邱委員志偉：可行性怎麼樣？所有的營舍都可以用太陽能電板自己來發電嗎？

嚴部長明：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邱委員志偉：可以在什麼時候提出執行方案？

嚴部長明：現在還沒有這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嚴部長明：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先去評估在營舍上面自主發電的可行性，可以在 3 個月內完成嗎？

嚴部長明：這是一種很好的作法，也可以配合國家政策的推動，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做。

邱委員志偉：可以節能減碳，又可以節省預算的支出，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評估結果和執行方向嗎？

嚴部長明：是，我們會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另外，梓官蚵仔寮那邊有一塊濕地，這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濕地，但是那邊有一個戰車營，本席已經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主要是希望在不影響戰備的情況之下，把濕地移交給高雄市政府來規劃和管理，因為濕地是重要的觀光資源，也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現在因為國軍的戰備需要而劃定為軍事區，造成無人管理的結果，像這種情況，請部長有空的時候去看一下。

嚴部長明：我了解這個問題，我們也跟海軍研討過，事實上，在管理上……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沒有在管理，因為在劃入軍事區之後就無人管理了，這變成一種浪費，資源會被破壞，那為什麼不交給市政府呢？

嚴部長明：我們會再去了解實際的狀況，在不影響我們戰訓任務的原則下，絕對可以協調好要如何處理。

邱委員志偉：此外，國防部在岡山有很多土地，應該要和市政府一起去規劃並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推動，請你們就這方面加快進度，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次教練機失事事故中莊倍源中校殉職了，他是我們南投縣的子弟，這不僅是國軍戰力的一大損失，我們地方也失去了一位人才，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從優撫卹，而且要讓他進入忠烈祠，請你們來協助。不過這些都是事後的補救措施，我們希望能夠更嚴謹的來探討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其實除了飛官飛行技術的提升外，還有很多面向的問題，希望軍方審慎的去了解事故發生的原因，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故而折損了我們的人才和戰力。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本席希望在後續的所有處理都能夠更為完善。

嚴部長明：我們會從優撫卹。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部長，今年 10 月間我們在海軍淮揚軍艦上已經成功試射天劍飛彈，對不對？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的訓練和試彈射擊都是按照年度訓練計畫在做。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你們認為這一次的試射是成功的，對不對？

嚴部長明：所有的試射都是按照訓練的計畫來做，而且是以接近實戰的方式來進行訓練，藉以提高我們的戰力。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在淮揚軍艦上面的試射有沒有成功？

嚴部長明：目前所有的試射都是正常的，成效都很好。

馬委員文君：當時有沒有使用 3D 雷達？

嚴部長明：有很多配合的裝備。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使用 3D 雷達？

嚴部長明：如果要用的話，尤其是在東部地區……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到底有沒有使用 3D 雷達？

嚴部長明：有。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的測試是不是符合目前海軍迅聯專案的要求？我們姑且不去討論成功與否，不過剛才部長說都有正常，在正常的情況之下，我們又有使用到 3D 雷達，那有沒有符合目前迅聯專案的要求？

嚴部長明：不可能百分之百達到所有的標準，但是大部分來講都有符合要求，還有一小部分沒有達到，不管是可靠度、維護度等方面的缺失，我們還會再繼續改正，在之後成軍時再整個來運用。

馬委員文君：因為迅聯專案裡面也有這部分，對不對？如果我們已經使用了 3D 雷達或是其他輔助裝備來讓試射正常，這表示我們的 3D 雷達研發得不錯，在迅聯專案裡面還會有這一部分嗎？因為媒體之前有報導我們用最低價去招標 3D 雷達，有這樣的事情嗎？

嚴部長明：我請張院長向委員說明詳細的情形。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 3D 雷達的關鍵料件都有建立供應鏈，國內都有相關的產能，最近媒體報導的可能是威創公司的案子，在當時這個案子確實是公開招標。

馬委員文君：現在威創並沒有做出來，對不對？

嚴部長明：我請魏主任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本席只是想知道目前威創是不是還沒有做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其實我們飛彈的實測已經正常也成功了，而且也有用到 3D 雷達，表示中科院已經做出來了，能夠使用，也有試射成功，那為什麼還要招標呢？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那是研發階段裡面的少量生產，是由我們設計，由國內的工業界幫我們代製，確實是成功了。之後進入量產的時候，因為量比較大，根據採購法的規定必須用公開招標，就是由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家公司得標，而不是由原來幫我們製造的公司得標。

馬委員文君：既然當初可以成功製造，為什麼還要用公開招標？大家對武器需求的採購和中科院是比較寬鬆的，所以其實你們可以不要用這種方式，而且你們還採最低標的方式，照理說，對重要的軍品應該不可以這樣做。

張院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而且還到六五折，這表示中間的 range 很大，問題就是出這裡。本席今天要說的就是，基本上中科院可以做，也有廠商研製出來並可以量產，可是你們居然還採公開招標，找了一家

你們沒有辦法證實能做出來的公司。之前既然有廠商做出來了，你們就應該信任，否則為什麼要花這些科研的經費？好不容易都做出來了，竟然還標給別家公司，那之前的程序就可以都不要做了，這是本席今天要提出來的問題。現在中科院已經法人化了，我們希望未來你們可以更嚴謹的去面對招商的部分，像一般的工程招標，中科院其實已經是主合約商，又是系統整合的合約商，如果下游廠商發生問題，照理說中科院要概括承受，所以我們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過去有很多的案例，就是中科院已經研發成功了，還去找其他不相干的廠商，這樣非常奇怪，而且你們又用很低的價格，本席還會再找時間來討論這個案子。像我們對作需可能也要有一些調整的辦法，因為中科院在法人化以後，未來不可以球員兼裁判。

嚴部長明：委員所言沒有錯，有些購案的招標是採公開招標和最低價標，或是採最有利標，其實這都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做。委員講得沒有錯，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處理軍研案會比較好一點。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既然你們已經做出來了，而且原來的那家公司有能量製造，你們竟然捨棄不用而進行公開招標，這樣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未來中科院也沒有受到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了，所以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後續我們要讓中科院更好，讓我們的經費不至於被浪費掉，所以我們要訂定一些法規來加以管制，好不好？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姚委員文智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雷虎小組的問題，本席要先說明一些事情，在去年邱議瑩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本席和邱議瑩委員、蕭美琴委員有去高雄雷虎小組那邊，他們特別了安排一段 15 分鐘的表演給我們 3 位委員看，第二天媒體就報導他們表演了 15 分鐘讓我們 3 位委員看。其實並不是這樣，之前他們兩位一直都沒有澄清，所以我也不願意出來澄清，不過本席今天要在此澄清，其實那一天雷虎小組是要表演給美國國家地理頻道看，讓外國人了解雷虎的技巧，我們 3 位只是剛好到了那邊，所以就跟他們一起看表演，所以並不是特別為了我們委員才安排表演。因為美國國家地理頻道想要了解雷虎小組的一些動作，這是全世界其他國家都沒有的，只有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空軍雷虎小組有表演這些動作，所以這是非常高超的技術。在表演結束之後，我們 3 位委員也和 7 位飛官一起吃中飯，因為我不記得所有人的名字，所以我也不知道這一次殉職的飛官有沒有在那 7 位裡面。這件事情令我非常遺憾也非常痛心，如此優秀的人才，全世界其他國家都不敢表演的飛行技巧，我們台灣的飛官敢表演，不過總是會有出錯的時候。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表揚他，現在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予以表揚。關於委員所提觀看雷虎小組表演的這件事情，事實上這是配合國家地理頻道而表演，他們要將雷虎小組的專訪拍成一部電影，在下個月就要播映了，這主要是因為雷虎小組成立 60 週年，到今天剛好滿 60 年。

詹委員凱臣：所以就是跟政戰局等單位配合，拍攝影片來讓大家觀賞並了解。

嚴部長明：而且我們每個月都有排訓練的時間，也是在那個時間進行表演，讓他們來錄影，並讓一些剛好來訪的訪問團觀賞，這絕對是一種兼施而非專施的作法，所以跟委員來訪一點都沒有關係。

詹委員凱臣：都已經過了一年的時間，邱議瑩委員和蕭美琴委員都沒有出來解釋，所以本席也沒有解釋，本席要感謝那一天空軍的安排，像炸彈開花、空中旋轉等技巧，全世界其他國家都沒有做，只有我們中華民國的空軍還有在做。

嚴部長明：在這一次失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有做了研討。

詹委員凱臣：我們對這位飛行官應該要好好的表揚一下。

嚴部長明：事實上，雷虎小組的組成是要對國內和國際做宣傳，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展現我們平常訓練的成效，這對招募、敦親睦鄰、全民國防教育都有正面的幫助，所以我們會繼續維持。但是對於難度比較高、風險比較高的 5 項操演科目，我們需要再進行檢討，看有沒有必要再做如此高難度的動作，因為不必為了做這些科目而付出那麼大的代價。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所有加入雷虎小組的成員都希望能夠展現最好的技巧，嘗試全世界其他國家沒有做過的科目，讓國人覺得有成就、創新甚至是世界第一，他們的企圖心是非常正面的。但是我們現在也要進行檢討，因為如果風險過高，並不是由於體力、精神不好或飛機故障而導致事故，有的動作只要稍微有所遲疑，就會造成非常大的風險，像這種困難的科目我們就不再去做了，我們會來檢討、改正。

詹委員凱臣：你們要從優撫卹，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絕對同意。

詹委員凱臣：金局長，你們現在把雲豹裝甲車的機砲口徑從 30mm 改成 20mm，這樣足以抵擋中共的裝甲車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監察院已經有提出糾正案，所以我們現在有請陸軍對作需重新檢討，就是要變成 30 mm 的機砲，目前整個購案正在進行當中。

詹委員凱臣：你知道全世界沒有幾個國家可以做 30 mm 嗎？

金局長壽豐：我知道。

詹委員凱臣：全世界只有 4 個國家可以做，包括美國和德國，韓國是從義大利取得一些技術，美國不願意賣給你們，德國更不可能賣給你們，那你們現在要怎麼採購？

金局長壽豐：委員的資訊可能有誤，我們對外面的商源應該沒有問題，之後大概就是用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的方式來做。

詹委員凱臣：那是當然，我絕對沒有鼓勵你們要買那一方面的東西。

金局長壽豐：整個招標都是尊重採購室，我們現在不能講，因為萬一講出來了，那個廠商可能會拿

翹，價格就會往上飆了，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維持一定程度的保密，不過我向委員保證，這個購案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詹委員凱臣：所以將來還是用 30mm，不會用 20mm 嗎？

金局長壽豐：絕對不會用 20mm，現在陸軍給我們的指導原則上就是 30mm。

詹委員凱臣：這幾個生產國各有利弊，有的後座力小、有的後座力大，有的是單發、有的可以雙發，很多地方都不一樣，我們目前就是採取最適合的方式來處理嗎？

金局長壽豐：是。

詹委員凱臣：謝謝。你們和中科院之間到底要怎麼樣去區分？譬如說這個東西是由中科院主導，那個東西是由軍備局主導，你們到底是如何去分工？像天弓三型是屬於軍備局嗎？

金局長壽豐：沒有，現在軍備局是代表部裡面和部長對中科院所有的業務進行督導和管制，關於中科院內部所有的運作，因為部長又同時兼董事長，所以中科院院長就像是總經理一樣，透過董事會的機制或是由院長直接向部長報告，請部長以董事長的身分直接指導中科院院務的運作。

詹委員凱臣：謝謝。

金局長壽豐：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前日國防部空軍雷虎小組在高雄基地演訓時不幸發生了擦撞意外，而其中一名飛行員因為要避免墜機造成民眾損傷，而過晚逃生造成了不幸死亡的意外，令全體國人感到相當的惋惜與不捨，國防部對於相關受傷及死亡的飛行員及家屬，應盡全力協助後續的復健與相關撫恤手續，協助受難家屬早日脫離失去親人的傷痛。

雷虎小組成軍 26 年，所使用的飛機是 AT3 教練機，這個機型的飛機自從 1984 年生產至今剛好滿三十年，由我國漢翔與美國共同研發製造，使用的時間都已經超過了原本預計的使用年限，並且這款飛機已經延壽過，因此國防部應該要積極思考更換下一代教練機的事宜，並且對於相關飛機設計製造人才，國軍也要積極留才，像是當初製造 IDF 的人員，許多因為我國空軍沒有後續新機開發計畫而通通被延攔到韓國去任職，對於我國造成極大傷害。並且建軍的過程並非短暫的時間，因此建軍規劃都在十年前就開始部署，然而看到預算書相關內容卻都是延續性的計畫，對於未來都沒有更多的規劃，令人為國軍的戰力感到擔心。

本席認為國防部的建軍規劃應該要加速進行，目前國防部已經確認朝向募兵制的方向推動，因此將來人力的縮減是可以預期的狀況，則自動化的發展是國軍將來必須改革的方向，而新一代的武器系統大都配備的高科技的電腦系統，許多都可以單人獨立操作，對於我國面對募兵制的狀況將可以大幅的改善，國防部的延壽案中，許多的延壽金額都比購置新式武器還貴，國防部也應該檢討相關的必要性，才能把國防經費發揮到最有效的效益，使得我國國軍能夠更為強壯。

主席：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對 103 年度國防部「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處理機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改開秘密會議，處理 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預算部分，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報告委員會，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管預算機密部分業經處理完畢，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楊召集委員應雄作補充說明。

今天審查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30 分

14 時 46 分至 16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林淑芬 鄭汝芬 楊玉欣 吳育仁 劉建國 徐欣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高金素梅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昆澤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周倪安 李桐豪 廖正井
楊麗環 賴振昌 邱文彥 陳亭妃 吳育昇 管碧玲 葉津鈴 姚文智
呂學樟 潘維剛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丁守中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代 理 部 長	林奏延
（第一案）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劉智敏
	科 長	劉素妙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處 長	陳世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濟處	專 門 委 員	李佩儒
法政處	科 長	謝冠正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專 門 委 員	曹顧齡
	簡 任 視 察	黃齡玉
經濟部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伍其昌
工業局	專 門 委 員	王詔民
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 長	朱 萍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羅建勛
(第二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郭子哲
環境檢驗所	代 所 長	顏春蘭
內政部營建署	簡 任 技 正	王世稜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陳良棟
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司	梁志雄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簡 任 技 正	徐仲禮
台灣中油公司	處 長	林 暘
台灣電力公司	副 處 長	林武煌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羅建勛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周宜君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司 長	邱求慧
	專 門 委 員	林信結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張金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副 處 長	胡忠一
畜牧處	科 長	陳中興
農糧署	副 組 長	吳泗濱
漁業署	研 究 員	陳汾蘭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本案前經提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

（本案前經提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排入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柯蔡玉瓊君為駁斥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72559 號函說明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再陳請廢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願文書乙份。

（二）朱志輝君為請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條文，有關衛生福利部使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年度編列歲出入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有關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及田委員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案是否修正，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有關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及田委員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等案是否修正，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四)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因現場有委員反對交由黨團協商，經委員提案並採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含主席），贊成者陳節如、林淑芬、趙天麟、楊曜及劉建國等 5 人；反對者王育敏、徐欣瑩、徐少萍、蘇清泉、蔡錦隆、吳育仁、楊玉欣及鄭汝芬等 8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提請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委員李俊俔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分別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等 22 案，結果：

-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二)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
- (四)本 22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請願文書等 2 案是針對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因今日會議邀請列席官員人數較多，聽說有些媒體朋友都沒有地方可坐，本席對此深感抱歉。昨天本委員會主任秘書欲與財政委員會溝通，希望能夠與該委員會對調開會地點，但因財政委員會為 3 天一次會而予以拒絕。據本席所知，群賢樓 801 會議室是立法院面積最小的會議室，很抱歉！或許早期社環委員會屬於冷門的委員會，才會被流放到這裡來，沒想到社環委員會的議題愈來愈重要。原本我們想將開會地點改至 802 會議室，但因 802 會議室桌上每個位子都設有一支麥克風，搞不好還要先拆除這些麥克風，而且 802 會議室的資訊系統也不一樣，錄影設備並未數位化，要更換至 802 會議室開會實在有困難，所以本席在此向媒體朋友再次表達歉意。

本來在上會期江惠貞委員建議打通 801 與 802 兩間會議室，但兩間會議室中間有柱子，基於建築安全考量而無法打通，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的頭痛。堂堂國會殿堂的建築與設備竟如此因陋就簡，實在對大家非常的抱歉。

現在先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報告。依序再請農委會、財政部進行報告。

因為本席要求各部會傳送報告電子檔給本委員會委員，因此各部會官員進行報告時，不必逐字朗讀，儘量簡單扼要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

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越南油進口流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基於過去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經驗，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出多項管理措施，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未來將持續推動落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對食品安全管理議題進行全面性整合，有效解決食安問題，落實「食在安心」之政策目標。

貳、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設立：

(一)行政院業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並於 102 年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任務包含食安政策指導、食安事件協助以及其他重大事件之諮詢等。

(二)於 102 年 10 月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並發布新聞週知稽查結果。

(三)為強化與整合會報功能，進一步於 103 年 8 月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由行政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並設立專責幕僚辦公室。另為徵詢相關領域產學研專家對食安政策意見，得設「食品安全諮詢會」，以利溝通協調，周延管理。

(四)針對近來劣質豬油事件，將原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轉型並擴大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推動跨部會的食品安全管理。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運作

(一)常設性任務編組，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等業務單位，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預防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並推動食品雲之建置，以保障國民健康。

(二)先期由國安局偕同警政署、調查局成立「預警會報」，蒐整食安問題檔案及檢舉資訊，主動提供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遇有跨轄偵辦情形，將轉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請高檢署派駐之檢察官負責協調偵辦。

參、衛福部強化食品安全政策

一、油品分流管制

(一)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

1. 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分別由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針對進口之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加強邊境管控。

2.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後，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在實際行政作為上，11 月 1 日將可確實執行。

(二)國內油品業者之分流管制：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八點第一項規定，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

油等違法原料，違反者最高可處以新台幣五千萬元。

二、食品追溯追蹤

103 年 8 月 28 日預告八類食品業者優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104 年 2 月 5 日全面實施。因應劣質油品事件，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並要求使用電子發票，由財政單位推動輔導。

另外，我們有規劃要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大家都知道這個三級品管在食安法裡面本來就有同意業者的自律。

（一）一級品管~業者自律：

已公告 5 大業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

（二）二級品管~機構驗證：

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驗證。

（三）三級品管~政府稽查：

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

另外，中央與地方規劃支援警力協助衛生稽查作業，我們也會加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其他我們都已經加重刑責罰金等等。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情形：

本次包括行政院版本及大院各黨團提案之修正條文共 36 條，其中有 9 條條文不予增訂或維持現行條文；19 條條文保留，已通過 8 條，已經通過的 8 條，我就不在這邊一一說明。

有關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我簡要的說明，因為後續還會跟大院繼續溝通，現在簡要說明如下：

（一）明定應設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委員會。我剛才已經跟各位報告過，我們已經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為行政院內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之單位，負責推動跨部會的食品安管理工作，符合委員提案意旨，建議本條不予增列。

（二）修改食品之定義；明定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證字號。

1. 現行法針對「食品」之定義，於實務執行尚無爭議。

2. 如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准用許可字號為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個別產品查驗登記字號，恐造成貿易障礙，實務上無法執行，後續我會跟委員再報告。

（三）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於一年內改制為專責獨立機關。

依食安法第 4 條訂定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業已明定該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改制為專責獨立機關，將與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8 條增訂設置「食品安全辦公室」之部分工作重疊。

（四）食品工廠以外之食品業，其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應由商業主管機關送主管機關進行稽

查管理的事情

依目前推動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所有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須於 103 年底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屆時本項規定將不再需要，施行細則亦將配合修正刪除，建議本條無需增訂。

(五)將「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文字修正為「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

因為食品中之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具有天然背景值，非為零檢出，故應訂定標準予以管制。各先進國家均會針對食品訂定輻射污染之限量管理規定，我國之管理原則與國際相同。

(六)有生產驗證或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強制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託製造廠商。

目前國際間僅規範食品標示原產地（國），尚無規範生鮮雞蛋須標示來源牧場及生產系統。歐盟針對農畜產品規定打印生產者代碼，係由農業單位訂定產銷履歷制度及牧場源頭管理之概念。

我們在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食安法原要求應強制標示製造廠商資訊，但面臨國際貿易爭端、關切及產業執行實務困難處等，故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不強制標示製造廠商資訊。

(七)明定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依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限用法定之品名，不得以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者，應將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資料送衛生局核備。

1. 因為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多元，例如以天然磷礦為原料製造磷酸，如果要求原料比照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名稱」、「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實不可行，在實務上可能會有困難。

2. 如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反而不利消費者了解。例如味精（L-麩酸鈉），可能消費者不見得了解它是我們俗稱的味精。

3. 經公告之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登錄國內製造廠商或委託代工廠商資料。

(八)設置食安警察隊的事情。目前保七應該已經能夠充分的配合，像其他的環保警察都已經整個納入這個體系，所以將來的支援應該不成問題。

(九)修正法人罰金刑規定、剝奪法人不法利得的部分。

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刪除法人罰金刑規定，以解決一事二罰之疑慮。

(十)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均為行政處分沒入之客體；主管機關得沒入第三人自受處分人受讓之財產或利益，或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本條已有初步共識，本部尊重委員會之意見，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十一)增列檢舉案件處理程序、檢舉人保密制度及請求檢舉獎金之規定。

現行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食安法、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等，皆列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覺得修正之必要性可能值得商榷。

(十二)有關消費者之損害賠償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增訂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支付等規定。

因為我們考量食品自消費者攝入至損害之產出，其造成損害之因果關係極為複雜，如一概擬制認定具有因果關係，恐影響現行整體民事賠償體系。有關訴訟費用之判決本係法官職權，民事訴訟法業有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現行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已可涵蓋委員所提案之用途。

這個是本部有關食安法修正內容的初步看法。

接下來報告越南油進口流向

一、背景說明

(一)此次事件，係因本部食藥署因應劣質豬油事件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函請外交部等相關駐外單位協助查察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輸入油品之製造廠大幸福公司（DAI HANH PHUC CO., LTD）輸台豬油油品合法性及是否可食用之相關問題。

(二)10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接獲駐越南代表處電報轉越南工商部回復：大幸福公司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並不用於食品（食油）。

二、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輸入查驗之油品

(一)依據關務署統計顯示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輸入產品計 72,593 公噸，其中油脂為 48,258 公噸，又申報食用油脂者為 5,961 公噸。

(二)申報輸入食用油脂計有 2 家：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頂新、正義。

(三)輸入查驗之油品有豬油、牛油，總計 5,961 公噸。

1. 豬油：3373.58 公噸，包括頂新 26 批，3,216.67 公噸；正義 1 批，156.91 公噸。

2. 牛油：2,476.55 公噸，皆為頂新進口，計 18 批。

3. 椰子油：110.93 公噸，是頂新進口的 1 批。

三、相關產品之後續處置

(一)頂新公司的部分

1. 豬油：

(1)10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命該公司所有涉嫌油品均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

(2) 10 月 11 日封存涉嫌油品並公布違規豬油產品清單。

2. 牛油：

本部因遲未接獲駐外單位回復關於越南大幸福公司之牛油及椰子油資訊，爰於 10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8 項疑似問題牛油產品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要求應於 10 月 23 日前向轄區衛生局自主通報產品品項、數量，並於 10 月 25 日午夜 12 時前預防性下架。

3. 椰子油：

經查椰子油係於 101 年進口，可能均已逾產品有效期間，目前由衛生局查察確認中。

4. 問題豬油品及其製品回收情形：

問題豬油產品共 54 品項，衛生局通報製成產品 73 項，自主下架共 107 公噸。

5. 裁處情形：

10 月 17 日已經處罰鍰新台幣 5,000 萬元整，限期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案內違規產品全面回收，擇期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監督銷毀。

(二)正義公司的部分

1. 命暫停作業並停止販售涉案產品。

2. 處罰鍰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並限期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案內違規產品全面回收，擇日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督銷毀。

我簡單的作個總結

食品安全衛生由衛福部及透過不同部會間之分工，共同合作管理，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運作下，將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部長除了標點符號之外，全都照本宣科，即使主席剛剛已經裁示，還是視若無睹，浪費大家的時間，可否請主席譴責一下？

主席：部長，本席剛才已經請你們報告要盡量濃縮。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除了標點符號之外，每一個字都照稿唸，幹什麼？

主席：因為報告的文字，我們都看得懂，請盡量濃縮。接著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向大院 貴委員會專案報告「越南油進口流向」，謹作以下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大幸福公司輸入我國飼料用油的流向部分，本會清查到目前為止的狀況是，根據統計從 100 年至 103 年 9 月間，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買進的相關產品的台灣廠商共有 15 家，進口數量總計 72,593 公噸，其中包含非食用油脂類（例如魚粉等）共有 5 家進口，這部分占了二萬四千多公噸，其他油脂類 10 家，進口總量是四萬八千多公噸，而方才衛福部部長說明中提及 2 家進口 5,961 公噸，係以食用油脂的名義進口。另外，非食用油脂有 9 家，多出一家是因為頂新公司所進口的，一部分是食用油，另一部分是飼料用油。自 100 年起截至今年 9 月底，所進口的總量共計 42,297 公噸。本會就其進行流向進行查察，初步結果如下：（一）已完成查察迄未發現流供食用情事者 4 家，共 4,633 公噸，在當中並發現有 1 家將其中 144 公噸售予工業廠商使用，本會已請經濟部進行後續追查。（二）1、目前已遭檢方查扣之 5 家廠商包括進威公司及鼎祥公司，該 2 家公司負責人為夫妻關係，進威公司 103 年自大幸福公司進口 616 公噸均售予飼料業者添加於飼料使用，其餘年度向鼎祥公司進口的 2,449 公噸油脂之流向，預定於這兩天繼續積極完成查察。2、永成油脂、永成物料及頂新公司等 3 家公司自 100 年起共進口飼料用油脂約 3.5 萬公噸，占大幸福公司這段時間進口台灣飼料用油脂的 81.8%，這部分刻正稽查中，但本會近日將持續配合與地檢署合作，以便進一步追查流向。以上謹就向大幸福公司進口飼料用油部分，本部查察狀況作簡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報告。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財政部協助主管機關追蹤越南進口油脂流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財政部因應近日進口油脂引發之食安問題，為協助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儘速釐清相關業者進口油脂種類及數量，以查明業者有無依規定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查驗，及追蹤相關進口油脂之流向，持續與其密切聯繫，及時提供報關及稅籍與課稅資料，同時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不法業者之需要提供資料。

貳、針對自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油脂協助流向追蹤

一、進口數量統計部分，方才農委會已經報告得很詳細，在此就不做報告。

二、配合提供資料供主管機關流向追蹤

（一）邊境階段

為利釐清報運自越南進口之油脂來源及追蹤流向，本部密切與衛福部及農委會聯繫，及時快速提供相關廠商、貨品名稱及進口數量等報關資料，以助勾稽查核劣質油脂流向。

（二）國內銷售階段

本部運用營業稅稅籍登記及申報資料庫分析案關 15 家廠商營業項目及上、下游關係，提供檢調機關及主管機關查核運用。

參、配合執行邊境分流管理

一、進口油脂應註明用途

本部關務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進口油脂應註明用途的報關手冊規定。

二、進口複合用途之產品應報明用途

為強化進口食品之邊境源頭管理，本部關務署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進口複合用途之產品應報明用途。報運進口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物，應於進口報單填報用途代碼以敘明用途（食用、飼料用、工業用、其他非食用）。

三、有關配合執行進口油脂分流管理政策，預訂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我們將配合執行。

肆、結語

為協助執行食品安全邊境管理，兼顧合法貿易通關便捷，本部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跨部會共同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並將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導入電子發票，協助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追蹤及追溯機制，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與健康把關。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晚報很厲害，在蔣部長還未上任前，就已知道你即將就任部長，所以特別作了一次您的專訪。記得在專訪時，你強調說你有信心於月底前平息食安事件，但本席觀察到，您在昨天正式上任後，隨即改口說你沒有自信可以確保不會再發生食安問題，現在本席再次問你，你到底有沒有信心在月底之前解決食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食安問題非常複雜，國際間無論是任何先進國家，永遠都會發生食安問題，所以我答復聯合報記者的內容是，在月底之前，我們希望只針對油脂部分，資本額在 3 千萬以上的那 27 家大廠，全面一致進行清查，相信清查完畢之後，至少對油脂會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問題就立即處理，希望能盡快保障國人的用油安全。

趙委員天麟：對資本額 3 千萬以上的油脂大廠，在月底前清查完畢，讓問題得以解決，你有信心？

蔣部長丙煌：是。

趙委員天麟：如果做不到，你要下台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清查完畢，這一點沒有問題，問題是清查出來結果如何，我們不知道。

趙委員天麟：什麼叫做結果如何，你不知道？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清查之後，才會知道到底有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問題會不會繼續蔓延，你也不知道？

蔣部長丙煌：我們要清查才知道，不然的話，我們就不需要清查了。

趙委員天麟：你這樣的回答很合理，因為你一向的作風就是這樣！

我們來看一下，你在今年 3 月擔任政務委員，對不對？之後你擔任了哪些小組召集人？要我告訴你？還是你告訴我們？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你擔任了食品安全聯合稽察及取締小組召集人、食品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督導、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對不對？我有漏掉嗎？

蔣部長丙煌：差不多就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食品安全聯合稽察及取締小組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你在今年 3 月上任之後，直到 8 月，也就是第 13 次到 18 次的 6 次會議中，你都擔任主席，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趙委員天麟：7 月 3 日第 17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在這裡，在這次會議當中，你現在所掌管的衛福部提醒你，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因為先前的銅葉綠素回收了 512 公噸的劣質油，準備銷往生質柴油公司，而這些公司對於收購正義公司這 512 公噸的油品意願都不高，這是會議紀錄所載；經濟部也告訴你，我們的生質柴油在實質使用上出現很多瑕疵，所以在 103 年也就是今年的 5 月 5 日就公告暫停車輛義務使用生質柴油，所以願意收購正義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品不多。人家都已經向你預警了，至少被具名講出的正義公司，過去所收的這些油，銷往生質柴油公司的路已經斷掉了，而你擔任食品安全聯合稽察及取締小組召集人，你的作為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時得到這樣的訊息，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那我怎麼樣來協助，讓這個油脂能夠

有去化的管道，當然做生質柴油是一個管道，另外就是製成其他的化工產品，例如供作肥皂或是點燈之用，其實那時候我們也在談燃料用油……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立案調查正義公司？

蔣部長丙煌：正義公司本來就在我們的考量範圍中，因為從強冠乃至相關可能有問題的公司，都在我們的考量範圍中。

趙委員天麟：你的考量範圍並沒有出現在你的會議紀錄裡面，因為你毫無裁示，視預警如無物啊！我再告訴你，你在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真是太厲害了！人家在 7 月 3 日就告訴你有問題，你在 7 月 8 日就成立這個小組，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其實食安工作小組正式成立是在 9 月初。

趙委員天麟：7 月 8 日就成立了，怎麼會是 9 月初？依照你的會議紀錄，7 月 8 日就成立這個辦公室，而 9 月 19 日，也就是人家向你示警兩個月之後，你才遲遲召開這個會議，而且這個會議內容只有兩頁的隻字片語，並未針對有關強冠、正義的示警做下任何裁示。你有沒有什麼說明？

蔣部長丙煌：當時食安工作小組要成立，因為它是一個新的單位，所以在很多人員各方面需要去做處理，包括預算在內，統統要處理。

趙委員天麟：9 月 19 日開會，已經算是延宕兩個月了，而且當時已經爆發劣質油事件了！結果你的會議紀錄才區區兩頁，根本毫無作為！我後來終於發現為什麼了，因為你是門神啊！我們看看這張，你是大教授，那鐘美玉是誰？

蔣部長丙煌：我的學生之一。

趙委員天麟：她擔任味全中央研究所所長，也就是那位所謂「白目」的經理，寫 email 壓迫下屬斷掉跟老板的關係。她是你的學生？你是聯合指導的？所以御用學者孫璐西稱讚你、說你好棒？不止這樣，潘萬德是誰？他是奇美食品研發生產部主管；朱振隆是誰？他是佳格食品研發副理；林志豪是誰？他是佳乳食品新竹廠處長；王新顥是誰？他是佳格食品研發處長；還有何君慧是味全公司研究員；賴建融、王湘玲任職統一企業台南研發中心；蘇振強是味全公司員工。難怪統一般都查不到，因為有大門神啊！我想請教，你到底是不是這些門生的門神？

蔣部長丙煌：委員要我回答嗎？

趙委員天麟：請說啊！

蔣部長丙煌：我的學生其實還不止這些，我在台大任教超過 30 年，大概將近有 100 位研究生，也就是碩博士的學生，很多都在食品產業任職。相信大家都知道，食品科技是一個應用科技，所以學生畢業之後，不外乎會到產業、學術界或是政府單位……

趙委員天麟：就是食品應用導致食品安全出問題，為什麼前面那幾次會議你沒有裁示？收到預警沒有處理？遇到這些可能的黑心廠商，你都沒有作為，其實你擔任政務委員時，最應下台的就是你，未料你竟然變成衛福部部長。唉呀！我覺得我們的災難又來了！你從 3 月份擔任政務委員以來，有沒有做過違背國家法令的事情？

蔣部長丙煌：我自認為沒有。

趙委員天麟：我給你 24 小時，明天 10 點前，你願不願意開誠布公告訴國人，你擔任政務委員以來

，目前行政院全部的官員以及包括本席在內的所有立法委員應該遵守的法令，你違背了，而且明知故犯，公然違背國家法令？你承認吧！違法就違法，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我給你 24 小時，看你有沒有廉恥？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及馬英九總統任用你擔任衛福部長，公然違法當門神，真是災難！你要不要回答？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你知道自己違法！你知道的！你知道的！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你不說？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那我再問你，你有沒有？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有，而你在這裡否認，你要不要下台？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我問你問題，你不要「烏龍轉桌」，在這邊跳針！我只問你一個問題，而你否認，自認沒有違法，那如果我明天 10 點開記者會，公開你的違法事證，你要不要下台？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我要看委員指教的是什麼項目。

趙委員天麟：日本有兩個內閣閣員只是送個扇子或是拿一些公款去做不同的使用，就已經下台了，你有沒有廉恥心？我只有一個命題—如果你違法，而你不承認，在 24 小時內不願意主動告訴大家，那你要不要下台？

蔣部長丙煌：到時候我會聽長官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那你就是沒有廉恥！你的長官江宜樺已經有夠白目，或許是故意，我也不知道，竟然任用你這個門神來為這些門生護航，像剛才我講的那些會議內容，統統都有證據，那已經是一件羞恥的事情，結果我現在問你有沒有違法？你明明知道卻在這個備詢台上羞辱我們國會不願意講！我只問你一個問題，你也不要問江宜樺了，如果你真的有違法，卻又在這裡說謊侮辱國會，要不要下台？

蔣部長丙煌：要請委員指教。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我就讓社會公評，給你 24 小時，明天上午 10 點前，請你有點羞恥心，自己告訴大家：從你擔任政務委員開始，你違背了國家法律。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接任衛福部部長，大家對你有非常高的期許，我們不看歷年來的資料，就從今年衛福部的預算編列情形來看，本席認為衛福部最重要的工作不外乎社政、衛政，其實食品、藥物這一塊所占的比例是不高的。本席可以給你一個大概的數字。今年衛福部編列 1,367 億元，其中社政方面的預算，就是把社家署

和部本部的社福業務加起來，大概是 245 億元左右，占了 17.9%；衛政的部分扣除食品、藥品方面的業務，大概是 1,098 億元，高達 80.1%。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歷年的署長、部長大都和醫界或是和公衛系統有關的原因，本席認為這是從歷年來的資料可以看到的訊息。

基本上食藥署所占的預算只有 24 億元，占 1.76%，這 1.76%的預算當中，你們又分成四大業務，分別是食品、藥品、健康食品和化妝品。就這個部分而言，你剛剛也回答委員了，你說你真的不知道食安方面還有沒有未爆彈、到底能不能完全清除。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本席沒有記錯，上次大統長基的事件發生時，老實說那時候你們錯失了先機，當時你們認為油品大概就是摻偽造假，包括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只往摻偽造假這一塊思考，或者是朝標示這部分去進行修法與立法的方向，對於一些比較根源的檢查、檢討，或是對於我們現有法令的規範，例如各部會之間怎麼做橫向聯繫，從源頭財政部管轄的進口部分一直到末端的餐桌，以整個流向來說，針對各部會、各系統之間的狀況，老實說，我們沒有掌握那個契機做好所有管控的防護網，那個時候真的是錯失了時機。一直到這一次爆發餿水油事件，其實當時在那個時機之下，本來你們已經要往前走了，你們認為接下來要針對食品全面做檢驗，所以你們在口頭上有報告過，大概會針對果汁、乳品、牛奶之類的食品進行檢驗，因為這些東西在我們民生食品當中也占了非常大的比例。

基本上你們的方向並沒有錯，因為你們希望逐步推動食品安全，從過去的食品衛生跨到食品安全這個領域，可惜的是，你們不管是在經費上、人力上都有所欠缺，最重要的是你們的專業度不夠。所以剛剛有委員質疑你們，你當了三十幾年的教授，你的學生這麼多，從應用食品科學系畢業的學生，本來就會從事各個系統、各個產業界，本席認為這絕對不是你的罪過，而是你對這個問題能不能夠了然於胸，讓委員清楚知道你過去做的是專家的的工作，不是專業的工作，因為有委員針對這方面對你提出質疑。

本席要說的是，針對食品的部分，本席要請教部長，在這個非常時期，院長給你這種非常的任命，本席認為你應該也有跳火坑的準備，基本上如果不是食品安全這一塊還有其他的未爆彈，就是在社政、衛政方面，因為未來這些部分全部都要由你承擔，可是這些部分可能不是你在行的，而且這部分包含各個利益團體之間的糾葛和衝突，本席真的不曉得你如何擔得起。老實說，現在擔任這個職務對你來說真的不是好時機，但是如果不是這個時候，可能你也沒有機會上台。本席相信這應該非你所願，但是本席在想，能夠為國家做事、為民眾做事，不管是政務官也好，或是學者也好，對於一個有理想的人來說，其實這都是值得的。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教你，這次修法有一些保留條文，其中本席比較有意見的，就是有關第一項的部分，這部分所有委員大概都有共識，就是不管你們現在是否已經成立所謂的任務型食品安全辦公室，我們都認為食品安全會報是應該要做的，而且未來應該要升等，升級成專責的食品安全委員會，在修法討論的時候，我們社環委員會的委員不分朝野都贊同這一點，這一點應該是我們的共識，我們也希望這是國家未來的方向。縱使未來要修改組織法才可以成立所謂的食品安全委員會，因為這部分會牽動到組織法，可是我們認為這個方向對於未來而言絕對是必要的，這樣才有辦法讓你們脫離衛福部這個大部會，因為這部分的比例占得最少，不但

經費最少，人力也最少，你們目前的人力大概只有五百多人，如果不加地方的衛生所、衛生局的話，只有這五百多人能做什麼事？難怪有人建議你們設置食安警察，或是建議財政部、農委會等單位要來幫你們。

如果未來有一個食品安全委員會，這部分的預算就是獨立的，你剛剛在第三點有提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沒有錯，以現在的規劃看來，在你們的工作分配要項當中是有這一項，你們怕會重疊，問題是針對這一塊，我們都強烈認為這部分未來要非常獨立，它的獨立不在於超越視野，最重要的是它要做專責的、常態性的、長期的追蹤，畢竟我們現在用的所有數據都來自國外，適合我們國人的食品安全系統還沒有建立起來，風險的管制系統也還沒有建立。針對這兩點，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設行政院層級的食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委員會，我們的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已經設了食安辦公室，現在修法各方面……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再重複說明，本席現在已經把前提告訴你了，這是你們現有的困境和窘境，這個窘境不是你造成的，是我們整個政府行政結構上的問題，你們的業務範圍這麼大，而且直接影響到民生，民眾的反應又是這樣強烈，如果未來這個部分在衛福部裡面還是只占了 1.76% 的預算比，這點預算和行政院各部會的預算比較起來，你們簡直是渺小到看不見，連芝麻大小都不到，你覺得你們這樣怎麼職司這麼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你們如何做好各項把關工作或者建立系統？真的很難！

這些事情不是你們建立食品雲、預警系統等等就可以做得到，這裡面包含和國際之間的一些互動，甚至是貿易協議的談判，未來這個部分會是你們很重要的工作，是不是？簡單的說，不管是歐盟或是美國的一些標準，國人對這些已經失去信心了。我們這個國家不大，但是人口很多，而且我們又是一個這麼重視吃的地方，這幾年其他部會的積極發展之下，我們的「吃」成為全世界知名的特色，我們因為這樣成為國際的大亮點，所以你們沒有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本席真的覺得不可思議！如果你們不朝這個方向去做，本席認為未來你們沒有辦法把食安這一塊做好。

蔣部長丙煌：我簡單的向委員報告，其實在我接任政委的時候，其中一個工作就是負責食品安全，當時我就有去思考過整個結構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是。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參考各國的作法，的確，有的國家是用 Committee，就是委員會的方式，但是也有用所謂的 Working Groups，經過思考之後，我向江院長提出建議，我們可以暫時像美國一樣，成立食安的 Working Group，用這個概念成立一個食安推動辦公室。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並不是反對，本席只是認為我們修法時要有所改變，針對未來的方向好好思考，甚至本席也有提案，食品安全會報絕對不是只由中央去做就好，而是縣市政府都要跟著做，否則你們沒有辦法處理，你沒有發現現在中央和地方幾乎完全脫節了嗎？這樣的事情不是只發生在你們食藥署，其他部會也有這樣嚴重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抗拒，因

為這個部分一定要做，而且是非做不可，這樣才能夠讓你們脫胎換骨，也才能再度提升民眾的信心。

這件事情你們必須加速去做，你們現在暫時用食品安全辦公室去處理這件事情，採用 Working Group 的方式，本席並不反對，但是我們覺得成立這樣的安全委員會絕對是有必要的，否則就算把這些工作人員都操死了，本席可以告訴你，到時候你們就像在打擊魔鬼一樣，就像以前的遊戲機，魔鬼永遠打不完。你們現在只查到油的部分，就像你們說的，接下來還有牛奶、醬油、果汁等各種食品，只要是進到嘴巴裡面的所有食品統統都是由你們來管，接著呢？難道你們只管食品嗎？藥品的部分你們不管了嗎？健康食品的部分你們不管了嗎？還有化妝品，你們連管理法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

你看看你們有多少事要做？你們還有好多事情要做，除了社政、衛政的部分，其實你們還有好多事情要做。今天我們有很多需要討論的事情，但是本席主要是要告訴你，針對這一點，我們希望你們不要抗拒，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樣才能結構性的面對這些問題，才能夠整合、統合這樣的問題。以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持續向委員請教。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質詢。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您好，在這麼困難的時刻您願意站出來承擔，我首先要向您表達非常地敬意，本席認為其實您可以有更簡單的選擇，不必在這裡承擔全民的壓力和責任，但是您願意站出來，對於您的勇氣以及決心，本席是非常敬佩的，所以本席要告訴您，既然來了就不要怕，凡事要做到底，把一件事情澈澈底底的做到底，本席覺得這樣是很值得的，這也是江委員所說的意思。我們需要做的不僅是處理食安的問題，而是要讓全民對政府能夠重拾信心和信任，因此您在這個事件上的表現和努力，本席認為是非常關鍵而且重要的，本席在這裡首先鼓勵您，也為您加油。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楊委員玉欣：剛剛有委員提到學生的問題，本席要說句實在話，如果您有很多優秀學生表現得非常好，實在是您的光榮；如果有某些學生的表現對社會造成非常大的危害，那麼這時候我們要反省的是，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們要去反省整個教育體制，當我們在培養優秀人才的時候，尤其臺大身為卓越人才的搖籃，這時候我們就要回歸本質，讓每一個人才先想到自己是一個人，而這個人應該擁有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也是一個知行合一的人。當然，這個問題是和教育部有關。

當我們談到食安的問題時，同時也要談到處罰的部分，這部分稍後再就教部長。既然我們說到學生，你身為一個教育工作者，你擁有這樣的身分，其實更能夠扭轉我們臺灣整體功利化，把人工工具化的教育思維。當我們所有的人被對待以及被教育的時候，都希望他是優秀的，因為我們需要醫師、會計師、律師，所以我們需要培養這些師字輩的人才，但是我們沒有讓他先成為一個好人，本席覺得這是所有教育工作者應該反省的問題。

針對這個問題，在我們的學校體制裡面，唯一可以說做得有成績的，大概就是高中的生命教育學分，也就是說，在三年的高中生涯中，只有 18 個小時用來幫助學生思考意義、價值、抉擇等等事情，本席覺得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所以才要請部長思考這個部分。這是題外話，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學生的問題，本席覺得這不是您的錯，但是大家要去思考教育的本質，是為了培育有正確價值觀和人生觀的人。

前天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向院長提出對食安議題的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就是不法利得要確保全數充公，這個問題在過去七次修法時都沒有處理。把不法利得充公之後呢？因為所有不法利得都是藉由不法行為賺來的錢，所以除了把錢充公之後還要重罰。為了避免脫產，對於脫產的防堵以及重罰也很重要，這部分本席要請部長特別留意。有關不法利得要全數充公的規定，是李貴敏委員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二所設計的，就是要讓所有國民都知道，所有不法廠商賺到的錢要全數充公，除了充公之外還要被重罰，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要讓所有的不肖業者知道，你們不要存任何僥倖的心理，也不要讓各類專業人士鑽任何法律的漏洞。所以針對不法利得的充公，不管是行政罰法的沒入，或是刑事法的沒收，我們都要確保做到這件事，而且不能開任何後門。至於脫產的問題，在李貴敏委員提案的第四十九條之二寫得非常清楚，本席也是強調這三點。

本席要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人民的期待是什麼？我們剛剛談的這個部分，以人民的期待來說，到底行政罰和刑事罰哪一種罰法能夠罰得又快又重？先請司法院的代表回答，因為這部分司法院可能比較有意見。人民期待的是什麼？對於這些不法利得，對於這些違法、不肖的廠商，要透過行政罰，還是刑事罰才能夠罰得到、罰得快又罰得重？哪一種處分比較快、比較重？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事法官答復。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例如以大統長基案為例，委員們可能會認為大統長基案行政罰的部分是罰 18.5 億元，但是後來刑事罰的罰金部分是 3,800 萬元，單就數字來看，好像行政罰比較高，不過大家要知道，這是因為事情發生在舊法時期，舊法時期的行政罰鍰是 18.5 億元，它的實質內容是對不法利得的剝奪，我們的刑事罰雖然只罰 3,800 萬元，但是它純粹是處罰。

剛才委員說到，現在委員們想要設計的方向是除了罰之外，還要加上剝奪不法利得，這 18.5 億元看起來是比較高，但是它的實質內容其實是對不法利得的剝奪，而我們判處的罰金 3,800 萬元，它是屬於刑事罰的部分。法院不是不想剝奪不法利得，只是因為那個時候不法利得剝奪沒有法源依據，我們沒有法源依據可以去剝奪法人的不法利得。

如果要說罰，到底罰的部分是行政罰比較多，還是刑罰比較多，以大統長基案來說是無法比較的，因為 18.5 億元的內容是不法利得剝奪，我們 3,800 萬元是刑事罰的部分，當時法院沒有處理不法利得，是因為我們沒有法源依據。

楊委員玉欣：本席覺得這部分要讓社會大眾非常了解，過去我們沒有處理不法利得的法源，所以我們現在的設計是朝向不法利得要全數充公，而且另外還要再罰。過去對於不法利得的部分，我們只能針對其中的一小部分處罰他們，現在無論如何我們要確保的就是所有不法利得要全數充

公。

本席剛才問的是行政罰快呢？還是刑事罰快？本席剛剛是要問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要確保的到底是哪一個部分？因為針對這部分你們提出了除罪化的問題，本席建議你們不要對社會大眾談除罪化這個論述，為什麼呢？我們現在談的是刑事概念下的刑罰，因為犯了某些刑法概念下的罪責，所以才會有罪的概念、才會有罰的概念，可是庶民老百姓對於犯罪的認知，不是我們刑法意義下的犯罪，所以如果我們對社會大眾說現在會有除罪化的問題，這樣就會讓大眾非常困擾。因為我們這裡要處理的問題，就是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提到的，如果犯了刑事法律以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規定者，就要依刑事法律來處理，所以大統案排除了 18.5 億元的罰鍰，就是因為它採用刑事罰的緣故，所以才會罰 3,800 萬元。人民感到困擾的就是這兩個概念，我們所謂的除罪是什麼呢？是因為我們要確保罰鍰能夠執行，對嗎？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因為這個部分是法務部的意見，我不方便替法務部表示意見。

楊委員玉欣：好，本席再請問一下，因為本席現在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看連本席都要說得這麼複雜、困擾，難怪只有學法律的人才懂，當然本席也不是學法律的，所以本席只研究了這三點，就是如何確保不法利得全數充公，不管是要用沒入還是沒收。事實上因為一事不二罰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確保沒入，因為這是行政罰，而行政罰的好處是立刻、快速，讓主管機關可以快速處理，而且可以重罰，並且及於第三者，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我們要避免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限制，才會採取刑事罰的主張。

本席在這裡要告訴大家，我們可以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語言說明，不要說除罪化，因為說除罪化的話，大家會覺得好像不罰他們了，其實除罪化只是在處理刑事罰和行政罰法之間矛盾的問題，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要確保，針對法人或者自然人，無論是透過沒收或者是沒入，都要確保他們的不當利得能夠全數充公，對嗎？請法務部的代表回答一下，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鍾參事答復。

鍾參事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玉欣：我們可不可以不要用除罪化這個 term 來和社會大眾溝通？

鍾參事瑞蘭：是，簡單來說，我們只是用較高額的行政罰取代刑事罰的法人罰金刑部分，也就是說，針對法人罰金刑的部分，以法人來說，它本身沒有辦法被處以有期徒刑，就是沒有辦法被關，它唯一能處的刑責就是只有罰金，不論是刑事上面的罰金，或者是行政罰上面的罰鍰，罰金或罰鍰其實都是處罰錢，因此我們是希望可以處以較高額的行政罰，而且這樣的處罰比較快、比較重，而且也處罰得到。

楊委員玉欣：好，這就是本席的重點。請你們能夠堅持這一點，要罰得快、罰得重，而且罰得到。

鍾參事瑞蘭：是。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請您加油。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請吳育仁委員準備，等吳育仁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楊委員為你加油，本席也一樣要為你加油，因為對新任的部長，本席一般都會先禮，當然還是會有後兵。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個兵分成兩種，一種是委員會發動對你的質疑和攻擊；另外一個是如果你做不好，就會被你的上級長官冰起來，所以才叫先禮後兵。剛才聽到你答復趙委員的內容，讓本席覺得有一點莫名其妙，你來接任衛福部的部長，心裡應該要有所準備，所以第一，本席不希望你來到這個地方變成一個跳針的部長。

第二，不管是否擔任部長，或是擔任任何國家賦予你重任的職務，不管是處於哪個位階的公務人員，政務官或是事務官都一樣，只要發生違法的情況，自己就要表示負責，真的用不著委員再對你提醒，更不用說如果發生違法事件的時候要不要下臺、要不要負責還要請示你的上級長官，那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本席替你感到有點不安，實在是替你感到不安，本席希望你不要成為一個食不安的部長，這是第一點。

第二，當你面對臺灣的食安問題時，其實很多委員應該也有相關的資料，在 103 年的食安會議第九次會議中，宣布由蔣政務委員丙煌負責督導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其報告為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的設置，目的是要完成相關工作小組的工作架構。5 月 26 日江院長又特別指示，在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架構下，成立所謂的食品安推動小組，由蔣丙煌委員擔任召集人，延續並強化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的任務及功能，辦理管理、協調、稽查、取締、緊急應變及社會溝通等跨部會的事務。所以是在 5 月 26 日開始由你擔任召集人，對不對？這部分的資料應該沒有錯。

這一次的地溝油事件是從 9 月初引爆之後一直延續到現在，在你要上任之前，你剛才也有特別解釋，你對媒體的說法不是這樣子，不過媒體的標題很清楚，就是「有信心月底前平息黑心油風暴」，他們是這樣下標題的。本席會用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待蔣部長的作為，第一個，你在 5 月 26 日履新銜命接任召集人，這個召集人的功能性是非常強的，因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不只要進行聯合稽查，還必須到第一線，進行統籌、協調等工作，可是 9 月初還是發生這麼嚴重的黑心油事件。你希望黑心油的風暴在月底前平息，不管你是信誓旦旦宣示要讓它平息，還是希望讓它平息，這些都沒有關係，對不對？結論就是希望事件能夠平息。但是本席覺得這件事顯然很難平息，因為我們看到你這樣的答詢方式。

第二個，你要讓所有的黑心油事件平息，你的目標是希望月底以前讓臺灣現今所有的黑心油事件平息？還是只針對豬油的部分先讓它平息？你可以明確回答本席嗎？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用得差不多了。

蔣部長丙煌：其實豬油這部分，大家都知道主要就是四家，本來針對豬油這部分，我們覺得大概都盤點、清查得差不多了，現在唯一比較有疑慮的地方，例如豬油的部分，檢調也去調查過南僑，其中還有一些資訊，因為他們調查得比較細，所以我們還需要看檢調調查的結果。否則的話

，目前針對豬油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已經大致清理到一個階段，應該差不多可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可以在這邊向委員會、向國人保證，豬油的事件能在月底前平息嗎？我們不談椰子油、不談牛油，先談豬油就好，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我剛剛向委員說明過，這個部分要看檢調調查後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好，那你必須去向江院長回報，因為江院長在禮拜二的院會總質詢社福部分時，他已經特別為你下了註解，也替你說了話，蔣部長所謂的月底前可以平息這些黑心油事件，他只是單獨針對豬油這一項，當天的會議有錄音帶、有影像可查。你們院長已經幫你說了這些話，你現在來到委員會報告，還沒有辦法以這樣的信心告訴我們，說你可以在月底前平息豬油這部分的事情，顯然讓我們對你不具信心，你們院長是不是對你超乎期待了？就像今年 5 月 26 日讓你擔任食品安全推動小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的召集人，讓你接受這樣的任務功能，這一點本席要提醒你。

第三個，你知道嗎？你們的食安辦公室真的讓本席覺得很汗顏，馬總統說要捍衛食安目標，成立食安辦公室，聽起來好像很偉大，但是看到這些名單之後，就會讓外界感覺很微小，不是偉大的，而是萎縮又小。本席為什麼這麼說？本來說要編制 20 個人，對不對？你們現在公布了幾個人？13 個人，這種不到 10 天就硬拼裝成的單位，連人員都沒有到齊，這些人原有的工作是什麼？是諮議、科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檢察官，由這些人成為食安辦公室的重要成員。再者，食安辦公室裡面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人選，在食安會報擔任副執秘，他叫做陳樹功，不是陳樹菊喔！你認識吧？陳樹功擔任過什麼職務，你能不能向委員會做個報告？

蔣部長丙煌：陳樹功副執行秘書以前在食藥署的前身服務過，就是藥檢局的局長，他在衛生署的時代做過食品衛生處的處長，他的最後一個職務，就是他退休以後是擔任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所長，但是在 8 月底、9 月初的時候也從那邊退休了。

劉委員建國：你只知道這些？其他的職務你知道嗎？如果不知道的話，本席可以提醒你，沒關係。

蔣部長丙煌：好，你說。

劉委員建國：陳樹功曾擔任 GMP 的理事，和大統、頂新案件都有間接的關係，也擔任過你剛才說的食品處處長、藥檢局局長、檢驗所所長。這一次的黑心餛飩油和 GMP 脫不了關係，我們的 GMP 認證制度已經整個失靈，因為當時混油的大統還年年得到 GMP 的認證。再來是頂新的魏應充原本是 GMP 的理事長，對不對？這些 GMP 裡面的成員，本席不曉得為什麼你們還敢用？到底這是什麼狀況？GMP 都破功了，國人也不相信 GMP 了，你們還要繼續用 GMP 裡面的成員。

再者，現在又冒出一個財團法人臺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叫做食策會，對不對？食策會的董事長是誰？又叫魏應充。在食策會底下，陳樹功擔任什麼職務？你知道嗎？你不會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那本席提醒你，他擔任常務董事。所有有魏應充的地方就有陳樹功的存在，有陳樹功的地方，也絕對有魏應充影子存在的地方，我們現在用這些人，在食安辦公室的作用是什麼？部長，這個辦公室會讓我們覺得是處理食安問題的辦公室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找人才的時候是要找對整個食品產業、對食安問題充分了解的人，所以他的…

...

劉委員建國：你找到他，他絕對對食安問題充分了解，因為在整個混油事件、在整個 GMP 裡面，甚至在食策會裡面，他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他怎麼會不清楚？因為這些人一直待在這這些地方，讓臺灣的黑心油事件層出不窮發生，你們今天還是用這些人，真的是莫名其妙到一個極點，而且你還要替他辯解，這一點本席是沒有意見。

再者，裡面還有一個人叫做蔡淑貞，本席對她沒有任何意見，但是她要擔任你們食安辦公室的主任，請教一下，食安辦公室的蔡淑貞主任未來可以指揮衛福部的姜署長，或是可以指揮衛福部的部長嗎？針對你們所說的溝通、協調、政策等等，她有辦法做相關的處理嗎？蔡淑貞有這樣的能量嗎？食安辦公室的組織成員，本席現在看到最大咖的人叫做蔡淑貞，蔡淑貞可以指揮你嗎？蔡淑貞可以指揮姜署長嗎？指揮得動嗎？這樣的食安辦公室真的應該叫做實在不安。

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剩下兩個問題，是本席很關心的事情，就是牛油的部分，剛才問的是豬油的部分，坦白說，部長給我們的答復就是月底還沒有辦法保證平息，就連江院長幫你說的話也不算數。第二個，牛油的部分，頂新的下游廠商現在已經抓到三家了，對不對？請問一下，還有多少家的下游有用到這些成分，這部分的商品必須趕快下架，因為我們已經等不及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到底還要我們等到什麼時候？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答復？既然你擔任部長了，是否可以明確地和大家說明？我們先說牛油的部分，頂新的下游廠商已經找到三家受到牽連，到底還有幾家？多少時間內可以清查完畢？多少時間內可以完成下架？

蔣部長丙煌：頂新有 8 個品項用到問題牛油，有 14 家廠商受到牽連，我們現在已經公布，10 月 23 日晚上 6 點以前，他們必須把資訊揭露，10 月 25 日午夜以前要通通下架完畢，現在是由這 14 家廠商再往下清查，然後要求他們主動下架。

劉委員建國：請明確規定時間。

蔣部長丙煌：就是 10 月 25 日午夜以前。

劉委員建國：10 月 25 日午夜以前，所有頂新的下游廠商，只要有用到這些……

蔣部長丙煌：使用到牛油的 8 個品項，下游這 14 家廠商的商品要下架完畢。

劉委員建國：只剩下這 8 家，你們都清查完畢了？

蔣部長丙煌：就是這 8 個品項。

劉委員建國：有幾家？在這 8 個品項當中。

蔣部長丙煌：8 個品項，總共有 14 家廠商。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本席要再提醒部長，我們就看一個新任部長是不是可以趕快完成這些事情。這是經濟部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給越南衛生部食品安全局的公文，這是什麼時候發的公文？是 2014 年 9 月 17 日，也就是上個月，公文裡面要求越南針對大幸福公司輸臺豬油的安全性問題協助調查。

其中第二項特別提到，要清查我國自 2001 年迄今計有 29 家的輸臺外國廠商，其中包括該國的大幸福公司，請越南提供大幸福公司是否為合法廠商？是否有公司登記？是否有國際認證？該國對油品是否有定期的檢查制度、核發出國證明文件？輸臺的來源為何？是不是人類食用等

級？我們的代表處希望他們答復這些問題，結果從 9 月 17 日發文到現在，越南連甩都不用我們，所以這個問題才拖到現在，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劉委員建國：很清楚是我們國家遇到這樣的困難，但是這中間有一個重點，除了越南的大幸福公司之外，還有香港的金寶運公司，這樣加起來是兩家，但是駐外代表處的公文第一項、第二項裡面說得很清楚，總共是 29 家，所以等於還有 27 家從國外進口各項油脂，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清查完畢。部長，何時可以清查完畢？

蔣部長丙煌：關於越南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希望駐外單位幫忙和越南政府聯繫，希望能夠對他們所有的廠商做一些了解，這樣我們才知道面臨的狀況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本席真的希望你能做好這件事，今天除了香港的金寶運公司和越南的大幸福公司之外，還有 27 家，光是這兩家公司已經搞得臺灣天翻地覆，現在你當了部長，如果這 27 家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清查完畢，到時候還會有多少不安全的油，導致臺灣整個食安風暴再度風湧雲起？

蔣部長丙煌：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源頭管理，所以我們管好自己的廠商，他們自己要做好他們的源頭管理，我想這樣比較能夠解決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源頭管理不是誠如部長所說的這麼好處理，你們的源頭管理真的出了大問題。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最後再提醒一件事情，本席 9 月中旬就跟衛福部說過，要取消所有國外民間機構的公證、認證，全部改由各個進口國家提供官方證明，當時本席已經提醒過了，你們卻不採納。

蔣部長丙煌：我們已經改成需要提供官方證明，而且現在已經準備公告了。

劉委員建國：當時說不行。

蔣部長丙煌：現在已經準備公告了。

劉委員建國：當時說不行，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這些事情一再發生，現在你們同意了，也準備要這麼做了，10 月 18 日公布，要求所有進口油脂都必須要有進口國的官方證明，起先我們善意的提醒，你們為什麼告訴我們說做不到？當然，那個時候不是由你擔任部長，不過本席必須說清楚，雖然當時你沒有擔任部長，但你當時是食安會議工作小組裡面非常重要的召集人，說真的，如果本席是你，本席會很慚愧接部長這個職務。因為你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是掌管食安，也是管衛福部、農委會，今天臺灣的食安問題這麼嚴重，除了衛福部難辭其咎之外，農委會的問題也非常多，這一點你很清楚，而你當時是掌管這些單位的政務委員。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目前的食安危機已經成為國安危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其中有兩個因素，一個因素是黑心商人的存在，第二個因素就是立

法院過去所制定的法律太過寬鬆，或者是有漏洞，讓這些黑心商人覺得有機可趁、有利可圖，所以他們就到處亂鑽營。我們知道有本土型的郭烈成，地點就在屏東，或者像境外型的，就是從頂新、大幸福那邊移過來的，或者是香港的金寶運公司進來的，這些公司都是利用既有的食安法漏洞來做一些違法的勾當。

這一次頂新集團傷透了國人的心，所以我們的新法就要求設實驗室。他們以前就設了實驗室，人家設實驗室的目的是為了檢驗油品的好壞，判斷能不能進口？適不適合人類食用？但他們設實驗室是要了解油品的酸價是多少，因為他們要用來當作和對方談判的籌碼，像這樣的作法真的應該受到大家的批判，因為他們為了追求低成本不顧人民的性命。像這樣的作法在臺灣不斷發生，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補漏洞，我們要把過去的漏洞補上，等我們補了這些漏洞之後，就是立法院修法重罰、大力的處罰之後，你認為這些黑心商人會不會繼續竄起？

本席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只能嚇阻他們，遏阻他們對這樣的犯罪起心動念，但是你說之後還會不會再發生？殺頭的生意還是有人幹，即使我們行政院江院長已經下令，針對黑心油這類的事情，要求警方查緝的時候要比照查毒品的績效，這個措施非常好，過去對於這方面的事情，為什麼有人檢舉的時候基層員警沒辦法查？這是因為大家都把它當成廢棄物，只是罰幾千元就了事，對不對？進去查緝的時候怕被狗咬或是怕被人打，因為種種原因所以提不起勁去查緝，現在如果把它當成毒品案來偵辦，有時候抓毒品還要火拼，但是抓黑心油時只要用一點技巧就有辦法查到。

本席覺得我們目前要做的事情就是這樣，包括剛才很多人指教的，有關食安辦公室的事情，我們這次就是在補漏洞、補破網，這 13 個人目前是從各單位調過來的，讓這次的教訓告訴我們食安的問題、黑心油的問題有多嚴重，包括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主管的飼料衛福部主管的人類食用油，這三種油品以前是混在一起報關的，大家都相信這些商人做生意會正派、正辦，他們不會亂搞，哪知道人心不古，哪知道他們唯利是圖、亂搞一通，結果讓黑心商人有機可乘。我們不是沒有法，我們是有法律規範的，對不對？當初我們相信商人為了國人的健康不敢亂搞，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問題了，所以我們就把漏洞補起來，對不對？除了要求分廠、分照，油品進口之後還要查驗，本席覺得這個措施就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食安辦公室的協調功能能不能發揮？或許之後還會被檢討，但是如果不做，還有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把這些相關部門整合起來？從各地調來的食安辦公室主任有沒有辦法指揮別人？本席覺得它不只是單純的指揮功能，而是一個協調、聯繫、結合各單位的食安平台，讓大家共享資訊，並且澈底執行這方面的事情。不知道部長覺得頂新是一個什麼樣的商人？針對他們在這次事件裡面所扮演的角色，你對頂新有什麼樣的評價？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他們像過去的紅頂商人。

吳委員育仁：他們做了這些事情，現在大家都揭露出來了，表面上道貌岸然、是大善人，這類事情在我們所有的學術教科書裡面也講了很多，做了越多違法的事情，就會越想做一些慈善的事情。當然也不全然是這樣子，也有很多人是大善人，但是他們並沒有做什麼違法的事情，但是越是會做壞事的人，行為就會越奇怪。頂新董事長現在人在臺灣，你會不會怕他萬一交保會逃到

中國大陸？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檢調單位會處理，因為他已經被限制出境了，如果您說的是魏應充本人，他已經被限制出境了，我們政府應該可以掌握他的行蹤。

吳委員育仁：你對大陸的食安法規了解多少？這樣的情況如果發生在中國大陸，他會被判什麼刑期？網路上有人說是死刑，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坦白說我並不是非常清楚，但是我知道大陸過去發生三聚氰胺等事件以後，他們的法令就訂得非常嚴，至於是不是死刑，坦白說我還要再查證。

吳委員育仁：魏應充的頂新集團在臺灣做了這些事情，因為臺灣的食安法相信商人，沒想到他們卻做這些傷透人心的事情，危害國人的健康，現在我們希望修法重罰這些人，而且是要罰到天荒地老，大家怕他會逃到中國大陸，但是本席認為他如果逃到中國大陸反而會更慘。以他們的法律、他們的食品標準來說，本席相信他們也不會容許人畜共用，人吃的就是人吃的，飼料就是飼料，我覺得他們應該也分得很清楚，如果他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話，對於頂新生產的康師傅泡麵裡面所使用的油料、油包，如果中國大陸真的卯起來查的話，他們也沒什麼好下場，只是看大陸要不要辦他們而已，所以人家才說賺錢要有道，像這樣的狀況當然是非常有問題的。

另外，我們現在也在補破網，對不對？目前我們立法院正在修法，不管是剛才說的食安辦公室的成立也好，分廠分照也好，或者是油品輸入的時候，人類用油由衛福部來管，飼料用油是農委會負責，工業用油則是經濟部工業局負責，都要由主管機關發照、檢驗，公證行的資料不可信啊！我們過去是相信制度，怎麼知道他們會搞成這樣呢？同樣的，我們看到頂新集團的作弊方法之後，才知道他們明明驗到大幸福或是其他的油品工廠有問題，例如國外輸入的油品其實是飼料用的，酸價等各方面的指標都不適合人體食用，結果他們要求對方竄改資料，要對方把它改為人類食用的再進口，做了種種違法的事情。

我們這次的修法內容當然包括對食安問題的處理、對黑心商人的處罰，除了我們立法院修法的速度要夠快之外，地方政府的執法也很重要。屏東的郭烈成賣混油，當地的執法澈不澈底？另外一個大油行是嘉義縣的永成，他們從一個小菇寮變成擁有 57 座大油槽的永成公司，過去他們的土地是屬於特農，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讓他們能夠逐一變成農業用地？為什麼臨時執照可以一直發，到現在有 57 座油槽呢？地方政府有沒有澈底清查？這也是重點。所以部長上任之後要澈底把過去的錯誤補好，也要要求地方政府澈底執法，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蔣部長新官上任，未來還有醫藥的部分、社福的部分要注意，不是只有食安問題而已，因為衛福部現在是很大的部會，管的範圍廣、預算也多，包括健保方面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單位。這是第一次不是由醫師擔任部長，就是以前的署長

，所以我們大家都寄予厚望，因為現在食安的問題是全民最關心的，所以你要任重道遠，希望你上任之後能夠很快地進入狀況。

本席相信過去你在食安方面可能比較熟，由你解決食安問題可能也會比較快，但是針對最近所發生的食安事件，其實該辦的大概都已經辦了，我們已經查了 99%。可是現在又爆發牛油的事情，針對這次牛油的事件，因為我們的食安辦公室剛剛開張，為什麼不是由衛福部發布？或者是由食安辦公室主導？怎麼還是由食藥署主導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食安辦公室主要的工作其實是一個協調的角色，它是要做整個策略的分析和規劃，至於真正的執行面，例如要預防性的下架，那個部分還是要由衛福部食藥署來做。

蔡委員錦隆：所以執行方面還是由各單位各司其職，食安辦公室只負責協調的部分。

蔣部長丙煌：對！是由各單位執行，例如由農委會、衛福部處理。

蔡委員錦隆：針對協調的部分，本席現在希望看到的就，例如牛油事件發生了，由食藥署來主導是對的，其實這樣才是正確的，但是關於各方面的協調，本席希望可以再加強，像這一次的事件，因為檢調正在調查當中，所以衛福部不清楚內容、院長也不清楚內容，當部長、院長在答復委員的時候，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說明，有些事情甚至因為尚在調查中，所以也不能公布，甚至還說到目前為止這些東西都是安全、可以吃的，可是到最後才發現原來這些東西還是不能吃，這樣影響太大了。

食安辦公室在這次牛油事件之後，會不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措施，讓我們政府可以很清楚地了解，該如何讓人民知道真相、引導人民認清事實，也能夠讓我們的食安辦公室發揮功能，有辦法做到這種程度嗎？

蔣部長丙煌：食安辦公室負責做各種協調、規劃和資料的分析工作，希望能夠做到防患於未然，也希望將來食安事件發生的頻率可以降低，就算一旦發生事情，管控也要很快就能夠到位。剛剛委員指教的，就是很多時候檢調會介入相關調查，檢調一介入以後，很多資料的掌控就因為偵查不公開，的確對我們行政單位造成一些困擾，例如我們目前針對豬油的部分，不敢說做到百分之百的緣故，就是因為檢調還在調查中，所以我們不太敢說這個話，這一直是一個困擾，所以我現在很坦白地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現在最大的麻煩是地方和中央沒有連結，各部會有本位主義，檢調自己的資料也沒有辦法完整提供給你們。今天各單位都來了，但是到最後還是因為調查不公開，所以就各辦各的，事情才會拖那麼久，而人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拖那麼久。所以食安辦公室是不是可以建立這種連結？讓人民能夠快速了解，讓政府馬上掌握整體的資料，因為現在已經有高檢署檢察官進駐了。

蔣部長丙煌：對。

蔡委員錦隆：是不是可以讓政府完整掌控整體的資料，給人民一個清楚的交代？第二個，像這一次的牛油事件，在未確定前是否有必要做預防性的下架，因為這樣做的影響層面很大，這部分要

如何做決斷？食安辦公室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橫向的連結和判斷，讓衛福部可以明確知道該如何進行？

蔣部長丙煌：有關地方執行的部分，目前其實我們中央和地方在配合方面，整個機制都很好，我們有聯合稽查辦公室，我們對分權辦事也做了一定的處理，所以中央和地方的配合，目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剛剛談到的檢調單位，我們也建立了聯繫的窗口，所以目前衛生單位可以從檢調那邊詢問出一些資料。剛剛委員也有指教，我們的食安辦公室裡面，法務部也有派檢察官進駐，所以將來的聯繫一定會比過去好很多。

蔡委員錦隆：本席最大的質疑就是地方和中央無法配合，地方不反應、無作為，你說這樣中央有辦法和他們連結嗎？這是本席最擔心的部分。就像這一次的屏東縣政府一樣，他們忽視了十幾年不作為，老農自己花兩年的時間查證，然後到我們臺中市檢舉。現在有人建議要用統籌分配款的方式牽制，本席先請問部長，你同意用統籌分配款和地方配合款作為工具，以未來我們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聯繫的程度，作為額度的調整依據嗎？你同意嗎？

蔣部長丙煌：我想這是一個政策上的工具。

蔡委員錦隆：要不然的話，如果地方還是不作為，中央能做什麼事？這個缺口還不是一樣存在？橫向聯繫還是沒辦法結合，這是本席最擔心的事。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中央的確是有一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在中央和地方整體的聯繫方面，其實我們都有在逐步加強當中，所以它已經是朝正面發展。不過中央自己也有設一個檢舉專線，我們希望將來人民如果發現可能有不法的情況，馬上就可以向我們檢舉，不管向中央或是地方政府檢舉，我們都可以立刻處理。

蔡委員錦隆：請問你是否同意將統籌分配款作為地方政府是否配合中央的運用工具嗎？

蔣部長丙煌：我想這部分在政策的作為上面，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蔡委員錦隆：好啦！你今天是第一次來，不要這樣問你。但是我希望要趕快，尤其是這一次像頂新這種惡劣、惡質，而且為富不仁的奸商，他的不法利得應該要趕快進一步釐清，所以我提出臨時提案，請你們在兩個禮拜內計算一下，他的不法利得到底是多少？讓檢調單位在判斷時可以清楚地了解，過去也是這樣，對不對？兩個禮拜可以計算出頂新的不法利得，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到底總共是多少？有多少個行為？因為我們希望是一罪一罰，這部分請你們從嚴計算一下，在兩個禮拜內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是的，應該是可以。

蔡委員錦隆：應該可以。我是希望趕快計算出來，因為人民都在看。另外，昨天蘇聯的電臺報導廣東有 43 位疑似伊波拉的病例，這方面我們有沒有掌握資訊？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我們有掌握資訊，目前得到的訊息，這四十多位的疑似病例，大概都是陰性。

蔡委員錦隆：因為廣東有八千多人，其中 3,000 人已經回去了，還有 5,000 人在。我現在提這則報導，是因為我們還不了解伊波拉，只知道在五種之中有四種可以傳染人，只有一種不會，問題是它怎麼傳染的，至今仍莫衷一是，只知道是液體，另外還有什麼管道可傳染，大家是不清楚

的。但是從廣東的事件中，我們可以學到一點經驗，如何去面對從非洲來的這些人，所以在防疫的工作上，請衛福部要特別加強，因為蔣部長畢竟是食安專長，不是醫藥界出身的，因此在這方面請你要特別小心。尤其是美國已經淪陷了，按照預估的時間，未來恐怕會有更多人感染伊波拉，希望台灣能杜絕於境外，關於這一點，請部長能特別用心。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對於伊波拉疫情，我們有在密切掌握，也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提高了 PPE 個人防護安全的等級，以及實施藍卡的制度，所以我們都在密切注意當中，尤其是我們鄰近的國家，因為現在我們的風險相對較低，依照 WHO 的估計，我們大概只有 0.4%，但是一旦鄰近國家有疫情，我們的風險會馬上提高，屆時我們的指揮層級也會立刻提高。

蔡委員錦隆：因為我們與大陸往來密切，如果他們有重大感染的情況，就會令人擔心了。目前可以參考他們的經驗，調整一下我們的 SOP，請密切觀察別人的漏洞是什麼，趕快補起來，就像美國德州的案例，美國的醫療是最好的，結果還是感染那麼多人，有這些前車之鑑，麻煩你們多費心在伊波拉疫情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現在任重道遠、責任重大，我知道當年你在擔任台大教務長時，江宜樺院長是你的副教務長，所以你們二人有非常深的交情，現在為了解決江宜樺院長的燃眉之急，所以你願意擔任部長，我相信你的意見江院長都會聽進去，也會尊重，所以你的意見正確與否就非常重要。

我首先要請教的問題是，什麼叫做劣質豬油？因為有學者告訴我，劣質豬油還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品質比較不好，但是餿水油是劣質豬油嗎？這些飼料油是劣質豬油嗎？你在今年二、三月就擔任政務委員，我看到行政院發布的資料，9 月 5 日行政院講的還是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10 月行政院公布的記者會還是劣質豬油事件記者會，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江院長說，這件事根本不能稱為「劣質豬油」嗎？必也正名乎！名不正言不順啊！我很擔心你，在專業上連這個都沒有搞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以食品來講，一個是談它的品質……

田委員秋堇：雖然這一次是品質出問題，但它還是豬油，只是品質出了問題嗎？

蔣部長丙煌：一個是品質，一個是衛生安全，是從這兩個項目來考量。

田委員秋堇：衛生安全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當它的品質達到某個程度以後，那個品質會不適合人體食用，但可能適合動物食用，所以……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愈說我愈煩惱，這個簡報畫面上呈現的東西適合動物嗎？適合人類嗎？不适合吧？在那種環境下的回收油，人是不能吃的吧？部長，你不要嚇我！能不能吃？

蔣部長丙煌：回收的餿水人不能吃，但是目前台灣……

田委員秋堇：動物可以吃嗎？

蔣部長丙煌：餽水是可以吃的……

田委員秋堇：誰吃？

蔣部長丙煌：餽水可以當做飼料用……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弄錯了吧？請問工業局洪組長，我記得你們去年就公布，這種夜市炸了再炸的食用油，不要說這麼恐怖的地溝油，連當飼料用油都不行喔！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是餽水，不是「油」，目前餽水是可以餵豬的。

田委員秋堇：我是問你餽水油，你講餽水做什麼？我當然知道餽水是可以吃的，餽水可以餵豬，但是餽水油不可以作為飼料油。

蔣部長丙煌：餽水油目前還不可以，據我了解……

田委員秋堇：我們是比照歐盟，因為如果你給家禽、家畜吃了這種油製成的飼料，結果那些有毒物質還是回到人體，所以這種油連製成飼料都不可以，請你講清楚，不要嚇我！

蔣部長丙煌：對，餽水油不行，但餽水是可以的。

田委員秋堇：請繼續看簡報畫面，這是一個退休的資深稽查員所調給我的資料，這些地下工廠的作法真是嚇死人。因為江院長很信任你，他口口聲聲說你是食安專家，但是學術界有人告訴我，你不是食安專家，你是食品加工的專家，我去台大的網站查詢，你的專長是發酵技術、食品包裝、分離技術及生化工程，不是食品安全，我今天不與你辯論。因為在學術界這是很清楚的，我知道你在食品科技方面是相當專業；但是食品安全是另外一門領域，就好比石化產業有化工專家，化工專家當然懂得化學品的污染，但是他不是環保專家，那是完全不同的領域。所以我希望你好好地與江院長溝通，因為那天本席進行總質詢時，他對我生氣，他認為我在污衊你；我說這不是，因為在學術界是實事求是，你有一天還要回到學術界，我希望不要混淆視聽，讓人家誤會，很多食品安全的專家感到很緊張。因為院長搞不清楚這個，我覺得你應該要好好地與院長溝通。

蔣部長丙煌：向委員報告，我在網站上所列的專長，是在研究方面，也就是我的研究興趣，但是在過去長期是衛福部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對……

田委員秋堇：蘇正德教授也是？

蔣部長丙煌：是的。

田委員秋堇：也是同一個委員會？

蔣部長丙煌：是的。

田委員秋堇：阿基師已經講過，他認為在整個餽水油風暴中，真正的罪魁禍首就是這些食品加工的博士專家，因為這些餽水油只有食品科學專家會調製，只有他們知道多少酸價 OK，多少是不 OK 的。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這些食品專家出來做合理的交代，給國人一個道歉，部長，你身為食品科技專家，也教出這麼多學生，你對阿基師所言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食品科技的源頭是為了要保存食品，讓食品能夠……

田委員秋堇：變成一個商品，愈持久就可以賣愈多愈好，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保存食品就是讓它不腐敗，能夠維持它食用的安全性，食品科技是從這個出發點發展

起來的。

田委員秋堇：是，但是現在食品科技已經變成一個產業、一個工業，它可以從國外賣到台灣，從台灣賣到國外，所以它必須保存愈久愈好，因此產生了不只是安全還有商品化以及在運輸上能夠耐愈久愈好的問題。

現在越南大幸福出口的問題油，這些廢棄油及餿水油就是靠著小蜜蜂載進去，直到現在最令本席緊張的是，我們已經掌握的永成、進威、丞億及丞鈺等共 1 萬 3,000 噸的飼料油查出來了，好像在這部分就安心沒問題了。其實根本就不是，這種油連做飼料油都不行，所以這些從越南大幸福進口台灣的問題油，所做成的飼料事實上全部都應該下架、擋下來，如果我們有農場用了這些飼料，這些家禽家畜都要做檢驗，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們現在建立的分流管理系統……

田委員秋堇：我是要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分流管理的做法我知道，我們在你還沒來此之前，就已經在這裡討論很久了。我是問你，現在這個問題油如何處理？因為它最後還是會回到人體身上。

蔣部長丙煌：這個問題可能需要農委會來回答。

田委員秋堇：好，我知道衛福部是在最下游，這些所謂的「問題飼料油」，事實上它連飼料油都稱不上，現在已經進來了，一大部分已經到我們人的肚子裡了，動物在吃什麼，我們也應該共同關心，它也是食品安全的一環。

蔣部長丙煌：是，飼料油是否安全，也有飼料油管理的標準，是由農委會來訂定。

田委員秋堇：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接下來請王副主委一起來看簡報資料，歐盟對飼料油的化學成分的分析，有二十幾種，從揮發性物質到單酸雙酸甘油酯、甲基脂肪酸、膽固醇、植物固醇、抗氧化物及反式脂肪等，也包括了氧化脂肪酸，而我們台灣的食用油甚至都沒有檢驗這些。稍有醫學常識的人都知道，氧化脂肪酸是牽涉到阿茲海默症、巴金森症及心血管疾病的，歐盟是連台灣食用油沒驗的成分都驗，我們現在對南僑只驗過氧化物、重金屬、黃麴毒素等三種，就讓它上架了，連酸價都是南僑提供的書面，而歐盟不只是驗酸價，連三酸甘油酯敗壞後變為單酸、雙酸甘油酯及過氧化價都驗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台灣回收再利用的油……

田委員秋堇：你先告訴我，從越南大幸福進到我們飼料廠的那些根本不能做飼料油的那些油，現在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不是三兩句話就可以講清楚的，因為我們連這種油是怎麼來、怎麼處理的都還不清楚……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告訴你，怎麼來又怎麼處理，是大家都在關心的問題，現在是已經有 1 萬 3,000 噸進到台灣的飼料廠，事實上這些油連做成飼料都不可以，而飼料廠歸你們主管，你們現在要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 102 年 12 月之前，其實台灣包括廚餘回收的油，在我們的定義裡還是可以

用；但是為什麼在 102 年 12 月底以後，我們就不再進入飼料……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看過你們的報告，有人來陳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這種油假如是來自於高溫油炸、多次利用，就會有 PHA 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知道，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一樣是廢油回收利用，也要看是哪一種油，從科學的角度來看……

田委員秋堇：越南在越戰時，被美軍投了很多戴奧辛成分的橙劑，這些東西流布在他們的環境裡，所以這些越南的餵水油比台灣餵水油的恐怖之處，是它含有環境中流布濃縮的戴奧辛。我現在問你的是，這些油流進台灣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中，已有 1 萬 3,000 噸在我們的飼料廠裡，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首先，大幸福的油到底是怎麼樣的來源，怎麼處理？第二……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繞到別的地方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假如客觀地……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王副主委針對我的問題答復好不好？就是永成、進威、丞億及丞銑這 1 萬 3,000 噸的油。

主席：王副主委，簡單明瞭講就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事情有一點複雜。

田委員秋堇：再給我 10 分鐘。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還有一個觀點，假如是經濟動物，例如肉雞，現在發展成如此，大概都是養 6、7 個星期就上市，變成飼養的時間比較短，與人的考量又不一樣，這是另一個觀點，這不是三兩句話就可以說明的……

田委員秋堇：肉雞養了幾個星期就被吃掉，但是牠累積在體內的東西，還是吃到我們的肚子裡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吃了 30 年、3 個月及 3 個星期的考量會不一樣，這也就是經濟動物用、寵物用及人用的標準會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你不用說這些，這些我都懂。我現在是在問你，眼前的 1 萬 3,000 噸油，你要如何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這如果要探究清楚，究竟進來的來源是如何，是經過怎樣的處理……

田委員秋堇：來源就是越南大幸福，這我早就告訴你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部分我們沒有清楚地掌握……

田委員秋堇：你是副主委啊！不然就把主委叫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畢竟我們要求駐外單位越南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到現在都還要不到，這也是一個事實。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不到資料，就是你的東西全部禁止進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就是將來有可能會走到這一步啊！

田委員秋堇：什麼是將來？要多久？3 年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未來的特定作為就是要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現在已經做成飼料，還沒有賣出去的是否應該擋下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油的部分，早就這樣子做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擋下來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油的部分，早就這樣子做……

田委員秋堇：不，是指做成飼料的部分。就是已經進入到永成 9,608 噸、進威 840 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第一個階段進威的部分，我們追到的就全部都封存了，油的部分也銷燬了；飼料的部分，因為檢查是合格的，所以那一部分我們是道德勸說，業主也同意，那一部分就不用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什麼時候檢查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是說進威……

田委員秋堇：進威是今年檢查到，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進威，就是查郭烈成當時的流向有 14 家……

田委員秋堇：去年工業局就說，這種回收油不可以當飼料油喔！你查到了還讓它賣出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就是進威流向 14 家飼料廠和畜牧場用的油，我們去做現場訪查。

田委員秋堇：你們化驗幾種？

主席：不是啦！他剛剛講，有的部分已經銷燬了。

田委員秋堇：不可以當飼料油嘛！

主席：有的已經封存了，檢驗合法的就可以用了。

田委員秋堇：怎麼可以檢驗合法？那個東西就是不可以當飼料油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已經把油加到飼料裡頭，因為加進去是 2%~6%，所以檢查飼料是合乎我們的國家標準，但那個部分我們連飼料都沒有讓它用。

田委員秋堇：你還跟我講檢驗合格，它已經不可以當飼料油，它放進飼料裡面，最後那個東西還是回到我們身上。工業局自己去年就通過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洪組長答復。

洪組長輝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工業用油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在歐盟這些回收的廢食用油，只能夠當工業用油，我問過歐洲商會了。

主席：田委員，我想這樣好不好？因為他只針對工業用油答復，但你現在是問流入到飼料的這一塊。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所以還是農委會的事，農委會的王副主委要說清楚。

田委員秋堇：你是工業局還是農委會？

洪組長輝嵩：工業局。

主席：流入到飼料以後，就變農委會的事，不是工業局的事了。

田委員秋堇：廢棄物的油，工業局的代表有來啊！

主席：工業局的人就在這裡啊！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問你是不是農委會，你還說是。

主席：現在時間超過一倍了。

田委員秋堇：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好，再給你一分鐘。

田委員秋堇：部長，台大林鈺雄教授寫了一篇文章說，臺灣人還不如歐盟豬，他們吃的飼料所化驗的品項比我們食用油還多。你身為部長，所以我要跟你講一下，去年今周刊把臺灣泡麵的醬料、醬包拿去化驗，我最近把它調出來看，只看裡面重金屬的含量，就看出一個讓我滿擔心的事情，康師傅香辣牛肉湯麵的砷是 0.022，但統一牛肉麵的砷是 0.154，等於是頂新康師傅的 7 倍；康師傅牛肉麵的鉛是 0.077，但統一泡麵醬包的鉛是 0.222，等於是頂新的 3 倍，從泡麵上看起來，統一的問題比頂新還多。今天很多人都在追進口飼料油，不應該讓我們吃的油跑到哪裡去時，很多人告訴我說，我們應該合理懷疑，那些油是在泡麵的醬包裡，因為醬包濃稠又黑黑的，連脫色都不用，所以接下來我們追查的重點，就是這些未爆彈都不可以放過。你說到月底要清查，我覺得你的清查應該比照歐盟標準，把這些食用油，按照歐盟標準去化驗，不要只化驗那 3 項。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田委員秋堇）：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1、

去年混油事件，政府總共銷毀了 3,625.28 公噸的混油，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尚有頂新製油、泰山企業、正義公司的混油未完全銷毀，頂新還有 272 公噸未處理，泰山尚有 211 公噸未處理，正義公司也有 387.8 公噸未處理，總計去年的廢油，還有 870.8 公噸的廢油未處理。爰此，衛福部請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暨衛環委員會，針對未處理的混油，提出流向解決辦法及處理進度。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做報告，希望提案倒數第二行文字改為「兩週內」，因為我們要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有關這類的情形，而且要讓各企業做回報。

主席：你們平常沒有在追蹤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有在追蹤。

主席：既然有追蹤，電腦按一按就出來啦！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是流向解決辦法及處理進度，我們還是要讓各縣市衛生局做回報。

主席：兩週內就是下下週，我當召委的時候，向我們報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沒有，提出報告。

主席：是提出報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會回覆，提出處理進度。

主席：下下週禮拜幾？

姜代理署長郁美：禮拜四之前。

主席：好，下下週的禮拜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就改成兩週就好了。

主席：先把時間固定下來，他們禮拜四就要給我們報告，這樣才能確定，不然大家都在忙，萬一他們拖延沒交出來呢？

進行第二案。

2、

103 年 10 月 22 號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但其成立的任務與食安會報的任務相似，如食安會報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與食安辦公室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僅做文字上的修飾，任務不明確。爰此，衛福部請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暨衛環委員會提出，食安會報、食安辦公室、食藥署食品組，三組織之任務執掌之分工方式，如何執行任務以及業務如何協調。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食安辦公室和食品藥品安全會報是屬於行政院的層級，當然我們也是責無旁貸。

主席：我希望部長來答復，是因為你之前就在負責這個區塊。

蔣部長丙煌：是。

主席：現在我們認為是疊床架屋，不論食安會報、食安辦公室，包括食藥署裡面的食品組，有很多都是重疊的。

蔣部長丙煌：是不是也給我們兩週的時間，再來這裡做報告，就是有關工作職掌的分工及任務等如何協調。

主席：不好意思，如果是別人做部長，我們就沒有話講，但是你來自這個區塊，而且你在設食安辦公室的時候，應該都有想過，一週內應該沒問題。

蔣部長丙煌：一週內也是可以。

主席：好，通過。

進行第三案。

3、

本院委員蔡錦隆等委員，有鑑於嚴懲不法廠商刻不容緩，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盡速計算出頂新企業之不法利得，並於 14 日內公布於眾及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節如 王育敏 鄭汝芬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要改一個月。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第二行文字「盡速計算」，可否改為「儘速估算」？估算出頂新企業之不法利得，並於一個月內公布。

主席：請法務部調辦事洪檢察官說明。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是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有關不法利得的部分，在這裡向委員報告一下，所謂「不法利得」是行政法上的用語，檢察機關算的是犯罪所得，所以檢察機關在大統、頂新的案子上，處罰 18.5 億是用犯罪所得，不是不法利得。

目前在實務上，不法利得還要扣掉成本，因此檢察官在偵辦具體個案犯罪的時候，他算的是犯罪所得，不是不法利得。在相關個案裡面，如果檢察官認為企業犯罪所得很高，他會把犯罪所得算出來，作為法官量刑的依據，在此情況下，如果請法務部檢察官來算頂新企業的不法利得，這會跟檢察官本來要算的內容不一樣，此其一；第二，有一點會變成說，法務部本身沒有掌握具體的帳冊，這部分法務部也沒辦法去協助，但檢察機關所扣案的相關帳冊資料，我們在臺高檢所召開的會議裡面是說，只要行政機關有需求，不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就會給他，如果屬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就用密件給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也可以拿到檢察機關扣到的資料來做計算，所以法務部可能沒辦法計算出不法利得，但檢察機關會依照臺高檢的決議，一定會提供資料給行政機關去算不法利得，可是檢察官不會在個案裡面去算出不法利得，他會在有必要的時候，把個案裡面的犯罪所得算出來。

主席：如果改成犯罪所得呢？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這個我要講。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本席在講的本位主義，你都可以協助幫忙了，我現在只是建請衛福部會同法務部，既然你們可以提供協助，為什麼不行會同你們？才有原處大統長基的 18.5 億罰鍰卻被你們判決 3,800 萬的事，你知道人民怎麼想嗎？我告訴你，這個本席絕對不能改，簡直是亂來，會同你們也不行，又不是你們主辦的，你們就是不願意參與，如果你們在一開始大家在計算的時候，就能夠了解清楚，大概知道是多少，你們就不會判決 3,800 萬了，18.5 億到 3,800 萬的差距是多少，你知道嗎？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18.5 億是其他機關算的。

蔡委員錦隆：你剛剛還講願意提供資料或協助，這又有什麼差別，你們就是不願意參與，我不要改，一定要照這樣！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認為，這部分會變成去干涉甲機關要不要去計算這個不法利得。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都願意提供協助了。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這部分我們絕對願意，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上，稍微修改一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通過的他們就要去辦。沒有這回事，不能全部照你們的意思，你都可以協助提供資料、協助幫忙了，就不能會同，所以才會把 18.5 億判成 3,800 萬。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那 3,800 萬是法院判的，不是檢察機關做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是寫法務部，沒有寫你們檢察官或法院。

主席：你的意思是堅持照原提案，把 14 日改成 1 個月內？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估算 1 個月我同意。

主席：然後估算出來的結果要公布給社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對，給我們委員會。

主席：不法利得？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對。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不法利得地方檢察官有在算了？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報告主席，我們一定會提供資料，因為依照臺高檢的決議，他們會提供資料，但提供資料不是由法務部來提供，是由檢察機關自己去提供，因為我們沒辦法去判斷……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不管你們檢察官、法務部、還是法院，那是你們家的事，我寫法務部而已啊！

主席：檢察官不是包括在法務部裡面嗎？

洪調辦事檢察官三峯：報告委員，這牽涉到具體個案的問題，如果作成這個決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現在連食安辦、高檢署都來了，你們就是本位主義各司其職，所以今天食安才會搞得那麼嚴重，18.5 億判成 3,800 萬，不曉得是怎麼判的？

主席：因為這是「會同」，你們就協助，然後一個內公布給社會，如果還有問題，你們再去跟蔡錦隆委員溝通。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不改，一定要這樣。

主席：好，有氣魄，第 3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行政院當過幾種食安委員會的召集人？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過去的聯合稽查小組。

陳委員節如：你從什麼時候開始接？

蔣部長丙煌：從 3 月 3 日就任以後，當時還是蔡玉玲委員和張善政政務委員的時代，後來我就取代張政委，跟蔡玉玲委員共同主持。

陳委員節如：幾月就開始接了？

蔣部長丙煌：3 月 3 日開始。

陳委員節如：開始接食安會報召集人？

蔣部長丙煌：不是，那是聯合稽查小組，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召集人是毛副院長。

陳委員節如：反正你參與很多。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其實當初衛福部部長要下台，我說最應該下台的就是你，因為你是行政院食安會報的召集人，這個責任不是這樣追的嗎？為什麼今天江院長還要你來做衛福部部長？我覺得很奇怪，他的邏輯是什麼，是負負得正這樣算嗎？一個職務做不好，所以另外一個職務做下去會更好，你們的理論就是負負得正。你們說做一個食品安全專案辦公室，現在這個辦公室預估要多少人？

蔣部長丙煌：預估 20 到 25 人。

陳委員節如：其中有哪些人？有檢察官，還有國安局的人嗎？

蔣部長丙煌：這個辦公室會分成 4 組，有正職公務人員的空缺，將來會找適當的人來，另外，我們也會從相關部會借調一些人來，這些部會包括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食安辦公室還在用 TFDA 的人，那跟 TFDA 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

蔣部長丙煌：那個是跟衛福部借調的人。

陳委員節如：那有什麼分別？你們打算怎麼樣去分派？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食安辦公室是一個統合協調的角色，衛福部則是直接執行。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很奇怪，那個主任還是用衛福部的一位組長，這不是疊床架屋嗎？

蔣部長丙煌：因為他具有食品的專業，他以前是食品組的組長，後來……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不是說他不行去，而是說你還是用到 TFDA 的人。

蔣部長丙煌：是，要借調人員，也會借調農委會的人。

陳委員節如：你在本來的 TFDA 架構之下，這個辦公室有什麼改變？成員只是多了國安局的人，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還有法務部高檢署會派檢察官，沒有國安局的人，國安是另外一個體系，不在這個體系裡面。

陳委員節如：不屬於食安辦公室，那他們要去蒐證算是生手了？開始參與蒐證就要講習，每一個人講習 8 小時，你覺得夠不夠？講師是誰？

蔣部長丙煌：委員談的是國安？

陳委員節如：你們定在 21、22 日兩天，國安局開了 8 小時的講習會，是在講習什麼？

蔣部長丙煌：那個是國安會、國安局那邊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你認為 8 小時夠嗎？

蔣部長丙煌：要看它講習的講師和講習的內容等等。

陳委員節如：你不知道講師是誰？也不知道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那個不屬於食安辦公室的範圍。

陳委員節如：哪一個單位可以來答復？

蔣部長丙煌：那是國安體系的。

陳委員節如：今天有沒有國安體系的人出席，你們辦了 8 小時的講習在訓練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國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心平：主席、各位委員。總共 8 小時的課程分成四大部分，第一個是情蒐工作的重點；第二個是風險的預警；第三個是案例的探討。

陳委員節如：這個高難度的蒐集單位，這樣子就夠了嗎？他們的 IQ 都在 200 以上嗎？

王副處長心平：我們是就情蒐的部分，至於食品專業的部分，不是我們情蒐的範圍。

陳委員節如：情蒐的部分花 8 個小時訓練就夠了嗎？是不是這樣？

王副處長心平：我們儘量地安排。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人參加？

王副處長心平：總共兩梯次，一梯次 85 人，總共 170 人。

陳委員節如：170 人全部要做食安的蒐集工作？

王副處長心平：蒐情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170 個人，每一個人 8 小時的講習就夠了？

王副處長心平：現階段我們先辦 8 個小時的短期講習。

陳委員節如：預計要辦多少小時講習才夠？

王副處長心平：我們看執行成效再做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回座好了。

王副處長心平：是，謝謝！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要請部長來回答，你們 FDA 有 4 個單位，將來要怎麼分工？

蔣部長丙煌：這 4 個單位，一個是資訊平臺組，資訊平臺組要負責食品雲、相關部會的雲，乃至產業界的私有雲，我希望能夠勾稽。食品雲將來也是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辦公室以資訊平臺組來講，因為食品雲會跨部會，要做跨部會協調，譬如和農委會與環保署的雲做結合，所以它的主要工作是做跨部會的協調。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部長下一次能夠來報告詳細一點，就是整個辦公室到底怎麼架構的，分工是什麼情形，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裡頭你管食藥署的食品大概占 1.76%，經費有一千多億元，其他的部分占百分之九十幾，包括醫療、健保、長照與福利，你有專業嗎？我真的替你憂心。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每一個人的專業都有限。

陳委員節如：尤其是你，你的食品專業只占衛福部的一小部分，還有那麼廣大的醫療、健保、長照與長照福利，這些領域要在部長的領導之下，我實在替你憂心。

接著我要請教曲司長，國民年金現在中央和地方一共積欠多少錢？是地方政府積欠，還是中央政府積欠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政府並沒有積欠保費。

陳委員節如：以前高雄市與臺北市政府積欠保費是用土地來抵押？

曲司長同光：那是健保費，國民年金沒有。

陳委員節如：現在國民年金的保費積欠這麼多，到今年 6 月底為止就積欠 70 億元，到年底就積欠 140 億元？

曲司長同光：這個部分已經在 104 年度有編列預算會補足。

陳委員節如：你編了多少預算？

曲司長同光：167 億元。

陳委員節如：167 億元夠嗎？

曲司長同光：103 年度的夠。

陳委員節如：國民年金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共有三項，除了應負擔保費之外，還有年金差額，年金差額就將近一百多億元；第三是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曲司長同光：這個都是中央政府應該負擔款項裡面，共有三項，一是保費補助；二是年金差額……

陳委員節如：三是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我算給你聽，三項合計起來，今（103）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額為 252.51 億元。

曲司長同光：它有一個財源是公益彩券的盈餘，扣掉公益彩券的盈餘之後，103 年度的不足……

陳委員節如：現在奢侈稅的 50 億元你們也拿起來了？

曲司長同光：是。

陳委員節如：公益彩券盈餘你挹注多少錢進去？

曲司長同光：每年大概一百多億元。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每年積欠的保費應該是二百五十二點多億元，你只編列 167 億元不夠。

曲司長同光：應該是說 103 年。

陳委員節如：104 年編列的要補 103 年度積欠的。

曲司長同光：103 年度我們決算的結果，估計 167 億元是夠的。

陳委員節如：我算起來是不夠的，其他兩項應負擔款項你沒有算。

曲司長同光：我們都算進去了，就是 103 年公益彩券盈餘營收有一筆額外收入。

陳委員節如：你說足夠，年金差額這部分的差額是多少？

曲司長同光：年金差額每年是二百多億元。

陳委員節如：每年二百多億元你沒有算進去，只編列 167 億元，這樣算起來，104 年差額 330 億元，錢從哪裡來？你沒有編吧？

曲司長同光：104 年我們會繼續尋覓財源，目前我們暫時沒有編列，但是會繼續尋覓財源。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要向國保基金借 10 億元嗎？借 10 億元的法源在哪裡？

曲司長同光：那是周轉，因為該到的款項還沒有到，我們先去周轉。

陳委員節如：可以這樣子借嗎？可以這樣子付利息嗎？國保基金還有 3.32% 的利息，你們要付多少利息？

曲司長同光：我們要付 2.775% 的利息，高於定存的利率。

陳委員節如：你已經欠我錢了，還要從我這邊借錢先來還，這是什麼道理？

曲司長同光：這是周轉，一方面是為了國民年金的運作。

陳委員節如：國保基金還可以這樣子讓你周轉嗎？

曲司長同光：因為基金運用包括借款……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沒有錢，住宅基金要歸國庫，也編列 100 億元去周轉，國民年金也要周轉，你要周轉到什麼時候？國民年金保險從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今，才剛滿 6 年，到今年你們就積欠四百多億元，你才算一項應負擔款項，我是算三項，你不要強辯。將來你還要辦長照，長照需要多少錢？你們預估一年需要 100 億元，如果政府負擔 36% 的費用，就要 360 億元，這個金額比國民年金每年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 335 億，還多出 30 億，國民年金都付不出來，你打算拿什麼錢來挹注長照保險？長照保險從出生就開始付，現在國民年金已經有 50% 負擔比率，長照保險的財源你敢保證嗎？現在參加健保的有 20 萬人，國保有 180 萬人，而且國保是從 25 歲才開始，繳費 40 年之後才可以領；長照從一出生就開始投保，到 80 歲可能都用不到，你還能預期長照有多少人繳費？

曲司長同光：因為長照跟健保一樣，都是風險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建議，長照從 45、50 歲才開始加入，現在預估 30% 的老人才需要長期照護……

曲司長同光：因為目前失能者不是只有老年人才失能。

陳委員節如：你用稅收來解決就好了，何必這樣子借來借去的？現在國庫這麼拮据，你們還想出這種辦法，我跟你借錢，再跟你借錢來還你，這樣對嗎？

曲司長同光：我們有付利息。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子太差勁了。

曲司長同光：我們有付利息。

陳委員節如：我會追蹤國保，政府欠錢不還，每次政府編列的都還不來，將來怎麼辦？

曲司長同光：事實上有編列預算，只是錢到位的時間比較晚。

陳委員節如：你的預算書裡面就沒有編列，今年編列的只是去還去年的，104 年你沒有編列，我們看不到啊！

曲司長同光：104 年我們還是會繼續編，我們還是會繼續尋找財源。

陳委員節如：一毛錢都看不到，你們還是會繼續向國保基金借，是這樣子嗎？

曲司長同光：我們會繼續尋找適當的財源。

陳委員節如：怎麼尋找？還是繼續向國保基金借、周轉？

曲司長同光：那只是臨時的周轉……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這樣亂來、亂搞。

曲司長同光：真正需要的財源我們還是會去努力。

陳委員節如：好啦！

曲司長同光：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大幸福進口臺灣的油品，目前頂新與正義用剩下的還有二萬九千多公噸，是永成拿去，我看今天的報紙永成還是交代不清楚，他說是供飼料用的，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永成進的是飼料用油，當然我們關心的是飼料用油會不會流入食品，永成目前在檢調單位調查當中。

鄭委員汝芬：現在還在調查當中？

蔣部長丙煌：是。

鄭委員汝芬：還是沒有講清楚，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因為他已經被收押了，所以我們現在看檢調調查的結果，再做進一步處理。

鄭委員汝芬：接著我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永成用在飼料用油比較多嗎？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掌握的永成……

鄭委員汝芬：我看他交代得不清楚，在報紙上還是交代不清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永成是用飼料的名義進口，而且從大幸福這裡進口，從 100 年到目前為止，永成總共大概占了 71%，大概 3 萬公噸。

鄭委員汝芬：就是這 3 萬公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永成其實我們早就已經盯上了，但是我們做行政調查的時候……

鄭委員汝芬：你們雖然盯上了，但是沒有辦法給民眾交代清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去查的時候，人跟帳冊已經都在檢調那裡被扣住，但是我們沒有放棄，在財政部的金流系統……

鄭委員汝芬：下游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馬上勾稽起來，因為在檢調部分我們不方便去瞭解，以他們在我們這邊登記的產業有沒有服務面的一個流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他們的下游、有生意上往來的，從金流的資料顯示大概 96.7%的來往對象是飼料廠跟畜牧場，但這部分我們要再進一步去查其金流帳冊是否跟事實相符，我們要去查，就遭遇到檢調的問題，現在法務部有幫忙，檢察署也會協助提供資料讓我們去查。

鄭委員汝芬：民眾最擔心的是在吃的方面，上架的食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錯。假設就初步的流向，其來往的對象都是飼料廠、畜牧場，如果我們去查證的結果的確是如此的話，就是流於飼料用途。

鄭委員汝芬：你現在只能說是飼料用，民眾擔心的是流入所吃的食物裡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才說經由來往的對象——他們的下游去查，所來往、銷售的對象有 96.7%左右都是飼料廠跟畜牧場，但是我們要再進一步去查證。

鄭委員汝芬：希望盡快給民眾一個清楚的交代，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整個食安的問題重創了臺灣的經濟達一百六十六點多億，這樣的產值非常高，也希望你們盡快釐清楚，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鄭委員汝芬：拾回我們的信心，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鄭委員汝芬：我再請問副主委，我們好不容易把吉園圃這個履歷建立好，為什麼你們在 2019 年又要將吉園圃的標章廢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要廢掉，是要轉型，最近這一、兩年因為……

鄭委員汝芬：產銷履歷就屬吉園圃做得最詳細，它所做的 data 是最清楚、標準的，你們為什麼要配合這些壞人而拿掉吉園圃的標章？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為什麼要把建立了這麼久的 data 給拿掉？我覺得很奇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吉園圃當時是鎖定蔬菜農藥殘留的部分，非常單純。

鄭委員汝芬：蔬菜農藥殘留，包括水果，那你們就把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吉園圃就是在蔬菜的部分，當時的情境是農藥濫用的結果，我們用這樣的方法最快速，單純地針對農藥部分……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要改成比較好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推動了二、三十年，也發揮相當功效，但光憑過去吉園圃的做法顯然還不足。

另外一個數據就是，有取得吉園圃認證標章的農藥檢查合格率大概在 98% 左右，如果沒有參加吉園圃認證的蔬菜之合格率大概在 96%，相差就是一、兩個百分點，所以我們認為就農藥的管理跟使用、農藥的殘留，在這段時間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接下來吉園圃有它不足的地方，譬如要做產銷履歷、追溯，吉園圃目前的狀況還不夠理想。還有一個就是……

鄭委員汝芬：民眾都已經建立了這份信心，你對於自己在推銷的吉園圃標章還覺得不夠理想，你剛才講有二、三十年這麼久的時間，卻還沒有辦法把吉園圃這三個字的標章穩定化。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不是要退場，接下來是要轉型，就是要加碼，它變成要跟可追溯系統勾稽在一起。

鄭委員汝芬：那你們就不要把吉園圃三個字拿掉，沒有建立對吉園圃的信心，又要怎麼做到最好的品管？如果你有辦法把休耕的部分轉作，如蔬菜跟稻米，把休耕的金額補助給農民的話，我相信人民就會有一定的經濟效益，過去因為沒噴農藥就收不到錢，要從基礎的經濟效益去考量，才能改變農業的結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休耕地活化，農委會的首選就是用市場的誘因，種一些特有的作物，就原來進口的部分，用這個誘因來鼓勵是正確的，我們朝這個方向在走。

鄭委員汝芬：我那天就跟你們講過，大城光一個小麥轉作，現在已經契作二百多公頃，因為他們有收入，就有基本的保障，1 公頃有五萬多元的收入，這些小麥如果不再去噴灑農藥，就可以讓民眾吃得很安心，這樣才有辦法讓這麼大一片小麥地不噴灑農藥、能夠改善環境的基礎結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這一點，我們也是這樣在做，鼓勵各個地方有特色的作物，少量沒有關係，但是顧好安全品質，用這個來當作誘因。

鄭委員汝芬：好。

關稅署署長，你可能要瞭解一下產業鍊的結構，包括對稅的稽查，除了上次銅葉綠素案時，稽查頂新的稅務，相對的，買進頂新油品的一般中盤商或者是下游的部分，你們對他們所追的稅罰得比頂新還多，弄到人家整個家計都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稍微等一下，我請賦稅署的人答復，他們是下游的……

鄭委員汝芬：就上游你們沒有辦法去追他們的稅，叫下游來補，這樣合理嗎？都已經過了多久的時間，你們查了 10 年之久還一直在追查！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答復。

許副署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課稅資料的查核都是在上次的大統案或者其他銅葉綠素的一些案子，都是針對法務部所查核的資料去進行審查……

鄭委員汝芬：我知道你們的結構是這樣。

要跟署長報告一下，針對稅的勾稽我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是特殊案例，要特別去處理。對上游的頂新，如果有辦法的話就罰，頂新沒有開發票出來，他們的下游是到哪裡去，因為他們沒有給發票在經銷，包含下游就跟著這樣在走，你們不能一直往下游查了。

饒署長平：我們帶回去……

鄭委員汝芬：你們真的是要稍微調整一下，好不好？

饒署長平：好，我帶回去賦稅署……

鄭委員汝芬：不調整一下的話，這些店家被你們弄得這樣，大家都很頭痛。你知道下游都是一些雜貨店，就貨品你們要怎麼去管理我都無所謂，以後要怎麼去管理，你們把制度建立好。對上游廠商要罰的金額就去罰，希望你們饒了下游，好不好？

饒署長平：副署長要說明一下。

許副署長慈美：所有的漏稅案件，我們會依照查獲的資料去進行調查。

鄭委員汝芬：要不然只罰一次就好了，一下子連罰兩、三次，對於將近有 10 年的東西，你叫他們如何從頂新那邊拿那麼多憑證出來？好不好？

饒署長平：好，我們帶回去……

鄭委員汝芬：這個要注意一下。

饒署長平：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首次到衛環委員會的蔣部長，我聽完上午多位委員的質詢，歸納出兩個問題，想請你再回答。第一個問題，你從政務委員轉任部長，您擔任政務委員期間就督導食安問題，所以委員提出來的質疑在於，您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好像國內的食安問題還是一直爆發出來，而您就在政務委員的職務上。既然食安問題一直爆發，

為什麼您可以從政務委員轉任到部長？因為您現在還在接觸食安問題，這兩個職務當中，到底你的指揮權有沒有什麼樣的差別？如果你在政務委員的時候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當了衛福部部长，你有辦法解決嗎？第一個問題，你可不可以先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定瞭解，身為政務委員的工作其實是相當繁複，我當時督導的單位包括了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還有科技部，也負責其他的辦公室，如科技規劃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您是說，在時間上並沒有辦法全心全意在食安議題上面……

蔣部長丙煌：這當然是其中之一，因為食品安全的確是我的業務項目之一，我有責任去從事相關的工作，但畢竟它是我部分的工作。另外，跟委員報告政委跟部長的差異，因為部長是在前線作戰，可以直接……

王委員育敏：他是指揮官。

蔣部長丙煌：是指揮官。而在後面有點像參謀作業一樣，他是提出一些建議，做一些協調的工作，所以他只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沒有指揮權，只有建議權，你的意思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好。你現在從政務委員轉任到部長，大家對你是有期待的，包括本席在禮拜二的院會質詢江院長，我問他說他認為蔣部長可不可以做到所謂的無縫接軌，今天是你上任第二天，要不要在衛環委員會告訴大家，到目前為止是你上任第二天，你認為你現在可以無縫接軌了嗎？

蔣部長丙煌：我既然接了部長職務，就有心理準備一定要能夠承擔衛福部部长所有的任務，從禮拜五宣布之後，雖然還沒有接任，我就開始去瞭解相關的業務，包括禮拜六、日。整個衛福部是一個團隊，有很多專業人士，以一個團隊的運作來講，它絕對是無縫接軌的。

王委員育敏：好。第二個問題，你有食品科技的專業背景，這也是為什麼此次江院長要重用你、由你來擔任衛福部部长的原因，而且也打破了過去所有的慣例。以你這樣的一個背景，在整個食安問題的處理上會是個有利的工具，還是會成為包袱？早上我也聽到有委員質詢你，說你到底是有廣大的門生還是會變成門神？可能您跟產業過去是有互動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它會成為你執政的一個包袱，或者是你會更瞭解產業的結構跟面向，所以你知道刀要往哪邊砍？

這兩個問題有很不同的面向，差別很大，有十萬八千里，你個人怎麼看待這樣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有食品的背景、專業知識，對我執行食安的相關工作絕對是有正面的幫助。上午我也報告過，食品科技是一個應用科技，從事應用科技，對產業一定要有相當的瞭解，要對產業有瞭解，當然要跟產業界接觸，所以你說產業界的各個主要業者等等我熟不熟？我當然都認識，但是這些對我未來的工作推展絕對有幫助。既然站在衛福部部长角色，我就應該做衛福部部长應該做的事情，這個分際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認為我過去的瞭解跟經驗絕對是有幫助，而它不會阻礙我未來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你堅守現在做為衛福部部长、要為全國人民的食安把關之角色，即使過

去你可能認識這一些業者，但它不應該變成是阻礙你去推動施政的一股力量，反而如果你發現他們的問題，要主動提出一些改革跟做法，將整個食品業界導向正軌，我覺得這是你非常重大的責任。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再強調一下，要讓整個食品安全工作做好，必須要產、官、學乃至於消費大眾等大家一起來做，我不希望造成誤會，衛福部跟業者不是站在對立的立場，我們是要一起合作，當然衛福部有監督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本席要問，關於這一次整個食管法的修法，有關一事不二罰的問題，因為你早上只是報告過，但是還沒有看到你很明確的表態。目前依法務部提出來的版本，他們主張要刪除法人的罰金刑，回歸到整個行政的罰鍰，而從過去的幾個案例，我們也看到在行政部門做出高額的裁罰之後，因為一事不兩罰，所以只要法院做出了判決，即使他們判出來的是比較低的刑事罰金，但是高額的行政罰鍰就被迫取消，就人民的情感而言是完全不能夠接受的，大家覺得對於這麼惡質的廠商、這麼重大的事件，怎麼會判下來只有罰幾千萬的金額，而不是十幾億的金額？今天法務部提出這個版本，要解決這樣的問題，事實上你們最應該表態，你們是衛福部，所有的行政裁罰就是你們在執行的。蔣部長新上任，對於這個議題，本席希望你要表達很明確的立場跟看法，你們希望怎麼做？

蔣部長丙煌：我很明確的跟委員報告，為了解決一事不二罰的問題，也是剛剛委員所談到我們過去面臨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支持法務部的立場。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不只除了支持，更要一起去溝通跟說服，讓很多法官可以瞭解。在這件事情上，不要說你是法務部、你是司法院或衛福部，政府要全力嚴懲這些黑心、不良的商人，讓他們沒有第二次機會再做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請教司法院，食安問題人人有責，我們在審食管法的時候，從不同的角度已經溝通非常多了。我要請司法院回答以下的問題，在裁罰的速度上面，行政罰鍰比較快還是司法判決比較快。歐陽法官，你就很明確的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法法官答復。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因為法務部的表格是拿地方政府跟法院判決來比，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地方政府當然有權力裁罰！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對，但是之後還會有訴願，還有……

王委員育敏：你只要直接回答誰的裁罰速度快就好。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因為之後還有訴願、行政訴訟，所以就整個程序來比的話，其實不見得會比法院的判決還要快。

王委員育敏：你說不見得是嗎？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對。

王委員育敏：這邊是立法院，你要對自己所有的回答負責。你說行政裁罰不見得比司法院的判決來得快，是這樣嗎？你再講一遍。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我是指整個行政訴訟程序。我們以大統長基案為例，刑事部分在 103 年 7 月 24 日判決確定，訴願部分走到 103 年 7 月，假設案件還要再往後進行行政訴訟……

王委員育敏：那是因為現在還有一事不二罰，行政訴願才會走那麼久，而且最後會被撤銷，你還不明白原因嗎？今天我們把第四十四條的罰鍰提高到 2 億元，可是如果你們什麼都不肯動、什麼都是本位主義，提高到 10 億有用嗎？這些公司只要提出行政訴願，所有行政裁罰就被撤銷，請問司法院控制得了地院、高院所有法官的判決嗎？你們判決的刑事罰金有把握比行政罰鍰還高嗎？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我再重申一次，法院其實已經罰 3,800 萬，現在是不法利得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不法利得的部分不管是哪個版本都有，我現在問你的是罰則的部分。行政罰鍰和刑事罰金哪一個罰得重？你有把握嗎？

歐陽調辦法法官漢菁：我沒有把握哪一個會罰得重，但是……

王委員育敏：事實告訴我們，刑事罰金罰得輕，你回答問題要單刀直入、簡單明瞭，不需要這麼迂迴。司法院到底明不明白人民在厭惡什麼、在痛恨什麼？希望解決什麼？你們的回答總是繞來繞去，一直在說不法利得，今天不管是哪個版本都主張不法利得要追繳充公，這是大家對這次修法的共識。現在的關鍵是罰則到底要罰什麼？過去的不當作為讓這些業者得以僥倖，因為即使他們被裁罰 20 億元，只要提出行政訴願，最後法院判決罰 500 萬，那就只要罰 500 萬，另外一邊就撤銷了。你們到底是聽不懂還是不想解決問題？

本席再強調一次，食安問題人人有責，包括司法院在內，你們不能只是在一旁講一些法律上的見解，卻提不出解決的辦法。今天法務部要解決問題，衛福部要解決問題，本黨的委員也要解決問題，我們要知道怎樣才能罰得快、罰得到、罰得重，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我提供一下背景資料，上次食安法要出委員會的那天，李委員貴敏趕過來，她是比較支持司法院的看法。昨天我在議場問她，她還是不能接受法務部的看法。我很關心這件事，我知道法務部和司法院在禮拜二 3 點半有去國民黨黨團溝通，她親口告訴我沒有定論。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從去年擔任食安推動小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今年 3 月 3 日擔任政務委員。

陳委員其邁：最近發生很多重大的食安事件，我認為你也脫不了責任。行政院是負責政策的規劃、協調和統合，現在你降格擔任衛福部部长，我對你還是難有期待。食安並不是你的專業，不過我希望你能跌破大家的眼鏡、有所貢獻。

本席首先請教你一些簡單的問題，去年邱文達部長在總質詢答詢時指出，食用油品要納入 HACCP 認證制度，但是今天你的報告第 5 頁特別提到，食用油脂製造業優先納入 GHP 的查核，我不知道政策的落差為什麼那麼大？原本邱部長答應了，但是跳票，本席在總質詢時就曾經問過一次。現在等你當了部長，食用油脂製造業為什麼適用最低標準的 GHP 呢？

蔣部長丙煌：當時邱部長在總質詢是如何說明，坦白說我不是非常清楚，不過……

陳委員其邁：你主管食安，衛福部部長說要建立 HACCP，你卻說不清楚，難道 HACCP 只是衛福部的事情嗎？跟經濟部無關嗎？

蔣部長丙煌：HACCP 當然主要是衛福部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沒有經濟部的事嗎？

蔣部長丙煌：它是食品安全……

陳委員其邁：我比你清楚，我問你，為什麼你上任後食用油脂業就不考慮 HACCP，還說你不清楚 HACCP，難道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邱部長都沒有跟你講？總質詢時你都在看小說嗎？去年總質詢你在看小說，今年總質詢時我又問了一次，結果你今天送來的報告卻說食用油脂製造業優先納入 GHP 的查核。

蔣部長丙煌：委員非常了解，GHP 是最基本的標準，HACCP 是比較嚴格的標準。我們審視目前的狀況，食用油脂工廠總共有 254 家，有些業者可能連 GHP 都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先從 GHP 開始推動。至於 HACCP，我們會持續地推動。

陳委員其邁：在今年 9 月以前，正義油脂公司有沒有符合 HACCP？

蔣部長丙煌：沒有。

陳委員其邁：錯了，你都搞不清楚。

蔣部長丙煌：HACCP 是自願性的認證。

陳委員其邁：你連正義有沒有 HACCP 都不知道，今年總質詢時本席就講過，你都當耳邊風！我說正義連 GHP 都不符合，怎麼會符合 HACCP？我就是在問這個問題。邱部長本來在研議食用油脂業者是否要納入 HACCP，採用最高的標準。假如 HACCP 是 100 分，GMP 是 90 分，GHP 是 60 分，這是你講的。這是你主管的，怎麼那麼不進入狀況？既然你知道 HACCP 是最高的標準，怎麼一上任就把食用油脂降低到 GHP 查核呢？我真的百思不解！

蔣部長丙煌：食用油脂的業者有兩百多家，相當的多！我剛才講的是我們會進行全面的 GHP 的查核，至於 HACCP 是自願性的，可能找民間團體去認證，這和衛福部的業務就不算是直接相關。但是未來我們會考量實際的狀況，再公告相關類別作強制性的規範。

陳委員其邁：我不知道趙委員說你什麼事情，但是坦白講，你今天第一堂課讓我對你非常不滿意。食用油脂大廠去年出事，今年你卻仍然只要求他們符合最基本的 GHP，就算邱部長去年是隨便講講，你並不清楚，但是一年過去了，本席在 9 月 23 日總質詢又講了一次。食用油脂牽涉到大家的健康，數量龐大，你本來就該要求他們納入 HACCP。你告訴我說現在做不到，所以用最低的標準，但是你把所有食品大廠的標準全部降格，那還談什麼食安？假如執行上有困難，你應該公告市占率或是資本額達一定程度的食用油脂業者須優先納入 HACCP 管理，也就是分階段來做，你可以這樣告訴我啊！不是嗎？本席的建議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強制 HACCP 管理的有水產、乳品、肉品、餐盒等等，這些項目從衛生來講屬於高風險的……

陳委員其邁：食用油不是高風險？

蔣部長丙煌：食用油是源頭管理的問題，也就是原料來源的問題，在製造方面……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只有源頭管理的問題？它也有製造廠混油、洗油的問題啊！

蔣部長丙煌：在標準製造程序……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要一直遞紙條，部長是主管食安的政委，我問什麼都答不出來，都是下面在遞紙條，這樣像話嗎？

蔣部長丙煌：在標準的油脂工廠製造程序方面，其實 critical control point 並沒有那麼多，不過既然出事了，我們一定會積極考慮讓它列入強制性的 HACCP。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錯了，HACCP 不是只有這個，它是從源頭到餐桌。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包括源頭物料怎麼來、工廠的作業規範、衛生的基本要求以及人員的訓練，GMP、GHP 還有 5S 架構起來才是 HACCP，所以 HACCP 是最高的標準。你怎麼可以說食用油只要管源頭、與工廠無關？衛福部部長怎麼可以講這種話？怪不得你跟我說，你不保證食用油的安全，我現在才聽懂你的意思。

本席建議有關食用油的部分，尤其是資本額、市占率達一定規模的大廠，應該優先納入 HACCP，請問可以做到嗎？

蔣部長丙煌：可以，我們回去會檢討，然後研究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今天我沒有口出惡言，只是想告訴部長，在食安的政策裡面，人民的健康必須放在最高的等級來考慮。你現在是降低標準，為了迎合大廠、包庇大廠，不敢對他們提出要求。我隨便舉例，你們講到 GMP 的制度，為什麼說「全廠同類產品」，我真的搞不懂。食品科技和食安為什麼落差那麼大？為什麼是全廠同類產品？為什麼不是全廠 GMP？

蔣部長丙煌：GMP 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他們對 GMP 制度正在檢討。

陳委員其邁：所以 GMP 跟你無關？

蔣部長丙煌：不是無關，但是據我了解，他們目前正在檢討當中，將來 GMP 的存廢和方向……

陳委員其邁：所以衛福部對食品廠的部分都不必表示意見？你們贊成經濟部的意見，他們是做產品的，你們是做食品的，你覺得這是一樣的？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會和經濟部一起研討這件事，不過主管部會是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其實我們要的是態度，今天我不是苛責你對有些業務不熟悉，或是對食安風險評估不熟悉，我只是告訴你這是態度的問題。全世界有哪個食品廠是全廠同類產品 GMP 的？藥廠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藥廠 PICS 當然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現在 PICS 的政策是什麼嗎？

蔣部長丙煌：我大約了解。

陳委員其邁：現在藥廠是全廠 GMP，全世界的食品廠也是全廠 GMP，只有……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 GMP 和世界各國所謂的 GMP 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要提醒你，是你們降低了標準，弄了一套台灣標準，和 WHO 的標準不一樣。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 GMP 標準比其他國家……

陳委員其邁：包括 PICS 也一樣，什麼用單一產品或生產線的 PICS，你去看全世界，這以後都會遇到歐盟制裁的問題。現在你們對 PICS、GMP 都降低標準，你們說全面要求做不到，那就從食品大廠開始做起，你們應該要求食品大廠全廠 GMP，結果你們連這個也做不到？正義不就是這樣嗎？味全向強冠買油，因為強冠有 GMP，農委會副主委也在此，你知道強冠油品出口是給農委會蓋章才出去的，你知道嗎？全統香豬油不是 GMP，送給農委會查驗的資料中還是貼 GMP 出去的，這是在矇混外國人、矇混農委會。

蔣部長丙煌：這也是我們要檢討 GMP 的原因，GMP 其實是對那條線的產品認證，並不是全廠的認證，過去有一些誤會，所以我們在檢討當中。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敢處理食品大廠，也不敢碰觸相關問題，即使不能一步到位，至少要要求市占率達 10%、20%以上的大廠要全廠 GMP。現在的情況是食品廠混飼料廠，同一個工廠有不同的 GMP，你可以想像有些作業規範裡面很乾淨，另外一個作業規範全都是蟑螂、老鼠，你可以忍受嗎？你們應該要求這些大廠做到全廠所有產品 GMP，而不是全廠同類產品 GMP，你不能這樣亂搞啊！請問可不可以檢討改進？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檢討。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頂新集團在中國使用的食用油真的沒有用餿水油等假油或劣油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能回應。

周委員倪安：你不清楚？

蔣部長丙煌：是。

周委員倪安：頂新集團劣油事件的情況很嚴重，你同意嗎？

蔣部長丙煌：同意。

周委員倪安：你要不要知會中國的衛福部或是衛生部，告訴他們我國的油發生這些問題？需不需要？

蔣部長丙煌：我的了解是，他們已經知道了。

周委員倪安：有經過台灣衛福部的通知嗎？你們有通知他們注意頂新相關的產品，頂新生產那麼多速食麵，到底是使用什麼炸油？頂新是中國生產方便麵最多的廠商，為了中國人民的身體健康，台灣有沒有知會中國或是有什麼動作嗎？完全沒有？他們都是看新聞的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食品安全的兩岸協議，因此這個問題我們有通報給陸方。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通報的？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事情發生不久就馬上通報。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後去查一下。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沒有任何的資料？台灣食安事件在 8 月底、9 月多發生，10 月多又查出這麼嚴重的事情，民眾多吃了一個多月的劣質油、餿水油，還不知道是不是地溝油！現在你告訴我，你們有通知中國，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通知的。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9 月 4 日劣質豬油事件被披露以後，我們當天就已經通報，後來陸續有新的發展，也有持續進行通報，到 10 月 21 日前，總共通報了 15 次。

周委員倪安：是跟中國哪個部門通報？

蔣部長丙煌：質檢總局。

周委員倪安：全名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質量檢驗監督總局。

周委員倪安：你們發函的內容可以讓本席看嗎？是否可以讓立法院的委員們知道呢？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這個我們要再回去研究一下。

周委員倪安：要再經過你們研究之後，才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們通報的內容是什麼嗎？這些東西也算是秘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發現某一些產品有使用劣質豬油後，地方衛生局會通報上來，說明這些產品有出口，對於出口數量與對方國之貿易商與批號等資訊，我們都會通報給對方國家的窗口，他們會再針對我們通報的內容，請求貿易商下架回收。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有沒有特別通知是頂新集團，所以要特別注意？今天看到全國人民都在抵制頂新所有的產品，有人說牛奶裡面沒有油，為什麼也要抵制呢？但是我們要聽從馬英九總統的指示，他說要抵制，這個集團可能生產了很多產品，現在可能都被大家打××，因此你要去通知對方國家說，這個集團在貴國有非常大的營業額，你們是基於這樣通知中國的嗎？那是否還有通知其他國家？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事件來通知

周委員倪安：針對某種產品進行通知嗎？就只有某些產品而已嗎？

蔣部長丙煌：有發生事情我們就會通報。

周委員倪安：可是產品裡面有包括方便麵嗎？

蔣部長丙煌：方便麵目前沒有發現問題，所以當然沒有。

周委員倪安：食藥署有查台灣康師傅的方便麵、速食麵所用的炸油是什麼油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只要我們發現產品是有問題的廠牌、名稱跟有出口的話，我們就會通知對方國，我們是針對產品。

周委員倪安：例如速食麵，因為要再經過油炸，你們有再檢驗那個油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所有油品流向部分，只要有用到我們已經公告要回收下架的油品，那他的產品就必須要下架。

周委員倪安：那頂新出產的速食麵有沒有用到這些油？還不知道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目前已知有幾個品牌，像味全的醬包因為有使用過的，所以都要下架回收。

周委員倪安：那些麵需要經過油炸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麵不一定要經過油炸，有些麵經過乾燥就可以了。

周委員倪安：對，那針對經過油炸的麵，有沒有特別再去瞭解？

姜代理署長郁美：只要有用到這些油品的流向，我們都會要求。

周委員倪安：該公司購入這項油品，他很有可能拿來製作多項產品，所以你們已經都查完了嗎？例如頂新購買這些油之後，分別用在哪幾項商品？這些你們都已經很清楚的進行了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周委員倪安：蔣部長，您過去是管理食安的，現在為了食安的議題，我們成立食安辦公室，但是在九月初，本席就已經告訴政府，不需要成立任何辦公室，只需將每個步驟的流向管理做好，哪裡還需要辦公室呢？我想請問，您現在是否有辦法讓食用油、飼料油、工業用油等這三種油達成分流？

蔣部長丙煌：我們已經準備好所有相關的政策工具，11 月 1 日，這三種油一定都可以做好分流管控。

周委員倪安：11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了嗎？那 11 月 1 日開始也會有食安警察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現在並沒有食安警察，不過保七總隊會協助所有相關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那再請問部長，您是否看過這個有關職掌的表格？

蔣部長丙煌：對不起，我沒有……

周委員倪安：您的部下也沒有跟您說，他已經來過我們的記者會，針對越南、香港所生產的毒豬油，本席很早以前就已找出這份資料，但是你們非常堅持自己是對的，你們已經查了從香港來的豬油，但是從越南來的呢？為什麼越南的沒有查？食藥署的人員，也曾來參加過我們的記者會，當時您的回應是只有香港部分有問題，香港的部分都已查好了，但是我有跟你提及，還有越南與西班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時間的那個時間點，所有的出口國到台灣，依照規定都一定要附官方證明或公證行的報告，因此當時的記者會，我們很清楚地跟委員說明，香港的部分已經確認，至於其他的國家，我們也在第一時間獲知以後，就陸續去詢問，所以越南也正在問，那西班牙出口到台灣的……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有需要問到一個多月嗎？你要讓台灣人民再多吃一個多月的廢油嗎？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去函詢問過駐外單位，駐外單位還會請胡志明市的工商局去稽核調查，再由胡志明市的工商局回報給越南的工商部，工商部才會正式回文給我們的外館，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的外館是在最快的時間內就已經得知，也一直在催促越南的有關當局。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多吃一個多月的髒油，是我們活該嗎？因為沒辦法，整個流程就是需要這麼久。

馮主任潤蘭：我們在第一時間知道越南的情況之後，在港口就已經進行管制，不准他用食品來報驗。

周委員倪安：本席在九月初時，跟你們說越南的油要查，你們有馬上查嗎？

馮主任潤蘭：所以在第一的時間點，我們 9 月 15 日就已經去文到駐越南辦事處，開始著手調查。

周委員倪安：我 9 月 4、5 日就已經召開過記者會，而你們 9 月 15 日才發函，你們一定要經過 10 天嗎？

馮主任潤蘭：其實這份資料，第一時間也是由我們所有報驗系統一一比對出來。

周委員倪安：本席在海關拿到的資料就已經有顯示，有大量越南油要進來，你們卻經過 10 天才行動，本席是在 4 日還是 5 日就已經召開記者會。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從越南進來的多數為魚油，魚油不會進入到食品鏈中。

周委員倪安：您可以請回，謝謝。部長，我們再看下一張，關於源頭管理，您剛剛回答說可以做得得到，是嗎？。

蔣部長丙煌：是。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就看從 11 月 1 日開始，你怎麼做得到。

接下來，我想請問警政署的蔡主秘，現在各界都要求要編制食安警察，現在警政署是派保七總隊的第三大隊暫時接手食安警察的任務，我想請問現在第三大隊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主任秘書答復。

蔡主任秘書義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媒體的報導可能與事實有些出入，其實警政署現在配合這次食品安全進行稽查的，並不是保七第三大隊，因為保七第三大隊在北部、中部、南部都各有一個中隊，加起來的警力共有 104 名，除了保七第三大隊以外，刑事警察局在北部、中部、南部也各有一個大隊。

周委員倪安：請您直接回復我有關食安警察這部分，你們現在確定要編制了嗎？

蔡主任秘書義猛：我們並沒有要成立食安警察，因為我們目前的運作功能比食安警察更強大，請委員讓我將狀況說明清楚。

周委員倪安：雖然時間已到，不過沒關係，你請繼續說。

蔡主任秘書義猛：第一個，除了剛剛委員說的保七總隊以外，刑事警察局的北、中、南各有一個大隊，共有 159 名警力，這是中央的部分。至於地方部分，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的刑事警察大隊，也都有一個專責的組，配合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在全面推動稽查，我們九月份……

周委員倪安：這些警察都有稽查各式各樣食安問題的專業嗎？還是你說的這些數字，他們是針對食安，而有特別的專業？

蔡主任秘書義猛：根據食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才有職權可以進入場所執行稽查、抽驗、查扣證物……

周委員倪安：沒錯。

蔡主任秘書義猛：甚至於要求停止作業、停止販賣、封存產品的強制處分權，警察機關基於警察職權，並沒有這種強制處分權，警察的責任是協助……

周委員倪安：所以食安警察的部分你們只是協助？

蔡主任秘書義猛：是，我們只是協助衛生主管機關……

周委員倪安：最後，本席要跟部長說，這張表是我們查出來關於食品安全人力與經費的比較。在臺灣，我們的每一位食安人員要服務的全國民眾，要比美國或英國來得多，但是經費卻又顯得相當少，所以將此責任交給所謂的食安警察，並不是非常恰當的，其實衛福部應該要有專責、專職的食安稽查人員，他們才會有這樣的公權力來執行這件事，就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重視食安？我們的經費如此微小，一個人竟然要面對這麼多人，我們認為食安的問題，不應用嚴刑峻罰，因為這不是文明國家應該會發生的事情，你同意嗎？所以就食安部分，你有打算要增加相關的預算、增加人員的配置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目前的作法是用第二預備金補足可能不足的地方，我們當然希望經費能盡量充足，這一點我們會盡量爭取。

周委員倪安：可是我們的健康不能等。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有一點，我想請問警政署蔡主秘及蔣部長，我知道美國 FDA 的稽查人員是可以帶槍的。

蔣部長丙煌：我的了解他們是有所謂 criminal investigation 的作法，不過國情不同可能不太一樣。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他們給予稽查人員的公權力是不一樣，而我們的稽查人員常常被擋在廠區外面，他們連門都不開，你也愛莫能助，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採準司法官模式，如果不給我們食安警察，就要給我們稽查人員更多的權力，本席拋出這個議題，供我們大家來討論。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問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一個問題，就是本席一直在想你們到底是怎麼去控管的？像我們有很多原物料是從國外進口，譬如說越南的大幸福油脂公司的負責人曾經說過，他們公司從 2011 年到今年 7 月，除了進口到台灣 600 萬公斤的食用油之外，還進口 4,300 萬公斤的飼料油，有些人就懷疑這些飼料油可能是回收油，那我們在進口時無法進行檢驗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沒有。

楊委員曜：現在有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分流管理，就是從源頭開始管理，不論是進口或國產的飼料用油，現在都要登記列管。亦即在進口之前要申請核可，進來之後就知道……

楊委員曜：不是，你們進行核可沒有錯，但本席是說你們現在怎麼檢驗？譬如說他的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進關時，我們就會抽批檢驗。

楊委員曜：會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會。

楊委員曜：每批檢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抽批檢驗。

楊委員曜：就是隨機抽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如果是紀錄不好的，抽驗頻率就會加高，最嚴重的就是逐批檢驗。

楊委員曜：所以不是單純的只看證明文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

楊委員曜：以前是只看證明文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證明文件是最起碼的。過去飼料用的油脂並沒有納入管理，從民國七十幾年就是這樣。

楊委員曜：都沒有納管？是因為沒有想到會有人拿來做不當使用？

主席：楊委員，我插個嘴，他們認為動物養幾個月就可以吃了，只要動物不會被餓死，就沒有問題了。

楊委員曜：難道人就沒有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主席報告，也不是這樣，真的也沒想到……

主席：剛剛你答復的意思就是這樣，雞才幾個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是動物用的風險程度跟需要訂定的 MRL 的概念，跟人是不同等級。

主席：壽命不同。

楊委員曜：當然，所以就不能留用，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楊委員曜：好，現在有在檢驗就好，如果不做這個檢驗，問題還會層出不窮，因為只看文件，如果文件造假你們也不知道。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有檢驗。

楊委員曜：蔣部長，我們衛環委員會一直在討論針對這些黑心食品的不肖廠商該如何處罰？大家認為要提升罰金、罰鍰，一定要讓他得到最嚴厲的懲罰。但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事實上現行的食管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假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的金額時，可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其損害。本席覺得這部分才應該要大量去宣導、輔導團體進行訴訟的，本席覺得這樣做的效果恐怕要比罰金、罰鍰的制裁更重要，因為現在有那麼多人抵制頂新的商品，這算是自力救濟，你們公部門應該要盡量去輔導、揪集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才對，一方面讓消費者可以取得一定的補償，另外一方面可以讓不肖業者受到應有的制裁，你們為什麼都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行政院內部其實有針對這個議題稍微進行討論，其實我們最希望的就是不肖廠商，以這一次來講，頂新的相關業者是味全，由他們自己先提出賠償辦法，如果他們能夠先提出賠償辦法……

楊委員曜：賠給誰？

蔣部長丙煌：賠給相關受害者，現在的受害者很廣，但是我們直接面對它的下游廠商例如糕餅店業者等等。

楊委員曜：消費者呢？

蔣部長丙煌：消費者當然也是受害者，但是下游廠商犁記、李鵠等，消費者會找他們來……

楊委員曜：部長，他們提出來的賠償計畫與消費者可以基於食安法去提出主張是兩回事，我的看法是衛福部與消保處應該儘量去做宣傳，讓社會大眾知道自己有權益可以主張，並且要輔導他們訴訟，這有多種優點，一方面讓廠商受到制裁，拿出錢來賠償，另一方面也讓消費大眾的怒氣能有個出口，對不對？現在沒有人出來做，表示多數人不知道，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答復。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全國各地消保官有受理相關消費申訴，我們會比照之前三聚氰胺或大統油的方式，有必要時就請消保團體來提起團體訴訟，提團訟後就如同委員所指示的，就可以用食管法做相關判決的依據。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就是說你們應該儘量去宣傳團體訴訟的好處。

部長，我那天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國民年金政府應該負擔的保費有積欠，所以打算向國民年金基金借錢，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你自己可以回答嗎？

蔣部長丙煌：如果有數字對不起來，我再請司長來答復。

楊委員曜：為什麼要借錢？

蔣部長丙煌：因為主計總處編列的預算仍有不足，我們必須去做一點經費的調度。

楊委員曜：你們應該負擔的部分卻沒有編列，所以要向基金借錢？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以後一般保戶沒有繳錢，也可以向基金借錢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不可以。

楊委員曜：那為什麼你們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積欠保費，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要計算利息，目前政府沒有到位的錢，我們暫時周轉，還沒到位的錢我們也會計算利息，跟一般民眾都一樣。

楊委員曜：一般國民年金保戶也要計算利息啊！

曲司長同光：是，所以我們也計算利息。

楊委員曜：我覺得荒謬的是你們為什麼可以向基金借應該由公務預算負擔的部分？自己不編列還跟基金借錢，如果這個可以借，那一般人……

曲司長同光：我們最終還是會歸還，像我們 104 年就編列預算要歸還 103 年……

楊委員曜：要借錢時一定都說會歸還嘛！現在……

曲司長同光：我們是真的有編列預算要歸還。

楊委員曜：舉例來說，如果我是國保的保戶，我欠的保費也跟基金借來支付，可以嗎？

曲司長同光：積欠國保保費會涉及到權利義務的問題，因為如果……

楊委員曜：我要問的是，如果你們可以借那一般保戶可不可以借？我問的是這個觀念！

曲司長同光：我們其實是在周轉。

楊委員曜：別人也是在周轉啊！

曲司長同光：一般保戶不需要向基金借那麼大額的錢。

楊委員曜：也可以向基金借小額的錢啊！

曲司長同光：基金運作上……

楊委員曜：如果基金的錢可以借出來，借多借少都可以，沒有道理大筆金額可以借但小額卻不借！

曲司長同光：基金借款還是要看本身的安全性與各種考量，因為借給政府基本上不會有什麼安全上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倒覺得政府很危險，你們應該編列的都不編列了，要用借的……

曲司長同光：我們不是不編，我們有編，只是編在不同年度，我們編得比較晚一點。

楊委員曜：編得比較晚一點？你們為什麼不編在 200 年？我講的是觀念，行政機關自己應該編列的公務預算不編列，還向基金借錢，會不會太誇張，明年才編列今年的，明年又要借一次，是不是這樣？明年一定又要借錢，要不然你明年要負擔的部分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委員，我們會很努力的去尋找其他的財源。

楊委員曜：怎麼努力？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跟各單位做協調的工作。

楊委員曜：其實我並不想在這個議題上為難你們，我只是要指出行政部門的荒謬，自己應該編列的公務預算不編，然後去向基金借錢來支付，來委員會回答時還說一般保戶的償還能力比較有問題，政府比較值得信賴，如果政府比較值得信賴，政府就不該借這筆錢，因為依照法律的規定，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編列的公務預算，你們不依法行政，來向基金借錢，還在委員會答復時大刺刺的說自己值得信賴，臺灣人民聽得下去嗎？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應該編列的預算不要來委員會跟委員說有編列、是哪個單位有意見，這不是回答委員的理由，這是你們行政機關內部橫向溝通協調的問題，你們應該要捍衛自己依法行政的立場，這是法律要求你們編列的，你們就編列，不編列預算而要向基金借錢，還說自己的信用很好，當你們沒有辦法把應該依法編列的預算編入時，你們的信用就已經破產了！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部長，我建議你跟院長說，這筆錢今年不給衛福部，明年還是要給，如果他今年不給你，你就說要辭職，我相信他馬上就會給你，因為他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再去找一位新的部長了。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簡委員東明、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任後第一天到立法院來報告，非常可惜的是你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跟之前差不多，從 9 月 22 日到今天 10 月 23 日，這中間的情勢變

化這麼大，但是你提出的書面報告，裡面除了增加食安辦、除了告訴我們越南狀況與修法狀況外，在食品追溯追蹤與食安政策管理方面，一字不改照抄過來，這就是你對立法院的誠意嗎？你上任擔任政務官，但是對於食品安全管制政策，9 月與 10 月差了一個月，但你卻一模一樣的照抄過來，這就是對人民的交代嗎？我們對於新任部長是這樣的敷衍立法院感到相當遺憾。

請問部長，食安辦公室的辦公室代理主任要不要來備詢？今天食安辦公室是有權免責還是怎麼樣，可以指揮調度衛福部 FDA，食安辦公室的代理主任要不要來備詢？有沒有來？蔡淑貞在哪裡？沒有請她來列席是一回事，但她未來要不要來立法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常設的功能性單位，是院裡面的協調單位，所以原則上是不會來……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食安辦公室作為指揮作戰總部，對 FDA 有沒有指揮能力？

蔣部長丙煌：它是參謀本部的概念，是統合協調，實際上真正的作業還是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等單位。

林委員淑芬：食安辦的參謀意見是作為 FDA 的上級政策指導還是只做危機處理？有沒有統籌調度 FDA 人員的實質功能？

蔣部長丙煌：我想我們沒有把它當作能夠指揮、調度相關人員的單位，但它可以做協調，大家一起來努力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意思是跟你之前所謂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一樣嘍？跟食安會報功能一樣嘍？照你的答復來說，這與食安會報、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的功能一模一樣，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它的功能比過去更完整，而且人員也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哪裡完整？你能不能具體告訴我哪裡完整？除了人比較多之外，哪裡完整？

蔣部長丙煌：它比較能夠……

林委員淑芬：能夠什麼？

蔣部長丙煌：委員知道食安辦公室的成員包括各部會的人……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告訴我它比較能做什麼、發揮什麼功能？與 FDA 的區隔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它可以發揮統合協調的功能。

林委員淑芬：這跟以前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可以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辦公室主任蔡淑貞以前是怎麼被職務調動的，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蔣部長丙煌：蔡淑貞原來是食品組的組長，後來因為……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被調動？

蔣部長丙煌：只是一般的人員調動……

林委員淑芬：她是在哪個食品安全事件後被調動的？

蔣部長丙煌：因為我們新成立了一個風管組，她來擔任風管組的組長。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了！蔡淑貞就是因為大統棉籽油、混油事件包庇業者而被葉明功調動職務的，請問風險管控小組是在做什麼的？

蔣部長丙煌：風險分析、風險管控等相關工作。

林委員淑芬：藥品、食品還是其他什麼東西？

蔣部長丙煌：化粧品。

林委員淑芬：唉唷！她怎麼可以從食品專業變成化粧品專業啊！

蔣部長丙煌：每個人的專業都有限，但是……

林委員淑芬：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部長第一天來立法院備詢就是直接說謊話，白賊部長！現在倒數計時，現在剩 21 小時，你應該如坐針氈吧？

蔣部長丙煌：一點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你能不能在這裡發誓？發誓你絕對沒有官商勾結、沒有當門神、沒有做違法的事情，你敢不敢在這裡發誓？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心裡坦蕩蕩。

林委員淑芬：你敢不敢發誓？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心裡坦蕩蕩。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大家「我沒有做違法的事情」，請你講。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沒有做違法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大家「我沒有當業者的門神」。

蔣部長丙煌：我不太懂什麼叫做門神。

林委員淑芬：你不敢講喔！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大家「我沒有當過業者的門神」？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不懂，請委員解釋什麼叫做門神。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在專業領域有權威，而且對公部門有實質影響力，因為你是一位政務委員，而去幫業者關心瞭解某些事情，我們就稱之為門神，可不可以請你告訴大家「我從來沒有利用我的官位、職務幫業者關心過任何事情、沒有當門神」？你可不可以在這裡講？

蔣部長丙煌：身為政務官，對產、官、學的聯繫工作，當然都是要做的，所以如果業者有任何反映、來陳述任何東西，我們去瞭解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瞭解與當門神是不一樣的，業者還能有什麼反映？業者無非就是要反映像 GMP 下台，趕快找個食策會，然後再把食策會納入食品安全管理決策的一環，這樣魏應充就進來了，這就是門神，這也是門神的一環，你敢不敢發誓，那你敢不敢在這裡講「我沒有官商勾結當業者的門神」？如果你坦蕩蕩，你就講「我沒有官商勾結、沒有當門神、沒有違法」。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這一點都沒有問題，我絕對是心裡坦蕩蕩，我絕對……

林委員淑芬：既然沒有問題，那你就告訴大家吧！

蔣部長丙煌：我絕對沒有官商勾結，我絕對沒有做違法的事情，這個非常清楚的。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當門神？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不知道你所謂的門神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淑芬：門神是什麼意思？其中有一項就是把整個油品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然後把風暴弭平，甚至數字造假！

蔣部長丙煌：現在大家發現的事情，都是衛福部同仁非常努力去找出來的事情，當然包括地方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真的是睜眼說瞎話！統一與南僑表示自己的豬油都是西班牙進口的，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淑芬：100 年到今年 9 月中旬以前，從西班牙進口 3,000 萬元以上的食油大廠所進口的量是多少？南僑從西班牙進口多少？強冠、統清、頂新、正義從西班牙進口多少？這 5 個廠商總共從西班牙進口了多少量？

蔣部長丙煌：我會後再給委員這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沒有，現在要講清楚。

蔣部長丙煌：我請同仁去查一下資料。

林委員淑芬：當立委質疑某些公司有沒有從越南進口大幸福的豬油時，你們就應該去調查，你們說調查後沒有問題、沒有流向食品業，而進口 3,000 萬元的廠商也提供了報關資料，表明是向誰買豬油的，南僑的部分你們勾稽出來了，是 433 噸，他們號稱是從西班牙買的，統清的部分勾稽的結果是買了 4,801 噸，他們也說是向西班牙買的，馮主任，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我們從系統裡面撈資料時，指令是要很清楚的，如果委員要撈統清、要撈西班牙或是要撈其他國家，我們的指令要很清楚，因為電腦的指令要清楚才會跑出來……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已經撈出來了嘛！你們不是檢查過說南僑沒問題，沒有從越南進口，全部都是從西班牙進口的嗎？

馮主任潤蘭：我們的人去南僑是查 102 年跟 103 年，因為我們出去的時候是把 102 年與 103 年的人帶出去，我們總共去了 10 個人，連衛生局的人一共 10 人，查了 2 天，委員要的資料，我們可以再跑一次電腦，我們要很明確清楚的把委員要的指令下給電腦。

林委員淑芬：我這裡有一份你們提供的資料。

馮主任潤蘭：1501 的豬油曾經改過號列……

林委員淑芬：它還是 1501 啊！撈的還是 1501 啊！

馮主任潤蘭：是，所以我們必須要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要在這裡打模糊仗，你們現在直接告訴我，南僑這 433 噸，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這 4 年來是不是全部都從西班牙進口？

馮主任潤蘭：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原始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查 10 天了，你不是說 10 個人去查 2 天嗎？

馮主任潤蘭：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告訴我，南僑是不是全部都從西班牙進口的？

馮主任潤蘭：跟委員報告，102 年……

林委員淑芬：在報紙的報導中，你們斬釘截鐵說沒問題。

馮主任潤蘭：是，跟委員報告，有關 102 年和 103 年的部分，我們確實有 10 個人在南僑查了 2 天，豬油報關數字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那 100 年跟 101 年有沒有進口？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調查的時候，他們的單子很多，而且我們還要查很多……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現在怎麼可以對媒體說，完全沒問題？

馮主任潤蘭：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查的一直都是 102 年和 103 年……

林委員淑芬：那我請問你，統清從 100 年到 103 年，這 4 年都有進口，他們一共進口 4,800 噸豬油，你們也說全部調查了，全部都由西班牙進口，你們對報導說立委烏龍質疑、烏龍爆料，那我現在問你……

馮主任潤蘭：我們從來都沒有跟媒體講立委烏龍爆料，從來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那個題外話。你回答我的問題，統清 4 年間進口 4,800 噸豬油，是不是全部都是從西班牙進口？

馮主任潤蘭：我們現在知道的是，統清 102 年及 103 年有從西班牙進口，只有 1 批是從日本進口，我的記憶是這樣，我再跟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要請求。他們全部有資料，卻不願意在這裡承認，我要請他們把有的資料統統拿來，否則我們都沒有辦法質詢，實問虛答，故意假裝不知道，我要怎麼質詢？我請求時間暫停。

主席：今天衛福部人來的最齊全，你們電腦按一按，資料不就出來了嗎？既然 10 個人查了 2 天……

林委員淑芬：只是報關資料，海關也有檔案，撈這些資料，這不用兩天啦！

馮主任潤蘭：不是撈資料要撈兩天，而是每一筆資料，我們要去對它的進料、GHP、出料以及製成率等等，這是需要時間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要你這麼嚴格的告訴我這些數字，我只要求海關通關的報關資料，它的進口量到底是不是全部從西班牙進口？你們跟媒體說查完了，沒有問題，都是從西班牙進口的，現在在這裡卻不敢講？

馮主任潤蘭：我們講的是 102 年以及 103 年，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從來沒有跟媒體說立委是烏龍爆料，從來沒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今天都有給立委資料了，在這裡卻不敢講，這樣的質詢沒有意思，我們請求等他們把資料拿來後，我們再繼續質詢。

主席：你們電腦按一按，資料就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先讓主席看一下，他們電腦裡面都有的資料，全部都有資料。

主席：對啊！上面還蓋一個「僅供問政使用」的章，另外附件 2，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業者有輸入食用動物油脂之數量統計都出來了，為什麼你們在這裡卻說不清楚？就連生產國別都出來了，包括澳大利亞、西班牙、香港、日本以及越南，頂新是從澳大利亞、中國、香港及越南進口，正義是澳大利亞、西班牙、香港、日本以及越南，進口多少數量都有資料，為什麼你們說了

半天，都不說？主任今天是帶誰過來？照理說，他們應該儘速查詢電腦資料，趕快遞紙條給你。

馮主任潤蘭：現在同仁回訊給我們的資料，南僑 102 年是 2 批，103 年是……

林委員淑芬：從哪裡進口？

馮主任潤蘭：從西班牙進口。

林委員淑芬：數量呢？

馮主任潤蘭：102 年是 82.4 噸，103 年是 5 批，共 351.12 噸，所以總共 433 噸。

林委員淑芬：強冠是從西班牙進口多少數量？

馮主任潤蘭：因為強冠已經被停業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海關的資料，海關就有進口相關的資料，不用管它有沒有停業。

馮主任潤蘭：因為委員剛剛問的是南僑的數值是對的，再跟委員報告有關統清的部分，統清 100 年是有 18 批，共有 1,720 噸，是從西班牙進口；101 年有 11 批，共有 1,039 噸，從西班牙進口的；102 年有 7 批，共有 753 噸，從西班牙進口；103 年有 12 批，共有 1,289 噸，也是從西班牙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這個數字都對，那你告訴我強冠的部分。

馮主任潤蘭：103 年只有……

林委員淑芬：我就問你從西班牙進口的部分就好了，在海關資料中，強冠從西班牙進口多少數量？這個都有 F02 的字號，你們都有資料，也不需要到海關查。

馮主任潤蘭：這部分，因為我手邊還沒有，是不是容我在 5 分鐘以後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請求休息 5 分鐘，我等他 5 分鐘。

主席：需要 5 分鐘嗎？用 Line 聯絡一下就好了。

馮主任潤蘭：還是要把原始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相關的資料，我統統都有了，為什麼你都不說實話呢？

馮主任潤蘭：我剛剛就跟委員說明了，這些資料，我們一定是要下指令的，所以剛剛……

林委員淑芬：因為本人曾經要求提供資料，你們也都查過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這不需要到海關撈資料，有關 F02 的電腦資料，從西班牙報關進口的資料，你們已經都有統計了。

馮主任潤蘭：是……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非常簡單的問題。

主席：林委員事先有跟你們要資料，那你們今天就應該要帶過來嘛！

馮主任潤蘭：不好意思，可能是我沒把資料帶出來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沒有關係，我們等他 5 分鐘。

馮主任潤蘭：謝謝委員。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任可以報告了嗎？還是上級長官都不知情？代理署長都沒有辦法報告？我剛剛只講 5 間公司，南僑、強冠、統清、頂新以及正義，這是海關進口資料，沒有辦法虛造的，經過 F02 的統計資料告訴我們，這 100 年至 103 年 9 月，各個公司從西班牙進口多少 1501 的豬油數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給委員的統計資料表附件 2 裡面，我們是給食用動物油脂，南僑的部分從澳大利亞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只要問你西班牙的部分，請你回答我從西班牙進口的數量。

姜代理署長郁美：南僑的部分，102 年從西班牙進口的是 82.4 噸；103 年 1 至 9 月是 351.12 噸。

林委員淑芬：這都是豬油，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應該是。

林委員淑芬：沒錯，因為我對的數字也是如此。

姜代理署長郁美：強冠從西班牙进口的部分，101 年进口的是 103.66 噸，另外統清從西班牙进口的部分，100 年进口 1,720.74 公噸；101 年是 1,039.74 公噸；102 年是 753.94 公噸；103 年的 1 至 9 月是 1,289.2 公噸。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全部都是豬油，是不是？

姜代理署長郁美：對。

林委員淑芬：我勾稽過了，全部都是豬油，對嗎？統清 1501 的數字是吻合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的表上是說輸入食用動物油脂……

林委員淑芬：它全部都是豬油，是不是？因為我對照過統清的輸入編號，它的數字的確跟 1051 是一樣的，所以應該全部都是豬油，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答復。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原來委員索取資料時，是用動物油脂，所以我們下指令時，是用動物油脂查詢，所以並沒有特別區分，根據我們的調查，統清絕大部分都是豬油。

林委員淑芬：統清有 3514、1289 和 39，加起來數字跟 4801 是一樣的。

馮主任潤蘭：謝謝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動物油脂的部分就是豬油，在分類裡面是這樣分的。

林委員淑芬：那頂新有沒有從西班牙進口？

馮主任潤蘭：沒有。

林委員淑芬：那正義從西班牙進口多少數量？

馮主任潤蘭：正義從西班牙进口的部分，只有在 101 年時进口 406 公噸。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也是豬油，因為勾稽比對後，正義曾經进口 406 噸的豬油，只有這一張的資料是一模一樣的，所以這也是西班牙进口的豬油。那你可不可以統計，有關南僑、強冠、統清、頂新以及正義從西班牙进口數量總計是多少？

馮主任潤蘭：我向委員再次確認，委員詢問的是這幾家公司從西班牙進口的數字嗎？

林委員淑芬：請你統計總數量。另外，請關務署告訴我一個統計數字，100 年、101 年、102 年以及 103 年 1 至 9 月，西班牙總進口量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1501 西班牙的部分嗎？

林委員淑芬：對，1501 的部分。

饒署長平：100 年是 1,720……

林委員淑芬：1,702？170？對，72……

饒署長平：100 年是 1720.7 公噸。

林委員淑芬：對。

饒署長平：101 年是 1549.5 公噸，102 年是 836.3 公噸。

林委員淑芬：對，那 103 年 1 到 9 月是多少？

饒署長平：1,581 點……

林委員淑芬：這樣加起來的量是多少？

饒署長平：請委員稍等一下，我們今天沒帶計算機出來，心算也不太行。

主席：手機就有計算機功能。

林委員淑芬：我加起來是 4139.54 公噸，對不對？

饒署長平：我確認一下，用手機計算。對。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那 FDA 統計的數字是多少？我已經加總好了，請你們也計算看看。我加起來的量是 5,743 噸，FDA 電腦資料告訴我們，100 年到 103 年 9 月西班牙進口的豬油是 5,743 噸，是不是如此？海關告訴我們是 4,139.5 噸，衛福部的資料中，有關西班牙进口的部分，從天上掉下來一千六百多噸，占全部 4,139.2 噸的 38%，請問這 38%是怎麼一回事？這是誰灌水，還是誰短差？是海關疏忽，還是 FDA 造假？3,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號稱油品來源查清楚了，結果統計起來，從西班牙进口的數量是 5,743 噸，海關进口的數量才 4,100 噸。

主席：署長，是你們有問題，還是他們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差了 1,600 噸，是從哪裡生出來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在 IFI 的資料一定是很正確的，它的生產地，亦即產地國一定是西班牙，我們會做統計。

林委員淑芬：對，理論上是很正確。署長，那是關務署海關統計不正確嗎？短差 38%，你們海關的資料比人家少 1,600 噸！

饒署長平：剛才我們的資料是 100 年至 103 年 8 月，衛福部的資料是到 9 月，是 5,687 噸。

林委員淑芬：9 月是誰增加了？你剛才的 4,100 噸到 5,600 噸，多出 1,500 噸，你告訴我，是誰進口了這 1,500 噸？我查過剛剛唸的那 5 家，基本上 9 月都沒有從西班牙進口油品，那增加出來的 1,500 噸從哪裡來？一個月進口 1,500 噸，是哪幾家進的？

饒署長平：這邊可能還有一個是 1502，1501……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在問你 1501 的部分而已。

饒署長平：那個 1020 都是豬油。

林委員淑芬：1501 不管舊或新，我就是以整個科目去統計的嘛！

饒署長平：對，但是 1501 的 10、20 是從去年 11 月……

林委員淑芬：它還是 1501 四碼，它只是從一碼變三碼，1501 再精緻分類。

饒署長平：對，委員講的是對的，因為我這個資料……

林委員淑芬：還是撈 1501 的資料，我就跟你講 1501 是一樣的。總共 5,687 噸，是誰突然一個月內進口這 1,500 噸？我查過南僑、統清、頂新、正義以及強冠都沒有進口，除了這 5 家以外，是哪一家食品大廠，突然在一個月內進口這 1,500 噸？請你告訴我，我這裡有 9 月份從各國的進口資料，我只調查 9 月，從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的申報資料，是誰進口 1,500 噸？

主席：署長，請你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一個月的資料中，也沒有看到有進口 1,500 噸的部分。

饒署長平：我們是從對外公布的統計資料中擷取的，所以我不知道是誰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這裡有你們提供的資料，我就知道你會說在 9 月那一個月有人多進口，從 9 月中旬到 10 月 18 日的所有進口資料中，並沒有看到從西班牙進口的部分多 1,500 噸。

饒署長平：我們的資料是到 8 月……

林委員淑芬：到底是誰有問題？所以你們告訴我們政府都查清楚了，但是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們都在查什麼？請海關好好想清楚，是你還是 FDA 作假？你們都查清楚了？

饒署長平：我們再回去查 9 月份的……

林委員淑芬：我請問衛福部部長幾件事情，為什麼統清自己進口豬油，但統一與統清卻還要繼續向強冠公司買油？我問的問題沒有人回答我。業者自己有進口豬油，為什麼還要向強冠公司買油，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們的商業行為，我無法替他們給你回應。

林委員淑芬：你假設看看，現在不是在查案嗎？你們到底是在包庇還是在查案？你們要請廠商解釋他們這種荒謬的行為，問他們為什麼自己有進口豬油，自己有在炸豬油，為什麼還要向強冠買油？

蔣部長丙煌：我推測應該與價格的問題有關。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調查過嗎？你們應該要調查，怎麼沒有調查呢？

蔣部長丙煌：我們知道，以豬價來說，南僑、統清的價格是相當高的……

林委員淑芬：我想問你，為什麼你們沒有去調查，你們不是都說已經查清楚了嗎？如果你們有去調查，有問過統一與統清嗎？統清向強冠公司買了 3 年的油，一共買了多少的量？雖然他們說後來發現不衛生所以退掉了，但是 3 年下來到底是買了多少強冠的油？你們不是有去調查嗎？你告訴我，統一與統清向強冠買了多少油？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之後會再提供給你相關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又來了，你們又不提供數字！

蔣部長丙煌：我現在記不得這些數字。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已經將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上的這些油品公司都調查清楚了嗎？主任，你知道自己有進口豬油的業者為什麼還要向強冠購油嗎？他們向強冠買了多少的量？跟強冠買油的所有廠商，包括維力等等都要下架，然而你們不但沒有讓統一與統清的產品下架，就連我問你他們買了多少的量，你們也不知道？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因為稽查人員現在還在外面，不過他們確實有寫過一份報告，因為報告裡面有許多細節性的東西，我們尚未呈給部長。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呈給部長？但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因為江宜樺院長說，調查後發現現在幾乎已經沒有問題了。

馮主任潤蘭：因為幾家主要的大廠……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哪裡沒問題？

馮主任潤蘭：據目前初步的回報，豬油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了，但是因為詳細的報告尚未呈給部長……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問題？統清 3 年來向強冠買了數千公噸的油，搞不好是高達數萬公噸的油，結果他們的產品流到哪裡去卻不用查！

不然我再問你一件事，統一向北海買油，北海的油是從寶源來的，但是你們為什麼沒有繼續查扣帳冊，他們一共向北海買了幾年的油？北海自己有製油，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他們的油下架了沒？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當時北海 98 年與 99 年的這兩批油，我們已經去查過了，南檢也進去了，同時我們也有去統一查過，因為統一本身有飼料部及食品部，所以也確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胡說八道了。我現在是在問你，為什麼 93% 的飼料場，都買零關稅的飼料油，統一為什麼會莫名其妙地去買好幾百公噸又要付 6% 關稅的飼料油？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每一間公司應該都有他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要問的，這樣才是調查！對於統一講的，他們說了就算，你們都不用調查嗎？

馮主任潤蘭：有，現場的人員確實有一一地比對……

林委員淑芬：主任，統一說他們買的工業用豬油是用來作飼料的，但我問你們，你們怎麼沒有繼續問統一，人家都買零關稅的飼料油，你們為什麼還要買 6% 關稅的工業用豬油？你們怎麼沒有問統一呢？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我們去統一時有分工合作，衛福部有派人去他們的食品部門；至於飼料部門則由農委會……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在懷疑他們所進口的工業用豬油最後會進入食品加工裡，他們與強冠買的油，一定是日本的豬油嗎？他們跟北海買的油號稱是加到飼料裡的，那麼他們 3 年來向強冠買了幾千、幾萬公噸的油呢？

馮主任潤蘭：從 102 年與 103 年的資料顯示，他們向強冠買的那批貨，也是從日本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強冠公司不只從日本進口，他們的油槽還有區分成日本油和越南油，請問有這件事嗎？強冠公司的油槽是不是這樣分的，這問當地的縣政府就知道了，所以你們可不要說謊。強冠公司的油槽有將從日本進口來的油放 A 槽，越南進口的油放 B 槽嗎？他們的油罐車有沒有分成：用這一輛運從日本來的油，至於不是從日本而是從越南來的油則用另一輛運送？

馮主任潤蘭：委員的問題十分深入細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所以我回去會再看一下送回來的稽查報告，看強冠公司的油槽是不是有分槽。由於這份報告我確實尚未呈給部長看……

林委員淑芬：主任，現在檢調都下去調查了，整個事情你們都說落幕了，現在你卻告訴我，我問的問題你們還沒調查好。

馮主任潤蘭：應該是有調查，只是我的記憶力不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調查卻記憶不好，都不用在這裡回答，就可以對外宣稱都沒問題了。你們是不是以在這裡不回答為最高指導原則？你來告訴我，為什麼向強冠公司買油的業者都要下架，只有統一不用下架？

馮主任潤蘭：我們的稽查人員跟衛生局的人到現場去，南檢也在……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提南檢了，南檢沒有發布正式新聞稿，我只是在問為什麼他們不用下架？他們是向強冠而不是向北海買了 3 年的油，為什麼可以不用下架？

馮主任潤蘭：報告委員，只要有任何的疑問或是有任何錯誤或違法的行為，衛福部與衛生單位絕對會採取行動的。我們的稽查人員與衛生局的同仁在現場查了兩天，確實沒有發現異常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就是門神。什麼叫門神？這個就是門神。部長，你有沒有當過門神？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是準備做到江宜樺內閣下台？你算不算是臨時代打的？你是不是會和江宜樺院長同進退，反正江宜樺院長馬上就要下台了，所以你算不算一個臨時代打的犧牲打，就是用來隨便敷衍人民用的？還是你明天就要下台了？你現在是不是已經在準備擺爛了，反正都要下台了？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是因為使命感而擔任這個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提什麼使命感，你是要為食安會報、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以及這一波食用油出包事件負責的人。

我問你：政務官要為錯誤、督導不周或做不好的政策負政治責任而下台，事務官出了這麼多的包，要不要懲處？政務官下台負責，事務官當然就是用懲處來負責。當你覺得事件告一段落的時候，你們衛福部裡面的人要不要懲處？毒澱粉、毒醬油、棉籽油、假油、混油甚至是現在的餵水油、飼料油與地溝油，事務官居然沒有半個人被懲處，難怪官箴不振。做對的人沒有被褒獎，做錯的人沒有被懲罰，這個國家還有體統嗎？你覺得就這個部分要不要懲處？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隨時都在檢討，隨時都在評估……

林委員淑芬：就是出一張嘴嘛！如果隨時都在檢討的話，請問你要不要懲處？

蔣部長丙煌：檢討評估以後自然會有一個做法。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為什麼可以把蔡淑貞調走？因為包庇出包業者而調走了蔡淑貞，一位包庇業者的公務人員居然可以升官、擔任食安辦公室的主任，你們讓在 FDA 老老實實做事的人怎麼能心服口服呢？你們在獎勵包庇業者的人，讓這種人可以升官是不是？你們讓蔡淑貞擔任食安辦公室主任就是帶給官箴最壞的示範，也是帶給管理食品衛生的這群公務人員最壞的示範。衛福部不但沒有懲處，還可以升官。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蔡淑貞不算是升官，因為他的職等沒有改變。

林委員淑芬：一個包庇業者的人，現在是負責食品安全辦公室的主任？我看部長的態度，你也沒什麼 guts，今天立委給你的 24 小時，我想你也快要頭暈了。最大的一件事，我們非常痛心，今天大家的質詢都是假的，因為江宜樺下台，你就會跟著請辭，之後就換人了，所以你也是一個臨時時代打，你基於情義，挺馬挺金，但是阿基師說這些所有的作假以及所有的技術，都是要專家學者才有能力。政府要不要給阿基師一個交代？怎麼沒有半個有能力的人被抓呢？怎麼沒有半個專家學者負起責任？結果是小吃攤、李鵠餅店和所有最下游的廠商以及消費者付出最大的代價，所以今天我們真的覺得相當痛心，部長第一天就直接擺爛，反正要下台了，沒差！擺爛是最高原則。立委詢問，也不給資料，答不出來是最高原則！唬弄一下就過去了。這是這個政府的墮落！謝謝。

主席：馮主任，你們的報告，今天可以送給我們嗎？

饒署長平：（在席位上）向委員補充報告，它總共只差 3 噸。

主席：你們私下跟林委員講，好嗎？

林委員淑芬：到底是哪一家廠商突然一個月就進 1,500 噸？我這裡沒有這種資料。

饒署長平：（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它是加錯了。

主席：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林委員以及衛環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馮主任，你說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但你還沒看，是不是？請你也要把書面報告提供給本會各位委員。

本日會議全部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徐委員欣瑩及徐委員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新任衛福部蔣部長是我國第一任具備食品科學專長的部長，在國內食品安全議題備受討論與檢視的時候上任，令全體國人感到相當期待，雖然有部分人士說台灣不只有食安問題，還有後續的伊波拉疫情問題，食品專長不足以應付醫療狀況，但衛福部有很多專業人士可以提供專業意見給蔣部長參考，這些只是不必要的擔心，還是期待蔣部長能為台灣的食品安全把關，儘速建立相關食品檢驗查察機制，恢復我國美食王國的美譽，讓人民可以安心食用。

行政院為了維護國人健康也成立了食安辦公室，該辦公室目前規劃將有 4 大業務主軸，第一組是綜合業務，負責蒐集市場訊息，分析研判異常狀況提供食安決策；第二組是資訊平台，整合政府的食品雲、環境雲、以及民間機構的雲，資訊互通有無；第三組是稽查組，掌理聯合稽查及三級品管等；第四組是消費組，協調處理食安消費糾紛，並且暫時先由蔣部長領軍，發揮最大的綜效。並且經過國安會議後，已由國安局已偕同警政署、調查局成立預警會報，於 2 週

內先期蒐整食安問題檔案及檢舉資訊，主動提供食安辦參考；遇有跨轄偵辦情形，將轉食安辦公室協請高檢署派駐之檢察官負責協調偵辦。

本席認為從食安辦公室的設立可以看出政府對於維護國人健康以及維持食品安全制度的決心，並且對於不肖之廠商給予嚴厲的打擊，以維護健康的市場機制。而管理食品安全的食安法修正草案已經在本院委員會完成初審通過，期盼該修正草案能夠儘速協商完成並三讀通過，讓行政單位能夠用最嚴格的標準要求所有的食品廠商，以確保國人健康。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健保藥價及藥費支出的合理性一直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健保開辦以來，藥費支出占整體醫療費用都在 25% 上下。外界認為相較於其他國家，仍屬偏高，而醫師猛開藥及民眾逛醫院拿藥等不當事件也時有所聞，因此立法院在修正二代健保法時，訂定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來做為衛福部管控健保藥價及藥費支出的法定政策工具。

二、但由於全民健保會選擇性執法，而衛福部無奈為了使藥費支出成長在合理的範圍內，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決定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二年，將藥費支出先預設一個目標值額度，年度結算藥費超出目標值，就啟動年度的藥價調整。但試辦二年將屆期，請問衛福部是否繼續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計畫」，仍由健保署進行藥價及藥費的相關管控措施？或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正式依法施行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我國的食品安全在將近三年內頻頻出狀況，業者在食品的原料中摻入不應該給人吃的化學品、廢棄物，僅是大眾印象所及的重大案件就有 2011 年 3 月的塑化劑假冒起雲劑、2013 年 5 月的澱粉中摻入順丁烯二酸、2013 年 8 月的知名麵包連鎖店摻入人工合成香精、2013 年 10 月的橄欖油摻入銅葉綠素酸鈉，以及今年 9 月的餛飩油回收煉製成食用油脂、飼料用油作為食用油原料的劣油事件。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幾乎蕩然無存。

食安事件頻傳，有部分原因是來自於政府的勇於追查，本於職責追查到底而不畏懼真相駭人，本席肯定衛生福利部在加強食品安全的決心與作為。但是對於衛福部目前仍將焦點放在油品，並且不斷地進行抽驗，本席認為這個做法，是事倍功半、治絲愈棼，隨著需要查驗的產品越來越多，將會對行政部門形成龐大的業務壓力。

本席在去年 11 月 1 日對行政院長總質詢時，就曾經對於食安提出「招頭去尾顧中間」的建議，招頭是從源頭管理，廠商要上架販賣的食品都需要強制他們自行完成檢驗；去尾是政府主動

查驗；顧中間則是鼓勵員工檢舉，並且對於民眾的檢舉提供高額獎勵的誘因。本席很樂見當初所提的「去尾、顧中間」在目前政府對於食安問題的處置中已經有看到相關的作為，但是對於目前政府研擬的源頭管理方案，並沒有完全納入「強制廠商主動檢驗上架食品」，而是採取廠商自主管理，在此就教於新上任的蔣部長：

一、目前政府對於豬油流向的管理方式，是否能適用在其他食品原料？衛福部在豬油之外，對於其他食品原料的安全性，是否有明確的檢查計畫、檢驗時程？

二、近幾次的食安風暴中顯示廠商的自主管理形同虛設。本席建議政府應在制度上強制要上架販售的商品，都要由廠商送驗，並將檢驗結果呈送主管機關備案。必須要由廠商確保食品的安全性，才能確保國人對於食品的信心。請問衛福部何時實行「強制廠商主動檢驗上架食品」，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對食品的信心？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食安辦公室昨天正式掛牌運作，現階段將有四大業務，第一組是綜合業務，負責蒐集市場訊息，分析研判異常狀況提供食安決策；第二組是資訊平台，整合政府的食品雲、環境雲、以及民間機構的雲，資訊互通有無；第三組是稽查組，掌理聯合稽查及三級品管等；第四組是消費組，協調處理食安消費糾紛。

衛福部蔣丙煌部長也於昨天就任，就任第一件事是處理劣油風暴。

南僑油品檢驗報告已出爐，目前已澄清疑慮，可以重新上架。對於外傳還有「未爆彈」，請問蔣部長，對於賣飼料油給頂新的越南大幸福公司，可能還賣給其他台灣油脂業者是否清追查清楚？

台灣人民想知道的是到底有多少問題油品流入食物鏈，該如何購買才能安心。依據農糧署的『糧食供需年報』資料，2004 年我國共進口一萬三千八百噸豬油，2013 年豬油進口量卻降至三千九百噸，這十年間國內自產豬油量逐年遞減，國人飲食習慣也無太大改變，但是豬油進口量竟有如此大幅度的衰退，箇中原因著實令人費解，以工業用油混充食用油或許是一個合理的推測。

請問蔣部長，全面清查工業用油流向，解除民眾疑慮，還給民眾一個食安環境需要多久？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解決食安問題的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帶著大家的期待於今天正式開張運作。然而，是否能夠解決問題，還得有諸多因素的配合：

首先，是否能有效動員政府資源：由於食品安全是跨部會、跨政府層級、跨領域的議題。議題有其複雜性，初步由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調派菁英進駐辦公室，目前已建立分工分組機制。

請問蔣部長，未來將如何進行整合？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果？

其次，是否能有效管制業者：以目前食安辦二十多人的有人力資源，實在沒有扮演「球員」的「政策執行」角色。

請問蔣部長，未來如何有效管制與監督業者？如何讓中央與地方政策執行單位人員，能動起來？甚至讓業者也動起來（自清）或自我公布重要資訊？

再者，是否能有效結合民力：食安辦在有限的人力下，要發揮功能，一定要想辦法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更多元的力量，投入食安問題解決的行列。

請問蔣部長，未來如何創造公共參與的誘因？如何建立民間公共參與的管道？如何形成民間監督管道？如何建立食品資訊透明的機制？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江惠貞 楊玉欣 陳節如 蔡錦隆 吳育仁 田秋堇 林淑芬
劉建國 王育敏 鄭汝芬 蘇清泉 徐少萍 楊 曜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江啟臣 羅淑蕾 李貴敏 盧嘉辰 廖正井 陳歐珀 楊應雄
李桐豪 吳育昇 周倪安 邱文彥 管碧玲 簡東明 黃偉哲 陳其邁
楊麗環 潘維剛 呂學樟 陳碧涵 陳怡潔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第一案及第二案）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代 理 署 長 姜郁美

司 長 王宗曦

司 長 鄧素文

司 長 曲同光

司 長 黃怡超

司 長 李美珍

副 司 長 張雍敏

副 司 長 林維言

署 長 黃三桂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事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社會保險司

中醫藥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保護服務司

中央健康保險署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簡 任 視 察	陳英作
(第一案)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民事廳	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檢察司	副 司 長	余麗貞
		檢 察 官	洪三峯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洪輝嵩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法 務 秘 書	楊健弘
	中部辦公室	技 正	陳哲勳
	國際貿易局	副 組 長	朱財立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陳吉盛
	商業司	科 長	張儒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簡 任 秘 書	陳星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組 長	陳清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 任 技 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科 長	鄭春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處 長	程本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 任 視 察	邱秀蘭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傅瑋瑋
	國教署	科 長	陳慧玲
(第一案及第二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請假，由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代表列席)			
	企劃處	副 處 長	黃振德
	科技處	科 長	柯勝智
	畜牧處	科 長	程俊龍
	漁業署	副 組 長	胡其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簡任技正 傅學理
農糧署	簡任技正 方怡丹
財政部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賦稅署	副 署 長 許慈美
財政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李春生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內政部警政署	主 任 秘 書 蔡義猛
(第二案) 國家安全局國內處	副 處 長 王心平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及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平等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趙天麟、江惠貞、楊玉欣、劉建國、吳育仁、蔡錦隆、田秋堇、陳節如、鄭汝芬、王育敏、陳其邁、周倪安、楊曜及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司法院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法務部鍾參事瑞蘭、經濟部工業局洪組長輝嵩、國家安全局王副處長心平、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平等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警政署蔡主任秘書義猛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簡任秘書星宏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徐欣瑩、徐少萍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去年混油事件，政府總共銷毀了 3,625.28 公噸的混油，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尚有頂新製油、泰山企業、正義公司的混油未完全銷毀，頂新還有 272 公噸未處理，泰山尚有 211 公噸未處理，正義公司也有 387.8 公噸未處理，總計去年的廢油，還有 870.8 公噸的廢油未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未處理的混油，提出流向解決辦法及處理進度。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二、10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但其成立的任務與食品安全會報的任務相似，如食品安全會報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與食品安全辦公室任務第一項：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僅做文字上的修飾，任務不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會報、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三組織之任務執掌之分工方式，如何執行任務以及業務如何協調。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吳育仁 鄭汝芬

三、有鑑於嚴懲不法廠商刻不容緩，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儘速估算出頂新企業之不法利得，並於一個月內公布於眾及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陳節如 王育敏 鄭汝芬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

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

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凍結預算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77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75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署 103 年度預算經 大院審議結果，作成 63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前言

- 環保署在確保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前提下，積極有效推動各項計畫，以落實我國環境保護，提升環境品質，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保署預算審查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

3

貳、預算凍結計畫共63項

- 一、委辦費預算凍結1項。
- 二、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2項。
- 三、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4項。
-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獎補助費預算凍結計10項。
- 五、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2項。
- 六、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計8項。
-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計17項。
- 八、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計9項。
- 九、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算凍結4項。
- 十、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4項。
- 十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2項。

4

一、委辦費預算凍結

- 本署相關委辦計畫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如法律、資訊、資安、環境工程、環境衛生等專業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人員及設備器材協助執行。
- 本署人力不足，乃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基於施政之實際需要將工作委外辦理，勞務工作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於需要時即利用民間資源提供服務，簡政便民，健全管制策略，提升執行績效服務。

5

二、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人員維持

- 本署在76年成立後未有人力增加及陸續新訂法案工作須執行情形，在人力嚴重不足，以委託計畫方式執行部分相關工作，為能落實推動現階段環保業務，以維委託計畫執行品質及即時配合民意調整計畫方向，於委辦計畫要求派員駐署加強計畫連繫及執行。
- 依大院院會決議要求，本署規劃逐年降低委託計畫駐署人數並積極爭取適宜員額，與配合即將成立之環境資源部，做整體性人力檢討與調整。規劃4年（103年至106年）內逐年減少駐署人力，訂定各年目標（預估103年減至142人、104年減至100人、105年減至53人、106年底前減至0人）完成。

6

二、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為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例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測改善及申報、檔案影像掃描作業、訴願及法規審議業務、大樓清潔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等，若凍結十分之一302萬1,000元，將影響全署共通事務之運作甚鉅，嚴重影響本署公務正常推動。
- 有關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車，本署係依行政院97年1月21日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改裝油氣雙燃料車每輛2萬5,000元之補助，執行期限至101年底，依本署執行改裝補助之經驗，車齡5年以內之4期車輛改裝確具環保效益，惟我國自101年10月1日起實施汽車5期標準，5期車輛改裝之污染減量效益已不大，不鼓勵改裝。
- 該計畫業經檢討並經行政院同意屆期停止不再續辦，為維護配合政策改裝之車主權益，本署已延長執行氣價補助至103年底。

7

三、綜合計畫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全國區域計畫」依法得辦理政策環評

- 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全國區域計畫」倘經內政部認有影響環境之虞，得辦理政策環評。
- 本署已於102年10月18日及31日函復內政部所詢「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法令依據及辦理方式。
- 本署迄今尚未收到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俟內政部後續送署後，本署將辦理意見徵詢程序。

● 環評數據正確性之確認

- 現行環評作業準則已規範撰寫者之學、經歷背景。另開發單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時，亦須委託經相關環境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辦理，以確保數據之品質保證與管制(QA/QC)。

8

三、綜合計畫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現行一、二階環評均訂有資訊公開、公眾參與規定

- 目前一、二階環評於實務及法令面均訂有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程序，如送審前公開說明會、送審資訊上網公開、審查會議旁聽要點等。

● 環評網路資訊公開透明

- 為落實資訊公開作業，本署特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讓環評書件全面網路化，完整公開送審資料、審查訊息及結果，擴大公眾參與。

● 二階環評3管道增訂修法

- 本署尊重行政法院102年認定「二階環評方具正當法定參與程序」意見，近1年來「認定應進二階環評」比率已自原13%大幅提高至50%。
- 本署已著手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增訂進二階3管道：
 - 表列應進二階之開發類別及規模
 - 開發單位自願進二階（如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案）
 - 其餘由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9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1/4)

● 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精進作為及改善方案

- 為遏止並嚴懲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本署已修訂及下達水污染防治法規，包含強化重大違規監控管理機制、訂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計35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於103年7月14日前完成監測設置與連線，54家事業及工業區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並推動中。
- 本署已檢討現有監督管考及稽查機制，從法規面、執行面及管理面提出精進作為，包括研修水污染防治法提高罰則遏阻不法，改變稽查執法方式提出六大教戰守則，落實考核監督，將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及「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納入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項目，據以評定。
- 本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於本(103)年進行11條重點河川總量管制規劃工作，並補助辦理污染總量管理先期調查。本署已辦理3場次諮詢研商，訂定作業手冊，2次函文指導，以利推動執行。

10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2/4)

●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及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 生質能源中心：經檢討實務現況並參考國外作法，朝向透過垃圾焚化廠體檢評估、改善或提升優化效能方式進行，延長使用年限，摺節國家財政。另規劃生質能源中心，進行能資源循環擴大資源再利用，落實生質能源化，高效率能源回收為目標，並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選擇成熟商轉之技術組合。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本署業與委員辦公室研議辦理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相關事宜，預計於11月11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單位，說明103~106年推動低碳清運相關工作之內容規劃，並聽取各地方政府意見檢討調整執行方向，俾利低碳垃圾清運工作之推動。

11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3/4)

● 推動底渣再利用及管理工作

- 每年24座焚化廠處理家戶垃圾，產出約100萬公噸底渣，經處理後可成為資源化產品，為推動底渣再利用，編列預算補助配合縣市執行。
- 為擴大推廣使用，持續推動底渣資源化產品納入相關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立驗證制度及彙編技術手冊，並強化網路申報管理及使用地點預申報複核。
- 因財政及權責考量，已規劃逐年調降補助比率，及訂定退場機制，將自106年以後退場不再補助。
- 惟退場過程及減少掩埋空間需求，仍有必要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



12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4/4)

- 本署89年起補助地方設置垃圾轉運站，係為提昇垃圾運輸效率及提升焚化廠營運效率，車輛耗油。減少及行車安全風險降低。該補助型計畫已於96年結束，目前國內24座垃圾焚化廠運轉良好績效顯著，截至102年止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已達100%，焚化處理率更達97.23%，垃圾轉運站確已發揮成效。
- 本署已擬訂轉運站三級檢查工作執行計畫，於103年5月1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計畫辦理，且本署已自103年7月起會同地方逐場辦理轉運站第三級稽核工作，同時已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修正草案內加強轉運站營運操作規定，以建立執行與監督方式且具罰則之嚴謹準則。
- 本署已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徵收及運作情形納入建置中「生活廢棄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將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填報並查核其徵收運作情形。
- 本署就陸源污染可能造成海洋垃圾來源分析，已訂定「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並函文地方政府據予執行。

13

五、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石化、煉鋼業污染管制工作

- 為使污染防制作業更有效率，本署持續進行主要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檢討作業，包括：「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101年及102年修正發布，以及103年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已完成燃燒塔SO_x排放係數修正草案研商公聽，刻正彙整與會意見；已適時於本署網站發布PM_{2.5}預警新聞，通知中央氣象局在播報氣象時加入空氣品質預警資訊，另將於103年10月1日實施PM_{2.5}新式空氣污染指標，以及彙整各界對於「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所提之意見。

14

五、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2/2)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具體檢討改善方案

- 自源頭全面管制新車及油品：訂定並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 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執行機車定檢、推動車輛保檢合一、車隊自主管理、執行車輛巡查、攔檢、通知烏賊車到檢及檢討獎勵金發放制度等。
- 加速淘汰老舊車輛：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及淘汰二行程機車，研議加速柴油貨車汰舊及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方案。
- 推動低污染車輛及綠色運輸：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使用電動公車，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協助地方推動公共租賃自行車，以取代通勤機車並與大眾運輸無縫接軌。

15

六、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檢討河川污染監測機制，查處重大違規案件：本署已檢討現有河川監測機制，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法規修訂及下達，強化重大違規監控機制，推動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檢討改變稽查執法方式，提出六大教戰守則。
- 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本署已要求地方政府於本(103)年進行11條重點河川總量管制先期調查，並核定補助辦理。本署本年已辦理3場次諮詢研商，訂定作業手冊，2次函文指導，督導地方執行。
- 本署已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再評估檢視，且積極規劃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措施，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辦理。
-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本署已於本(103)年6月19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並依諮詢意見持續檢討辦理。
- 河川水庫水體水質受抗抗生素基因污染情形及影響等工作，已列入本年度委辦計畫研析。

16

六、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管制

- 為嚇阻及嚴懲不肖業者偷排廢水，本署已修正及核釋法規，強化重大違規監控管理機制、情節重大違規者得逕命停工、罰鍰得審酌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使違法業者得不償失。
- 為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即時預警並採取應變措施，明定大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自102年7月15日起分2階段啟動，計89家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作為預警。目前已完成35家連線。
- 本署已依決議事項於103年2月26日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邀集立法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環保機關與會研討，並獲致事業廢水之強化管理對策，作為後續施政依循參考。

17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5)

●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

- 檢討實務現況並參考國外作法，修正政策方向，檢討調整新穎技術及示範計畫，並朝向透過垃圾焚化廠體檢評估、改善或提升優化效能方式進行，延長使用年限，擷節國家財政。
- 規劃生質能源中心，進行能資源循環擴大資源再利用，落實生質能源化，高效率能源回收為目標，並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選擇成熟商轉之技術組合。
- 目前刻正修正報院計畫，改以提報「推動垃圾焚化廠延役及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執行計畫」後實施。

18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5)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

- 就垃圾車採購事宜，引擎動力壓縮式與電動壓縮式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環保署於103年6月6日上網公告供地方政府訂購，9月1日地方政府已完成補助垃圾車下訂作業。
- 依決議事項，本署業與委員辦公室研議辦理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相關事宜，預計11月11日邀集地方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單位，說明103~106年推動低碳清運相關工作之內容規劃，並聽取各地方政府意見檢討調整執行方向，俾利低碳垃圾清運工作之推動。
- 未來補助地方垃圾車採購事宜，亦將生質能源垃圾車納入低碳垃圾車補助。

19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5)

● 廢五金輸入

- 本署於103年1月22日以公聽會形式召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徵詢會議，以廣納並審慎參酌各界意見，會中共識部分為：應減少終極廢棄物之產生，但單純之金屬廢料應加以細分，讓適合之項目逐步開放進口。
- 本署刻正審慎檢討性質單純之資源物資(如：廢鉬、廢錫渣等)納入「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之可行性，已於103年6月20日邀請經濟部、關務署及相關公會召開徵詢會議，目前進行法令研修事宜。

● 填海造島(陸)

- 填海造地在日本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值得我國參考，本署已於103年8至9月就各界關切議題辦理專家會議，但為完整規劃納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重要面向，並參考專家會議與會者意見，將研訂整體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將填海造島(陸)政策納入該策略評估。

20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4/5)

③ 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PVC禁限用之相關期程

- 焚化廠進廠管制方面，本署94年1月5日訂定發布「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已明定PVC製之點滴瓶與導管、應回收廢棄物等資源垃圾不得進入一般廢棄物焚化廠。
- 有關研擬自源頭減少PVC原料之使用之可行方案，已就本署強化PVC產品產源責任之可行方案，研議提高相關基金收費費率，自源頭加強PVC原料產生者之環境成本，由經濟誘因逐步減少PVC生產，並促進替代材質之研發進行研析，惟各基金徵收之可行性尚須妥慎評估。
- 目前研議優先針對使用量大且產品種類單純之PVC產品進行減量，短期內本署針對醫療用品中PVC之減量及回收提出建議，將於10月底與衛福部協商，以減少含PVC之醫療用品進入焚化爐處理。

21

七、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5/5)

③ 申報勾稽機制檢討

- 全國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已列管應以網路申報之事業達3萬餘家，主要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申報資料進行查察。
- 本署建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 & MS)，藉助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現場稽查，妥以告發取締，以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廢棄物。
- 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本署於年度初始即訂定當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 受限環保管制人力有限，本署協助對於重點廢棄物進行勾稽，將疑似異常之業者以稽查專案方式，移交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則督導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查察工作，進行相關抽複查工作。

22

八、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3)

● 第1類及第2類毒化物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

- 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釋放量管制方式僅針對釋放量計算申報，並進行公開相關資訊，但仍尚未針對毒化物之釋放量進行總量管制。
- 本署擬訂我國毒化物釋放量管制規劃
 - 健全毒化物釋放量基礎資料，以持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
 - 持續評估納入第二批、第三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以提升合理性。
 - 除上述之釋放量管制外，亦已針對第一、二類列管毒化物源頭之禁限用管制進行檢討，以降低相關毒化物之釋放。

● 「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建立」細項規劃說明

- 目前本署規劃建置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細項規劃說明如下：
 - 建置並完備新與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平台與工具指引。建置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審查與核准平台。
 - 建置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必須確保商業機密保護機制與規劃保護項目。

23

八、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3)

● 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

- 為防止毒化物流用於食品業，造成食品安全事件，本署主動不定期比對毒化物運作場所兼營食品、化妝品及藥品相關之事實，並於101年至103年5月共13次密送業者名單予衛生福利部進行比對及交互稽查，強化防堵。另配合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界接。
- 本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中相關毒化物項目資訊內容，提供予勞動部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俟衛福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完成食品製造、食品添加物等相關業者強制完成登錄後，將利相關部會於該系統上自行勾稽。

24

八、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3/3)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 本署委託專業人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工作，並已積極爭取公共建設「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五年計畫，確保運作財源以及計畫穩定執行。
- 針對未來毒化物災害防救體系進行具體規劃，本署依審議意見邀集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消防局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勞動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5位專家、公會及業者於103年3月18日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確認未來執行方向進行規劃。
- 本署已針對毒化物災害防救體系進行具體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執行包含南區訓場遴選作業。

25

九、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1/2)

● 環保標章產品推廣及追蹤管理措施

- 為提供民眾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截至103年8月底，已輔導販售業者1萬1,565家門市轉型綠色商店，並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統計102年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綠色商店（一般民眾）申報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達664億元，較101年成長48%。
- 103年度正推動銷售業者綠色行銷評鑑活動等主題創新活動，以宣傳、行銷與推動民眾綠色消費；另持續新增、修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03年已增修11項），以增加環保產品數量。
- 102年度完成329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並辦理後續違規處置事宜；103年度則加強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達400件，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
- 為強化產品後市場管理及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已於103年9月11日完成修正相關行政規則，修正重點包括取消缺失證書記點及暫停機制，並針對抽驗不合格產品，直接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避免違規產品繼續於市面流通等規定。

26

九、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2/2)

● 環保標章產品推廣及追蹤管理措施（續）

- 針對 大院要求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一節，本署已於103年2月21日召開公聽會，除討論修正相關行政規則外，另介紹規劃中之環保集點制度，舉凡選購環保產品或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低碳作為，可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環保產品、折抵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費用，期養成民眾綠色消費習慣，減少對臺灣環境的衝擊。
- 至於部分廠商未取得環保標章卻自行於產品標示環保之漂綠行為，本署除已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訂定管理機制，並已規劃於「廢棄物質循環利用法草案」將宣稱「環保」的產品納入管理規範，以導正企業建立可信的環境宣告，誠實揭露產品資訊，避免漂綠行為。

27

十、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1/2)

● 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

- 本署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 空拍標定結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請六輕開發單位提出儲槽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已於103年6月19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決議，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依相關意見補充修正後，預定於103年9月24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本署另於103年3月18日請開發單位就六輕工業區內儲槽、排放管道等提出專案報告，經查該工業區內計有(1)原物料成品燃料槽、(2)藥劑存放設施、(3)雨水存放設施、(4)用水存放設施、(5)廢水存放設施、(6)輔助氣體蓄壓設備及(7)緩衝中間回收設備等七大類別共3,953座儲槽。
- 六輕儲槽等設施相關清查報告業已於103年4月8日函陳 大院在案，未來本署仍將積極辦理六輕相關環評監督工作。

28

十、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2/2)

③ 「區域環境管理」中「人員維持」

- 大院所提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一節，本署對於後勁溪污染源及彰化縣境內電鍍業污染管制一向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 日月光案：本署督察大隊派員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追查不法利得，協同高雄地檢署偵辦日月光案與駐廠功能評鑑，累計98年至102年共督察28次、告發6次、告發比率21.4%。
 - 彰化電鍍廠案：102年12月起與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合計搜索29家事業，其中勒令停工者17家，涉犯刑法第190-1條規定者19人，遭起訴、羈押或交保人數26人。
 - 綜上，本署督察人員對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已積極辦理，並無怠忽職守情事。
- 建請同意本項預算予以解凍，以利環保業務持續推動。

29

十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③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作業

- 截至103年9月22日止許可環境檢測機構共98家（105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檢測機構15家（17處檢驗室）。
- 103年1月至9月22日辦理檢測機構申請案，共有139件次2,135項次（檢測機構新設置13件次、增項87件次、增類7件次、增類增項8件次、展延10件次、搬遷1件次、增加檢驗室1件次、報告簽署人3件次及退件9件次），核發1,582項次許可證；另完成400場次申請案件之系統評鑑與術科評鑑作業，及289場次報告簽署人評鑑作業。所有申請案件均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程序。
- 103年1月至9月22日執行47家次計702項次環境檢測機構無預警實地查核，並完成23家次計48項次罰鍰裁處，另3家辦理裁處程序中。
- 已於103年6月4日辦理檢測機構年度例行性盲樣測試，發放3,770項次績效測試樣品，合格率97.45%。

30

參、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103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報告。
-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政策業務推行。

31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是處理預算解凍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臨時提案。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今天要請教兩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野黨一再抨擊的 1518 海關稅號，也就是所謂的垃圾稅號，使用過或廢棄的動植物用油、油脂進口到台灣來，到底是誰管的？執行多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可否進口是環保署管的，以前有進口，經過此次事件，行政院及環保署檢討之後，對國內自己的廢食用油會加強納管，不用再從國外進口了。

蘇委員清泉：進口這些廢棄油要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以前進口是作為工業用油，但是現在的邊境管理更嚴格，根本不讓它進來。

蘇委員清泉：台灣自己生產的廢棄、使用過的動植物食用油已經夠多了，回收後根本用不完，即使要用來生產生質柴油，也沒有人要用，為什麼還要讓業者以工業用之名進口這些亂七八糟的油進來？進口多久了？是不是從李登輝時代就有了？

魏署長國彥：相當久，詳細的年代，我不清楚。

蘇委員清泉：你還在念書的時候就有了。

魏署長國彥：以前工業上、製造肥皂時，可能有它的用途。

蘇委員清泉：不要再講做肥皂，我最痛恨聽到這句話，你有用肥皂嗎？我一年到頭沒有用過肥皂，台灣需要那麼多肥皂？騙鬼啦！進口亂七八糟的油進來，冒稱要做為工業用油脂，從李登輝時代、陳水扁時代一直到馬英九時代都有，結果馬英九比較倒楣，現在爆發出來，馬總統被罵得狗血淋頭，最近前朝的官員姓蘇的、姓謝的、姓蔡的說三道四，說什麼編列預算給全國人民做體檢，荒唐！他們那個時候完全沒有作為、完全沒有發現、完全沒有制止！那時候台灣人衰啦！所以都沒有爆發，現在台灣人已經有福氣了，所以爆出來了，現在清理完畢，台灣人的平均壽命會很快速的延長。在我看來，塑化劑、起雲劑、三聚氰胺都沒有了，再來地溝油、回收油、銅、錳、鐵都沒了，我們的平均壽命很快就會追上日本，因為我們的醫療不輸日本，台灣從健保開辦到現在，平均壽命延長了 7 歲，這真的是突飛猛進，表示我們台灣的醫療提供者包括我在內，我們都作了很大的貢獻。我說這些前朝官員一直罵、一直罵，但是他們都沒有反省他們執政 8 年什麼都沒做，你的看法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確實在邊境就阻絕這類東西進口，這有利於國內回收的廢食用油或其他油脂再去化，所以這個步驟是很必要的。源頭控管、分流管制是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各方面都想到了，包括就不要從外國再進口這類的東西。

蘇委員清泉：我要一個數據，你幫我查一下陳水扁當政的 8 年每一年這種東西進口幾噸？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回去查。

蘇委員清泉：再往前的李登輝時代，他做了 12 年總統，他任內最後 4 年每一年海關進口規則 1518 號的垃圾進來幾噸？我們來作一個比較。因為馬英九當政之後，每一年都進口兩千多噸，所以我們來比較看看，如果以前也是這樣，那他們真的是沒有資格批評。

第二個我要問你的是，為什麼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地下工廠特別多？屏東有四、五百家，出問題的都在屏東縣、嘉義縣，為什麼？

魏署長國彥：從最近的一些稽查案件，我也注意到這個現象，譬如屏東縣、雲林縣，如果以這些案子來看，似乎是如您所說，但是也不能說只有這些縣市會有問題，我們現在是全國都要查，不管執政黨是哪一個，都一視同仁要查。

蘇委員清泉：媒體在質疑是否和地方政府有包庇、縱容、掛鉤有關，我比較關心的是你們北中南稽查大隊有沒有和這些地下工廠掛鉤？

魏署長國彥：不可能，我們非常注意，尤其政風單位一直都在注意和調查，而且我們都是和警察單位、檢察單位一起進行，也就是有三個單位在執行，不可能三個單位都淪陷。

蘇委員清泉：屏東這個案子除了台中市警方之外，你們南部稽查大隊也有查獲，是這兩個單位的功勞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是郭烈成那個案子，最早確實是我們南區大隊就有查到他關於環境污染的事項，後來就和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聯合，所以據我了解，這個案子是布線 9 個月，最後在 9 月 1 日

去查，一舉破獲，後來才有郭烈成的案子爆發。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南部稽查大隊和台中市警察一起去……

魏署長國彥：我們合作的對象其實是當初承辦的檢察單位。

蘇委員清泉：那我再反過來問，海關進口稅則 1518 號進口的這些廢棄動植物用油，一年有兩、三千噸，完全沒有進了吧？

魏署長國彥：現在準備公告，應該是這個月底吧！

蘇委員清泉：還在準備公告？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要完成法制作業。

蘇委員清泉：意思是說現在還有在進？

魏署長國彥：其實在目前這種情勢之下沒有人再進了，但是法制程序的完成應該是月底。

蘇委員清泉：只要有人進，你就上網公告啊！

魏署長國彥：前面的來源都有在追查之中。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種氛圍，還有人敢進？

魏署長國彥：目前應該沒有，只是法制公告作業全部要完成。

蘇委員清泉：如果一年兩千多噸全部禁止進口，台灣本身回收的動植物用油夠不夠供工業使用？

魏署長國彥：目前盤點的結果，夜市回收的大概兩萬六千多公噸，加上納管的事業廢棄用油，總共約五、六萬噸。所以去化管道反而是最重要的，如果去化管道完全開放，做得好的話，譬如燃料油的使用，說不定還不夠。

蘇委員清泉：現在要做成生質柴油還有一些問題要克服，因此全部作為鍋爐用油和燃料用油。

魏署長國彥：對。

蘇委員清泉：一公斤賣 20 元嗎？

魏署長國彥：差不多是這個價錢。

蘇委員清泉：環保署還需要補貼一些吧？

魏署長國彥：可能不需要，據我們現在所掌握的數字，一年國內的耗量可以達到近百萬噸。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把這些廢油收回來，最差就是當作是燃料用油，就結束了嘛！

魏署長國彥：是的，這可能是目前最有利的消化管道。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不難嘛！只要回收做得好，最差就是拿去做燃料用油而已，這就是最簡單的事情嘛！

魏署長國彥：是，目前和中油、台電、中鋼都有在談去化管道相關的事情。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解凍案，針對第 5 案，我們農民跟環保署、科技部也達成和解了，本席也同意解凍。第 10 案是有關日月光一事，到現在沒有給我消息，問題是你們對高雄市政府延宕將近 70 天的時間才去抽樣，現在造成這種判決，人民都不服。請問，到底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舉報後不去查察？上法院後也不提供完整的資料，造成法院沒有證據可判決，70 天以後取了樣，到底是不是這一百多家的哪一家污染的，法院無法

認定；還弄了一條魚說有含重金屬，這叫法院怎麼判？到現在為止，你們查察的結果，到底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違失？署長你能否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日月光一案發生後，我們的督察總隊在南區隊上面，我們對於日月光公司本身，還有後勁溪沿岸，因為那邊還有很多可能的污染源都一直有作稽查、告發等等動作……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不是問這一百多家廠商對後勁溪造成的污染，坦白講，後勁溪溪底的底泥跟所有魚類都含有重金屬，那個是比較嚴重的……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本席才會在上個禮拜審查水污染防治法時認為，應該將我們的立法精神寫進法條中，因為你們的細則沒有寫清楚，我們根本無法監督到底執行的情況如何。我現在問的是，高雄市政府對日月光事件有沒有養案或者怠忽職守，或者沒有盡到管理之責？我問的是這一點，其他部分不必多說。

魏署長國彥：是。第一，去年此事發生後，前任署長沈署長已經表達過一些意見，日月光宣判結果出來後，我注意到前署長也在某報表示，認為在他們所提出的 11 項指控中可能只有 1 項成立，這就是蒐證的問題，也是委員現在所關心的。此案給我們的一個警惕是，我們如果告發任何公司、行為人等等，蒐證很重要，而且要即時。這件事可能是在去年 9 月、10 月間就發生，後來蒐證的時間點，如同委員所言是「甚晚」，所查到的污泥跟魚雖然含有重金屬，可是來源不明，因此使法官在判案時認為誰是行為人並不清楚，原因即在此。

蔡委員錦隆：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沒有高雄市政府指控的偷埋暗管的事情，這個真的是在第一時間推卸責任。署長剛上任，我也不為難你，反正此案我同意預解凍算，但是這個案子應該給人民一個交代，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怠忽職守、疏於監督、胡亂指控，法官是依據證據所做的判決，法治國家必須依據證據判決，高雄市政府不作為，全部要我們來背責任，這件事應該給國人一個交代，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你剛上任，這件事應該查清楚，給我們一個報告，到現在都沒有。日月光事件發生當時大家無法接受，問題是現在法院的判決，大家更無法接受，那就是跟民意落差之所在，第 10 案我也同意解凍。關於第 13 案，到底這些底渣你們檢查過了都 OK 嗎？現在都沒有含戴奧辛、鉛、銅等等之類的重金屬嗎？

魏署長國彥：以高雄最近看到的那個案子，事實上我們對它的周邊包括是否污染地下水或是土壤，一直都在蒐證、檢查，目前並未看到，也就是說，不管是有機物或底渣可能溶出的重金屬，目前調查的結果是沒有。

蔡委員錦隆：因為現在政府還打算開放用底渣填海，這個計畫我們也在實施？

魏署長國彥：目前正在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跟學者研究，填海材料的來源是要講究的，不可以隨便就丟。

蔡委員錦隆：所以本席很擔心開放底渣填海，到底會不會影響整個海域的生態、會不會造成污染？這一點很重要。我認為對於底渣部分，你們應該更謹慎地使用、檢查，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此案我也同意解凍。另外，對於第 44 案，從這次食安事件就可發現，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你們跟勞動部的化學雲及衛福部的食品雲做連結，到底連結了沒有？有沒有？這次食安事件讓人發現，每一個單位各司其責，每一個人都說我的職責是這樣，包括你管理的餵水油流入食品鏈裡面，你也說不知道，原因就是你們沒有連結，所以本席提案凍結預算的道理就在於此。到底你們現在有何計畫？食安辦公室成立後，你們要不要連結？未來要如何連結才不會造成漏洞？

魏署長國彥：政府部門要建立 10 朵雲也有一段時間了，據我理解，每個雲的進度不同，本署負責建置環境雲，您剛剛有提到食品雲，其實很多環境的相關資料都已經整合並完成介接。您關心的橫向連結部分，比如跟食品雲等其他雲的連結，現在食安辦公室已正式成立，我個人參加相關的會議得知，這是列為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本署這次並未派員進駐食安辦公室，不過我們建立了窗口……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好了，不是沒有派員啦！總共只有開一次會啦！所有……

魏署長國彥：因為剛成立啦！

蔡委員錦隆：都是互相函覆，就是本位主義啦！所以這筆預算我一定要砍，哪有這樣的？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個人認為我們的環境雲建置的還可以，重要的是去介接。

蔡委員錦隆：問題是你們沒有連結，我的問題癥結在連結啊！你們的化學雲、食品雲……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手、我們的觸角都有了，可是也要等對面相關機關的介接，才能夠互相握起手來。

蔡委員錦隆：食安辦已經成立了，我覺得互相連結的部分很重要，不能再讓那些僥倖的奸商有空隙可以鑽。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今天的食安漏洞就是因為比如海關說我的稅則就是這樣，我就是按照稅則扣稅，貨物進口做什麼不是我的事，是國稅局的事情；國稅局說我只是按照稅則編號來扣稅，食用油的進口量減少了也沒有人發現，飼料油進口量增加這麼多，也沒有人管理是不是都流入飼料中，結果流到我們的食物鏈裡，都不關誰的事情，就是廠商非法，那是奸商。什麼責任都推給奸商，這樣也不對耶！政府本來可以管控的，到底我們的食用油是幾噸、飼料油幾噸、工業用油幾噸、回收油的部分環保署納管了多少，本來應該連結在一起，至少數量上產生了這麼大的差異，應該有個預警作用，現在反而沒有，大家各司其政，然後給我一個函覆。你剛上任，這 77 萬我就不再凍結了，也同意解凍，但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多盡一點責任，大家都是政府的一員，百姓只認一個政府，不是認哪個部門。對於食安辦，我寄予厚望，但我希望大家真的要有心，各部會要融合於一爐，給我們一個好一點的環境，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謝謝蔡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真的不同意你剛才的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請指教。

鄭委員汝芬：就是因為有化學雲跑到食品雲來，所以我們才建議你有責任要進入食安辦，隨時掌握、管控並報告，這樣民眾的食物安全才有保障。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你同意嗎？

魏署長國彥：您是說資訊方面嗎？

鄭委員汝芬：你說你只有化學雲，沒有食品雲，食品雲你沒有進入……

魏署長國彥：應該說化學雲我們有一部分，另外我們有環境雲，我剛才說得不夠清楚。環境雲、食品雲還有化學雲，以後都要介接在一起，就像您說的，這些資料都要能夠彙整，並且可以互相勾稽。

鄭委員汝芬：如果不在此時彙整，民眾如何能安心？此時你們還在推卸責任，那民眾如何能夠安心？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負責建置的應該快要……

鄭委員汝芬：就是在建置時就要先把建置的機制溝通好，這樣才有辦法作最好的掌控，之前就是因為沒有把這個機制建置好，導致今天產生食安的問題，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現在就在雲的設計中把所有相關的介接機制做好，至於什麼時候介接，因為別的雲尚未完全完成，所以還不能夠完全的……

鄭委員汝芬：你常到歐盟去考察，我也希望以後如果再發生這種狀況，你們的 data 可以在第一時間反映出來，不論是進口的食用油或化學物質，都能第一時間馬上反映出來。

魏署長國彥：是，這就是……

鄭委員汝芬：在管理的部分，比如這一次事件郭烈成的那個區塊，如果你們的管理機制健全，你說有追查到，但你沒有管理啊！下次如果發生類似的事情，在高雄市政府那部分，如果你們把類似化學雲的這部分勾稽好，以後在管理上你要怎麼回答、媒體要怎麼質詢你、我們委員要怎麼質詢你、我們要的資料你第一時間都可以給我們，不是很好嗎？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你們現在建立各種雲，目的不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未來 10 朵雲都建立、介接完成之後，就會產生委員說的這種效果，這也是原來的科技政委——現在的科技部張部長常常講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問題一次一次發生，我們一次一次在做檢討，我希望公部門也要一次一次的進步，這樣我們的民眾才可以安心，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事情嘛！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委員，是應該這樣。

鄭委員汝芬：包括這次的日月光判決，真的讓民眾的觀感非常非常不好，你們稽查後認定違法的部

分有 11 項，竟然法官只判 1 項，你剛才講 1 項比較符合，那其他的 10 項是怎麼回事？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那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做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證據，檢察官提出的 11 項起訴事由，現在大概只有 1 項是被法官採納的，剛剛講的是這件事，這個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做的，告發是他們告發的。

鄭委員汝芬：真的是一次一次重創我們國家的形象，民眾的信心一次一次喪失，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夠主動積極，在你們的專業領域內該做的事情就把它做好，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應該的。

鄭委員汝芬：不要再讓民眾憂慮了，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環保署針對修繕的廢棄物進行資源回收這部分，你們在 96 年就執行一項計畫，不曉得目前整個計畫進行到何種狀態？裝修廢棄物的回收，你們是怎麼管理的？

魏署長國彥：是，這部分請代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回收，在前期我們有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去蓋處理廠，但是現在已不補助經費，我們有訂管理策略……

鄭委員汝芬：96 年至 104 年已經過這麼久時間，你之前有補助，請問他們執行的成果是如何？要有執行的成果才有辦法延續下去，不是補助發下去後，後來你們都沒有再繼續檢查、關心，畢竟有廢棄物產生就要管理好嘛！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裝潢廢棄物我們是走資源循環的途徑去處理，其中有的是進入民間的處理廠，就是清潔隊收到後標售給民間處理廠，我們都有請地方提報回收量。

鄭委員汝芬：因為裝潢廢棄物屬於大宗廢棄物，包括木頭的部分，都是很大的區塊，而且又很占空間，到底是要絞碎還是回收再利用，既然有編列經費，執行成果究竟如何？你只說有些流入民間，講得這樣不清不楚，我們如何讓你的預算解凍呢？

賴代理處長瑩瑩：裝潢廢棄物這部分現在已經沒有補助款了，目前就是……

鄭委員汝芬：沒有補助款沒關係啊！你有管理好嗎？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有沒有管好這個區塊？因為有很多人就亂倒在濁水溪沿岸。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有訂定管理策略，裡面要求環保局必要時它要來收受。

鄭委員汝芬：整個裝潢業者你們都已溝通好、管理好了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做。

鄭委員汝芬：現在才說要加強來做。

署長，你們要做的事情真的是很多，像裝潢廢棄物是屬於比較乾淨的部分，但是它的管理還是要做好。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其中有一部分可以回收，一部分可以絞碎，絞碎之後可以做很多利用，比如民眾行走的步道就可以運用回收的木屑，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裝潢業相關的廢棄物很多，除您剛才談到的大型家具、木料之外，還包括銅、鉛等管線，我一直在強調所謂「城市礦山」的概念，這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廢管處應該更加強管理，以後要有很好的列管績效跟數字可以報告。

鄭委員汝芬：再來是關於廢棄油的部分，應該建立整個廢棄油的回收機制，針對食安的問題，你也要負起一些責任，廢棄油既然可以再做燃料，包括……

魏署長國彥：就是鍋爐使用。

鄭委員汝芬：鍋爐使用，而且你說一年用到一百多噸，這個都可以使用回收的廢棄油。務實地把它做好，務實地把它管理好，這也是你的責任，希望在食安這個區塊，環保署也要貢獻一些心力來照顧民眾，讓民眾安心，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是。當然，源頭的管控和分流管理是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汝芬：分流管理這部分，你就是要全權負責做好，既然是燃料鍋爐都可用的油，你就把這些廢棄油集中看看如何處理、如何回收，這樣……

魏署長國彥：是，就是我們要很重視怎麼交到下一手，還有下一手的數字都要有，當然下一手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是經濟部，但是我們要有很好的交接。

鄭委員汝芬：我也希望相關的 data，不管是夜市或是連鎖店的部分，環保署都能將它整理起來，我希望你們能務實地把數據跟民眾交代清楚，好不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會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之前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因為對於毒災應變隊目前的組成及方式有意見，於是凍結了一筆預算。雖然本席現在已經同意讓它解凍，不過，還是有些問題要先與署長做個討論。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毒災應變隊是計畫委外的單位？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在本席凍結這筆預算的同時，也要求必須讓它成為正式編制、讓它成為常設的專業應變組織，你們目前的進度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請我們的業務同仁報告最新的進度。

楊委員曜：好，簡單說明即可。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毒災應變隊的部分，許多委員都相當的關心，因此院長特別指示我們針對是否納入地方編制進行研討。在十月中旬我們已經邀請相關單位，譬如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以及相關的地方人士等等，一起共同討論，初步達成的共識都認為應該要積極地納入地方編制，但是在技術上因為牽涉到員額及人員編制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會再進行第二次的研商。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也就是說，目前這個部分連初步的構想都沒有？

陳副處長淑玲：有的。

楊委員曜：如果要納入地方編制，也必須要地方有這個意願？

陳副處長淑玲：是。

楊委員曜：因為牽涉到各地方的組織、員額及經費，這些都是問題，你們都還沒有談到嗎？

陳副處長淑玲：目前我們是希望能納入地方政府的編制。

楊委員曜：本席知道。

陳副處長淑玲：地方政府有一些像警政、消防或環保等單位都是可以納入考量的對象。至於員額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和人事總處商量。

楊委員曜：譬如消防，各縣市消防局的人員都已經不足，因此本席相當贊成將毒災應變隊納入救災體系，只是一年的時間又即將結束，而你們都還沒有談到這個部分嗎？

陳副處長淑玲：院長交付我們要在兩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而這個評估作業是在 11 月……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交付要在兩個月內完成評估作業？

陳副處長淑玲：九月中旬。

楊委員曜：高雄發生氣爆之後？

陳副處長淑玲：是。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發生事故、沒有發生災難，所有的事情就會進行得很慢？

陳副處長淑玲：之前我們就已經在進行應變隊整個編制、納編或法人化的研析，另外，在今年的 3 月 18 日也召集了相關單位，針對應變體系的部分作研商。

楊委員曜：本席有看到資料，因為凍結的是本年度的預算，現在看到你們的進度是這個樣子，要本席如何答應讓這筆預算解凍？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在 3 月 18 日就已經召開過相關會議，現在正在進行內部的細部規劃，因應高雄氣爆之後也希望朝向地方政府編制的方向，所以我們會更進一步找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楊委員曜：如果納入地方體系之後，你們要如何確保他們的專業度？

陳副處長淑玲：像是一些應變的部分，其實在消防隊員的一些資格要求上，譬如專業科系或專業技能的部分，都有國家考試去因應要求，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輔導應變隊增加專業科目的部分，並且符合國家考試的資格。

楊委員曜：就是增加有關毒物檢測及初步處理的能力？

陳副處長淑玲：這些都是平常訓練的項目，也都有做要求。

楊委員曜：在高雄氣爆之後，大家對這個問題就會更重視，本席希望你們能盡快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盡快將這件事情確定，很多事情光是一直開會是沒有用的！

在這次高雄氣爆事件中也有應變隊的成員受傷，因為現在是委外單位，所以這些受傷人員目前的復原狀況如何，你們知道嗎？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有 5 位隊員受傷，其中有 2 位已經康復並且回到工作崗位，另外 3 位則是回家復健並且繼續治療。至於保險與撫卹的部分，其實我們整個計畫之下就有 500 萬的保險與 300

萬的壽險，此外，高雄市政府因應這次捐款的部分也特別納入一些補貼及補助。

楊委員曜：在你們計畫委外時就辦了保險？

陳副處長淑玲：本身就有保險了。

楊委員曜：500 萬？

陳副處長淑玲：是。

楊委員曜：幸好這 5 個人受傷的情況還不算嚴重，否則 500 萬應該也不太夠。本席認為，將他們納入正式體制，如果是賦予一定的危險任務，也要給予他們充足的保障，這樣才是比較公平的做法。

陳副處長淑玲：是。

楊委員曜：假使一直使用計畫委外的方式，國家不負起應負的責任，只是把錢丟出去就卸掉了國家的責任，這是有問題的做法！

陳副處長淑玲：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署長，最後這點時間要和你討論一下澎湖大城北垃圾專區的問題，之前我們在本席的辦公室也曾討論過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過去了，環保署還是沒有任何的進度？當初承諾要與當地居民開溝通協調會議，也要求要有一定的預算去做空污的改善及水資源的改善措施，一個月過去了，沒有任何的進度？

魏署長國彥：我會持續去要求。

楊委員曜：現在不是你持續要求的問題，而且本席在這裡遇到你的機會比較少，現在反而是大城北的居民持續向本席要求？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要很關切。關於這個部分，請我們水保處的同仁向委員報告最新的進度。

楊委員曜：為什麼你們連開個協調會都可以拖那麼久？連開會通知都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林副總隊長說明。

林副總隊長左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澎湖廚餘場臭味的問題，在 10 月 1 日已經由蕭總隊長親自率隊到現場去看，經過與澎湖縣政府積極協商之後，澎湖縣政府在 10 月 17 日也已經提送修正書至本署，在本署審查之後就會儘快予以協助。

楊委員曜：從你們開始審查一直到核撥經費，總共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副總隊長左祥：我們會看企畫書的內容是否需要修正。

楊委員曜：10 月 17 日已經發文給你們，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看？

林副總隊長左祥：有，我們已經在看那份計畫書的內容。

楊委員曜：既然看了，到現在你們還無法判斷？是否因為這個很難判斷？

林副總隊長左祥：正在處理當中。

楊委員曜：是不是因為這個很難判斷？

林副總隊長左祥：也不是很難判斷。

楊委員曜：假如那個文還沒有來，可能就是澎湖縣政府的問題，既然文已經來了，而且本席也為了這件事特地找署長溝通……

魏署長國彥：委員，向你做個補充報告，今天總隊長剛好因為家裡有點事而無法出席，但是昨天他打電話給我時有提到這件事，他說楊委員相當關心……

楊委員曜：因為他知道署長今天要來開會嘛！

魏署長國彥：他說楊委員對這件事情相當關心，因此要我特別告訴楊委員，這件案子署裡已經收到了，至於進一步的內容，他會到委員那裏進行報告及溝通。

楊委員曜：等你們有了具體的補助金額與改善的方向及方式再來。

魏署長國彥：好。

楊委員曜：其實行政部門的壓力是比較小的，大概只要面對立法委員而已，但是我們是面對廣大的民意，那樣的壓力是比較大的，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特別是與居民之間的溝通協調，這個部分並不需要看所謂的計畫書，只要你們知道應該如何改善，就可以到大城北召開與居民的座談會，好嗎？

魏署長國彥：沒問題，總隊長昨天也特別提到，他是親自去的。

楊委員曜：他那次過去可能只是與縣政府溝通，但是與官員溝通並沒有用嘛！

魏署長國彥：了解你的意思，就是再做一些與居民間的溝通及了解。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在田委員秋堇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現在本席要質詢的是關於日月光的案子。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育仁：去年同一時間爆發了日月光排放廢水的案子、同一個時期也有食安危機，大統長基的事件，相信大家都還記憶猶新。後來大統長基事件遭到起訴，目前已經判刑確定，至於日月光的案子，判決結果都是緩刑，罰鍰也只有 300 萬。各界認為日月光年營收七百多億，排放的廢水中含有銅與鎳等等重金屬物質，可能會對後勁溪造成影響，因此這個案子的判決結果引起一片譁然，認為這是輕判，不知它是否有什麼樣的政商關係？但是，本席也注意到一些比較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這反而是重判，因為高雄市環保局的蒐證資料不夠充分。署長，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到底日月光有沒有暗管排放廢水？有沒有暗管排放廢水？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件事，其實我也是後來才了解，不過最近我們也看到沈前署長在報端發表的文章，他的意思是當時日月光其實是有向高雄市提出到海上放流的申請，至於詳細的過程，我还需要再進一步了解。

吳委員育仁：這是由哪一個處負責？廢管處嗎？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總隊吧！

吳委員育仁：根據你們的數據資料顯示，到底日月光有沒有埋設暗管偷排廢水？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賴大隊長說明。

賴大隊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媒體所報導的那個暗管是原來廠裡就已預留的海洋放流管，至於這個海洋放流管，當初他們也有向加工出口處及環保局申請做為緊急排放之用。

吳委員育仁：去年這個時候沈世宏署長被 K 得滿頭包、被指控他與日月光有勾結，但是這個案子經過法官的蒐證、檢察官的挑戰以及高雄市環保局的律師提告，最後所有的證據資料顯示，所謂的暗管是經過環保局及加工出口區的同意，可能是要做為調整處理之用，所以在法律上是否算是偷埋暗管？

賴大隊長建榮：在法律上是不算的，事實上，在監察院調查過之後，已經對這兩個單位提出糾正案。

吳委員育仁：關於日月光這個案子，高雄市政府提供給法院的證據，譬如排放的時間、總共排放幾個小時，你們有沒有？

賴大隊長：其實，在發生故障的時候，他們已經通知管理中心的維修廠商到現場進行緊急處置，只差沒有向環保局報備的動作。至於時間的部分，一直到下午環保局到現場採樣，整個時間並沒有那麼長。

吳委員育仁：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是在工業區排放工業廢水，一旦排放量異常時就必須通知廢水處理中心，在通知之後，無論是在處罰上或劑量上，就是看要多收多少的處理費用。以日月光這個案子來看，很顯然的，它確實是有做通報的動作，並且要求處理，可能只是它自己在行政程序上疏忽了向環保局提報的動作。從判決書來看，高雄市政府只提出 10 月 1 日異常排放的數據，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的資料是不是也只有那一天而已？

賴大隊長建榮：就這整個事件而言，其實就是指 10 月 1 日那天的事情，針對異常排放的部分，之前高雄市環保局也有請日月光提出意見陳述，之後也有做相關的程序，只是拖到後面才曝光。

吳委員育仁：既然後勁溪被污染了，無論是高雄市環保局或環保署的稽查大隊都應該要對於後勁溪裡的相關物質做一些水文追蹤或相關污染指紋的查驗，請問你們或高雄市環保局有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即使法院要把污染後勁溪的這頂帽子扣到日月光頭上的時候，卻沒有強烈的證據證明後勁溪的污染是日月光造成的，是不是這樣？

賴大隊長建榮：事實上，因為後勁溪是縣管的河川，他們有做水文水質的調查，從民國 86 年到 90 幾年都有，這些資料在網路上都查得到，其實我們也有把這部分的資料調查出來，對於其中的因果關係是有掌控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案子也給我們大家一個學習，落差非常大！去年整個中央的環保署，包括稽查人員，都被這個案子搞得天翻地覆、搞得你們好像真的是罪人！結果事實證明高雄市環保局的責任很大，因為他們提出的證據資料根本沒辦法讓日月光入罪、沒有辦法啊！責任在哪裡？陳菊市長還表現得好像是環境保護的勇士一樣，根本是將責任推到中央的環保署身上，沈世宏署長也因此挨了悶棍！如果有責任，我們就要澄清、我們就要釐清，以後對於這種錯誤就要負責，並且加強蒐證，不過地方政府執法不力在這個案子上也充分的暴露出來，因此未來環保署在稽

查案件時必須要確保證據，像是廠商排放廢水造成汙染，你們一定要能夠掌握得到，這樣才能讓他們入罪。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用 2 分鐘的時間向你請教關於回收廢食用油小蜜蜂的問題。事實上，那些正式合法的業者有一個心聲，回收廢油的無牌業者，也就是所謂的小蜜蜂，實在是太多了！這些人只要一輛小貨車就可以去收油，不用報稅、沒有公司工廠，但是在環保署管理下的業者都有額外的開銷，因此這些小蜜蜂就可以拉高收購的價格與正牌的業者搶生意，一位業者表示好幾次與他配合的餐廳本來都已經講好了收購價，但是當他要去收的時候，餐廳業者卻反悔了，因為有人出更高的價錢收購，甚至於更惡質的還假冒他的名義，半路攔截把他的油收走。關於這些廢食用油，本席還去做過查證，也向在台灣的歐洲商會工作人員查證過，不要說是餿水油這麼恐怖的事，即使是夜市或麥當勞那些油炸過的廢食用油，在歐洲都只能做為生質柴油、工業用油或燃料油。現在竟然會熱門、搶手到半路去攔截，可見這些小蜜蜂攔截走的油絕對不是用來作為生質柴油、工業用油或燃料油。因此，今天本席要請署長再好好考慮一件事情，衛福部有一個追蹤追溯系統，只要有公司登記、工廠登記都要列入追蹤追溯，所以在這次的修法，本席也要求這些列入追蹤追溯系統的公司都必須使用電子發票。也就是說，這些要賣油的公司不可以賣給小蜜蜂，只要是用到油的，無論大小都必須使用電子發票，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管理數量及流向。如果把油賣給小蜜蜂，等於就是一個半共犯結構，你不要跟我們裝無辜，說自己不知道這個油會被賣去哪裡，否則劣幣驅逐良幣，那些合法業者到最後乾脆去做非法的算了，何必還要接受環保署的輔導、還要繳稅、還要開三聯單，一整個麻煩得半死！因此，針對小蜜蜂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 **deadline**，譬如到今年年底，所有的小蜜蜂都不許再存在，大家要趕快去找其他工作，自己各自去想辦法。至於所有的餐廳業者，如果要賣油給小蜜蜂，我們就會有相關的罰則，不知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關於小蜜蜂的輔導，我們希望在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如果是個體的業者就必須要有工作證。

田委員秋堇：所以 12 月 31 日之後就沒有小蜜蜂，只要有小蜜蜂，我們就去抓。

魏署長國彥：不是，他還是可以做他的個體戶，但是他必須要很清楚自己收到的油是送到什麼地方，也就是作為個體戶。

田委員秋堇：這樣就要使用電子發票，否則怎麼會清楚？

魏署長國彥：電子發票分為兩個部分，一個就是他給誰，也就是他去收購廢油時，對方是否也要用電子發票，這個部分比較難一點。

田委員秋堇：收購廢油是他給人家錢，所以他必須給人家電子發票。

魏署長國彥：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要當小蜜蜂就得要給人家電子發票，因為我們也會要求合法業者開立電子發票，不要再苦苦的去輔導他，又苦苦的去追蹤他把油賣到哪裡去，根本就沒有辦法追蹤嘛！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剛才我所要回答的第二部分。

田委員秋堇：現在已經是全國一片倒了，甚至還有人告訴本席，根本沒有一家安全的，全部都倒了，只是衛福部的官員不敢全部公布。

魏署長國彥：我與財政部的蘇建榮蘇組長已經談過這件事情，他也非常希望能做到這些。

田委員秋堇：廢油回收業者全部都要使用電子發票。

魏署長國彥：甚至要開發一個類似手機的裝置或是什麼樣的裝置讓他帶著，像一個 App 一樣，馬上就可以做，這是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的事。

田委員秋堇：可以裝 GPS。本席告訴你，今周刊是最早揭發這個問題，他們在今年 9 月 15 日出版的刊物上就提到這個問題，本席與他們的總編輯一起上過節目，他在進廣告的休息時間告訴我們，他請餐廳的朋友去追蹤來買廢油的小蜜蜂最後將油送到哪裡，結果是中部一間非常大的賣油工廠，也就是正義，那個時候都還沒有爆發正義的事情耶！

魏署長國彥：委員得到的訊息真的是很早，而且今周刊的調查也非常的深入。

田委員秋堇：因為他們無法進入廠區調查，所以不敢在雜誌上寫出來，只能私下告訴本席，那個小蜜蜂就是進入那家正式賣食用油的工廠，因此這些小蜜蜂必須要裝設 GPS。

魏署長國彥：是，沒錯。

田委員秋堇：而且私下要按照正規合格業者的規格，必須報稅及開立三聯單等等。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剛才提到的行動裝置，以我們帶的手機而言，也是有 GPS，如果有好的 App 就可以開立電子發票。不過，如果這件事要在夜市執行的話，恐怕在執行端是有一些問題，我們不希望把這個門檻弄得很難，導致還有一些人在那邊流竄。

田委員秋堇：署長，之前本席就在這裡問過你，那時候你剛上任，所以你說還要研議，到現在本席聽起來，還是在研議，請你們這幾天找個時間到本席的辦公室，向本席做個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

田委員秋堇：因為只剩兩分多鐘，本席還要和你討論一件事，高雄旗山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在圓潭子段的部分以前被盜採砂石，於是這個地方就變成了一潭水，倒也相安無事的慢慢演化出一個還不錯的生態。最近地主去申請讓中鋼在那邊倒爐渣，中鋼的人也來告訴過本席，他們的爐渣比別人的乾淨，這是業界公認的事。問題是他們的爐渣鋪在路面發出惡臭，等到雨水流下去之後，又滲到旁邊的田裏面，發出刺鼻的臭味，而且整個水都變成藍色，上面還浮著一層黑色的膜，看起來相當恐怖，與原本美麗祥和的景象差距甚大！他們說這裡面不是只有中鋼的爐渣，署長，你看一下！這裡面不是只有中鋼的爐渣，因為中鋼的爐渣不會有不同的顏色，而且形狀還有大有小，事實上，中鋼的爐渣是相當均勻的，也就是說，他們現在發現那裏有許多一看起來就知道不是中鋼的爐渣，因此本席合理懷疑業者藉著回填中鋼爐渣的名義，其實是把其他有害物質也都填進去。結果農民被迫去買試紙試驗酸鹼值，一試真是不得了，簡直就是已經破錶，PH 值是 14，水裡的魚當然也都死了！用那種水養魚，可憐的魚真是白白的犧牲了生命！更可怕的是那些非洲蝸牛不只全都死了，甚至還屍骨無存，這是生命力最強的生物，連農民都拿牠沒辦法，沒想到進了那潭水裡面竟然全都屍骨無存！

再者，下雨之後的汗水橫流到香蕉園，更令人怵目驚心的是水退了之後竟然還有一些奇奇怪怪的朱紅色結晶、乳白色的結晶及乳黃色的結晶等等，根本不知道這些是什麼東西！包商運土過來回填之後，假裝在上面種幾棵香蕉，如果現在帶人過去查看，他們都說這些植物確實可以存活，問題是那些香蕉根本就是半死不活了！那些可憐的農民只好聯合社區，把那些汗水四處流竄的位置全部畫出來，現在的問題是環保署說這些對地下水沒有汙染，所以他們只有四處去陳情，本席也曾陪他們一起上過公視的節目，結果過沒兩天，他們的呂會長竟然就被黑道毆打！你說這當中沒有問題，有誰會相信啊！署長，環保署是否應該更進一步去了解這個問題？不要再說因為這是中鋼的東西，所以地下水就沒有問題，事實上，這裡面不是只有中鋼的東西，一切都已經非常清楚了，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是，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而且我們的南大隊也一直都有過去查看，不過我希望能到委員辦公室進一步了解剛才委員出示的這些相關資料，同時也親自過去那裡看看，再做處理。

田委員秋堇：必要的時候，請署長親自跑一趟，好嗎？

魏署長國彥：是。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有實驗室、你們有檢驗人員、你們有檢驗所還有各式各樣的督察隊人員，所以你們應該要到現場去看一下。

魏署長國彥：水質的 PH 值達到 14，實在是相當可怕，簡直就是超鹼了。

田委員秋堇：對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積極關心這件事，應該是要去看一看。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們宜蘭有酒廠，曾經發生酒廠發酵過的那些豆類或是穀物回填到人家的田裡，好像說是可以讓田地更肥沃，雖然那個地主收到酒廠給他的錢，問題是與他田地接壤的所有田地的農作物全部都死了，就是那個 PH 值的問題。那時本席請教過施信民老師，他說 PH 值破壞了原有的 PH 值，也是一種汙染，更何況是在農田裡面，這可是水質水量保護區！本席知道工業局或環保署把煉鋼廠的爐渣當作可利用物質……

魏署長國彥：對，那也是一種資源。

田委員秋堇：沒錯，固然是一種資源，但是現在是回填在水質水量保護區，而且包商在過程中又夾帶了非中鋼的東西，人民只好自力救濟，結果呂會長竟然被打成那個樣子，這還有王法嗎？

魏署長國彥：就像剛才所說的，我會非常重視這個案子，而且會親自過去查看。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因為王委員的要求，本席在此更正，在王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個禮拜四你們環保署已經預告，未來使用過或廢棄的動植物食用油將禁止輸入，本席想請教的是你們是否真的能夠做得到完全禁止輸入？或是與一般的廢棄物一樣，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後，還是可以輸送進來台灣？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完全禁止，這個號列以後就不准了，根本不能進口，除非他去假冒，那就是邊境管理及檢查的問題。

王委員貴敏：也就是說，現行的業者還是有這個號列可以進來？

魏署長國彥：這個號列以後就不准進了。

王委員育敏：完全不准了？

魏署長國彥：這個原來就是那種雜七雜八的雜項，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完全停掉。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再用這樣的名義進口？

魏署長國彥：不可以。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人假冒其他的油類進口，譬如以工業用油的名義進來，有這個可能性嗎？也就是冒稱為工業用油，因為大家都知道國內這些廢棄用油可以轉換成生質柴油，如果業者從國外進口時是以工業用油的名義申報，而且是要做為工業使用，這樣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申報端與我們這邊的檢驗端都要注意，它是否合乎它的內容、規定及標準？但是這種無法歸類的部分，現在已經被我們停止，也不准進口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本席要提醒你，你們所謂的禁止到底是要做到完全都不可以輸入台灣？或是在國外將廢棄油登記為工業用油再輸入台灣，同樣可以被允許？關於這一點，你們是否有仔細思考過？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一點，我們和經濟部及財政部開過相關的會議，主要是在他們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是否允許這一類可以申報為工業用油進口？他們是否允許？

魏署長國彥：既然申報為工業用油就要符合工業用油的標準，原本這一類會有貨號或號列的話，就是因為不符合標準才會歸於這一類，誠如我剛才所言，它是雜類，現在只要是雜類就不能進口。

王委員育敏：完全不准嗎？

魏署長國彥：對，就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們也要讓經濟部工業局知道。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一起開過會，這個不是我們單一方向去做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那邊可能會有人試圖用假冒的方式，以工業用油的名義申報進口。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育敏：他們一定要把這個管道阻斷。

魏署長國彥：是，這是屬於邊境管理的一部分，他們非常的重視這一塊。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嚴格、徹底的執行，唯有如此，你們宣示的政策將來才不會被打折扣、才不會讓他們有鑽漏洞的空間。

魏署長國彥：了解。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國內整個廢食用油的回收機制，前一陣子大家對於回收廢食用油的「小蜜蜂」討論非常熱烈，而你們也對外宣示要輔導這些「小蜜蜂」，讓他們能夠合法，這個部分真的能做到這樣子嗎？9 月 22 日你們在此進行業務報告時，本席就要求你們要加強輔導「小蜜蜂」合法

化，已經事隔一個月了，現在的進程如何？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魏署長國彥：第二階段是 12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是否能請廢管處的同仁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第二階段是到 12 月底為止，在這一段要請環保局輔導小蜜蜂成為合法機構，所以他們必須取得丙清證照，或是以異業同盟的方式加入現在的清除公司成為合法機構。在他們成為合法機構之後，必須到環保局登記為個體戶，同時要配戴工作證，這個工作證則是由環保局核發。

王委員育敏：在 12 月 31 日以前要完成這整個合法的程序？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當這些小蜜蜂成為個體戶去收廢棄食用油時，必須要向環保局申請工作證，此時環保局就會判斷他是否真的是合法的公司，並且能把油交到我們所規定的去處，最後才會核發工作證。從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會宣導民眾，如果要交廢油就必須要找配戴工作證的個體戶。

王委員育敏：如果那些攤商或小吃店沒有把廢油交給合法的機構或小蜜蜂個體戶，他們會有什麼樣行政上的處分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在上周已經公告執行機關，回收廢食用油為應回收的項目，如果攤商或民眾沒有把廢棄食用油交給合法的小蜜蜂，他們就會被處以 1,200 至 6,000 元的罰鍰。

王委員育敏：從明年 1 月 1 日起，這些小蜜蜂完全都要合法化，此外，如果攤商或小吃店沒有把廢油交給合法的小蜜蜂，每個人是要罰 1,200 至 6,000 元的罰鍰。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認為能在明年 1 月 1 日將這項措施完全推動下去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可以，我們已經請地方環保局配合工作的項目，同時也請他們每周回報，此外，我們還打算動員署內的同仁到每個縣市去督導。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會密切監督你們這整個進程，如果這一步能夠到位的話，對於國內整個廢油回收機制是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流向，也就是說，我們可以主動追蹤、掌握廢油的流向，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本席希望，這項任務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因為事關國人的用油安全，大家都不希望這些廢油還有機會再流入我們的食用油。

接下來的問題是關於食用廢油被回收之後的去處，以我們目前看到的，食用廢油被回收之後交給地下工廠，再經由地下工廠的煉製，最後又回到食品廠，這可能是他們很重要的去化管道，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受害這麼大的原因，今天我們必須將這個管道強力的封閉，並且予以阻斷，不准他們再做這樣的事情。因此，將來這些廢食用油的流向與去化的管道就非常的重要，早上本席聽到你說要製成肥皂，一天到晚就說要做肥皂，真的有那麼多肥皂可以做嗎？關於去化的管道，像過去製成食用油是絕對不可以的、進到飼料工廠也是絕對不可以的，在剩下的這幾個原來的管道中，我們到底有沒有把握讓回收的廢油真的有效去化？譬如生質柴油的製造廠，這個部分與經濟部都已經談妥、談定了嗎？其實因為廢油的雜質很多，提煉出來的生質柴油根本就不好用。如果是肥皂工廠的話，那要做多少肥皂呢？或者還要再出口，我們都不准其他國

家的廢棄油進口了，難道我國的廢棄油可以再出口去其他國家嗎？如果真的這樣做，可能就造成另外一個國家的食安問題。關於這幾個管道，署長你是否想過？

魏署長國彥：委員觀察得很細膩，謝謝。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早先的想法，不過這個圖有稍微的改動，在生質柴油這一塊，現在又加入鍋爐燃料油的選項，這部分的去化管道，價格也合理，同時國內的需求量很大，如果將它作為主軸或主體，未來的去化管道是能夠被保證的。

第二個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出口，其實如果國外有廢棄油的需求，我們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出口，它並不是屬於雜類，而且品質還算可以，如果國外需要我國的廢棄油出口……

王委員育敏：我們出口讓人家做什麼油呢？不會再流為食用油吧？

魏署長國彥：其他國家生質柴油的價格比我們高，國內的油價原本就偏低。

王委員育敏：是做為工業使用嗎？

魏署長國彥：可以做為工業使用，所以可能會出口別的國家作為生質柴油的製造原料。

王委員育敏：署長對這部分的規劃要非常審慎，我們已有政策宣示不准別人的廢油進入我國，我們生產的廢食用油已經讓我們深受其害，這些廢食用油可能已經進入整個食物鏈，如果要出口就要思考如何限制其流向，而且不會被濫用，我們深受其害，不希望這種東西進入台灣，未來可能的去化管道是輸出別國，你們一定要非常審慎嚴肅的看待此事，也要全力做好把關工作。

魏署長國彥：好，應該的，我們會注意物資流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頂新集團引爆了全國食品大企業販賣有毒油品、有毒食品的國際大醜聞，在問題長期存在的發生過程中，一些報導和民間的反映充分顯示了政府的不作為，因為一般而言，食品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如有氣味外洩應該是香的，比如榨麻油時整個村子都會聞到麻油的香味，怎麼會有臭味呢？請問署長，有哪家食品工廠製作的過程中會有臭味呢？正常情況下會有臭味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管香或臭，只要超過管制標準，我們都要開罰。

許委員添財：依過去的紀錄，環保單位對食品業者因氣體外洩污染空氣而開罰的有幾件？

魏署長國彥：這點可能要請環境督察總隊說明，不過我們一直都有做日常性的稽查，另外還有民眾的檢舉及陳情。

許委員添財：彰化頂新工廠的鄰居說他們忍受臭味一、二十年了，可見政府不作為的程度相當嚴重。

魏署長國彥：我一時記不清楚相關的數字，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數字。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如果有積極性的話，應該趁民氣可用的機會鼓勵民眾檢舉並加強查緝、處罰，

魔鬼就藏在細節裡，有蛛絲馬跡可循，食品工廠會發出臭味嗎？有人檢舉你們就去查，如果能夠鼓勵檢舉，全國到處都在檢舉，也到處都在查，當然就無所遁形、無處可藏匿。

魏署長國彥：空氣污染的案件大概占陳情案件的 30%到 40%，當然我們是和噪音一起處理，所以比例超過 50%，碰到案子，地方環保局和我們都會去查，這類案子我們有在查。

許委員添財：氣體外洩只是一個線索，你們要進入廠區，對於整個製程，如使用的原料、機器設備、操作管理等等都要縝密的檢查，至於環保署職權之外的事項，你們應會同其他機關進行處理，結果你們長期不作為，政府害公務員臉面無光，你們看有多少公務員是讓人敬佩的呢？

魏署長國彥：委員強調的是聯合稽查、橫向聯繫，原本的督導會報也有在做。

許委員添財：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之前，這個政府在我剛才所提到的工作範疇和項目上幾乎是不存在的，等於是零，所以署長應該下決心向大家宣示發動全民檢舉及展開全面稽查，這樣才是斧底抽薪之計，否則就像現在這樣，今天爆一家、明天爆一家。政府在媒體做的廣告有多少是無濟於事的？有多少是打空包彈的？「要注意健康」這還需要政府廣告嗎？說實在的，這個政府真的很奇怪，台灣人民不革命的話真的會被世界笑話。我給署長兩分鐘好好的告訴人民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要人民怎樣和你們合作？你們就從氣體外洩開始做起。

魏署長國彥：我在此呼籲，有任何……

許委員添財：署長有沒有信箱？

魏署長國彥：有。

許委員添財：你公布署長信箱，民眾在地方檢舉，如果地方不理，也可以向中央檢舉，假使中央不知，那就投書到你這裡。和氣體外洩最有關係的就是食品工廠，飼料工廠也不能有臭味，有些累犯就是花錢了事、花錢消災，這樣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但也變成共犯結構，罰款變成包庇。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林副總隊長說明。

林副總隊長左祥：主席、各位委員。透過署長信箱或公害專線陳情者一年有二十幾萬件。

許委員添財：二十幾萬件中處理了幾件？現在問題還是繼續存在，有哪一家關廠或真正改善的？根本沒有。

林副隊長左祥：有，每個案件都必須馬上處理，我們有時間上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頂新彰化廠是因為一位女學生寫信給魏家，魏家答應遷廠，雖然拖延了一段時間，最後還是遷了，但遷到別的地方規模變得更大。你們是該做的卻長期沒做，已經在做的也退步了。我們再看看各縣市的空污情況，改善的有哪幾個縣市？惡化的有哪幾個縣市？改善的指標有哪些？惡化的指標有哪些？污染在空氣中是聞得到的及感受得到的。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成亨：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地區空氣品質分為七大……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那些原則，只要簡單的說明哪些縣市改善了、哪些縣市是退步的、哪些指標已經改善了。

陳處長成亨：過去三年中，中、彰、投三個空品區是有改善的。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說那些五四三三的，這麼多縣市中擠不出哪一個縣市是改善的，哪一個縣市是惡化的，你這樣做什麼處長？

陳處長成亨：台中、彰化、南投本來是三級防制區，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改為二級防制區，這是過去三年來進步的縣市。

許委員添財：惡化的縣市有哪些？

陳處長成亨：整體來講都有提升，並沒有惡化。

許委員添財：沒有惡化？真的？環保團體上星期才開過記者會公布哪些縣市空污惡化讓人受不了，你竟然說沒有惡化，你把環保團體長期監測提出的報告和警訊當放屁，這會不會氣死人？如果真的沒有惡化，我沒話講，如果有惡化，他這樣講，應該馬上把他幹掉，因為這是公然欺騙，沒有掌握到自己的業務。真的沒有惡化嗎？事實上已經惡化了。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看長期的平均狀態，因為某一個小時或某一天的空污指數可能會突然增強，而且現在是從三級改為二級，並沒有從二級變成三級的，所以從宏觀面來看是改善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可以以一星期、一個月、三個月或半年為期說明情況，你們應該對相關的數字瞭若指掌才對，可見你們不關心這些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強力稽查個別的地點、個別的工廠。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的都是廢話。什麼時候給我有關改善的縣市、惡化的縣市的詳細資料？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是既有的統計，你們居然答不出來，你們是來這裡玩的，在辦公室打拼的，看電視看到生氣，他們明明有資料，長官居然不知道也不重視，難怪表現好的公務員得不到提拔，你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工作。

魏署長國彥：本週末以前提供委員。

主席：許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署長說週末會提供資料。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針鋒相對的回答許委員所提的問題，顯然沒有拿出誠意。請問署長，台灣在 PM10 達到空污管制三級防制區標準的縣市有哪些？

魏署長國彥：應該有七個。

林委員淑芬：哪七個縣市？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可以請陳處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中南部以降幾乎全部都是，如果人家告訴你到鄉下住，鄉下空氣比較好那就錯了，現在台北的空氣比中南部好，如果以 PM10 來看，從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到台東的各縣市經年累月都屬於三級防制區，依照空污法規定，對三級防制區要做什麼排放管制？

魏署長國彥：對於排放源，不論是固定源或流動源都要進行管制。

林委員淑芬：何謂管制？

魏署長國彥：在三級防制區內要削減其污染源的排放量。

林委員淑芬：對，重點在削減而不是管制，管制兩個字太空洞，衛環委員會委員實問，你不要虛答，不知道假裝知道，還需要處長告訴你。這樣也沒關係，最重要的是找到問題的癥結及解決問題。空污法第六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域內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請問你的削減方案在哪裡？你的削減配套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今年 8 月 23 日、8 月 29 日我們都特別針對高雄市開過相關的會議，現在還是有一些爭議存在。

林委員淑芬：法令規定怎麼削減？不要講那些空話。

魏署長國彥：還是在源頭方面。

林委員淑芬：你唸給我聽，法令規定怎麼削減？

魏署長國彥：這個細節我背不起來。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唸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成亨：主席、各位委員。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成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的排放量。」如要削減的話當然是用各種管制手段進行。

林委員淑芬：施行細則是怎麼規定的？你唸一下相關的法規，不要在這裡唬弄立委，因為沒有人問過你，所以你連法條都沒準備嗎？

陳處長成亨：第六條確實有授權訂定……

林委員淑芬：你完整的唸給我聽，法律規定如何削減法？

陳處長成亨：第一個是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規模。第二個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的修正。第三個是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的訂定或修正，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修訂的工作。第四個是容許增量限值，這和模式模擬搭配在一起。我們要做的是這四項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都知道，剛才都在裝假，而署長是不知道的。我們要做的是政策決定，這些子法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修正，我們曾在衛環委員會提案並決議要求修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的標準，但你們對衛環委員會委員的提案不予理會。根據這五年的統計，全國公私場所依空污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你們申請變更或新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也就是說要增加空氣污染量的案子有幾家，你們知道嗎？你們也不必去查家數，我可以告訴你們有 1,235 家，空污法規定要削減污染源，但你們卻說依子法規定，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才要削減，依照你們對排放量規模的高門檻計算方式與標準，1,235 家中只有 12 家需要削減及需要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也就是只有百分之一的排放規模要受到第六條的規範。台塑高雄林園廠連續四年都在新增加排放量，卻因沒有達到你們所謂的規模標準而不受第六條的規範，意思就是說台塑林園廠的污染源從來沒有削減過，也從來沒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如果連台塑的空氣污染量都沒有達到一定規模，還有誰能達到一定規模？你們這是在幫石化產業放水，署長或許不知道，但處長、副處長都知道。我們講的「一定規模」是指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但你們取巧的把「一定規模」鎖定在製程一項而不是指一個廠，這樣的話他們大可以採用化整為零、切割的方式，台塑林園廠四年的總排放量是非常驚人的，但他們切割為 4 個部分提出申請，所以統統不用削減也不用採取最佳可

行技術。你看這樣不需要修改嗎？你們或許認為空污反正看不到，不用改了。今天我們是認真的談政策，署長應該要知道你們是怎麼個放水法，委員會已經提案通過了，你們願不願意改革？

魏署長國彥：委員談的是總量管制的概念，這個法是對任一場合，所以委員認為有化整為零的問題，也因此需要總量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這麼多，就是要總量管制，這個行政區域長年被劃歸為三級防制區，從這點看來污染已經相當嚴重了，你們竟沒有對總量或削減的部分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要求，或盡你們該盡的義務，這要不要檢討？我在立法院的提案也通過了，這要不要檢討？這個預算怎麼通過？我怎麼能放水？難道要立委對自己說只要有質詢過就好了？抱歉，我做不到，今天你們在這裡拜託我們讓解凍案通過，你們怎麼不將心比心的想一想，如果你住在三級防制區的高雄，你怎麼能放水？請問署長要不要改革？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應該要改革，基本上我們也是堅持委員剛才的提議，以空品區為一個單位做總量管制，這牽涉到空品區中的多家工廠，對於這部分我們也在和經濟部談。

林委員淑芬：沒有牽扯到那麼多，三級防制區裡有很多工廠，但工廠變更或是新增排放量要送到你們那裡審查，你們要要求送審的工廠及事業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簡單的說就是要企業自行負擔大部分的環境成本而不是直接排放讓成本外部化，由我們幫事業承擔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在蘿蔔、棒子、手段、工具、懲處都有的狀況下，你應該硬起來保護人民，怎麼會是保護事業呢？

魏署長國彥：我並沒有保護事業，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要保護人民。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就從這裡開始改革，修正護航的相關法規，法律規定要削減，你們卻定了一個子法架空母法，5 年中有 1,235 家申請增加排放量，結果照你們的標準只有 1%需要受到規範，這種做法形同架空母法。

魏署長國彥：本月份我主持的一個會議中有談到這些事情，我們準備就委員剛才所說的子法問題、BACT 等加以修正，目標就是委員所說的空品區的總量管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不願意修正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的標準，你們的副處長至今還說不願意修，我私底下詢問時他說「一定規模」就是這個標準，就是不想修正放水的高門檻。我今天是和你講正經事，我今天有和你講餿水油嗎？我今天有和你打口水戰嗎？我今天就是從政策論政策、依法論法，我們這麼努力、認真只求改變而不是來這裡與你和稀泥、打哈哈，我們要求的是改變。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請主席和劉委員建國允許我再多發言 3 分鐘。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延長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請問 TCLP 是從那個模式模擬出來再引用的呢？

魏署長國彥：這點請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署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TCLP 是以醋酸萃取液模擬大自然中的酸雨在掩埋場中有機物質的分解程度。

林委員淑芬：我談到 TCLP 是因為今年你們又編列了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於公共工程補助地方政府的預算。底渣允許再利用必須經過有毒無害的檢驗，誠如沈世宏最愛講的就是「有毒無害」，既然有毒怎麼會無害呢？事實上，現在所謂的「有毒無害」就是用 TCLP 的檢驗方法在包庇的。TCLP 模式模擬是怎麼進行的？TCLP 原先是用於模擬掩埋場的溶出情形，而垃圾掩埋必須有不透水的防滲設計，TCLP 的方式是測試短期溶出，並用於廢棄物的最終處置，但台灣卻便宜行事的延伸引用，把 TCLP 的方法引進作為台灣所有廢棄物的認定與檢測標準，但一般廢棄物的棄置場址不可能像掩埋場一樣有不透水的防滲設計。請問，大量高濃度有毒卻未被認定為有害的污染物的風險要如何管控？這種風險怎麼會和集中掩埋場的風險一樣？你們是把 TCLP 應用於再利用的部分，而非最終處置的部分，再利用的部分會回到人群最容易接觸的地方，所以其評估標準應該要比最終處置的掩埋場更嚴格，把 TCLP 的方法延伸用於再利用的評估實在是非常不道德的，這是行政官僚、政務官在殘害人民，這是最不道德的。

民國 98 年環保署「焚化爐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報告也提到，拿我國焚化爐底渣作為測試樣品與世界各國重金屬檢測方式相比較，我國是用 TCLP 的方法，別國是用多重複合式的檢驗方法，依據風險的不同及是否再利用來評估。我們的焚化爐底渣如照 TCLP 的溶出實驗來鑑定的話，會被認定為一般廢棄物，如以其他國家如荷蘭的檢測方式分析則是嚴重的超標。我的提案也說了，TCLP 的模擬測試方式，要依據是做為最終處置或做為再利用的目的與途徑的不同而定，你們的回復就是「國際都以 TCLP 為依據」，就這樣一語帶過，我們無法容許這樣的說法。這就是我們之所以不能讓預算解凍的原因，我們是就事論事，不是基於在野的立場而對你們的執政杯葛，我們是對你們的政策及管制手段到底有沒有真正執行及改革有疑慮。有關焚化底渣再利用，除了 TCLP 的檢測方式外，你們有沒有想過採樣頻率、許可再利用的途徑或再利用的補助等等問題？今年你們又編列焚化爐底渣作為公共工程、馬路級配之用的預算，你們有沒有想到水管破裂漏水時，有毒物質會經由水管的滲漏滲進我們的飲用水？小朋友玩耍的公園、空地都是底渣的級配，這些問題都不用考慮嗎？你們知道焚化爐採樣頻率有多高？焚化爐底渣是怎麼採樣的？

賴代理處長瑩瑩：500 噸一批。

林委員淑芬：如參考環檢所 NIEA R119.00C 廢棄物焚化灰渣採樣方法，檢測頻率應該是如何？按照環檢所的檢驗方式是 500 噸採樣一次嗎？

賴代理處長瑩瑩：我們有個焚化灰渣採樣方法，其中有規定來源多少重量，後面有一個對應的採樣數。

林委員淑芬：你們並沒有照環檢所的方式做，你們是 500 噸採樣一次，產出 500 噸以後再檢查一次。依照環檢所的方式，你們可以自行決定樣品數，但品質要很穩定。其次是參考最少採樣樣品數關係表，依照該表的採樣樣品件數，500 噸要採 30 次到 36 次，但你們是 500 噸檢查一次，照環檢所的標準 500 噸要檢查 30 次到 36 次，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 500 噸檢查一次的根據

和科學方法從何而來？你們怎麼會決策 500 噸採樣一次？你們的環檢所並不是這樣做法，你們怎麼會決策 500 噸檢查一次？

魏署長國彥：我請環檢所戴所長說明環檢所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500 噸採樣一次不是環檢所的方式，廢管處是怎麼研議及決策焚化爐底渣 500 噸採樣檢查一次的？我要瞭解你們怎麼會決策 500 噸採樣一次？500 噸採樣一次根本是在放水。

主席：等一下我們還要處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十一點十二分，劉委員同意我把底渣的問題問完。

主席：請問林委員還需要發言幾分鐘？再 3 分鐘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你要看後面還有誰要發言，只有劉委員建國。

主席：劉委員要發言，之後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他同意了，而且處理臨時提案只需要 10、20 分鐘。他要先回答為什麼對事業廢棄物除了用 TCLP 的檢測方式放水之外，檢測頻率也放水？500 噸才檢查一次，你們的邏輯是什麼？你們的科學方法是什麼？你們的引經據典來自何處？

賴代理處長瑩瑩：採樣頻率是參依剛才林委員提到的採樣方法中合理採樣樣品數的計算公式定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了，你們根本是胡說八道，你們有評估嗎？你們的評估方法怎麼來的？照環檢所的方法，500 噸要檢查 30 次到 36 次。目前焚化爐底渣混合事業廢棄物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賴代理處長瑩瑩：大概是 35%。

林委員淑芬：比例高達三分之一，燒出來以後，焚化爐底渣的品質會很穩定嗎？這不是家戶垃圾，而且占事業廢棄物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所以不止 35%，你怎麼知道裡面燒的是什麼東西？你怎麼可以決定以 500 噸作為檢測頻率的標準呢？檢測頻率的問題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賴代理處長瑩瑩：檢測頻率是參依採樣方法，對於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再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提了很久，因為有事業廢棄物混在裡面，環保團體建議可以用 X 光快篩的方式初驗重金屬濃度。

賴代理處長瑩瑩：委員提到的是採樣數，至於其標準，底渣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的標準比 TCLP 的標準更嚴格。

林委員淑芬：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風險建立的基本前提是你們的檢測，但你們的檢測頻率是 500 噸一次，這樣能分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嗎？這麼大規模、這麼大的數量卻用這麼粗糙的檢驗方式，說要分類是騙人的。除了檢測方法外，檢測頻率及檢測品質方面也很不科學，我問你們，底渣再利用的品質標準是怎麼定出來的？你們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顯然是和底渣品質的標準有關，品質分類標準是怎麼定出來的？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就你們採用什麼科學方法、本於什麼研究向立法委員和人民說明清楚？

賴代理處長瑩瑩：現在國際上一般是採用 TCLP……

林委員淑芬：TCLP 是檢測方法，我是問檢測標準，雖然 TCLP 是放水的方法，但總會有個檢測的數字，你們要定出一個標準，你們的標準是怎麼決定的？我講的話有那麼難懂嗎？你告訴我，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定的？

賴代理處長瑩瑩：目前的標準比 TCLP 更嚴格，但再利用機構這邊會進行一個驗證制度，讓它可以符合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都答非所問？你們的檢測標準是參考什麼？

賴代理處長瑩瑩：參考 TCLP，但比 TCLP 更嚴格。

林委員淑芬：TCLP 剛開始是用來測試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

魏署長國彥：我聽委員的意思是所謂的標準應該依各類而有不同，比如重金屬如果被驗出來，應該有個標準。

林委員淑芬：底渣再利用的品質標準是參考以 TCLP 作為檢驗方法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也就是用有害廢棄物的認定標準及過去底渣的檢測結果訂定的，但這兩種標準是不能這樣定的，因為底渣再利用標準這樣定法最終會讓底渣回到人類使用的途徑，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是在建立一個風險分級管理的依據，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結果你們竟然用 TCLP 的檢測標準訂定底渣再利用的品質標準，這種邏輯是不對的，你們讓人民承受這種風險。在國外還要考量底渣再利用對環境的影響，而且要評估底渣在污染物最容易溶出的情境下，環境所能容許的底渣掩埋量，要考慮到這個最危險的狀況，否則就算底渣合乎品質標準，在單一地點大量使用的情況下，難保其溶出的總量不會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所以要考慮到環境介質、氣候、人類行為及人類活動。反觀我們不是這樣，我們都沒有考慮這些，直接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作為底渣再利用的標準，聰明如署長者，署長覺得這符合邏輯嗎？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今天預算要解凍，但這一套管制手段是錯誤的、有問題的，如果沒有修正、沒有改變，這些物質最終會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類的身上、回到人民身上，所以我們無法讓預算解凍，你覺得這樣符合邏輯嗎？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想要預算解凍，但這一套管制手段根本是錯誤的、有問題的。如果沒有修正、沒有改變，它最終透過食物鏈，還是會回到人民身上，所以我們無法為你們做預算解凍。

魏署長國彥：委員，您的意思就是要對再利用的檢測方法、檢測頻率及檢測標準重新做設計？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們都有沒有這個魄力和決心？

主席：好，那我們就請署長回去按照這個立委建議的方式，再提報給你，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立委是來這裡給你胡亂鬧的嗎？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剛才我聽得也很清楚。我想我後續會來做，再跟您……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我跟署長講清楚，那就是希望署長有魄力回去做改革。我建議我們就不要再凍結預算，明年也不要。我們只希望看到改變！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署長，拜託你！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請環保署魏署長回去要研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環保署宣布將廢食用油納入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也就是說，家庭、學校、各機關團體所產生的廢食用油都可以在倒垃圾時一併處理。然後就是要交給所謂的資源回收車。我很高興看到環保署有這樣的大作為，但是署長你知道嗎？環保署一宣布這個消息，馬上就被各縣市環保局打臉。第一個，台北市說他們 89 年就已經這麼做了；其次，嘉義市、台南市也都早已這麼做了，也就是說，有些地方政府早已開始做了，不過還是有一些縣市還沒這麼做，可否請你跟委員會說明目前大概還有多少個縣市尚未這麼做？如何要求？環保署的這個大作為何時可達成全國一致？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容我請業務主管賴處長一起把最新的狀況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8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請地方回收廢食用油，同時也補助他們經費，在回收車上裝置一些回收設施，推動的這幾年裡民眾已相當瞭解。所以，近期我們才把它公告為回收項目，如果有人不配合回收，即可處以 1,200 元至 1,600 元罰鍰。

劉委員建國：我問的不是這個。現在台北市說他們有做，對不對？

賴代理處長瑩瑩：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比你們公布之前更早做，對不對？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

劉委員建國：嘉義市、台南市也都有做，其他縣市也都有做還是沒做？

賴代理處長瑩瑩：絕大部分都有做，只是說我們……

劉委員建國：還有幾個縣市沒做？

賴代理處長瑩瑩：絕大部分都有做。

劉委員建國：你是說全國各縣市都已經同步在做了？

賴代理處長瑩瑩：是。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所謂的「執行機構」就是清潔隊，他們本來就是要做。只是以前的強制性和要求性有沒有那麼高，這是委員所關心的。

劉委員建國：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最近在好幾次的會議當中，都一再強調，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漏洞、死角。所以，第一線的工作務必要做好，尤其是對於一般廢棄物，民眾願意拿出來，我們一定要做好。現在是要求使用透明的容器來裝，這些執行機構的回收車也都有放置空桶來裝。這個部分是我們最近跟各縣市環保局開會時，特別去要求要把這個漏洞或以前可能服務不周到的地方做好。如果委員是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加強要求了。

劉委員建國：聽署長這樣的回應，可見署長很用心，連使用什麼桶都答得鉅細靡遺。但是，我的問

題很簡單，就是你們已經再次公告了，到現在還有幾個縣市沒有做？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剛剛沒有回答到。

劉委員建國：剛才她回答我說統統有在做。現在我告訴你，只要有一個縣市被我抓到是沒有在做的，這部分的預算我們就很難解凍哦！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把它叫做第二階段，這個第二階段已經展開，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做複查的動作。本署處長級的層級都會下去，就是大家一起來幫忙，因為廢管處已經很忙、很累了，也就是說，統統下去進行複查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到底還有幾個縣市還沒做？報紙上就已經報導有一個縣市了，我不好意思說是哪個縣市。根據這篇報導，某某縣市尚未啟動廢食用油的回收，這位環保局的科長說：「下週將召集各鄉鎮清潔隊，討論收集作法，並儘快公告。」這是 10 月 25 日的報紙。所以，你騙我，你說全都已經啟動了。等一下，有關你的解凍案，我們就好好來審查、處理。

署長，你就講清楚還有幾個縣市？不必公布縣市的名字，只說到底還有多少個縣市尚未啟動？是一半、三分之一還是五個或幾個縣市？最起碼你們要掌握到底有哪幾個縣市不配合？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真的是要補這個漏洞，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各縣市都是抱持伙伴的態度，大家攜手合作。

劉委員建國：這我知道。

魏署長國彥：我們本來是 9 月 25 日截止，因此我們會看到很多數字，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就發現各縣市的強度不同，也就是說，他們報出來的情況不同，所以我們才會有複查。委員問的這一塊，都是在複查的項目之內，到年底，我們就可以掌握得更清楚，因為我們覺得用嘴巴講的不算。

劉委員建國：這個人已經自己招供了。

魏署長國彥：他有跟記者這樣講。

劉委員建國：他已經招供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有掌握這個訊息。這也是我們以後督察的一部分，我們會到那個縣市說：「你說你沒有做哦！你看，證據昭彰在報紙上啦！」我想，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是很相近的。我要跟委員說的是，我們在第二階段就是要做這個複查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署長，壞人由我們來做，你怎麼不讓我們做壞人？真是奇怪！你可以講出有幾個縣市沒有做，請你先說出幾個縣市，你卻不講，只說全部統統有了。然後，現在你一直跟我說複查、督導等等，事實上報紙都已經報導有一位科長自己招供了，你們竟然還不想講。好了！我不想再問這個問題了。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全國可以一致達到你做好整個廢食用油回收的這個宣示目標？你預計在什麼時候完成？

魏署長國彥：第二階段就是到年底，但是這中間我們有幾個查核點。我現在訂的查核點是 11 月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查核點。

劉委員建國：只是查核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複查階段就會有些數字，然後就要去核對。有些縣市執行得比較好，有些則是比較不好。

劉委員建國：今天討論的是預算解凍案，請你回應得清楚一點，要更有魄力，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講的更清楚一點？這是你們自己講的，原本這個計畫 98 年即已開始實施，現在又遇到這麼多廢食用油的狀態，怎麼沒有辦法展現魄力讓全國一致，都照環保署這樣的處理方式去做？最慢到什麼時候為止？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已經正式公布了，等於我們在法源上我們有很強有力的根據。

劉委員建國：對。

魏署長國彥：然後現在就去複查，他如果沒做到，我們就要去實踐我們的監督之責。他如果做不好，我們就登記起來，他報來的數字是否真實……

劉委員建國：你們第一階段是到 10 月底清查完畢，是嗎？

魏署長國彥：11 月底我們會有第一個整體盤點結果的點，然後 12 月是加強再要求完成，所以第二階段在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的都要到位。

劉委員建國：12 月幾號？

魏署長國彥：31 號。

劉委員建國：今年年底就對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 1 月 1 日開始執行第三階段的任務。

劉委員建國：我就看你 12 月底的成效如何了。

這個黑心餿水油事件真是愈滾愈大了，而且環保署又準備承接未來有更多的黑心油、地溝油、牛油、椰子油等等，反正連飼料用油都出問題了。我如果說這些廢食用油沒有落實管理，環保署責無旁貸，署長能否接受這樣的說法？

魏署長國彥：源頭管制這部分是我們的責任。至於您剛剛談到的椰子油，它能否做為食用油，這不是我們主管的；它如果做為飼料用油……

劉委員建國：我簡單地說一句話，環保署對廢食用油並沒有盡到落實管理的責任。你接不接受這句話？

魏署長國彥：以往有缺漏，現在要加強補洞。

劉委員建國：跟我講的應該差不多吧？

魏署長國彥：你比較簡潔，我比較複雜一點。

劉委員建國：另外，環保署有公布一個廢食用油的訪查作業結果，就是在 10 月 12 日廢食用油的回收部分，有 58%也就是有將近一萬五千多噸是交給清潔隊及清除機構。其實，如果各縣市同步來做這件事，絕對不止這個數量啦！

魏署長國彥：這個是全部合起來算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還有很多……

魏署長國彥：我是說，如果加強執行機構，數字應該還會更高。

劉委員建國：對。然後是有 42%也就是將近一萬一千多噸，是由回收的個體戶亦即俗稱的小蜜蜂

來回收。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這也是環保署自己的調查報告。也就是說，業者將廢食用油賣給小蜜蜂的比率也非常高，48 對 52，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每年有將近一萬一千多噸的廢食用油不知去向，因為全部被「小蜜蜂」收走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原本是會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在這種情況之下，小蜜蜂回收廢食用油付出的代價必定很高，所以相關業者意願就會更高了，感覺上，這些小蜜蜂好像是環保署委外的單位或機關。

魏署長國彥：小蜜蜂本來是不合法的業者。

劉委員建國：對嘛！

魏署長國彥：這是我們對所謂小蜜蜂或個體戶的一般認知，目前的調查就是這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把他們納管，以後要有工作證才能收；如果沒有工作證被抓到，就是違法業者。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當你們把小蜜蜂納管之後，他們會不會由非法變成好像是合法的環保署委外機構或單位？是不是會變成這樣？

魏署長國彥：會，等於是丙級的。

劉委員建國：他們跟你們環保署委外的這些公司、單位有何差異？當你們給了他們工作證，那麼對於原本會回收廢食用油的行號、工廠跟這些個體戶，你們未來將如何區隔他們之間的差異？而未來又要怎樣做處理和說明？到底是要讓這些業者交給你們原有的行號、工廠，還是交給小蜜蜂？

魏署長國彥：現在兩者都可以，就是它的規模不同，但都是清除業者。

劉委員建國：對。

魏署長國彥：不過，我們比較鼓勵的是，未來在納管以後他們能夠去跟所謂乙級的在一起，等於做人家的業務員；或者，大家結盟成為新的公司。我們比較鼓勵這樣，這樣會比較好管理啦！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惡性競爭？這一點非常重要。以前國內原本有 7 家生質柴油廠，後來卻關到只剩 4 家，主要的原因就在於，基本上他們都要去回收廢食用油，但是他們都拚不過這些小蜜蜂。

魏署長國彥：因為以前去化管道不正常，或者可以說不合法。現在我們要斷絕這個，而去化管道變成很重要，而且要有所謂的有利可圖。

劉委員建國：對。

魏署長國彥：就是雙管齊下，一方面是讓去化管道暢通，而且還有利可圖；一方面是一定要杜絕違法的。我想，我們整個政府的施政是這樣的方向。您的擔心是丙級和乙級互相競爭的話……

劉委員建國：坦白說，原本小蜜蜂就是非法的嘛！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收了之後，把這些廢食用油流到哪裡，這部分你們並沒有落實管理，對吧？

魏署長國彥：以前沒有辦法，它可能會流向地下工廠了。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們為了要方便管理，就給他們執照，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給他們執照之後，你們就可以方便管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哪有那麼容易？沒那麼簡單！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的提醒！這就是我們為什麼現在跟地方政府合作，而且我們也會下去看的原因。

劉委員建國：你們讓他們從非法變成合法之後，還希望他們可以良心發現，然而良心加上理性，後面還是有個自利。

魏署長國彥：光有良心是不夠的。

劉委員建國：對啊！

魏署長國彥：後面就是我剛剛講的，要有利可圖，就是能有去化管道。他們送去那邊，既能是合法的，又可以養家活口，甚至還可能有更多的專業，於是他們會有一種自我尊重感，這就是我們現在輔導跟往前走的大方向。

劉委員建國：你這個計畫已經宣布要實施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大概多久可以步上軌道？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 12 月 31 日前先納管、訓練，而且還要經過考試。他們並不是報名就有，而是要通過考試以後，才可以拿到工作證。到明年 1 月 1 日，我們進入所謂第三階段，就還會有許多其他的事情。簡單舉個例，我前面曾經說過，以後在哪個地方要加入示蹤劑或染色劑等等，他們可能就要配合。剛剛我回答另外一位委員的時候，譬如說是不是以後要開電子發票？我們就要給他們適當的設備，在他們受訓以後，就知道怎麼樣做這件事情，這部分我們會放在第三階段來做。

劉委員建國：把這些員額全部納入管理之後，到什麼時間點才是一個可以比較步入正常的階段，可否向本委員會作一個宣示？

魏署長國彥：第三階段到底是 3 月 31 日完成，還是 6 月 30 日完成，我們還在評估。因為現在要先能夠瞭解這些所謂的小蜜蜂，他們到底是怎麼樣的……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講 3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這兩個日子差了 3 個月，期間不算短。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做得到才能說清楚，現在還在評估中。現在到底是哪些小蜜蜂？以及有多少小蜜蜂？各縣市的情況是如何？這是我們這個月在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想你身為署長，有很多政策應該要去做改變，然後也要去做處理。基本上，一定要有一些階段性的重要宣示嘛！這個宣示完了之後，一定也要有一個預期的目標要去完成，對不

對？絕對不可能只是一再地評估，所以你必須要跟本委員會說清楚，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步上常軌？

魏署長國彥：我想，明年一定可以。

劉委員建國：明年的一整年嗎？

魏署長國彥：也許不要那麼長，我們要下去盤查、追蹤，是不是請委員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我們會持續追蹤環保署的進度。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昭順、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怡潔、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趙委員天麟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環保署已經把廢食用油納入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少萍：應回收的項目裡面，就是家戶、學校、機關及團體所產生的廢食用油，這些廢食用油可以叫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運送。還有就是講到小蜜蜂，就是攤販，那些管不到的機關也有，這些油都是由小蜜蜂來收的。我有一個朋友的太太就是在炸三明治，有一天我們問他這些油是送到哪裡，他說有人來收，有人收就要給價錢的，所以他一定賣得更高價，就有利可圖。剛剛劉建國委員講的，你要納管小蜜蜂，不僅納管還要訓練，我先問你目前訓練多久？兩個月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時間我請同仁報告一下。

徐委員少萍：我不要詳細，訓練多久？因為就像你講的電子發票也要訓練，那要訓練多久？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代理處長說明。

賴代理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屬於丙清，大概上 4 天左右的課。

徐委員少萍：4 天就可以啦？那小蜜蜂要訓練多久？

魏署長國彥：一樣，他等於就是我們丙級的機構，當然他也可能是個人，都要受 4 天的訓練，也要經過考核，訓練完他什麼都不懂也不行。

徐委員少萍：還要考核，然後要發丙級證照嗎？

魏署長國彥：對。

徐委員少萍：真的嗎？發丙級證照？

魏署長國彥：是的，納管本來就是要這樣子。

徐委員少萍：好，那麼小蜜蜂的素質一定是參差不齊。

魏署長國彥：有可能。

徐委員少萍：全國有多少小蜜蜂現在還沒查出來？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一千多，目前來報的，已掌握的有一千三百多。

徐委員少萍：全部一千多，來報名的有一千多？

魏署長國彥：現在各縣市去查了以後，大致上的數字是 1,300。我剛剛有跟劉委員報告，這個數字當然是縣市政府報上來的，我們還要再去複查。

徐委員少萍：自己再查？

魏署長國彥：人數可能會更多，也許會變少，總之比較真實的數字第一要掌握，這是以前的調查所得。至於他們到底有多少來正式申請，報名轉化，這是另外一個……

徐委員少萍：變成合格的，原來是不合格的？

魏署長國彥：對，所以這裡面的百分比，我們會掌握。我們不希望大家還是去做黑市，或仍然掌握不到的，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這三個。

徐委員少萍：把他導正，讓他合法化。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希望他來做以後，有他的職業尊嚴與專業性，他有利可圖無所謂，不要走到不好的路線就好。

徐委員少萍：我這樣問或許不是很適當，我是覺得可不可以不要小蜜蜂？我們把他統統納入政府，比如大型夜市，環保局可以晚上 12 點來支援，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法，統統由政府來做，可不可以？因為我覺得要管理小蜜蜂不是那麼簡單。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就是因為這個東西還是有一定的價值，所以我們一般家庭的人……

徐委員少萍：就業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是指廢食用油，有的很糟糕，像我們自己家裡有一小瓶也不會想去賣，我們就直接給資源回收車，也沒有收到錢。

徐委員少萍：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不要小蜜蜂？

魏署長國彥：所謂小蜜蜂就是丙級，我們本來就有各種回收業者，我們廢棄物的再利用就是有這個機制。

徐委員少萍：我是覺得小蜜蜂很難管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就是要把他好好納管。我想委員擔心的是……

徐委員少萍：不好好管理就是一個漏洞。

魏署長國彥：他就是一個漏洞，也是食安風暴之所以爆發的原因。剛剛您也提到您的朋友，他會另外拿去賣是因為有人來收購，與其丟棄不如拿去賣。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積極管理，我們不能網開一面，讓他有漏洞。

徐委員少萍：署長你以前有表示過廢食用油要加染劑。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要使用這個技術嗎？

魏署長國彥：因為我有設定幾個重要的原則，首先是我們不希望加任何東西對人畜有傷害，萬一有人把他倒掉，就會造成環境污染。再者，如果這東西本身價值很高，大家拿去轉賣反而不佳。最後是回頭我們要驗的時候，也不是很難驗，可以驗得出來。所以講起來好像概念很好，但是要找到適合的物質並不是那麼容易。本署的相關單位已經找了一些學者在談，希望能夠找出 5 至 10 樣這樣的東西，而且我們希望保密，不要告訴人家是什麼，以便靈活運用。這要花一點時間，我想短期內是無法找出最適合、最棒的物質，然而一旦原則確認，相關的物質比較確認之後，在該物質之下還能夠做變換，或者可以結合使用都有可能。

徐委員少萍：請署長談一談廢五金的進口，零關稅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還是請我們的同仁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委員和國人都非常關心，我們不希望因為廢五金這樣進口後，造成國內的汙染，所以它也是一個邊境管制……

徐委員少萍：假設是日本，其實日本是我們很大宗的廢五金進口國，它的輻射會不會對台灣有什麼影響？

魏署長國彥：一方面他可能是很好的戰略物資，因為我們台灣自己沒有什麼礦產，而我們的工業又有需要，我們的能力也很好。所以加強邊界的控管，以及我們進口以後怎麼使用的控管是它的重點，這部分我想請……

徐委員少萍：你說的這些問題都是問題啦！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你應該不能讓它進口。

魏署長國彥：是問題，不能貿然進口，但是這方面最近我們做了很多相關的事情，對於哪一個物料進來以後的去向，跟剛剛所講的廢食用油管制是非常像的。

徐委員少萍：預算案的凍結總共 63 項，在這 63 項裡面，你大概編了 11 項，這 11 項裡面有的是 2 項或十幾項，總共 11 大項。

魏署長國彥：對。

徐委員少萍：在這 11 大項中，你認為有哪幾項是一定要解凍的？因為我是怕……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認為都很重要。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先後次序？有的話告訴我們，召委就在這裡，有沒有一定要解凍，不然你無法運作的？像是第 7 大項裡有 17 小項，關於廢棄物的管理計畫預算，這重不重要？

魏署長國彥：我從原則上跟委員報告，有些我們日常一定要用的，像一開始有幾項我剛剛有報告過，我覺得這個真的要請委員們幫忙，否則的話有一些日常……

徐委員少萍：你說哪一項？我沒聽清楚。

魏署長國彥：有一些日常的行政所需，這個部分要解凍。剛才很多委員也在關心，如果有些法案的配套，還沒有完全完成的話，我覺得我們要負起責任。所以我們也很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假如這樣還有疑義，包括您剛剛談到的廢五金進口，如果覺得他還有不完整的部分，我覺得我們有責任與義務把它做得更完整。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欣瑩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上午

的詢答全部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目前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有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環保署日前提出未來將計畫添加示蹤劑於廢食用油中，以作為有效辨識之措施，但針對成分、成本、再移除性以及應由攤販端或由回收端添加等問題，仍有待具體實質討論。為強化廢食用油回收與食品安全管理，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此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方式，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及連署提案委員，非常謝謝各位的關心，這也是本署目前希望做的。我想比較關鍵的是，需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方式，這端看需提出到什麼程度，如果要說明是哪些試劑或哪些東西，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我們要做實驗。

主席：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可以跟第二階段一起，就是 12 月 31 日以前，我們應該會有一些初步的確定，等於下一個階段就可以實行。

主席：這樣就是 12 月底。

魏署長國彥：12 月底的某一個時間以前。

主席：12 月底。

魏署長國彥：那就 12 月底以前可以嗎？

主席：好，第 1 案就改成 12 月底以前送交本委員會。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能否再提一件事，因為我個人希望這些東西可以提上來，但是具體的化學物質我們可不可以不用講？

主席：這沒問題，因為你們當時在新聞上也講，這涉及到一定要保密，不能讓其他業者知道你們摻了什麼試劑。

魏署長國彥：對，會很容易被破解。

主席：基於業務上的機密，我想委員會絕對尊重，沒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 2 案。

2、

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中國北方沙塵暴及細懸浮微粒（PM2.5、PM10）會隨著東北季風來到台灣，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但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資訊是舊制（PSI）與新制（DAQI）兩者並存，出現空污雙指標，不只時常出現「一邊黃燈，一邊綠燈」令人無所適從的訊息，「一邊紅燈，一邊綠燈」完全對衝的危險情境也不少見，讓民眾無法判斷空氣的

好壞。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適用於台灣空污監測指標的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 15 日公佈之「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統計至 10 月 12 日止，每年將「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及清除機構回收者，有 15,305 公噸（占 58%），交給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者，有 11,037 公噸（占 42%）。爰此，為有效追蹤「廢食用油」的流向，並避免又回到食物鏈上，針對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廢食用油的比率偏高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辦法，包括「廢食用油」追蹤處理流程。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都是國人與委員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在此想提議能否改成三個星期？原因是我們已經著手展開全國各縣市的複查。我認為複查之後，對於現在所看到的數字以及後面追蹤的流程，我們會有一個比較負責任且清晰的圖像。所以如果是三週內，也就是剛好這個月，就會有一些成果出來，會比較清晰一點。

主席：好，我想本委員會需要的資料是比較精確的資料。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請問署長，關於回收量的比率，小蜜蜂占的比率是 42%，機關占 58%。我覺得小蜜蜂真的占太高了，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限制？比如小蜜蜂降到 30%，機關 70%。我認為人比較不好管，由機關來管比較好，這些零散的小蜜蜂，飛到東飛到西，到處亂飛，真的不好管。假如沒有控制的話，將來是否可能會愈來愈多？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就是第一階段，從 9 月份一直到 10 月 15 日左右的調查結果。其實這是一個變動中，且與市場機制有關的數字。到底該數字是否為真，我們現在也要查。您是要提一個管制，譬如說……

徐委員少萍：不是，我在想將來會不會更多？是不是超過百分之……

魏署長國彥：那是政治目標。

徐委員少萍：我就是指你的政治目標要如何？管理為何？我剛剛說小蜜蜂真的是不好管，尤其你再怎麼訓練，還是人的品質。

魏署長國彥：對，因為廢食用油在市場上是有價值的。

徐委員少萍：有價值我們也肯定……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們將來的政策方向，像是交給我們的清潔隊，我們會給鼓勵、綠點等等，也是有一個可能性，我覺得這些都要經過這個月的盤點以後來釐清。

徐委員少萍：其實有，我們很多的廢棄物都是清潔隊有鼓勵的。

魏署長國彥：如果照現在市場上 15 公升或 18 公升賣 200 元，你叫他捐出來不太容易，所以我們要設計經濟的機制。

徐委員少萍：我只是提出一個想法，將來你的政策會怎樣，你現在還是沒有講出來，我是怕很多人會用合格的，那不是小蜜蜂占的愈來愈多嗎？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其實您是很擔心小蜜蜂會亂飛亂搞，但是如果我們能將廢棄物好好的資源化利用，這才是我們真正的政策方向，所以我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樣的事情。

主席：謝謝徐委員。我想剛剛徐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可以將它集中化或機構化，總比個人個體戶來得好管，這個就請署長回去再研議。

魏署長國彥：我想再補充一下，我理解徐委員的意思，目前我們還有在做一件事，就是我們希望在各縣市至少能設立暫存的油槽，或者是貯放的地點。目前也正進行到第二階段，就是收回來後您怕他亂跑，而我們現在有強制性，收回來沒有地方放的，我們會提供地方放，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第 3 案修正為於「三週內」向本委會提出整個追蹤流程的報告。
進行第 4 案。

4、

環保署自 97 年起為鼓勵汽車車主採用較為環保的瓦斯燃料，提出「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開始辦理「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補助的期限將於 103 年底到期。為持續鼓勵民眾採用環保生活方式，照顧配合政府政策的瓦斯車車主，建請延長氣價補助的期限。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署長，你們現在對於油氣瓦斯車的想法是什麼？未來打算怎麼做？因為現在屏東沒半間，高雄剩一間，宜蘭也一間，都是虎頭蛇尾，你們做事情每次都這樣搞。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從行政院의 立場，這件事到 101 年就結束了，但您所關心的是，因為很多人還在試騎，他保養得很好，本來是說 5 年以後慢慢就少了，但是現在還是有需求。所以我是對委員的提案非常讚佩也贊成，我們內部也討論過，我們覺得是應該繼續延長補助。

蘇委員清泉：還有，現在三菱、中華這邊還有在做，像立法院，我們上次有提，又買了 6 部 Grunder 的瓦斯車，然後規定司機每個月要加 1 桶，這加 1 桶是什麼意思？怕它塞住還是怎樣？

魏署長國彥：您說是公務機關行政院的车輛嗎？

蘇委員清泉：對，那是頭殼壞掉還是怎樣？

魏署長國彥：我想這是有大的能源政策的宣示效果，像我們自己的車也是這樣做。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車也是 1 個月要加 1 桶？

魏署長國彥：我不知道加多少桶，不過我知道是有這樣的政策。

蘇委員清泉：好，既然政策上要推行，那你應該要讓加氣方便，過去一開始有補助這些加氣站，後來車子少就惡性循環，然後愈來愈糟糕。像現在屏東縣就是一間都沒有，高雄現在剩大寮區有一間，我看沒多久也要關店了。你既然要推國家政策，是好的、乾淨的，那就要廣設、要補助嘛！結果補助有一餐、沒一餐的，我這個提案本來就應該要過，沒過對那些人怎麼交代？現在比較重要的是，這個瓦斯車的政策要怎麼走？目前 1 公升是 19 元還 20 元？

魏署長國彥：我們環保署應該還是從空污基金來補助，主要是看空氣污染的問題。現在車輛污染的管制標準已經變了，到五期的話，變成原來定的就不再補助，因為它不會有那麼大的污染；對於 4 期我們是繼續補助。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是非常贊成、支持的。

主席：第 4 案就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開始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因為已屆中午休息時間，我們是否將整個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再休息？好，謝謝各位委員。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於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

第 2 案與第 3 案是關於一般行政部分，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兩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均予以解凍。

接下來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都是綜合計畫項下的預算，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關於第 11-1 案，本席反對。

主席：林淑芬委員對第 11-1 案反對解凍，本案就保留，其他各案均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第 17 案及第 17-1 案，有關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的部分，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關於第 17-1 案，本席反對。

主席：第 17-1 案有委員反對，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有關水質保護部分，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之前我們討論過水污費的開徵，其實任何一個預算的解凍，我們都要認真做河川污染整治及預防的工作，你在此可否做個承諾，你到底願不願意從明年開始就立即開徵？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星期我們在此也談過相關的事情，當時我曾說希望在法規方面去特別瞭解清楚。

林委員淑芬：現在應該清楚了。

魏署長國彥：那天是說到主計、會計及法規方面。我上個星期也回答，因為開始稽徵這是第一次，同仁在法律上還有疑義。

林委員淑芬：歲入才編 6,000 萬，表示他們計算的費率很低，而且是非常低。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希望歲入可以編高一些？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直接開徵就好了，排除畜牧業，徵多少、算多少，你們不能以其他理由等於是變相在護航這些事業單位。所以你們都還沒有討論？

魏署長國彥：有，回去就討論了。我請我們的會計主任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預算法第二十四條：「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以我們覺得我們的預算必須要在立法院順利通過。

林委員淑芬：並沒有不通過呀！之前就已經通過了。這兩年並沒有審基金，再前一年是通過歲入 1,000 元，是有科目的，哪裡沒有通過？

駱主任慧菁：預算雖然有 1,000 元，留下了科目，但是立法院有做一個決議……

林委員淑芬：這兩年我們都沒有審基金，等於沒有通過，現在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是違反預算法第二十四條，那麼土污基金怎麼可以用？空污基金怎麼可以用？

駱主任慧菁：是根據預算未依限完成的相關規定去進行的。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水污基金就不可以用預算未依限期完成審查的理由？也一樣可以用呀！還有沒有什麼理由？

駱主任慧菁：預算未依期限完成審議，是要根據上年度決算數來進行。

林委員淑芬：上年度水污基金是審完的喔！只是歲入為 1,000 元而已。請問，超徵、超收歲入違反了什麼法律？

駱主任慧菁：因為立法院在審議時，對於水污基金的收入面做了一個決議，就是必須達到一定條件才能開徵；基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才做了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今天的預算解凍案我也做了主決議，我的主決議都是通過的，你們沒有一件照我的主決議去做，還不是一樣要解凍？還不是一樣要通過？主決議通過了，你們也是一樣沒有做，不要拿這種假的理由與藉口來唬弄我們、搪塞我們。署長，現在你們講到預算法第二十四條，說是因為預算沒有通過，所以不能開徵水污費；我就要指出，每個基金都沒有通過，你們怎麼在花這些錢？你們又說這是因為立法院未在限期完成，這是既定業務，所以可以支用；同樣的道理，水污基金也是這樣，也可以支用，而且立法院決議不可以開徵，必須要達到一定條件才可以。如果立法院決議的效力對於行政有達到足夠的牽制作用的話，今天所有預算就

都不能審下去了，你們不要拿這個搪塞。沒有任何一條法律是不允許的，只有你們要不要做，還是要繼續護航業者而已。今天的河川污染這麼嚴重，本人不見得是最嚴重的受害者，受害者搞不好是你們，因為灌排不分離，這些受污染河川的水，種出稻米給你們吃，你怎麼知道今天的盤中飧不是來自於重金屬污染所灌溉下的米與菜？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時間到了的問題，是我們要解決事情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下次可以請田召委安排專案，再繼續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講預算要不要解凍的前提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改革、你們願不願意改革，否則今天說讓你們的預算解凍，我要怎麼讓你們的解凍案通過？難道要暴力表決一下嗎？署長，下個年度開始開徵水污費，你願不願意？這沒有法令問題，只有瀆職問題。

魏署長國彥：上星期我們有討論這件事，回到署裡後，相關的輔助單位就開始研究這些事情。委員也瞭解，輔助單位是一條鞭的，上面有主計處及法規方面的問題，這些都要確定後才能回答剛才委員的問題，決定是否從明年開徵。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聽不懂，你們一個環保署，你說財主單位有意見，就把政策、法律所要求管制的責任都不願意做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總是在法制上……

林委員淑芬：剛剛我就講了，我們在釐清法令呀！會計室及主計單位憑什麼反對？你們拿不出一個理由呀！

魏署長國彥：我記得上個星期法務部也有位同仁在此表示過意見。

林委員淑芬：他是贊成我的意見。

魏署長國彥：我回去瞭解一下，關於水污法……

林委員淑芬：你上次也跟我說要回去瞭解一下。

魏署長國彥：關於水污法稽徵的問題，其實大院不同委員也有不同意見，所以這件事我們還是要審慎。

林委員淑芬：本院不同委員的爭點是在畜牧業，排除畜牧業，對於電子面板、石化產業的事業單位優先開徵，本院委員應該沒有人會反對。在座委員有人反對嗎？畜牧業排除後，還會有人反對嗎？沒有呀！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可以邀請我們一個業務單位及法制單位一起來向委員回答？

林委員淑芬：現在嗎？

魏署長國彥：是的。

林委員淑芬：好，請回答。

主席：林委員，這個議題可否下星期安排專案報告？請你跟田召委商量，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前提是這樣的預算是不能解凍的，預算解凍後，我們哪來管制工具可以請求行政部門做改革？

主席：我們接下來就要審環保署的預算，我想沒有問題，委員到時候可以提案。

林委員淑芬：審預算到時候也是一樣，去年就說前年的先放，反正我們還可以再審今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審完，又說今年的預算先讓它解凍，還有明年的預算要審。我們不想再玩這種遊戲，我們要的是馬上、立即開徵水污費，整治河川，讓河川可以乾淨一點、讓灌溉的水源可以乾淨一點、讓人民吃的東西可以乾淨一點，有人反對嗎？如果要就這個東西釐清，對於要不要開徵水污費來整治污染有爭議的話，我們就主張水污的所有預算解凍應該暫停，下週再繼續審，否則要怎麼放水讓他們通過？

主席：好，先保留。關於水質保護項下的先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5-1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5-1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40 案，是有關廢棄物管理項下的預算，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對第 33 案有意見。

主席：第 33 案保留，其他各案均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是有關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預算，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對第 42 案有意見。

主席：林淑芬委員對第 42 案有意見，第 42 案予以保留。另外，剛才第 33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林淑芬委員有意見，予以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第 33 案，是第 39 案。

主席：你剛才說是第 33 案，現在確定是第 39 案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

主席：好，本席再重新宣告一次，剛才不是第 33 案保留，是第 39 案有關底渣再利用的部分，林淑芬委員提議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剛才還有第 42 案也是保留。

主席：有，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了。

接下來處理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有關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部分，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有關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的預算，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58 案及第 59 案，有關環境檢驗項下預算，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均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均予以解凍。

現在我們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部分。對於剛才保留的第 11-1 案，林委員有意見。林委員你要凍結的是原來的數目，還是可以再少一點？因為這個數額其實不小。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底渣再利用的課題，每一

年包括 104 年的預算送過來，我們真的是非常訝異，整個底渣再利用的管理系統都出了這麼大的問題，結果你們還是不思改變，對立委及人民質疑的問題都沒有任何回應，現在還要把焚化爐的底渣直接當成級配，把它放入公共工程，包括運動場、馬路、水源集水區、小朋友玩的公共公園，以及所有大人小孩都容易接觸的地方。

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個人是主張絕對不能予以解凍，除非你們願意把現今的假管制包括檢測方式、檢測頻率，以及我剛才提到的有關你們品質訂定的標準，都提高到與國外相符合的標準，並且真的把風險控制住，否則以現在的品質標準、檢測頻率以及所有檢測的方法，都是讓所有風險擴散，讓所有大人小孩都暴露在高度風險裡，我們覺得這是政府的失職。

我告訴大家，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造業！以宗教的講法，這是要造業的，是有現世報的，所以我們不要講這種話，但是希望大家更理性思考，今天不是一個民意代表找你們碴、找你們麻煩，今天地方政府找不到掩埋場了，就說要把它攪入公共工程，認為眼不見為淨，東西跑掉就好了！我自己經常在公園散步，在淡水河邊看著這些草皮，我就懷疑這個草地上是不是爐渣或爐石，雖然底渣看不出來，但爐渣或爐石可以看出來。當我們想脫掉鞋子，想要踩一踩土，鄉下人喜歡腳踩著泥土地，讓我們的孩子也要去踩，但是當我看到那些東西像爐渣或爐石時，我就嚇了一跳，認為還是不要踩，要趕快走！在綠色的草皮上，下面竟然混著爐石，這是不道德的！瀆職！失職！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剛才提出的案例，我更能理解，因為再利用的使用目的不同，必須因地因事制宜，委員剛才特別提到 500 公噸驗一次不夠，有些項目沒有驗也不夠，關於這部分，我現在會要求一定要做，尤其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檢驗方法、檢驗的頻率強度以及品質，你要依據風險不同，訂定不同的品質把關模式，不是把這個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當成再利用的品質標準，這太離譜了！

魏署長國彥：是，我理解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方向。委員剛才提到的特定案例，我覺得就應該馬上做，如果再利用的方式已經在做了，對於環境以及人員保護的部分就要做，所以這部分，我們先去調查，如果查到有問題，那我們就會知道原來的方法，例如頻率或檢驗項目是不足的，那就來改善。

林委員淑芬：但是署長現在講的都是空話，因為在你還沒有改善之前，如果把這筆預算放出去，地方政府就會照著你們很鬆的管制標準，把焚化爐的底渣攪拌到公共工程的級配裡，讓這種毒物風險擴散到人民生活的四周。

主席：我是否可以建議，既然署長都口頭答應，願意按照一個更好更新的標準去做，而且現在發現問題就立即改善，林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用何種書面的形式？其實本委員會都會錄影錄音，這是一個答詢，是署長的承諾，本來就應該照辦，如果覺得還是有不確定性，是否可以以書面的方式形成文字，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署長應該是要講得更具體，檢測方法要如何改變？檢測頻率要有何種配套？再利用的品質標準跟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要如何脫鉤，並如何有自己的一套評判標準？期程是多

久要做到？這些如果都沒有具體講清楚，那我在這裡要怎麼確定你是真的要做？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這樣回答你，委員剛才提到的重點或是我們所必須關心的部分，都是很確實的，就像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每個人可能都會利用那些公園，我們每個人都會在那裡，民眾可能會暴露在某一種危險之中，委員說這做不好是造業，這部分我非常同意，所以我剛才的回答，或是可以跟你保證的是，我們對於已經做再利用的這些廠址，我們就趕快去做檢查，看看他們有沒有這些問題，有問題的話，在未來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空的，我舉一個例好了……

魏署長國彥：去做就不是空的了。

林委員淑芬：外國做底渣再利用的都是大型事業、大型公共工程，他們使用的混凝土量體很大，風險就鎖定在這裡，但我們不是，我們是每個人都能補助，今天小型工程也有，集水區旁邊修馬路的也有，修補公園設施的部分也有，結果把風險四處擴散出去。

所以你要稽查哪一個？光是這一點，你都要說再也不允許小型公共工程，或是要要求達到一定規模的公共工程才能使用級配，而且要固定一個地方，並且還要在網頁上公告，哪一個公共建設是使用底渣再利用的級配，在哪一個地方？人民看了之後，可以選擇，也可以知道自己的風險有多高，現在都沒有這些措施，也不知道哪些地方有使用，用到了哪裡？這要讓人民如何自我管控？

雖然我反對人民自我控制風險，因為哪有國家是把國家責任推給人民的？但是我無可奈何，所以我退而求其次的想，至少你們把資訊公開，風險集中，人民還可以看到相關資訊，做自我管制，否則還能期待政府做什麼呢？我不敢期待政府，不過我至少期待你們的資訊公開，但是你們統統都沒有。

署長，我必須老實說，你對這個議題並不是那麼了解，所以屬下跟你講的原則，你懂了，但是你必須更具體的講，我敢說立法院裡的立法委員，也沒有幾個人可以這麼鉅細靡遺的跟你討論這個議題，但這對人民來說是生活、是生命，對官員來講是業務，我可以在這裡把你們的經費解凍，可是誰可以保障人民的生活及生命？哪有人說把政府的預算凍結起來，不讓你們做事？

我覺得最悲哀的是立委要保障人民的方式，竟然是把政府的預算凍結，不讓你們做事，那不是很諷刺，很悲哀嗎？我們是多麼希望趕快給你們錢，你們趕快去保護人民！結果我只要一給你這筆錢，你就是又要毒害人民了，那我怎麼可以給你這筆錢呢？署長，我是跟你說良心話，這裡不是藍綠的問題，也不是不理性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也不希望一個政策的執行或是一個預算的花費，變成是危害人民或是剛才委員所說的造業，這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必須非常審慎，目前如果已經有再利用的案例，那我們就要趕快去查、去驗，這是我剛才跟委員說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是就現在的個案去查、去驗，而是你要把漏洞補起來，把體制機制建立好，把管理的機制設計好，把你們把關的方法建立起來，那個比你現在說的趕快去查幾個讓大家看還要重要。

魏署長國彥：不是。報告委員，那是第一部分，譬如剛才委員談到 500 公噸才驗一次……

林委員淑芬：那只是單一個小事。

魏署長國彥：對，那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改進，亦即頻率或是多少重量，尤其以它的使用目的，我們都要去改，那就跟怎麼驗等等，大概半個鐘頭前，我們有討論過這件事，我們就要改這個方法，這是我給委員的第二個承諾，就是來改變這些項目，譬如多少公噸要驗一次……

林委員淑芬：署長，這個在你還沒有來以前，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沈世宏與吳天機當時都有承諾我們要做，但一年過去了，你們都沒有做。你們都說願意做，我說沒關係，即使我被騙了一次也沒關係，只要你們現在願意做，我都可以接受，但是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具體的時程？否則，你要我怎麼相信你呢？

魏署長國彥：在 500 公噸方面……

林委員淑芬：不是 500 公噸而已，而是我提到的所有事情，你都用白紙黑字的方式寫出來，擬出一個具體的改善或改革的時程來，否則我們在這邊怎麼討論得下去？

主席：署長，你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時程，反正你已經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了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願意往這個方向走的，不過其中牽涉到許多管制的標準，再加上本來是用「有危險的」，但現在您談到的是「再利用的」，兩者在法制上出現了很大的變動。對此我們也是有在審、在提議，同時也有在院裡談到這個資源循環利用法，我覺得其中有很多地方是要加強的。請問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半年到一年的時間確定整個法制的規模，使其彼此沒有扞格？屆時我們會將該在哪裡做最好的處理一起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是跟我報告，也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我們在修二法合一以及立法的時候，你我都知，大家都很希望能儘速將它整合好。我們也希望你真的能進行改革，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樣的改革是相當大的顛覆。你要用什麼模式取代原有的，亦即把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拿來當底渣再利用的品質管制標準？

另外，我還要再提醒你一點的是，這個議題不是我今天才拋出來的，一年多前我就已將此議題提出來了，可是你們的廢管處及環保署一年來都沒有提出任何報告，也沒有任何討論和修正，即使有署長的承諾，處長也說他願意做，但一年之後攤開證明了這些都是假的。因此，我的意思是，這並不是只有品質標準，也不是檢測頻率與方法的問題，還有其他大大小小委員所提出來的質疑。署長，你覺得我們的質疑有沒有道理？

魏署長國彥：你們的質疑是有道理的，我非常同意。我剛才聽了……

林委員淑芬：如果署長認為委員講得有道理，為什麼不改變呢？

主席：署長要做嘛！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是準備做，我剛才也講……

林委員淑芬：沒錯，你是準備要做，但是你的部屬都不做呀！

魏署長國彥：我會來督導與要求。

林委員淑芬：政務官是做決策的，事務官則是負責把整個體系建立起來的。雖然你說在決策上你願意改變，但是事務官不動的話，人家待在那個單位的時間比你長，專業也比較多，人家的一句

話就能堵你的嘴。我就以衛福部的 FDA 為例，這樣的現象我們都看得非常清楚。因此，我才會問你，你身為一位政務官，你要拿出什麼手段與魄力要求事務官必需配合政策的改變？這些都在在地考驗著你的能力。在你有能力之前，你應該要比事務官更認真，也要比他們更專業，這樣才能將他們的嘴給堵回去。況且你還是研考出身的，林淑芬如果能提出這些看法，你魏國彥就要比林淑芬更專業，如果能這樣的話，你就有辦法做了。然而，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看見你有在做這件事情，雖然你說你要做，但對於你要做的內容，目前都還是抽象的、空的。

主席：林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具體地提出書面？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先具體地寫出來再說？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林委員，你就讓他們先提書面，然後你也同意解凍。

林委員淑芬：先保留好了。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她的部分保留，其他的……

主席：林委員，他剛才已經承諾你這麼多了，你是不是也該解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沒有承諾。

主席：有，他要提出書面報告給你。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要白紙寫黑字。

主席：好，環保署就趕快白紙黑字把報告寫給林委員好不好？這樣的話這一案，林委員是不是就能解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個報告也要讓我們可以接受才能解凍，怎麼可以現在就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6 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7-1 案。

請問林委員，關於本案已可解凍了嗎？還是要繼續凍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剛剛的那件事情，還是沒有解決呀！

主席：同樣一件事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剛才質詢時，空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7-1 案保留。

接下來處理的第 18 案到第 25 案，應該要一案一案地表示意見。

處理第 18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一件跟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水污基金有關，我建議第 19 案與第 20 案保留。

主席：第 19 案與第 20 案均為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既然林委員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9 案與第 20 案保留。

接著處理第 2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2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3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4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本案同樣是林淑芬委員提案保留的，請問林委員，本案是否可以解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案跟底渣再利用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所以只要環保署把書面給你之後，是不是就可以一併解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是，給了書面之後，還要再經討論，才能決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9 案保留。

處理第 42 案。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的相關法律已做出相當大的修正，但是相關的子法卻沒有訂出來，甚至有些子法還寬鬆到有架空母法之虞。因此，我們跟環管處有做過一些討論，我們是希望子法的相關規定要儘快定出來，如果沒有足夠規定的話，這一條是不是也暫行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42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第 17-1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39 案及第 42 案等 6 案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 6 案均予保留。

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淑芬及徐委員欣瑩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瓦斯車氣價補助是否延期

氣價補助辦法屆期檢討

1. 由於改裝車以營業車輛為最大比例，環保署是否補助，對營業車輛有很大影響，建議若預算許可，可以持續延長氣價補助，或讓補助成為常態，持續照顧瓦斯車主。

2. 但在考慮延長補助同時，環保署必須回答以下問題：

(1)當初推動瓦斯車主要目的是環保，減少二氧化碳，然目前 5 期車輛之污染排放標準較嚴格

，因此 LPG 車輛改善空污效益越來越不明顯，是否還要繼續補助？

(2)交通部已針對營業車輛提供燃料費補助，是否環保署這邊還須要重複補助？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條碼改圖案進度

(一)第二類環保標章更改為明確符號或圖形

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圖形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

去年 11 月曾提出建議，要求環保署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目前轉換工作進度如何？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包含範圍

針對非屬環保署公告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資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經過十多年的推動，此類僅 72 家廠商及 432 件產品取得證書，數量非常少。且第二類環保標章原本並沒有一個非常制度化、條列化的審查標準。是否可藉由條碼換標章的過程，把標準訂出來。

(三)環保商品專區

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三種以上，在成千上萬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

去年同樣建議設置綠色商品專區，不知執行情況如何。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政府機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應朝向節流開源與明確分列，善加珍惜人民在信任政府下所繳納之稅款，然而環保署署長在日前出國，卻被發現是搭乘商務艙等，而其所用之出國預算亦與編列項目不符，恐有濫耗公帑之嫌。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會一級主管出國時「得」搭乘商務艙等，意指在預算使用上亦可不必規劃商務等級，環保署在日前卻為了署長出國之排場，逕自升級艙等，甚至壓縮到其他從屬人員的出國預算，恐怕影響出國考察之績效。

查機關單位之年度預算編列，出國預算可細分為「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以及「進修、研究、實習」等經費，各項目計畫下須細列出國人員與日數，環保署卻在日前挪用了重要的國際會議談判經費，使用於署長出國考察計畫，恐將影響國家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甚至缺席重要談判場合。

公務人員出國本應於國際間爭取國家能見度，每一項計畫都有其目的與預期效益，環保署卻預算上浮編濫用、互相壓縮，無法達成該有的計畫目標，僅為逃避立法院監督使用之情形，環保署在此刻爭取預算解凍之際，應就預算編列使用之機制進行檢討。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空污子法長年不修不訂，堅持為事業放水

☆☆何時修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之子法，環保署應於半年完成修正綜合檢討及修正期程。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而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這些子法不僅超過十年未修正，即使去年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環保署仍不願意修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的標準，很顯然是希望透過子法架空母法。

從環保署所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統計全國近 5 年公私場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署委託許可審查機關申請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家數共 1,235 家，其中，符合空污法第 6 條第 3 項所指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共 12 家，也就是說只有百分之一的事業受到第六條的規範！以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為例，其連續四年新增排放量卻因未達規模而得以不受該條文規範。

☆☆何時訂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規定？

雖然空污法要求「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但環保署卻堅持聲稱未獲法律授權而無法訂定相關辦法，但卻又同時間要求地方高雄市環保局依據該條文規定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在該辦法的第一條立法目的已經說得很清楚，其法源依據就包括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很顯然環保署長期以來卸責的說法而已。

有鑑於空污所影響的地區不只是單一縣市，環保署應訂定一致性的規定，以明確指導地方政府「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具體作法，才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方式便宜行事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簡稱 TCLP）目前在我國用於廢棄物分級管理方法、棄置廢棄物有害與否的認定方式以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測方法，其中作為廢棄物分級管理方法乃國際通用作法，包括事業廢棄物進出口的有害認定方式都是用這個方式。

但 TCLP 原先是用於模擬掩埋場之溶出情形，而該掩埋場更包括不透水的防滲設計，顯然這個設計的情境是用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然而台灣卻便宜行事地延用於棄置廢棄物有害與否的認定

方式。棄置場址不可能有防不透水的防滲設計，如果高門檻的認定，使得大量高濃度污染物不會被認定為有害，對行為人來說就算被捉到也不會有太嚴重的處份，再者，也讓檢方無介入的空間。

再者，廢棄物再利用，乃是讓廢棄物再次回到人群易接觸的地方，其再利用需更嚴格地評估以免造成污染，但是台灣又再次便宜行事地延用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檢測方法，以國外來說，都會依據不同用途而設計適用的再利用評估方式，由環保署環檢所於 103 年所做的「溶出試驗檢測技術評析」報告中便已整理出各國有關再利用檢測方式的辦理情形。

甚至，在環保署於 98 年所做的報告—「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中，該報告以我國焚化爐的底渣做為測試樣品，用各國的重金屬檢測方式來比較，結果是，如果以我國 TCLP 溶出試驗會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也就是會以一般事業廢棄物來認定。但如果以其它國家的檢測方式來分析，會出現超出該國標準的情形（如加洲、荷蘭）。甚至，未超標的部份，其檢測值也比我國更接近該國的標準值，顯然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相當寬鬆。

但環保署廢管處卻仍視無睹，更選擇性的挑選事實編寫「事業廢棄物有害認定之檢測方法評估報告」，以「國際間有害廢棄物認定及輸出入判定皆以 TCLP 為依據」一語做為不思反省的藉口，已然藐視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目前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一，而環保署所能管的也只有底渣再利用，但因其便宜行事的態度，讓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只好跟進，例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2.08.05）附表編號十四已刪除「環境相容性檢測方法檢驗」之規定，直接參考環保署引用 TCLP 的規定。

我們都不反對廢棄物再利用，但希望是在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否則只是讓廢棄物變相流竄而更大幅地污染台灣，如何教人支持呢？

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何時檢討？

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除了前述檢測方法的問題，還包括採樣頻率、許可再利用的用途、再利用補助恐無法如期落日、再利用異常狀況之回收機制。

*依據「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底渣經處理後於再利用前，再利用機構應每 500 公噸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而環保署聲稱其檢測頻率係參依本署環檢所「NIEA R119.00C 廢棄物焚化灰渣採樣方法」之合理採樣樣品數計算公式訂定。然而檢視兩方法的檢測頻率如下：

	檢測頻率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至少每五百公噸檢測一次
NIEA R119.00C 廢棄物焚化灰渣採樣方法	自行決定樣品數或參考最少採樣樣品數關係表 依該表樣品件數為 30 或 36 件

決定檢測頻率的主要關鍵是底渣均質程度，如果底渣的品質很穩定就可以每 500 噸檢測一次，但環保署未曾做過評估，而以目前焚化爐都會以約二分之一的比率混合事業廢棄物的情形來

看，其每次燒出來的結果可能都會有很大的變異，為何環保署卻可以用 500 噸作為檢測頻率呢？

再者，為了解決檢測頻率的問題，環團也一再建議輔助使用快速檢測方式做初篩，其並非無技術可行性，但廢管處卻也置之不理，其心態可議！

●除了檢測方法的問題，檢測品質的訂定也很不科學，目前底渣再利用的品質標準乃是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過去底渣檢測結果所訂，如果要考量到對環境的影響，應該是綜合評估底渣在污染物最易溶出的情境下，環境所能容許的底渣掩埋量，否則就算底渣合乎品質標準，但在單一地點大量使用的清況下，難保其溶出的總量不會造成地下水或土壤之污染。

●補助底渣再利用其實已經違反污染者付責的精神，雖然環保署聲稱在 106 年讓補助落日，但我們卻發現環保署在 104 年的預算更編列 1 億 1 千萬，比 103 年更增加 1 千萬，實在難以相信有落日的一天。如果要讓底渣再利用回歸市場機制，環保署應協調地方政府增加掩埋場進場的費用，或是直接禁止底渣進入掩埋場。

●有關底渣再利用，國外皆傾向以大工程為限定用途，因為較容易管理，但環保署卻仍未完成施工綱要規範之修正（「第 02726 章 級配粒料底層」、「第 03377 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目前僅預訂於 103 年底完成草案送請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實際能完成定案恐怕又是另一個未知數，顯然環保署並未妥善處理底渣再利用之規劃。

●如果底渣再利用發生污染情形，在國外甚至會有回收機制（荷蘭），但我國沒有相關規定，如果發生狀況恐怕又是國家買單。

水污費何時開徵？

雖然 103 年水污基金的歲入預算沒有通過審查，但是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而水污基金往年的歲入預算科目未曾被刪減，甚至在 103 年環保署的公務預算審查時也已附帶決議要求立即開徵水污費，此決議更經二三議通過，為何環保署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呢？

毒化物總量管制子法何時訂定？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2. 目前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首批針對 10 種毒化物釋放量較大之物質要求加強申報釋放量之正確性。

3. 然而對於總量管制方式管制的啟動機制及具體管制措施卻仍付之闕如，僅要求業者確實申報排放量。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2013 年 10 月發生的高雄日月光半導體 K7 廠排放廢水案，日前高雄地方法院宣判，日月光半導體僅被判 300 萬台幣罰款、公司管理階層 4 人緩刑 1 人無罪，此結果與民眾觀感落差太大。雖說法律判決以無罪推定為原則，以證據作為依歸，但是判決結果與民眾觀感的落差太大。長

期以來民眾都對於環境受到污染有深切感受，但是至今幾乎卻罕聞廠商因為污染而受重罰，檯面上的理由大多是「沒有明確證據廠商的污染事實」、「無法證實民眾健康與污染之間的關聯」。此次日月光半導體案的宣判，再次強化民眾對於「環境品質難以由法令保障」、「廠商就算有污染事實也難以受到環保法令制裁」的印象。

在此，本席向環保署提出書面質詢，希望環保署能具體答覆：

一、此次日月光案判決結果之所以不如民眾認知，環保署是否曾分析實際的原因？究竟是因為環保人員蒐證不完整，以至於廠商污染的證據力不足？還是因為訴訟策略所造成？

二、此案訴訟所需的證據雖由高雄市環保局提供，但是未來類似環保案件都會是由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所提供。以此次日月光污染事件為鑑，請問環保署要如何強化相關的人員訓練、專業能力？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答復，若委員有要求期限者，則從其所定。

關於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除第 11-1、第 17-1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等案保留外，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4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李桐豪 林郁方 陳歐珀 楊應雄 蔡煌瑯 蕭美琴 陳鎮湘
陳唐山 簡東明 邱志偉 馬文君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李貴敏 孔文吉 廖正井 羅淑蕾 盧嘉辰 鄭天財 江惠貞
吳育昇 周倪安 邱文彥 吳育仁 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姚文智
呂學樟 楊麗環 潘維剛 顏寬恒 蘇清泉 葉宜津
（列席委員 22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嚴明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莉惠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國防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 1 案——「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案（機密預算）。

決議：全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防部部長嚴明報告預算案、軍備局局長金壽豐報告預算凍結案，委員陳鎮湘、江啟臣、李桐豪、林郁方、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蕭美琴、陳唐山、簡東明、邱志偉、馬文君、詹凱臣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及所屬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審查結果：

（密略）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四）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五）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秘密會議】

主席：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進行歲入部分。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4 億 5,950 萬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24 萬 3,000 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 1,385 萬 3,000 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98 萬 1,000 元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 億 4,344 萬 2,000 元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44 萬 8,000 元

第 82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 萬 2,000 元

主席：歲入部分照列。進行歲出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8 億 3,904 萬 3,000 元

第 2 目 外交業務 2 億 6,844 萬 2,000 元

-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 32 億 6,229 萬 8,000 元
-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 億 3,462 萬 6,000 元
- 第 5 目 國際合作 84 億 6,948 萬 2,000 元
- 第 6 目 國際關懷與救助 1 億 4,172 萬 3,000 元
-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億 1,478 萬 8,000 元
-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9,00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651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 11 億 4,153 萬 5,000 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61 萬 4,000 元
-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26 萬 1,000 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5,000 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逐目處理歲出部分，首先處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第 1 項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 78 億 3,904 萬 3,000 元，共有 9 項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1、

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053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 億 2,127 萬 9 千元高出 925 萬元餘元，預算主要增加在「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用途，並未清楚說明建築或設備需要增列預算之原因，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2、

有鑒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水電費合計七十二億五千四百四十二萬元，比 103 年度的六十六億九千八百六十三萬元，增加了五億五千五百七十九萬元，成長幅度為 8.3%。由於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但外交部 103 年度水電費預算額度為 1,233 萬 8 千元，104 年度為 1,603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0%。為遵行國家政策，爰針對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有關「水電費」所編列之 1,603 萬 1 千元，予以減列 36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編

列「GSN、網路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 4,716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696 萬 3 千元增加 1,020 萬 2 千元，惟外交部未就該項預算增編內容、該計畫自推動以來之效益及未來規劃情形加以說明，爰此凍結 1,020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

有鑒於行政院從 1972 年起每年都會發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目的是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賦予是退休身分，其領取的退休金是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而有的權利賦予，目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已達八、九成，甚至百分百，足以因應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退休人員既已回歸一般國民身分，就不應該由政府繼續以稅收支付其衍生自工作獎金的年終慰問金，且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現今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所編列之 376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5,014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255 萬 8 千元增加 1,758 萬 3 千元。經查外交部自 102 年度起編列該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3,275 萬 4 千元，此後預算逐年增加。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書，各項計畫之內容未明確揭露，各年度之分配額亦未加以說明，顯然違反預算法及本院決議，爰此凍結 1,758 萬 3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

有鑒於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5,014 萬 1 千元，據外交部表示本次所編列經費係供作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已完成跨國骨幹網路建置之 31 個館處之通訊維持費，該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惟 101 年度未編列該項經費，102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除計畫之內容揭露不夠明確外，亦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104 年度預算書亦僅註明為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相關資訊揭露缺乏明確，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7、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政府網際網路網 GSN 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較 103 年度編列數 3,823 萬，增加 892 萬 7 千元，另新增「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534 萬元，然上述經費擴增及計畫效益不明，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爰針對第 8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及「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新增 1,426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8、

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8 款第一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編列「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費」5 百 34 萬元。經查，外交部已有設置「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然各駐外館住網站之對外名稱不同，有 roc-taiwan.org、taiwanembassy.org、roc-taiwanembassy.org 三種，造成混淆，且網站連結、功能盡相同，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建議凍結 250 萬元，俟外交部統一更改其對外網站名稱，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9、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一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建置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3,500 萬元，由於 103 年度未見此一預算，又依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爰此凍結「建置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等」預算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1 項第 1 目共有 9 項提案，我們逐案處理。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加房屋建築養護費 925 萬元，我在此說明。第一，主要是使用在台北賓館，因為台北賓館是我國重要的國定古蹟，另外還有使館特區，使館特區主要是提供友邦駐華使節良善的辦公環境以及居家居住的安全，所管的兩個特區建築物逐年老舊，而且最近物價也較為高漲，往年我們都是覈實編列，懇請委員會酌予同意我們增加一些費用。

主席：針對第 1 項提案，詹委員對這部分是否同意？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電費增加的部分，外交部往年的水電費都是覈實編列，經過預算每年統刪，現在已經不符支應，外交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四省專案，事實上外交部是非常努力，所以績效很不錯，102 年、103 年就 96 年的行政院基期比較，外交部 102 年及 103 年在水電節約率分別達到 18%與 21%以上，希望委員會對於外交部在水電節約的努力，能夠支持這項經費。

主席：我想會提案不是懲罰，而是獎勵，希望各單位都能盡其所能，在水電的部分都能節約支出，不論是使用太陽能光電板，我們也同樣要求國防部在營舍上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有關金額的部分，我可以同意再修正，如果稍微減列，秘書處這邊是否可以接受？

李處長芳成：跟主席報告，因為我這邊有一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行政院還會統刪……

主席：行政院會統刪是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基本上他們還是會統刪……

主席：這樣好了，我的提案是減列 360 萬，可能你們的執行功能會有問題，我們稍微減少一點。各位委員，我們共同希望外交部能做節能簡約，我們減列 20 萬。

李處長芳成：報告主席，因為只要是立法院刪減的項目，將來都不能……

主席：我知道。處長，最主要是因為你們的電費成長幅度高達 30%。

李處長芳成：我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讓委員參考？事實上在行政院的評比，外交部前幾年都是前三名。

主席：請提供我評比的成績單，成績確實要前三名才行。

李處長芳成：這資料不會造假。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是有關資安監控中心（SOC）是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委由具有專業能力的資安廠商，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異常連線監看、即時監控、事件研判及處理通報等服務，因為物價與工資上漲，所以本部相關軟硬體增加的緣故，所以估算的費用增加，陳請撤案。

主席：不是陳請撤案，這怎麼可能撤案？

李處長自正：對不起，是陳請維持預算。

主席：我們是希望有關資訊方面，無論是軟硬體的支出都要有效率，不要浮編、濫編，我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機制來做審查，我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而不是專案報告，我的提案是凍結三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對你們執行業務有沒有困難？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是有困難。

主席：我只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李處長自正：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這樣可以嗎？提案的內容，處長應該早就看過了，你應該很清楚啊！你應該要有一個底線，你們的預算是 3,696 萬，我凍結三分之一，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不可以？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其實這都是預估數，因為 SOC 是一個滿新的概念，它是 24 小時監控，所以我們是依照現有的狀況估算，另外有硬體就會有軟體，每一年我們都會應業務增加軟體，所以是這樣估計預估數的，如果委員凍結三分之一，當然這個案子執行是會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是跟廠商簽約的，簽約前就給他……

主席：好，我接受你的說法，我們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案，針對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 檔案及資訊處理部分，原列數 4,71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一案，本部是依據行政院所定的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跟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和年終慰問金，在相關規定未修改之前，是不是建請保留本項預算？

主席：這是通案處理的嗎？

郭處長素卿：是。

主席：如果行政院是通案處理，這部分就照列。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不是照列，應該是第一案刪除，然後通案朝野協商。

主席：好，依照蔡委員的建議，朝野協商，通案處理。我們就保留，照朝野協商通案來處理。

處理第 5 案。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5 案，它的目的是在解決網路壅塞以及維護網路安全的升速作業，已建置的外館，因為網路頻寬提升，有的是用了以後，原來撥給他們的他們認為不夠，所以就要提升，一提升就要加錢，因此租用費及通訊費升高，預估費用及明細可另外提供，本案 101 年函報行政院核可，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建置 31 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104 年並沒有新建館處，所以所編列的 5,014 萬 1,000 元用於上述館處的通訊維持費。

主席：資安專案經費我們是支持，但是我們覺得在執行的部分，希望能夠即時跟委員做一些說明跟報告，所以暫時予以凍結一部分，專案報告之後再動支。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凍少一點。

主席：專案報告啦！因為資安很重要，我覺得用專案報告比較好，我同意凍少一點，就凍結 5,014 萬 1,000 元的五分之一……

李處長自正：希望委員愈少愈好，因為電話費及費用還是一直在收的，我們要付給它。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5 案處理如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5,014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 案。第 6 案提案人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7 案。

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的部分，104 年編列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維護費計 4,716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增加 1,020 萬 2,000 元，主要是維護資電處新增編列資安監控中心（SOC）1,100 萬元與資電處維護費 2,427 萬元，還有國傳司的 1,525 萬 4,000 元，還有公眾會的 575 萬 5,000 元等，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建置系統開發 534 萬元，並不是新增計畫，乃係將設備及投資科目依計畫分別列次，希望能維持預算。

主席：第 7 案跟第 3 案的提案內容一樣，第 7 案是全數減列，但是第 3 案已經有針對這筆 4,716 萬 5,000 元資料庫跟系統維護的預算，做五分之一的凍結跟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所以第 7 案是否也按照第 3 案的決議方式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書面報告？

李處長自正：可不可以再少一點，因為國際文宣……

主席：第 3 案已經處理過了。外交部應該知道哪一案是重複或內容雷同，請一起說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幕僚人員要併案。

主席：第 7 案就是以第 3 案的決議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案。

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8 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裡面編列駐外單位網站建置開發費用 534 萬，委員們建議的是因為對外名稱不同，有三種名稱造成混淆，外交部的說明如下：我們的網站總共有 110 個駐外單位在應用，有中英文網站，目前有二萬多次，但是這一些網站因為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邦交情形，所以有些是用 taiwanembassy 或 roc-taiwanembassy，而有些國家並不能用這樣的名稱，所以事實上不同名稱是連在相同網站的系統裡面，並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我們希望能不要凍結，讓網站功能繼續運作。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與剛剛的第 3 案、第 7 案一樣啊！就是 534 萬裡面，已經有講凍結十分之一了嘛！就是跟前面一樣，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我現在希望還是能回到原來，因為已經通過了，是凍結十分之一，不是 250 萬。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的是，這些網站對你們來講是需要的嗎？或者是先把網站登記下來，不要讓別人搶先登記，是否有這樣的意思在裡面？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網站一直在運作，從民國 96 年新聞局時代就開始運作。

詹委員凱臣：好，那現在這個案子跟第 3 案、第 7 案一樣，已經通過凍結十分之一了。

彭司長滂沱：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8 案就按照第 3 案的決議處理。

現在處理第 9 案。

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的部分，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二條「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及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所以駐外館處資訊、軟硬體設備也是由本部來負責，外交部駐外機構及合署辦、各部會駐外機構眾多，異地備援的目的是即時提供駐外館處通訊、軟硬體設備省時且便利，運用系統均以整合建置，為確保業務順利推動，懇請維持。因為外交部駐外館處很多，現在配給每位同仁的電腦設備都是一人只有一套，壞掉的時候沒有辦法即時更換，所以我們想出異地備援的方式，就是在某個區域裡面設一個點，把備援的機器買好放在那邊，萬一這個區域各駐館有壞的設備，就可以即時更換，這樣免了台北有人要出差或用 DHL 運過去的必要，而且有時候用 DHL 運過去的時候也是會壞的。

主席：請教一下處長，檔案跟資訊管理下面總共有 11 項計畫……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幕僚人員要搞清楚，你們要提醒主席，一樣的東西……

主席：剛剛第 3 案已經有處理了，下午在審查的時候，要把相同的提案併案一起討論，既然第 3 案有處理過，那第 9 案就按照第 3 案的決議處理。

現在處理第 2 目。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10、

有鑑於外交部一直強調 140 個國家給台灣免簽證，卻沒有觸及近年外交部增設那些據點，「活路外交」恐淪為口號，增列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亦難以走出去當人民的後盾，爰提案凍結外交部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所列 2 億 6,844 萬 2 千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江啟臣

11、

有鑑於近年參與打工度假人數逐年增加，外交部應辦理打工度假相關經驗分享或風險宣導座談會。據監察院調查，外交部為宣導國人打工度假相關訊息，曾舉行相關座談會，於 101 年辦理 2 場，然 102 年、103 年卻各僅辦理 1 場。而舉辦地點除 103 年係在嘉義中正大學舉行外，其餘均在外交部舉行，對於居住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在學青年，甚為不便。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871 萬 6,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宣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12、

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一節「外交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953 萬 8 千元做為督導團差旅費，然外交部歷年來均未提供詳細督導團辦理事項及次數向本委員會報告，且該項目中應屬國安、法務單位業務，實有業務重疊、重複編

列之嫌。爰提案凍結該款項 1/10，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13、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外交施政重要議題深度研究委辦費」較 103 年度編列數 1,447 萬，增加 146 萬元，另「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618 萬 1 千元，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委辦費用、政令宣導費用應予節約。爰針對第 8 款第 1 項 2 目「外交業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14、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外交施政重要議題深度研究委辦費」較 103 年度編列數 1,447 萬，增加 146 萬元，另「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618 萬 1 千元，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委辦費用、政令宣導費用應予節約。爰針對第 8 款第 1 項 2 目「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及「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15、

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預算 1,587 萬 6,000 元，較上(103)年度增加 140 萬 6,000 元。據查：(1)外交部之委外專案研究，大多委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對外關係協會…等眾多親近特定政黨之團體及學者進行研究，顯有失公允。(2)針對外交部所作之民意調查結果，近年來並未見其結果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擬予以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16、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587 萬 6 千元，由於 104 年度適逢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民調結果的公佈將對候選人聲勢的漲跌產生影響。為維護選舉之公正性，爰此凍結「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預算 1,587 萬 6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7、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 618 萬 1 千元，由於今年 6 月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駐日代表處卻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為強化我國國際地位與名稱，不再被當成中國台灣省，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8、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項下，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2,230 萬元，較 103 年度之 1,65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高達 37.74%，且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逐年增長。外語為外交領事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現今國家財政窘困，外交部應檢討本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效益，爰針對「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編列預算 2,931 萬元，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9、

有鑑於東協政治與戰略地位重要，經濟也逐步躍升，預計於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將會是僅次歐盟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我國應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增加在東協地區宣傳我國國情。然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僅有英日法西德俄等外文，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以達到宣傳我國國情之目的。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4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20、

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1 億 47 萬元，較上(103)年度增加 1,399 萬 3,000 元。惟經查：(1)製作國情資料預算激增，從 103 年度之 8,647 萬 7,000 元增為今(104)年度之 1 億 47 萬元，於 26 名臨時人員薪資上，從 103 年度之 2,293 萬 7,000 元，增為今(104)年度 2,362 萬 1,000 元，增加 68 萬 4,000 元。(2)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之預算編列為 4,242 萬元，較上(103)年度 2,787 萬元增加 1,454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34.2%，卻難見其效益。審酌外交部年年總預算遞減比率增加，實應斟酌自身之財務困境、開源節流。擬予以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21、

邇來經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事件（如故宮赴日展、國外政府將我僑民國籍列為中

國一省之字眼），外交部不但未積極推動正名活動，僅交由駐外單位辦理，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謂事件須由僑胞向僑居國抗議或自行處理，外交部編列龐大國際文宣資料經費卻不積極辦理，難失其咎。爰提案凍結該款項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8 款第一項第 2 目第一節「外交業務管理」費用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872 萬 9 千元之 1/10，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22、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計畫中，編列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共 18 人經費 1,640 萬 8 千元，經核算後，平均 1 人 1 年薪資高達 91 萬 1,556 元。依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出版業人員平均薪資為每月 5 萬 3,676 元，年薪含獎金為 64 萬 4,112 元，且在人數相同的情況下此預算金額逐年增加，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2 萬 1 千元，外交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針對「製作國情資料」「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預算 7,872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3、

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工作計畫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項下，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 2,230 萬元，經查：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出國進修經費 2,230 萬元，較 103 年度之 1,65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高達 37.74%，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呈現逐年增長。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鑒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妥善運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各級語文訓練班，外交部應本撙節支出原則編列是項經費。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24、

光華雜誌乃我國政府出版介紹我國風土人情之中英文對照月刊，數據資料豐富，相當具參考價值，並獲民間許多單位使用內容及刊登，但相關授權費用卻未繳納國庫，並且雜誌內容及網站經營複雜程度顯非預算書編列八人所能負擔，而員工八人平均年薪九十萬職司何種功能令外界質疑，爰凍結第 2 目「外交業務」項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等聘用 8 人預算 721 萬 3 千元之 1/2 及「編輯發行經費」724 萬 3 千元之 1/10，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簡東明

25、

有鑒於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製作國情資料」項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中，編列發行臺灣光華雜誌月刊一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 721 萬 3 千元，經核算後，平均 1 人 1 年薪資高達 90 萬 1,600 元。依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出版業人員平均薪資為每月 5 萬 3,676 元，年薪含獎金為 64 萬 4,112 元，且在人數相同的情況下此預算金額逐年增加，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6 萬 3 千元，外交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針對「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 2,174 萬 1 千元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本目預算數高達 2 億 6,844 萬 2,000 元，委員提案有針對第 2 目的部分，也有針對分支計畫的部分。第 2 目有 5 項分支計畫，包括第 1 項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 2 項的外交使節會議、第 3 項的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第 4 項的外交獎學金設置及第 5 項的製作國情資料。我們先從分支計畫開始審，最後再回頭看整目是否有需要統刪或凍結。

第 10 案為馬委員文君等提案，針對整目加以凍結，留待最後再處理。李委員桐豪的第 11 案是針對 01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凍結案，該提案也留待後面再來處理。

我們先處理預算書第 61 頁有關 0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員提案是從第 11 案至第 17 案，先由外交部說明之後，再請委員作補充。

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如下說明：104 年編列了 1 億 1,871 萬 6,000 元，該科目是一般外交業務管理的基本維持，其中有一些是關於委託研究的部分，或是訂閱期刊及輿論彙整，另外還有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費及派員出國的一些法律訴訟協查部分，還有編列外交通訊等。我們在外交業務管理的部分，去年是編列 1 億 2,381 萬多，事實上已經減少了一千多萬。這部分是外交部內部所使用的基本運作費用，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請各相關單位來回答。

主席：我們先從詹委員凱臣等所提第 12 案開始處理，這是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的部分。

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有關所提內容，如有未向委員會報告部分，本部將收集整理後向大院報告，若該業務涉及機密部分，請容另向委員說明，例如項目內可能包括保密裝備的運補、功能提升及維修等。

主席：我們是在處理第 12 案，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

李處長自正：關於國外旅費，提案中提及「外交部歷年來均未提供詳細督導團辦理事項及次數向本委員會報告」，因為有很多資料是在以前的案卷中，所以我們會在整理之後向委員報告。而有關密件部分，是由國安單位提供，軟硬體的控管及維護，則由本部自行負責，因此督導團單獨

出發或併團出發，有的是因為外面有故障而要求出發，有不同的範圍及不同的相關專業協助，請委員考量。

主席：提案委員是詹委員，請問詹委員要不要做補充說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不必。

主席：這部分同意照列？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照列。

主席：第 12 案關於國外旅費 953 萬 8 千元的部分，照列。

接著處理第 13 案。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3 案，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之委辦案，就亞太地區部分，我們是透過台灣東協研究中心，就東協十國進行一般問題之探討。

其次，在亞太地區中，我們負責三十幾個國家地區，也同時就亞太安全合作的部分，請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就亞太區域安全的部分，進行二軌或一又二分之一軌的探討，過去幾年實施的情形，我們對於東協及亞太地區的情況，都能有第一手的資料及掌握，因此希望各位在這部分可以繼續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部長，明年度的外交總預算是不是近 10 年來，總預算最少的一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明年度的外交預算，其實是與今年度幾乎一樣，我們是儘量維持在今年的水準。

蔡委員煌瑯：我看明年度的預算是比去年還少。

林部長永樂：沒有，是一樣的。有 242 億，幾乎是一樣。

蔡委員煌瑯：我們還是認為外交預算真的是不多，當省則省。例如國外旅費部分，環保署署長上任 90 天，出國一個月，遭到外界很多批評，而且他每次出國都坐頭等艙，社會觀感實在不佳，現在我們台灣真的沒辦法像過去那樣揮霍，台灣現在的財政非常困難。

林部長永樂：上次環保署署長出國，在外交部的部分，是我們特別請他擔任特使去吉里巴斯，那一段其實沒有頭等艙……

蔡委員煌瑯：商務艙也很好，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那一趟主要是商務艙。因為他是從澳洲轉機去吉里巴斯，沒有頭等艙……

蔡委員煌瑯：他有坐頭等艙。我是覺得未來我們從事外交業務工作，當省則省。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

蔡委員煌瑯：不一定要為了擺派頭而坐頭等艙，因為頭等艙的價格比商務艙要貴很多。

林部長永樂：我向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大部分的航線已逐漸取消頭等艙，我最近到教廷，根本就沒有頭等艙，來回都是坐商務艙。

蔡委員煌瑯：不管有沒有頭等艙，就坐商務艙。

林部長永樂：我們原則上願意遵辦。

蔡委員煌瑯：對。事實上這國外旅費九百多萬不多，要砍也是不忍心，但是看到環保署署長出門，外交部編算預給他坐頭等艙，有道理嗎？商務艙就很好了，我自己是在 5 個小時之內的航程，都是坐經濟艙，詹凱臣委員知道，因為我衡量身體還能承受。關於外交業務的國外旅費，如果能有通案，要求大家都坐商務艙，那就可以了。

另外，你們還要做什麼民意調查？外交部為何花那麼多錢做民意調查？這種基本行政業務，有些可以不必每年都做。

林部長永樂：其實民意調查的部分只有 60 萬元。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不必每年做。

林部長永樂：那主要是想了解民眾對於我們整個外交工作的關心……

蔡委員煌瑯：都很滿意，不必每年做。再爛也是這樣而已，民意調查兩年做一次就可以了。另外，關於外交施政重要議題深度研究的委辦案，就是找智庫來做。

林部長永樂：例如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經院等所進行的一些相關研究，特別是針對目前比較重要的議題。

蔡委員煌瑯：這個也不用每年做。

林部長永樂：這是經常性的業務。

蔡委員煌瑯：雖然預算已經那少了，但我覺得當省則省，不應該花的錢就不應該花，所以你們基本行政的部分，還有刪減的空間。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其實那個經費非常少，有些工作是經常性的工作，希望能夠經常性地執行。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看法是，蔡煌瑯委員提醒我們，我們的外交經費其實很少，我個人也認為，如果要加強拓展國際空間的話，外交經費都應該大幅增加，這麼少的經費，教我們去刪，說實在話是很難的。有些人認為立委要監督預算，必須提案刪多少錢，才会有業績。我想外交委員會的委員水準都很高，不屑於做這種事，如果是要刪多少錢，才会有業績，難道不該刪的也要刪嗎？關於民意調查，你們一年花多少錢做？

主席：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103 年民調的預算是 60 萬元。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外交部去了解民眾的看法是無可厚非的，例如現在很多人是護照過期了，都臨時跑到機場去申請，這都是非常特殊的狀況才能這樣做，但是現在越來越多人這樣子，就增加了外交部人員的加班工作，也要增加人手，如此的話，民意會不會支持呢？類此情況，我認為不妨做些民調去了解，民眾對外交部工作有那點最不滿意，也可藉此自我反省，是簽證還是其他方面的問題呢？我認為這 60 萬元是小錢，我們擔任立法委員是很不容易做的，叫我去刪這 60 萬元，實在不好意思開口，所以還是給他們吧！如果是 600 萬元就刪了。

主席：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都是針對民調、外交施政重大議題進行深入研究等委

辦經費 1,587 萬 6,000 元。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一併處理，有委員提案刪減 1,000 萬元，有委員提案刪減 600 萬元，有委員提案凍結，這部分委員會是否需要討論？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一方面說經費不夠，又要刪 1,000 萬元，少刪一些。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支持你的第 1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你要支持我？我是全案凍結。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是第 17 頁的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如果這裡不刪，到了院會，可能會再統刪。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委員會已達成共識，決議針對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究等委辦經費」1,587 萬 6,000 元，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7 案。

請外交部亞太司羅秘書長說明。

羅秘書長坤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7 案有關故宮博物院文物到日本特展發生「國立」二字被漏掉所產生風波之事件，其情形為，日方主辦單位是與日本媒體一起主辦，日方主辦單位完全符合與我方的契約規定，有「國立」二字，所有的文宣都有「國立」二字，只不過是他們的協辦單位媒體把它漏掉了，而媒體所做的廣告宣傳與東博做的幾乎完全一樣，我們駐外單位未及時察覺，但經過我們指正之後，他們馬上與國立東京博物館洽商，馬上予以更正，在更正之後就順利展出，所以東京博物館也向我方道歉，在風波解除之後，我們順利於 6 月 23 日進行展覽，在展覽期間，日本有 45 萬人次參訪，是這幾十年來國立東京博物館所舉辦的最熱烈的展覽。在福岡展覽的部分，經過我們事先要求駐外單位密切注意的情況之下，也順利地進行展覽中，所以，個事件在我們的努力下，已有圓滿的結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此事，我必須向各位作個報告，在「國立」二字被刪掉後，總統府也決定不讓第一夫人去日本時，在第二天本席就去日本與沈大使見面，當面問得很清楚，這件事是故宮博物院直接與日本東博簽的約，一開始外交部不是很了解這個情況，後來在發生事情之後，外交部也介入了，我親眼看到他們在動物園、車站的文宣品中，漸漸地將「國立」二字加上，這是我親眼所見，一開始是故宮博物院簽的約，後來外交部介入之後，事情就已經解決了。其後的福岡展覽，我們也請第一夫人去了，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我們外交上的一大勝利，因為是日本片面毀約，經我們抗議之後，對方道歉，第一夫人也去了，中共只有口頭抗議一下，也沒有很堅持，這在某種程度上，算是外交上的勝利，因為第一夫人去了，也已順利展出，而「國立」二字也加上去了，中共沒有強烈地抗議。所以，我認為冤有頭債有主，要刪就去刪故宮博物院的預算，它一開始沒有向外交部報告情況，因為當

時我有去日本，曾與沈大使就此事做過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這樁事情上，我比在座的每位更為清楚，因為我在故宮博物院的文物還未送到東京前，差不多是一個禮拜左右之前，我人已經在東京了，當時我順便到上野公園，公園的對面就是博物館，在那條路上就有展覽的廣告，其實日本與我們所簽的約就是這樣，日本政府沒有違約，而是當地的媒體沒有配合政府，才發生問題。我這裡有拍照，你們可以看看，當時展覽還未開始，他們已經有廣告文宣，有小白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字，所以日本政府並未違約，而是媒體的問題，在台灣也曾發生類似的事。今天主席的意思是，在發生了這種事之後，希望以後外交部的反應要敏銳些，但是依我個人的看法，這不是外交部的過錯，日本文宣品本來就有「國立」二字，我的照片可以為證。但主席的意思是，在發生類似事情時應該如何做，我上次也曾舉例，我們當初到新加坡，要用 Wi-Fi 時，發現當地在 Wi-Fi 中提到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結果我們的代表處馬上要求更改，所以這樣做也好，是提醒大家要多注意這方面，也請主席了解，這件事不是外交部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外交部也有與故宮博物院配合，結果是圓滿的，最後第一夫人到了東京，江院長夫人也到了福岡，我想整個過程對於我們與日本的文化交流是有所助益的，本案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預算，謝謝。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預算照列。

主席：我也要說明一下，故宮博物院的涉外能力及人員都有限，所以從一開始到執行，一直到整個事情的結束，我覺得外交部在第一線應該做全程的協助，任何涉外事件，駐外代表處應及時做些處理，所以我提凍結 100 萬元，而且是請提書面報告，不需要排議程才能解凍，因此不是給你們懲罰，也不認為是外交部的問題，只是希望你们在執行面能夠更精確、更全面，因為國內的相關單位出去，一定是需要前線駐外人員的協助，這是提醒你們的意思，我的想法與陳唐山委員一樣，因此請各位支持凍結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是非常容易的，你把整個策進的作為作個說明，寫個報告到外交委員會，自然就解凍了。

針對「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 618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委員會，針對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經處理完畢。02 外交使節會議部分沒有提案。第 10 案、第 11 案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通案的部分，針對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先把第 11 案解決，第 11 案與第 17 案併案。

主席：第 11 案李桐豪委員提案與第 1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整個目的部分，馬文君委員針對外交業務管理 2 億 6,844 萬 2,000 元，因為下面還有 5 個分支計畫尚未處理，我們留到最後面再針對這部分處理。接下來處理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第 18 案至第 23 案都是針對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的提案，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8 案與第 23 案有關語訓的部分，因為原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併入外交部之後，外交特考錄取人數由 100 年錄取 30 人到 103 年錄取 43 人，因為錄取人數增加 43%，所以出國語訓的需求也相對增加。而且學員置身外語環境的效益與國內的訓練是無法相比的，其他先進國家也有派送新進外交人員到國外語訓的作法。另外，因為業務需要，我們也要派員出國學習特殊語文，例如東南亞國家的語文，或赴國際組織實習，所以有增編預算的必要，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凍結或減列。

主席：第 18 案與第 23 案提案內容相同，一個是本席提案減列 500 萬，另一個是陳歐珀委員提案凍結。請教處長，這部分增加幅度為什麼這麼大，將近 40%？

郭處長素卿：例如去年錄取 40 人，我們只派送 16 人出去語訓，我們覺得語言是外交人員很重要的工作語言，所以有必要送到國外語訓，希望今年可以再增加人數，起碼達到一半，20 個人左右。

主席：去年 16 個人編列了 1,655 萬，今年如果要送 20 人，編列 2,230 萬，增加了 575 萬。

郭處長素卿：因為除了語訓，我們還有學習特殊語文和國際組織見習。

主席：我們當然支持，但是增加比例不宜過多，除非你送到國外語訓的人數加倍或成長很多，你才成長 4 個，經費增加了將近 600 萬，我覺得減列部分，不需要那麼多的經費。

郭處長素卿：還是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們現在派送人數連一半都不到，是否可以逐年稍微增加人數。

主席：對啊！你剛才說從 16 個增加為 20 個，增加 4 位。

郭處長素卿：4 位參加語訓，另外還有學習特殊語言與國際組織見習。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外交部所有新進的人員都出國進修，現在我們事實上是用一個比較選擇性的方式，新聞局併入外交部之後，外交特考錄取的人數增加，相對地，我們也希望出國進修的人數能夠增加一些。另外，我們也逐漸加強東南亞（不管是泰國、印尼或越南）這部分我們要做的。此外，國際組織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够做一些。基本上，這些都是培養我們年輕的外交人員，希望給他們比較好的訓練作為鼓勵，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針對中高階人員出國進修，機票、生活費等增加七百多萬，打算送多少人出國？

郭處長素卿：一年大概 19 至 20 人，因為有分長期和短期，長期大概 1 年，還有短期蹲點，這是到智庫或研究機構，大概 3 個月左右，一年大概 20 個人。

主席：這是去年就有的計畫嗎？是延續性的計畫嗎？

郭處長素卿：中高階每年都有，是延續性的。

主席：我本來提案減列 500 萬，改為酌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再少一點。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外交領事人員到海外接受語言訓練固然可

以同意，但是我們確實不曉得到哪裡去、做什麼，如果是一些比較稀有的語言，我們必須加以訓練，這個我們絕對認同。但是如果送去學英文，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因為這種語言在我們國內就有英語對話訓練，那些學生講的英文比我們都好，這表示外交部在考選人員的時候就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學生素質在語言能力上面是很強的，特別是一般性的語言，所以我希望能夠看到外交部提出具體的報告，這個報告要好好說明如何運用這筆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可否提出報告？

主席：本席可以接受外交部的說法，調整為減列 50 萬，另外陳歐珀委員提案部分，本席也要作適度處理，因為陳唐山委員也是提案人，這部分凍結 450 萬，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亦即 500 萬裡面，刪減 50 萬、凍結 450 萬。

郭處長素卿：因為我們年初就要規劃要派多少人語訓、特殊語文學習、國際組織見習。

主席：處長不用擔心，我們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可能要排會議時間，書面報告只要把剛才李桐豪委員要求的，你們要派送到哪些國家、考選進來的人是怎樣的語言背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

郭處長素卿：再補充說明，他們出去也不是只有語訓，例如還有一些外交專業的課程。

主席：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陳歐珀委員提案部分，凍結 450 萬，請外交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針對 03 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言訓練預算 2,931 萬元，減列 50 萬，並凍結 450 萬，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9 案，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對於委員所提出應該加強對東協國家的宣傳，尤其是加強製作視聽資料，我們深有同感，事實上，我們今年由於菲律賓和越南的事件，以及 TPP、RECP 裡面有很多國家是東協國家，所以我們已經在這一年加強對東協的文宣，例如製作了紀錄片。事實上我們製作紀錄片的經費並不多，我們做了一部紀錄片就是以東協國家為宣傳對象，我們近期會配不同東協國家的語言在他們的電視臺播放，也在 YouTube 做了一些有獎徵答，希望增進他們老百姓對臺灣的了解，或了解我們對東協國家關係的重視。順帶提及，我們一年大概有 190 個邀訪名額，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我們邀的東協國家記者來臺灣的有 19 個，占了十分之一的名額。當然，還有擴充的空間，我們已經朝這方面努力，希望免予凍結。

主席：從第 19 案至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都是關於 05 製作國情資料的提案。李桐豪委員的第 19 案是針對整個分支計畫，我們留待最後處理，先處理第 20 案。

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第 20 案與後面幾個案子都有重疊，向各位委員作綜整報告。第一，在新聞局的時代，我們總共發行 7 種語言、11 種刊物，兩年前新聞局移撥到外交部之後，這些刊物全都到外交部了，有些刊物創刊時間多達三、四十年，少則也十幾年，所以有很多工作

同仁在裡面，一般的刊物總共有 15 個約聘僱人員，光華雜誌有 8 個約聘僱人員，委員對薪資的認知可能和我們的了解有點不太一樣，因為這些約聘僱人員的薪資如果扣掉勞保、勞退、健保、年終獎金，光華雜誌人員的月薪大概五萬六千多，一般刊物的人員，也就是我們很多不同語種的刊物，月薪大概五萬八千多，這些人以前在新聞局，現在在外交部，我們必須要考量這些人的年資多達 15 年，甚至更高，我們每一年都是按照晉級的獎金來給予，有些人能夠晉級的階層已經到頂了，近十年來並沒有加薪。我們再從另一個方面來看，這些人不管是美工也好、攝影也好，如果用按件計酬的方式來看，我們一個刊物將近一百張照片，如果我們發包出去按件計酬的話，一個月一個刊物大概要 20 萬的費用，而我們現在兩個攝影人員加起來也不過 10 萬元，我想這是比較切實際的做法。

還有另外一個因素，我們這些刊物有其收入，因為它在外邊很受歡迎，不管是任何一種語文，甚至光華，都有其收入。如果我們對這些約聘僱人員予以解僱或減薪，他們都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其實類似這樣的提案也不是今年才有，有很多委員對此有所疑慮，我在此解釋，如果委員還有不了解的地方，我願意再做說明。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這幾個案都是在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的國情資料，大部分是提議凍結，表示還有一些不理解的地方，只有第 20 案是減列案，可是這事實上有點衝突、矛盾，因為我們現在針對東南亞這個區塊，國家或外交部有必要在這方面進行更多的推廣，所以我們是否凍結一個數目，有不理解的地方，請外交部針對每一個委員提的不同意見以書面來報告？因為這些都很細，大多雷同，是否凍結 200 萬，請他們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有委員提案，我就必須處理。製作國情資料有兩個施政重點，第一，製作國際文宣，編列 7,872 萬元。第二，光華雜誌也有委員提案，這部分編列 2,174 萬元。要兩個合併處理？或者切割處理，國際文宣的部分凍結國際文宣，光華雜誌的部分凍結光華雜誌？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一起處理。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情紀錄影片明年的預算增加很多，編了四千多萬，我沒有看過耶！國情的紀錄影片是什麼？是不是拿兩支讓大家看一下？這都在哪裡播放？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跟美國的 Discovery 和國家地理頻道有合作，你看到今年的預算有增加，是因為跟他們這兩個全球性的頻道……

蔡委員煌瑯：今年是 2,780 萬元，明年是 4,200 萬元。

彭司長滂沱：因為他們製播的時間大概是 2 年，所以我們每 2 年要把預算編列進去。

蔡委員煌瑯：在哪裡播放？

彭司長滂沱：全球 24 個國家。

蔡委員煌瑯：我沒有看過，可以拿影片來看看嗎？

彭司長滂沱：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讓我們看看到底什麼是國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提供給所有委員參考。

主席：一併處理，剛好李桐豪委員有一個提案是針對 05 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1 億 4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放在一起嗎？

主席：對，放在一起，就是以你的提案為版本。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可以啦！提報告就好了。

主席：我想請問李桐豪委員，你的提案是寫專案報告，是否改成書面報告？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 05 項下製作國情資料 1 億 47 萬，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書面報告沒問題，影片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這應該要專案報告，但是大家都認為外交部工作很辛苦，所以改為書面報告。

林部長永樂：謝謝，這些都是經常性的工作。

主席：05 製作國情資料部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馬文君委員針對整個第 2 目提案凍結六分之一，細節的部分都已經處理，請問馬委員的意見為何？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10 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3 目。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26、

有鑑於 2014 年越南排華暴動，顯現我國各駐外機構，並未完善建立緊急避難之撤僑計畫及相關 SOP 措施。各國與我國關係皆不相同，駐外機構掌握資源差異相當大，各地國人活動情況亦有其特殊性，應於平日建立適地適宜之避難計畫，以應緊急時期之需，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原列 30 億 462 萬 4,000 元，擬凍結 5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27、

外交部 104 年度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2 億 76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 11 億 9,940 萬 4 千元，增加 823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

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刪減 823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28、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2 億 76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 11 億 9,940 萬 4 千元，增加 823 萬 2 千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華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刪減 823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29、

外交部 104 年度於「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5 萬 8 千元，然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0,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部分車輛、駐那霸辦事處車輛、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詳附表），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國部分駐外館處近 3 年度同一輛車年度維護費預算編列情形摘錄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1800)	100.03	600	1,700	1,500
		100.03	120	300	500
		100.03	3,400	1,100	1,00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3000)	96.08	520	3,000	3,000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3500)	95.06	2,600	1,100	1,000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3000)	97.12	1,900	3,000	3,000
	廂型車 (2500)	99.06	375	2,000	2,5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	轎車 (2600)	100.08	2,300	1,000	1,000
	轎車 (2400)	100.08	2,600	1,000	1,0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3500)	94.05	1,000	4,000	-
	轎車 (3498)	96.11	2,400	3,900	2,500
駐科威特代表處	轎車 (2996)	96.11	1,100	3,000	-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0、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5,052 萬 7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本目「設備及投資」預算 102 年和 103 年上半年執行率均偏低，104 年本目「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應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31、

外交部 104 年度新增編列「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50 萬元，然相關國際文宣經費已於其它科目別中編列，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委辦費用、政令宣傳費用應予節約。爰

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50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32、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分支計畫「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承辦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惟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來台外籍旅客中，除中國及港澳人士外，其餘國家並無大幅成長，歐洲人士 100 年至 102 來台人次由 212,148 人次略增為 223,062 人次，美國由 412,617 人次略增為 414,060 人次，而日本來台人次 101 年為 1,432,315 人次，102 年卻降為 1,421,550 人次。外交部應彰顯駐外觀光單位之功能，研商如何增加外籍旅客來台人次，爰此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623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3、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分支計畫「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承辦單位為文化部。外交部在 104 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金額為 3,828 萬 2 千元，光是「辦公室及事務機租金」就編列 2,854 萬元，佔整體預算之 75%，而文化部是有關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國家各項文化振興、藝術發展、出版相關業務，外交部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辦公室租金，已無其它經費可進行文化推廣，外交部應將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全數交由文化部統籌管理，爰此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828 萬 2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01 項下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預算 32 億 6,229 萬 8,000 元，提案自第 26 案至 31 案。

第 26 案是李桐豪委員提案係針對整個目的部分，我們最後再統整處理。

處理第 27 案。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7 案、第 28 案一併說明，有關海外館長職務宿舍的問題，本部已經遵照大院決議，訂定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的作業檢討，基本上，租金是以首席館員的房租補助費 5 倍為上限，並參考國際慣例，不限面積坪數，這部分已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同意，部裡面也在 9 月 22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過，大院在 103 年的 10 月 16 日也正式公文給外交部，同意我們所做的檢討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王卓鈞有沒有要外放新加坡？我們的新加坡大使有要換人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毫無所悉。

蔡委員煌瑯：媒體報導王卓鈞要外放新加坡。我們去年也是這樣講，一間官舍需要 281 坪嗎？現在臺灣財政這麼困難，我們去年也提出過，像巴紐代表處面積 44 坪，那個地方的租金非常便宜，房租為什麼高達三十幾萬？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巴紐的情況，其實它主要是安全性的關係，那個地區的安全非常重要，當地的租金高到不合理。

蔡委員煌瑯：西班牙代表處官舍的面積要 69 坪，我們都知道西班牙現在經濟大崩盤，房價非常便宜。

林部長永樂：那是受到租約的限制，我們會進行檢討。

蔡委員煌瑯：如果租金要三、四十萬，倒不如現在用買的，西班牙現在是買的最好時機。

林部長永樂：現在買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今年已經買了泰國的部分，已經在進行，芝加哥的部分、明年歐盟，西班牙的部分我們會考慮。

蔡委員煌瑯：西班牙現在房價是最便宜的時候，要趕快出手。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要透過預算的程序，而且要向法院裡面報告，所以需要時間。

蔡委員煌瑯：我們每一年都盯著駐外的官舍、房舍作預算上的監督，但是明年不減反增，我現在不是刪減你的預算，只是刪減你增加的部分，沒有多刪你的預算，只是比照今年的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在外面不管是館舍或職務宿舍的租金，基本上都是 5 年以上的長期合約，也謝謝委員的支持，基本上，每次編列購置館舍預算，到立法院大家都很支持，所以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之後，我們明年租金大概只增加幾百萬，若照 5% 的租約調漲，事實上每年調漲租金大概要上千萬。事實上，現在外交部也通令各館，只要力洽房東在合約內調降租金，我們都有獎勵措施。所以，外交部這一、二年來在外館館舍和職務宿舍方面，尤其剛才委員關切的西班牙，我們這一、二年租金調降了二千多萬。

蔡委員煌瑯：我們新加坡官舍到底跟人家簽幾年？

李處長芳成：基本上，官舍大概都是 5 年一簽。

蔡委員煌瑯：現在是第幾年了？光是先前好幾年的執行，到現在也該 5 年了。

李處長芳成：新加坡租約到 2015 年 8 月。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明年 8 月。

李處長芳成：我們謝大使上個會期也來這裡說明過，新加坡職務宿舍隔壁就是印尼駐新加坡大使的……

蔡委員煌瑯：不要比別人，它需要到 281 坪嗎？

李處長芳成：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煌瑯：281 坪很大，只是他個人的房舍而已，這又不是辦公室。如果翻成比較簡單易懂的，這是他的宿舍，他的宿舍需要 281 坪嗎？這有籃球場、游泳池了，有需要這麼豪華嗎？

李處長芳成：外交部職務官舍還是有宴客、社交功能。

蔡委員煌瑯：如果一年只有一次宴客，我們可以找其他場所，用租的也可以啊！我們需要這麼豪華

的房舍嗎？是臺灣還財大氣粗嗎？臺灣還值得這樣揮霍嗎？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這幾年委員多有關切……

蔡委員煌瑯：難道不能檢討嗎？

李處長芳成：我們真的有在檢討。我們這幾年確實對……

蔡委員煌瑯：我在臺北住的前 8 年是住在大安會館，總共只有 4 坪，我 4 坪就住了 8 年，他自己的房舍就 281 坪，有那麼大的官威嗎？這真的可以檢討，我現在刪的不是本來的預算，而是刪明年增加的 800 萬預算。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好了解新加坡謝大使官舍的問題，因為他在瑞士當代表時，我就認識他，所以他回來時，我仔細問過他。我不知道部長和處長曉不曉得，租房子給他的人和臺灣好像還滿有關係的，他那塊地如果租給別人，還要貴更多。我的意思是說，謝大使現在到外面租房子要花的錢可能要比這個貴很多，也就是說，房東是因為對臺灣的感情而給予優惠，我不知道房東是不是臺商，但有這樣的味道，房東是用特別的價錢租給他。你現在給他這個價錢，他到外面租房子會比現在這個小非常多，因為新加坡房子非常貴。我認為既然租約到 2015 年，我們就請他們檢討，他只要告訴我們現在外面的行情，尤其是周遭的房舍一坪大概多少錢？他現在的房子大概一坪多少錢？如果的確比人家便宜很多的話，我們不能用大小去看，要看真正的錢。他如果可以用 1,000 元美金租非常棒的房子，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他花 2,000 元美金去租一個小很多的房子呢？所以要看金額，不能看面積的大小。對於謝大使這個人，我和他有點私交，對這個人的人格、人品，我可以掛百分之百的保證。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關心的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要撙節支出。但是我聽你剛才的說明，我們租金之所以增加是因為以前跟人家簽的合約遞增 5%，如果是因為這樣，當然不能反悔，因為合約簽了，所以預算要增加，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我們刪減預算的話，你們也付不出租金。我覺得你們的說明要簡潔明快。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合約都會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漲 5% 到 8%。

楊委員應雄：你們就是依照這樣的幅度來增加的嗎？

李處長芳成：對。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要怎麼刪？刪了之後，你們怎麼付？

主席：我也參訪過幾個外館，外館的大使官舍使用，我的看法是要看大使個人處事的方式，例如大使很積極，利用他的官舍發揮社交的功能，這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沒有利用像豪宅的官舍去辦理一些推廣外交工作，淪為個人宿舍，我也覺得要檢討。我提醒部長，你應該去了解所有駐外館處的館長利用官舍舉辦相關活動的次數和比例，如果一年只辦一次國慶酒會，找飯店辦就好了，不需要在豪宅辦。如果他每個月利用官舍辦一些活動，我們都支持。

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 27、28 案，凍結 1,000 萬元，並請外交部與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 案，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主要是各駐地物價水準不一樣，道路狀況也不同，維修人力和技術人力的成本，所以各車使用狀況、維護費用編列也不盡相同。104 年所有外館的公務車維護費用大概編列 79 萬美元，如果除以總額 488 輛公務車輛，平均每部車一年大概 4 萬 9,000 元臺幣，我想還是低於國內 6 年以上每部 5 萬 1,000 元的編列標準。

主席：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你要說明為什麼同樣……

李處長芳成：因為車子有時候是經濟組使用，使用的狀況不同，里程數也不同，所以保養維修費用也稍微有點不同。基本上，委員關切我們駐外公務車明明可以比照國內標準編列，我們配合各駐地的編列標準，總額還是低於國內的編列標準。

主席：本席的提案內容是「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這部分就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0 案，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不是一定要刪減你們的經費，我只是很認真的想要瞭解這個問題。104 年駐外單位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須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費，你們已經在「一般行政」當中編列了，至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用，乃是由駐外機構的業務費加以支應，因此 104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中之「設備及投資」經費，純粹是要用來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以 102 年「駐外機構業務」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來講，102 年的法定預算是 5,105 萬 4,000 元，決算數是 4,214 萬 9,726 元，執行率為 82.56%。103 年度的相關數據本席並不清楚，但是上半年的執行率只有 76.58%，是不是可以請你現在告訴我 103 年度的執行率是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到 10 月份為止的執行率大概是 82%，因為現在還有一筆款項沒有撥出去，也就是駐日代表處要汰換冷氣系統……

林委員郁方：如果全部撥出去的話，執行率大概是多少？

李處長芳成：大概是 83%。

林委員郁方：可見這方面有一點點調降的空間，我真的很仔細，我不會隨便去動人家的錢，老實說，我認為外交預算增加兩倍都不為過，但是支用的項目要正確。譬如要派人出去接受語言訓練，本席是支持的，我們一輩子都在跟英文奮鬥，我們自己的英文能有多好？離開自己的國家，

到一個完全講英文的社會去，那樣才能置之死地而後生，而且針對外交的需求進行語言訓練，我認為那是很必要的。就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種費用而言，其實我也可以一毛錢都不要動，可是我怎麼看都看到你們 102 年的執行率只有 82.56%，你能夠說 103 年還有一筆錢沒有撥出去，但即使那一筆錢撥出去之後，執行率也只有 83% 左右，可見這部分還有百分之十幾的空間，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刪減 500 萬並不為過。在野黨要業績，我們也要業績，在此本席建議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 30 案，提案人林委員郁方同意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05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安：主席、各位委員。這 150 萬主要都是用於製作國慶光碟並寄送給所有駐外館處，藉由影音呈現讓在地政要及僑學各界瞭解這一年來所有外交工作的推動情形。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已經重複編列了。

高執行長安：沒有重複編列，這是單獨的科目，在預算書上只有顯示計畫名稱，但並沒有顯示計畫內容，這 150 萬元乃是專門用於製作國慶光碟及寄送所有外館的費用。

主席：這在國情資料那部分的預算當中就可以編列了。

高執行長安：這和國情資料不同，這是每一年在外館……

主席：去年編列多少錢？

高執行長安：同樣都是 150 萬元。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送給多少人？

高執行長安：是給全部的外館，總共有 117 個外館。通常壓製片子的數量大概是一千多片，其中還包括製作及修改費用。我們所製作的國慶光碟全長有 17 分鐘，同時也就一年來的涉外工作，包括 NGO、青年外交、公眾外交及外交工作的主軸作影音的呈現。

主席：本席建議這部分酌減 20 萬元，讓你們能夠撙節支出，現在製作光碟的成本已經越來越低。

高執行長安：這是製作的費用，因為有些還必須購買版權，所以相關費用已經非常撙節。

主席：蔡委員建議要全數刪除，本席建議減列 20 萬元，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有放在 YouTube 上面嗎？

高執行長安：也有，都有。

主席：這部分就減列 20 萬元，請你們撙節支出。

高執行長安：可不可以減列 10 萬元？我們真的已經非常吃緊。

主席：最主要的目的是請你們撙節支出，不要重複浪費。

有關「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原列 150 萬元，委員會決議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高執行長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2 案。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鄭副組長說明。

鄭副組長瑛惠：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乃是我們 7 個駐外辦事處的辦公室基本維持行政費用，

在此必須強調今年 1 月至 6 月來臺旅客成長率為 26%，按照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統計，我們的成長率為全球第一名，甚至還贏過日本。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就 1 月至 8 月的成長率而言，全球市場來臺成長率為 25.65%，委員所關切的是中國與香港以外的市場，在此向各位作以下報告：日本旅客來臺成長率達到 18%，韓國達到 72.96%，歐洲達到 20%，美國成長 12%，馬來西亞成長 17%。從這些成長率可以看出交通部觀光局在國際行銷上的努力，的確已經有非常具體的成果，在此懇求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觀光局的駐外館處集中在亞洲和中國，整個大歐洲只有法蘭克福一個地方，而且編制只有一個人，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均衡發展，積極拓展歐洲的市場，而不要只集中在中國市場。本席的提案非常中肯、非常實際，也非常可行，我主張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並請提出書面報告。有關「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623 萬 4,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33 案。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賴簡任視察說明。

賴簡任視察玫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828 萬 2 千元，邱委員等人提議全數予以刪除。在此向委員報告，按照行政院與駐外單位的規定，屬於一般經常性及共通性的駐外預算，應該由外交部編列預算統一使用，這筆錢是由文化部移列到外交部，它主要有 5 項用途，包括香港光華文化中心租金二千六百多萬元、光華馬來西亞文化組、西班牙文化組、洛杉磯臺灣書院的基本行政維持費用。也就是說，我們的駐外同仁每天工作所需費用都是從這筆錢支出，其中最主要的是光華文化中心的租金及維持費用 2,900 萬元，這方面真的沒辦法再有撙節調整的空間。

至於主席所關切把錢都拿去租房子文化工作的內容怎麼辦的問題，在此向主席報告，非屬共通性、一般經常性的部分，都是由文化部加以支應，我們會責成駐外館在年度之內提出他們的工作計畫，文化部會逐案加以審理。譬如香港光華文化中心在 10 月 31 日之前就會辦理臺灣月的活動，這項活動是從 10 月 31 日開始，一直到 11 月 30 日為止；今年西班牙文化組也有辦理將我們的鶯歌陶瓷博物館和西班牙的博物館締結為姐妹館的專案活動。今年外館已經由文化部支應辦理了 130 項的活動，就這筆預算而言，其實外交部和文化部並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謝謝文化部賴簡任視察的說明，本席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過 4 個會期，對於文化部的業務相當瞭解，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相信你也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融入外館的運作，定期將文化部駐外人員工作成果彙整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因為相關經費是由外交部編列，所以你們應該每個會期都把你們的業務執行成果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賴簡任視察，你是代表文化部對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賴簡任視察說明。

賴簡任視察玫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是派駐在外交部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我在文化部文化交流司服務。

陳委員唐山：你的薪水是由文化部支付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的，當然也是由政府支應的。

陳委員唐山：大概在 1 個月以前，臺南市市政府舉辦了一項文化交流活動，邀請歐洲幾個國家的 24 個團體到臺南市來表演他們當地的藝術文化，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賴簡任視察玫玲：報告委員，我在文化部工作，就我們的分工而言，文化部的交流是負責對外的工作，至於國內事務的部分，還會再分工，這方面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唐山：你沒有派駐在國外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我在國內工作。

陳委員唐山：所以這些事情你都不清楚？臺南市市政府所舉辦的這項交流活動非常成功，大家都非常喜歡看國外的朋友到臺南市來表演唱歌、跳舞等等，國內民眾也可藉此免費瞭解國外的文化。你在文化部工作，難道這些事情你都不知道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如果是縣市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應該要從縣市政府的補助作業要點加以處理，我們所處理的是駐外館的業務和預算。

陳委員唐山：臺南市政府有沒有要求文化部補助經費？這些事情你都不清楚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我可以回去查，因為這是國內事務。

主席：針對這部分，本席來做一下調整，原本我主張刪除整筆預算，現在我們比照觀光局預算的處理方式，請你們提出過去 3 年駐外文化中心相關業務的執行成果，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各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簡任視察玫玲：報告主席，從文化部成立到現在為止……

主席：這樣的決議你們能不能接受？

賴簡任視察玫玲：如果凍結 500 萬的話，因為這關係到光華文化中心的租金……

主席：難道你們連書面報告都寫不出來？

賴簡任視察玫玲：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等到書面報告寫出來之後就解凍了嘛！

賴簡任視察玫玲：能不能不要凍結？

主席：為什麼不能凍結？

賴簡任視察玫玲：因為租金的部分都已經簽了合約。

主席：那就是你們的書面報告寫不出來嘍？

賴簡任視察玫玲：報告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只要你們把書面報告寫出來，我們就讓預算解凍了嘛！

賴簡任視察玫玲：能不能凍結少一點？

主席：那麼凍結 450 萬元好了。老實說，凍結 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都沒有意義，只要你們把過去 3 年來各駐外文化組的工作成果報告提出來，然後預算就自動解凍了。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凍結 100 萬元就好？因為這關係到租金，這部分都是有簽約的，而且香港那個地方不容易……

主席：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只是請你們寫書面報告而已，如果你們能夠馬上把書面報告提出來，那麼預算就自然解凍了。

賴簡任視察玫玲：委員是指在這個會期裡面嗎？

主席：隨時提出來就可以隨時解凍啊！

賴簡任視察玫玲：好的，但是能不能只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好了。

賴簡任視察玫玲：謝謝。

主席：有關「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預算金額為 3,82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各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執行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回頭處理第 26 案，李委員桐豪、詹委員凱臣等人針對第 3 目所編列預算 32 億 6,22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請問這部分還要凍結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應該不用了吧！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但是有關撤僑計畫的 SOP，他們一定要提出報告才行。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寫報告就好。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關於這部分，請外交部提出撤僑計畫 SOP 的書面報告，第 26 案不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針對本目計有委員提案 20 案。請宣讀。

34、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十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學術交流活動」中部分，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與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編列經費 6,365 千元，與第 71 頁「文化交流活動」下經貿交流活動所列業務內容相同，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學術交流項下亞西非洲司一百萬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35、

日前經媒體披露去年 1 名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受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時，我國與亞塞拜然沒有邦交，被亞塞拜然拒絕核發簽證；近日一名大三學生獲選參加聯合國舉辦的世界青年論壇，舉行地點在亞塞拜然，因此請求外交部協助卻被拒絕。外交部已有編列預算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理應積極協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1.學術交流活動」(2)亞西及非洲司，原列 636 萬 5,000 元，凍

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36、

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訪賓接待」所需之各項費用，據查我國在西亞及非洲共設 15 個駐外館處，開館多年但經貿人員往來量未呈現成長趨勢，亞非司應檢討如何多與當地互動，爰擬凍結西亞及非洲地區「訪賓接待—業務費」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37、

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編列北美司：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 1 億 1,323 萬 1,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1 億 66 萬 6,000 元，增加 1,256 萬 5,000 元。為外交部所補助之學者或團體其特定立場之偏頗為外界所通知。不僅有特定學者，於未經查證及主管部會之允諾下，對我國防相關議題公開對外發言或發表特定文章，造成我相關部會及戰略合作關係國家之困擾與疑惑，更讓相關行政單位疲於收拾殘局，實有損我國國際地位與誠信。為督促外交部審酌補助之團體與學者，且 104 年度增加之預算金額著實過大，擬予以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38、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北美司編列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1,323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 1 億零 66 萬 6 千元增加 1,256 萬 5 千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9、

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訪賓接待」經費，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5,844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中，北美司新增 5,844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40、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

，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 千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洽簽 FTA 為政府之施政重點，但目前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此予以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1、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8 億 1,179 萬 3 千元，其中「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 千元；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 3 億 2,212 萬 8 千元。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為政府之施政重點，然與我國簽訂 FTA 方面，僅於 2003 年至 2008 年間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訂 4 個 FTA。上開國家 102 年與我國之貿易總額共 8 億 2,718 萬 9 千美元，占我國全年貿易總額比重為 0.14%，由此可知，已簽 FTA 之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不高；另我國與北美及歐洲地區之國家簽署者為投資促進之備忘錄、或意願書為主，尚無後續進展。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於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及新加坡，明顯落後許多，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小利。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42、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然由近年來該項業務之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且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在執行上，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99 年至 102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34 人，最高 50 人，但各年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之意願，效果有限。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8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43、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然

99 年至 102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34 人，最高 50 人，99 年至 103 年 6 月共計補助 194 人，然而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方面，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100 年至 101 年皆為 2 家、102 年降為 1 家，與各年度實際考察人數相較，顯見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鑒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在種種考量下，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之意願，效果有限，爰此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4、

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獎補助費」項下，針對「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1,417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800 萬元。惟往年考察國家中，非邦交國也在列，另外，因補助期限屆滿，投資考察之家數減少，有待外交部提出說明與改進方式，爰提案凍結獎補助費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45、

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編列北美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對美加重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台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預算 8,527 萬 4,000 元，較上（103）年度 6,941 萬 4,000 元，增加 1,586 萬元。惟經查：(1)外交部長期與多家公關公司配合，其所獲之效益頗佳，但卻於 2013 年終止其合作，原因不明。(2)104 年度預算激增 1,586 萬元，效益亦不明確。擬予以減列 1,586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46、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推動對美加重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等經費 8,527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6,941 萬 4 千元增加 1,586 萬千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7、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訪賓接待」項下，邀訪北美地

區編列 1 億 2,249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9,248 萬元增加 3,000 零 15 萬元，邀訪北美地區外賓由 538 人次增加為 710 人次，為各地區邀訪增幅最多者。因本預算未說明增編內容，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8、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73 萬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然而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此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4,730 千元，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9、

有鑑於亞洲太平洋民主聯盟秘書處，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中時，亞洲太平洋民主聯盟秘書處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50、

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473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51、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667 萬 7 千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然而世盟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每年僅只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此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2、

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盟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

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53、

有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中時，世界自由聯盟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更於今年至中南美洲參與會議時全程搭乘商務艙，奢侈浪費，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我們處理第 1 項第 4 目關於「國際會議及交流」總共 16 億 3,462 萬 6,000 元的經費。第 4 目總共包括 4 項分支計畫，第 1 項是「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第 2 項是「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第 3 項是「出國訪問」，第 4 項是「訪賓接待」。委員提案從第 34 案到第 53 案都是針對第 4 目的提案，我們現在逐案來處理。

針對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部分，沒有委員提案。

我們現在針對預算書第 70 頁的「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部分，處理預算提案第 34 案，這是詹委員凱臣的提案。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簡短說明。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第 34 案是關於「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中的預算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是否有重複編列的提案，我在這邊簡要說明，因為我們亞非司主要有兩個區塊，一個是非洲，另一個就是亞西（中東地區），這部分事實上各有它的重點，在 104 年度的預算裡面，事實上已經較 103 年度的額度縮減了 300 萬元。

至於第 71 頁「文化交流活動」中補助的部分，主要就是因為中東地區有它的特殊性，特別是補助回教協會、中阿文經協會還有宗教團體的朝覲等等；至於非洲的部分，主要是跟非洲友邦進行一些藝文、體育交流性質的活動，另外我們在台灣這邊也有辦「非洲日」。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重新考量、能夠取消凍結本案 100 萬元的提議。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34 案跟第 35 案是詹委員凱臣和李委員桐豪的提案，內容是一樣的，詹委員凱臣是提案凍結 100 萬元，而李委員桐豪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針對原列 636 萬 5,000 元的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同意照列。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我要求寫報告，因為現在問題沒有解決。

主席：報告委員會，是不是就按照李委員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34 案及第 35 案關於「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1.學術交流活動(2)亞西及非洲司原列 636 萬 5,000 元」部分，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委員會，繼續處理第 36 案。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簡短說明。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第 36 案是關於接待的部分，這邊提到的是亞非地區的館處，事實上亞非地區目前有 17 個駐外館處，其中包括 3 個大使館、14 個代表處，並非是 15 個代表處；而經貿外交是外交業務中非常重要的項目，也是本部評鑑駐外館處績效的重要指標，我們在這個地方就是經過國內外的共同努力，來加強跟駐地的經貿關係，近年來這些經貿的數字也有逐年成長，邀訪也有增加，譬如說到 103 年的第 3 季截止，我們亞非地區的外賓邀訪計畫執行率也已經達到了 95.38%，所以我認為這個成效可以反映實質的業務。假如要凍結 104 年的訪賓接待業務費 500 萬元，我們認為會嚴重影響目前我們跟他們非常固定而正常的互動關係，所以也非常希望能夠取消這項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同意照列？好。報告委員會，針對提案第 36 案關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4.訪賓接待—業務費」預算，這應該是在預算書第 74 頁，這個部分提案委員原先是要凍結 500 萬元，現在是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7 案。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第 37 案是針對北美學術合作方面的業務，我在這邊先做一個報告，我們和美方的智庫以及相關機構的合作，一向是秉持國家利益、尊重學術獨立來推動學術交流，特別是安全方面的對話。外交部也一再聲明行政中立的原則，如果有學者或者相關代表發言有不合適的話，我們都會立刻澄清、對外說明。就這個提案裡面所提到的特別個案，事實上我們外交部確實有立刻要求登載這位學者發言的媒體去做更正，同時我們駐美代表處也立刻跟美國的行政部門做了溝通，使美國政府方面能充分瞭解，所以應該不會對我們的國防議題產生任何負面的影響。

其實就我們整體和智庫在學術方面的交流，我也想藉這個機會特別報告它的績效。我們和美國的智庫及大學共同合作、推動台美之間的學術交流有好幾個專案，譬如說「傅爾布萊特計畫」還有「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等等，這些都是有連續性的；過去一年來我們合作的績效非常顯著，總共在美國和台灣合辦了 73 場研討會、演講及閉門座談，總共發表了 56 篇專文；另外，到台灣來的學者專家訪問團也有 12 團，所以延續性的部分績效是很顯著的。至於這個項目之下增編的項目，我們主要是針對過去幾年來試辦而且成效很良好、有必要接續辦理的合作案，正式把它編到合作的項目裡面，比如說到今年已經辦了第 4 年的「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以及國家亞洲研究局等等這些研究工作，所以我們懇請委員會能夠優予考慮，同意增編的部分，希望不要有刪減也不要有凍結。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37 案跟第 38 案是針對北美司編列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總共 1 億 1,323 萬 1,000 元的經費，有委員提案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這部分因為在執行面還有一些問題，既然經費比去年增加了 1,256 萬元，那是不是能夠酌減？我們希望能夠折衷，不要減列到 800 萬元，就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因為你們經費是有增加的嘛！我把你們增加的尾數減列、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書面報告。

謝司長武樵：跟主席報告，新編的部分確實有幾個……

主席：我兩案都有提。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兩案都提了？我覺得你如果減人家 300 萬元，就不要再凍結。

主席：好，我接受，減列 300 萬元、不用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300 萬元可以吧？

主席：可以啦！因為你是增加 1,256 萬元，我把你增加的尾數減掉，希望你能夠做好更精進的作為。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減 20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主席，這個要保留，嚴重影響國家權益，結果你還在補助，寫個報告不過分啊！而且還有人把我們的潛艦國造政策講成是「海軍的棺材」，對不對？這種人如果你也補助的話，難道說我們的潛艦出去以後就必死無疑？這種人你還花很多錢去補助……

謝司長武樵：我想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做說明，但是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沒有……

主席：李委員桐豪的意見很重要，的確不當言論對國家的利益傷害很大，所以減列 200 萬元剛剛大家都有共識，但是希望以凍結的方式請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啦！我覺得書面報告只是一個形式，但是一定要提出來！那個凍結 500 萬元或者凍結 300 萬元，我覺得是要求他要做一個書面報告，不會影響到他預算執行啦！所以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剛剛的共識？也就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那 300 萬元就可以動支。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覺得凍不凍他們都要寫書面報告，我們就不要凍了，叫他們……

主席：也可以，那我們就針對北美司所編列的辦理「對美國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 億 1,323 萬 1,000 元，減列 200 萬元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謝司長武樵：科目自行調整是不是？

主席：這樣講就好了，200 萬元還要科目自行調整？200 萬元就針對這部分，如果科目自行調整而你們調整到其他部分去，那對這個就沒有什麼約束力了。就這樣子！

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處理第 39 案。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第 39 案主要是針對「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的經費進行調整，不過我想在這邊再補充報告，因為剛才已經在學術交流部分向委員會報告，但是還有一個「其他交流」的部分，主要是用在推動台美之間的合作專案、台美國會議員交流、聘用公關公司等等這些深化台美雙邊實質合作的議題，這是相當重要的。在「其他交流」的新增部分，主要是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實質關係積極地增進，特別是在一些新興議題上展開合作，比如說今年 4 月份我們和美國之間有進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成立這樣子的一個專案，同時美國環保署署長 Gina McCarthy 也特別為了這個事情訪問台灣，見證這個計畫的推動，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例子，而在這個新增的計畫之後，我們必須要有經費來支持。

另外還有已經在進行的議題，比如說和美方的「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合作培訓計畫」，這也是要繼續進行的，所以整體來說，我們在 104 年度起新增列的台美合作專案預算，會是反映在「其他交流」這個科目裡面的主要原因。

還有關於邀訪的部分，我想提出一個簡單的報告，就是在 102 年度的時候，北美司的訪賓編列原來的估量是 596 人次，但實際上的邀訪人數達到 890 人次，即使在今年到現在的 9 月底，我們預算實際上邀訪的執行數幾乎已經達到九成了，所以我們在 104 年度希望能夠增編來勉強符合需求，我們最主要的考量是，今年美國可能會經過大選，明年會是我們與美方建立政界新人脈的關鍵年，由於訪賓接待實屬外交很重要的工具，所以我建請貴委員會能夠優予考慮，不要再凍結或刪減相關預算。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 113 位立法委員中有 75 位參加超黨派的台灣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現由本席擔任會長，如果我再不講話的話就失職了。坦白說，全世界有這麼多的國家與我們有交流，但是全世界其他各國的影響力加總起來還不如美國。事實上，外交部在這方面確實很盡力，無論哪一黨執政，對美外交一向都是我們首要之務。許多的國會議員根本搞不清楚細節的問題，大多是助理告訴他們要怎麼投票，他們就怎麼投票。往常每年有許多國會議員助理及美國智庫學者來台訪問，今年光是幕僚團大約要接見十幾團，還有議員個別來台訪問，譬如前幾天美國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來台參加雙十國慶，我還請他吃飯。因為我們對美國外交經費比起以往已經減少很多，如果經費再減少的話，將會影響我國與美方關係的經營，或許外交部預算有刪減的空間，但來台訪問的智庫學者眾多，所以我建議不要刪除北美司這筆經費。事實上，連幾個月前來看我的日本國會議員都告訴我，他們非常佩服我方與美國之間的連絡，特別是我方與美國國會的連絡，若我們刪除外交部北美司編列「訪賓接待」經費，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聯想，難道這表示美國對我們不再重要？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帶頭刪除推動對美國國會外交的種種經費，所以我認為這會送出錯誤訊息。本席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共同支持，台灣美國會議員聯誼會也需要靠外交部協助才能夠做好相關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請問司長，你們對東南亞地區外賓邀訪有沒有增加類似的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東南亞地區外賓邀訪當然也在增加中。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有沒有增加預算？

常司長以立：至於預算方面，我要再看詳細的資料。

主席：請常司長於會後將邀訪東南亞地區外賓的預算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李桐豪委員。

常司長以立：好的。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北美司增加這麼多的預算實在很奇怪，尤其在明年的總統大選年，你們增加這麼多預算用以邀請外賓來台訪問，本席擔心這筆預算與選舉有關。依照過去經驗，無非是由外交部花錢找美國人幫國民黨助選，這麼做實在不合理，你們至少在總統大選之前要謹慎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剛有提到，去年邀訪人數眾多，經費已經透支，所以我們希望明確增編預算……

蔡委員煌瑯：到底外交部希望邀請哪些人來台訪問？難道你們連外賓名單都沒有列出來，就憑空要求增加 5,844 萬元嗎？

謝司長武樵：我們邀訪的名單大致包括美國國會、各州政界、媒體與學界綜合起來……

蔡委員煌瑯：這筆預算很詭異，因為明年為總統大選年前夕，本席質疑這是為了總統選舉而有浮編預算之嫌，所以我建議保留「訪賓接待」經費送朝野協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絕對沒有選舉考量。

蔡委員煌瑯：既然部長認為沒有選舉考量，為何增加這麼多的經費？

林部長永樂：依照部裡面的實際作業是用於外賓邀訪的經費，除了北美司每年都是增加支出之外……

蔡委員煌瑯：北美司邀請美國及加拿大的外賓……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流用其他經費，但我們認為應該反映事實。

蔡委員煌瑯：早在 2012 年我們就曾經因此而吃了虧。

林部長永樂：不會的。我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選舉考量。

蔡委員煌瑯：當初外交部邀請美國特定立場的人來台灣訪問，他們講了一些話，進而影響國內選情。請問部長，為何外交部北美司明年遽增 5,844 萬元？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應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由於委員對第 39 案仍有爭議，本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不需要吧！

主席：蔡煌瑯委員所言有理，林郁方委員所言也有理，我方對美工作確實具有高度象徵性的意義，但是在這個時間點又相對敏感，由於我們後續尚有諸多提案需要討論，所以本席建議第 39 案暫予保留。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已經提出保證，我們對於政務官的保證應予以信任。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俟林郁方委員發言結束，我們就立即處理。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政府已經多次表明不介入台灣選舉，無論美國學者及退休官員要說什麼話，我們實在無權要求人家閉嘴。坦白說，我也看過美國智庫學者在參加我們主辦的會議中，批評馬英九不遺餘力。如同李桐豪委員方才所言，有些智庫也有接受我們的捐助，然而這些學者卻批評我們計畫建造的潛艦是棺材，我們也無法要求人家閉嘴。美國是一個 open society，台灣也是一個 open society，至於人家來台灣要講些什麼話，我們無法禁止。如果委員以此為由而反對，建議將本案送朝野協商，本席不禁要問，其他經費何不一併送朝野協商？事實上，台灣人民經過各種的政治波折，其實大家都很聰明，講出這種話實在是低估國人的政治智慧，難道我們要如同交通委員會作成「要求 NCC 禁播政論節目」的決議嗎？因

為 NCC 未禁止某些特定頻道播放政論節目，況且這些媒體人沒有講過一句好話，都是在罵人，連真話都被他們講成假話，難道我們要為此而懲罰 NCC 嗎？本席認為，台灣是 open society 不需如此。事實上，外交與國防本來就要超越政黨之外，至少我與陳唐山委員都是這樣做的，無論藍綠的場合，我們都會一齊參與同鄉會等活動，甚至我們吃飯時也都是藍綠在一起，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不需要如此的敏感去解讀問題，否則人家反而會用有色眼光來看待我們。如果我們刪減相關預算，有人會將此解讀為我方對美國人有所不滿，所有外交經費都可以通過，唯獨北美司這筆預算必須交送朝野協商。相信各位也都清楚，送朝野協商不是一個很負責的作法，你要刪減這筆預算，有本事就在委員會提案刪除，因為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審查預算都是在委員會刪減經費，以美國為例，除非參議院與眾議院針對某項預算有重大歧見，雙方才會坐下來協商。委員會不應放棄自己審查預算的權力，而將預算送交朝野協商，相信你們都看過朝野協商的情況，大家都是在那裡喊價，如同在賣豬肉一般，任由刀子亂切、亂砍，最後再由院長做出裁示，所以院長最可憐了！本席認為要由委員會負責，有本事就刪減預算，若預算刪減不通過，就必須尊重多數的意見，這不就是民主政治的精神嗎？難道預算刪減未能通過，我們就霸占主席台嗎？本席建議，邀請國外學者來台名單不要有灰色地帶，對於一些具有爭議性的人物，我們就不應該邀請他們來台，外交部最多將打算邀請來台灣訪問的名單交給委員會的委員過目，如此便已做到實質審查，畢竟行政單位有其尊嚴與專業判斷，我們也有我們的尊嚴與專業判斷，但我們這麼做已經凌駕在行政單位之上。如果要將預算送朝野協商，我寧願在委員會中先討論要刪減多少錢，請大家同意先看外交部邀請訪問的名單，各委員再決定刪不刪減預算，何必摒棄自己的權力？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蔡委員發言完畢，我們隨即進行處理。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NCC 要不要限制某些節目的言論，這點很簡單，現今只要罵馬英九、無能昏庸的政府，節目的收視率便會長紅，以致有些電視台主持人都是深藍，只要他對國民黨歌功頌德……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年代……

蔡委員煌瑯：對，年代，通常 8 點到 12 點那兩位主持人的政治立場都是深藍，他們從來不會支持民進黨，而他們卻告訴我們，只要罵馬英九，節目收視率就會很高，怎麼會這樣？因為馬英九連鹿茸是長在鹿頭上的角都不知道，所以才會這個樣子……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是你個人的偏見。

蔡委員煌瑯：不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掩飾。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人家至少不貪污。

蔡委員煌瑯：針對北美司預算增加 5,844 萬元，難道我們不能對此提出質疑，還不能保留、不能協商嗎？你們不覺得美北司遽增五千多萬元的預算很不尋常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北美司之所以編列這筆預算，主要是覈實編列，事實上，北美司今年邀訪外賓已經超過所預計的人數。

蔡委員煌瑯：從保留預算到朝野協商，中間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外交部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讓我們清楚你們為何需要增加這麼多的預算？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確實是針對預算人數……

蔡委員煌瑯：事實上，外交部預算並沒有增加，而北美司卻增加近 6,000 萬元的預算，如此壓縮外交部其他司近 6,000 萬元支出，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確實如此，過去北美司邀請外賓人數多，其他司邀請外賓人數相對較少，所以我們針對訪賓人數會做一些調節。

蔡委員煌瑯：部長方才答復時表示，要增加對東南亞國家的交流，希望我們不要刪減相關預算，北美司卻增加近 6,000 萬元的預算，顯然如此作法勢必壓縮外交部其他司的預算，當我們看到北美司遽增 5,844 萬元的預算，顯然非尋常之事，何況明年將舉行總統大選，過去有包道格不愉快的經驗，所以我們不希望外國人介入台灣選舉，甚至對台灣指三道四。

謝司長武樵：（在台上）報告委員，我可否再說明邀訪……

主席：囿於時間關係，後續尚有陳唐山委員準備發言……

蔡委員煌瑯：這筆預算應否刪除，唯有表決一途，既然大家都不想在委員會中製造衝突，希望彼此和諧審查預算，我才會提議將這筆預算保留送朝野協商，所以這是非常折衷、理性的作法，希望外交部能夠說明清楚這筆預算的用途，甚至應該說明你們明年邀請哪些人來台灣訪問，如果你們能夠說服本席，我又何必刪減外交部的預算，對不對？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你們應該讓他們在委員會解釋，否則一到朝野協商，他們根本無法做解釋……

蔡委員煌瑯：在朝野協商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外交部可以先說服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主席，你已經講兩次要處理了……

主席：我知道，如果詹委員要發言，我也會讓你發言，主要讓委員能夠充分地表達意見。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蔡煌瑯委員有部分相同的感覺，這種感覺就是每逢選舉期間，美方智庫或以往對台灣具有影響力的人都會來台灣訪問，在我們看來，他們所講的這些話的確沒有公道。舉例而言，本席與 Richard Bush、包道格等人都非常熟稔，誠如林郁方委員所言，能夠避免的事情，本席都盡力避免，政府做事應該以公平為原則，所以我對蔡煌瑯委員的看法有非常深刻的感受。

日前 Richard Bush 提及，每逢台灣選舉美方一定會表達立場，並不是像林郁方委員所說的美方不會干涉台灣選舉，但是站在政黨不同的角度來看，我的感受與林郁方委員的感受可能不一樣，這點多多少少會反應到預算的編列，因而帶給外交部一些困擾，所以我十分清楚蔡煌瑯委員為何會提出這項提案。站在外交的立場，我們不應有所偏頗，應以國家安全、國家外交為考量，然而美方對自己國家利益有他們的看法，所以他們想要影響台灣政府的作法。至於我們編列這筆預算要如何使用，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會不會發生？這幾點都請外交部人員說明清楚。我們希望獲知有哪些美方智庫人員到台灣參加國際會議或演講，對台灣選舉有何影響？這才是我們

認為最重要的關鍵。一般人都知道台美關係的重要性，大家也認為美方的立場會影響台灣的選票；此外，中國也會影響台灣的選舉，譬如自李登輝時代起，中國要求台商返台投票，大家早就已經習慣，最近中國又不提「九二共識」，所以請外交部同仁與部長能夠了解我們提案的原因。本席認為，我們心中確實有此憂慮，希望大家能夠把話講開，所以我知道蔡委員的感受，請他再考慮。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蔡委員的顧慮，我會請……

主席：囿於時間關係，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 39 案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訪賓接待」經費，爰列增加 5,844 萬元，本案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0 案。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簡要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 FTA 為外交部施政重點之一，本部與經濟部在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下都努力在做，至於無法一步到位的部分，我們採用如同堆積木的方式，能夠做多少就算多少，譬如避免雙重課稅或投資保障協定，這些我們都陸續努力之中。事實上，這些工作不單是仰賴駐外單位的努力，同時國內在自由化方面也都有努力在做，行政院已成立策略小組，經濟部與部會平行的單位也有成立工作小組，至少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至於協商工作也都努力進行，委員提案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儘快來做。

主席：賴司長不要隨便竄改我的提案，我的提案內容為：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0 案與第 41 案併案處理。

這部分我在委員會中已經質詢多次，希望外交部與經濟部針對我國經貿戰略能夠有完整的布局與策略，你們應該提出執行的優先順序，我們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本席建議原列數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如此不會影響外交部的業務運作，但是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專案報告給本委員會。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是，不過凍結數能否減少一點？

主席：本席提案凍結 5,000 萬元，陳委員歐珀提案凍結 3,000 萬元，本席已經裁示「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這裡是國會，又不是在菜市場，你們不要再討價還價。

賴司長建中：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40 案及第 41 案，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

部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2 案至第 44 案。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對外投資考察補助辦法，在民國 83 年訂定時就是以邦交為考量，所以我們所有的補助都是以邦交為考量。由於我邦交國與台灣的地理位置上都有一段距離，且屬於發展中國家，這些國家與我們有經貿交流，更希望我們能夠前往投資，所以我們絕對是基於邦交的考量。在過去幾年投資金額確實有減緩的現象，主要是受到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所致，但自去年開始這種情況已有回升，譬如去年已增加一家公司前往投資；今年則增加兩家公司，所以我們對都是依照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我們所訂定的相關辦法，對於業者而言是一種希望，而我們也應該給予他們承諾，所以我們編列這筆金額，尚請委員諒解。

主席：我們延長上午會議時間至公開預算處理結束為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處理速度要快一點。

主席：好的，我們處理的速度要快一點，下午 2 時 30 分另召開秘密會議，請外交部人員儘量簡短說明。

針對第 42 案至第 44 案，陳委員歐珀提案凍結 600 萬元；本席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詹委員凱臣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們折衷處理。

好，我們就用詹委員提出的版本，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撤案算了。

主席：如果你撤案，那就用我或陳歐珀委員的提案。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只要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准予動支嗎？

主席：對，只要外交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而不是專案報告。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好。

主席：針對「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5 案及第 46 案。

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45 案也就是我剛剛提及，有關協助其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部分已經處理過了。

謝司長武樵：第 47 案也是邀訪外賓的部分。

主席：由於第 45 案至第 47 案均已處理完畢，我們不再重複。

繼續處理第 48 案至第 50 案。

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一併說明。

牟執行長華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48 案亞盟部分，事實上，亞盟於民國 43 年成立時屬國際非政府組織，原本亞盟秘書處設置越南西貢市；民國 64 年移轉至台北，由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編列預算，此一過程是支持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灣設置秘書處，從當時到現在，亞盟秘書處還是有發揮其功能。當初成立亞盟時，它是以區域安全為宗旨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國際安全方面，它還是可以協助外交部做為二軌的對外聯繫窗口。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參考。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這個單位已經沒有實質的外交或自由民主象徵的作用，這個單位過去我看到的是，參加客家委員會的會議，成效真的極其有限。現在我們的國家財政那麼困難，政府也在組織再造，大家都知道，這樣的一個單位幾乎已經變成盲腸單位了，它的功能早已被外交部其他單位取代，編列這些預算就是滿足某些政治上的安排而已，給他們那麼多預算明年還要去中南美洲參加會議，我是希望大家認真來思考，如果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對外募款的話，他們可以向企業界去募款，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是政府長期編列預算來補助他們，說實在的是在吃喝玩樂。這個單位有需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起來檢討，是不是終結它？或者併入其他單位，取代它的功能，其實它也沒有什麼功能了，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帶領客家委員會到中國去參加客家活動，所以大家應該認真來思考，要不然就逐年縮減它的預算，我希望朝野來協商一下，不要再花那麼多錢了，真的國家禁不起這樣揮霍。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盟底下是亞盟，亞盟底下是中華民國總會，他們去中國大陸從來沒有用世盟的名義，都是自己用客家委員會的名義，這一點我們必須澄清。

第二點，世盟的成立是因為六十多年前韓戰結束之後，為了繼續反共，才有世盟的成立，韓國人一直說，世盟為什麼不是成立在韓國，臺灣又沒有韓戰？但是那時候我們為了自由民主的燈塔，所以把世盟拿到臺灣來，弄一個亞盟中華民國總會。所以有它的功能，它替外交部做一部分事情，世盟六十年來邀請的外賓有總統與國會議員，現在世盟底下又弄一個國會交流部，讓所有國會議員去做交流，何況有時候總統來外交部也不好邀請，如果能夠邀請對方的總統來，也是外交工作之一。

我不認為它是為了哪一個人或少數人在做的團體活動，我認為它有存在的需要，金額也不是很多，而且他們一直在海外拓點，像今年我去尼加拉瓜，它在尼加拉瓜成立一個分部，尼加拉瓜分部不是世盟出錢，是尼加拉瓜的僑胞自己出錢、自己去找他們的大法官來做他們的會長，墨西哥也是一樣，所以這個不用花太多錢。現在世盟在海外有 30、40 個分會，還會繼續增加，經費都是僑胞在出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單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底外交部支持這些非政府組織的效果怎麼樣？要提出報告，假如世盟、亞盟真的在這個區塊上一直持續做國際交流、跟一些國家議會交流，達到我們外交的輔助效果，當然我們就要另外考量；如果真的像蔡委員所講的，沒有做事情，卻

使用政府的資源，我們也不能認同。很多東西是要提出具體的工作項目，上一次我就請你們趕快提出報告，如果它做的工作不是政府的外交部可以做的，必須透過他們作為國際交流、連結的管道，我們就應該支持，關鍵在這裡。從我小時候就覺得世盟、亞盟是很棒的，因為每次讓我們看到自由日等很多大型活動，透過這些活動與國際的連結是足夠的，這個區塊是一個關鍵，我希望你們在這個區塊做出比較明確的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提出報告，因為它有歷史的背景，也有特定的功能，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亞盟的預算是 473 萬元，世盟的預算是 2,667 萬 7,000 元，這兩筆預算就是提案第 48 案至第 53 案，委員會不予處理，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逐年遞減。

主席：蔡委員，可是要再提案。今年度不管亞盟或世盟的預算就送朝野協商，但是蔡委員也提案希望亞盟與世盟的預算能夠逐年遞減，這個建議很中肯，我們列入會議紀錄。

處理第 5 目。關於本目一共有 12 個提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54、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948 萬 2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本目 100 年至 102 年，實際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的比例偏低，且 103 年上半年「已實現」金額佔「分配數」比例更低於 50%。104 年預算能否於年度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104 年「國際合作」預算應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55、

鑑於日前發生我國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卻無掌握其購置執行進度，甚至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凸顯我國缺乏具體援外執行辦法。對外援助除應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外，亦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爰要求外交部檢討現行援外原則辦法，並以「實物捐贈優先」、「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原則，務實規劃對外援助的具體實施原則及辦法，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針對 8 款 1 項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原列 84 億 6,948 萬 2,000 元，擬凍結 20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56、

外交部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原列 72 億 5,609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與南太平洋諸國之文化與經貿交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57、

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中編列「對外之捐助」70 億 6,030 萬 2 千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基礎建設及民生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然其捐助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以外，並未制定具體援外實行原則之辦法，以致發生我政府金援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購置平底運輸船，卻無從掌控其購置執行進度，甚或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爰提案凍結「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對外之捐助」7 億元，要求外交部明確制定對外捐助之原則辦法，包括「實物捐贈優先原則」、「本國品項製造採購優先原則」、「遇本國無法製造之品項由我國代向製造國採購後捐贈受援國」等，向外交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58、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駐外技術服務」項下，編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 億 1,324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 4 億 1,785 萬 9 千元增加 9,538 萬 7 千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此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9、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駐外技術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 3,755 萬 5 千元，鑒於計畫內容與教育部及僑務會推動之華文教師業務重覆，爰此建議相關經費 37,555 千元，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0、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友好國家合作計畫」2,600 萬元，較 103 年度 1,760 萬元增加 840 萬元，亦是西亞及非洲司編列預算中惟一預算額度成長項目。因本預算未說明增編內容，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1、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 億 2,951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26 億 9,278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3,672 萬 8 千元。鑒於本目 100 年至 102 年均出現高額的預算保留數，104 年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爰此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2、

外交部 104 年度新增「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費 1,517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63、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8,370 萬 7 千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會亦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104 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會決議。建議全數刪除，並要求外交部不得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64、

外交部 104 年度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經費 8,370 萬 7 千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會亦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104 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會決議。建議全數刪除，並要求外交部不得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65、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8,370 萬 7 千元，為落實馬總統「萬馬奔騰」的競選政見，希望每年能有 1 萬名臺灣年輕人到國外遊學、留學或親善訪問，該預算連年遭質疑與教育部辦理之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相同，且計畫效益不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第 5 目「國際合作」，總共 84 億 6,948 萬 2,000 元，有兩個分支計畫，分別是 01 駐外技術服務、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現在處理提案。第 54、55 案是林委員郁方與江委員啟臣針對第 5 目提出的預算刪減與凍結案，整目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到最後再來處理？我們先處理預算科目的部分。

處理第 58 案、第 59 案。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第 58 案是屬於例行性的，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都是例行性的計畫在進行，雖然有新的計畫，但是所有的計畫都是可以提供的，我們儘快以書面提供給大家。

主席：第 59 案你跟我說明過，我同意預算照列，第 58 案的預算凍結一部分，俟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賴司長建中：凍結一部分我們可以接受，為什麼？主要是這些經費都用在邦交國，如果凍結太多……

主席：駐外技術服務總預算高達五億多元，我們就按照提案意旨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司長建中：是不是可以以書面報告，還是一定要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想瞭解整個技術團與服務團計畫執行狀況，這筆預算很大，高達五億多元，你們用專案報告會比較謹慎，因為專案報告我們都會配合，只要你們提出需求，而且凍結 2,000 萬元不會影響你們的預算執行。只要你們有需求，就提出專案報告。

賴司長建中：好。

主席：第 58 案針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 億 1,324 萬 6,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9 案照列。

處理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部分，針對這部分的提案是第 56 案、第 57 案、第 60 案至第 65 案，總共有 7 個提案，我們先處理第 56 案。

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56 案，對於我們和邦交國之相關合作計畫，都是利用我們的產業強項與優勢，目前都是在醫衛合作、漁業合作、技職訓練、糧食安全、潔淨能源計畫與文化交流方面。我們推動各方面的工作，都獲得邦交國的肯定，譬如我們向廠商採購潔淨能源的設備；也協助業者拓展當地的漁業捕撈市場；及培訓友邦的青年職訓；在友邦設立臺灣醫療衛生中心與派遣行動醫療團，這些都很有成效，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

主席：「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原列數 72 億 5,609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不凍結，請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57 案。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57 案，我們的援外計畫都有按照執行要點確實執行；援外

的物質採購，我們也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譬如，在吉里巴斯有三百多萬元奧援潔淨能源的設備；在諾魯也有一些醫療器材設備是從國內提供的，除非國內廠商無法採購或產製的，我們才會建議由國內的代理商向國外採購。以上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的外交處境非常清楚，大家也都知道必須要編列這些援外的經費，本席雖然沒有看過目前的捐助辦法，但是總統有一再強調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不過這裡面還是很容易產生一些問題，尤其是那些我們沒有辦法製造、沒有辦法用我們自己的強項來提供的部分，我們常常就撥一筆錢讓對方自己去購買，這就是可能會發生問題的地方。像這次吉里巴斯或其他援助案，就是我們給他們錢，讓他們自己去買，問題是他們到底有沒有真的用這些錢去買，不過因為我們都已經把支票給他們了，根本就無從過問了。所以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訂定一個比較完善的執行辦法，如果是我們能夠製造、能夠對內採購的東西，就應該要優先對內採購再捐給他們。至於我們沒有辦法製造的部分，其實也應該請他們開出清單，再由我們去幫他們採購，買到以後再送給他們。這樣整個貿易會算在我們頭上，對不對？有些國家很希望我們去向他們採購，尤其是我們長期對其有貿易順差的這些國家。所以本席認為對這方面應該要進行通盤檢討，由外交部去訂定一個長期可行、對我們有利的援外辦法，這是本席的要求，因此本席主張適度的凍結，等你們定出辦法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是要凍結 7 億。

江委員啟臣：不必凍結那麼多。

主席：那要凍結多少？

江委員啟臣：凍結 2 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詹委員凱臣：第 56 案不是一樣的案子嗎？剛才對第 56 案的處理就是不凍結，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李桐豪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做書面報告，跟這個案子並沒有關係。江委員，本席沒有任何意見，完全尊重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同意凍結 1 億，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嗎？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針對江委員所提的第 57 案，「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對外之捐助」這個部分凍結 1 億，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60 案至第 65 案。

關於第 60 案，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建業說明。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第 60 案是一個新的案子，增加了新台幣 840 萬元，主要就是對亞非地區 14 個沒有邦交國的館處提供一些子彈，將 840 萬除以 14，一個館處只有分到 60 萬元，相當於 2 萬美元，金額非常小。我們希望能夠做一點事情，我們認為這可以發揮小兵立大功的

作用，所以才提出這個新的案子。

主席：我們都了解，第 60 案不通過，預算照列。

關於第 61 案，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妙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提案，拉美地區的保留款主要都是用來執行友邦的基礎建設，我們都是根據國合會既定的審核程序，依照工程進度來撥款。但是因為友邦進行這個計畫的環評、土地徵收、政府及人事的更迭、他們國內採購法相關規定等因素，以致於在工程上偶爾會稍微有一點落後，不過到目前為止拉美地區對保留款的執行成效已經有提升，而且也非常良好。關於 104 年度的預算，由於拉美地區近年來都是配合政府統刪後的預算，以致於我們分支計畫的預算數已經遠低於我們對友邦所承諾的金額。為了要實現我們對友邦的承諾，以強化我們跟他們的邦交，懇請委員考慮不要凍結這個分支計畫的經費。

主席：本席同意將凍結金額降低到 1,000 萬，但是希望你們針對執行結果進行期中檢討，讓立法院了解各項計畫執行的進度。因為這個預算高達 30 億，是拉丁美洲、加勒比海等友邦的建設經費，我們希望能夠了解各項計畫執行的狀況，而且應該要審慎一點，所以請你們來進行專案報告，凍結金額從 3,000 萬降到 1,000 萬。

謝副司長妙宏：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期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1,000 萬只是 30 億的三十分之一，這樣應該可以。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 億 2,951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處理第 62 案。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巴拉圭工業區的問題，我們都已持續努力在處理，可否容我們提書面報告？因為這筆錢是外交部欠國合會的，而且沒有保證責任，所以可用書面報告承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巴工業區，其實是陳年的老問題，同時也是個無底洞，我們擔心現在我們的錢投入得越多，這個問題還是一樣無法解決，而且也看不出有什麼可以解決的方案，只是不斷的投入更多的錢，所以這部分，除非你們有新的處理解決方式，否則這樣無底洞式的一直在消耗我們的預算，實在不太妥當。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已經核定了，打算朝著出售的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出售？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賴司長建中：因為我們有報請行政院核定過要出售，出售可以分成幾個方式，第一，如果能用標售的方式是最好，所以我們有請駐地的經理進行鑑價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們如果有準備要出售，那現在你們新增這一千多萬的經費，還要繼續投入？這樣也不太合理。

賴司長建中：主要是因為這是外交部欠國合會的錢，外交部並沒有給予它任何的保證，所以我們想每年以 50 萬美元逐年編列償付給它。

蕭委員美琴：這是外交部欠國合會的錢？那你們打算用幾年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賴司長建中：如果可以出售得好的話，當然就用全部出售回來的錢作處理。

蕭委員美琴：時程規劃進度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進度，我們會另外找時間再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劃是希望能盡量減少虧損，並往出售的模式進行……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個無底洞對我們財庫的傷害很大。

林部長永樂：確實該案已歷經這麼多年，我們希望能做一個結束。

蕭委員美琴：在巴拉圭，相關的司法程序已經走完了嗎？

林部長永樂：原則上是。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筆經費也不少，這麼多年，已經投入這麼多了，我覺得我們現在也看不出最終能清楚解決的方式，而現在又新增了這樣一筆預算，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席，可否等外交部提出相關細部說明資料再作解凍的處理，不然我們這樣講也一樣講不清楚。

主席：這筆預算就照蕭委員的建議，先全數凍結，等外交部提出相關的書面資料後再解凍。針對本案，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預算 1,517 萬元，先全數凍結，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待第 5 目處理完之後休息 20 分鐘，這樣速度可能會快一點。

現在繼續處理第 63 案、第 64 案。

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是本部近年來為了落實公眾外交理念所積極推動的業務，從 98 年開始已連續辦了 6 年，廣獲互訪的友邦及其國內各大專院校師生的肯定，該計畫的宗旨是希望藉著青年大使出訪深化與我友好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肩負文化外交的使命，所以具有外交目標，與教育部、僑委會比較側重僑外生教育性質人員的交流有顯著差別，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從優考量，使這筆預算能夠照列。

主席：第 63、64、65 等三項提案，都是針對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蕭委員與蔡委員都提議全數刪除，本席提議凍結。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凍結一部分。

主席：蕭委員，您認為要適度刪減嗎？刪減的額度大約多少？這筆預算數是 8,370 萬 7,000 元，那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方才協商討論，針對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有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計畫 8,370 萬 7,000 元，決議凍結 1,000 萬，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始

得動支。

現在我們回頭繼續處理第 55 案、第 56 案，針對江委員啟臣與林委員郁方就整個目的減列案，請問江委員、林委員，就這部分是否還要處理？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相關的資料，有關國際合作項下的執行率，一直不是那麼好，我們看 99 年到最後，你們還有 2 億 1,948 萬沒有支用，100 年有 2 億 8,480 萬；101 年有 12 億 1,452 萬沒有用；102 年有 35 億 1,660 萬保留到後續年度執行，所以 100 年的年度執行率是 52.16%；101 年度 56.39%；102 年度 60.70%；103 年度還有 35 億 1,660 萬讓你們延伸執行，你們在 103 年上半年的預算分配數是 37 億 4,806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是 17 億 5,651 萬 5,000 元，也就是上半年的預算只執行 46.86%，因此我才要彰顯這個問題。當然你們會說外交有很難為、有很曖昧的地方，有些地方比較需要彈性，這些我都承認，但是你們的年度執行率真的很低，像這樣編列了卻用不完，又推到後續年度，就某種程度來說，其實是排擠了外交部其他項目的預算，像推動亞太地區的種種預算，如果你當年度不需要那麼多錢的話，就應該把預算用在別的地方，依照每年所需要的經費實際編列，不能每年都沒有支用完，都剩個 2 億、2 億、12 億或 35 億，從上半年到現在已經 10 月份，請你解釋你們的執行率究竟達到哪裡？我不批評你們，也不想刪減你們的經費，我只是想告訴你們，你們執行的效果真的不太好。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國際合作項目的執行率就現今支付的比率來看，的確比較差，保留的數目也比較高，事實上國際合作因為有與各邦交國間承諾，所以不得不懇請委員同意一定要保留，那是因為國際承諾等於企業行為，因此我們一定要保留。

另外，剛剛林委員郁方提到今年的執行率確實比較差，因為今年在拉美地區……

林委員郁方：是每一年都很差，不是只有今年而已。

張處長玉燕：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的執行率比較差，所以我們的國際合作從 100 年到 104 年，已經減少將近 35 億。換句話說，我們已經減少將近 29%，國際合作從最高的 130 億到現在已經減到 84 億，也因為是考慮到我們邦交國的執行率確實比較差，所以我們才會……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跟你說明，我看過你們花錢所執行的項目，經費總數大約在 70 億、80 億之間，所以我就說我想稍微減一點你們今年的預算，你們編了 84 億 6,948 萬，按照我觀察你們過去幾年的執行總額，我看 80 億差不多就夠了，所以我就說是否要刪減 2 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處長沒有講得很完整，雖然我們今年編列了 80 幾億，但如果我們的計畫全部執行的話，絕對會超過 100 億，因為我們現在是先將去年、前年的保留款拿來使用，由於許多邦交國執行計劃的能力不足，導致很多計劃無法執行，只能延後，所以委員如果減列的話，將來真的會碰到困難。

林委員郁方：好，部長，我不減你的錢，我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更不應該刪減你的預算，我只是想要告訴你們，你們實際執行時，不要只是給錢，這麼多年來，我在這邊已經講過很多次，而你

們卻始終沒有去注意，菲律賓這件事，到最後證明是我們自己有問題，匯錢怎麼會匯到一個錯誤的帳號？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匯款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是匯給吉里巴斯的政府。

林委員郁方：但是我看報紙報導，最新的調查結果並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完全不是這樣，他們的大使還特別寫了一封信跟我們說明，說是他們自己匯款發生錯誤，他覺得他們應該要承擔這項責任。

林委員郁方：後來是財政部幫了我們的忙，本來後續的錢都要匯出去了，後來是財政部發覺有異，我看報紙報導是這樣寫的，才停止後續的動作。

林部長永樂：沒有，不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不是這樣的話，你們就要澄清，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已經澄清過，也都跟委員報告過匯這筆錢的經過……

林委員郁方：在你跟我講完之後，我又看過最新的報導。我不用在此跟你吵，本席已吃完便當，如果你要講到下午五點都沒問題，本席不會刪減你的錢，我只是要彰顯這個問題，畢竟你們的執行狀況真的不太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講得很清楚，在我們外交部的業務中，特別是國際合作這一環的確有些困難，有時候我們跟他說這一季要給他們多少經費，但這當中一個 deal making，或者是突然發生事情，的確會在執行上碰到一些困難，所以每年到這個時候差不多都在 60%，因為這個項目是國際合作，從外交部的預算成本來看該項經費已經不多，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加強國際發展這個區塊，雖然執行率確實比較低，但其確實有其客觀上的問題，本席希望國際合作這筆款項不要刪，因為國際合作的經費已經太少了，在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這方面，我主張應該加強，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針對江委員啟臣與林委員郁方的提案，我們就不予處理，請問有無意見？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沒意見……

主席：好，第 54 案與第 55 案不予處理。

現在休息 20 分鐘，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6 目。

第 6 目 國際關懷與救助 141,723 千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二案。請宣讀。

66、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工作計畫之「02 旅外國

人急難救助」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 千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然為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事宜，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尚未清償案件逾期 5 年以上者超過 6 成，部分更已逾請求權時效，顯然是未積極作為所導致；除應檢討改進此消極不作為、更應檢視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67、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分支計畫 0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項下，編列 592 萬 8 千元，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588 萬 4 千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075 萬 1 千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 6 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 萬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外交部除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更應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第 66 案與第 67 案所針對的預算科目相同，本席等所提第 67 案原要求凍結 200 萬，俟外交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在本席同意將凍結金額降到 100 萬，提書面報告即可。

報告委員會，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分支計畫 0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7 目。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4,788 千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二案。請宣讀。

68、

外交部該部 104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 億 6,501 萬 1 千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鑒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外交部應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爰此凍結預算數 5,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9、

外交部 104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4,702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之經費。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然 104 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詳附表）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行駛里程亦未逾 12 萬 5,000 公里，與前項規定並不相符，爰此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駐外單位汰換車輛未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統計表

館名	車輛種類	購置日期	預算書之汰換說明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96.08	使用年限已逾 8 年，因車況不佳，進廠維修影響行車安全。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95.05	車齡已逾 8 年，因車況差，引擎、變速箱諸多問題無法修復，造成油耗嚴重。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針對本席等所提第 69 案，司長有向本席說明，因此對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4,702 萬 1,000 元，本席同意預算照列。

針對第 68 案部分，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購置駐外機構館舍進度說明報告二點，第一，駐外館舍購置受駐在國房地產的各種因素影響，有時候難以掌控，但是我要在此特別向委員會報告，從 92 年開始，經行政院核准購置的計畫並經大院委員會通過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外交部皆百分之百完成購置，解省租金支出；第二，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住處目前已經積極接洽有數件合適標的物，但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希望他們暫緩，等大院通過預算後，我們會請駐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處長，這 4.6 億是一次給付嗎？簽約就要給付嗎？

李處長芳成：基本上都是一次付款，買房子

主席：預算中有 1,000 萬是規劃研究費用嘛！去年度……

李處長芳成：對，去年度行政院計畫還沒有核准……

主席：今年度計畫要買，你們簽約後就要……

李處長芳成：明年一次付款，房地產交易都是一次付清的。

主席：所以價錢已經確定了？

李處長芳成：這是駐處推估標的物也報院核准的經費。

主席：因為目前匯率走弱，相關房地產也走弱，你們編列的預算金額會不會高了點？

李處長芳成：現在確實歐洲地區買房子的最佳時間點。

主席：對嘛！但你們這筆預算編列是前年的事情……

李處長芳成：去年。

主席：今年應該更便宜啊！

李處長芳成：我們希望預算不要刪減，因為這是覈實報院的計畫……

主席：我沒有要刪減，只是凍結 1,000 萬，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凍結是嗎？

主席：對，凍結 1,000 萬。

報告委員會，針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原列數 4 億 6,501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進行第 8 目。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90,000 千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一案。請宣讀。

70、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9,000 萬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外交部 102 年與 103 年上半年均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為避免虛增歲出，104 年「第一預備金」宜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已經有一段時間都沒有動用第一預備金了，現在又繼續編列第一預備金，這是例行性的編列嗎？不然也應該編列得少一點啊！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預備金，依照預算法規定是以經常支出的 1%範圍內編列，以前是編列 2 億，後來因為經費緊絀，已經逐年降低到今年只編列 9,000 萬。102 年編列的 1 億 7,500 萬之所以沒有動支，是因為這筆費用原本要留給泰國購置房地產之用，當初泰國房舍報價二億多，後來漲價到四億多，購屋經費不足，我們希望行政院通過本部所提變更計畫後能動支預備金去購買泰國房舍，但是因為報核定計畫的修正計畫時間太晚，所以行政院並沒有同意我們動支第一預備金 1 億 7,500 萬，因此 102 年的第一預備金就沒有動支，但是 103 年的 9,000 萬到目前為止已經動支 4,500 萬，我們又報了一個 4,500 萬，所以今年的第一預備金會全部動支完畢，不會再有剩下。

因為外交工作需要彈性，例如購置外館，當地物價經常會波動，如果沒有第一預備金支援，很可能本來 2 年能買到的房舍要變成 3 年、4 年、5 年，永遠趕不上變化，所以第一預備金是預算法給各單位預算的彈性的必要編列，本部明年度在這部分編列 9,000 萬，請委員多多支持，事實上我們的經費已經非常少了。

主席：詹委員，這是要保持彈性，就照列好了。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原編列 9,000 萬，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決議部分。進行第 71 案。

71、決議

洽簽 FTA 或 ECA 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與我國洽簽 FTA 者皆非主要貿易國家，外交部作為對外推動主責單位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責無旁貸。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如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這個提案，但希望能加上幾個字，因為這不光與經濟部有關，我們建議修正為「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因為 UNFCCC、ICAO 並不是只與經濟部相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外交部所提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2 案。

72、決議

有鑑於馬政府力促通過與中國洽簽 ECFA 下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之作為而觀，執政當局不斷地以需先簽訂此兩協議後，台灣始有機會開始 TPP 或 RCEP 之談判。此舉顯已本末倒置，政府不僅未將盤點國內各產業是否達到 TPP 所要求的自由化程度、敏感產業對於自由化的衝擊是否已做好準備與轉型等相關配套措施置於首要之務，卻將應放置於最末端之駐外使節遊說工作擺在首位，甚而在今（2014）年 2 月中旬召回我 17 國駐外代表回國接受為期 4 天的「魔鬼特訓—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如此亂無章法、毫無步驟之方式，全然無法展現台灣謀求國際生存之道的決心。爰要求外交部應展現「務實的想法」與「具體的決心」，並與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加入時程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避免我國於全球經濟面臨邊緣化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原則同意，不過文字中的「加入時程」，因為這是連 RECP 與 TPP 締約國事先也拿不準……

主席：外交部建議怎麼修正？

賴司長建中：外交部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外交部所提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3 案。

73、主決議

有鑒於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在經貿專業議題外，已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由於所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目前所採取「堆積木」進行方式，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我國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助益有限，爰特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經濟部進行研議，對建立洽簽 FTA 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以加速洽簽 FTA 拓展我國貿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4 案。

74、

有鑑於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據傳美國表示「No pork, No talk（沒有美豬沒有談判）」，雖然加入 TPP 是我國經貿希望，但若是需要開放美豬進口，外交部應謹慎考慮，以免影響我國豬農生計。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建議在「外交部應謹慎考慮」修正為「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謹慎考慮」，因為這還涉及其他部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外交部所提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5 案。

75、

外交部以前年度施政執行重點指出，自馬總統於 2008 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23 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國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馬總統也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希望能與歐盟儘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然至今仍未見進展。外交部應針對「推動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策略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釋眾疑。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建議第二行「23 度」改為「25 度」、第四行「然至今仍未見進展」刪除、倒數第二行「外交部」改為「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外交部所提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6 案。

76、

一、南海為我固有疆域，外交部應加強我國對南海、尤其南沙群島主權法理維權，積極主動爭取國際話語權。

二、菲律賓將南海 U 形線及南沙島礁爭端，訴諸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雖然其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但我國亦應趁機對菲律賓表達抗議，另應持續就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不斷向國際發聲，以凸顯我國之嚴正立場並端正國際視聽。

三、國際間亦有少數國家及部分學者，要求我國放棄或解釋 11 段線（或 9 段線）；我國外交部宜加強國際話語權力度，並強化文宣適時向國際說明，以彰顯我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

四、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向本委員會研提專案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7 案。

77、主決議

有鑒於目前外交政策係為「外交休兵」，6 年多來美國從未公開發言批評。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有關第 77 案，本席提出修正，因為聯工小組在紐約的辦事處已經有了，所以本案修正為「請外交部檢討強化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這樣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外交部現在的政策是外交休兵了嗎？

周司長台竹：不是，因為委員已經提出修正文字，實際上我剛才本來要提出說明，但是因為委員直接修正為「請外交部檢討……」

主席：好啦！我來調整。

周司長台竹：前面那二句話可以劃掉。

主席：司長，過去 6 年來，美國有沒有在聯合國公開為我們仗義執言過？

周司長台竹：美國在不同國際場合，都經常會發言支持我們中華民國。

主席：本席是希望美國能在聯合國為我們仗義執言，所以提案前言修正為「有鑑於過去 6 年多來美國從未在聯合國公開發言支持我國各項提案」。

周司長台竹：主席，實際上美國是在各種公開的國際場合最支持我們中華民國的，因為剛才委員有提出文字修正，我覺得委員提出的文字修正滿好的，我們也建議這項主決議就直接修正為「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OK，就是把前言那二句話刪掉。

周司長台竹：是。

主席：第 77 案修正為「……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8 案。

78、決議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今(2014)年 3 月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指出，中國積極與我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已澈底掐住台灣咽喉，讓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趨於「空洞化」。林永樂部長亦坦言，「這是一項警訊」，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後，邦交國與中國加強經貿往來是事實，並強調我國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合作計畫都持續推動，目前並無「空洞化」，對於國安局提出警告，外交部會持續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面對我與友邦外交關係脆弱化之情形，外交部並無提出相關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爰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邦交國維繫之具體策略」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9 案。

79、

為表達台灣人民齊心想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強烈意願，台灣聯合國協進會昨赴外交部遞交四十四位在野黨立委的連署書；外交部長林永樂出面收下連署書。呼籲外交部應與公民團體要一同努力推動台灣入聯，彰顯我國主權與國際地位。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0 案。

80、主決議

有鑒於甘比亞(以下簡稱甘國)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宣布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爰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然，國合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 千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國合會應儘速於一個月內妥善處理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送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合會對於甘比亞的貸款，因為非屬機密性質，所以建議第 80 案與第 81 案併案處理，有關第 80 案主決議內容，因為債權確保措施是在雙方簽約就安排好

，因此國合會建議倒數第三行「國合會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交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外交部所提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81 案也是要求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相關報告」，蕭委員、陳委員，是不是就與第 80 案併案？好，第 80 案與第 81 案併案。

進行第 82 案。

82、主決議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一百七十萬澳幣（約四千五百萬元台幣），供該島國購買平底運輸船，連接其離島與本島交通；然而最終該筆經費沒有被匯到造船公司，而是被轉到某海外帳戶，吉里巴斯商務部長指出，那筆錢已經「被偷了」。由於我國近年曾爆發多起援外經費、款項流向不明的案例，甚至友邦元首被調查、通緝或起訴，近日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就因涉嫌侵吞台灣一千五百萬美元捐款，在失蹤多時後，出面向法院自首；此外，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等國也有類似案件發生。為免援外經費一再被浪費，外交部對外國之捐款不應一次到位，並應適時就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持續給予捐款，分期執行每項援外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剛才第 81 案還是應該要另外處理，畢竟委員有提出提案，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就不要併案處理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應該要列入紀錄啊！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他們已經同意併案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他們反正也是要交報告嘛！就把二個案都列入紀錄。

主席：針對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 8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司長建中：我們整個會給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我的第 81 案要列入紀錄。

主席：好，第 81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83 案。

83、

台灣援助南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一七〇萬元澳幣，建造平底船，爆出該筆款項「被詐騙」情事，外交部以及在地的大使館，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不是「錢匯出去就算了」，且我國是造船王國，未來援外應考慮直接在台採購，除鞏固邦誼外，亦可提升我國產品能見度。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重點應該在於要優先採購國內的產品，在第 87 案這個決議也有類似的內容，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之「考慮直接在台採購」修正為「考慮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

主席：第 83 案照外交部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4 案。

84、主決議

2010 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但巴國總統馬丁內利卻將救難專機改成總統專機，增建大型餐桌、皮椅等豪華設備，還搭乘參加當時宏國總統羅柏的就職典禮。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總統專機一架、直升機四架，總價值約為三千六百萬美元（約新台幣十一億元），但外交部強調該飛機是供救難用。為免巴拿馬專機被挪用之事也會發生在宏都拉斯，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妙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建議將本案修正為「2010 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專機一架，但外交部強調該專機是供救難用。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主席：第 84 案照外交部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5 案。

85、

有鑑於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總統專機一架、直升機四架，總價值約為三千六百萬美元。但宏都拉斯自去年五月即未派新任大使赴台任職，此次並非擴大援贈，是否可用在救難用途之上，令人生疑。外交部應謹慎為之，並研擬相關方式使之用途正確，以免未來遭人詬病。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副司長說明。

謝副司長妙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調整本案之文字，將「總統專機一架、」修正為「行政專機一架，」；刪除「直升機四架，總價值約為三千六百萬美元。」等文字；並將最後一行的「並研擬相關方式使之用途正確」修正為「並促請宏國政府妥善使用」。

主席：第 85 案照外交部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6 案。

86、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本部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1)自 104 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內產製評估」；(2)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 4 行之「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內產製評估』」修正為「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因為我們都有按照國內採購優先的辦法，譬如說國合會到目前為止有七成，外交部本身有三成，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執行。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金額 1,000 萬的限制有沒有跟你們外交部本身的作法相牴觸？

賴司長建中：是，這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因為我國有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而且我們也必須考量時效和採購是否符合邦交國的需求。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金額的限制有沒有違反內政部或行政院的规定？

賴司長建中：我不清楚，不過原則上我們都會儘量來配合。

主席：詹委員同意修正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86 案照外交部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7 案。

87、決議

針對外交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款第一項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 千元，建請決議如下：凡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或提供國內相關廠商資料與受援國；另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向國內航空及海運業者洽詢承攬。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87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88 案。

88、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調整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調整策略」修正為「重新檢討策略」。

主席：第 88 案照外交部建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9 案。

89、主決議

民國 97 年馬政府上任至今，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衛預算經費逐年減少。UN 加上 WHO 總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97 年度 2.47 億元，到 104 年度相關經費只剩 7,500 萬元，6 年前聲稱要「重返聯合國、WH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 4 大國際組織均無任何具體進展。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畫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第 2 行之「UN 加上 WHO 總經費」修正為「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經費」。其次，因為我們在 2009 年的時候就已經以觀察員的身分進入 WHA，去年也有應邀參加 ICAO 大會，所以我們建議刪除第 4 行之「均無任何具體進展」等文字。

主席：可是你們的進度雖然不是絕對緩慢，卻是相對緩慢，進展不如預期，所以本席才會要求你們有要規劃與策進作為。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本席建議修正為「之進度不如預期」。

主席：第 89 案之「UN 加上 WHO 總經費」修正為「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經費」；第 4 行之「均無任何具體進展」修正為「之進度不如預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0 案。

90、主決議

臺灣語文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上談判桌先輸一半。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均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研擬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各種策略或模式，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談判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90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1 案。

91、決議

一、外交部之國際會議與交流工作計畫，內容第一項即指出其主要工作之一為：「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

二、我國外交空間雖受限制，但外交部應以積極主動態度持續拓展對外關係，並選擇優先順序力求突破，以強化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年來我國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上獲得進展，外交部應循此案例拓展外交空間。

三、國際網路詐騙、護照偽造、金融犯罪、跨國洗錢、恐怖攻擊、販毒走私、非法槍械等案例層出不窮，皆涉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保護，而此些事務皆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關。該組織又為全球僅次於聯合國之第二大國際組織，其重要性及對我國安之功能極為顯著。

四、請外交部將重返國際刑警組織，列為本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優先項目，積極主動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工作，並就執行成效定期向本會提報。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9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2 案。

92、主決議

外交部 104 年度援外預算案編列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 1 億 5,951 萬 9 千元、「國際合作」工作計畫 73 億 4,974 萬 9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工作計畫 1 億 2,936 萬 7 千元，共計 76 億 3,863 萬 5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8 千元；然，經查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外交部應於 105 年度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表達之，以利預算之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援外預算的編列，如果我們把各項援外計畫的內容、期間、對象和金額等細節都列在預算書上面，我們的邦交國可能會互相比較，而且中國大陸可以得知我們所有援外計畫的處理模式，可能會擠壓到我們的外交空間。其次，我們邦交國的會計年度和我們國家的會計年度不見得一樣，我們很難在一年前就跟他們敲定所有計畫的期間和內容。再者，關於我們對邦交國所有計畫實施項目的細節，我們每年都會按照國合法第十五條規定提出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於 5 月 1 日送到大院備查，因此建議維持原來的作法。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第 92 案撤案。

進行第 93 案。

93、決議

有鑑於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

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由其回復辦理情形觀之，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第 9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4 案。

94、主決議

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期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駐日代表處卻都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此外，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至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宜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主席：第 9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5 案。

95、主決議

有鑒於外交部於 104 年預算中編列將近 1 億元網際網路宣傳及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相關經費，然邇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部分事件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應儘速於二個月內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主席：第 9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6 案。

96、主決議

近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疫情擴大，截至本年 9 月 17 日為止，獅子山計有 1,735 個病例，其中 580 人死亡，賴比瑞亞則有 2,812 個病例，其中 1,491 人死亡。由於本波西非伊波拉出血熱病毒感染致命率高達 65%，為維護國人安全，避免國人於外國染病，或有外籍旅客將病毒帶入台灣，外交部應積極與國際防疫進行合作事宜與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等窗口保持聯繫，以加強防疫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施秘書長文斌：（在席位上）我們同意。

主席：第 9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7 案。

97、主決議

有鑒於松鶴公司為外交部 100%轉投資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稱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惟該部歷年來並未依法將其營業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明顯剝奪本院預算審查權，未符法制，外交部應儘速於二週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本委員會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廖秘書長說明。

廖秘書長東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松鶴公司，民國 92 年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將它定位為公有財產而不是國營事業，就是公務用的財產，包括駐外買的宿舍、館舍都是公共用的財產，所以當年是定位為公務財產而非公營事業，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我們不可能幫它編列國營事業的預算。我們了解委員是基於關心而提出第 97 案、第 98 案和第 99 案，因為這畢竟是一筆相當大的財產，如果能夠變成國營事業好好去賺錢，應該會更好，但是它不是國營事業，它的收入也不是頗豐。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公司是不是一個法人？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廖秘書長說明。

廖秘書長東周：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美國檀香山根據美國的法律所成立的一家公司，所以並不是法人。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 S corporation 都是一個法人，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公司，你們至少要向立法院說明清楚，它有沒有負責人？有沒有任何營業計畫？有沒有任何收入？要不要向美國報稅？

廖秘書長東周：有依據美國的稅法報稅。

李委員桐豪：那它就是一個法人，是一個事業體，怎麼可以就是照你們自己的解釋？這就像在

2004 年的時候有人說對高鐵出資不等於投資一樣，根本就是在胡扯。

廖秘書長東周：報告委員，92 年行政院各部會將其定位為公用財產而不是公營事業。

主席：那是行政院的定位，但是立法院有預算的審查權，可以要求外交部就其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公司或法人向國會說明預算的狀況，在法律上有禁止這樣做嗎？如果法律上並沒有禁止，朝野都有針對松鶴公司的預算書提案，所以外交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

廖秘書長東周：當然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但是你說因為行政院的定位所以不需要……

廖秘書長東周：這是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法的規定，因為既然不是國營事業，就不可能編列國營事業預算，現在就是這樣的情況，我們當然也很願意負責向大院報告。

主席：因為朝野都有針對松鶴公司提案，所以今天一定要做出結論，看是不是要按照提案補送預算書到立法院來接受審查，最起碼要報告預算編列的情形，不一定要接受審查，但是要向我們報告預算編列的情形。

廖秘書長東周：我們願意向大院報告目前依法營運的預算情形。

主席：本席和李桐豪委員的意見就是不一定要審查這部分的預算，但是在法律上有沒有明文禁止就這個部分進行報告？

廖秘書長東周：第一，它不是國營事業，所以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不會編列國營事業預算，但是可能有……

主席：我們要求對它的預算編列情形及營收狀況進行報告，這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是國家的機密嗎？

廖秘書長東周：關於目前的經營情形，稅後的收入大概是 30 萬美金……

主席：本席現在不是要問你這些，你們到底能不能來這邊報告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法律上有沒有禁止？

廖秘書長東周：我覺得可以向大院報告營運的……

主席：為什麼不能來報告預算編列的情形？

廖秘書長東周：因為沒有編列國營事業預算。

主席：一個公司沒有預算書嗎？竟然沒有預算編列的情形，那就比較奇怪了。

廖秘書長東周：我們有一位執行長在檀香山辦事處服務過，他曾經負責監督……

主席：一家這麼大的公司，而且是由我們政府出資，竟然沒有預算編列情形！我們很早就已經把這些決議送給你們外交部，你們應該要針對這些決議討論如何因應、如何向委員說明，都要有一些方案。

廖秘書長東周：我們的執行長在檀香山服務過，他有就近監督過，他說可以送預算書到大院並向委員報告。

主席：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所以你們可以將松鶴公司的預算書送到立法院讓委員參考？

廖秘書長東周：當然，謝謝。

主席：那就刪除「審查」二字，修正為「外交部應儘速於兩週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如果各位委員有需要就可以向委員會索取或是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

廖秘書長東周：在時間上能不能寬限一點？不要限制在兩週內，我們一定會做。

主席：一個月可以嗎？

廖秘書長東周：好，謝謝。

主席：第 97 案修正為「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廖秘書長東周：第 97 案、第 98 案和第 99 案三個案子都一樣。

主席：那 104 年的預算也可以提供嗎？

廖秘書長東周：可以。

主席：第 97 案、第 98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99 案。

99、

依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松鶴公司為政府 100%持股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獨資經營者，為國營事業，但外交部本年度未依預算法規定編列營業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因預算案並未依規定送本院審議，致使本院無法發揮應有之監督權，明顯剝奪本院預算審查權，未符法制。爰決議要求外交部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並嚴格依照預算法規定編列辦理。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100 案。

100、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鑒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爰要求外交部應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以避免錯失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1 案。

101、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2002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積極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 115 個，其中自有館舍與 2013 年 4 月底時相同，仍為 15 個，自有比率僅 13.04%。又依該部最近 1 次（2013 年 10

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12 處,該部 2013 年度賡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2 億 5,077 萬餘元,惟截至 2013 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2013 年 12 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 2012 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 2013 年 10 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致 2013 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 8 萬餘元,其餘 2 億 5,068 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該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爰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於一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已經在先前報告過了，外館受駐在國很多因素的影響，有時候難以掌控，但是 95 年行政院核准的計畫，大院委員會通過的預算，到目前為止外交部都百分之百執行完畢。

主席：第 101 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2 案。

102、決議

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8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項下，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預算 4,702 萬 1,000 元。惟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1)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2)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 104 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不僅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行駛里程亦未逾 12 萬 5,000 公里，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減幅 4.05%。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 2 年度增幅達 2 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6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 4 倍多，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其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之養護費。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提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處長芳成：（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 10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3 案。

103、決議

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88 輛、機車 13 輛，104 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茲就外交部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年度決算之書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有：（1）103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之車輛財產明細表並未覈實列示機車，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有待釐清。外交部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另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應檢討改進，並就上述缺失於一個月內提送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不可以就第 103 案和第 104 案一起報告？

主席：一個案、一個案來處理。第 103 案要如何處理？如果你同意，本案就照案通過。

李處長芳成：我說明報告一下，請委員諒解一下，根據國有財產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其他機關不是編在外交部預算所購置的財產，決算時會併到外交部來，所以每年預算的決算數一定會高於決算數。

另外，關於駐外財產的管理，外交部這幾年非常認真和努力，在 101 年也設置新的財產管理系統，境外國有財產在今年 6 月份也報院核定公布實施。

關於機車沒有納編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外館還不是很熟悉，認為設備費就可以買機車，事實上我們也通令各館，因為機車屬於資本門的部分，將來一定要納入預算來執行，所以我們在 102 年也通令各館清查，所以外館機車的部分在 103 年預算已經顯現，全部外館公務機車總共有 13 部。

主席：你要如何處理？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目前部裡已經都改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希望撤案？

李處長芳成：事實上目前部裡已經改正了。

主席：一定還有一些缺失。明細表沒有表達的部分，就是外館不了解作業規則，所以還是有些檢討

改進的空間，針對這些須檢討改進的部分在一個月內提報告，有那麼困難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把「缺失」改成「資訊」。

主席：蕭委員，改成「上述資訊」好了。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案按照蕭委員美琴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4 案。

104、主決議

有鑒於外交部 104 年度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過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並且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送本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併第 103 案提檢討報告。

主席：併不併不是你們外交部可以自己的，也要問一下委員的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以同一份報告分兩個案子嗎？

主席：你們要怎麼改還是要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雖然提案內容是類似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是要照委員提案分兩個案子來報告。

李處長芳成：是，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來辦理。

主席：第 10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5 案。

105、主決議

經查，外交部 103 年辦理「青年大使赴海外交流計畫」，共邀請國內 44 所大專院校 128 位學生，參訪 32 個國家，有效拓展我國青年學子視野及宣介台灣國際地位。

鑑於原住民文化元素亦是台灣本土文化重要的一部份，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出面整合，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學原住民學生必要協助，以擴大向海外介紹台灣原住民文化、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案，我們會遵照辦理，我們也尊重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不過我們希望將「要求外交部出面整合提供」等文字改為「要求外交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合作，協助大學原住民學生擴大向海外介紹台灣原住民」。

主席：提案委員是否接受外交部的建議？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案按照外交部建議修正通過

介主任文汲：有關就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來外交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的部分，辦理情形能否併入向立法院外交部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這個專案報告是針對青年赴海外介紹台灣原住民文化的事，是同一案。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委員提案，除非簡東明委員同意併到專案報告，才可以併入。

介主任文汲：委員是說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因為剛才有一個提案是希望外交部就青年大使的部分來做專案報告，所以我們建議將本案要求的報告一併放入辦理情形中來報告。

主席：不是，那個專案報告是處理你們的預算，而這個書面報告是要求你們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兩者不相衝突。我建議本案照你們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介主任文汲：是。謝謝。

主席：進行第 106 案。

106、主決議

鑒於民國 99 年 6 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外交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惟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外交部應廣續加強宣導，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同意辦理，不過我要解釋，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已經都做到了。謝謝。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7 案。

107、決議

有鑑於國際合作法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確立我援外計畫之相關規範。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編列 82 億 8,433 萬 8 千元，外交部 104 年度援外預算案編列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 1 億 5,951 萬 9 千元、「國際合作」工作計畫 73 億 4,974 萬 9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工作計畫 1 億 2,936 萬 7 千元，共計 76 億 3,863 萬 5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5 億 0,075 萬 8 千元。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爰要求外交部應參酌國際合作法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表達之，以利預算之審議。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法律問題，法律有明文規定。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統計的國際合作法應該按照 ODA 的定義分類，事實上我們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報告是按照那個分類送給大院備查，在今年 5 月 1 日有送過來，但是我剛才才提過，我們預算的編列沒有辦法按照每一個計畫的期程、總經費、國家詳細去列，但是我們事後在年度結算以後會編國際發展事務報告，會按照國際合作援助法的分類標準去分類。

主席：第 107 案經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進行第 108 案。

108、

外交部歷年預算書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不明，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且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目標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或將其他部會之績效指標（如僑委會、客屬會、蒙藏委員會等單位）列於該部關鍵績效指標中，顯見外交部所訂立之年度關鍵目標值流於形式，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擬提案檢討改進。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預算書所列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經全數改為數值，在預算書第 7 頁裡委員可以清楚看到年度目標值已經全部改為數值。

詹委員凱臣：撤案。

主席：第 108 案撤案。

進行第 109 案。

109、主決議

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併入外交部，由外交部職司國際傳播業務，然而長期宣傳成效不佳，在重大事件的國際宣傳及新聞處理上時常慢半拍，未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應，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提出國際文宣績效及運作利弊作為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對國傳司的指正，事實上和外交部國傳司工作同仁努力的成果有很大的出入，但是我們還是很樂意提供國際文宣的工作績效及工作情形相關報告。

主席：你同意嗎？

彭司長滂沱：同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0 案。

110、決議

鑒於「打工度假」為近年國內年輕人出國工作之新趨勢，惟因國人在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已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使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又目前國內各機關對於國人從事打工度假相關宣導作為過少且流於分散，對於打工度假相關風險與提醒仍有不足，亟待外交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爰決議要求外交部應盡速會同有關部會強化對於打工度假國人之聯繫網絡建置，掌握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之趨勢分析、類型分析、風險評估、成效評估等，以作為就業、教育、文化交流等與外交政策結合之政策分析依據，俾國人在充足資訊下，獲得更確實的保障。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公眾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外交部今年已經邀集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成立了跨部會協調會議，也在今年 6 月及 9 月分別舉行相關會議，整合相關資源，如何相關資訊，使度假打工能夠更臻完備。

在今年的座談會部分，除了相關外館適時舉行座談會之外，外交部在嘉義、高雄也舉辦了相關的座談會，並運用網路直播，使更多年輕人能得到這方面的資訊。就提案內容，有一個部分要請委員裁示，就是這個計畫全名是度假打工計畫，是以度假為主題，希望加強青年的競爭力，所以我們建議提案中「打工度假」等字能修正為「度假打工計畫」，以符合原來的名稱。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覺得打工度假是一個描述，是一種工作型態，青年是去打工，沒有打工就沒有辦法度假，不是去度假，而是為了打工才去，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提案。有些類型分析、趨勢分析、風險評估還是要麻煩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來研擬。

第 110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1 案。

111、

有鑑於我國援助友邦之教育教學金，以提供來台或跨國教育獎學金為主。然我國友邦國內教育資源普遍匱乏，外交部應研擬規劃提供友邦大學二階段獎學金（兩年在當地，兩年在台灣），協助其提升國內教育，使優秀清寒學生能獲更好教育，亦能提升我國於在地形象。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初步研議後發現本案涉及我國和友邦兩國學歷的認證、學分的認抵，以及友邦的教育制度，是一個多層面的問題。我們建議先讓我們跟教育部就本案進行研商，畢竟剛剛提到的諸多問題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我們建議在本提案中「外交部應」後加上「與教育部研商」，並在「兩年在當地、兩年在台灣」後加上「的可行性」。

主席：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如果加上「可行性」，離落實太遠。我建議在「兩年在當地」前面加上「例如」，這只是一個例子來說明兩階段的概念，並不是一定要兩年在當地、兩年在台灣，畢竟每個地方的學制不一樣。

主席：本案照李委員桐豪的意見，不要加「可行性」，加上「例如」，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2 案。

112、

有關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支給規定：「應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依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或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專案檢討調整」。然外交部將各駐外點規劃為 A、B、C、D 四區，以目前各駐外國整體經濟而言，駐外人員所受領之房屋補助費時有捉襟見肘之感，爰提案外交部應逐區檢討，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 4 區，應視各駐地國通膨率適當給予專案補助。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分成 A、B、C、D 4 個等級，在補貼房租時就是某一級全部都一樣，可是每一級分派在不同國家，每個國家的生活水準都不一樣，所以外交部在這方面用齊頭式平等，我認為應該考慮通貨膨脹率，雖然要去考量每個國家的通貨膨脹很困難，但是這樣做比較公平。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房租補助費我們確實是依據各國租賃市場及當地租金行情和租屋地段來考量，並不是 A 區就全部用同一個比例，而是以各駐在國的情形個別去檢討。外交部在明年上半年會針對這部分通盤檢討。我們建議本案「應視各駐地通膨率適當給予專案補助」改為「應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主席：經提案委員同意，本案按照外交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3 案。

113、

各駐外館處現行「館長統一指揮權」，建請外交部：若因個人適應不良、個性嚴重缺失導致嚴重外交禮節、談吐失誤、語言表達能力不足、作業上連續出錯、與僑民關係不良、對館內館員施加壓力及濫觴等有損國體事端、行為異常之館長，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逝，

外交部應嚴格檢討人事狀況，落實外交人員稽核淘汰機制，以導正駐外館處之人員紀律。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經常到各地考察，也經常到外交部各地館處，我聽到很多聲音。館員考核是由館長統一的，請問，館長的考核由誰來負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東南亞有一個名稱為兩個字的國家，我國在當地的外館館長是不適任的，非洲也有一個名稱為兩個字的國家，我國在當地的外館館長也是不適任的，他們不適任是我個人認為，但是也有僑胞跟我反映，所以我提出這個提案。我不願講出他們的名字，是因為我不要冤枉好人，所以我希望外交部澈底地查一下。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外館館長的考核是由第一司與主管次長做初評，最後會陳給副司長，平時如果我們有發現個別館處相關館長有不適任情形，都會隨時陳報部長。至於落實駐外人員淘汰機制，外交部一定會落實辦理，這裡我建議酌做文字修正，第六行文字「施加壓力及濫觴」，其中「及濫觴」3 個字刪除，因為這個情形不是很清楚。

主席：提案上的文字寫「若因」，是假設有這些狀況，不一定有這個狀況，提案人是出於善意。

郭處長素卿：好。另外第七行文字「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逝」，這一句話可不可以刪除？

主席：這是好意啦！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及濫觴」三個字去掉。

主席：除「及濫觴」三個字刪除外，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4 案。

114、

有鑑於曾任英國運輸部副部長及衛生部副部長的英國下議院議員博恩司（Simon Burns）等一行，目前正率團訪問台灣。此次訪團成員均為首次訪台，除晉見馬英九總統等例行拜會行程外，特別的是，為「了解台灣政經發展」，訪團指定拜訪台北市主要市長參選人的競選總部。告誡外交部應公平安排，不應只見國民黨之候選人，在野無黨籍也應公平安排。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歐洲司易副司長說明。

易副司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外交部安排英國訪問團除了拜會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之外，當天下午也安排拜會無黨籍候選人，符合決議文所要求的，在野無黨籍也應公平安排，所以建議免予列入決議。

主席：你們已經很公平安排？

易副司長志成：有。

主席：不能只安排 2 個執政黨、1 個在野黨參選人的競選總部，一定要公平。

易副司長志成：沒有，我們秉持行政中立的原則。

主席：第 114 案撤案。

易副司長志成：謝謝！

主席：進行第 115 案。

115、

有鑑於台灣餽水油事件讓台灣製的國際形象蒙塵，台商在海外市場已受衝擊，外交部應儘速研擬並進行相關形象補救措施。力挽我國產品形象。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在第二行文字「外交部應盡速……」修正為「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盡速研擬……」，其他文字不變。

主席：第 11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6 案。

116、主決議

鑑於混充油風波不斷延燒，國人食品健康需要更嚴謹的把關，據傳：頂新公司從 2012 年起便從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購進逾 3,216 公噸椰子油、牛油，再變更名義，摻製成各款食用豬油，並銷售給國內 16 個縣市多家廠商，但越南政府遲遲不肯提供「食用證明」，已造成國人恐慌。

因此，爰提案要求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建立更嚴格的油品進口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6 案通過。

進行第 117 案。

117、

經查我國曾提出邀請教宗訪台，但教廷以時間問題婉拒，此一理由太過消極，梵諦岡為我國目前在歐洲唯一邦交國，為鞏固邦誼，外交部應積極處理該事，不應推託。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歐洲司易副司長說明。

易副司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第一行後面的文字「此一理由太過消極」，修正為「殊為可惜」；第二行後面的文字「外交部應積極處理該事，不應推託。」修正為「請外交部積極與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研商適當時機，同時邀請教宗優先考量，於下一次亞洲之行時順訪我國」。

主席：增加那麼多文字？

易副司長志成：報告主席，那是有實務上的需要。

主席：第 117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8 案。

118、

一、外交部在我國與菲律賓因廣大興漁事衝突期間，舉凡與菲方協商談判、國際記者會召開說明、事件危機應變處理等，皆有精進空間。廣大興事件發生迄今，兩國之間亦尚未就漁事協議、海域劃界等問題，進行具體協商或獲有積極成果。

二、外交部在越南排華事件期間，相關危機應處亦多有檢討改進之處。越南對於台商之損失，亦乏正面積極處理之誠意與具體合理之作為。

三、請外交部積極協商處理上述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事件，另為精進外交部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及國人利益；請該部向本會研提「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專題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亞太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分為兩部分，菲律賓與越南的部分都有一些進展，我們建議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經提案委員陳委員鎮湘同意，把專題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第 118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9 案。

119、主決議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1 億零 47 萬元，較 103 年度 8,617 萬 7 千元增加 1,429 萬 3 千元，此費用之增列係為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經費，請外交部就該項計畫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0 案。

120、主決議

公務人員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外交部龍江路首長官舍 65 坪，仁愛路副首長舍 51 坪，位於北市「仁愛雙星」億萬豪宅、松江路首長官舍 58 坪、羅斯福路副首長官舍 70 坪，全部免收費；外交部官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由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外交部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訂定合宜之宿舍使用之收費標準，以充實國庫收入。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首長宿舍的使用，行政院各部會有沒有一個通案之收費標準？如果有，我們就按照通案的收費標準，目前是不是免收費？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同仁的宿舍從 100 年 9 月就開始收費，最新的進展是目前財政部已經參酌座落的區位面積與市場行情，研擬訂定新的收費標準，而且在這個月 2 號邀集各部會代表開會研商，將來的結果會送到立法院備查。外交部會遵照行政院核定的新規定，收取管理費來繳庫。

主席：第 120 案撤案。

進行第 121 案。

121、主決議

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經查，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是我們請求在文字上做修正，事實上，經常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在 102 年我們有停撥 3 個館的經常費，我們是有照做。所以這個提案第三行起文字「經查，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爰」建議刪除。

主席：第 121 案修正通過。

張處長玉燕：謝謝！

主席：進行第 122 案。

122、主決議

外交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至今仍有 200 萬餘件公文未辦理歸檔，復已歸檔文書未依規定定期檢討銷毀，有鑒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應儘速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資電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自正：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內容我們是同意，但是第二段文字「復已歸檔文書未依規定定期檢討銷毀」，這一段文字可不可以刪除？因為我們是有定期檢討，並且有解降密，只是因為外交部的公文涉及機密的比較多。

主席：第 122 案照外交部所提修正意見，除將第二行「復已歸檔文書未依規定定期檢討銷毀」一句刪除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3 案。

123、主決議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3 億 8,364 萬 5 千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外交部授予獎（助）學金者總計 1,485 人次、經費規模 15 億 3,649 萬餘元，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尚有 3 百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 2 百餘人次，民國 101 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 35.62 %。102 年度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計有 9 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 40.91 %。由於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外交部應衡酌邦交國需求，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4 案。

124、主決議

有鑒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170 億元，佔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的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的高標，相去甚遠。故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5 案。

125、決議

有鑑於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生納保之修法條文進行激烈討論，不僅各方看法不一，亦連動到外籍生及僑生納保自付比例之問題。外交部主管我對外人士重點單位，不應置身事外，亦應針對此議題之外籍生部份積極研析報告，並參與相關行政單位之討論。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研設會介主任說明。

介主任文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生在台待遇及權益的問題，係由教育部為主管單位，至於外籍生健保的權益及支付方式，則是由衛福部為主管單位，基此，我們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外交部」等文字之後再增加「教育部、衛福部及僑委會」等文字。另外，在報告之前我們必須從各方面蒐集很多資料，所以預期這個案子比較複雜，因此建議在時間上可否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主席：本案就照外交部所提修正意見，除將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以內」修正為「爰要求外交部、教育部、衛福部及僑委會應於三個月以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6 案。

126、

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活動，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查文化部所屬臺灣國樂團為國家專業樂團，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傳承及發展工作，建請外交部應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國家專業樂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演出機會，以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工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說明。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外交部國傳司及公眾會都已經在進行這樣的文化交流工作，日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跟文化部多加合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6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下午從 2 時 30 分開始我們所安排的是秘密會議的議程，上午會議審到現在為止還剩下領事事務局的 9 案，以及外交學院 2 案，總共 11 案，大概不需要再花太多的時間，所以建議上午會議延長至整個預算審完之後再接續機密預算的審查。

現在繼續處理第 2 項領事事務局的提案部分。關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6,651 萬 3 千元，有委員提案 9 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多座落於市中心，停車極為不便，而僑民們多散居各地，有的更是地處偏遠，若要前往住處洽公，不僅要特別請假前往申辦，還要解決交通問題。為方便散居世界各地僑民，請領務局通盤檢討增加周末一個半天，或一天的辦公時間，以方便僑民前往辦理領務，爰提案凍結領事事務局所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 億 6,651 萬 3 千元，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駐外館處每逢週末都會安排做一些行動領務的服務，從世界各國所推動的情況看來，我們做的已經算是非常先進，當然要所有外館都做這樣的業務，其實也要看各地方僑民的多寡，因為有些地方的僑民實在非常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未來這還需要人事處做通盤研究；至於預算的部分，因為一般行政的經費係包括領事事務局本身之人事維持費與行政工作基本維持費，跟駐外單位利用週末做行動領務的工作並不相關，所以可否請委員同意這項經費免予被凍結？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接到很多僑民及國內民眾的陳情，可以說類似的問題已經發生很久，請問局長，你剛才提到的「行動領務」其模式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我是駐洛杉磯辦事處，對「行動領務」的工作，我可以舉個實例來說明，除了處本部於每個月的第一與第三週會做領務的服務之外，第二與第三週的週末，我們就會到洛杉磯郡的僑教中心做「行動領務」的工作，主要是對當地僑民提供領務的服務。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大家在上班時間之外再利用額外的時間來為僑民提供服務，我也認為不太合理，但在美國這種幅員廣大的國家，我們的外館通常是設在都會的精華地點，所以住在比較遠一點的僑民在領務的辦理上就會覺得非常不方便，本席認為，國內戶政業務中有一項工作做得很好，就是預約制的推行，當僑民有辦理領務方面的需求，鑑於路程往返會耗費很多時間，所以本席希望領務局能開放僑民以預約的方式，請外館領務單位提供他們某些特別項目的服務，不知局長是否認為可行？

龔局長中誠：目前每個國家在國外所設的使館或領館，幾乎都是在交通比較方便的都會地區……

馬委員文君：因為當前外交的工作正處於困境，所以我們更應該做好領務的服務工作，以拉攏僑心，如果你們能開放僑民預約，他們就可以充分掌握你們到僑社做行動領務的時間，而且當僑民對你們安排週末的時間可能有配合上的困難時，預約的方式就顯得方便許多。

龔局長中誠：任何好的建議我們都很樂意去做，包括局本部在辦護照也建立了網路系統，在國外領務方面我們也都強調要為僑民服務、要方便僑民，如果僑民有特殊情況，或是在配合我們所安排的時間上有困難，只要他們先打個電話，我相信外館負責領務的人員一定會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服務。

馬委員文君：局長在這裡講「我相信外館領務人員一定會去做」，我覺得還是過於籠統，你應該講：希望未來政策能朝此方向，如果這是你們的政策，外館領務人員就應該也必須一體遵行；事實上，如果採預約制，你們可以就僑民提出的理由，判斷是否充分或是不需要勞師動眾幫他做特別的服務，這樣做你們會增加什麼困難嗎？

龔局長中誠：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困難，我們都會尊重外館的判斷與決定。

主席：本案提案人要求凍結 5,000 萬，請問提案人……

馬委員文君：如果領事事務局可以在此承諾未來會適時提供僑民領務的服務，我就同意撤案。

龔局長中誠：我們很樂意提供這些服務。

主席：第 1 案撤案。

處理第 2 案。

2、

第 8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66,51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鑑於外交部規定國人和外籍人士結婚程序過於嚴格，尤其和東南亞國家配偶結婚更為苛刻，除要求本國人必須先行前往當地，取得結婚登記、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以外，還必須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面談、審核，奔波勞累、屢受刁難，早已引起民怨。

因此，爰提案凍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是項預算 5 千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李桐豪 馬文君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與第 1 案的科目是一樣的，不過第 2 案的內容是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程序太過嚴苛，雖然主要是為了防範假結婚案件造成社會問題，但是為了防範這樣的問題卻反而造成真正與外籍新娘結婚的國人更多的問題，因而引發了許多的民怨，是否能請領事事務局針對這一點加以檢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項提案的要求與後面的一項決議相同，希望領事事務局在一個月內，就本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的依親程序，向外委會這邊提出書面報告，因此我們是否能在那份報告裡一起處理？

簡委員東明：是外委會或是立法院？書面報告是對哪一個單位？

龔局長中誠：外委會，有一項決議。

簡委員東明：基於人道的立場，真的有需要才會結婚，但是依親過程過於嚴苛，在審查過程中常會被問到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所以有許多申請案件都會到我們這裡來陳情，希望不要再對他們造成困擾，因此能否請領事事務局徹底的改進？

龔局長中誠：外館同仁就是要維護國家安全，但是假使有一些個案有一些狀況發生，我們都很樂意對每一個個案進行了解。誠如剛才我所說的，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筆預算與領務局本身運作的基本費用有關，是否能夠免予凍結？

馬委員文君：（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

主席：協商 5 分鐘，請領務局向馬委員及簡委員說明一下。繼續處理預算。

有關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的部分，大家對第 2 案已經達成共識，凍結 3,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及第 4 案。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人員維持」編列「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15 萬元，由於領務局職員之職責本就當努力查獲偽變造證照，以免影響國安，若需再行發放獎金實屬不當，外交部未來應對各項獎金核發予以嚴加審查，爰此建議此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長年編列「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經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合計最多 2.5 個月，且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且該類行政業務獎金支給多無法源，性質上應屬職責所在之一般基本事務，卻編列獎金發放之，且對於卓有績效之認定未有準據，恐過度寬鬆，該獎金發放已變成固定性給

與。故建議「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編列 1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局長，這部分是否就沒有必要，只有 15 萬？

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對於外館第一線的鼓勵。頒發的對象是外館的雇員，並不是職員，這個做法是讓他們在外館受理當地人辦理證照時能更用心去查那些偽造證件。

主席：有幾個人領？

龔局長中誠：蠻多的。

主席：一個人可以領多少錢？

龔局長中誠：原本的設計是一個案 100 元美金，但是現在被查獲的案子太多了，所以真正能夠核發的大約是七、八十元美金，因為上限是固定的，只有 15 萬元。事實上，這個做法在東南亞地區相當具有效果，向委員據實報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錢對總體預算而言固然是不多，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工作倫理與原則的問題。也就是說，查驗不法或偽造的護照本來就是大家的職責、本來就是他們工作分內應該要做的事情，如果再加發獎金的話，不就是把他們分內該做的變成是額外多做的，所以才又加發獎金給他們。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於職責的認定是有點奇怪！就像審查預算是我們外交委員會分內的職責，結果今天有坐在這裡的人，每個人再加發一筆獎金，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本來就是他們職責分內該做的事情啊！如果我們自己加發獎金也是會被罵，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分內應該要做的事情！同樣的，這也是他們的工作、他們的 job description，總不能自己把工作做好之後還可以多領一筆獎金，那麼平常抓不到案件時是否就不要領薪水？

龔局長中誠：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不過我要提出一個數據，102 年總共查獲 218 件，101 年則是 171 件，因為目前許多東南亞國家的民眾對於到中華民國台灣來很感興趣。為了提振第一線當地雇員的士氣，這樣的做法會有額外更好的效果，而且這筆費用真的是不高，卻能有這個額外的好處，我認為應該要看的是它的效果。

主席：他的職責相當清楚，就是要查驗偽變造證照，誠如剛才蕭委員所言，既然我們這麼努力的審查預算，是否也應該發放審查預算獎金？像召委連便當都還沒吃，這麼努力的審查預算，難道可以自己編列獎金，沒有道理嘛！你們的職責就是要把工作做好！

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東南亞地區外館第一線的櫃檯雇員待遇很低，所以我們希望能在工作上給他們一點點實質的鼓勵，再加上現在偽變造護照的情況相當普遍，而且外界最近也都還有一些批評。因此，我們希望能在工作上給基層工作人員一點點的鼓勵，其實一年也不過才 15 萬，如果將獎金取消的話，對他們的心理也是會造成打擊。事實上，這份工作有其延續性也有其價值，拜託委員支持。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預算給你們過，但是要給我們名單。是不是有些特定的雇員特別會抓，或是大家分好每個人抓幾個案子，你們是自己去平均分攤，或是怎麼樣？至少要給我們一份名單，到底是發給幾個雇員？

主席：蕭委員，我們就先凍結，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並附上名單，看看有沒有查獲達人抓得特別多。本來是要刪除，現在只是改成凍結，而且凍結 15 萬不會有影響，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不要動不動就凍結。

主席：本席很少提出凍結，而且本席凍結的數目已經夠少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們凍結了多少，可以來算算看！

主席：都有點僵直性發炎了！本席認為，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讓我們了解一下，到底是怎麼抓的？

林部長永樂：（在席位上）只有 15 萬，請委員就不要凍結了，我們一定會盡快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請外交部盡速提供相關資料，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案。

5、

有鑑於我國各駐外使館收取簽證，認證，辦理護照等規費，均統一繳回外交部，過去曾發生規費沒有繳回國內，或短少的情況發生。爰提案凍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所列 11 億 4,153 萬 5 千元，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2013 年所有駐外單位繳回規費之明細，及此筆收入列入何筆預算項下使用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簡東明 江啟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領務規費的收入每年都要全數繳入國庫，我相信過去幾年來一定都是完全繳庫，未曾發生過沒有繳回國內或短少的情況，請委員了解一下實情，並免予凍結或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撤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 案。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2,816 萬 3 千元，而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惟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9,860 人次登錄，95 年度至 99 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 100 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領務局應廣為宣導，爰此凍結 300 萬元，俟

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本席認為還是要凍結 300 萬，但是專案報告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除了民眾的個人隱私權之外，憲法也保障人民有遷徙及行動的自由，因此在辦理出國登錄方面，有時候就會涉及到這種狀況。即使他們知道有這樣一個出國登錄的辦法，也還是不太樂意去做，這是需要長期的推動。我們建議真的是不需要凍結這樣的費用，因為還要更加努力去做一些宣導，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在萬一發生狀況時對他們是有幫助的。就像政府以前推廣騎車要戴安全帽的政策，也是推動了二十多年才奏效。

主席：我們不是故意刪減才提出這個案子，凍結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希望你能提出有效的做法，提升登錄率對國人在國外旅遊是一件好事。

龔局長中誠：是。

主席：因為現在的登錄率過低，我們希望你能有更好的作為提升登錄率，除了凍結之外，本席已經不要求你提出專案報告，改提書面報告即可，而且書面報告是很容易寫的，你只要靜下心來好好寫，很快就可以寫出來了，再把報告送到委員會，我們就會准予通過。

龔局長中誠：我們現在是希望透過觀光局，針對辦理旅行業組團出國的部分可以與我們有協調合作之處，效果就會更加明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 9 案其實與邱委員所提的一樣，關於目前登錄率過低的原因，剛才局長提到是因為涉及到個人的隱私以及意願的問題。至於如何提高大家的意願，本席認為你們可能真的要想一下。其實，你們可以想想看，在每個人出國的過程中，有哪個環節一定要去做？一定有機票、一定要去櫃台 check in，對於這些環節你們要如何利用，譬如藉由 check in 的航空公司櫃檯去提醒他，不見得是要強迫他，只是要提醒他有這一件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多方面去推廣，像你剛才說的請旅行社幫忙，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只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有去做？

龔局長中誠：其實我們有許多的宣導都已經請航空公司幫忙，譬如出國時發現護照的效期不夠，無論是長榮或華航，我們都會請航空公司幫忙提醒。

江委員啟臣：但是實際上並沒有多大的效果，本席出國那麼多趟，從來也沒有櫃台人員提醒本席登錄出國時的緊急聯絡人是誰，沒有人提醒過本席，這樣豈不是枉費你設立這項制度的美意，乾脆不要設算了！本席也知道政府設立這項制度是起源自日本的 311 事件，當時死了很多人，所以外交部才會鼓勵國人出國時向外交部登錄緊急連絡人的名字，對嗎？

龔局長中誠：所謂的出國登錄，我們是希望國人在出國前能先上領務局的網站登錄自己出國的行程，萬一發生什麼狀況，可以處理。譬如前陣子有一位民眾到巴基斯坦登山時不幸罹難，像發生這種情況的時候，就可以盡快去處理，如果當地有駐館或鄰近有兼管的轄區，可以事先通知他

們有這樣的國人或團體會經過他們的轄區，這樣比較容易追蹤到有需要外館協助的國人。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大部分出國後會找不到人或無法聯絡都不是跟團的人，因為跟團的人都會有旅行社掌握，因此你們應該想看看有哪些地方是漏洞，並且想辦法把那些漏洞補起來，這才是我們提案的目的。

龔局長中誠：是。

主席：本席的提案與江委員提案的預算科目不一樣，本席是在 01 計畫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刪除，江委員的提案是針對 04 項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但是我們的目的都一樣，希望能夠提升動態資料庫登錄的比例。江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是否就將我們 2 個案子合併，看是由你那邊刪、凍，或是由本席這邊刪、凍？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的提案是凍結 500 萬，而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300 萬，我們就取小一點的數目，凍結 3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第 6 案與第 9 案合併處理，所以江委員的第 9 案就撤掉，併到本席的第 6 案，改成我們兩人的共同提案。

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 2,816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案及第 8 案。

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印刷及製作護照」項下編列「印製晶片護照費」9 億 2,846 萬 4 千元，惟近日媒體報導「我國遺失、遭竊護照 5 年近 26 萬本」，遺失情況似有增加之勢。由於我國護照具有世界一百多國免簽證之便利性，為杜絕有心人士違法冒用遺失之護照，或成為恐怖份子犯案工具，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8、

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補發的護照效期為 3 年，此規定原是希望民眾可妥善保管護照，避免遭不法人士利用，然而，我國護照遺失比例並未因此降低，且現推行使用的晶片護照除植入晶片儲存持照人基本資料及臉部特徵外，亦增加多項新式安全防偽設計，大幅提昇我國護照防偽變造功能，如此之規定已成為對人民的變相懲罰，領務局應予檢討；爰針對 8 款 2 項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原列 9 億 8,057 萬 7,000 元，擬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內容一樣，本席提案凍結 3,000 萬，江啟臣委員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

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從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的晶片護照以來，安全性非

常高，防偽也很強，這邊提到我國護照遺失比例沒有降低，這是不正確的，因為從 97 年的 2.76%降到去年的 1.51%左右，今年 1 至 9 月還降到 1.4%多，事實上是在降低，這個資訊還是要讓各位委員知道一下。另外，過去 5 年，即使要算累計遺失量，也是十三萬多本，不是 26 萬。

主席：去年度已經有針對這筆預算提凍結，大概 1 個月前才解凍，也作過專案報告，本委員會才准予解凍。因為我們還是持續希望領事事務局有更好的作為，持續降低護照失竊的比例，本席與江啟臣委員的提案就是要鼓勵有更多好的作為和積極的措施，江委員是否同意本案就改書面報告？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失竊率能夠持續降低，一方面是補發護照的效期，現在是 3 年，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有一個新的護照條例修正草案，計畫把效期拉長為 5 年，針對第一次遺失的。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要提出來的，原本我們規定補發護照效期 3 年是希望能夠降低失竊率，以此作為警惕。儘管如此，我們護照失竊的比例似乎和補發照的年限沒有辦法成比例關係，所以我們現在失竊其實還是滿多的，因為現在我們的護照好用。

龔局長中誠：事實上，失竊比例是在降低。

江委員啟臣：一年大概失竊多少？

龔局長中誠：二萬多一點，與其他先進國家都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二萬多本其實很多。

龔局長中誠：因為我們護照發行量事實上都有增加，今年可能會達到 190 萬本。

江委員啟臣：現在新發的護照效期還是 10 年嗎？

龔局長中誠：對。

江委員啟臣：只有針對補發的部分，你說效期會從 3 年改為 5 年？

龔局長中誠：對，現在案子在大院。

江委員啟臣：我想防偽的裝置可能還是比較關鍵，因為現在有些民眾真的不是故意遺失，甚至遺失之後向你們申報，結果又找到了，結果效期還是只能 3 年而已。

龔局長中誠：包括委員們、民意代表有反映，所以我們才作這樣一個修正，把 3 年改為 5 年。

江委員啟臣：的確有很多民眾反映這造成他們一些不便，我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好好檢討這一點。

龔局長中誠：我們也希望院裡面能夠早一點通過。

主席：江委員，我們兩個提案是否折衷一下，因為專案剛報告完，我們就改為書面報告，但是一定要適度凍結，就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

針對第 7 案、第 8 案，有關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印製晶片護照費用 9 億 2,846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報告委員會，有關領事事務局預算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決議部分。

處理第 10 案。

10、決議

104 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 千元。依照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而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為確保債權，建請外交部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11、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惟經查：依外交部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588 萬 4000 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075 萬 1,000 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 6 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 萬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爰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借款的單位應該是美元，所以建議第 5 行修正為：「……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 萬 751 美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 6 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0 美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除以上文字修正，我們都遵照決議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外交部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12、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 1995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外安全，2009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 2011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 2002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 98 年間

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而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2010 至 2013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經查：(1)依該部 2010 及 20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及 2011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尚有 78 筆款項未獲清償，倘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 千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 2011 年底之 84 筆、6 萬 7 千餘美元均略有改善。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 6 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2)「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及「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事項上，其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雖已有增加，但旅行團團次資料，2013 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 2012 年度 753 團次之 7 成餘，且近 3 年度（2011 至 2013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 2010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爰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13、決議

外交部編列 104 年度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592 萬 8 千元，提供國人遭遇安全緊急事件時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自緊急救難規定實施以來，國人在海外若遭遇緊急事務，外交部會提供協助，包含協助翻譯、代墊國人單程回國機票，以及等待期間的食宿交通費，每人最高借款上限為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規定須在 60 天內還錢。然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至 103 年 3 月為止，尚有 83 人尚未償還積欠外交部墊款累計約 5 萬 4,000 餘美元，護照申請系統雖會記錄欠款人之紀錄，需還款才可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仍嫌缺乏追討效率，要求主管機關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而非被動等待欠款人出現換發證件需求時才追討欠款。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13 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14、主決議

有鑒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統維護

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 2,816 萬 3 千元、加強為民服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經費 1,629 萬 6 千元。經查，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外交部領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以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15、

有鑑於台灣護照可通行 130 國，英國網站評為全球第 6 名好用護照，而為了避免護照遭有心人士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短期內遺失 2 次護照者列管，補發時不但要約談，並且補發護照效期由 10 年縮減為 3 年以下。除此之外，更應加強追蹤控管，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影響我國聲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15 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16、主決議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擬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除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護照短期內如半年遺失，即使是第 1 次遺失，再申請補發時效期自正常的 10 年大幅縮減至 3 年），如此嚴格，恐已有擾民之嫌。

為釐清詳細狀況，爰提案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16 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17、

有鑑於今年新北市政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 2 萬 996 件申請量，

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並獲外交部同意新北市永續辦理，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建請外交部主動推廣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護照業務，以造福全國民眾。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陳鎮湘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以下文字可否修正為「……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以協助推廣該項便民措施，造福全國民眾。」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你剛才講的是直轄市，非直轄市呢？

龔局長中誠：都有，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都是。

主席：第 17 案照外交部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

1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經費 34,980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07 千元，本計畫係針對首次申辦護照之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建請外交部就本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第 18 案照外交部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19、

有鑑於埃及警方逮捕詐騙集團，其中 40 人來自台灣；除了向埃及聲明這 40 人的基本人權及台灣有管轄權。外交部應積極引渡台灣人回台受審，千萬不可再發生引渡至中國等情事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業務應該是在外交部，而不是領事事務局，我相信外交部很樂意辦理。

主席：這是屬於外交部的決議部分，移到外交部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0 案。

20、

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台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應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可否併前案的書面報告？

主席：哪個書面報告？

龔局長中誠：剛剛有提到有些外籍人士的面談相關事項。

主席：照案通過就好了，提案也沒有要求你報告。

龔局長中誠：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21、決議

鑑於監察院日前調查指出，外交部對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採行較嚴謹審查機制，固然有國家安全上的專業考量，然而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確有耗時、費力、費錢情事；且申請者表示，受到駐泰國代表處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實已涉及我國對於他國弱勢人權保障問題。緬甸雖未與我國有邦交關係，但增進與無邦交國的實質外交關係，向來是外交部的年度績效目標，爰決議要求外交部應盡速查明此事，若涉有不友善的對待或歧視，更應研謀對策改進，以彰顯我泱泱大國之氣度。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第 21 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22、主決議

鑑於新住民新娘在台灣越來越多，尤其在南部地區更為常見，但外交部規定國人迎娶外籍新娘面談、驗證程序十分嚴格。以迎娶菲律賓新娘為例，外交部規定與菲國人結婚，本國人必須先行赴菲，取得菲律賓結婚登記，還得先取得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然後始得向外館申請面談，不僅兩地奔波勞累，機票花費更為昂貴，早已引起民怨。

因此，爰提案要求外交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李桐豪 楊應雄

主席：這在處理預算時已經處理，通過。

繼續處理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

處理第 1 案。

1、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8 款第 3 項「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 2,226 萬 1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該學院對「援外合作計劃」所開訓練課程不僅在時數和受訓人數方面均嚴重偏低，也未針對「如何經由援外嘉惠國內廠商」開設相關課程，本目預算應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改善計畫

，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學院徐副院長說明。

徐副院長勉生：主席、各位委員。外交學院今年已經安排所有新進同仁到國合會接受 3 天的援外計畫的訓練課程，而且今年在外派人員部分也施予同樣的訓練。由於外交學院的預算非常有限，而且比上一年度減少，都是必要支出項目，能否免予凍結，將來我們會遵照委員提示，增加人數與時數。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同意免予凍結？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免予凍結。

主席：免予凍結通過。

處理第 2 案。

2、決議

有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畫項下編列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經費 290 萬元，係培訓預計錄取之 30 名外交領事人之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依外交部所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訓練計 6 個月，包括語文訓練 2 個月、教育訓練 2 個月、實習訓練 1.5 個月及資質訓練 0.5 個月，該計畫第 16 點亦訂有訓練成績經核為不及格者，即廢止其受訓資格，但並未設定淘汰率。然由外交部所提供 97 年至 102 年培訓成果，淘汰人數為 0 人，通過比率為 100%。與同期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較，如同為特種考試之地方特考 97 年至 102 年淘汰 3 人、司法人員淘汰 4 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淘汰 2 人、警察人員淘汰 6 人，外交領務人員淘汰人數為 0 人，明顯有異。按現行外交領事人考試雖分筆試及口試，然仍偏重筆試成績，筆試雖可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其個性、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從事外交工作，則有賴口試、心理或性向測驗或實務訓練進行篩選，然現行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可否有效篩選具外交特質人選仍存疑，而歷年來專業及實務訓練又未發揮淘汰機制，恐不利外交人員素質之提升。綜上，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外交人員素質攸關重大，亦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爰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主席：請外交部外交學院徐副院長說明。

徐副院長勉生：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有關外交部主管公開預算部分皆已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秘密部分。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改開秘密會議，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處理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外交部 104 年度所屬主管預算（包括公開部分及機密部分）已經審查完畢，送請院會審議。

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謝謝外交部林永樂部長及相關司、處長今天列席外交委員會備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李貴敏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李桐豪 廖正井
周倪安 楊麗環 邱文彥 陳亭妃 吳育昇 蘇清泉 管碧玲 江惠貞
葉津鈴 姚文智 呂學樟 潘維剛 曾巨威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何瑞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薛凌、賴振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周倪安、管碧玲、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1,1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13 萬元（有關推展國際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經費）、「國外旅費」8 萬 7,000 元、「雜項設備費」14 萬元（汰購各項辦公設備）、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8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073 萬 8,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根據 102 年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而關務署及所屬仍於 104 年度繼續編列 2,300 萬元關務獎勵金。此舉違反立法院決議，應將 104 年度關務獎勵金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49 萬 4,000 元，係為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 11 輛所致，其中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4 輛、臺中關 1 輛、高雄關 2 輛。據統計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使用車輛扣除報廢後，「小客貨兩用車—巡邏車」仍有臺北關 6 輛、基隆關 32 輛、臺中關 13

輛、高雄關 25 輛，其中臺北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1 輛。另「一般公務機車」預計報廢 9 輛後仍有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2 輛、基隆關 33 輛、高雄關 67 輛，其中高雄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2 輛，請關務署謹慎評估車輛是否分配不均以致不敷使用，閒置車輛是否調派其他關口使用，且各單位均另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149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二)近日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皆起因於原料源頭管理出現漏洞所致，業者為圖利通關方便及逃避關稅，將食品用油違法利用工業用油通關，均順利通關，可見稽查人員明顯失職，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 5 億 7,895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就食品級與工業級原物料進口分流管理制度再行完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市佔 95%的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之豬油產品下架後，國內出現嚴重豬油缺口，其他業者莫不摩拳擦掌，宣稱將利用政府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自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西班牙油品 102 年亦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建請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至西班牙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林德福 羅明才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6,75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有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汰換電腦設備），共計減列 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8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成效不彰，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此外，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僅有 32 億元，相較 102 年度決算 61 億元嚴重短收。爰針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盧秀燕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設備費

1,386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中區分署部分計列 28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86 萬 8,000 元增加 102 萬 9,000 元，且無說明內容，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 (一) 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雖自 38.1% 降至 38%，但總額較 103 年度不減反增，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以落實財政健全。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4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已於 10 月 20 日作詳細報告，謹就被審查機關之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財政部

編列新臺幣（下同）188 億 2,815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63 億 5,528 萬 1 千元，減少 75 億 2,71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5 億 4,564 萬 2 千元，及增列辦理合作金庫與兆豐兩家金融控股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106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4 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 (一)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8 億 3,949 萬 3 千元。

- (二) 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1 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款 1 億 7,350 萬元。

(三)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 億 5,053 萬元。

(四)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 3,097 萬 5 千元。

(五)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0 億 1,400 萬元。

(六)辦理合作金庫及兆豐兩家金融控股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6,372 萬元。

(七)人員維持費 3 億 3,495 萬 1 千元。

(八)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2,099 萬元，包含財政人員訓練 3,388 萬 8 千元、促參業務 6,185 萬 9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2,524 萬 3 千元。

二、國庫署

編列 1,370 億 5,337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74 億 4,204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8,866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 5 億 6,972 萬元，及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 億 9,400 萬元，增減互抵之影響。104 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一)國債付息及經理 1,269 億 6,790 萬元，包括：

1. 公債付息 1,152 億 5,422 萬 6 千元。

2.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9 億 7,931 萬 5 千元。

3. 賒借付息 81 億 6,235 萬 9 千元。

4. 國債經理 5 億 7,200 萬元。

(二)撥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1 億 9,600 萬元。

(三)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2 億 8,350 萬元。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經費 1 億 1,062 萬 2 千元。

(五)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主機汰換及異地備援中心建置計畫 2,638 萬 4 千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1,883 萬 6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1 億 5,013 萬元。

三、財政資訊中心

編列 10 億 8,895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 億 5,11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3,775 萬 7 千元。
104 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一)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經費 3,878 萬 9 千元。

(二)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經費 1 億 6,713 萬元。

(三)人員維持費 4 億 1,907 萬 5 千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6,396 萬元，包含財政資訊業務 4 億 1,275 萬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5,121 萬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是什麼樣的公司？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它原來是 BOT 的案子，後來在金融海嘯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公開發行公司，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上市公司。

吳委員秉叡：但是有公開發行，而且算是興櫃的。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頂新集團持有的股份占多少比例？

張部長盛和：三十七點多。

吳委員秉叡：換算成股份的金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只知道比重，就是泛公股是 44%，他們是 37%。

吳委員秉叡：目前它的實收資本額是 147 億……

張部長盛和：54……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用這 147 億去乘？

張部長盛和：用目前 37 塊 1 毛 7，大概是五十四億多。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現在資料上揭示的實收資本額是 147 億。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頂新魏家持股五十四億多。

吳委員秉叡：多少？

張部長盛和：54 億。

吳委員秉叡：它質押多少比例？

張部長盛和：37%。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質押 37%嗎？報紙上看到的是 87%。

張部長盛和：它是 37%，我們是 44%。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你是說股份比例，我是說它把股份拿去銀行質押的比例。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質押是貸款的問題，可能……

吳委員秉叡：它向哪些銀行貸款？公股跟他們分配誰當董事長，誰當監察人，誰當副董事長，結果它雖然投資 54 億，可是裡面有 87%又向公股銀行貸款，所以他們是做無本生意跟你們爭奪經營權。假設報紙的報導是真的，54 億中只有 13%是自己的錢，因此它總共才出六億多，它拿六億多的錢就可以跟公股搶奪經營權。你們去查查看它是向哪些銀行質押。

張部長盛和：可以，我們會查。

吳委員秉叡：它質押之後你還當它的對手，這樣合理嗎？希望你能夠跟國人說明一下，因為大家很關心。目前的設質比例，頂基控股是 92.75，頂固是 63.73，所以報紙上報導的 87%是對的，因為這是平均值。如果質押並有 87%是從銀行借來的，等於頂新集團只有自己出 13%的錢，也就是說投資 54 億才出 6、7 億。147 億的公司它這樣在裡面跟你們玩，結果你們之前還協商用分配

的，說董事長由你們的宋小姐做，然後魏應交當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是整個經營策略都是魏家處理。在現在的這種氣氛下，對於媒體的報導，你不應該宣示一下政策嗎？我讓你講，看看你準備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持股是 37%，我們是 44%，因此是照官民共治的慣例處理，目前有好幾家都是這樣，像華南金控跟彰化銀行都一樣。一般來講持股比例高的當董事長，第 2 的當總經理，所以在彰化銀行是由我們派總經理，在華南金控則由我們派董事長，至於 101 是我們派董事長。官民合資的公司大概都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在 101 的副董事長有兼總經理的情況下，包括整個 101 全部的經營策略及政策在內，事實上真正的控制權是不是在魏家手裡？

張部長盛和：其實就是依循公司治理，所以董事長有董事長的職權、總經理有總經理的職權。

吳委員秉叡：部長不要唬弄了，去年我們就在這個地方大聲警告官股絕對不可以打輸，政府的位子不能讓人拿去，而且本委員會包括我在內的好幾位委員都有質詢。你那時候保證絕對不會，結果後來卻回去跟魏家協商，讓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如果他只要當總經理，為什麼要讓一個副董事長來兼？所以現在媒體都報導，其實整個 101 的經營政策是魏家在處理，董事長是被架空的，他只是一個看板，只是一個官股被尊重的外貌，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應該說官民和諧共治，101 在這樣經營之下事實上是由虧轉盈的。

吳委員秉叡：之前官民和諧還講得過去，可是現在頂新用這樣的方式對待台灣，你還要跟他官民和諧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說依一般持股的狀況是這樣，但是未來氛圍轉變的話，我們當然有機會拿回來。

吳委員秉叡：明天要開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根據議事規則，重要的議程要在 7 天前公告，可是目前沒有這些狀況。

吳委員秉叡：頂新的事情發生到現在不到 7 天嗎？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改選，而且我們也不一定有實力拿得回來。

吳委員秉叡：官股加在一起有 44%，再加上它跟你們質借 87%的情況下，你們的公股銀行不能跟它說如果要爭奪經營權的話，要請它把貸款償還嗎？

張部長盛和：這些未來可以做。

吳委員秉叡：既然未來可以做，為什麼現在不能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兩回事，一個是它的貸款。它有質押算很好的，因為有些部分它都還沒有質押。

吳委員秉叡：我是唸法律的，你在講什麼我知道，我在講什麼你也知道，我們不要講外行話。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吳委員秉叡：在爭奪經營權的時候，任何合法的方法都可以使用。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是講究實力的。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說它拿 87%向公股銀行貸款，自己只拿 13%的錢——6、7 億跟你賭 147 億的經營權。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沒有辦法處理它的問題的話就是無能。如果是我

來做就不會這麼無能。假如你辦不到的話我就定義你無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其次，媒體都在講而且最近證券商公會有寄評估報告給我們，就是關於你們的大戶條款。我不一定贊成媒體講的，但是我唸給你聽，「第 1，台股課徵 3/1000 的證交稅；第 2，對股利所得加課 2%補充保費；第 3，明年增加對大戶設算所得 1/1000 的證所稅；第 4，明年股利所得稅併入所得課稅，最高稅率從 40%提高至 45%；第 5，明年起股利稅額扣抵減半。」因此證券商公會給你加的罪名說是剝 5 層皮。另外有評論說「對證所稅的企業稅率由 10%調高到 12%，使得很多台灣的資本外流。如何課稅可以合理，這是我們支持的。」記得你上台的第一天，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就跟你說過不要淪入被評論為課稅、查稅以及專門追稅的部長，因為你本身是賦稅署長出身，所以大家都很敏感，結果現在弄到這樣。這一兩個禮拜，不知道是有意操作還是真的發生，股市的成交值鉅額萎縮了，你面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打算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依我們的看法，最近各國的股市都在萎縮，不是只有我們這樣，而且是因為美元升值使外資回去套利，另外還有美國的 QE 要退場，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因素所導致，其實台灣的基本面完全沒有變。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不贊成券商公會的五大理由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法案剛通過，而且根本還沒實施，所以這個政策的影響只是心理因素。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跟你講我的想法。目前要求拿掉大戶條款而且推行最力的是國民黨的立委，在那裡放話說只要他還在當立委就不可以拿掉大戶條款的也是國民黨的立委。在野黨的立委當然要監督政府，但是我們在旁邊看，覺得你們跟國民黨的立委不知道是怎麼講的。你們是執政黨，結果跟國民黨的立委都還談不好，我們在野黨當然不方便馬上表態，因我們要看你們是不是在演雙簧。還是你們在故意演故事，下毒的是白蛇，解毒的是許仙，這是要幹什麼？是要演白蛇傳給券商跟證券市場的人看嗎？

張部長盛和：不管委員們表達什麼意見，我都尊重，但是我們的政策應該是很堅定的。

吳委員秉叡：執政黨內部的意見不統一，你們沒有去協調或開會嗎？還是就讓他大鳴大放，好像在演戲一樣？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沒有去協調，因為沒有成為一個案子。

吳委員秉叡：所以全部都是執政黨個別委員的個人意見嗎？

張部長盛和：都還在表達意見。

吳委員秉叡：但是已經讓人很緊張了，事實上有好多媒體都打電話問我們的看法怎麼樣，我回答說執政黨還沒有端出看法之前，我們現在都還要繼續調查。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看法早就端出來了，就是我們可以動態的調整，但是要實施以後再觀察。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鐵板一塊，不會因為某一位委員或某幾位委員做這樣的主張就更動。

張部長盛和：實施以後再進行動態的調整。

吳委員秉叡：好，瞭解，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張部長美好的時光已經開始消逝了，可是你還繼續保持動不動就隨便發表新聞稿爭取民粹支持的做法。這可能是因為受到一開始台灣民眾不認識你的刺激，所以你發新聞稿發得非常勤。頂新出問題，你就說一定要努力把 101 的副董事長拿下來，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是在油品問題發生以後，大家詢問我們對 101 的看法，所以才表示我們有機會可以拿回來。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機會或沒有機會的問題，因為機會是自己創造的。魏家控制 101 是兩岸暗盤交易的結果，今天 101 裡面簡直已經成為中資的集中營，是台灣最不怕中共巡弋飛彈的地方，因為他們不會打自己公司的大樓，這已經很清楚了。就像當年美國打伊拉克的時候，美國政府發布消息要全部的外籍人士統統到希爾頓飯店，結果巡弋飛彈到希爾頓飯店就自動轉彎。我在國防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已經確認他們的巡弋飛彈可以攻打台灣的任何地方，可是我們現在不思團結對外，竟還在搞買辦經濟，你看魏家拿錢出來買了股權，馬上質押 87%，請問臺灣有哪一棟大樓或房子可以質押 87%的？比例應該非常、非常之少吧！剛才你不敢面對委員的質詢，他們購買帝寶貸款 99%，自備款只有 1%，貸款的對象就是一銀和兆豐銀，這些銀行都是公股或官股銀行，帝寶是這樣，難道 101 不會這樣嗎？部長剛才說你不知道、這件事情還要查，這簡直就是在拖、在騙嘛！你們發表了新聞稿，報紙也都報導出來，既然想要把副董事長的席次再拿回來，那你就應該設法爭取這些股份，看看該如何收購才對。至於他們向銀行借款的部分，只要官股銀行抽銀根，那麼他們就不得不賣嘛！至少這些事情你們要去做啊！沒想到現在你們卻是跟他們合作，還說是什麼官民和諧！臺灣人民這麼多，你們不去找善良百姓來官民和諧，卻要找這種殘害臺灣十幾年到這種地步、由台商變成中資合作的大財團來合作，這樣要怎麼對大家交代？上回新聞發布出來的時候，我說這個部長不錯，因為你能夠很果斷的決定出政策方向，但是你今天簡直都在說空話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明天的會議是例行的董事會……

許委員添財：我不管你們明天要不要開會、是不是例行會議，即使沒有會議，你也應該要去部署啊！你要去打暗樁、開始努力啊！結果你說什麼？你說要結合民營銀行，問題在於國泰金、中信金都是它的好夥伴，針對臺灣之星併購中嘉案，他們早就在一起合作了，這不是請鬼拿藥單嗎？

張部長盛和：這些股份都在他們關鍵少數者的手中，這是不爭的事實。

許委員添財：這些關鍵的少數會跟你們結合嗎？你有信心嗎？

張部長盛和：有些時候他們支持我們……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信心？你說啊！如果連堂堂財政部長同時也是最大銀行集團的官股大老板，

這些銀行都不買你的帳，那我們只能懷疑你是跟他們暗中在合作。

張部長盛和：這方面需要縝密的部署，我只能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決心？今天新聞都已經報導出來了，如果你再沒有聲音的話，那我就不要再問你、壞你的好事了。現在大家都已經知道了，結果你還不敢更明確的表達你的決心。現在的情勢已經是敵暗我明，所以你應該明著幹嘛！只要有風吹草動，你就應該站出來制止，你就應該要動手，而不是只在這邊動嘴。這個問題很嚴重，國民黨早就被大家看破手腳，這根本就是本性難移，令人非常痛心啊！到目前為止，你還是不敢下決心，本席認為你應該向全民宣示，如果魏家還主控 101 的經營權，那麼部長你就要下台，請問你敢不敢說這句話？如果今天是由民進黨執政，有哪個部長不敢說這句話的話，本席一定會把他轟下台！因為他們實在太超過了，這已經影響到國際觀瞻及國家形象，這是國安問題啊！而且都是政府官股銀行在撐腰、在跟他們合作，這要怎麼交代啊！毒油的未爆彈一顆又一顆，都是大財團、大企業，叫人情何以堪？叫臺灣人躲到哪裡去？

再者，財經部會變成炒股票的地方，本席一再提醒股票你們不要去管，國安基金就按照市場機能去運作，國安基金要怎麼運用，你們也都不能講話，這才是國安基金，結果你們都在炒作！今天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臺灣的經濟黯淡，幾年溫和的復甦已經變成 game is over，房地產價格也下來了，房地產價格在 2014 年第 1 季碰頂，股市在今年第 3 季碰頂，現在開始要衰退了，所以明年主計總處的預測一定又會槓龜。大趨勢非常明顯，本來房地產的資金和股市的資金會形成替代作用，但現在長期資金從房地產抽出來之後變成短期資金往外逃，根本留不住，所以股市接著栽下來，這表示臺灣的基本面已經殘破不堪了，部長卻還在說我們的基本面不錯。以三角貿易來講，中國那邊的成本提高，臺灣的接單當然會好一點，但是轉到東南亞生產對臺灣根本沒有幫助，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基本面是不錯的，你看國發會的……

許委員添財：誰說基本面不錯？就業問題有沒有真正改善？沒有啊！

張部長盛和：有啊！現在已經連 7 個綠燈，而且第 7 個綠燈是 29 分，然後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那個綠燈和之前的股票上漲有關係嘛！

張部長盛和：而且我們是連 8 個月出口……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雖然出口一樣有成長，但是它的實質內容對臺灣經濟的外溢效果並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怎麼解讀我們的基本面變壞呢？基本面不錯啊！

許委員添財：我是看這個指標，有時間我們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房市微微下跌不是大家的期待嗎？你怎麼會把它當作基本面又變壞了呢？

許委員添財：如果房市只是價格下跌，它的量還是繼續往上衝的話，那才是基本面健全，現在量已經萎縮、根本沒有交易，價格當然會下跌啊！如果它是健全的、健康的、合理的價格展現，因為以前投機的多，所以漲得多，現在投機的少，所以漲得少，但是量應該要補上來，問題在於量萎縮了嘛！其實這才對，這樣才能讓大家買得起房子。

張部長盛和：如果量繼續往上，價格繼續漲，大家又會說房市飆漲……

許委員添財：不是這樣講，問題沒有那麼簡單，現在本席沒有時間跟你探討這個問題。

到目前為止，你還不敢下決心把 101 的經營權拿回來。

張部長盛和：關於 101 的事情，等到時機成熟時，我們就會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就下個決心，向大家做個承諾，說你們一定要把經營權拿回來嘛！所謂時機成熟是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這必須要布局，並不是用嘴巴講一講……

許委員添財：當然要去布局啊！如果你不下決心，你說要布局我們就不會相信，我們會認為你是在講假的。

張部長盛和：決心在心中，如果我講的話，委員又會說我只是用嘴巴講講。

許委員添財：決心要把它講出來。

張部長盛和：決心在心中。

許委員添財：就像選舉一樣，有些人的狀況明明已經很慘了，已經輸人家那麼多了，但他還是說他有決心要贏。連做不到的事情都敢講了，現在你們是在處理操之在我、可以做得到的事情，他們向官股銀行借錢，你們隨便動個手，他們就倒了，經營權就變成你們的了，為什麼你們不去做呢？本席之所以這樣問，主要是要讓全民更瞭解張部長、更瞭解國民黨執政的真面目，我相信如果馬英九沒有說那些要收回來，部長你絕對不敢收。馬英九現在要靠中國，這是很清楚的事情，誰知道屏東那個老農民會把這件事情爆料出來？如果沒有爆料出來的話，不曉得還要繼續用毒油茶毒台灣人民多少年？再者，台灣賣毒油，而中國沒有問題，這誰會相信呢？所以有人說是中國派他來台灣毒害人民的，不然一樣是油，為何成本低的只在這裡用，不在中國用呢？

張部長盛和：上個禮拜四我在北京有聽到他們說那些都已經下架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下架了？

張部長盛和：方便麵都下架了。

許委員添財：1 年三千三百多億的營業額都沒了，然後財務就會出問題，所以更有理由把台北 101 的質押收回來，因為它的債信出了問題，你還不敢動手？照理應更有理由動手，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部長，方才吳秉叡委員質詢的時候有要求你們提供頂新台北 101 質設貸款明細供委員參考，希望部長在 1 個禮拜之內提供給財政委員會各個委員參考。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黑心油、黑心廠商的問題，造成整個社會惶恐不安，尤其最近股市狀況不是很好，金管會還特別提到四大基金拒買黑心股，對此財政部有何看法？你們支持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支持，尤其是沒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大家要予以唾棄。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四大基金絕對不會去買這些黑心股？

張部長盛和：這也是為四大基金的投資利益著想，因為買到黑心股，如果爆掉了，到時候投資的股票就變壁紙了。

林委員德福：財委會的委員也都全部支持。

再來是券商公會絕地大反撲，強調證所稅不廢股市大戶不會回來，因為他們已經做過評估報告，即政府也課不到稅，明年台股日均量更會掉 3 成，只剩 400 億到 500 億左右，假如馬上廢除證所稅，大戶是否就願意回來了？

張部長盛和：券商公會報告的重點不光是廢除大戶條款而已，他們要的是所有的證所稅都廢除。

林委員德福：包括 IPO 那些？

張部長盛和：對，上櫃、上市、未上櫃等全部都廢掉。

林委員德福：要是一步一步來做，你有何漸進式的做法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證所稅制度是一步一步建立的，而他們是要全盤都拿掉。

林委員德福：如果股市持續幾個月都量縮，不是大戶條款的影響，你認為金管會第四支箭能夠救股市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能光靠第四支箭，其實股市反映的是國內的基本面，國際的局勢也很重要，國際局勢如果穩定下來，基本面沒變或是變好，我想大概狀況都會回穩。

林委員德福：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說，課稅應該像拔毛一樣，而不是用抽血的方式，因為血抽光了，市場也就掛了，按照公會的說法，財政部的證所稅就像吸血鬼一樣，請問證所稅真的這麼可怕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有媒體問過我，我是說目前一滴血都還沒有抽到，現在只是看到針筒而已。

林委員德福：那金管會主委射再多的箭是否也沒有辦法補血？

張部長盛和：因為血還沒有抽走，根本就沒有補血的問題，所以那是心裡的因素，因為只看到針筒而已。

林委員德福：預期的心理因素。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白袍症。

林委員德福：其實形容股市價跌量縮，不管是抽血也好，拔毛也罷，都是要表達對股市的憂心，就像部長說的股市狀況提大戶條款的影響是「牽拖」，但是如果真的價跌量縮與大戶條款的預期心理無關，那是不是有其他的因素在操弄整個股市？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操弄啦！外資從 9 月底開始連續賣了 18、19 天，但是現在賣出的量慢慢在減少，甚至慢慢的有買超，所以外資一回來，信心就恢復了。

林委員德福：要是其他因素在影響，那部長有沒有想到什麼可能性呢？

張部長盛和：第一，美國的因素，QE 退場，美元預期升值；第二，地緣政治的因素，包括美國轟炸敘利亞等，大概就是這幾項。

林委員德福：就是這些外在因素造成我們量縮價跌。

張部長盛和：還有伊波拉，事實上，我在參加 APEC 財長會議時，各國都認為未來世界經濟的變數大概就是這些，即伊波拉、地緣政治等。

林委員德福：其他鄰近國家是否也受到這些因素的衝擊及影響？

張部長盛和：最近各國的股市都是下跌。

林委員德福：另外，部長對於台北 101 泛公股管理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信心是有的，但這個東西是要布局，不是嘴巴喊喊但後來做不到。

林委員德福：目前台北 101 股東持股比例中，泛公股是 44%，民股頂新集團 37%，其餘則是民營金控業者，部長認為頂新魏家四兄弟到底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還是華僑呢？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中華民國國民吧！

林委員德福：既然是中華民國國民，為何他們可以用僑外資來投資台北 101 的股票？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資金從大陸匯進來，然後就是用台商的身分。

林委員德福：據媒體的披露，頂新集團是藉由境外公司，就是以英屬維京群島名義，透過頂固開發來運作，但裡面也是魏家兄弟在主導，在此情況下，他們就是雙重國籍，請問他們會不會利用假外資的身分來爭取經營權，然後又來危害全國的人民？

張部長盛和：有可能，因為他們都在免稅天堂設立公司。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不要去查呢？因為他們是利用味全的資金來成立境外公司。

張部長盛和：要查的話，就要有法源，像我們的所得稅法有一項規定就是關於控股公司的條款，目前尚在協商中，就是 CFC 的部分，如果這些規定通過了，我們就有權可以查了。

林委員德福：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台北 101 頂新股權的登記是以僑外資名義，為頂固開發所持有，請問這是否合法呢？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提出反避稅條款的道理，事實上，美國也是用這個方式來做，就是反避稅條款。

林委員德福：因為取得了台北 101 股權，然後又拿將近 9 成的質押及使用僑外資身分，頂新這麼做是在規避稅務問題，甚至政府還給他們質押，因為他們是大財團，那他們到底有沒有透過味全的資金來吃下台北 101 的股份呢？對於這些問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他們到底是真外資還是假外資呢？需不需要實地去了解呢？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我們可以說他們很會運用財務的槓桿，我有觀察他們的做法，他們是充分運用財務槓桿。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定一些規範，因為他們是用假外資進來，僑外資就是假外資，實際上你剛剛也有特別提到，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但是他們用僑資的身分投資，除了可以避稅之外還有優惠，可以說好處幾乎全拿了，而且最嚴重的就是他們還做黑心油給全民吃，大賺黑心錢。像這麼嚴重的問題，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是不是要和經濟部聯手杜絕、防範，是否應該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給我們一個法源，我們就可以做了，就是關於實際管理處所和控股公司的條款，這樣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處理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的規定，董事的股份設質要立刻通知公司，公司也要將職權的變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且公告。本席要請問財政部，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這些情形？

張部長盛和：我並不清楚，有些可能是屬於經濟部的職掌。

林委員德福：他們質押後到底拿去做什麼？如果質押以後是拿去買黑心油做食品，讓部長、讓全民吃，身為公僕的主管機關首長，本席認為你們現在情何以堪？

張部長盛和：關於 101 大樓的貸款問題，我會找公股銀行來研商一個對策。但是我要說明一點，在他們還沒有爆發黑心油事件以前，其實公司拿股票去質押貸款是正常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認為，部長，這些問題你應該要去全盤了解，因為他們用僑外資來投資，而且還享有很多優惠，例如減稅優惠，這一點本席認為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他們是從彰化出身，到大陸賺了錢，之前是說鮭魚回鄉，結果搞到最後變成在這裡什麼黑心的事都做，本席認為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應該要好好嚴查，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大家關心的題目都是 101 大樓經營權的問題，本席要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101 大樓現在雖然有 6 席官股董事，魏家 5 席，其他的民間股東 2 席，總數是 13 席，但是我們都很清楚，明眼人都很清楚，本席只要部長回答一句話，現在實質上是不是由魏家掌控？因為執行長、副董事長都是由他們的人擔任，雖然官股有 6 席，但是卻是空心的，所以實質上 101 大樓我們叫 defect，實質上是淪陷的，你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和董事長的職權有關，董事長的職位在誰的手中，照道理就是由誰掌控。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是沒有去了解還是說虛話？

張部長盛和：我有去了解。

賴委員士葆：你都很清楚啊！現在董事長只管一個秘書，因為董事會修改過規定，所以他沒得管，也啥都不能管，所有的權力都在魏家手上，這是路人甲、路人乙、路人丙、路人丁通通都知道的事，張部長，你不能睜眼說瞎話，什麼話都不敢說。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董事長有董事長的職權，總經理有總經理的職權。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空的，因為董事長的權力是空的，他連秘書都管不到，董事會都是由副董事長兼執行長運作，所有的條文都是他提出來的，本席說的都是事實，路人甲乙丙丁都知道，只有張盛和不知道，或者你知道卻不敢說。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嘛！對不對？所以本席的話對吧？這是路人甲乙丙丁都知道的事，對不對？只是張部長說的是官話，所以你們不敢承認，對吧？事實上現在經營權早就淪陷了，官方的財政

部只剩下一張皮而已，你們說我們有 6 席董事，這有什麼用？他們有 5 席，再加上 2 席的民股，以總數 13 席來說，這樣他們就贏你們了，這是很清楚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老百姓都在看，老百姓的共識不分藍綠、不分朝野，大家都想要看到頂新集團從 101 大樓 out。

張部長盛和：這個有待明年改選。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但是明天就是董事會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例行董事會。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是例行董事會，我們立法院也有例行委員會，但是我們委員們常常做決議，這時候是展現官股的好時機，如果明天的董事會船過水無痕，財政部這個最大的官股啥動作都沒有，本席告訴你，張部長，即使你在這裡信誓旦旦的說如果有機會就要怎麼樣，本席不好意思說髒話，但那些都是空話啦！

張部長盛和：根據議事規則，重大事項要在開會 7 天前公告，因為這部分沒有提出議案，所以這一次只有報告事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沒有準備嘛！

張部長盛和：明天沒有，明天只是一般的董事會。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這是在打空包彈，這樣很不好，枉費我們這麼誇獎你。你也知道 7 天前要提出議案的議事規則，那你們 7 天前為什麼不提出來？你們這 6 席董事是做什麼的？負責睡覺嗎？

張部長盛和：不在明天的董事會，明天不是決戰點。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提出來呢？為什麼不提議研究本公司大股東之一的事情呢？因為民股大股東已經引起全民公憤，所以我們要列入討論，你們最少要有一些動作嘛！現在事情已經火燒眉毛了，但是財政部啥事都沒做，只是嘴巴說說而已，只會在這裡說時機成熟的時候就可以把經營權拿回來，其實那些都是假的、都是唬人的。

張部長盛和：要等改選啦！你沒有股票就沒有實力，說什麼都是空話。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會是空話，以現在的狀況來說，他們把 87% 拿去質借，對不對？對吧！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寫得很清楚，質借超過 50% 以上的部分不可以投票，是不是？還是只有超過的部分可以投票？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是超過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所以本席幫他們算過，如果這樣折算回來的話，雖然官股只有 44%，但是計算之後等於官股有百分之五十幾，魏家只剩下百分之二十幾，民股只有百分之二十幾，所以你們官股是絕對多數，除非未來在改選之前他們把錢還了，到時候他們很可能會做這個動作，他們很有可能會把錢還了，這樣他們就握有 37% 的股分。可是現在全民都在看這件事情，部長，你們現在是嘴巴很硬，但是動作很軟，所以還有媒體人修理你，說你接

到電話叫你做什麼事，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無中生有，我對這些名嘴無中生有的能力表示敬佩，完全沒有發生的事也可以說。

賴委員士葆：敬佩而已嗎？不用抗議一下嗎？還是不好意思抗議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們連沒有發生的事都說得出來，太厲害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接到任何電話，叫你不要……

張部長盛和：沒有，沒有接過電話，我可以保證，一次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們就姑且相信你。

張部長盛和：不是姑且相信，是一定要相信。因為我不是說謊的人，一次電話都沒有接過，我沒有和魏家通過一通電話。

賴委員士葆：一通電話也沒有？

張部長盛和：都沒有過。

賴委員士葆：也有媒體說當初你指派宋文琪的時候，魏家幾個兄弟都跑去向你表示不滿。

張部長盛和：他們有來抗議。

賴委員士葆：有來抗議嘛！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抗議你們為什麼找個層級這麼低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有來抗議。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抗議什麼？

張部長盛和：他們認為人選沒有和他們商量，就是這樣而已。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說這個人選不好？

張部長盛和：當然他們是認為份量應該要更重的，要壓得住他們，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例如？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他們沒有說例如誰。

賴委員士葆：不是有人說他們希望最少要具有部長經歷，例如李述德之類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說這一點，但是他們的意思我們大概了解了。

賴委員士葆：他們就是認為你指派的人份量不夠，那你怎麼回答？

張部長盛和：我們並不需要和他們商量，所以我們直接派了人選。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爾後像這樣的例行董事會要注意，這一次你們沒有做到，下一次要注意，他們是兩個月開一次會嗎？

張部長盛和：兩個月一次。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兩個月一次，本席在這裡公開質詢，本席認為這件事還沒有了結，部長，兩個月之後的董事會，請你展現一下你的魄力和行動，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好。

賴委員士葆：展現一下你說得到、做得到的氣魄，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是說得到、做不到。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告訴你，這個問題我們內部不是沒有討論過，但是如果明天貿然提出，可是

又失敗了，外界就會說財政部沒有能力，所以這件事情的布局一定要非常注意，沒有辦法必勝的話就不能提出來，如果沒有辦法必勝就提出來，那就只是一個空包彈，這樣外界的觀感會更差，對不對？所以一定要布局。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之後就有實戰了，對吧？兩個月之後，請你們在下一次的董事會提出來，展現你們的魄力、展現你們的能力，有兩個月的時間讓你們去運作，夠了吧？應該有啦！以張部長的能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電子發票是大家期待的，本席幫你們找了一下資料，在前一百大企業裡面，就是發票用量最多的 100 家裡面，還有 20 家不用電子發票，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有 20 家，差不多有 80% 使用。

賴委員士葆：80% 有用，但是這裡面有一家公司的規模很大，讓本席覺得不可思議，這家公司叫什麼？就是麥當勞，麥當勞為什麼不用呢？請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 3 年前就已經拜會過麥當勞好幾次，甚至今年臺北市國稅局何局長也親自去拜會，可是他們說他們整個系統是國際性的系統，要改的話很複雜，我想如果有一些法源的依據，或是院裡有一些裁議的話，我們一定會加速處理，讓他們明年底以前上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就只靠我們修法，本來說我們不用修法你們就可以做，對不對？另外全國加油站也沒有使用，對吧？

蘇主任俊榮：關於全國加油站的部分，事實上每一個國稅局局長都很認真、很積極的去拜訪他們，可是他們說了一大堆理由，就是無法配合。

賴委員士葆：我們前面一百大領發票的公司行號，就是向你們申購發票量最多的 100 家，其實每一年使用的發票量最少都有 900 萬張以上。

蘇主任俊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數量是很可怕的，對不對？老實說，電子發票的部分本席覺得蘇主任做得很好，你們很認真推動，但是對於一些不配合的大公司、大企業，我們是不是也要藉由社會輿論去施加壓力，特別是和食安有關係的部分，例如麥當勞，麥當勞這種態度本席覺得很可議，為什麼他們不用電子發票？他們在怕什麼？其他公司都用了，為什麼他們不用？當然，等我們的食管法修正通過之後就可以強制要求他們使用，可是動不動就等我們修法的話也很奇怪。部長，你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張部長盛和：推動電子發票的時候，我們沒有棒子可以使用，所以我們只能盡量輔導，甚至是用一些胡蘿蔔鼓勵他們，像使用收銀機發票的部分，我們說兩年後要終止，要把使用收銀機發票的獎勵改為使用電子發票，我們只能用一些小工具。

賴委員士葆：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在轉換過程當中，其實民眾也有抱怨，並不是沒有，可是這個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特別是最近發生了食安問題。本席要請教你們，現在 6,000 家主要的食品廠當

中，使用電子發票的有幾家？蘇主任可以回答嗎？

蘇主任俊榮：有 27 家。

賴委員士葆：比例太低了。

蘇主任俊榮：比例是比較低。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所以我們應該要發揮這個部分的功能，其實你們可以想想，如果這主要的 6,000 家廠商都有電子發票的話，這樣所有的源頭管理都清清楚楚的，訊息早就有了。現在只有 27 家，這樣太少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這一次食安法裡面有一個條文修正，已經在社環委員會通過了，等待三讀中，如果這個條文通過，那我們就有棒子可以推動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昨天是禮拜天，前天是禮拜六，本席的行程多得不得了，可是本席在忙著跑行程之餘，還接到很多小市民的投訴，因為這次的黑心油風波連統一集團都中標了，所以統一就在前天宣布了一個退費方案，你也知道去吃關東煮、買統一泡麵的民眾多得不得了，所以大家都要去退費。你們過去宣導希望民眾改採用憑證，就是電子統一發票，現在 100 張裡面大概有 8.6 張是用電子發票開出，你們過去宣導的時候是說如果使用電子發票的話，所有的紀錄都會保存，所以鼓勵民眾使用。

本席告訴你狀況剛好相反，這次退費，使用電子發票的民眾最倒楣，為什麼呢？有很多民眾向本席投訴，這些都是小市民心聲，他如果拿實體的紙本發票去退費的話，因為發票上面有明細，所以可以直接退費走人。可是如果使用憑證的話，就要先操作 ibon 查詢資料，結果到 ibon 操作的時候，第一個，調出來的資料有很多筆，例如有些民眾一調資料出來，就發現一個月有一百多筆在統一超商消費的紀錄，所以他就要一筆、一筆去找，看看哪一筆買了泡麵、哪一筆買了關東煮，第一個，他光是操作機器找出發票明細就要找半個小時，所以後面就大排長龍。第二個，找到以後呢？一進入系統，它就要求你提供驗證碼，部長，你知道什麼叫做歸戶驗證碼嗎？如果你去退費的話，你知道什麼叫歸戶驗證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經驗過。

盧委員秀燕：是啊！本席告訴你什麼叫歸戶驗證碼，你持有電子發票憑證的時候可以申請歸戶，當你申請歸戶以後，它會給你一個驗證碼，就等於是開卡的號碼，有可能你這張驗證碼是 3 年前開的戶或是 2 年前開的戶，誰會記得你當初開戶的驗證碼？那個驗證碼是財政部給的，只要將這個號碼輸入就可以開卡成功，但誰會記得？所以民眾要退費的時候該怎麼找出這個驗證碼？只好打電話到財政部的資訊中心詢問，就是負責電子發票的單位，向他們要驗證碼，偏偏禮拜六、禮拜天他們又沒有上班，怎麼辦呢？只好耗在那邊，7-ELEVEN 的店員還蠻好的，就叫他們改天再來辦。

接下來，有的人僥倖記得 1 年前、2 年前開戶時的驗證碼，接著下個步驟是什麼？你曉得嗎？下個步驟是請你提供紙本的隨機碼。什麼叫隨機碼？既然你有電子發票，有這種憑證，照理說

裡面應該什麼資料都有，沒有！你要退費還是要提供電子發票憑證，因為電子發票每一張都不一樣，上面都會有一個隨機號碼，是四個號碼。

所以有的民眾就非常火大了，為什麼非常火大？因為當初相信財政部，所以改使用這種電子發票憑證，當初買東西的時候，超商店員問他，請問你要不要列印發票？因為他很相信政府，所以他就說不用列印發票，我們要鼓勵減少紙張、做環保，而且我們支持政府的政策，所以不用列印發票。完了！沒有列印發票的人、沒有紙本的人就沒有上面的四碼隨機碼，所以也就沒有辦法退費。

部長，我們的民眾相信政府，吃了黑心油、吃了餿水油，現在要退費，也相信政府的電子發票憑證可以保存資料，結果反而成為不能退費的一群，當初沒有採用電子憑證，繼續使用紙本的人，反而可以迅速退費。你要知道，今天報紙有刊登，民眾用 ibon 查詢電子憑證退費，花了兩天的時間還沒有辦法退費，在機器上面操作得頭昏腦脹，因為要輸入各種驗證碼、隨機碼，可是這些資料他通通找不到，所以根本沒有辦法使用。

第二個，更驢的是，你們推動電子發票的憑證，就是為了鼓勵減少使用紙張，希望大家能夠環保嘛！結果你們反而要求要有紙本上面的隨機碼才可以，那你們幹嘛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發票呢？這樣反而更麻煩！所以部長，好可憐喔！吃了餿水油還不能退費，這個情景是不是很悲慘？真是一個悲慘世界。

張部長盛和：網路上大概都是這樣，都要有密碼，如果沒有驗證碼，大家隨時都可以進入，像我的手機或是 iPad 的密碼如果忘記了，我也進不去，這是一樣的，如果是網路上的事情就會同時要求安全和方便，它是一體兩面的。

盧委員秀燕：部長，我們使用電子發票憑證就是要簡政便民，因為這段時間要協助民眾退費，請問你們的財政資料中心是不是要 24 小時待命？同時要擴充人手、增加電話線路，讓民眾查詢當初的驗證碼是多少。第二個，就是剛才本席說的，輸入時需要紙本的隨機碼，這是為什麼呢？既然使用電子憑證，照理說就不需要隨機碼了，但是你們還要人家找出紙本隨機碼，請問當初沒有列印發票的人，他們要去哪裡找這個隨機碼？這樣他就不用退費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這一點是不是請蘇主任來回應一下？就是紙本隨機碼的事。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澄清的機會，事實上只要列印發票出來，紙本上面就有隨機碼，超商都有一支條碼槍，只要掃描一下，明細就在……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沒有紙本的人，就是當初響應政府不列印紙本的人呢？

蘇主任俊榮：沒有紙本的人，如果他是用悠遊卡或者 icash 卡，只要直接插入查詢就好，也不用驗證碼，因為他沒有歸戶，所以可以直接查。可是剛才委員提到的也是確實發生的情況，就是他不曉得是哪一筆消費資料，因為有好幾……

盧委員秀燕：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因為他在操作 ibon 的時候就會遇到這些問題，你這次有沒有退費過？

蘇主任俊榮：有。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實際去退費過？

蘇主任俊榮：那個本來……

盧委員秀燕：操作 ibon 的時候，上面就是明寫著要有紙本的隨機碼，上面就是這樣寫的，哪有像你說的不用紙本隨機碼？要啊！需要兩種碼，一個是開戶的驗證碼，一個是紙本的隨機碼。

蘇主任俊榮：不用隨機碼。

盧委員秀燕：請你去看看 ibon 的設計，如果要呢？現在全國有很多人都要退費，所以今天報紙報導了這件事情，本席昨天也接到很多投訴，這就是小市民的問題，政府鼓勵他們使用電子發票，現在卻讓他們反而退不了費，這是什麼政策？你們這次的預算計畫還要推廣電子雲，需要三千八百多萬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這個生活計畫需要一億六千多萬元，這怎麼是創造智慧好生活，他現在連退費都退不了，這是悲慘世界，不是智慧好生活，是愚笨的生活、愚笨的政策，怎麼可能達到你們說的目標呢？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ibon 上面明明就寫要紙本隨機碼。

蘇主任俊榮：查詢消費資料的時候，我這裡有 ibon 的資料，等一下再給委員看，事實上禮拜六我就請同仁實際操作過，媒體的報導是有落差的，我這裡有 ibon 操作順序的資料畫面，真的不需要隨機碼，只要有發票號碼，他就可以列印、查出明細。至於隨機碼的部分，如果我們列印出來，上面就有隨機碼，是拿紙本當場秀出明細。

盧委員秀燕：主任，本席告訴你，我們不用在這邊爭論，為什麼呢？因為待會很多記者就會馬上去操作，就會驗證你說的話實不實在。第一個，昨天那麼多民眾向本席投訴，第二個，今天報紙的報導也出來了，有個記者真的跑去印證，結果通通不行。本席相信待會也會有很多媒體記者去驗證，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本席覺得政府這個政策（就是電子發票）真的是一個蠻失敗、蠻愚蠢的政策，因為到現在為止害得這些民眾沒辦法退費，這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

第二個，部長，本席想請教一下，你剛才答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大家都很關心 101 大樓經營權的問題，本席對你有信心，因為像台新這件事情你並沒有說很多話，可是在這次的台新董事會裡面，財政部可以說是大獲全勝，所以本席對你是有信心的。不過剛才你有提到 101 大樓公股代表人的問題，宋文琪女士一上任的時候，本席就接到這些訊息，本席也在這邊質詢過，她和魏家是相敬如冰，哪個冰呢？剛開始是冰塊的冰，兩邊是有問題的，後來聽說慢慢進展到相敬如賓，就是賓客的賓，你剛才也在無意中透露一個秘辛，魏家曾經對於宋文琪的就任表示有意見。

所以本席現在想了解，如果財政部明年要處理 101 大樓股權的問題，實際掌握經營權的話，你覺得宋文琪足堪大任嗎？她會確實執行財政部的政策嗎？會秉持守土有責的態度嗎？你覺得她足堪大任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明年改選成功，魏家退出的話，我想她應該沒有問題，以她的能力來說。

盧委員秀燕：你有信心？你不會陣前換將？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因為他們兩個月舉行一次董事會，你要換將有個是機會，一直到明年改選之前你都可

以換將。你現在有換將的計畫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目前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信任她、支持她，而且認為她足堪大任？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好，了解。另外本席要再質詢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大戶條款，你的答復是希望如期實施，你們過去的政策是先求有再求好，但是在我們委員會裡面，有些人主張要修改、要廢除，有些人則是主張要實施、要上路、不能改，本席覺得這兩者之間還是有協調的空間，也不是不能產生雙贏，所以本席剛才想了另外兩件事情，本席想了解一下你的態度。

第一個，10 億元是課徵的上限，我們用 10 億元為標準，但是很多人覺得太低了，對於股市大戶來說，我們希望他們回來投資，可是如果開徵證所稅的話，他們又會不想回來。所以有些人就主張，也許我們可以把 10 億元的上限再提高，就是政策還是如期上路，還是要核實課徵，但是把 10 億元提高成 20 億元、30 億元、40 億元或是百億元，金額無所謂，只要你願意投入臺灣的股市就好，這是一個方案，你覺得怎麼樣呢？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這個法律案去年 7 月 10 日才通過，而且還沒有開始實施，現在大家就在預測，其實並沒有辦法驗證它的效果，我認為實施後再來檢討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二案你不考慮？這個案子你不考慮？

張部長盛和：是，就如同去年證所稅 1 月 1 日實施，我們到 6 月就檢討了，7 月 4 日修正，那個就有一點點實證的效果。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準備提高課徵的上限。第三個，有些人說這些大戶真正怕的是覈實課徵，如果覈實課徵的話，他們就有可能會被查帳。

張部長盛和：去年 7 月 10 日修改的方案就是以設算為主，如果有虧損才需要覈實課稅。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有人認為這種事情很難說，所以他們心理上會有顧慮，就像你說的有白袍症，一看到醫生就昏倒，即便你們說過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要覈實課稅，可是他們心理還是有疑慮。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虧損的狀況下。

盧委員秀燕：所以有些人主張我們還是要維持公平正義，因此除了證交稅以外，還是要有證所稅，但是一律改成設算或是比照證交稅的稅率採固定制。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現在就有這個效果，只要不是覈實，就是採用設算的方式，所以根本不用改，直接設算就好了。

盧委員秀燕：有些人主張全部改成一定的稅率，就是比照證交稅的方式，證所稅比照證交稅，採用同一個稅率，就是讓政府拔一下毛就好。

張部長盛和：沒有，設算就是……

盧委員秀燕：但是不要去分什麼設算或不設算，或是覈實課徵。這個你贊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在的精神就是委員說的這樣，只要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部分，就算是 10 億 1,000 萬元，他只要設算繳 1 萬元就好，什麼事都沒有了。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如果他虧損呢？

張部長盛和：虧損就沒有所得了。

盧委員秀燕：他是不是要覈實課稅？

張部長盛和：虧損的話是要覈實課稅，但是例如……

盧委員秀燕：對啊！因為他們只要向政府說有虧損，政府的回應一定是我們怎麼知道你虧損了，所以就會開始對他們查帳，他們怕的就是這個，對不對？的確，如果萬一有人真的虧損，因為這幾年股市的狀況並不好，像現在只有 500 億元、600 億元的成交量，股市是下跌的，所以他真的虧損了，虧損已經夠倒楣了，還要讓政府查帳，所以他們當然會覺得很不舒服。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有人提出這個部分就改成比照證交稅，全部統一稅率，不管怎麼樣，每交易一筆就給政府課多少稅，本席對這些提議沒有意見，本席只是想知道政府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說的意思我了解，這樣就和現在完全一樣，你虧損了，只要不申報就沒事，現在就是採用設算的方式，就和你說得一樣。

盧委員秀燕：這樣不是政府吃民眾豆腐嗎？虧損了不要申報，只要自行吸收就好，他虧損了還要自行吸收，然後不可以抵稅也不可以申報減免，還要被政府查帳，本席覺得政府……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剛才的意思和全部改為證交稅的意思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是，就是比照證交稅，你是否考慮這樣做呢？

張部長盛和：只要放棄覈實課稅，就是比照證交稅，就是 10 萬元以上……

盧委員秀燕：但是它還是證所稅，就是政府一樣課證所稅，但是證所稅的課徵方法比照證交稅，這樣股市投資人會覺得安心，你覺得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只要大戶們全部都是用設算的方式，就是你說的這個。

盧委員秀燕：所以虧損的話就不要申報，你的意思就是自行吸收算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他怕覈實查帳，那就不要申報了，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政府這個邏輯有點怪。不過沒有關係，目前有記者問本席的意見，本席還在思考，本席現在是想知道你的底線和想法。所以針對這幾個議題，那些意見你都反對，你還是主張按照通過的法律如期實施，這是你目前的看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先實施一陣子，如果明年實施的結果真的如他們所說的，那我們就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的話鋒有點改變，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實施一陣子之後，股市真的還是起不來的話就可以檢討，這樣大概要觀察多久呢？明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3 個月還是半年後檢討？

張部長盛和：去年證所稅 1 月份實施，6 月份我們就修正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說半年後可以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們至少要觀察一下。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盧委員秀燕暫代主席。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延續早上幾位委員向你討教的，就是大戶條款的問題，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國民黨的委員有的誓死一定要實施，有的人則是說不可以

，金管會曾主委是說要請教專業，他不會凌駕專業也不會霸凌專業，所以他請證券公會提出一份報告，看看結論到底是什麼。

部長，我們都知道，曾主委說要請專業人士做一份報告，專業人士提出的報告也說應該暫緩，那麼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剛剛回復委員的時候是說，臺灣政府的政策要用動態管理的方式，部長，擬定政策可以用動態管理的方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因時制宜，所有的政策都要因時制宜。

薛委員凌：所以要因時制宜、動態管理，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一定要這樣。

薛委員凌：那其他的稅也要用動態管理的方式試試看嗎？你把我們的政策當實驗室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能一成不變。

薛委員凌：要把它當成白老鼠試驗嗎？看看打什麼疫苗進去會長得怎麼樣，要用實驗的方式進行嗎？

張部長盛和：我主要是要說明一點，在還沒有實施之前，股市、股票的下跌不是因為大戶的關係，我是要說明這一點。

薛委員凌：部長，本席要說一下，你說這不是政策的問題，但我們都可以看出來，因為明年就要實施、上路，現在股市的漲跌情形大家都非常清楚，因為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不要牽扯那麼多。我們都知道歐洲的經濟嚴重衰退，這是一個因素，再來是聯準會 QE 要收銀根，這些都是事實。可是你說我們的股票市場很樂觀，我們的股票市場非常好、一片榮景，有嗎？五、六百億元的成交量算是有榮景嗎？

張部長盛和：我說我們的經濟基本面不錯，股市會反映基本面。

薛委員凌：你剛剛還說是因為滴血未抽，沒有見到一滴血。本席告訴你，我們現在的股市是躺在急診室，已經死掉沒有辦法救了！

張部長盛和：但是不是像證券商所說的……

薛委員凌：不是像你所說的沒有看到一滴血，不是這樣子吧！

張部長盛和：不是像他們說的打針筒抽血。

薛委員凌：部長，你身為一個部長，你們提出的政策是很重要的，所以你要聽其他人的意見，你要聽專業的聲音，不要凌駕於專業之上、霸凌專業，把專業當白老鼠，這樣都是不對的，政策怎麼可以當白老鼠試驗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們是說股市證所稅像針筒抽血，我是說連血都還沒有抽到，怎麼可能呢？

薛委員凌：部長，如果你說還沒有抽到，那本席要再請教你，我們就說特銷稅好了，當初政府不是信誓旦旦的說可以收 150 億元的稅嗎？結果怎麼樣？最後收了多少？這是一個事實，不是本席亂說的，最後只收了二、三十億元，本來的稅收好好的，你們採用一個政策、用動態的管理，結果怎麼樣？你看看，已經過了三年多，收了多少稅？這表示你們提出的政策又是錯誤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誤啊！現在房市是平穩下來了。

薛委員凌：房市平穩下來？

張部長盛和：對，特種貨勞稅是有效果的。

薛委員凌：房市平穩下來？部長，你要……

張部長盛和：對，它是有效果的。

薛委員凌：部長，這句話你要負責。本席再請教你，你們的報告書裡面說因為投資動機上升，所以更需要特銷稅的實施，這句話本席真的看不懂，你們說實施的動機、機會增加，所以更需要實施，這是你們評估報告裡面說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因為你們這麼說是錯的。特銷稅實施以前，在 100 年 1Q 的時候，我們的購屋比例是 19.4%，到現在 103 年 2Q 是 20.3%，這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資料，所以不會有錯誤，你剛剛還說得這麼大聲，這些事情是有數據可以佐證的。

關於特銷稅，你剛剛向其他委員說了，我們不是在打房地產嗎？房地產不是變得不好嗎？現在不是打趴了嗎？你們很樂意這麼做嘛！對不對？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這是有循環的，你身為一個部長竟然說這種話，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說過，委員剛剛說的那些話我都沒有說過。

薛委員凌：部長，關於特銷稅的部分，你看看，你們說要實施，而且投資機會增加，所以更需要實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特銷稅……

薛委員凌：但是以你們還沒有實施以前和實施以後的數據來看，比例反而是增加的。

張部長盛和：短期投機確實是下降了，我們的數據是這麼顯示的，短期內的交易量都下降了。

薛委員凌：部長，本席再請教你，對於大戶條款這件事情，大家各持正反的意見，所以本席看的一團霧水，不曉得到底應該如何，因為狀況太混亂讓人看不懂，而且你們自己內部也很紊亂，所以更讓本席看不懂。再來請教部長，我們剛剛說到 101 大樓股權的問題，請教你，我們財委會曾經帶隊去考察 101 大樓，那個時候來接待的是哪一個人？他們是由哪一位出來接待，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那一次我沒有去，是我們吳次長去參加，我聽說……

薛委員凌：你知道是誰來接待嗎？

張部長盛和：宋文琪董事長吧！我聽說是這樣。

薛委員凌：執行總經理呢？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由他負責執行，是誰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魏應交先生，他也在。

薛委員凌：是魏應交先生還是魏應充先生？

張部長盛和：是魏應交。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你，關於這件事情，我們財委會去考察 101 大樓之後，今天頂新集團爆發這件事情，現在我們官股占多少比例？民股占多少？董監席次各占多少？這是一家上市公司，為什麼政府沒有介入、沒有作為呢？明天要開例行性的董監事會，既然是上市櫃公司，有議題一定要向主管機關報備，這件事情鬧得這麼大，連魏應充都被聲押了，你們還不管，剛剛你說還要等兩個月以後，真是奇怪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股權的變化都沒有改變，明天也不是改選，我們知道明天發動任何事情都是徒勞無功的。

薛委員凌：你要了解，他們現在是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整個公司都是他們在駕馭，你們還晾在一邊都不管，現在雙方的席次分別是 5 席、6 席，再加上 2 席民股，總共有 13 席，這些席次也是占多數啊！對不對，部長？你要有作為啊！你剛剛怎麼會說「是等兩個月後的事情」呢？聽到你這樣的答復，我覺得你的心態可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緣由是這樣……

薛委員凌：剛剛是你講的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並沒有講「兩個月後」。他們大家問的是說「明天」，我說：「明天是沒有辦法。」

薛委員凌：重點是事隔已經快一個月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明天也不是改選日。

薛委員凌：我們公股的這些股權都沒有作為嗎？不需要有作為嗎？不需要有主張嗎？他們 5 席、6 席加 2 席，總共 13 席。再怎麼算，也是多數啊！他是執行總經理，公司是由他在掌控的耶！你們要考量啦！我在此跟部長建議，不要這樣子放寬啦！我不清楚他是能上達天聽，還是怎麼樣？

部長，我們再講一下。你剛才說那些是媒體講的話，若真是這樣，要不要等一下就去地檢署提告，說你從來不曾講過這句話，以示自清？

張部長盛和：我不需要提告啦！因為我也不……

薛委員凌：因為你剛才講他是唬弄啊！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如果真的沒有，你就講清楚。如果真的沒有，就自清啊！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根本是無中生有，完全沒有的事。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薛委員凌：接下來，請教署長。我從預算書中看到有一項名為「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應用」，你這邊有一個寫說：「行政費用上限：3%」，但是「形象建立費用無上限」。部長，你們花了 28% 的形象建立費用，卻對弱勢團體公益彩券的回饋有第四點的規範。這些既然是弱勢團體，你為什麼還要編列 28% 的形象建立費用？這裡的回饋金是給你 7.1 億元，你的預算是 6.8 億元、執行力是 5.7 億元。但是，販售公益彩券是身障朋友，你卻花了這其中的 1.9 億元在你們的形象建立上。我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意思？署長，你要好好交代這個錢到底用到哪裡去？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回饋金過去是 20.868 億元，從今年度開始提升為 27 億元。就它的整個運用來講，在財政部的部分，其實它的比率是非常、非常低的。分配到財政部的部分大概只有一億多元，並非像委員所說的有六、七億元之多。另外，關於形象的建立，財政部分

配回來的一億多元這部分，除了有部分是做形象……

薛委員凌：形象廣告嘛！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那個少數。

薛委員凌：部長、署長，這些形象廣告你們的行政費用要求 0.3%，形象費用卻無上限地花了 1.9 億元。我希望你們在這邊說明一下，你們對形象費用要花多少？

凌署長忠嫻：我們實際上沒有花這麼多。

薛委員凌：你這邊形象費用花了 28%，也就是 1.9 億元，很多耶！

凌署長忠嫻：沒有、沒有、沒有。

薛委員凌：既然是弱勢團體在做的公益彩券，你們難道還跟弱勢團體爭利啊？奇怪嘍！

凌署長忠嫻：財政部真正分回來的部分，並沒有到 1.9 億元那麼多……

薛委員凌：我是從預算書第 21 頁裡看到的，你自己好好看一下。我希望你在這裡做個承諾，既然你是行政費用的 0.3%，那形象費用沒有上限花了 28%，公益彩券、弱勢團體的形象要廣告什麼？我搞不清楚。

凌署長忠嫻：我們很多形象的建立實際上並非真的用在廣告等等，譬如說，一些……

薛委員凌：你們不但辦成果展、園遊會，還做媒體宣傳，怎麼沒有？這些都是你們在預算書裡面寫的啊！成果展，是展什麼成果？

凌署長忠嫻：104 年度並沒有這麼多的經費。我們主要還是用在那些經銷商，他們本身的一些譬如保險……

薛委員凌：我希望作個承諾，到底要花多少額度？不能無上限！

凌署長忠嫻：不會。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你們對彩券行銷刮刮樂有補助對於意外保險的計畫，顯然你們有歧視，因為大量地有意外保險的額度。如果確實是身障、孤苦無依的人來跟你們批發一點彩券，根本就沒有意外險的保障。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竟然有這樣歧視弱勢的做法。我認為，你們有必要好好檢討。由於時間有限，我希望部長、署長不要跟弱勢團體爭利，好不好？謝謝。

凌署長忠嫻：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最近股市的成交量不斷下滑，跟預算書所預估的相比，甚至可以說是腰斬了，只剩大概六、七百億元。以前沒有所謂「證所稅」的時候，成交量大概可達 1,600 億元，有時甚至高達 1,800 億元。現在很多券商提出他們的建議和看法，因為再不改變，可能這些號子又得要開始裁員了，員工就沒有工作了啊！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公平的稅制建置，老實講，並不是很容易。長期以來，各界都認為這一塊沒有課到稅，加上社會上不平的聲音也很多，所以才會提出來。現在它經過兩次修正，在去年 7 月 10 日第二度完成修正，其實修正後的稅負還是很輕，而且對納稅人的影響也很

小。最近股市的量減少，老實講，不是證所稅的關係。去年 7 月 10 日修正時，成交量是七千五百多點，後來漲到 9,590 點，而且中間的平均量，今年 1 月至 9 月的平均量大概一千二百億左右，所以 9 月以後的量降低不是證所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台股最近的成交量會輸給香港、新加坡？

張部長盛和：其實最近各國都在下跌。

羅委員明才：但是外國漲的時候台灣並沒有跟著漲啊！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已經屢創歷史新高，較諸以往漲了兩倍之高。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這邊股市的走勢跟美國差不多。美國漲的時候，我們也漲；美國跌，我們也跌。

羅委員明才：我們並沒漲多少啊！我們的基礎點從哪裡開始看？假設是 7,500 點，那我們現在應該漲到 15,000 點才對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看，我可以把長期的走勢……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們務實地來談。如果現在市場的環境因為這個證所稅的因素，致使量持續不斷地萎縮、低迷，甚至都是六、七百億元，你有沒有進一步地思考要做怎麼樣的更換？

張部長盛和：前提是委員所說的那句話「因為證所稅的因素，量不斷地減少。」看看要怎麼證實。我要講的是，量不斷地減少，證所稅不是因素。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覺得證所稅如果如期執行，以後量還是會成長？台灣的股市會有榮景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證所稅已經實施一年多了；現在是講 10 億元大戶的那個部分啦！因為已經改到微乎其微了，超過 10 億元才課千分之一嘛！

羅委員明才：你覺不覺得這整個架構事實上有問題的？請問，個人的部分如果超過 10 億元，以後是不是要併入個人綜所稅？

張部長盛和：不用。就是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部分，由券商扣繳千分之一就夠了。以設算為主！

羅委員明才：請問，為什麼有那麼多大戶跑光光？我看到證券公會提出的數據，裡面大概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大戶沒有回籠。事實上，不但有許多大戶沒有回籠，還有一些透過第三地回流變成是假外資。結果你們又查假外資，於是他們乾脆不再來台灣，跑掉就不要回來了啊！請問，以上所說的這些事情，會不會嚴重影響到台灣股市的發展？

張部長盛和：股市其實最終反映的就是基本面。經濟如果好，所有的外資不論是真外資、假外資或大戶，都會回來。

羅委員明才：真的是基本面。那請問，台灣目前的本益比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就我的印象，我們的本益比算是低的。

羅委員明才：香港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詳細數字我可能……

羅委員明才：本席講的這些，其實都只是「小菜」兩、三碟。坦白說，我一直都是追隨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的主張，可以說是最真誠的。因為馬總統說要打造營運中心，要打造亞太籌資中心，所以本席念茲在茲，就是希望營造一個優良的環境，讓全世界的華人資金可以回到台灣，

甚至大陸有很多的資金可以到台灣來繁榮地方發展。就是這樣一點，可是我搞不懂。不過，我相信歷史最後會給一個公道、會給一個評斷。希望部長可以三思而後行！事實上，部長也不可能永遠做下去啊！

張部長盛和：是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每個人從職場下來時都能夠獲得人家的尊敬，讓人懷念；像彭總裁，大家都覺得他做得很好，他是 11A 的總裁。我們也期許部長能夠與時俱進！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環境好的時候，你推這個政策沒關係，但現在的市況卻像是已經送入加護病房了。或許這裡面有少部分你所說的公平正義，但本席認為，如果真要做到公平正義，就應該課更多的稅，來照顧更多的人；而不是為了九億元的證所稅而把資本市場毀掉。符合邏輯的話，應該是回到企業界。張忠謀、杜英宗也都主張不應該課這種稅啊！為什麼那麼多人都說：「不要！不要！請你懸崖勒馬！」如果今天股市的成交量是 2,000 億元，那就算了，但是現在這一塊是需要幫忙、需要扶助的時候，所以本席再一次請部長好好想一想！其實這跟我本人沒有關係，可是我實在不忍心看到這整個資本市場就要毀掉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要那麼悲觀啦！我們的資本市場不會毀掉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你多參考大家的數據，希望總有一天大家都能夠尊敬你！

另外，平常我總覺得軍公教人員很辛苦，他們工作了一輩子，一毛錢的稅都跑不掉。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今年卻要刪減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5 億元。你們為什麼要刪減他們的預算？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刪減啦！

羅委員明才：這邊寫的就是「刪減」啊！

張部長盛和：103 年是「減列」啦！這個補助是法定的，是民國 88 年或民國 85 年以前的舊制。我們對於那個不足的部分要補助，而那補助的部分，按照每年的計算方式，今年是減列。

羅委員明才：我真的覺得軍公教人員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對。不過委員不要誤會，這個不是減少補助的意思，而是說補助舊制的部分，由政府撥款；104 年度比 103 年度減少了。

羅委員明才：改為新制以後，有比舊制好嗎？如果比較好，這一百九十幾萬退休軍公教人員在這次選舉就不會「發酵」啊！怎麼大家都說要給國民黨一個教訓？理由在哪裡？我實在搞不懂！

我覺得應該把市場做大，把經濟榮景做好，讓大家統統有飯吃；而不是找哪個地方開刀或怎麼樣。更何況今年的稅收已經超徵大概 900 億元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比去年同期增加，並不是超徵。超徵是指跟預算比，才算超徵。

羅委員明才：比去年增加 900 億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比去年增加啦！

羅委員明才：既然已經超徵 900 億元，你明年還要編列兆豐和合庫的釋股預算，這不合理吧？就最近的整個發展來講，現在釋股不就等於是賤賣國產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那是編列預算財源多元籌措的方式之一，這些都是國家的資源。

羅委員明才：但是，你編了就要執行啊！要不然，到時候你的執行率會不好。公務人員執行率不佳，是會被處罰的。這兩個好的公司，不應該在超收 900 億元的情況下，還釋出它們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整個預算在財源籌措方面，我們除了稅收，還另外從公……

羅委員明才：合庫和兆豐要釋出多少股？

張部長盛和：加起來 175 億元。

羅委員明才：請問，合庫、兆豐準備釋出的股價各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 17.9 元，一個是 26.4 元。

羅委員明才：兆豐的股價現在不到 26 元啊！所以，你預計未來兆豐的股價會漲到 26.4 元，是嗎？

張部長盛和：兆豐是 25 元。它過去都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二十四塊多啦！

張部長盛和：編列當時大概就是這個價錢。

羅委員明才：可是大家都覺得這兩家銀行未來的成長會非常好。它們每年的配股、配息都很正常啊！兆豐還是八大公股行庫當中最會賺錢的一家銀行啊！在國家稅收已超徵 900 億元的情況下，選擇這個時機釋股，本席覺得萬萬不可！

另外，我認為應該刪減亞洲銀行的捐助。你說國庫困窘，卻還是每年捐助給它，今年又再捐 173,500 千元。本席不認同！再者，請問部長，你有去過亞洲開發銀行嗎？為什麼我們今年又要增資 1.5 億元？還有中美洲銀行，我們要增資 3,000 萬元，為什麼？對於一些老人的照顧，你們不做，卻跑去捐助中美洲銀行。我們有因為這樣的捐助而增加在中美洲的邦交國嗎？

張部長盛和：羅委員，這些都是增加國家的主權和國際地位的重要一環。

羅委員明才：這些跟國家主權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有關係。我們是用「中華民國」進去的。

羅委員明才：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因為有投資亞洲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有投資中美洲銀行的增資，而獲得國際的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亞洲銀行的創始會員國。

羅委員明才：那也不用捐那麼多錢啊！捐 1 億元，聊表心意嘛！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開始的承諾，是分期捐助。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以前幾次就已經刪過了。刪一半，好不好？把剩下那一半的錢，留做照顧弱勢團體之用。

張部長盛和：委員，那是國際的……

羅委員明才：留作補助沒有營養午餐吃的小朋友的餐費之用，行不行？

張部長盛和：那是國際上的承諾，不能……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以前就刪過了。以前的部長都可以刪，你就不能刪？

張部長盛和：那是國際上的承諾，不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那裡不一樣？你查看一下過去 15 年累計的資料，有哪一次是不能刪的？以前可以刪

，這次卻不能刪？

張部長盛和：那個捐款是國際上原始的承諾，而且有承諾定期要捐多少。

羅委員明才：你對很多人的承諾也沒做到啊！你承諾要讓整個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結果有發展起來嗎？說要達到營運中心，也沒做到啊！所以這個是不是也可以商量一下？酌予調整！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與國家的外交、國家的地位有關。我想，這個不宜。

羅委員明才：待會兒研究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孫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跟你談到關於油電混合車的稅制問題之前，我先提到另外一個議題。這次的食安風暴，頂新魏家就是元凶之一，而且全國人民對頂新的表現已經可以用「深惡痛絕」四個字來形容了。我要在這裡跟財政部反映的是，在這樣一個狀況下，頂新魏家沒有任何資格擔任 101 這樣一個台灣非常重要的地標型建築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不管 101 是不是要官民共治，頂新魏家都沒有資格擔任台灣民股共治的代表。我瞭解根據公司法在現階段財政部能做的有限，但是我認為，這個時候政府就算再召開股東會還有一段期間，也要明白地對社會喊話和宣示。我們應該公開地跟頂新魏家喊話，要求他們主動辭去 101 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不要逼著我們官股來圍剿它。如果今天頂新魏家真的要彌補他們的過錯，在這個時候就應該主動辭去 101 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他已經把台灣的油染黑了、把台灣的食品業毀了，不要再把 101 的形象也毀了。所以，我在此請財政部公開地向魏家喊話，請魏家主動辭去 101 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部長，可不可以？

主席：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們能夠自動退出，那是兩全其美，對大家都最好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可以把你現在的談話解讀為「政府現在公開對魏家喊話」了嗎？希望他們自行了斷，不要逼我們官股來圍剿他們，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我同意你的說法。

孫委員大千：那麼我要拜託部長，明天雖然是例行事務會，我們有官股的董事代表，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

孫委員大千：也許現在無法形成一個議題，但是我可否要求部長，責成我們的官股代表明天在董事會主動發言，要求頂新魏家主動辭去 101 的副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

張部長盛和：明天是沒有這樣的議題，不過臨時動議那些則是可以發言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部長，你會責成我們的官股董事代表作出這樣的發言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繼續討論一下有關油電混合車的議題。最近這幾天我曾經請助理去做了一些功課，我特別請部長看一下。當時我們在討論節能車，所謂的節能，不外乎兩個特點，一個是節省能源，另一個則是清潔的能源。我跟你反映過，油電混合車使用的不是清潔的

能源，因為它一樣是使用化石的能源、一樣是使用石油。但是某種程度上來說，它提高了汽油使用的效能，所以油耗率相對地提高了。不過，我要特別跟你反映，請你看一下。現階段我所看到政府補貼的油電混合車，都是進口的，而且都是高 CC 數的。如果你仔細看一下，我列了幾款目前政府正在補貼的油電混合車，Benz S400 的 Hybrid，它經過了 Hybrid 系統之後，油耗率每公升是 10.1 公里。保時捷（Porsche）每公升的油耗率是 10.3 公里，BMW 每公升的油耗率是 10.9 公里，Lexus 每公升的油耗率是 10.5 公里。請注意！部長，這四款車子都已經用了油電混合系統，它們的油耗率、汽油使用的效能才提升到每公升十點多。同樣地，我再舉幾款小車子給你看。Nissan the Sentra，它沒有 Hybrid、沒有油電混合系統，每公升汽油就可以跑 18.2 公里。Toyota 它的 Corolla Aitis1.8，一樣沒有油電混合系統，它每公升可以跑 19.4 公里。Honda，它的 Civic 沒有油電混合系統的幫忙，每公升可以跑 15 公里。這代表什麼？代表有些車子就算裝了油電混合系統，它的汽油使用的效能，也只是勉強提高了一點點，在節省能源上根本沒有幫助；甚至還比不上一些小 CC 數的車子。這造成一個什麼樣的扭曲現象？這不但沒有達到節省能源、清潔能源，而且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因為台灣一般的庶民，包括今天在座的媒體朋友、立法院的工作同仁，哪些人買得起 BMW？哪些人買得起保時捷、Lexus？大家所買的車子幾乎都是 2,000cc 以下的小車，結果造成什麼扭曲的效果呢？那就是 2,000cc 以下的小車事實上比較節省能源，它們每公升汽油跑的里程數也比較高。你不補貼這些人，反而去補貼每公升只能跑 10.5 公里、10.1 公里、10.3 公里的這些進口的、高金額的車子。這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現階段造成什麼情況？買 BMW、保時捷或 Lexus，可以享受貨物稅減半。可是，買不起這些車的一般庶民，雖然他們開的車子沒有 Hybrid，但是比較省油。再者，他們的車子每公升跑的公里數比較長、比較遠，卻沒有辦法達到貨物稅減半的效果。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

另外，我要請部長看一下的是，如果再仔細地比較一下，你會發現政府針對價值 300 萬元以上的進口車都課了奢侈稅，可是結果是什麼？就是這些 Hybrid 系統的高金額進口車雖然被課了奢侈稅，但是政府給了它們貨物稅減半的優惠，它們減掉的稅金比被課的奢侈稅金還要多。你仔細看一下，Benz S400，我們的奢侈稅課了它 486,400 元，可是，我們的貨物稅卻減了它 49 萬元。我們貨物稅減免的比它被課的奢侈稅還要多啊！部長，你看 BMW 的 X6，我們的奢侈稅只不過課了它 553,000 元，我們有貨物稅卻減免了它 558,000 元。然後，你看 Infiniti，它不但不需要被課奢侈稅，我們的貨物稅還減免了它 257,000 元。

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反映的是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們針對這些高金額的進口車課奢侈稅，結果國家有沒有因此而增加稅收？沒有！因為它們是 Hybrid，結果我們免掉的稅比課到的稅還要多，所有奢侈稅的效果完全蕩然無存。所以，我在此地向部長反映的原則是，我們今天實施貨物稅減半，不外乎幾個原因，第一，我們希望節能減碳，可是油電混合車有沒有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沒有！既沒有清潔能源，也沒有節省能源。第二，我們有沒有扶助產業發展？沒有！因為這些車子全都是進口車，我們圖利的是進口車的車商。第三，更慘的是，有沒有達到公平正義的原則？完全沒有！它抵消了我們貨物稅的效果、我們當時開徵奢侈稅的效果

。更重要的是，一般的市井小民、一般的平民百姓、一般的庶民所使用的車子，比這些有油電混合系統的進口車還要省油。可是，為什麼我們要老老實實地繳 25%、30% 的貨物稅呢？

當時這個案子我不想請廉政署去查，為什麼可以用一紙行政命令就比照？但是，我們現在必須要亡羊補牢啊！部長！我估算過，以目前為止進口車的狀況，如果我們不做處理，光是在 Hybrid 這一項的貨物稅減半上，未來我們每年的國家稅收會少掉 230 億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的是，這個案子在上個會期明明我們財政委員會就已經通過修正了，卻被這些車商找立法院的勢力去阻擋，擋到現在都不再朝野協商了。我是否可以拜託財政部作一個宣示，我已經拜託過我們的兩位召委要儘快協商，因為我們每晚協商一天，這些車商就拚命地賣有 Hybrid 系統的車子，我們國家每天都是在幾十億、幾百億的失血。你這樣一年就損失掉 230 億元啊！這 230 億元我們可以做太多事了！

我們最近這段期間去車商那裡打聽，所有 Hybrid 的車商都在跟國外調車，因為他們知道立法院某些政治勢力幫他們爭取到一些緩衝的時間，他們要藉著這段緩衝時間，趕快把車子賣掉；有很多車商已經賣到明年的 quota 了。如果今天立法院不願意朝野協商，既然這是財政部的一紙行政命令，部長，你可否在這邊作一個承諾？立法院要朝野協商的話，兩個禮拜一定可以完成；尤其是這個案子還綁了楊玉欣委員當時針對殘障人士的福祉車的修法。所以，我覺得這些政治人物做這種杯葛的動作，真是很讓人失望！部長，如果今天立法院不願意朝野協商，還要把法案卡在那裡，財政部是否可以在兩個禮拜以內也用一紙行政命令把它撤回來？既然當初是以一紙行政命令比照，今天同樣可以用一紙行政命令撤回來。你惟有做這樣一個宣示，才能讓這些有心阻擋法案的人死了這條心。部長，你可以作這個承諾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來檢討一下，看看當初油電混合車會賦稅減半的緣由是什麼？我們會跟經濟部工業局再一起檢討看看。我相信這一定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孫委員大千：部長，不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什麼，失血的是國庫啊！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孫委員大千：既然這個修法立法院已經修過了，只是現在被有心人士綁在立法院裡，我要拜託部長的是，我們行政部門必須要做一些救濟的措施。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檢討。

孫委員大千：部長，兩個禮拜以內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檢討，好不好？

孫委員大千：如果立法院不協商，財政部能否有肩膀把它扛起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兩個禮拜內把檢討的結果讓委員知道。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針對與頂新魏家有關的事情提出詢問。其實部長以前在稅務界算是前輩，而且表現得非常好，但是你那個時候是事務官，所以做了很多事，回答問題時態度也很沉穩。而今你擔任部長，是政務官，對很多問題，尤其是政策性的宣示或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你的回答和態度非常重要。

關於頂新魏家最近在台灣社會引起的風波，我大概把它分成兩類，一個當然就是他們的黑心食品，另外一個則是他們用很少的財務槓桿購買了 101、帝寶以及炒作房屋；這兩件事情都讓社會有很大的反感。目前政府的作為，就是要求他們的貨品下架。但是，光是這麼做，政府會不會太消極了？當然後面會有司法的起訴，但是財政部有什麼動作？過去如果有企業發生這類事情，各地國稅局或財政部會把相關的公司列為專案查核或個案調查的對象。財政部對於頂新或味全等公司，有沒有啟動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以下幾點：第一，查稅的事我們早就發動了。頂新的問題已經連補帶罰四億多元，現在相關的公司也都在查，所以加強查稅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好，okay。

張部長盛和：第二，關於大家關心的 101 問題，我要說明一下。首先，它改選的時間尚未到，那是明年 12 月。至於我們要不要呼籲魏家「為了 101 的形象，請自動退出」，我覺得這個倒是他們可以考慮的。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以財政部的層級來講，這樣做還是不夠。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還是太過被動，也太消極了。對於他們造成社會這麼大的傷害，財政部只是消極地做一些呼籲。當然，財政部要作為，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但是我認為，以財政部來講，應該還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你們手上有的是工具，在 101、帝寶的頂新魏家，他們有許多非常規的借款，而且質押比率非常高，以帝寶來講，竟然只有 1%。財政部對於這些部分，大可用金融手段有所作為啊！再者，他們進來是用僑外資，這一點不禁讓我們合理懷疑他們有沒有逃漏稅捐。財政部應該更積極一點地公布這些公司在台灣繳稅的狀況，這個可以讓我們的民眾知道，他們到底有多可惡以及他們有做什麼事。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加強查稅。但是如果他們在避稅天堂設立總公司，老實說，那個必須要給我們法源，就是所謂海外控股公司……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如果需要法源，你不利用這種機會提出訴求，那又更待何時？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他們在臺灣吸我們的血、吃我們的肉，但是連基本的稅都不願意在這裡繳，這種公司值得同情嗎？你說沒有法源，這個時候民氣可用你不用，要等到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最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我們看很多問題時，如果高度夠的話就會看得更清楚

，就像臺灣每年夏天都會有颱風，如果只看臺灣附近的氣象會認為都沒有颱風，但颱風絕對不是憑空跑出來的，通常颱風都從關島或太平洋形成，可能經過 3 天或一個禮拜才會到達臺灣，所以如果是從整個太平洋的氣象觀察，可能就會知道雖然臺灣現在沒有颱風，但搞不好颱風已經在太平洋形成了。同樣的，我們看問題也是這樣，為什麼最近會一直發生食安問題？部長你是否同意就是這幾年我們一直和中國接軌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知道中國的商品都是低價，為了競爭、為了接軌，要讓兩岸商品價格接近，所以我們就必須將售價降低，在售價降低的情形之下，我們只能尋找 cost down，就是要降低成本。為什麼以前味全、統一不會使用黑心油，但今天卻要使用這種油？有沒有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市場採取低價策略，所以必須降低成本？為了降低成本就要找一些劣質油，可能就要透過統清或正義等，像這樣問題嚴不嚴重？而這才是根本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這個問題，其實我個人的看法是魏家四兄弟賺黑心錢是個人因素，因為他們在沒去大陸前就做過一次了。

賴委員振昌：他們這麼做很可惡，我們當然應該給予譴責，但是今天連統一都有同樣的行為，所以也不能只說那是他們個人因素，如果這是結構性的問題會更可怕。我們現在和中國接軌了以後，我們的食品就發生食安問題，為什麼我們的薪水會倒退 15 年？其中很大的原因就是臺灣和中國接軌的時候，臺灣像是一個小池塘，中國就像一個大池塘，當他們那邊水位很低的時候，兩邊一連接，臺灣的水位馬上就會被拉下來，這是很明顯的事實，這是虹吸管原理。

政府看到食安問題，可能以為和財政部無關，雖然財政部不是負責兩岸商品相關政策，但卻是負責資金活源流動的管制，我們有很多政策都要注意到這個問題，部長對這個不知道有沒有感覺？

張部長盛和：對於魏家這次的事件，我想大家心中的感覺都一樣，就是前面有委員說的 4 個字——深惡痛絕，財政部不管是在查稅、公股銀行貸款以及相關股權的爭奪，我們都會努力。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對魏家也是深惡痛絕，但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還有一個更結構的問題，那就是兩國財務交流現象更值得我們關心。

從臺灣歷史來看，臺灣只要不和中國往來，臺灣的百姓都會過得很好，只要一有往來，我們就會過得很不好。日據時代，臺灣百姓就生活得比中國好，民國 34 年以後兩岸連在一起，到了 38 年就發生金融通貨膨脹，4 萬元舊臺幣換 1 元新臺幣，38 年以後兩岸沒有往來，一直到民國六十幾年，臺灣經濟好起來了，到民國七十幾年之後又往來，今天我們就發生這種困境，這些都是歷史的經驗。魏家當然很可惡，但我更要提醒部長的是，財政部負責兩岸財政政策以及資金往來調度，所以一定要正視政策及觀念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了這麼多過去的歷史，但是現在中國大陸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這個經濟大國的崛起也不容忽視。

賴委員振昌：雖是經濟大國，但他們的人均所得還是很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不要過度膨脹中國，我最擔心的是財經主管如果也是這種心態，那就很危險。雖然時

間不夠，但我可以爆個料，這是我今天才收到的消息，聽說林義守的廣東燁隆鋼鐵廠前天被中國回收了 200 億，我不知道財政部對這個狀況是否瞭解？當然這可能和金管會更有關係，但臺灣有沒有銀行會被倒帳或被波及？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我會持續關心，這也還沒經過證實，只是我收到這樣的消息，請財政部要注意一下，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乎每一位委員都提到頂新的 101 大樓經營權問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還沒定罪之前，法律當然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社會對於道德是有一定的標準。今天頂新是自己打敗自己，當時以這樣成功的姿態回到臺灣，整個社會也是支持他們的，就我們的瞭解，根據媒體報導，當時總統也有接見，這些都對他們在取得 101 經營權的信用方面有幫助。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根據財務槓桿操作讓他們比較容易取得經營權。部長剛才也作了政策宣示，其實這件事情一方面他們應該主動自我處理，以爭取社會理解他們、諒解他們，甚至接受他們，然後重新出發。另外一方面就是政府部門代替社會處理，對的事情就是對的，錯的事情就是錯的，目前這個部分是整個社會無法接受的。部長其實有很多政策工具，雖然還是要照法律行事，誠如你剛剛所說，此事不能匆促處理，但經營事業如果沒有社會聲望、沒有社會信賴感、沒有企業在社會的無形資產，也不可能拿得到經營權，你同意這樣的觀點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現在他們這些幾乎都是零了，在資產負債上，他們幾乎都是負債，一切都歸零了，所以，已經不是只就有形資產或股份問題討論，還包括無形的部分，我想部長可以操作的事情很多，部長是不是能夠再度作政策宣示，告訴社會一定會處理這件事情，也讓社會覺得有個公道？

張部長盛和：現在就是兩點，一是他自動退出，一是逼退。自動退出的話，他應該可以贏回一點形象，而且是兩全其美。如果要逼退的話，我們要有實力，而且布局要周延。

李委員應元：那當然。我必須要強調，當時的社會聲望是取得經營的有利因素，但現在社會都不支持，而這也是財政部的有利因素，有些事情是你交辦給相關同仁處理，他們應該就會辦了，當然不是要你去開董事會，而是你就作政策宣示決定，很多政策工具是你在部內會議或交辦事項裡就可以處理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關係，不需要不斷重複，每位委員都提過了，因為時間很寶貴。

張部長盛和：瞭解。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特別注意到部長提到他和很多企業家一樣，運用所謂的海外避稅天堂做一些事

，在財務槓桿操作上，每個人擅長的不同，而他有這樣的運作。所以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應該要快速修法，你剛才是不是也同意這樣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看到最近美國的報告，他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這叫做逆向避稅，就是母公司其實是在美國，但故意把母公司設在避稅天堂，美國總公司反而變成子公司，我想國內也有這樣的現象。

李委員應元：最近很出名的法國經濟學家在「21 世紀資本論」這本書提到天下稅的概念，讓世襲財富無所遁逃，我想那個概念和這個都很有關係。天下雜誌去年有一篇國際調查記者聯盟所作的報告，引起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等很多雜誌引述，避稅問題造成全世界的稅損失，這個問題在臺灣尤其嚴重。按照天下雜誌報導及政大教授的估計，10 年稅損大概是 3,000 億，平均 1 年大概是 300 億，或許有一點點的差距，但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你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之前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委員會也已經通過，現在立法院協商發生問題，毫無疑問，部長是總統和院長最重要的財經幕僚，尤其你是財稅方面的部長，你的發言和主張，甚至你的一言一行都影響他們的看法，而且影響社會的看法，這一點是我期許部長的，你應該要發言，而且要大聲疾呼，現在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執政黨，是有能力通過這個法案的，這是有關 10 年稅損 3,000 億的問題。現在這個時機點，修正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之四是社會氛圍成熟的時候，應該立即重新檢討，針對這件事情，部長能不能再大聲疾呼？

張部長盛和：當初提出之後，有些台商反映希望能和兩岸租稅協議的簽定一同實施，兩岸租稅協議牽涉到實際管理處所如果在臺灣才能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所以希望能夠同步。如果立法院可以同意兩岸租稅協議，我們大概……

李委員應元：這兩個都是部長主管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牽涉到台商最多。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是不能每次都用這個當藉口，我在這裡已經第三度、第四度向部長質詢這件事情了。所謂不見輿薪，最高所得稅率從 40% 升到 45%，一年增加多少億稅收？

張部長盛和：99 億。

李委員應元：這是假設大家都不變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那是在其他條件都不變的狀態下，而且大家都不動的話是 99 億，但不可能不動。上次我質詢時就提到這一點，舉例來說，我是歌星、影星，個人所得很高，我當然會設一間公司，就變成只會被徵收 17% 的稅，甚至可將公司設在避稅天堂等等有很多手段。我們要讓富人繳稅繳得高興，40% 升到 45% 是一回事，但實際扣到的稅一定會打折扣。至於 300 億、3,000 億的事情，在這個社會氛圍之下，我認為是值得更加努力的。部長，不要每次我一質詢這件事，你都說雙重課稅協定，雖然我同意，但這兩項都是你主管的，並不是其他部會。如果你不斷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大聲疾呼，告訴大眾時間到了，根據租稅正義是要這樣處理，我認為執政黨會動起來，因為你是這方面最重要的專家。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另外就是有關釋股的問題——兆豐金控以及合作金庫的部分，剛剛也有一、兩位委員提到這件事，去年我們一樣編列釋股預算，請問執行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委員的問題，我沒有聽清楚。

李委員應元：今年財政部不是要繼續釋股兆豐金控和合作金庫？

張部長盛和：就是今年釋股多少了是不是？

李委員應元：對。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李委員應元：今年要繼續編。

張部長盛和：是，104 年要編。

李委員應元：要增加作業費用，就是證交稅的預算三千多萬。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我先問去年的情況，去年編列多少？去年預計釋股多少？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部分是 75 億。

李委員應元：兩家金控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有達到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執行。

李委員應元：既然還沒有執行，今年為什麼要繼續編？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財源多元籌措的方式之一，如果稅的部分不夠，還包括釋股、土地的活化……

李委員應元：這樣看起來很明顯就是虛列預算。

張部長盛和：也不會虛列。

李委員應元：就只是為了讓帳面上看起來預算容易籌編，既然去年沒有執行，今年又加倍增編，這不是完全不合理、不正當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是虛編，今年如果稅收好，我們就不需要賣了，也許可以留到明年，當做明年的財源籌措方式之一。

李委員應元：我當然瞭解多元籌措財源，包括修法及財政健全方案等作法，我可以瞭解，但這兩家金控的獲利率算是不錯，如果這邊的所得用公債或其他方法籌措，所需成本相對比較低。

張部長盛和：但是公債籌措有它的限制。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就是額度的限制，但目前這樣的額度還不是太糟。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現在要籌編，但又還沒做，今年又再加倍，我在質疑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我認為正當性不足，我覺得值得檢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非常多委員關心頂新魏家在 101 的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憑良心講，我在幾個禮拜前就講得非常明確，我們真的要把這家公司趕出去，當時官股銀行也很明確將他們在三重土地的聯貸以及中嘉聯貸統統暫停。剛剛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按照公司法規定，101 董監事改選是在明年，先請問部長，官股董事中有沒有財政部的官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就是兆豐董事長和一位副總經理，還有證券交易所的，就是泛公股，我們並沒有直接持股。

費委員鴻泰：除了要求或建議官股董事在董事會臨時動議提出，我建議你在此刻透過媒體重申，因為頂新魏家已經不符人民對他們的期盼，他嚴重傷害我們國人的心，也毀壞了我們台灣美食王國的聲譽，建議請他讓出 101 的股權，或者請他辭掉董監事。你可不可以在這裡表態？

張部長盛和：可以，就是 101 是台灣的地標，101 的形象很重要，我們呼籲魏家為了維護我們 101 的形象，可以自動退出經營權。

費委員鴻泰：他們應該退出，我是覺得這家人做了那麼多的事，從帝寶的事我們知道他們是怎樣玩弄台灣的銀行，尤其是這次的事情他們死不認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我們對他們不要客氣。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凌署長也在這邊，麻煩一一打電話給泛官股的董事，希望他們在臨時動議時表態，應財委會很多委員的要求，把名字臚列出來都沒關係，至少我費鴻泰對他們的要求就是這樣，這家人已經不適合擁有 101，101 是台灣的地標，他們不配當 101 的董事。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我們要提醒凌署長，針對他們的兩個聯貸案，告訴我們官股銀行，必須配合國家政策，不要傷了人民的心。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孫大千委員從上個禮拜開始連提了兩次有關油電混合車貨物稅的質詢，記得在修正殘障人士使用牌照的法令時，我們也表示過，不是說我們不要照顧殘障人士，2,000cc 的牌照稅我們付，超過 2,000cc 的我們還是付 2,000cc 的牌照稅，同樣的，油電混合車也是如此。孫大千委員一直跟我講某人在擋，我就要他講出來，他又不好意思講。再一次的跟部長講，不是國民黨在擋，阻擋的那個人需要出來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有沒有圖利 Lexus、Toyota？孫大千委員已經講了他們在外面放什麼話，我是覺得孫委員敢這樣講一定是有依據，這件事情當然不怪你，但是我已經向王院長報告，我要求這個會期一定要協商、處理這個案子。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上禮拜工商時報頭版頭條報導政府有提案要修證所稅，有記者問我，我說我真的不知道，我在財委會常常和張部長見面，但是張部長沒有跟我講過。部長，可不可以在這邊說明一

下，你們有要修證所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目前選舉到了，我昨天在菜市場又聽到兩個人跟我講，我說有人賺錢不繳稅，我們政府一直被人苛責是圖利特定人士，賺錢不繳稅的主要是兩種稅，一種是資本利得，例如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及股市賺的錢，股市如果虧錢，納稅人願意申報盈虧互抵是可以的，納稅人在股市賺了錢、繳繳稅其實也是公平的，我昨天就問那個有錢人，他在股市進出的量很大，我說現在很多人說房價之所以差那麼大，就是因為那兩種稅不要繳或繳很少，我問他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如果他的兒子、孫子問他為什麼賺這種錢不用繳稅，他要怎麼說？各有各的講法啦！所以，我再問一次，你們沒有打算要修這個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委員給你壓力呢？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所謂的壓力，就是質詢而已。

費委員鴻泰：沒有私下的壓力？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做該做的事，證所稅經過兩次修正，尤其是第二次的修正，其實要繳的稅真的很少，而且當時我記得那些券商也透過媒體或委員在此或媒體上要求不要修證所稅，只要加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就好，現在也按照他們的意思啦！而且是超過 10 億的部分。我利用這個機會再請教一下，也麻煩你跟社會大眾說明白，交易超過 10 億的部分一定要申報證所稅嗎？

張部長盛和：不需要，超過的部分券商如果代扣繳千分之一，繳了就算了。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不願意繳這千分之一，有沒有另外一條路可走？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虧損或覺得千分之一太多，可以覈實申報。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是採雙軌制。

張部長盛和：以設算為主。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虧損，你可以覈實申報，或者不想讓人知道資金流向，這些人就講過，寧願加千分之一、千分之二。你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清楚，這是雙軌並行的。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現在進行 10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之審查項目及提案。

財政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188 億 2,815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530 萬 4,000 元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3,388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促參業務 6,185 萬 9,000 元

第 4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372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20 萬元

第 7 目 捐助支出 1 億 7,350 萬元

第 8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70 億 1,400 萬元

第 9 目 投資支出 1 億 8,150 萬 5,000 元

第 10 目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8 億 3,949 萬 3,000 元

第 2 項 國庫署 1,370 億 5,337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445 萬 6,000 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 5 億 3,342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 萬 2,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34 萬元

第 5 目 國債付息 1,263 億 9,590 萬元

第 6 目 國債經理 5 億 7,200 萬元

第 7 目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1 億 9,600 萬元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0 億 8,895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6,799 萬 5,000 元

第 2 目 財政資訊業務 6 億 1,86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65 萬 5,000 元

提案部分：

1、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而我國目前財政困難，政府部門應帶頭樽節支出，爰建議財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總計 568 千元，應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羅明才 孫大千

2、

財政部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一般行政科目，有關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共計 6,803 千元，為樽節開支，旅費開銷宜節約，建議減列 10%，刪除 68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盧秀燕

3、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目前政府機關冷氣機使用年限為 5 年，5 年過後即汰換，此和一般民眾認知的冷氣的實用年限差距甚大；另汰換公務車通常之保養、車況皆較一般二手車好，甚至有官員座乘之加持下，逐件拍賣應會有更好的價格，但對此財政部目前對於公務車之汰換皆採整批拍賣和冷氣使用年限之制度規定顯不合時宜，且和政府開源節流之態度相違，應為改善；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雜項設備費」十分之一，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羅明才 孫大千

4、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拮据，因此促進民間單位參與公共建設即係政府目前重要之施政方向，惟去年民間促參案件仍高達一成提前解約，此將導致重大公共建設延滯，而不利政府之施政績效，爰財政部為促參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此結果顯有疏失；爰此，本席特提案刪減 104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用」十分之一，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賴振昌 羅明才 孫大千

5、

財政部於 103 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及兆豐金融控股計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本（104）年度財政部繼續編列釋出合庫及兆豐持股共計 144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 103 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歲出「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6,372 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賴振昌

6、

依據財政部初估今年累計前九月稅收達 1 兆 5,25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6%，全年可望超徵 9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較編列預算時樂觀，爰此提案刪除財政部增列辦理合作金庫與兆豐兩家金融控股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106 萬 7 千元，維持同上年度預算數 3,265 萬 3 千元。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孫大千

7、

財政部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690 千元，主要目的為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經查該車輛雖使用滿十年，但年年編列養護費用預算，車況遠比一般民眾家庭使用房車為佳，鑑於撙節理由，建議全數刪除，待兩年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盧秀燕

8、主決議

國庫署績效評估以稅收與歲入作為其績效指標，但此績效指標多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除非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創稅，否則只能依靠國際經濟情勢決定績效，毫無績效考評的依據。無法靠人為努力而改變的指標，並不適合當作績效指標，而國庫署卻錯誤引用。爰針對人事費項下的獎金 50,543 千元凍結 20%，俟國庫署提出合理且可衡量人為努力的績效指標（如：國債總額成長）後，始得動支，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9、主決議

國庫署濫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但沒把回饋金補助弱勢，還將歷年回饋金 28%用於形象建立費用。此舉無疑是跟補助對象爭奪資源，嚴重違反公益彩券成立之目的，毫無財務規劃。爰針對財務規劃作業 1,217 千元項下，刪除 10%，另凍結 10%，俟國庫署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辦法後始得動支，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鑑於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度預算案國庫資訊作業中 0200『業務費』科目預算金額 37,394 千元，有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計新台幣 3,000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鑑於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度預算案菸酒管理作業中 0251『委辦費』科目預算金額 23,969 千元，擬辦理認證、查核、研究等計畫，有鑒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本項業務為例行政執行，爰提案刪減 10%計新台幣 2,396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12、

國庫署 104 年度預算案循例於「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0 萬元，及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下編列菸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83 萬 2 千元，上述 2 種獎勵金係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並核發。經查，國庫署查獲違規菸酒案件，逕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及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唯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僅 1%供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該署卻將部分預算用以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其合理性亦待審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13、主決議

國庫署補助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居然依彩券批購金額做納保評估標準，在弱勢之中又再歧視弱勢。爰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110,622 千元，凍結 20%，俟國庫署提出合理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評估標準後始得動支，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1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財政資訊業務編列 618,66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66,569 千元增列 152,100 千元，增幅達 32%，且尚有科目調整因素本年度移出 48,913 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經查，主要為增加「建構雲端科技」、「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及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共計 234,952 千元，建議凍結 1/3，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計畫報告後始得解凍。另鑒於政府財政困窘，多數政府單位與去年度相較皆減列預算數，財政資訊中心應為政府撙節之表率，建議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1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有關資通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教育訓練費編列 930 千元，為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資安及稅務資訊的硬體設備之維護與管理，而該計畫底下卻編列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和派赴電腦及訓練機構之受訓費用，唯有關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應由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在一般行政科目或財政資訊業務科目項下之綜合規畫管理計畫，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16、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635 千元，主要目的為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經查該車輛雖使用滿十年，但年年編列養護費用預算，車況遠比一般民眾家庭使用房車為佳，鑑於撙節理由，建議全數刪除，待兩年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17、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鑑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推動電子發票使用開立作業，已獲得相當之成果，惟針對 103 年發票申購數之前 100 大營業人，卻仍有近二十家業者（每年年申購發票張數均達 900 萬張以上），不顧環保理念，消極不願配合導入電子發票作業系統，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於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林德福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因為提案人盧秀燕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第 2 案因為提案人許添財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第 3 案因為提案人盧秀燕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第 4 案因為提案人盧秀燕委員不在場，先保留。

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處理。

凌署長忠嫻：整個股權移轉的相關經費，最主要是依照證交稅千分之三的稅率。另外，因為歲入的部分也還沒有審查，因此建議併入歲入部分一起考量。

李委員應元：先保留。

主席：第 5 案先保留。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不要一直保留，都沒有處理，第 5 案和第 6 案是否可以凍結一定比例，請主席作一處理？

李委員應元：增加的部分先凍結，舊的部分保留，因為舊的部分去年就有編，還有三千多萬沒有執行完畢。

主席：那就凍結嘍？

許委員添財：這一定可以賣得出去的，你就是不作為，既然不作為，那預算就刪掉、就不要編，你們編一個虛的來掩護其他的預算，這不對嘛！所以，連財政部都公然「做假帳」，這太不應該嘛！這是一定賣得出去的股票，你為什麼這樣編吧？編了又不執行，很奇怪！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做假帳」啦！這在編預算時確實有需要，但今年因為看到稅收有成長，認為不需要釋股了，稅也是國家的資源，預算可以應付得了，那就不需要釋股了，我們不是「做假帳」。我們認為今年不賣，明年再賣也是一樣，這是籌措財源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在預算的編製和執行上，釋股收入編列以後不執行，連帶的影響很大，不是部長講的這麼簡單，所以你不能說今年稅收好，所以編的預算不執行，你知道民營化是一個政策，不是為了填補歲入的不足而進行民營化，這是兩回事嘛！怎麼可以這樣呢？

李委員應元：這兩個績效這麼好，用其他方式籌措財源的成本比較低，再加上去年稅收不錯，增加九百多億，所以這部分顯然今年可以不要編。

主席：那就全數……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就凍結吧！凍結還是可以刪掉，到時候看真的不需要就刪掉，晚一點刪沒差啦！現在全數凍結，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凍結之後，帳還是掛在那邊啊！沒有執行，結果一樣，哪有這種事？

主席：那就尊重李委員和許委員，全數刪掉吧！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保留協商，因為這個議題滿大的，也不是只有我們委員會，別的委員會都會碰到，所以我建議保留協商，因為事關整體，可能到時候政黨之間要去協商。

主席：許委員，你的看法咧？

許委員添財：好，保留協商。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7 案。

許處長文智：因為我們的車子是瓦斯和汽油混用的車，每個月維修費用都超過五千元，一有問題就要送原廠修理，否則就像坐在炸彈上面，所以我希望趕快淘汰，不要浪費。

主席：許委員說一下。

盧委員秀燕：除了省錢之外，坐這樣的車子就像坐在炸彈上面一樣，誰要坐啊？

許委員添財：買車子減一成都有折價的，為什麼公家買車都照標價在買呢？不對啊！

許處長文智：這是按照預算編列的方式，採購會由臺銀的採購部集中採購，所以這是到時候採購的價目。

盧委員秀燕：實報實銷啊！

許委員添財：不是刪多少預算的問題，而是現在買車子影響觀瞻，財政那麼壞，車能用就用，就不要買了。

許處長文智：現在是修理費的問題，每個月都超過五千塊，瓦斯、汽油混合車性能比較差。

許委員添財：那你還要買混合車嗎？

許處長文智：沒有，沒有。

許委員添財：當時你們支持節能減碳的政策買混合車，現在你又說好像坐在炸彈上面、危險，話都是你們說的，翻來覆去。

主席：那就刪一半，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刪一半買不了車。

許委員添財：刪一成啦！刪一成啦！折價 4%，刪一成一定可以嘛！現在是貴的车好賣，便宜的车不好賣，現在便宜的车是買方市場。

張部長盛和：刪 5 萬啦！

許委員添財：好，部長說刪 5 萬，刪 5 萬。

主席：好，刪 5 萬，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第 7 案刪 5 萬元。

處理第 8 案，凍結 20%。

凌署長忠嫻：可是這個獎金很多是年終獎金，凍這麼多，1 月可能年終獎金都發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 10%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10%。

我們的目的是總債務不要增加，並不是要凍結什麼，重點還是在總債務啦！那就凍結 10%。

第 9 案是我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第 9 案「刪除 10%」刪掉，只保留凍結 10%，可以嗎？

主席：可以，我同意。

處理第 10 案。

凌署長忠嫻：跟委員報告一下，104 年度的業務費已經比去年少編了 608 萬元，減了將近 18%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刪除改成凍結。

凌署長忠嫻：好。

主席：凍結 300 萬元，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士葆：第 11 案也是改成凍結。

主席：第 11 案改凍結，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委員添財：第 12 案也是凍結，因為查緝菸品績效太差，要專案報告。

主席：第 12 案改為凍結 10%，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案，賴委員很「阿莎力」，好，那就凍結 10%。

賴委員士葆：第 14 案……

主席：許委員，第 14 案……

蘇主任俊榮：我想凍結 10%好了，因為 23 個稅務局的資訊都集中在我們這裏，我們每年幫他們省 380 萬電費、29 個人力，而且省了 249 台主機，因為集中化以後的效益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搞資訊的不要去跟人家應酬，你對資料，跟魏家應酬幹什麼？報紙都登出來了，很難看！

蘇主任俊榮：我哪有去跟魏家……

許委員添財：有啊！跟魏家還是誰，報紙有登出來。

蘇主任俊榮：我怎麼有跟魏家應酬？如果有的話，我就砍頭啦！

張部長盛和：魏家看不上他啦！

許委員添財：報紙寫魏家的什麼公司找你，好像跟哪個企業、跟魏家有關係的人……

主席：魏家不會看不上他，因為主任派頭是很夠的。

許委員添財：你是管資料的，以後不要跟人……

賴委員士葆：就改成凍 10%。

主席：許委員，你提的第 14 案是兩件……

賴委員士葆：對，兩件，一個是凍結三分之一改成 10%。

主席：減列的呢？

賴委員士葆：刪減的不要了啦！

主席：第 13 案凍結 10%，向財委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 案原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改為凍結 10%，建議減列 3,000 萬的部分就刪掉，許委員，可以嗎？

許委員添財：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外服務費 10%

主席：對，第 14 案委外費是凍結 10%，減列的部分就刪掉。

第 15 案有關教育訓練費 93 萬……

蘇主任俊榮：減 3 萬，因為現在計量資料，還有 open data……

賴委員士葆：砍 3 萬，OK 啦！

主席：好，減 3 萬。

處理第 16 案，本案建議 63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賴委員士葆：減列 3 萬 5,000 元，給他們 60 萬，好不好？

主席：好，減列 3 萬 5,000 元。

處理第 17 案，本案是決議案，第 17 案應該沒有意見吧？

蘇主任俊榮：倒數第二行建議在「財政資訊中心」等字之後加「與國稅局」等字，最後一行建議不要寫「完成」兩字，因為現在……

賴委員士葆：好，把「完成」兩字劃掉。

主席：好，就改以上幾個字，「財政資訊中心」等字之後加「與國稅局」等字……

賴委員士葆：與五區國稅局。

主席：與五區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行的「完成」兩字劃掉。

主席：最後一行「電子發票系統」之後的「完成」兩字劃掉。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盧委員，這是你的案子。

盧委員秀燕：我原來寫十分之一，怎麼有人改成五分之一？

在場人員：辦公室的人打電話來說要改五分之一。

主席：那就十分之一。

盧委員秀燕：這個文康費用是什麼內容？通案是嗎？OK，如果是通案，就拿掉。

主席：這個是怎樣？

盧委員秀燕：因為它是通案，全國公務人員一致性的，那就拿掉。

主席：好，那就不要了。

第 2 案是許委員的提案，建議刪減 68 萬。

張部長盛和：這是大陸的旅費跟國外的旅費，目前都不夠，我們兩岸租稅協議去對台商宣導都要報院動用預備金，而國外旅費用於各國租稅協定的談判也都不夠。

賴委員士葆：既然不夠，就不要，去跟行政院拿第二預備金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即使不夠，業務也都要做，錢都要花。

賴委員士葆：真的不夠，就不要啦！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不要刪，刪了也是要報院動用預備金，因為要出國時……

許委員添財：意思意思減一些。

主席：我們要刪還是凍？

賴委員士葆：減列 30 萬，可以嗎？

主席：部長，減 30 萬？

張部長盛和：3 個不同用途別，要減哪一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賴委員士葆：全部旅費，你們自己調整就好了。

主席：那就刪 30 萬。

第 3 案是盧委員秀燕的提案，本來是減列五分之一，後來改為十分之一。

許處長文智：報告委員，我們的冷氣從 79 年到現在還在用，我們淘汰的方式是，修理費超過 3,000 元到 5,000 元的就準備淘汰，沒有說 5 年就淘汰的，沒有那麼好的，連部長的都用 15 年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在用 10 年的，豈不是像戰車一般？

許處長文智：修理費在 3,000 元至 5,000 元以內的我們就修理，超過的，我們就淘汰。

盧委員秀燕：所以處長保證不會 5 年就換？

許處長文智：不可能，哪有那麼好的！

盧委員秀燕：那就拿掉。

賴委員士葆：查到以後，砍你頭喔！

許處長文智：真的查到，就讓你砍頭！

賴委員士葆：講清楚喔！

許處長文智：講清楚。

主席：第 3 案就撤案。

許處長文智：謝謝。麻煩第 7 案……

主席：就不要講話嘛！

許委員添財：剛才賴委員那個砍頭的，我不同意，怎麼可以砍人家的頭！

主席：第 4 案是盧委員的，盧委員你講啊！

盧委員秀燕：以去年來講，有十分之一提前解約，表示促參實施成效有一些瑕疵，還要再加油，所以這東西是不是應該要……

張部長盛和：司長來講一下。

曾司長國基：跟委員報告，那是從 89 年累計的，前面因為解約的數量很大，所以……

盧委員秀燕：你們現在……

曾司長國基：102 年、103 年都沒有，而且今年招商金額已經達到 1,064 億了。

盧委員秀燕：都沒有發生任何解約的問題或打官司？

曾司長國基：對，因為有委員的支持，我們有辦教育訓練、輔導，所以沒有像以前那樣悶著幹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 3 年沒有？

曾司長國基：沒有。

盧委員秀燕：這是因為以前累計到現在才變成十分之一？

曾司長國基：對。

主席：司長說他以前是悶著幹！

曾司長國基：以前是有這種情形，就是做得很草率，財務評估不確實，最後就解約了，但這幾年來有辦教育訓練，很多都是委員這邊的支持……

盧委員秀燕：所以最近 3 年都沒有……

曾司長國基：對。

主席：針對第 4 案司長解釋得很透徹，所以就撤案。

第 5 案、第 6 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許處長文智：報告委員，第 7 案能否刪減 3 萬？跟後面的金額都一樣，拜託一下。

主席：許委員已經離開……

許處長文智：我跟他講過了，他還笑一笑說好。

主席：他人在你不講，他走了……

許處長文智：我有跟他拜託了。

主席：但是我沒有聽到，他沒有拿麥克風，我沒有聽到。

許處長文智：對不起。

主席：我要尊重他，所以不能隨便作個主張跟決議，他如果在，徵詢他同意後，我就通過，不然你將他找回來。

許處長文智：好，我現在去拜託他。

主席：還是維持原決議，因為要尊重他，差 2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作個建議，還是維持刪減 5 萬，但如果你找到許委員，他同意改為刪減 3 萬，並經他簽字，我們就改成刪減 3 萬，可以嗎？

主席：對，先維持原決議，刪減 5 萬，如果你找到他，並經他同意簽字，我們可以再作更正。

張部長盛和：另外許委員所提第 8 案是有關年終獎金、人事獎金的，都是在 2 月份發的，那是通案，如果凍結，而 2 月還沒有報告，就不能發了，但那都是在過年要發的。

主席：你們的績效報告何時可以提出？既然部長講是通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就不要，但本會期結束以前請你們作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是不是考慮將業務費跟獎金分開？

凌署長忠嫻：這是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主席：部長，獎金不動，但業務費應該可以啊！

張部長盛和：業務費就提報告。

凌署長忠嫻：這一項全部是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

主席：人事費項下的獎金？

凌署長忠嫻：對，人事費項下的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不是業務費。

主席：一般行政項下的業務費用，不是獎金？

凌署長忠嫻：這個就是年終獎金跟考績獎金，沒有含業務費。

主席：我們不凍你們的獎金。

凌署長忠嫻：但是第 8 案這個金額 5,054 萬剛好就是我們那個獎金的金額。

主席：署長，我們不凍你們的獎金，但一般行政項下的一些費用我們凍 10%，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那就改一下，一般行政項下的業務費凍 10%，署長，同意嗎？

凌署長忠嫻：好。

主席：我們只是希望總債務不增加而已，沒有其他用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已協商完成，請議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刪減旅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7 案，刪減 3 萬。

第 8 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案，凍結 10%，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案，刪減 3 萬元。

第 16 案，刪減 3 萬 5,000 元。

第 17 案，從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之後修正為「財政資訊中心與五區國稅局於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審查結果如下：「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科目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

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張部長，你很喜歡分析股市，之前部長你說台股 9000 點以上萬里無雲，台股會出現鉅齒狀走勢，慢慢漲上去，結果股市跌了千點，結果部長你說是歐美股市大跌及伊波拉病毒，是不是？

2. 部長，最近券商公會對台股成交量窒息，很擔心的表示：「抽稅如同拔鵝毛，如今簡直是在抽血。」結果部長你又跳出來說：「滴血未抽。」是不是？

3. 部長，股市今年上半年，台股上漲 9.07%，但下半年幾乎全跌光，像上週五，台股成交量 676 億台幣，相當悲情，不只不跟著美股反彈，反而重挫近百點，沒有買盤，只有賣盤，成交量回到 2008 年金融海嘯肆虐時 600 多億的慘況，部長，你覺得台股還有明天嗎？

4. 部長，過去十年，上海股市成長 1066%，香港成長 228%，南韓成長 168%，新加坡成長 162%，台股卻是衰退 13%，別人都成長只有臺灣衰退，明年又要實施的大戶條款，台股會不會枯萎而死？

5. 部長，2008 年金融海嘯，集中市場只有 6 個月時間，每月日均量是不到 1000 億元。反觀證所稅確定上路後，集中市場日均量從 2012 年 4 月開始，連續 21 個月低於 1000 億元，可見證所稅影響多大，要不是有金管會曾主委的 3 箭，今年股市的價量可能更糟，是不是？

6. 部長，政府要課稅，應該是要像拔鵝毛一樣，讓納稅人沒感覺，但現在證所稅這麼做，感覺不是拔鵝毛，而是用血管直接抽血，證所稅一出，台股的人與錢都跑了，才會導致量能萎縮，股市沒有量就沒有價，不但沒有錢去投資新興產業，也不利經濟發展。如果財政部堅持證所稅不能廢，是不是改成更合理的課稅方式，讓大家會心甘情願繳稅，財政部也能課得到稅？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政府補助：

1. 國民年金
2. 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3. 社會福利支出之用

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底為止，累積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達 181.75 億元，依規定分配：

1. 45%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103 年至 8 月底，累計 81.79 億元）
2. 5%則挹注全民健康保險準備（103 年至 8 月底，累計 9.09 億元）
3. 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103 年至 8 月底，累計 90.87 億元）

二、比較有問題的是公益彩券「回饋金」，例如：10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有補助 2068 萬元給中國信託銀行來買廣告，來提升所謂政府公益彩券形象，部長，這樣合適嗎？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核定數	101年度實支數	102年度實支數	102年以後繼續執行數	廢餘數	執行績效(主辦機關簡要自評)	備註 (請填列代號： 3.績效良好、2.尚 可、1.尚待努力)
16	101D10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年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	2,068,000	20,680,000	0	0	0	本計畫包含報紙、雜誌、戶外燈箱廣告及廣播、數位與新聞消息稿曝光等，分述如下： 1.報紙廣告：擇定閱讀率及發行量最高的4大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廣為上班族群閱讀之財經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與捷運報，總計刊登93則。 2.雜誌廣告：於商業週刊、天下、遠見、SMART智富、理財週刊、今週刊、時報週刊、TVBS週刊，總計刊登58則。 3.戶外燈箱廣告：燈箱廣告檔期自101年7月至101年12月共6個月期間，分別於捷運、客運轉運站、台鐵及高鐵車站、機場航廈等共執行33則燈箱廣告。 4.廣播、數位及新聞消息稿曝光：原計畫內容並無此項媒體運用規劃，係廣告商為爭取標案所提供之額外加值服務，包括20秒廣播廣告、中華電信MOD廣告媒體、報紙與網路新聞稿之曝光。 本案由3大經銷商團體辦理園遊會活動，分別於苗栗縣、高雄市、新竹市辦理園遊會活動，共吸引約1,500人次的民眾參與，透過宣導手冊及園遊會主題區展示等方式，讓民眾了解公益彩券對弱勢團體的助益，以及對社會福利的挹注，進而提升公益彩券之形象。	3
17	101D10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分享・讓愛永續傳」園遊會活動計畫	2,688,000	2,688,000	0	0	0	本案由3大經銷商團體辦理園遊會活動，分別於苗栗縣、高雄市、新竹市辦理園遊會活動，共吸引約1,500人次的民眾參與，透過宣導手冊及園遊會主題區展示等方式，讓民眾了解公益彩券對弱勢團體的助益，以及對社會福利的挹注，進而提升公益彩券之形象。	3
18	101D3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置轉業補助方案101年度計畫	43,432,800	42,263,840	0	0	1,168,960	1.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2.截至101年12月底止，有效投保人數為4,165人，1-12月共補助48,996人次、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40,764,672元。 3.101年共理賠43件，理賠金額共計新臺幣3,217,953元。	3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101年度實支數	102年度實支數	102年以後繼續執行數	續餘數	執行績效(主辦機關簡要自評)	備註 (請填列代號： 3.績效良好、2.尚 可、1.尚待努力)
22	100D10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指標性計畫	4,500萬 4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0	0	本計畫包含電視廣告、微電影廣告、影片徵選活動、公益彩券影片剪輯及後製： 1.重播廣告：目標至少刊播電視廣告30秒GRP1,000個，實際執行達1,128個，達成率113%。 2.微電影廣告5部：入口網站目標至少點擊70.9萬次，實際點擊101萬次，達成率143%。廣告後測市場調查發現，受訪者對「弱勢族群透過公益彩券獲得就業機會」的認知程度達77%；「清楚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機會之用心」由原本47%提升到66%；對公益彩券的喜好程度在尚未播放廣告與微電影之前為30%，在5支微電影播放後大幅提升至57%，願見本次計畫對公益彩券喜好度提升有明顯的助益。 3.影片徵選活動：為鼓勵民眾主動深入瞭解公益彩券挹注社會福利之情形，本活動參加對象限20至35歲之年輕族群，除延聘專業導演進行評選外，並透過網路網友票選以達宣傳之效。本次活動計55部影片參賽，選出10部優勝影片、網友投票按讚數7,189人次，預估廣告曝光數達55,081,501次。 4.公益彩券影片剪輯及後製：將本部100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已製作未播出之6集公益彩券電視節目影片，剪輯成90秒及30秒短片，規劃未來於各地投注站電視螢幕或回饋金補助計畫活動現場播放。	3
102年度以後繼續執行之計畫				0	0	0	0	0		
合計				147,256,070	131,754,996	10,920,806	0	4,580,268		
預算執行率					89.47%	7.42%				
原計算方式						96.89%				
101年度(權數1)					89.47%					
102年度(權數0.9)						6.67%				
修正後執行率						96.15%				

備註：101年度財政部預配1億6,738萬元、法定預算為1億5,238萬元；該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定補助經費1億4,725萬6,070元，實際執行數1億4,267萬5,802元，未核定數512萬3,930元及執行後撥款458萬0,268元全數撥庫。

主席：今日議程進行到此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柯建銘 吳宜臻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黃昭順 盧嘉辰 廖國棟 楊應雄
賴士葆 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陳亭妃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葉津鈴
蘇清泉 王進士 何欣純 陳怡潔 簡東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潘維剛 楊瓊瓊 楊麗環 呂玉玲 李俊俤 徐欣瑩 賴振昌 林滄敏
蔡煌瑯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呂學樟 謝國樑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永光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壁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高志鵬、柯建銘、林鴻池、鄭天財、曾巨威、尤美女、管碧玲、李俊俤、邱志偉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2,63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銓敘部 5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依法編列之支出，一經施行即成政府財政之長期負擔，過度擴張易影響政府財源運用之彈性，故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均規定，依法增加支出及減少收入之措施，嚴格要求應提出相對財源，以恪守財政紀律。然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每年 7 千萬餘元，卻未明文相對收入來源，顯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不符。爰此，建請銓敘部應落實制（訂）定或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須有相對收入財源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54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0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

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二）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本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四）行政院曾於 90 年函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者，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 45 坪為限，故考試院租用首長宿舍宜參照此規定辦理。另有關考試院租賃首長宿舍租金，該院歷年均在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實說明租金預算係用於租賃首長宿舍，亦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揭露擬租用戶數及租用面積等資訊。惟自 103 年度起（包括 104 年度），考試院所編租金預算未在前揭預算書表內說明租用首長宿舍及租賃面積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有規避監督租用坪數之虞。請考試院於未來預算書表將租用首長宿舍、面積等相關資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予以詳盡說明。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本項尚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 19 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 6 千萬餘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 97 年就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 101 年起陸續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二)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十九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十九個省」十九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 17 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 99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錄取率甚達 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要求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17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1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1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52 萬 3,000 元。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3 億 1,84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14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 億 1,706 萬 9,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政府本於對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以行政院函令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04 年度是項預算分由銓敘部、退輔會及教育部統籌編列合計 10 億 8,770 萬 3,000 元。其中屬銓敘部者為 1 億 6,377 萬 8,000 元，編列於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之「人事費」子女教育補助為生活津貼給與項目之一，其支給依據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依該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可知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以行政院函令准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乃政府本於對受僱者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依職權所為之行政裁量，當屬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是否須有法律上之依據，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82、443、614 號解釋 意旨，宜視給付之內涵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而定。爰此，刪除銓敘部 104 年預算案之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之「人事費」之月退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 1 億 6,377 萬 8,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二）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於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人事費」科目中編列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億 6,192 萬元。然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但欠缺法源依據，且領取月退休所得之軍公教人員，其尚待政府照護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保留可比照現職人員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作法，顯已失其立法原意，同時易產生對特定族群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此，刪除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人事費」項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億 6,192 萬元，並要求銓敘部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放之適法性。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

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綜上，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惟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計可汰換 61 台，超逾標準 180 台。

提案人：尤美女 高志鵬 柯建銘

2.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按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至多為 61 台。

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逾越上開標準，於預算書復未說明其必要性。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3.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然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爰考試院於 76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職務列等表」，以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職務列等之依據。該「職務列等表」歷經幾次修訂，至今卻無客觀準據，以致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迭有組改後無端調高職務列等之情事，請銓敘部研修職務列等標準。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用語不符。另，其中對「生殖」具「部分殘廢」之認定，

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與勞工保險對於生殖器失能給付之標準相同，而勞保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四十五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請銓敘部就法規名稱與生殖失能給付之規定，重新依照人性尊嚴、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四)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雖各類退休人員主管機關已將相關退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正內容迭受外界質疑，並引發各行業不平等訾議，故仍未完成修法程序。爰此，建請銓敘部應再審度修法內容及衡平各類人員退休保障，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財務，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五)銓敘部係中央公務預算機關退休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並負責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惟銓敘部未列管各年度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回及迄未收回數額，恐有未善盡管理人應有注意之責，造成國庫損失之風險。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臺灣省政府 2014 年 3 月任用郭冠英為外事秘書，並於 7 月退休，退休後可爽領每月 6 萬多元的月退俸，引發社會爭論。爰此，凍結銓敘部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待銓敘部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定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二)針對銓敘部近日處理陳珮琪拜票案、黃國昌學運案及郭冠英退休人事案，態度和作為顯然違反行政中立，要求銓敘部應儘速改善，未改善前應先凍結銓敘部全數預算。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尤美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7,43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昇高階文官參訓誘因。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4.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 1,721 萬元，及文官學院編列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 3 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階文官參與培訓之辦法。

提案人：林鴻池 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生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三）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

。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原列 3 億 2,09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之「購置眼動儀設備」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7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經管之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於 99 年 3 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得標，年租金 432 萬 3,108 元（租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由於中科管理局是否繼續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尚不明確，復因租約即將屆期，該學院爰擬於租約到期後，將高爾夫球場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創造較高之公產運用收益。惟租約屆期在即，而移撥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予國有財產署之撥用程序迄未啟動，為免撥用時程延宕而影響公產收益，請國家文官學院於一個月內啟動移撥程序，發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儘速完成移撥點交程序。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0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若未達法定收益情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經查，受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爰建請該會研議積極性之監理，及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之辦法，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基金運用收益尚未達法定標準，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俾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33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之獎金預算為 1,462 萬 6,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獎金決算數 1,521 萬 7,655 元，較該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3,000 元，增加 66 萬 4,655 元，主要係因該會於 102 年度發放財務組 25 名直接參與投資業務人員獎金 140 萬 3,573 元所致。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獎金支給標準過度寬鬆，恐易於達成而缺乏激勵效果；且單就當年度之自行運用收益率做為獎金發放指標，而未考量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中長期績效，亦未盡合理。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獎金制度設計之妥適性，方能建立賞罰分明、公平合理之績效獎金制度，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經本院第八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尚待黨團協商中。相關議案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之要件，經委員會決議均朝向有限度的開放，例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草案就「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僅限擔任行政職者，方受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爰建請銓敘部及其他人事主管機關在前述行政中立法草案三讀修正前，應就本院朝野協商中涉及應予放寬部分之相關個案暫緩處理，待修法完成之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管碧玲 李俊俤

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及附帶決議報告共 4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預算 24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本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久以來關心與支持本會施政及預算。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對部分計畫作成預算凍結並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以下謹就各業務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向貴委員會報告。

壹、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5 萬 1 千元，

凍結四分之一，計 56 萬 3 千元案

掌握民意脈動為本會重要任務之一，透過民意調查將最新民意提供給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首長，以期對政府施政發揮輔助匡正的作用。本會所規劃辦理之調查，均秉持民調專業，恪遵作業規範與調查倫理。問卷設計上，審酌調查議題，規劃不同題型，並以一般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文字進行設計，掌握民眾在不同層次與條件下，對各項政策、觀點與意見之看法，以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本會辦理之民意調查，包括為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之定期性民意調查，如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等相關議題的看法；以及針對其他突發重大議題之不定期快速民意調查，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奢侈稅等議題。其中不定期快速調查特別著重時效性，相較於著重政策建議與前瞻規劃，且為期 3 至 12 個月之委託研究計畫，其與民意調查之功能實有所區隔，兩者對於政府決策之運作，有相輔相成之效。

貳、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預算 516 萬 7 千元及「管制考核」預算 509 萬 5 千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計 205 萬 2 千元案

一、關於人權指標納入相關機關施政計畫管考，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及兩公約對人權保障之權利規範，本會業協調相關部會於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時，納入人權相關指標，以落實對人權議題之關注。

(二)本會於 103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講習會」，除就中長程個案計畫制度及編審作業進行說明外，亦邀請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就人權保障業務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含人權影響層面）進行說明。

(三)至有關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係屬兩公約及人權保障業務之一環，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後續相關執行方式，將由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二、關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及管考作業，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部分，原民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10 月 3 日召開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諮詢會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綱要」。案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2 月 7 日 大院鄭委員天財召開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原民會撤回前揭設置綱要，儘速辦理博物館選址評估及先期作業，並研提中長程設置計畫報行政院。

(二)為即時提供原民會協助，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派員前往原民會，就辦理進度及後續規劃交換意見。原民會表示將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辦理選址及初步規劃，原民會業於 103 年 8 月 7 日辦理「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評估及設置計畫規劃研究」委託勞務採購案；配合招標作業，第二階段將於 104 年下半年研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第三階段則於 105 年進行後續用地取得、規劃設計、開發建築等作業。原民會並已參採本會建議，就選址規劃階段，應提出規劃場址方案評估、選擇方案優劣分析、未來營運方向及財務規劃等納入履約標的。

(三)本會將督促原民會建立完善內部流程控管機制，並透過追蹤作業系統，持續嚴密追蹤積極管考本案之辦理進度，確實督請該會重視與積極辦理，必要時亦將辦理實地查證，以落實行政

院長承諾事項。

三、關於國營事業考成項目與指標反映經營績效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確切反映經營績效，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訂頒「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須併同提出所屬事業未來經營計畫，並據以提出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做為年終考評依據。

(二)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指標報行政院後，由本會函請行政院相關處室、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審提意見，綜整意見後，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修訂，並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三)國營事業兼具公益性與企業性兩大特質，在追求財務績效目標時，仍需配合執行影響財務績效之政策任務，爰有必要將國營事業執行政策任務（下稱政策因素）之成本費用納入考量，俾以客觀衡量及真實反映事業之經營績效。為明確規範政策因素，訂定下列原則之一，且不包括天然災害、市場因素、匯率變動及罷工等因素：

1. 配合執行政府重大政策致影響盈餘者。
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者。
3. 配合執行政府重大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影響盈餘者。

(四)主管機關對所屬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及其影響金額，應邀集至少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為免政策因素認列爭議，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影響金額認列，尚需遵循事先、報准、正負表列及預算數扣除等原則。

(五)據此，有關國營事業考成指標之訂定，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複核機關均依事業特性設定具挑戰性之指標與目標值，兼顧預算目標與國家政策任務之達成，同時考量較過去年度實績之成長，每年廣續檢討修正，以適切考核其經營績效，務使考核結果貼近各界期待。

四、關於配合組織改造之檔案移交及管理，說明如下：

(一)因應 103 年 1 月 22 日本會成立，原經建會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檔案移交」相關規定清查檔案，並完成檔案交接紀錄，並無銷毀檔案及檔案散佚情事。另前因原經建會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曾清理寶慶路地下 2 樓辦公室之複本圖書，然非屬檔案資料。

(二)配合組改之檔案移交，統籌由行政院組改小組下設檔案移交配套工作分組辦理，並由檔案管理局依立法時程督辦檔案移交作業之執行及管考，說明如下：

1. 為順遂檔案移交接管及業務運行，檔案管理局已研訂檔案移交作業規範，納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函知各機關辦理。除未涉檔案移交接管作業之機關外，21 個新機關皆已報送檔案接管作業計畫備查（含行政院院本部）。

2. 為掌握檔案移交規劃及執行，檔案管理局業訂定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適時協助各機關完成檔案移交作業。

3. 21 個檔案移交作業機關除行政院院本部無輔導需求未實地訪視外，餘皆於 100 年 6 至 9 月完成檔案移交訪視作業。另檔案管理局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 31 場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之實地訪視作業，並作成訪視紀要。

(三)為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已函知各機關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機關組織法施行日止

，涉屬移交範圍之檔案，暫停報送檔案銷毀目錄。

參、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編列 24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48 萬 7 千元案

關於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經歷組織改造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其歷史檔案資料移交保存及因應作為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省府歷史檔案之移交接管情形

（一）民國 88 年 4 月，省府因應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下簡稱精省）作業之需，訂定「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各所屬機關據以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及未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檔案移交予業務承接機關；各廳處會辦理之府稿列為永久保存者，則移交省府秘書處集中管理。

（二）檔案管理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省府說明獲復略以，前各廳處會移交省府保管之檔案，計有 269,560 件，約 40 公尺，以及訴願審議委員會 259.2 公尺。至原省府所屬機關之檔案於精省時隨同業務移交至各承接機關。各業務承接機關則依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管理。

二、省府目前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情形

截至 102 年底，省府管有永久保存檔案計 1,268.8 公尺（含省府前各廳處會移交之永久保存檔案），定期保存檔案 5,711 公尺。省府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s://near.archives.gov.tw>）計有目錄 1,372,946 筆，其中 35 年至 90 年之回溯檔案計有 1,274,416 筆（含永久檔案 1,208,208 筆，定期檔案 66,208 筆）。

三、省府因應組織改造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之檔案移交保存情形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相關檔案皆配合業務移撥或單位改隸，造冊辦理檔案移交；至省府檔案中心目前尚未面臨空間整併之問題，爰暫無空間調整規劃或擴充等相關事宜。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案作扼要報告，詳細情形於本會所提書面報告均有具體說明（已納入 大院之「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本會及所屬預算編列均本撙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除俾利本會及所屬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推動執行，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因討論事項第一案僅處理到 10 時 30 分，所以每位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總質詢時，本席曾就「台灣的經濟戰略究竟在哪裡？」請教主委，我們知道經濟政策和戰略其實是兩回事，中小企業非常樂見經濟部現在正在推廣的加薪等政策，對國內而言，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但是在整個經濟布局上，這些充其量只是戰術而已，談不上戰略。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就提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在目前的自由港貿區

就可以做，主委當時表示兩者的差異在於開放的服務業，目前在台灣從事服務業的人口約占 70%，為什麼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可以讓從事服務業的 70% 人口走出台灣？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首先我必須說明：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並不是整個大戰略的全部，只是其中的某一項作為而已。有關我們的經濟戰略、規劃，有幾點可以向委員報告，一個是有關整個產業結構轉型，這個部分委員已經聽過很多次，但是最近經濟部利用國發基金匡列的 1,500 億產業轉型再造基金，就是要努力推動整個產業結構轉型，其中的作為還包括中堅企業，不強調明星產品，而強調中堅產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主軸方向是推動創新創業，包括國發會推動的創業拔萃方案，以及經濟部和其他相關部會推動的各種創業，包括文化部推動的文化創意。

李委員貴敏：剛才主委提到的內容，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都非常重要，但本席要強調的是，那些都只是手段而已，我們要看台灣如何走向大陸。當美國要重返亞洲的時候，主導了 TPP，中國大陸希望透過 RECP 主導整個東南亞地區，美國除了希望透過 TPP 主導之外，還有其他實際作為，包括拉攏日本、聯合印度、扶植菲律賓，主要目的是要遏制中國對外發展，反觀中國為了提高半導體業的發展，投入了 6,000 億，在週邊國家和美國做了一整套防線的情形下，身為小經濟體的台灣，要如何在這些大國的經濟體制下的窄縫下求生存？這才是我真正要問的。在產業發展、產業升級方面，我們有研發，非常好，其實 2012 年本席就非常感謝管主委能支持這樣的理念，問題是我們研發創新的產品出來之後，我們要如何提高這些產品的國際競爭力，進而前進全球的市場？本席認為，這才是我們如何在全球布局的重要關鍵。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剛才提到兩個方向，一個是國際的戰略布局，台灣目前的困境在於，我們既不在 TPP，也不在 RECP，所以總統一再宣示我們要想辦法加入這兩個組織，從時間上來看，短期間內，TPP 較為可行，我們對外說明時表示，整個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先安陸，才有機會聯外；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國際戰略上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方向，如果我們先和大陸產生矛盾，可能會影響我們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甚至雙邊的貿易談判，所以如何安陸，進而讓我們有機會可以擴大國際經貿網絡，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認為安陸的目標達到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在努力中。

李委員貴敏：對岸也知道我們的政策，由於時間關係，本席直接跳入下面一個議題，從 WTO 的布局可以發現他們在歐洲地區、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的布局都非常綿密，新加坡在國際布局上，起步非常早，在國際大國經濟體制之下，新加坡也是一個小國，新加坡最近成立國際商業法庭，他們知道未來國際之間會有很多爭議，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就希望透過國際商業法庭告訴大家，將來有商業糾紛時，可以到新加坡解決，他們除了想成為金融中心之外，現在也希望成為世界商業爭議解決中心，我們有沒有類似的觀念，讓台灣將來能站上國際舞台上一個比較新穎、嶄新的理念和態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和新加坡的情況不一樣，就整個戰略布局而言，委員剛才講得非常對，根據

我的觀察，新加坡的戰略其實是要讓他們的國家成為整個世界上高端的那一群人，除了高技術、高知識、高所得之外，還包括資產管理、創新研發等。但是台灣的經濟體系、整個社會的氛圍，並不是走新加坡這一條路，但是我覺得我們台灣可以把自己放在國際中，設法把自己放在國際的創新地圖上，因為台灣具有比新加坡更好的條件，可以吸引國際的創新、創業人才來台灣，那是屬於我們本身的規劃，不會和新加坡完全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並不是說我們要複製新加坡的做法，而是說新加坡能看到未來，台灣要讓自己站上國際舞台，也必須能看到未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會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提到的創新非常重要，事實上也是我一再提的，但主委必須了解，目前中國大陸是以快速為主，日前媒體報導，中國大陸以 5 倍於台灣現有薪資的方法來台拉人，新加坡有一部分人才也是從台灣去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避免人才流失，如果我們的人才流失，基本上，你的創新夢想恐怕有一點困難，所以本席特別在此拜託主委注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國發會把原來的研考會、工程會併進去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的一部分。

廖委員正井：現在你們的權力大得不得了。最近食安問題鬧得沸沸揚揚，跟你有沒有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一部分，在計畫、管考上，我們是可以發揮的。

廖委員正井：管爺就是很聰明，請問馬總統何時當選總統？

管主任委員中閔：2008 年。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 97 年，研考會在 98 年做過十大民怨的民意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記得。

廖委員正井：其中食品衛生把關不嚴，在電話調查中占第 5 位，網路票選第 9 名，所以研考會把食品衛生把關列入管考項目，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正井：列了幾項？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問題請管考處何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管考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98 年到 101 年，把加強進口食品安全列為列管計畫。

廖委員正井：這個計畫有幾項？

何處長全德：相關計畫包括衛福部的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食品安全管制科技化屬於科技部的，另外，還包括藥物查驗、基因改造等，我這邊所掌握的資料總共有 11 個跨部會的計畫。

廖委員正井：主委，你聽到了嗎？有 11 個計畫，其中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編列二十三億多，103 年度約三億一千多萬，食品安全科技發展計畫則二億一千四百多萬，兩者共計五億三千多萬，列管項目包含食品來源、產業及產品的登錄，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追蹤、追溯，主委，你覺得我們的列管計畫做得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很多計畫都在執行當中，但因最近爆發食安事件，所以很多計畫都還有改進的空間。

廖委員正井：何處長，你給食品管理的列管單位——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的評分是評幾等？

何處長全德：在 102 年的部分，因為初步啟動跨部會計畫，所以那一年的計畫評列乙等。

廖委員正井：乙等？

何處長全德：102 年重建食品藥物安全管制計畫是乙等。

廖委員正井：103 年會評列幾等？

何處長全德：因為目前正在執行當中，我們還是會按照原來設定的目標、執行進度、一般社會大眾對這個計畫執行成效的觀點進行綜合性評估。

廖委員正井：這次從進口就發生問題，所以加強輸入食品的管理 0 分，因為輸入的時候沒有管理啊！第二，查核、追蹤、追溯系統也是 0 分，因為根本沒有追蹤，也沒有追溯，去年乙等，今年呢？

何處長全德：這個計畫現在執行到第 3Q，還有 1Q 的時間。

廖委員正井：101 年到 105 年，對不對？

何處長全德：對，年底結束以後，除了原計畫中表定項目達成以外，我們還要看真正落實的情況，再進行綜合的評估。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就已經告訴你零分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在一個時間之下就立刻做出……

廖委員正井：很清楚的，在進口時沒有發現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那些因素一定都會放進最後評分的考量。

廖委員正井：也沒有去查核追蹤，都沒有做嘛！才會發生這麼大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些東西都會放進去，我想我們也不好在這邊立刻就說分數是多少。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平常看你很有 guts，怎麼今天我質詢你，你就變成這麼軟趴趴？你是看本席今天感冒，聲音啞了，你就欺負我，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不會！向委員報告，其實這也牽涉到人家單位的執行權責，是需要綜合考量的。

廖委員正井：這個東西對就對、錯就錯，管考單位是不能講人情的，你知道嗎？包括陳水扁、馬英九、吳伯雄，當初我們都說了，兩個單位一定要自己人，一個是研考單位，一個是新聞單位，因為研考單位會得罪人，所以你現在管這個是權力很大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你要好好的管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的。

廖委員正井：我的質詢都是有憑有據，不是隨便質詢，我是有準備的，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正井：有一回我在質詢國發會時，我曾經講政府的效率非常低落，就重大計畫而言，你們審查完之後，工程預算還要送到工程會審查，現在工程會已經併到你這裡了，所以可以一併審查了，時效應該要縮短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工程會有的屬於細部的東西，這些並沒有併過來。

廖委員正井：那不對，組改就是要把事權統一起來，效率才會快。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制度規劃上好像並沒有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在行政院組改時就批評得一塌糊塗，我請他們去看我當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時到監察院去報告的內容，什麼叫作組改？我有報告啊！你們都可以去參考，我也提到北歐組改的制度，反觀台灣的組改只是再玩一次大風吹而已，真的不是做組改。

因為時間的關係，剛才我所講到的，你們都有列管計畫，可是就以列管計畫來講，行政院各部會都沒有好好去做，明年我要看你們對今年的考核如何，我會繼續追蹤。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努力盯緊這幾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你們就把考績打丙等，你就說是廖正井委員在質詢時要求，我不怕得罪人，我們真正要的是反映民意，要跟民意站在一起。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行政院優先推動的政策，行政院版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裡面，對於設置農業加值所使用的外國原料，現在沒有採取原料來源標示，就是依現行海關通關的檢驗模式，在發生這麼多食安事件之後，仍然沒有要改進嗎？沒有就這部分做規定嗎？這些出口油都是掛 MIT 的標示，如果之前說區內比現行規定嚴格而認為不太公平，可是現在出了這麼大的問題，一旦設置自經區以後，如果沒有把來源標示清楚，加工出口以後都掛 MIT 的標示，萬一又發生食安風險，那不是更大的危害？自經區就是畫一個專區，如果在台灣本島都已經發生這麼大的風暴，因為檢驗沒有溯源追查或什麼的，那這不是更門戶大開？請教主委，發生食安風暴之後，國安會有沒有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標示和管制等問題，事實上，在示範區尤其是自貿港區，我們的作法都跟區外一樣，沒有區內、區外的差異，現在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牽涉到整體食安制度各方面的管制，在執行上應該是全國一體通用，到時制度會怎麼改，我們在區內也是一樣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所以區內不會變成單獨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不是額外的窗戶。

高委員志鵬：你保證以後區內和區外都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的管制規定沒有變，全國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高委員志鵬：要不要再加強查驗？或是在海關檢查比例方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一定是照著全國制度的方式，不可能區內特別嚴格而區外反而比較鬆。

高委員志鵬：所以未來如果修法，你保證區外和區內都是一樣，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現在沒有改制。

高委員志鵬：再者，前天台中市長胡志強在接受市議員質詢時，議員質疑他的執行力輸給別人，胡志強就回了一句，當初有人提三環三線，根本就沒有核定，連規劃費都沒有，胡市長所說的是真還是假？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記得像北環、南環就核定了啊！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核定民生汐止線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在修正中。

高委員志鵬：還沒有核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可是對北環、南環的可行性已經核定了。

高委員志鵬：可行性是最初步的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因為它報來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每一條捷運線都是先就可行性評估，對不對？交通部要先報，是不是也要送經建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也要做綜合規劃？

管主任委員中閔：捷運汐止民生線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目前市府捷運局正在辦理綜合規劃，它的共構工程去年已經動工。

高委員志鵬：所以根本還沒有送國發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行性提過了，但是綜合規劃要等它弄完。

高委員志鵬：可行性評估是送交通部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樣要報院。

高委員志鵬：最後要報院，是台北市政府捷運局還在做綜合規劃，所以根本就還沒有經過經建會，這樣可以算開工？這個開工，只是在汐止找個地方圍上圍籬、遷移路樹，那個叫開工？還花 1,400 萬元。主委，這樣算嗎？如果這樣可以，那麼張通榮也可以在基隆找一塊地方，用圍籬圍起來，說預定將來基隆延伸線會通過，所以先做一些工程，那也可以說是基隆延伸線的動工典禮？同理可證，如果朱立倫這一套可行，張通榮也可以這樣做，他只要在基隆隨便找一塊私有地或公有地把圍籬圍起來，隨便遷個路樹，那就可以說這是基隆延伸線的動工典禮，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現在動工是共構工程，所以表示它不是只有一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共構工程？這就是在汐止匡了一塊地，用圍籬圍起來，他說這是先期工程，進行移樹及管線探勘工程，這怎麼會是共構工程？明明寫的是先期工程，結果不要講核定，只是初步通過可行性評估而已，根本就還沒有報院核定，這樣就可以算是動工？那是不是張通榮也可以這樣搞一下？那是不是表示基隆線已經動工了？

再者，其他幾線呢？包括三鶯線、安坑線，現在的進度如何？核定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萬大線已經核定了。

高委員志鵬：三鶯線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核定了。

高委員志鵬：安坑線？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的規劃送回去修正中，一切都是照規劃中在進行。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三鶯線核定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確定。

高委員志鵬：是行政院核定還是你們核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通常是我們這邊審議完，核定一定是講……

高委員志鵬：是你說核定的，這個禮拜內提供本席核定的公文，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問題，我們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志鵬：安坑線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安坑線還在做修正。

高委員志鵬：我看到的資料是，現階段還沒有預估設計、施工、通車期程及編列預算來源，什麼都還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是沒有。

高委員志鵬：這兩線的進度，你說一個核定，一個還在評估，連同民生汐止線，請就這三線的進度提供本席一份書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回去會整理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志鵬：禮拜五之前給我，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二十幾年的研議和推動，目前五大基礎法案包括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行政法人法，陸續從 99 年 2 月開始到 100 年 4 月已經完成立法，我們把中央各部會從 37 個部會縮減為 29 個部會，目前各部會的組織法還有 8 個未完成，當然政府組織改革最主要就是希望提升政府的效能和競爭力。請教主委，以目前還有 8 個部會的組織法還沒有通過，對於政府提升效能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因為相關單位預期組織改造會馬上實現，可能在工作上會有不確定感，包括單位涉及到不同的整併，這方面會有一定的影響，因為還在大院審議當中，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得到大院的支持。最主要是讓大家的心可以趕快安定下來，因為制度的規劃在整併完成之後，大家才能知道自己所屬和未來，在工作上會比較專心。

林委員鴻池：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在今年 12 月 31 日終止了，如果這 8 個部會還沒

有通過，我們會如何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個作法就是延長。

林委員鴻池：有做這樣的準備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因為沒有辦法先知道是不是一定能夠在那個之前。

林委員鴻池：現在已經 10 月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也請呂委員學樟一併提案，延長到 105 年 1 月，我們是有備案。

林委員鴻池：本席是提醒主委，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下旬了，未來要如何處理，這個要未雨綢繆。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鴻池：當然組織調整最主要還是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就 201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們在 60 個國家裡面的評比排名第 13；有關政府效能方面，幾個指標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和基礎建設，其中還是以政府效能成績表現最好，但是比起過去一年，還是滑落了 4 名，這跟整個組織改造多少會有關係，未來如何再提高國家競爭力，不管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大家都需要共同努力，我們也希望國家競爭力有所提升。

請教主委，中韓簽訂 FTA 生效之後，到底對國內產業會有什麼樣大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經濟部有做過評估，我們跟韓國許多的出口產品重疊，過去這些年，在相對我們還有一些 ECFA 的優勢之下，我們在大陸許多產品的市占率是在降低，這中間有兩個原因，不完全只是韓國，包括大陸本身產業結構的優化都有影響。一旦韓國通過自貿協定，對我們許多產業尤其是重疊部分像面板等，當然會產生很大的影響，經濟部對這方面是有做評估，但是很抱歉，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

林委員鴻池：影響的幅度會不會很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對出口產品是會的，因為這些都是我們出口的主力。

林委員鴻池：主委一定要適時向外界公布這些數據，也讓全民瞭解，因為就本席所瞭解，中韓 FTA 生效之後，我國大概有 31% 的工業產品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因為 2013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的工業產品總共有 1,563 億美元，其中有 31%，也就是 491 億美元需要課關稅，而且這些產品和韓國產品產生重大的競爭關係，所以在中韓 FTA 生效之後，很顯然我們有非常多的工業產品受到嚴重的衝擊。另外，台灣的工業產品大概有 24.7% 將會受到中韓 FTA 的影響產生重大的衝擊，包括鋼鐵、汽車、工具機、面板、石化等等，對於台灣未來整體經濟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影響。我覺得國人對這部分不一定會很清楚，經濟部或管主委這邊需要適時利用各種機會讓全民瞭解會有這些衝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添財、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江委員惠貞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現在是國發會主委，以前經建會及研考會的管考業務都在國發會，行政院也編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中也要求必須對中長程計畫進行衝擊影響評估，範圍涵蓋對各種產業、成本還有人權等的影響評估。上次也跟管主委討教過，您在今年 7 月 21 號接受網路媒體訪問時，自己也坦承自經區的衝擊影響評估做得不完善，對不對？你記得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說不完善，而是說本來有些東西過去還不會做，有很多是在逐步學習當中。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好像已經公布很久了，並不是新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沒有錯，我想委員也知道有些東西是有了，但是大家都在逐年改進當中。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逐年改進當中，事實上我們知道自經區在進行嘗試所以做得不好，大家就自經區質詢的時候，也不斷提出有關各種衝擊影響評估的質疑，包括成本沒計算、對產業的衝擊沒計算、對性別的衝擊都沒有寫到，以及對於人權的衝擊也都沒有提到。這部分是不是要重新進行影響評估？您好像對網路媒體說沒有必要，因為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太記得我有講過這個。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官員時常講過的話就不太記得了。我們進行衝擊影響評估，最主要是要看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能達到我們所要的目的。因為我們做任何中長程的行政計畫一定有目的、目標跟宗旨，譬如促進經濟發展或國際化等等，因此要看計畫是不是能夠達到這樣的要求。如果我們想要達到 A 的目標，結果這個計畫本身根本沒有辦法達到 A 的目標，可能跑到 B 去了，這樣的計畫本身就必須調整，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對成本、產業及人權等等的衝擊影響評估，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能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更細膩，不是想到哪裡，做到哪裡，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尤委員美女：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在今年 1 月審查預算的時候作成了凍結案，要求你們修改目前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因為我們已經簽了三個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此希望能將與這些公約有關的人權放在衝擊影響評估裡，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的解凍報告還在寫國發會將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參採現行檢視表，未來配合相關部會單位完成後再逐步參考。我們從 1 月凍結到今天要解凍已經 10 月了，結果你們的解凍報告還在寫將研修、將會考慮然後未來如何等等，我不曉得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幫你們解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研修的東西已經報院了。

尤委員美女：還有沒有下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

尤委員美女：行政效率這麼慢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9 月 26 號院已經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 9 月 26 號已經生效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院有函頒。

尤委員美女：連管主委都不知道，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何要求……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是不知道，而是我不可能記得所有細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注意。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思考如何讓它真正落實，因為我們不希望行政院已經頒布那麼久的東西被束之高閣。行政院在今年 9 月通過修改了，你們是不是能讓它落實，而不是只是擺在那裡好看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可以。兩公約的項目我們已經列入中長程的計畫檢核表，以後我們會跟各部會一起做好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衝擊影響評估不是只是紙上作業，也不是只是讓所有公務員多一項工作，我們希望能瞭解計畫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我們所要的目標，因此需要真正的進行各種衝擊影響評估。就像我們看到航空城計畫，這是個夠大的計劃，也都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可是航空城計畫有進行衝擊影響評估嗎？結果讓居住權受到衝擊，影響 2 萬人的居住狀況，有這麼多人被迫遷而嚴重影響人權，但是政府卻沒有對這個重大政策進行任何衝擊影響評估，也沒有去思考是不是應該修正等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交通部應該有做。

尤委員美女：交通部有做還會有這樣的結果嗎？還是交通部核定的範圍事實上並沒有這麼大，可是桃園縣政府進行擴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得問問交通部。

尤委員美女：原來只有幾百坪，後來變成四千多公頃的情形下，對眾多人民的居住、人文及歷史造成這麼大的衝擊，即使如此還要硬幹下去嗎？是不是應該……

管主任委員中閔：細節我得請教交通部，因為是交通部規劃的，但是我相信這個政策的確產生了很大的衝擊，因為牽涉到的居民非常多，範圍也非常廣大。我相信交通部應該有適當的考量，這一點我們會向交通部請教。

尤委員美女：如果前面有做衝擊影響評估，但是只是形式上進行的話，是不是也能夠改進，是不是也能夠對這個政策有所調整？衝擊影響評估不是只是做好玩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那當然。我們回去再向交通部請教，並跟他們一起討論。

尤委員美女：希望有結果的時候答復我們，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及曾委員巨威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江院長對行事曆做了一些調整，這是為了因應元旦放假的問題。記得媒體問管主委的時候，您有提過連假可以促進經濟，他們也問到您有沒有放假，結果您說全年無休，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元旦假期怎麼辦，你還是得陪陪家人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家裡只有兩個人在。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政策像騎驢一樣，不放假人家說中間隔一天元月 2 號還要上班，放假的話要在前面的 12 月 27 日補班，人家說當天是最後一個黃道吉日，一生中最重要的結婚就被毀了，而且下年度放假怎麼可以補上年度的班？由此可見政策在評估、研究及考評時的重點就在這裡。原先人事行政總處的公告如果有思慮欠周的情況，公告出去之後，就算做民調顯示有 72%、73% 的數字，可是總是有人要結婚，而且結婚是一輩子的事。這是最好的明證，就是政府的決策事前考量不周，才會導致院長及部會首長進退失據。你覺得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任何牽涉包括行事曆在內既有規定的改變，當然會對某些人產生影響。

黃委員偉哲：話說回來，如果原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公告前就有思量到並且在事前做民調的話，總比事後剎車或倒車好一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會主管……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們會將訊息帶去給其他部會參考。

黃委員偉哲：你們主管的業務也可能出現這樣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我們都會……

黃委員偉哲：譬如 5、6 月間研考會要併入國發會的時候提到，總統的政見已經完成 63.7%，推動中的是 34.3%，所以 98% 都已實現或實現中，消息傳出去之後馬上讓大家覺得怎麼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馬總統的滿意度怎麼只剩這樣？政府在發布訊息或做決策的時候要注意，即便你剛剛講那是屬於別的部會的業務，但是你們也有你們的業務，因此這部分還是要謹慎為之。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提醒，像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情，隨著外界對我們發布的執行率表示需要檢討，我們也請了同仁針對這個問題加以改進。其實那主要是涉及定義，就是要怎麼去定做到什麼程度算是做完等等的範圍。

黃委員偉哲：官方的定義跟老百姓的認知有落差。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的標準應該比較貼近一般民眾的感受了。

黃委員偉哲：以前的狀況如果在併入國發會之後有改善的話就是正面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已經改善了，這一點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謝國樑及呂學樟提出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國樑委員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管制考核」預算凍結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關於人權指標納入相關機關施政計劃管考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曾於 103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講習會」然其效果如何，猶未可知？！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實際仍未落實，即令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爰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報院審查法案及重大政策管考兩項，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之原則，以落實兩公約精神，免流於形式。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世界競爭力下降，原因在哪？如何提升？

1.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0 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 13，較上年下滑 2 名；而在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在 144 個受評國家排名同樣較去年倒退 2 名，為第 14，請主委具體說明名次倒退的原因為何？

2. 由數據上顯示，我國在「政治效能」、「企業效能」、「效率強度」、「創新與成熟」等各項指標均較去年倒退，針對這些倒退的指標，政府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改進？請主委具體說明。

二、台商回台方案，經濟真有成長嗎？

1. 國發會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從 101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今年 6 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994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三萬餘人，請問主委目前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嗎？此方案實施後帶動經濟成長的效果如何？

2. 此次頂新企業爆發食安風暴，民眾戲稱台商不是鮭魚返鄉而是鯊魚回鄉，台商回台投資的標的是房地產，炒高的房價已成為民怨之首，且失業率也未因台商回台投資而顯著下降。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確實有助經濟的發展，但要如何防止回台的資金從事投機的房地產炒作，使少數人獲取暴利，多數民眾卻無法享受台商回台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呢？請主委說明。

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政策如何因應？

1. 依據國發會數據顯示，台灣的高齡化社會將在 2017 年結束，2018 年止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也就是說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扶養比上升高齡化時程加快，在加上少子化的現象越來越明顯，勞動人口逐漸減少，這對社會的經濟衝擊將日益顯著，國發會目前研修的人口政策綱領草案有何因應對策？

2. 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趨勢，勢必帶動生產力下降，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率也將隨之下滑，雖然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都有鼓勵生育的措施，但高房價、高物價及低薪資，使年輕人根本不敢結婚生育，鼓勵生育的政策實質效果有限，針對此一現象有何改善措施？

四、民生物價漲不停，如何平抑？日幣大幅貶值，民眾有享受到台幣升值的利益嗎？

1. 之前國發會表示國內景氣穩定復甦，經濟成長表現穩健，不過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 0.72%，為近 7 個月最低，但豬肉價格卻上漲 17.72%，創 73 個月新高，而雞蛋漲幅也超過兩位數，達 11.67%，尤其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物資年增率更向上攀升至 6.11%。請問國發會目前有何平抑物價的作法，讓民眾不因物品價格持續上漲而對經濟成長無感？

2. 近兩年來台幣對日幣大幅升值已達三成，民眾赴日旅遊確實享受到台幣升值的利益。但反觀國內日系進口市場的售價卻聞風不動，有些還反向漲價，日系化妝品、藥品、服飾及食品……等，有哪些廠商因日幣貶值受惠而將利益分享給消費者的呢？日系產品在國內消費項目中亦佔舉足輕重的地位，但這波台幣升值民眾卻未享受到便宜的日系商品，這公平嗎？有深入去了解過日系商品不降售價，坐享暴利的的原因與後續處理的方法嗎？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及附帶決議的報告案。宜讀預算解凍案及附帶決議的報告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 103130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原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 229 萬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 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結果辦理。決議全文如下：「研考會於 103 年度編列 229 萬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 102 年度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建議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57 萬 3,000 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職掌調整，茲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本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管 中 閔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研考會於 103 年度編列 229 萬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 102 年度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建議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57 萬 3,000 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遵照 大院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對 大院提出之 3 項提案刪減及凍結事項之說明

一、有關本會民調是否真實反映民眾心聲一節，謹說明如下：

民調反映的是最新的民意，也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本會始終把「快速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希望透過及時、快速、確實的民意調查，把民眾最新、最真實的需求，及時地提供給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首長，協助政府的政策規劃能夠符合最新民意的需求，也期能對於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此外並將審酌民調議題性質與目的，將民調結果公布於本會網站，或發布新聞稿供社會大眾瞭解，無論調查結果係公布周知或僅供內參，本會所規劃辦理之每一次調查，均秉持民調專業，恪遵作業規範，謹守調查倫理，以及時掌握真實民意為目標，並無所謂粉飾或美化調查結果之情形。

本會辦理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係屬定期性辦理之民調，調查面向係以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政府服務為主，如：戶政、地政、稅務、交通、醫療及警政等。以最近一次（102 年 9 月）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接受政府服務的滿意度約為六成四，歷次調查結果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並送相關部會，提供為民服務機關自我檢討及改善之參考。至民眾關切之食品安全議題，本會前於 102 年 11 月辦理「民眾對食品安全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針對民眾關切之食品標示不實、GMP 微笑標章及相關法規制度修正等問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亦業送相關部會參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本會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其研究報告較只有單一調查數據之民調更有參考價值一節，謹說明如下：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幕僚機關之一，辦理之民意調查屬跨部會、定期性、趨勢性或突發性的議題，包括為掌握社會發展變遷趨勢辦理之定期性民意調查，以及針對社會突發重大議題進行之不定期快速民意調查，俾瞭解最新民意動向與決策資訊，尤其是針對突發重大議題所進行之快速民調，著眼於調查之時效性，期能以快速與準確之調查結果，及時掌握社會脈動及民意趨向，周延政策形成，提升決策品質。相對於著重政策建議與前瞻規劃，且為期 3 個月至 12 個月之委

託研究計畫，其與民意調查之功能有所區隔，而兩者對於政府決策之運作，則有相輔相成之效。

三、有關本會辦理之核四公投民調是否以引導式提問一節，謹說明如下：

核四是否持續推動或停建之議題，涉及非常複雜之政治、經濟與社會因素，以及高度之專業技術考量，故民調問卷的設計上，無法如其他政策議題一樣，以簡單的二分法，如支持或不支持、同意或不同意，抑或贊成或反對來進行設計。為了讓受訪民眾在接受電話訪問的過程中，藉由問卷題目的提問，對核四相關議題建立起基本的概念與認知，俾作出全盤、理性而公允的意見表達，在題目的設計上不得不秉持「先簡後繁」、「深入淺出」的原則，採用層級式與條件式的提問方式，針對核四相關議題正、反兩面的決策，與其可能的後續影響，以一般民眾足以理解的語言文字，逐一進行說明，以掌握民眾在不同層次與條件下，表達各個政策、觀點與意見之看法，以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以上謹就 大院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之 3 項事項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及支持，並同意該項預算解凍，俾利本會依既定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推動執行。謝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預算 24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發授檔（徵）字第 1030009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預算 24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如附件，敬請 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決議全文如下：「目前台灣省政府之政府歷史檔案資料，保管存放地散於各處，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現今仍藏有省政府建設廳歷史資料，另外尚有五零到九零年代的其他省府檔案尚且被保存在中興新村。然而經歷組織改造和中興新村再開發等相關計畫，許多單位和空間皆面臨整併，許多早期省府其他部門（如主計、經濟、農政和教育等亦面臨同樣問題）。爰此凍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24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檔案管理局彙整省府歷史檔案造冊、管理及保存情形，以及未來組改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進行時，省府檔案移交保存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公關科）（以上均含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103 年度預算案，核有決議事項略以，目前臺灣省政府之政府歷史檔案資料，保管存放地散於各處，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現今仍藏有省政府建設廳歷史資料，另外尚有五零到九零年代的其他省府檔案尚且被保存在中興新村。然而經歷組織改造和中興新村再開發等相關計畫，許多單位和空間皆面臨整併，許多早期省府其他部門（如主計、經濟、農政和教育等）亦面臨同樣問題。爰此建議凍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24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檔案局彙整省府歷史檔案造冊、管理及保存情形，以及未來組改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進行時，省府檔案移交保存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照 大院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臺灣省政府檔案管理情形說明

一、歷史檔案之移交接管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昔為我國行政體制中承上啟下的關鍵樞紐。惟行政院為精簡政府層級以提升行政效率，於民國 86 年 8 月 27 日成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同年 10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公布施行，為省府制度調整作業之重要規範。依據行政院之規劃，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下簡稱精省）作業分三個階段進行，執行期程自 87 年 12 月起至 90 年 1 月止。精省後，省府地位由地方自治主體轉變為行政院派出機關。

民國 91 年 1 月檔案法正式施行，為我國檔案管理法制之主要規範。在檔案法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檔案管理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及「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機關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查省府陸續訂頒「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與「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作為省府及所屬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之依據。88 年 4 月，省府因應精省作業之需，訂定「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移轉作業要點），其中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及未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檔案，應於業務功能及組織精簡、合併、改隸或改制時，編造清冊，隨同業務移交予業務承接機關；至第 6 點第 1 項特別規定各廳處會辦理之府稿列為永久保存者，應移交省府秘書處集中管理。

為瞭解省府相關檔案移交情形，檔案局於本（103）年 1 月 17 日函請說明，嗣該府 2 月 19 日函復略以，原省府所屬機關之檔案於精省時隨同業務移交至各承接機關，如社會處、地政處檔案

移交予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兵役處檔案移交予內政部役政司（後成立役政署）。至依前揭移轉作業要點所指應移交省府保管之各所屬機關府稿永久保存檔案部分，則依各年代之檔案分類簿冊列屬永久保存者進行列冊統計並辦理移交，計有 269,560 件，以及訴願審議委員會 259.2 公尺（詳附表，移交清冊樣例如附錄）。

檔案法施行後，省府檔案及各業務承接機關管有之原省府所屬機關檔案，則依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管理。

二、檔案管理及保存情形

省府之檔案業務主管單位為行政組總務科，檔案保存地點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光榮東路 81 號之省府檔案中心，檔案管理人力計有編制人員 1 名、工友 2 名及替代役 1 名。檔案典藏空間計有庫房 9 間、電子媒體儲放室與辦公室各 1 間，分別典藏省府檔案（含定期及永久保存檔案），以及省府前各廳處會移交之府函永久保存檔案。截至 102 年底，省府管有永久保存檔案計 1,268.8 公尺，定期保存檔案 5,711 公尺。

復查省府彙送至檔案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s://near.archives.gov.tw>）計有目錄 1,372,946 筆，其中 35 年至 90 年之回溯檔案計有 1,274,416 筆（含永久檔案 1,208,208 筆，定期檔案 66,208 筆）。

三、因應組織改造及中興新村再開發之檔案移交保存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開發），省府原公共事務管理組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併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灣省立圖書館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教育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所屬 8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將併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檔案皆配合業務移撥或單位改隸，造冊辦理檔案移交；至省府檔案中心目前尚未面臨空間整併之問題，爰暫無空間調整規劃或擴充等相關事宜。

參、預算凍結對本會檔案管理局業務推動影響說明

依檔案法規定，檔案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又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檔案局應對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實施必要之輔導、訓練及評鑑。本年度檔案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項下編列預算 243 萬 5,000 元，較上（102）年度減編 62 萬 3 千元，較前（101）年度減編 223 萬 5 千元。本項經費係投注於各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及評鑑、輔導業務，有助於各機關精進檔案管理作業，鼓勵檔案管理人員，進而提升管理效能。配合政府財政情形，此項預算業已逐年減列，倘再凍結五分之一（48 萬 7,000 元），勢必降低檔案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培訓及輔導業務之能量與品質，影響機關檔案管理效能。

肆、結語

本會為行政院重要幕僚機關，預算編列均本撙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且本會所屬檔案局確已督促並積極輔導省府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作業。為免影響相關檔案業務推動，敬請 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會預算，同意解除凍結。

附表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檔案移交接管情形

序號	檔案移交機關	省府接管之府稿永久保存檔案數量	其他檔案接管機關	備註
1	民政廳	22,561	內政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
2	財政廳	10,174	財政部國庫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
3	教育廳	5,465	教育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4	建設廳	9,321	經濟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
5	農林廳	1,3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
6	警政廳	187	內政部警政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
7	社會處	1,750	內政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
8	交通處	5,783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成立中部辦公室
9	衛生處	3,440	行政院衛生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0	新聞處	455	行政院新聞局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11	地政處	14,937	內政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
12	兵役處	73	內政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內政部役政署)
13	勞工處	71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勞動部)
14	環境保護處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
15	糧食處	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臺北市辦公
16	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251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辦公
17	文化處	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8	水利處	1,082	經濟部水利署	臺中市黎明新村辦公
19	消防處	60	內政部消防署	

20	物資處	19	經濟部	臺北市辦公
21	公務人員 培訓處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22	秘書處	0	臺灣省政府	繼續管理
23	主計處	3,418	行政院主計處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行政院主計 總處)
24	人事處	186,79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25	政風處	0	法務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法務部廉政 署)
26	經濟建設 及研究考 核委員會	5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成立地方發展處(現國家發展委 員會)
27	訴願審議 委員會	259.2 公尺	臺灣省政府	配合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成立由 臺中市黎明新村遷回南投縣中興 新村辦公
28	法規委員 會	59	臺灣省政府	九二一震災時毀損
29	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17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	成立中部辦公室(現原住民族委 員會)
30	都市計畫 委員會	0	內政部營建署	成立中部辦公室
31	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 理委員會	110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市辦公
32	合作事業 管理處	195	內政部	成立中部辦公室
33	曾文水庫 管理局	27	經濟部	(現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各廳處局會(訴願會除外)合計 269,560 件。

2. 訴願會檔案合計 259.2 公尺(92 年 4 月 1 日由台中黎明新村遷回南投中興新村辦理點交接)。

註：前省府各廳處移交本府檔案中心之檔案為府稿永久檔案。

移交清冊樣例

12/02/2014 15:52

附錄

44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檔案卷目分類總錄簿

				：網	
				：目	
				：節	
卷	名	保管年限	標各符記種號	卷	號
1	台中市議會組織規程類義案	永久		012.1	10-2
1	台中市議會請願案件	"		012.1	15
1	台中市議會建議案	"		013	88-2
1	台中市議會請願案件	"		013	88-4
1	台中市原總刑事	"		013.1	3-3
1	臺中市鎮鄉鎮市代表會類義案	"		013.1	3-2
1	省議會決議案	12		01P.1	6
1	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案	"		01P.4	10
1	中市議會組織規程案	"		01P.4	15
1	鄉民代表會組織類義案	"		01P.6	2
1	高市市民陳情案	"		055.2	1
1	高市市民區議會選舉紀錄案	"		055.2	2
1	中政監察小組市明書	"		055.2	6
1	葉昌銓同鄉幣案	"		055.2	0P
1	公市員不得兼任鄉鎮鄉市代表案	"		072.3	10
1	釋示議事規則向會議規範之適用案	"		073	1
1	釋示中市議會規範類義案	"		073	6
1	鄉鎮代表及村里長就職宣誓案	"		073	7
1	新縣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案	"		073	11
1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案	"		073	11-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檔案卷目分類總錄簿

臺灣省農林廳

府
稿
永
久
檔
索
引
簿

府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檔案移轉目錄

編號	檔號	全案(卷、冊、宗)起止年月	案(卷、冊、宗)名	檔案卷數	備註(卷盒數量)
1	999/01.01	67年01月01日起至67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1	1
2	999/01.01-03	68年01月01日起至68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3	1
3	999/01.01-03	69年01月01日起至69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3	1
4	999/01.01-03	70年01月01日起至70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3	1
5	999/01.01-04	71年01月01日起至71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4	2
6	999/01.01-05	72年01月01日起至72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5	3
7	999/01.01-010	73年01月01日起至73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10	4
8	999/01.01-011	74年01月01日起至74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11	8
9	999/01.01-09	75年01月01日起至75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9	3
10	999/01.01-06	76年01月01日起至76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6	2
11	999/01.01-09	77年01月01日起至77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9	3
12	999/01.01-08	78年01月01日起至78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8	3
13	999/01.01-010	79年01月01日起至79年12月31日止	府稿永久檔	10	4

府文稿永久保存檔案

總目錄簿

移轉單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移轉日期：88年6月 日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檔案卷目分類總彙

臺灣省政府回溯檔案建檔目錄

◎住都局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卷號	案名	筆數
0071	O180	1	1	臺灣省國宅興建計畫	1
0071	O182	1	1	臺灣省國宅基金	1
0073	O180	52	1	獎勵投資興國宅作業要點	2
0073	O180	60	1	國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劃	1
0074	O011	1	1	法規整理	8
0075	O011	1	1	法規整理	2
0077	O033	16	1	安樂社區電梯採購弊案	1
0079	O180	14	1	高雄國宅興建計畫	1
0079	O182	1	1	臺灣省國宅基金	1
0082	O011	5	1	財產	1
0083	O011	5	1	財產	4
0084	O011	5	1	財產	3
0085	O011	5	1	財產	1
0085	O183	21	1	內政部核覆案	12
0085	O183	3	1	國宅出售	2
0085	O183	31	1	申請貸款自建國宅	1
0085	O183	35	1	陳情案件	1
0085	O183	9	1	申請建造執照	1
0086	O011	2	1	法制	1
0086	O183	1	1	國宅社區管理	1
0086	O183	2	1	國宅產權移轉	1
0086	O183	21	1	內政部核覆案	12
0086	O183	25	1	各種會議	2
0086	O183	3	1	國宅出售	3
0086	O183	31	1	申請貸款自建國宅	1
0086	O183	32	1	拆遷戶優先配售國宅	2
0086	O183	35	1	陳情案件	1

臺灣省政府
人事處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86至88年、人事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事處 86 年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	案名	件數	年限	備考
0086	T112	1	1	省級組織法規	5	99	
0086	T112	1	2	省級組織法規	13	99	
0086	T112	13	1	衛生處及所屬組織編制	10	99	
0086	T112	13	2	衛生處及所屬組織編制	7	99	
0086	T112	13	3	衛生處及所屬組織編制	3	99	
0086	T112	2	1	中央組織法規	3	99	
0086	T112	25	3	消防處組織編制	2	99	
0086	T112	3	1	省府組織編制	4	99	
0086	T112	3	2	省府組織編制	5	99	
0086	T112	3	3	省府組織編制	12	99	
0086	T112	3	4	省府組織編制	7	99	
0086	T112	3	5	省府組織編制	21	99	
0086	T112	3	6	省府組織編制	14	99	
0086	T112	3	7	省府組織編制	11	99	
0086	T112	3	8	省府組織編制	12	99	
0086	T112	3	9	省府組織編制	12	99	
0086	T112	3	10	省府組織編制	3	99	
0086	T112	5	1	民政廳及所屬組織編制	1	99	
0086	T112	5	2	民政廳及所屬組織編制	8	99	
0086	T112	5	3	民政廳及所屬組織編制	8	99	
0086	T114	2	1	分層負責法令補充規定	1	99	
0086	T122	1	1	職務列等	2	99	
0086	T123	1	1	機構設置裁撤歸併	1	99	
0086	T123	1	2	機構設置裁撤歸併	4	99	
0086	T123	3	1	增加員額之一般修編及員額調整	7	99	
0086	T123	3	2	增加員額之一般修編及員額調整	10	99	
0086	T123	5	1	提府會送省議會抄送中央核定組織編制	4	99	
0086	T123	5	2	提府會送省議會通過抄送中央核定組織編制	14	99	
0086	T123	5	3	提府會送省議會通過抄送中央核定組織編制	4	99	
0086	T123	6	1	奉考試院核定之組織編制	7	99	
0086	T123	7	1	核定裁撤組織法規之廢止	1	99	
0086	T132	2	1	縣市暨所屬組織編制核定	10	99	
0086	T132	2	2	縣市暨所屬組織編制核定	8	99	
0086	T132	2	3	縣市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核定	10	99	
0086	T132	2	4	縣市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核定	6	99	
0086	T132	2	5	縣市暨所屬組織編制核定	9	99	
0086	T211	1	1	秘書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25	99	
0086	T211	10	1	衛生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16	99	
0086	T211	10	2	衛生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40	99	
0086	T211	10	3	衛生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37	99	
0086	T211	10	4	衛生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21	99	
0086	T211	10	5	衛生處暨所屬機關人員初任及免職	22	99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發主字第 10317001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預算「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各凍結五分之一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 大院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685 頁之第(二)項及第 688 頁之第(四)項決議辦理。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報告單位。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本會社會發展處（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本會秘書室（含附件）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預算「綜合計畫」目 537 萬 3,000 元及「管制考核」目 532 萬 5,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相關決議事項及凍結理由摘述如下：

一、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員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與「管制考核」經費，請研考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計畫案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及擬訂 103 年起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格式，以供各單位策訂參酌，並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之管考。

二、研考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或院會外提示事項，應嚴密追蹤其辦理情形，但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辦理進度，卻缺乏積極管考。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建議凍結「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經費，俟協助及管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

三、研考會組織條例中，其中一項職掌為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考核及管制，但研考會要求

其他機關前，卻未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有關 103 年度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多數與 102 年度相同，建議凍結「管制考核」經費，請研考會說明兩年度預算書施政目標標題相同原因。

四、近幾年來國營事業之營運及績效屢受社會所質疑，顯見研考會所擬定之考成項目與指標，無法確切反映其績效，為避免考成項目淪為便宜行事，故凍結國營事業考成全部預算，重新討論考成項目與指標。

五、近年來政府積極進行組織改造，除各部會合併改組外，也衍生檔案保存、管理等問題，而各部會檔案造冊與移撥情形，檔案管理局應負起督導責任。然而，有都市計畫與空間學者及臺灣史學者陳情反映，經建會中兩個重要都市計畫檔案執行和保存單位都面臨組改後裁併，檔案移交不清和沒有移置空間，導致部分檔案被銷毀，爰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預算，請研考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將所有因應組改而應整理的檔案交接、銷毀或重新整理的清冊及相關資料列出，查明經建會檔案佚失問題，並徹查各部會是否有檔案未依規定銷毀之情事。

前揭凍結預算提案，經 大院決議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遵照 大院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對 大院提案凍結理由之說明

一、關於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納入人權影響評估及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管考之說明

(一)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一節，國發會將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參採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納入「對人權之影響」（例如：「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影響層面），未來配合相關部會或單位完成更周詳之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後，再逐步參考納入研訂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另前開修正後檢視表將函送法務部依程序處理。

(二)在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保障原住民及人權上，本會將協調相關部會於 104 年度施政計畫中納入人權相關指標，以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過程中，落實對人權之重視。

二、關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及管考作業之說明

(一)原住民族博物館規劃及辦理進度：

1. 為規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事宜，原民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10 月 3 日分別召開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諮詢會議，據以撰寫完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綱要，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綱要」。案經同年 12 月 25 日 大院鄭委員天財召開「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請原民會撤回前揭設置綱要，並擬具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並已依前揭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同意原民會撤回在案。

2. 本案嗣經鄭委員天財於 103 年 2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民會及本會召開「

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原民會儘速辦理博物館選址評估及先期作業，並研提中長程設置計畫報行政院。另涉及原民會規劃考量爭取桃園航空城徵收用地設置博物館一節，請原民會再洽交通部及桃園縣政府等機關瞭解國際機場發展條例規定及航空城相關規劃，以研酌可行做法。

(二)本會提供協助情形：

1. 為瞭解原民會對本案辦理情形，並即時提供相關協助，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派員前往原民會，就原民會辦理進度及後續規劃交換意見。原民會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計畫案，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辦理選址及初步規劃，該會刻就選址方案評估辦理委外採購規劃作業，預定於 103 年底前提出初步規劃構想計畫；第二階段將於 104 年上半年研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第三階段則於 104 年下半年進行後續先期作業、用地取得、規劃設計、開發建築等作業；預定 111 年開館營運。

2. 為協助原民會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本會建議原民會於選址規劃階段時，應提出規劃場址、選擇方案優劣分析及未來營運方向建議，如涉及規劃運用現有館舍資源，並應先行與當地縣市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協調；至於本案規劃亦請該會遵循行政院函頒「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做好財務規劃，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之擬訂與提報。同時也提供行政院前核定之其他部會博物館設置計畫案例資料，供原民會作為後續規劃參考。原民會於後續相關規劃作業如有相關疑義，本會樂意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嗣後原民會於 104 年依規劃研提本案博物館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本會將會同相關會審機關積極協助。

(三)本會管考機制及精進作為：

1. 行政院為落實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提升執行效率，訂定「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追蹤事宜並採電腦化作業，主辦機關應於填報期限屆滿前，將最新辦理情形登錄於追蹤作業系統，各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本會亦針對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督促各機關建立完善內部流程控管機制，透過追蹤作業系統，確實督促各機關重視與積極辦理，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並依上開作業要點之「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辦理查核，以提升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

2. 本會將督促原民會建立完善內部流程控管機制，並透過追蹤作業系統，持續嚴密追蹤積極管考本案之辦理進度，確實督請該會重視與積極辦理，必要時亦將辦理實地查證，以達成院長承諾事項落實於政策之執行。

三、關於國營事業考成項目與指標反映經營績效之說明

(一)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選定事項擬訂考成細目、考評標準及其權數，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年度終據以評核績效。

(二)為結合國營事業考成指標與事業經營計畫，本會前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訂頒「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

，須併同提出所屬事業未來經營計畫，依據經營計畫提出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做為年終考評依據，並請主管機關檢討指標目標值之挑戰性及合理性，以確切反映經營績效。

(三)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指標報院後，由本會函請各複核機關審提意見（行政院相關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等），並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各事業據以修訂，最後由行政院核定。而在工作考成評估指標的設計上，可大致區分為達成率指標與成長率指標二類型。達成率指標達成預算目標的基準分是 80 分，至於成長率指標達成過去年度實績的基準分則為 75 分。

(四)國營事業常因背負政策性任務，經營績效屢受社會質疑，由於國營事業具備公益性與企業性兩大特質，在追求財務的績效目標時，仍需配合執行影響財務績效之政策任務，無法僅以財務績效或政策任務來衡量其整體績效，有必要將國營事業執行政策任務（下稱政策因素）之成本費用納入考量，俾以客觀衡量及真實反映事業之經營績效。為明確規範政策因素，依工作考成相關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不包括天然災害、市場因素、匯率變動及罷工等因素：

1. 配合執行政府重大政策致影響盈餘者。
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者。
3. 配合執行政府重大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影響盈餘者。

(五)另程序面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及其影響金額，應邀集至少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至於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認列問題，依行政院 102 年 3 月召開會議討論結果，為免政策因素認列爭議，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影響金額認列，尚需遵循下列原則：

1. 事先原則：年度預算編製及宣布政策時事先估計額度。
2. 報准原則：由事業機構提報上級機關核准。
3. 正負表列原則：有利及不利因素均應提列。
4. 預算數扣除原則：認列及指標計算，已編列預算者其金額不重複認列。

(六)因此，國營事業考成指標之訂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各複核機關將依事業特性設定具挑戰性之指標與目標值，著重預算目標與國家政策任務之達成，以及較過去年度實績之成長，每年實績檢討修正，以適切考核其經營績效。

四、關於配合組織改造之檔案移交及管理之說明

(一)原經建會都市計畫檔案移交與銷毀情形

有關 大院決議事項所提，原經建會之都市計畫檔案移交不清及未依規定銷毀檔案一案，經原研考會所屬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函轉上開要旨，並請原經建會提供說明，該會業於 1 月 21 日回復如下：

1. 依規定辦理檔案移交及銷毀作業

因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原經建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100 年 8 月修正版）第 2 章第 7 節「檔案移交」相關規定清查檔案，並完成檔案交接紀錄，並無銷毀檔案及檔案散佚情事。

2. 清理複本圖書

前因原經建會辦公空間不敷使用，曾清理辦公室寶慶路地下 2 樓之複本圖書，非屬檔案資料

。

(二)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辦理情形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統籌辦理組織改造工作，下設檔案移交配套工作分組，由檔案局依立法時程督辦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移交作業之執行及管考情形，分述如下：

1. 研訂檔案移交作業規範

(1)為順遂檔案移交接管及業務運行，檔案局業於 99 年 7 月 5 日研訂「檔案移交」規定，並彙整至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頒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7 節「檔案移交」；鑒於各機關組織法案立法進度不一，續於 100 年 8 月修正上開手冊「檔案移交」之部分規定並函知各機關，得俟行政院訂定該機關組織法施行日後，再予修正檔案接管作業計畫各作業事項之預定完成日期。

(2)配合行政院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定時程，檔案局業於 99 年 8 月 5 日函知各幕僚機關，最遲應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成立檔案移交工作小組，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將檔案接管作業計畫送檔案局備查。除未涉檔案移交接管作業之機關外，餘 21 個新機關皆已報送檔案接管作業計畫備查在案（含行政院本部）。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考量各機關新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進度，及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期或有差異，檔案局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請各機關視組織法案審議結果，重新檢視修正檔案接管作業計畫。

2. 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移交輔導作業

(1)研訂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

為掌握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移交規劃及執行情形，俾適時協助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檔案移交作業，檔案局業訂定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奉 核定在案。

(2)辦理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

I.業於 99 年 7 月 21 日及 11 月 24 日辦理 2 梯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竣事，有關各機關代表所反映問題，多已於會場詳予說明，惟為求周延並利其他機關參考經驗，業彙整研提「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機關意見彙復表」，分別於同年 8 月 12 日及 12 月 20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

II.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及 101 年 2 月 22 日辦理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說明會，協助檔案局各業務組之輔導窗口瞭解檔案移交輔導作業事項，以順遂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

III.依前開「檔案移交」規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應就檔案移交接管相關作業及期程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向所屬機關辦理說明會，並善盡督導與輔助之責。檔案局爰配合機關需求，支援檔案移交作業相關課程講師。

(3)辦理實地輔導訪視

I.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組織調整之機關共計 21 個，其中因行政院本部表示無輔導協助需求而未實地訪視外，餘皆於 100 年 6 月至 9 月完成其餘 20 個新機關籌備小組之檔案移交訪視作業。另，為協助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7

節「檔案移交」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檔案移交及接管作業，檔案局依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已完成 31 場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之實地訪視作業，並於各次實地訪視後作成訪視紀要。

II.配合組改服務團及走動式服務專案訪視，計派員出席 26 場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座談（99 年 8 月 27 日至 100 年 8 月 1 日計 10 場次）及走動式服務專案訪視（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計 16 場次）。

3. 檔案接管作業執行進度

為掌握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各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情形，檔案局業請機關按季填列各項工作管考進度及辦理情形送交備查，以即時掌握各機關之執行進度，適時提供相關作業諮詢與協助，並利上級機關輔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

4. 檔案移交機關報送檔案銷毀情形

為順遂機關檔案移交作業及後續業務運行，並避免重要檔案散佚或誤毀，檔案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8 日及 9 月 6 日函知各機關，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機關組織法施行日止，涉屬移交範圍之檔案，暫停報送檔案銷毀目錄。惟會計憑證、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會計檔案，如經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同意銷毀，且接管機關無業務承接需要者，得依相關規定報送檔案局審核。

5. 賡續辦理檔案移交實地訪視

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配合立法院組織法案立法進程採分階段方式施行，檔案局業請各機關俟組織法立法通過後，修正檔案接管作業計畫之作業期程並函送檔案局備查，以利賡續辦理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至實地訪視作業部分，將依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之進程及機關個案需求，規劃辦理檔案移交實地訪視。

參、結語

本會配合組織改造後之職能，延續政策使命，規劃年度施政目標，並透過滾動檢討，強化管考工具與時俱進，確保施政績效發揮預期效益，預算編列均本撙節原則及實際需求，審慎辦理。以上謹就 大院提案凍結原研考會「綜合計畫」及「管制考核」預算相關決議提出說明，預算凍結將影響本會業務推動，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會預算，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除凍結。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發人字第 1031600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 1 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副本：本會秘書室、本會主計室、本會人事室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

壹、前言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原研考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及部分工程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賡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及將來相關人員專業選送訓練，其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鑒察。

貳、專長轉換訓練目的

原研考會為因應組織調整與原經建會整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轉換職系人員權益保障，及組改新機關業務銜接，前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以經指派或有意增加專長並於日後規劃轉換職系之人員，分請原經建會及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提供建議師資名單，並委請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同仁於課程結束後依規定向原研考會申請訓練補助，另其他移入機關訓練費用由各該機關負擔方式共同參與訓練。

參、專長轉換辦理情形

一、辦理期程：

原研考會自 100 年調查、101 年開始實施、102 年賡續辦理，並為因應組改員工權益保障，提前辦理專長轉換訓練。

二、人員遴選：

組織調整後須轉換職系、經指派或有意增加專長並於日後規劃轉換職系之優秀人員，以「委託訓練」於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或得依規定薦送至大專校院進修相關學分。

三、辦理方式：

（一）請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提供建議師資名單，並分請原經建會與原研考會資管處提供相關課程，並調查同仁參訓意願後正式進行開班訓練。

（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開設「經建行政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開課科目上學期計有統計學（3 學分）、經濟學（3 學分）、公共經濟學（3 學分）與貨幣銀行學（3 學分；下學期計有國際經濟學（4 學分）、商事法（4 學分），合計 20 學分。

（三）相關經費於課程結束後，依規定向原研考會申請訓練補助。

肆、訓練成果

一、101 年度上學期共計 56 人參訓；下學期共計 52 人參訓。102 年度上學期共計 37 人參訓；下學期共計 45 人參訓。又原研考會現職公務人員申請經建行政職系資格認定者計 32 名，均經銓敘部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有案。

二、本會 103 年度將廣續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俾利同仁職涯發展。

伍、結語

原研考會與中國文化大學合作開設經建行政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基於資源共享，將該班別名額提供其他機關參訓。此一方面利己，因大學開班需一定人數才能成班，原研考會同仁可獲學分班優惠價，可減少補助訓練經費之支出。另一方面資源共享利他，提供其他整併機關（經建會、工程會）同仁參訓，成就足額人數可成班。因此，原研考會專長轉換訓練計畫資源共享，不僅其他機關可免重複規劃作業，互助互利，而同仁受訓後取得職系專長亦可提升自我競爭力，更具加乘效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的解凍報告有寫等於沒寫。

主席：有寫就有寫，怎麼會有寫等於沒寫呢？

尤委員美女：上次大家凍結是因為你們的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分析出來的民意都是很高的狀況，但是事實上與實務呈現很大的落差，你們的報告卻還是寫本著專業，恪遵作業規範，謹守調查倫理，以及時掌握真實的民意為目標，所以沒有粉飾或美化調查結果。就像這次食安問題鬧這麼大，如果你們隨時都在調查的話，不會都沒有回應吧？請李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社發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武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上次指教的事項，就是希望我們在進行民意調查的時候，在設計還有問題的發問上能夠比較客觀審慎。基本上我們目前所做的民調，不管是問卷的設計還有問題發問的方式，都有以專業客觀運作，而且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做。至於食安的部分，我們去年有按照院交辦的內容處理。食安是行政院主導統合的層級，因此對於院交辦的事項，我們也有進行食安的調查。這個調查對於後來的溯源管理、加強罰鍰在內的刑責，乃至鼓勵內部員工的檢舉機制產生影響，而且民眾都高度肯定，同時反映在 103 年 2 月的修法，另外有被納入食安法的修正建議並通過。我們以後做問卷的時候，會很專業，很嚴謹的設計，而且一定是朝這個方向做，以便讓民意調查報告能夠客觀的反映事實，並適用在決策上。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點請國發會再加強，因為民意調查當然要更專業，更精準，這樣才不至於跟民意有落差。政府機關有必要做民意調查與國情調查，因為它可以作為施政的參考。剛剛尤委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希望你們未來能夠更精準，而且一定要委託更專業的民意調查機構做民調，好不好？

李處長武育：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你們能將修改的規則、相關規定以及處理情形，報給本會跟本委員。

主席：請你們送給尤美女委員看。管考的部分請送書面資料給本會委員。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完畢，10 時 30 分進行另一個議程，亦即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各位不要離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呂委員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因此今天我們就不再進行詢答，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針對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呂委員學樟等 23 人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在前次審查會召開時，我們希望能做全案修正，但沒有結果，之後我們召集監察院、銓敘部及相關機關對本案做過非常深度的討論，到現在還未定案，因為將來還要報行政院審查之後再會銜，所以我們來不及將全案送大院審議，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有規範到其中的第十五條，認為現行條文裡面的罰則過於空泛，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所以宣告其違憲，並應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停止適用，另外還有相關配套第九條的規定，也就是呂委員學樟等人所提第九條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他們認為都要做檢討與修正，所以我們先就討論過的部分提出兩條修正版本，對這兩條我們也曾經邀請過監察院及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我們提出的修正意見與理由分述如后：

1. 公職人員與利害關係人原則上對於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不能做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這些原則禁止的結果，近十多年來已在實務上造成很多衝擊，因此參考過去的實務，我們列舉出例外不必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之限制規定，也就是在原則禁止、嚴格限制之例外開放的部分，我們希望在第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一款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因為現行政府採購法中有一些是沒有經過程序的部分，所以這次我們增列有公告程序進行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招標的過程都已經公開化、透明化，而且政府有相關採購程序可資遵循，比較不會違反本法利益衝突的精神

，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予以排除。

2. 其他法令規定經由公告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國有財產署認為有些公益型國有財產之標售與標租，若屬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應排除在本條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宜參考實務面予以排除。

3. 本部曾認為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舉例來說，交通部長要買台鐵的火車票，因為台鐵受部長監督，所以有利益衝突之疑慮，但事實上，這中間並無可能發生不當利益輸送的情況，所以過去我們都是以解釋將其排除，現在則是建議宜在法上明文排除這部分的適用。

4.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譬如漢翔等公營事業為執行國家建設而申請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的部分，我們也建議排除。

5. 鑑於基層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於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譬如澎湖西嶼鄉當地沒有幾家便當店，店家有可能跟基層公職人員都有親戚關係，若因此規定而讓基層公職人員反而不能向他們購買便當，我們認為實有過於嚴苛之嫌，畢竟相關情節尚難謂已達到利益輸送之程度，不過，針對一定金額的部分，將來會授權法務部、監察院公告，至於金額的多寡，我們目前初步的腹案大概是新台幣一萬元以下，是否有提高的必要，請委員斟酌，我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未來會做例行的公告，比如委員的決定是一萬元以下，那麼一萬元以下的部分將不受到本法的限制。

因為增訂以上排除規定，我們擔心相關交易行為排除之後可能會造成黑箱作業，所以我們在第二項增加投標人必須主動聲明的規定，亦即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並於第三項增訂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進而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提出的修正意見與理由如下：

1.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 15 條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認此條裁罰標準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公告金額、查核金額之區分標準，據以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2. 於本條第 2 項增訂交易金額之定義。

3. 因配合現行條文第 9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茲於本條第 3 項增訂違反該行政義務之處罰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條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

二、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主席：針對第九條及第十五條另有兩份修正動議條文，後者是今天提出來的。請宣讀。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職人員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上開機關申報；上開機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通報。</u> <u>前項之一定金額、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u>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第二項、第三項新增。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 三、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並維護交易安全及公平競爭原則，爰排除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適用，惟其交易行為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上開機關申報；上開機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通報。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因應第九條內容修正，爰酌予修正本條之處罰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林正二

二、

因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違憲定期失效（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失效），並指摘本法第 9 條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特提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廖正井委員修正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所屬一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u> <u>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或其他交易行為。</u> <u>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u> <u>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u> <u>五、因執行國家建設或緊急性、特殊性之交易，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u> <u>六、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u> <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u> <u>前項情形，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應主動公開之。</u> <u>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u>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動議修正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七一六號解釋指摘本法第九條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爰修正本條。 二、原條文所稱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採例示與概括規定之方式，惟交易行為種類繁多，不僅限於具有對價性質者，其他諸如：直接使關係人獲利之贈與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情形，亦應同受限制始符立法本意，故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等文字，以資周延。 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下列情況修正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 (一)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爰排除之。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

同監察院定之。

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辦理之標租，以及本於職權活化運用國有財產，經公開招標程序設定用益物權等，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亦宜排除本法適用。

- (三)本部曾認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亦排除之。
- (四)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且交易利益依法令規定歸於公有，自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爰排除之。
- (五)鑑於基層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本條規範對象擴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影響甚廣，宜就受禁

		止之交易行為訂一定金額之限制，避免動輒觸法，爰排除之。 四、因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惟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為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以發揮陽光法案效能，於第二項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第三項增訂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第十五條 <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u> <u>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u>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u> <u>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u> <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u>	第十五條 <u>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u>	動議修正說明： 一、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一六號解釋，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因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司法院大法官認此條裁罰標準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目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之區分標準，據以區分不同裁罰級距，爰修正之。 二、為明定交易行為金額之定義，爰於本條第二項定義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三、因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增列第二項規定，茲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該行政義務之處罰

規定。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修這個法，主要是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釋憲文的關係，它包含兩個部分，大法官會議認為第九條沒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之保障亦無違背；但若限制太多的話，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假如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則需要通盤檢討。至於第十五條，大法官會議認為處罰過苛。所以這些都是有問題的。本案曾於第三會期審查過，請問它什麼時候到期？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26 日。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重點是，為什麼沒有院版條文？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去年在審查呂召委的版本時，我們想要全盤修正，事實上我們也有全盤修正的版本，但是來不及送，因為各界意見很多又很紛歧。

柯委員建銘：去年審查本案的時候，大法官的釋憲文還沒有出來，它是在去年 12 月 26 日送出來的，現在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因為各界意見很多，這個案子內閣會銜全部都會銜過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找各機關包括監察院、銓敘部及國產署等相關機關來……

柯委員建銘：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代表有沒有來？請坐到前面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有邀請各機關。

柯委員建銘：但是行政院應該會銜所有相關機關包括監察院、考試院，這樣才是標準動作；會銜完畢，由一位政務委員主導之後，再送立法院審議。這一年來，你們應該積極的處理，而不是到今天早上還在改版本、還在提再修正版本。法務部顯有立法怠惰之嫌，應給予公開譴責一下。這個你們應該接受吧！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虛心接受，我們要表示抱歉，因為年初我們在想要送兩條還是要送全案……

柯委員建銘：對於我們的公開譴責，你們應該可以接受。事實上，這個案子的版本，還有很多扞格之處，包括廖委員的版本，本席雖然也簽名連署，但是裡面的問題也很多，還有緊急排除條款。委員都很認真的想要幫忙，但是對行政院的立法怠惰，我們還是要給予譴責。

現在我回到原點，剛才唸很多你們的版本，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要修哪一條，就我看起來，如果其他法令有適用就應該從其他法令，可是你們的版本中並沒有寫啊！另外，國產署、工程會及公平會等都有，還有與電信法也有關係，因為頻段有標出去的緣故。法務部的版本增訂了五款，我就從最簡單的便當條款開始談，便當條款不止是便當而已，還包括花籃等都有，你要如何去界定一定金額以下呢？我認為這部分是有疑慮的，地方議員及農民代表等家裡，一下子開便當店，一下子又開花店，還叫市政府要去捧場，難道這沒有利益迴避嗎？如果將這部分排除掉，這會造成地方政府很大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初步才……

柯委員建銘：議員的親戚朋友有一大堆都在開花店，這也包括地方的農民代表等，如果將這部分排除掉，以後就會公然為之，這會變成很難看啊！

陳次長明堂：朋友不包括在裡面，自己開的話就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會變成都公開化了，地方當然會很困擾。大家都知道當民意代表是很苦的，可說是寅吃卯糧，如此會讓他們在地方的形象變得不太好。你們說的一定金額是指多少呢？

陳次長明堂：初步大概是 1 萬塊以內。

柯委員建銘：以澎湖西嶼島為例，他們叫的是議員家的便當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罰過，但並沒有多少家……

柯委員建銘：有一大堆的飲食店，如果你們以特例來排除的話，就會造成很大的亂象及困擾，而且連最基本的利益迴避都做不到。難道西嶼島只有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去開的一家嗎？不止嘛！我認為你要小心一點，這樣做實在不是很妥當。馬英九在 2008 年將陽光法案說得很激昂，拍胸脯拍到受內傷，結果沒有通過半條，連黨產也沒有處理啊！政府要做就要落實，不要講假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你們在第二款是改為要表明身分，這等於是說這是某位立委的親戚朋友開的，公家機關會認為不賣他面子行嗎？你要想好這是一體兩面的……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有第三項，在表明身分以後，機關就要對外公開……

柯委員建銘：公開又怎麼樣？一公開之後，大家就知道這是立委或某代表來圍事的，最好不要靠近，太靠近就會被修理到，這種立法實在是怪怪的……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讓其公開化及透明化。

柯委員建銘：乾脆禁止就好了，何必公開化及透明化。大法官釋憲的部分要做得完備一點，可以在罰則上去做考慮，如果是罰 1 到 3 倍，不過永遠都只會罰 1 倍，從來沒有罰過 3 倍。馬以南被罰了幾倍？

陳次長明堂：1 倍。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罰過 3 倍，難道罰 1 到 3 倍是關說條款嗎？有來講就罰 1 倍，沒來講就罰 3 倍嗎？這真的是很奇怪。大法官釋憲的意思是什麼，你們要想清楚，不要只想排除掉而已，因為這與很多法律有非常嚴重的競和關係。廖委員正井也有提案，我不懂得一級機關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直屬的。

柯委員建銘：阿扁的案子是以有沒有影響力來決定，他被判有罪是因為有實質影響力，難道林益世就沒有實質影響力嗎？什麼叫一級機關，大家要弄清楚一點。實質影響力就發生在阿扁身上，可是在林益世身上就沒有實質影響力。一級機關的意思就是直接管的，比如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是不可以的，可是在各部會就可以嗎？

另外，還有緊急排除條款，因執行國家建設或緊急性、特殊性之交易，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就可以加以排除。當然這都是應該遵守的，而我們也希望修法要修得合憲，不希望修得不合宜，現在社會上一直在看這件事情，利益衝突是人民做檢驗時很重要的一項標準，因此我們應該慎而為之。

有關公定價格交易的部分，臺銀有主辦一定價格的採購，大家都可以去標，現在是不是又要到工業局去做統一標準呢？政府有委託臺銀去採購，而價錢都是公定的，假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可以去的話，由於他們有實質影響力，也讓公務人員在心理上會有屈就感。

你在第四款談到漢翔，這款的意思是什麼呢？

陳次長明堂：漢翔要承租或購買一部分的國有地，由於它負有國家的政策目的，如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政策性的話，由於漢翔還有官股，如此就會變成有關係人，因此就不能承租或購買。

柯委員建銘：漢翔已經民營化了。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不過當時漢翔是存在著這種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再舉一個例子。漢翔違法民營化，我們已經告到監察院了。

陳次長明堂：另外的例子就是臺糖，還有臺電要買地建鐵塔也會有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與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有什麼關係呢？

陳次長明堂：臺糖及臺電是公營事業……

柯委員建銘：排除條款是排除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對，這些機關在法人上也是關係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討論的應該是不一樣的行為，這裡是在說公職人員的利益迴避，而國營事業則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排除條款是要排除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就是不可以買賣、承租或承攬以獲取不當利益，但排除這些嘛！這是公對公，我們是講公對私的問題嘛！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三條有規定，公職人員跟親戚中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柯委員建銘：公對公應該不在我們所講的利益迴避問題內，因為公對公是國家利益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包括在內，因為它是法人，像台電公司，也是營利事業啊！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指私對公的部分，台糖對國家，當然是公對公，怎麼會有利益衝突？

陳次長明堂：對啊！所以我們用公對公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但是這個法是在規範公私之間的問題，不是公對公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但是因為它是法人組織。

柯委員建銘：法人組織也是國家的法人組織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所以現行法……

柯委員建銘：本席認為像台糖公司部分，公職人員可以不接受利益迴避，但是條文一開始說「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排除這些，就是排除台糖，代表台糖可以，那麼吳乃仁怎麼可以對他判罪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是官派的董監事，屬於條文裡有的規範，那就不行。

柯委員建銘：我們用一般社會簡單經驗來看，修法時一定要好好修，像議員和便當店、蘭花店這種，如果是由關係人來開，就常常被地方上詬病。現在規定是如果有關係人來投標工程，只要公告就可以了……

陳次長明堂：那不是公告，就是先申報。

柯委員建銘：就是先申報其身分，但本席認為如果不可以就應該是不可以，不能是表明身分後就可

以，這……

陳次長明堂：不是，表明身分後，還是要參加公開的招標。譬如以第一款來講……

柯委員建銘：表明身分其實就是告訴大家不要隨便靠過來……

陳次長明堂：還是要經過公開招標程序，只是表明身分後，也許相關機關就不敢把標案給他也不一定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規範是直接監督？還是間接監督？

陳次長明堂：我們原來是直接監督、間接監督都包含在內，也就是現行條文規定。

柯委員建銘：現在改成怎樣？

陳次長明堂：看委員的意見，當時我們討論時也曾提及要不要設限的問題，如果設限，就是直接監督，不包括間接監督。

柯委員建銘：間接要到第幾層？

陳次長明堂：沒有講。

柯委員建銘：原來是直接、間接都包含在內？

陳次長明堂：是，都包含在內。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只要直接，間接不要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現在就變成直接了，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雖然時間非常緊迫，只剩下一個多月，但是究其責，還是法務部自己怠惰，搞得大家這麼倉卒。針對本法，你們有沒有辦過公聽會？

陳次長明堂：沒辦過公聽會，我們是找各機關來研商，就是發函給各機關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應該辦個公聽會，把這個法理弄清楚，或是你們有找學者專家辦過公聽會？你們通常在修法前，不是都會辦公聽會嗎？

陳次長明堂：有，有找學者專家。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啟動修法？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一年多以前，快二年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去年 12 月大法官才釋憲……

陳次長明堂：沒有，我們之前就開始進行修法了。大概都有二年時間了，我們早在……

柯委員建銘：誰負責的？

陳次長明堂：我負責的，但是因為意見真的很多……

柯委員建銘：聰明如陳明堂者，什麼意見都可以排除啊！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去南投地檢、雲林地檢拜訪，在雲林地檢時，我問洪檢察長有沒有在部裡待過，又問陳次長有沒有當過檢察長，他說沒有，然後他又講了一句話，他說陳次長是法務部的活字典，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陳次長明堂：沒有！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都知道，怎麼弄這個法案弄到「離離落落」！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因為對於限度，本來大家就有寬嚴不一的看法，因為原來限制很嚴格……

柯委員建銘：現在時間只剩一個多月，就看你們有心無心，大家好好來討論，今天即便出了委員會，也不會有什麼結果，一定是要經過協商，大家好好再來討論，很難在今天就有個結論。

主席：柯委員，你看文字上有哪些地方要修改，就提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光是修正的什麼一級機關、什麼排除條款，都非常不妥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家好好來審查，好好來修法。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廖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也就是你們法務部的版本，其中第九條第一項是限制「所屬一級機關」，如果不是一級機關就可以，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原先的版本是沒有限制，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過去我們也討論過限制到底要窄或寬，一級機關當然是指所屬機關和下屬機關，過去間接監督甚至還包括所屬二、三級機關，所以到底要寬要嚴是見仁見智。

尤委員美女：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首先要看的是其價值和目的在哪裡？我們必須先抓住其價值，才能繼續討論下面的問題。今天我們沒有討論這些主軸，只是要修改這兩個條文，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這會牽涉到一些問題。第一，為什麼要限制是所屬一級機關，其他就沒有關係嗎？另外，你們的修法理由提到「直接使關係人獲利之贈與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情形，亦應同受限制始符立法本意」，但是「直接使關係人獲利之贈與」可以算是交易行為嗎？贈與應該不算交易行為吧！

陳次長明堂：沒有贈與。

尤委員美女：對！條文規定「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是贈與不算交易行為，所以你想用這句話來涵蓋這些部分，其實是涵蓋不住的！另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況，也不算是交易行為，但是你們卻在立法理由提到這些都同樣要受到限制，所以條文中你們用了「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等文字，但事實上這句話並沒有辦法涵蓋你想要涵蓋的贈與行為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行為。

陳次長明堂：後面加的這部分是屬於概括性的，因為原先條文只有買賣、租賃、承攬三種態樣，但隨著時代發展，可能有很多的變動，所以我們這邊的立法說明欄必須再修正，原先寫的並不是很恰當。「參與公共建設」到底屬於買賣、租賃、承攬，並不是很清楚，像現在有的是 BOT，有的是 OT，這些算不算買賣、租賃、承攬？好像都有問題，所以我們才加以概括。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你的概括仍然是限於「交易行為」這 4 個字，但贈與算是交易行為嗎？

陳次長明堂：贈與應該不是吧！我們並沒有寫。

尤委員美女：參與公共建設也不算交易啊！

陳次長明堂：但有可能獲取利益，譬如像 BOT。

尤委員美女：獲取利益我沒有意見，我現在的意思是「交易行為」這 4 個字，你已經框住了這樣一個行為。

陳次長明堂：那個也是交易啊！買賣、租賃、承攬，包括 BOT 等複合性的法律關係，也是交易。

尤委員美女：但是贈與就不在裡面啊！本席認為「交易行為」這個用語有必要再斟酌，因為本席擔心的是，你們的立法理由裡是希望把這些樣態都涵蓋在內。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立法理由再修改。因為在交易行為稅最主要是後面我們要訂那個交易價格。第三項，我們那個交易……

尤委員美女：就是第六款一定金額的交易。

陳次長明堂：配合第十五條，因為交易。非交易的，我們就不管，因為不在利益衝突迴避裡面嘛！交易行為才要啦。

尤委員美女：非交易的不算？那麼這裡面寫贈與的，就不算了嘍？

陳次長明堂：在說明欄裡面有。

尤委員美女：直接寫「關係人獲得利益的贈與」啊！那這個不在利益……

陳次長明堂：原先這裡沒有，那是要修正的。也就是說，那是錯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贈與」可以，是嗎？

陳次長明堂：「贈與」可以啊！

尤委員美女：「贈與」不受限制？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這裡規範的就只有交易行為。

陳次長明堂：純粹只有交易行為。

尤委員美女：交易行為包括所謂的 BOT，就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這個都包括在裡面。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另外，剛剛講到所謂「便當條款」這部分，你說：「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是指單次交易、一個月的交易還是一段期間的交易。因為通常我們跟店家訂便當，不會是只有一次，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如果簽訂的契約是長期性的契約，那個就是一次交易。比方說，訂 3 個月的契約，那是一次交易。

尤委員美女：那算是一次交易？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是今天只有買中午便當，那是一次交易。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你是用一次來計算。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看這個一次你們之間的契約到底……

陳次長明堂：那個契約如果是延續性的 3 個月有效，就算是一次的交易，算總額。

尤委員美女：但他沒有簽訂契約啊！比方說，我今天跟你買了，過兩天，我又跟你買；再過三天，

我又再跟你買……

陳次長明堂：那我要看事實來認定。也就是說，這就要事實來認定。有時候，非書面的契約我們就要事實來認定，比方說，我口頭跟你說，我這個星期都要跟你買。雖然是口頭上說的，但只要有掌握證據，這個就算一次。

尤委員美女：但是如果我中間有空日，比方說，我一、三、五跟你買，不是整個星期都買。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說過，這個要看證據。證據講好說：「我一個星期都跟你買，但可能不是每餐都買。」這個也算。這個是看……

尤委員美女：比如說，剛剛講說 1 萬元，但我每次交易都不到 1 萬元啊！

陳次長明堂：合起來。因為……

尤委員美女：譬如說，今天我跟花店訂花，我可能單次交易都不會超過 1 萬元；但我每次有需要，都會去跟花店訂。這樣子的話，你是要算每次交易 2 萬元，還是要看我一年總共跟這家花店訂多少錢？但是每一年都不一樣啊！

陳次長明堂：我想這個將來還是要經過調查啦！如果證據上顯示，口頭講說：「每次都跟他買，至於什麼時候買的，不知道。」那這個算是一次。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都跟你買，但是我什麼時候跟你買，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對。看你定的是多長時間，是幾年、半年或 3 個月都要講好。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一次」算幾年，還是算半年？

陳次長明堂：看你們怎麼約定。

尤委員美女：但我不一定有啊！

陳次長明堂：我已經口頭跟你講好了啊！這樣就可以，或是在契約上寫明這樣啊！我今（103）年度內如果有關的花我都跟你買；但什麼時候會買，不知道。這個算是一次的交易。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如果沒有書面，你要怎麼算？

陳次長明堂：這是舉證問題啦！包括前面各款都有些舉證問題，所以我們在第十五條第二項特別把它明文化，文字如下：「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加一個「可得確定」，這是我們需要去調查證據的可以確定的範圍。

尤委員美女：那「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你是要講一次或是什麼，可能也需要把它限制住吧？否則，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

陳次長明堂：這個在說明欄特別加註，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說明欄裡面加註。那這裡面所謂的「主動公開」，是不是要上網公開？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上網公開。按政府機制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回到今天為什麼要修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釋憲文所指出的問題，第 716 號釋憲文分兩段，整個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沒有違憲之虞嘛！沒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也沒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的工作權、生命權、財產

權等。我覺得，這位大法官不但文字有問題，他的法學素養也有問題。因為這樣，造成少數參與者的壟斷，反而不利於公共利益。怎麼會造成少數參與的壟斷呢？它是這樣寫的：「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者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難道要鼓勵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都去做生意？大法官這段解釋文顯然有問題。最後，他又只說「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也就是說，對於第九條，他只是希望通盤檢討。真正違憲的部分是第十五條罰則的部分，因為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他說顯然過於苛刻，所以要求一年內要修正。這裡所謂的「修正」，是要修正這一條罰則的部分，也就是說，大法官並沒有宣示第九條違憲，只有宣示第十五條違憲。至於第九條的部分要怎麼去通盤檢討，我想法務部還有充裕的時間，包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用各部會會銜擬出一個版本，然後正式再來。這樣也沒有違反大法官釋憲啊！主席，我們今天是不是應該來看待這個事情，因為只剩一個月了。尤其剛才說到便當，那條所謂的便當條文若是通過，我們就變成「便當立委」了。明天媒體若是把標題寫得那麼大，這怎麼可以呢？立委去處理那個幹什麼？我不相信澎湖西嶼那個特例，但我們卻可能變成便當立委。這個東西你要污名化立法院啊？我主張第九條暫時不修，等通盤檢討完畢後再修，沒有關係。大法官會議釋字只是宣告第十五條違憲而已，大法官第 716 號釋憲的主要重點只有這樣而已。搞到今天，法務部還在提版本。其實上次已經討論過，只是沒有結論。我最誠懇地建議，違憲部分修正就好，通盤檢討就通盤檢討，事實上要通盤檢討的事情太多了。坦白說，實際上最需要修的就是刑事訴訟法，你們法務部都反對。只要是談人權的部分，你們大家都反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人權的刑事訴訟法你們都是處處迴避，你們長期以來就是這樣。所以，我誠懇地建議，針對違憲部分先修，那最簡單！至於罰則怎麼弄，大家很快就可以討論出來。至於第九條，它沒有違憲，但是，大法官的功力我覺得很奇怪！他這種解釋，說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參與的話，會造成別人壟斷，所以他叫我們通盤檢討。沒關係！通盤檢討沒有時間性，很多東西都可以討論。法已經施行這麼久了，可以討論。但前提是它涉及監察院、考試院及各部會，既沒有正式會銜出來，也沒有行政院版本，所以我認為只要處理這個違憲部分就可以了。主席，是否可以考慮一下？否則的話，弄不完了。

主席：我想這樣，儘量看我們提出來的版本，若是比原來的條文更為明確，對公職人員來講，就會更有保障。否則的話，就以「便當」為例，如果沒有規定清楚，到時候可能光是「便當」就被辦到了。所以我們說得更為具體，不是更好嗎？這是第一個。

柯委員，今天相關單位都有來，我們以前也會在修條文的當天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不是不可以今天提出來。其他單位對我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看看怎麼樣。剛才柯委員的建議，也不是沒有道理，但是我們希望，今天法務部跟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是朝向比較放寬、比較明確一點，不要到時候公職人員隨隨便便就被你們用與利益迴避原則衝突之名辦到了，這樣也不好嘛！就像剛才次長講的，部長去買一張火車票，可能到時候也被辦了。這樣真的是不好！我認為，能夠規

定得更明確是比較好一點。所以，我請教各部會，請問銓敘部，對我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有無意見？請問工程會，對我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有無意見？請問司法院，對我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有無意見？

請司法院林調辦事法官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淑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天才看到這個修正版本，我原本在司法院只看到原來的提案。大法官確實是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有宣告限期失效的問題，第九條則是通盤檢討。大法官在理由上有提到應注意的一些原則，然後也提到在公平交易法或政府採購法裡面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可以通盤檢討。今天法務部的提案就是列舉，把它更明確化一點，至於細節……

主席：就是把我們現在的採購法也放進去了。

林調辦事法官淑婷：對。

主席：公平交易法也放進去了？

林調辦事法官淑婷：是。我希望第九條的部分只是列舉，但是事後可能會有一些要舉證和認定事實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可能未來法務部在證據認定上需要做更嚴謹的採證。其餘的部分，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回應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司法院人員講得很清楚，一條是通盤檢討，你們現在這樣改，將來舉證或認定事實也無法很周全。剛才尤美女委員所說便當 1 萬元以下的例子，就是講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單位一大堆，以後地方政府都在搶這個東西啦！那是很難看的啦！所以我還是回過來。通盤檢討的例子很多，也有人持不同意見。大法官會議說的大原則違憲，我們給予它尊重；但它說的其他話，並不一定都對。你看它的解釋文裡說，沒有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來參與交易競爭，會造成其他有些人壟斷。這種大法官我們應該叫他下台！竟然有這種大法官！只有馬政府才會產生這種大法官。不好意思！我又講到馬英九，不要生氣！

所以已經很清楚了，我們今天就針對違憲部分好好修正，至於當事人與關係人要怎麼限制，有層次的不同。還有，部會這麼多要重新會銜，會銜進來以後，行政院要好好地版本送進來，那個後續再修，沒有關係。我們沒有反對修，但我們今天要解決再一個就到期的修法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我想如果要訂，當然就要訂得比較周延一點。今天我們立法委員連署，但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與法務部討論得更周延一點。我同意主席的看法，就是要修法，現在各部會都在這裡，只看意見如何溝通。剛才幾位委員在席間討論，如果為了所謂的便當、花籃等等，我們這樣修的話，好像是說小的犯罪就不是犯罪，但是主席提到，如果窒礙難行而讓許多公務人員因為小小的金額受罰的話，我們也覺得這並不是很通人情。既然大家都在，想想看「一定金額以下不受罰」是否妥當？剛剛也講到，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釋憲文並沒有講到第九條。所以如果是「一定金額以下」這樣的寫法，可能會讓一般百姓不解，因為你這個是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它並不是說法律公告以後，大家說：「你怎麼把

這個定義成小偷不是罪，一定要強盜、殺人才是罪？」所以是否能夠更周延一點？譬如說在親等以下去規範它，我想以台灣時下的社會，他很容易就規避了。剛剛次長曾提到，尤委員也問到，是不是金額小到人家根本不會提出意見，我們就可以去把它忽略掉？也就是說，你可以用金額來指證。如果是買一個便當、買一張車票，金額真的是很小、很小，可是剛剛尤委員問的時候，次長說不論是口頭契約或契約，累積起來那是很大的金額，所以用親等很容易規避。至於在金額上面，大家思考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既讓召委這個提案能夠考慮到所謂公務人員不要因為小小的金額就被定罪，又能規範到公務人員處理與利益相關的事務。在不是很明確的情況下，就金額上思考看看，有沒有這樣一個思維的方向？總而言之，本席贊同修此一條文，至於修的範圍怎麼樣，我們再想想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一下，柯總召建議我們今天暫時不修第九條，只修第十五條。這樣的話，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只修第十五條，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對於第九條，我們的想法是，如果修法時能夠配合現在實務上的做法，將更為妥適。因為過去我們只靠行政解釋來把它排在比方說第一款，那個我們就用行政解釋來。我們如果把它明文化，公務員也許比較沒有寒蟬感。將來我們儘快把全案修正，在會前送到大院來審議。當然對於我們全案修正的速度太慢這一點，我們也表示抱歉！

主席：你的意思還是希望第九條今天能修，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可以的話，看要刪哪幾款？請大家看看。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的意見跟司法院的代表有相同的問題，就是今天才拿到這個版本，我們沒有辦法真正得知本院廉政委員會最後會作怎麼樣的判斷。但是，我們初步認為，因為在第九條的但書條款已經把很多依照政府採購法或公平交易法的部分做了排除的規定，是不是要限制在監督所屬一級機關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談談這個修法過程，去年第 3 會期的時候，你一樣提出版本修正，但在詢答以後就沒有處理。當場法務部也拿出他們的看法，他們的看法只是要公告。那時候法務部也有試擬條文，但今天法務部試擬的條文變成五款了，它含在第二項、第三項。法務部在第一項裡面列舉五款，然後第二項、第三項都有。所以光光法務部在這個事情上面，從去年到現在就有不同的表示方式，相較起來現在擬訂的內容比較多。

我們必須考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和政府採購法之間的扞格。政府採購法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應行迴避，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的是二等親。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有關事務，但那有很多不同的樣態，包括以後後續性採購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通盤檢討是好的，等到通盤檢討完畢，行政單位正式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審查。今天我們就只針對第十五條，因為大法官會議已經宣告第十五條違憲，至遲於解釋公布日起一年失其效力，現在時間即將屆滿，而且也是我們能夠處理的。

如果今天只是我們幾個人審查就把案子送出委員會，我保證一定有人把案子拉下來，要求協商。這樣一來，整個麻煩就大了。事實上，立法院不只有我們這幾個人，還有各黨團和個別委員。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假如進行協商，到時候又會卡在那裡。我們應該理性地看待這件事。既然第十五條違憲，我們就修第十五條，其他部分則通盤檢討。剛剛監察院、司法院都講得很清楚，監察院代表說他們也是現在才看到修正的內容，顯見你們都沒有會銜。

主席，我們的思維應該改變，不一定非要修正通過不可。通過也沒有用，因為案子一出委員會，排入院會後馬上讓大家來協商，到時候怎麼辦？有很多人在看著這個法案，所以我們今天針對第十五條……

主席：我現在請教法務部，按照剛才說的，第十五條很明顯地被大法官認為違憲，所以一定要修法。這是第一點。

其次，第九條並不是像剛剛柯委員所講的那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也提到，第九條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並沒有說不必檢討改正。第九條雖然沒有被說違憲，但是大法官已經指出，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應通盤檢討改進……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何時通盤檢討？

主席：大法官說要「儘速」檢討改進，有這樣的文字喔！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了，不管是「儘速」或「通盤檢討」，那只是一種大法官訓示性的寫法，真正講的是第十五條。你要知道為什麼第十五條會被判違憲。因為有很多人訴訟到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都被判敗訴，所以很多人、很多廠商同時去申請釋憲。大法官才把好多個案子統一起來看待，做出這個釋憲文。

國家有很多法令，大法官認為這個罰鍰罰得太重，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主要是在揭示這部分。我已經講過，去年和今年法務部的意見和表示方式，包括條文的寫法都不一樣。剛才還在寫條文內容，我們也在連署，所以這一定有空間，大家好好想，不要匆促立法。而且今天相關部會都在這裡，這些相關部會派出來的代表，講話都很保守，也不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你們回去會銜，把條文弄好一點再來，沒什麼好急的。

主席：現在徵求大家的同意，是不是照柯委員建議第九條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只修改第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回去做通盤檢討，然後法務部儘快送來。

主席：我看大法官會議解釋說，第九條做這樣的限制是不是會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表示大法官會議解釋是要放寬的。柯委員認為這個條文不需要急著修改，希望各單位再去好好檢討，而且剛剛次長也說，各單位一直討論，意見很多，遲遲無法把修正的內容寫出來。所以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我們今天就不討論第九條，直接修改第十五條違憲的部分，可以嗎？

拜託大家，時間不多了，因為 12 點還有一場協商會議。我們已經按照柯總召的意見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不能給我 3 分鐘？

主席：請簡短一點，好不好？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署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陽光法案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牽涉到的就是，陽光法案最主要的目的在哪裡？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我們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清廉。但是「清廉」——你是要他當一個聖人？還是說應該讓整個程序公開、透明、公正還是怎麼樣？總有一個你想要達到的價值，如果這個價值你本身不是很清楚的話，就有可能會訂出一個聖人條款。結果會變成抓小放大，真正做壞事的人你都抓不到，但是真正奉公守法的人一不小心就被卡到。這就像我們剛才講到的政府採購法，就是依照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換句話說，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採購通常金額比較大，對不對？

賴署長哲雄：是。

尤委員美女：這些金額比較大的案子，他只要依照公告程序就可以去承接。可是不需要經過公告程序的案子，就是金額比較小的案子，他反而是絕對被禁止，即使他依照公開程序進行審核，對不對？其實這部分沒有所謂的公開程序。所以這會變成，今天他是一個奉公守法的人，即便他有這方面的專業，可是因為他可能牽涉到所謂的關係人——你們所謂的關係人範圍那麼廣，所以相對的就變成只要他當了公務員，他所有的這些親人就完全被限制到，連他的專業也完全碰都不能碰，這有沒有違反常情的問題呢？

大家經常講陽光三法。我們希望廉能、廉政，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在廉能、廉政之下，你所要追求的價值，是要把所有的公務員都設定為聖人，甚至包括他的親朋好友都必須要是聖人？還是說，我們會變成只是抓小放大？然後這些原來已經很奉公守法的人，經常被這個條文卡得哇哇叫，而你真的會看到利益輸送的，他只要依照所謂的公告程序就可以承接。事實上，公告程序還是有很多的手法可以去做，所以就會變成大金額的你不管反而去抓小金額。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主席：要改就是因為這樣，對不對？

賴署長哲雄：報告委員，確實讓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有足夠空間來推展他的政務，並且在實際的生活裡不至於受到不合理的干預，應該是本法案的一個很基本考量。所以剛才委員提示的聖人法案，從來不是陽光法案要做的。這個區塊，剛才委員說的抓小放大，或者是經由公開程序就可以達到非法目的，我們在立法上會再併同來考慮。

主席：時間到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在全盤考慮的時候，最主要能夠抓住你們所要的，就是說你們的價值是什麼，然後能夠把紅線劃清楚，不要變成 A 可以做 A 的解釋，B 可以做 B 的解釋。我們台灣一直受困於此，不管是貪污的條例或是所謂的陽光三法，經常就是因為那條紅線不明，讓乖乖做事的人沒辦法做事，而想要不廉的人其實有很大的空間可以為所欲為。謝謝。

賴署長哲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以及法務部，原則上我們不修正第九條。

關於第十五條，我們把「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的「第一項」3 個字拿掉，修正為「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最後一段「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這句話拿掉。這樣可以嗎？法務部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是依照誰的提案？

主席：我們做成決議，請法務部就本法通盤檢討，擬具修正草案於 3 個月內提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柯總召，就依照你的意見處理，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來得及嗎？要不要 3 年？

主席：3 年？我發現柯總召對法務部特別好。

第十五條就按照我剛才所唸的內容做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附帶決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此立法目的係為維持政府清廉形象。參酌外國立法例，並無類似我國第九條之規定，且公司法董事忠實義務之精神，多認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為損害公司行為，其出發點係為公司著想者所在多有，此亦可創造董事與公司之雙贏，因而學說認為董事與公司之交易行為，未必皆屬有損公司利益，爰建請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就我國法制、民情為基礎研議是否放寬本條款之限制，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以利國家效能及經濟環境之提升。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這是「建請」的案子，沒有關係。

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國樑委員針對本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提出意見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的目的，主要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或影響力，圖自己或關係人之利益，損及政府交易時之公平合理；然人民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係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是在予以限制時，確需特別注意遵守比例原則。茲政府採購法對承辦、監辦採

購人員已設有限制，本法對一般公職人員之限制不宜比之更加嚴格，建議就禁止之範圍應否限縮，及是否參照政府採購法增加除外事項，審慎研議。

二、至於對違反修正後第九條規定，且得有不當利益者，則除現行規定罰鍰外，建議其所得財產上之利益，亦應予以追繳，以期有效遏阻不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能不能在附帶決議裡，要求法務部儘快把全版的修正案送來審查？

主席：有。剛才已經照柯總召的意見，要求法務部在 3 個月內提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附帶決議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諮詢研究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總統府楊秘書長報告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進添奉派至總統府服務已逾 2 年，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與指教，在此至表謝意。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4 年度預算，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府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 103 年國慶講話中提及，臺海兩岸從衝突到和解，從對抗到協商，民主憲政發揮作用，民主政治可以包容歧見、促進對話、化解紛爭，帶來社會穩定，中華民國即提供了最好的範例；活力經濟是政府施政重點，在民眾與政府共同打拚 6 年來，顯示臺灣經濟已經進入良性的循環；除調整產業結構、加速創新加值外，法規鬆綁、開放市場、締結各種雙邊或多邊經濟合作協定、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經濟最重要的出路，期使朝野理性溝通，解決問題，政府一定會繼續努力，讓人人有感，全民幸福。

本府秉承貫徹總統治國理念，提供國政規劃諮詢與決策建議，並承命協調五院，增進朝野互信，希冀凝聚共識，以有效推動政務。

貳、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9 月共 9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96 萬 3,000 元，實收累計數 198 萬 2,375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05.85%。增加原因主要係收繳本府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7 億 4,760 萬 9,000 元，支出累計數（含暫付數）6 億 5,593 萬 4,611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7.74%，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參、104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之接待；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03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 貴院審議通過為 417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53 人，合共 570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 566 人，較 103 年度減列職員 4 人。

肆、104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04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3,405 萬 9 千元，歲出 170 億 358 萬 2 千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總統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243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9 萬 2 千元，增列 123 萬 9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資料使用費：係公報發行收入，編列 16 萬 8 千元。
2. 權利金：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編列 137 萬元。
3. 租金收入：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編列 47 萬 7 千元。
4.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編列 9 萬元。
5. 其他雜項收入：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8 萬元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萬 6 千元，共編列 32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 億 5,49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 億 5,089 萬 7 千元，增加 400 萬 3 千元（+0.42%），主要係增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等。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4,583 萬 5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5,880 萬 2 千元，業務費 1 億 5,492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2,898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312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 億 4,806 萬 2 千元，減少 222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相同。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391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61 萬 8 千元，減少 69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元旦升旗典禮等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擘劃國家大政方針，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暨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會議及專題研究，以廣徵建言，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另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87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28 萬 5 千元，減少 157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經費。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協調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1,147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72 萬 2 千元，減少 24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

6. 卸任禮遇：係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所需經費，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1,874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924 萬元，減少 50 萬元，主要係依法減列第 12 任卸任副總統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2,41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89 萬 7 千元，增加 925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各機關印信製（換）發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207 萬 3 千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相同。

伍、結論

本府深切體認 104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亟為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摺節精實原則編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所列預算數實為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接下來就本府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本府 103 年度預算經 貴院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謹提出以下報告，期盼獲得各位委員支持。

近兩年來，為強化本府同仁對《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三項聯合國公約之認知，本府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就「公政公約第 6 條與總統赦免權之行使」、「性別與職場文化」與「性別主流化」專題與府內同仁座談。另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陸續舉辦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討論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外籍配偶在臺權益、賦稅人權、軍中人權等三項公約議題。

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供 總統人權政策相關諮詢，屬任務編組，並無行政決策及執行之法定職權，按現行憲法架構及相關法規，並無提出落實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之職掌。但為協助建立兩公約首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案後續管考機制，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召開 22 場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力審查國際審查案 81 點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權責機關及因應措施等。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分設教育訓練、法令檢討、人權評鑑及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等 4 個小組，協助建立管考機制。

為瞭解三項公約相關落實計畫以及監督管考機制辦理情形，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邀請業管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席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報討論。

為配合辦理業務需要，爰請 貴院惠予同意解除上開凍結之預算計 205 萬 7 千元，以利本府 103 年度預算執行及政務順利推展。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一併報告 103 年的解凍案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的研究報告。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會議 103 年度各項工作，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謹就本會議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核定 7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除廢舊車輛 5 萬 5 千元委請臺北市政府代辦拍賣外，實際收入 2 萬 1 千元，均已繳庫。

二、歲出：

預算核定 2 億 540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 1 億 6,030 萬 7 千元，累計支出 1 億 3,621 萬 8 千元，執行率 84.97%，除諮詢研究經費凍結 391 萬 2 千元外，其餘各項工作均符合計畫進度及預定目標。

貳、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薪資繳庫數 2 萬 8 千元（如附件 1）。

二、歲出：編列 2 億 478 萬 1 千元（如附件 2），較上年度減少 62 萬 4 千元，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包括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二項，其中人事費 1 億 5,302 萬 9 千元（佔年度預算 74.73%），行政維持費 3,085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8,3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8,330 萬 1 千元，增加 58 萬 2 千元，係增列維護用電安全之低壓設備檢測及作業系統軟體升級等經費。

（二）諮詢研究業務：主要是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之經費，計編列 2,03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956 萬 1 元，增列 83 萬 7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檢討增列。

（三）交通運輸設備：本年度無需求，上年度預算 204 萬 3 千元全數刪減。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參、104 年度工作重點

評估當前國家安全環境，主要威脅包括中共軍事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東南海主權爭議、

爭取國際空間、經貿自由化停滯等。因此，本會議 104 年度將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一、賡續辦理政軍兵推，提升國安應變能力：

本會議於 102 年 5 月及 103 年 4 月，兩度針對可能遭遇之國安風險，辦理跨部會政軍兵推，強化政府對國安危機之應變能力。

明（104）年度仍將依據對國安情勢之研析，設計可能之威脅與挑戰，並置重點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以發掘現存之安全弱點，俾提升跨部會合作之應變機制。

二、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增進整體國家安全：

「非傳統安全威脅」係指「非由軍事武力所造成的生存威脅」，包括恐怖攻擊、組織犯罪、天然災害、網路攻擊、傳染疾病、重大環境污染、重大民生議題等恐形成國家重大變故之事件。

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據此，本會議除預為研判可能之風險，提出先期防處建議外，並依情況之嚴重性、複雜性及廣泛性，採觀察、監控、介入、主導等 4 個階段，適時、適切協助行政部門應處，有效降低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危害。

三、鞏固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

活路外交政策植基於務實與理性，以「鞏固邦誼、擴大友誼、維護尊嚴、參與國際」為總體目標。本會議依上述理念，積極蒐整、研析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之各項資訊，擬訂對策。值此東海、南海情勢瞬息萬變，東亞局勢備受國際矚目之際，此一工作更顯刻不容緩。

在鞏固邦誼方面，馬總統於本年 1 月之習宏專案及 6 月之興誼專案，完成遍訪友邦拼圖，與友邦元首建立堅固情誼。在擴大友誼方面，我國與美、日等大國提昇實質關係，並將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擴展雙邊互動。

國際參與方面，本會議向與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密切聯繫，研商我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近年來也在「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有所突破。今後當繼續關注國際社會所重視之地球暖化、再生能源、海事安全、疫病預防與治療等各項議題，協助涉外部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俾與國際接軌。

四、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拓展企業外貿市場：

區域經濟整合對我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特別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更是影響重大。2013 年臺灣與 TPP 12 個成員國貿易總額近 2,000 億美元，占臺灣總貿易比重約 35%；與 RCEP 16 個成員國貿易總額高達 3,250 億美元，約占我貿易比重的 57%。馬總統已宣示我國加入 TPP 與 RCEP 的決尚，政府亦正積極進行內部自由化準備與法規檢視工作，準備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陸韓 FTA 現已完成 13 回合談判，對臺灣產業構成嚴重威脅。政府除全力提升出口競爭力以為

因應外，也會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加速與大陸的貿易談判，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早日完成審議，使兩岸貿易協議能及時通過，協助臺灣企業有更多開拓市場的機會。

五、穩健推動兩岸關係，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馬總統上任以來，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簽署 21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以堆積木方式，深化兩岸交流與合作，為兩岸人民帶來實質效益與福祉。

今年初開始，政府在「對等尊嚴、循序推動、公開透明與積極溝通」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也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與肯定。針對各界關切的即時通報、人道探視部分，政府亦將持續與陸方進行協商溝通。

民國 96 年兩岸擴大開放交流至今年八月，已有一千二百九十餘萬人次之大陸人士來台。兩岸互動頻繁，也潛存國安風險，本會議稟承憲法及相關法律賦予之職責，追求兩岸關係機會極大化、風險極小化，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六、建構完善人才策略，促進產業發展

優秀人才與前瞻的產業政策，是我國過去創造傲人經濟成績的重要根基。面臨當前激烈的全球競爭環境，政府除致力推動產業升級與轉型外，亦積極在國際上競逐人才，並以國家安全思維，規劃完整人才策略，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除避免人才流失，將產業菁英留在臺灣外；也應營造各項優質條件，以期吸引更多國際人才，確保臺灣在人力資源之國際競爭力。

七、因應網路安全威脅，強化整體資安 防護機制：

面對沒有煙硝、平戰難分的資安戰爭，以及資源完備、規模龐大的網軍威脅，當務之急乃在統合國安團隊、協同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力量，廣儲網路戰力，置重點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透過不斷的攻防演練、政軍兵推及漢光演習等驗證，進而達成平戰結合，以有效應變來降低損害與衝擊。

肆、結語

本會議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戮力本務，精益求精，並在貴院監督與支持下，凝聚共識，發揮計畫效能，達成 104 年度預算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

接下來謹就 貴院審議本會議 103 年度預算時凍結預算決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有關本會議迄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乙事，經本會議審慎研究後，將比照多數民主國家作法，規劃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網頁，茲說明如下：

一、世界主要國家多建置網頁

由於國安議題多涉及國家機密，為避免洩密，各國甚少揭露其國安會運作過程，所公開於網站上之資料亦極有限。經查證美國（如圖一）、英國（如圖二）、俄國、澳洲、日本、以色列等國之國安會（或相當之國安單位）均在總統或總理辦公室設置網

頁，所公布之內容多屬一般性的簡介。



圖一 在白宮網站下的美國國安會網頁

主要因為國安業務事涉機敏、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並考量決策過程、資訊來源及合作對象之資訊揭露等，易遭有尚人士研析推估而生洩密之顧慮。



圖二 在首相辦公室網站下的 英國國安會網頁

二、依法定職掌範圍設置網頁

本會議擬在總統府網站下設置網頁（如圖三），內容包含以下二部分：

（一）本會議簡介：介紹國安會法源、功能、成員、組織法規、預（決）算書等。

（二）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包括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網路安全等四項，並連結至各業管部會。



圖三 預擬設在總統府網站內的國安會網頁

至於研究報告等相關資訊，因本會議較無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業務，亦少有向民眾宣導、公開之資訊。諮詢委員所提之研究案，均屬幕僚作業，僅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該等研究須經與各部會討論並形成政策後，由主管機關對外公布及負責執行。因此相關諮詢研究案與一般學術之研究有別，在政策尚未成熟前，自不宜率爾公布，此證之各主要民主國家，做法相同。

三、設置網頁是兼顧資訊公開及資訊安全的合宜作法

鑒於網際網路之風險及威脅日益增高，本會議若單獨成立網站，恐立刻成為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若遭攻擊成功，勢將影響國家形象。故網站必須有高標準之防護措施。然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均依過去經驗法則所設計，對於未知的惡意程式及電腦病毒，無法萬全防護。因此基於資安考量，藉總統府網站成立網頁是合適的作法，也符合各主要國家的慣例。

結語

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均極為重要，然兩者之間應有最適之平衡，本會議規劃設置網頁，實為當前環境下，最能有效維護國安機密，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之衡平做法，懇請各位委員體察實情，予以支持，並同意解除凍結之預算。

另外，有關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已於 6 月 6 日函送大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報告。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到職大約 3 年，過去的時間得到貴院及各位委員的支持，十分感謝。現謹就國史館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如下：

壹、前言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史工作，並典藏、管理國家重要史料、圖書文獻和總統副總統文物。在修纂方面，有國家重要史籍、人物傳記、國家歷史資料庫、史學研究叢刊及總統副總統史籍編撰等五個計畫；在行政方面，辦理國家重要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與圖書文獻的采集整理、典藏、展覽、開放應用與數位化，及一般事務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依據奉准的額度，覈實編列預算。茲將本館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分別擇要報告如後：

貳、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260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213 萬 3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81.98%，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使用規費收入 26 萬 8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63 萬 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7 千元及雜項收入 114 萬 3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431 萬 4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6,469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421 萬 7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93.64%。本館 103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執行。

叁、本（104）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修纂與刊印史書：本計畫包括國家歷史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總統副總統史料、各類史料叢書、人物傳記及史學研究叢刊之編撰刊印。本館出版各式史籍，藉由史事史實之出版研究，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作為國家社會發展之參考。

二、採集、管理、展示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家重要史料：本計畫包括蒐徵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史重要史料，所有文物史料採集到館後，經制度化、系統化之整編、典藏，並逐步進行數位化，以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另辦理各項展覽、文創加值及教育推廣等活動，開放各界參觀、閱覽及應用。同時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週年，本館主持一些重要活動。

肆、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4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3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41 萬 4 千元，增加 21 萬 2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翻拍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25 萬元。

（二）權利金：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編列 10 萬 7 千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販賣場地等之租金收入，編列 61 萬 9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鐵櫃桌椅及事務機器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史籍書刊販售等收入，編列 26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4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65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431 萬 4 千元，增加 218 萬 6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7,967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核實減列購置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 152 萬 2 千元。

(二)史料採集與典藏：本計畫包括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推廣教育工作，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國家重要史料暨圖書文獻之採集、整編與典藏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1,736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辦理文物特展等經費 339 萬 8 千元。

(三)國史編纂：本計畫係從事國史相關史料專題、人物傳記、總統副總統史料之編撰出版及國家歷史資料庫建置等工作，計編列 911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資料印刷及辦理國際學術討論會等所需經費 31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伍、結語

本館深切體認 104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共同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著節約精實原則編列，一切以講求實效、杜絕浪費為本，務期在有限之預算上發揮業務最大之功能。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台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此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台灣文獻館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情形。

壹、前言

本館依法掌理臺灣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臺灣史事研究、志書修纂、定期性刊物編印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在採集方面，辦理文獻史料蒐集、口述採訪、臺灣古文書整理研究出版、碑碣拓本摹製、縣市地名調查；及臺灣民俗文物整理、典藏與常態展及特展等工作。在整理方面，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管理、研究、主題選編及出版；其他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省級機關檔案之管理、修護；以及檔案數位化與開放應用等工作。在編輯方面，辦理志書及各族群史修纂、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講座、臺灣史研習、常態展及特展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所需預算，悉本撙節開支原則，依據奉准的額度，衡酌必要的條件，覈實編列。茲將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本館 10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

貳、103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9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109 萬 7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19.32%，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3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37 萬 9 千元，財產收入 13 萬元，雜項收入 58 萬 5 千元。

二、歲出：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2,150 萬 5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189 萬 4 千元，累計實付數為 7,109 萬 7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69.78%。本館 103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叁、104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一般行政計畫：

本計畫包括本館文書檔案之處理及資訊化、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及館舍維護與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預算籌編執行、記錄各類帳簿及加強內部審核。推行行政管理及資訊化等業務。

二、文獻業務：

本計畫包括「臺灣全志」、「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家族史」、「臺灣早期史料編譯」及「地名辭書」等史志及文獻史料的編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與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出版。每年以調查、訪談等方式，採集文獻史料及與臺灣史相關之中日文圖書等。此外加強文獻史料管理、修護，積極開放便捷各界應用；辦理臺灣史研習營及臺灣文獻講座，並透過展覽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與文化之瞭解與重視。

肆、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4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89 萬 9 千元，包括：

-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編列 25 萬 5 千元。
- (二)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 (三)利息收入：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1 千元。
- (四)租金收入：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編列 7 萬 4 千元。
- (五)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4 萬元。
- (六)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編列 133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4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9,8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2,150 萬 5 千元，減少 2,339 萬 1 千元。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7,9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80.52%，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人事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館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等經費 2,700 萬元；增列本館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等經費 372 萬 2 千元。總計減列 2,327 萬 8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臺灣文獻採集、整理、編輯及文物大樓、文獻大樓、史蹟大樓營運，計編列 1,911 萬 4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48%，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委託辦理學

術研究、購置相關文物展示設備等經費 442 萬 8 千元；增列辦理臺灣光復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相關經費、購置多人多點觸控導覽資訊牆等經費 431 萬 5 千元。總計減列 11 萬 3 千元。

（有關本館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參考資料）

伍、結 語

上列各項係本館 10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的簡要報告，所需經費都是本著節約精實的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各機關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依慣例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秘書長，剛才你在報告時，我就坐在那個位子上，我稍微看了一下，你比以前消瘦、清秀很多。我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最近身體狀況怎麼樣？還好吧？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很好。

柯委員建銘：你上次的病情是怎麼回事？上次傳出你到台大的消息到底是怎麼回事？裝支架嗎？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的身體 OK。

柯委員建銘：但是清秀很多。為什麼我要問你這個問題？國安會秘書長的位子，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你是全台灣對馬總統最有影響力的人，這個無可厚非吧？你是對馬總統最有影響力的人吧？

金秘書長溥聰：這是委員您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抬愛是吧？持平而論，3 月你當國安會秘書長，馬金體制正式成形，所以很多人在講，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你好比太上院長、地下總統，大家很關心你的身體狀況，因為你的身體狀況深繫國家安危，我想這並非浮誇之詞，你應該自己有所體驗。

從去年 9 月政爭，本席一直講一樣的話，就是捍衛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國家重建。今天你們的報告中有一項很重要，就是今年 1 月 14 日亦即上會期最後一天表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本院作出有關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的主決議，最後你們有沒有回函？有啊！這回函是什麼時候到立法院的？是你當秘書長以後的事了。你愣住了？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愣住，我在繼續……

柯委員建銘：這個函文什麼時候到立法院的，你知道嗎？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要查一下，我們是 6 月……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告訴你，是今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諾曼地登陸日也是 6 月 6 日，斷腸時啦！你 6 月 4 日去巡視調查局，6 月 6 日當天巡視海巡署及警政署。你在這個文裏面寫得很清楚，有關國安局的組織定位，請你先回答，你這個文裏面講什麼？國安局的組織定位是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國家安全會議是總統決定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個文對於國安會的組織定位寫得非常清楚，你的定位是總統的幕僚諮詢機關，既然你是總統的幕僚諮詢機關，怎麼有權力去巡視各部會呢？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去巡視各部會。

柯委員建銘：至少是去巡視情治機關。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柯委員建銘：你簡短回答。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國家安全局的組織法跟情報人員工作法上面寫得很清楚，它有統合、協調跟支援各個相關情治機關之責，包括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等等。

柯委員建銘：你直接回答清楚，不要玩……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局是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之下……

柯委員建銘：你直接講是你管的，這樣比較快一點，國安局即使是隸屬……

金秘書長溥聰：你又不讓我答，你要讓我回答嗎？

柯委員建銘：好，反正我的時間是 2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局是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之下，所以我在國安局局長的陪同之下，到相關的業務單位去聽取工作簡報。

柯委員建銘：你第一次去的時候，有沒有國安局局長陪同？不管有沒有國安局局長陪同，既然你承認國安會是幕僚機關、是諮詢機關，你知道國安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嗎？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會好像是民國 80 年還是 82 年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你當國安會秘書長，還不知道？國安會是在國民黨五中二全會成立，到了 1993 年，我進了立法院在 12 月底的時候，國安會才法制化，修訂了所謂的國安三法。當 1991 年第一次修憲的時候，把它定位為總統為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得設國安會，但是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它是一個諮詢機關、是一個幕僚機關，剛才你的回答也是這樣。既然是一個幕僚機關，你可以去巡視海巡署、調查局嗎？這是澈底的違憲！等一下我要跟你談總統制憲的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跟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是總統旁邊最重要的人，憲政的守護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國家的憲政體制被你破壞無遺，你和馬總統真的是違憲亂政呀！

金秘書長溥聰：我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說明什麼？你已經告訴我，幕僚機關是可以去巡視。我再問你，你要去巡視的時候，有沒有告知法務部長？

金秘書長溥聰：我再跟您說明一下，我去是依慣例……

柯委員建銘：哪來的慣例？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哪一個國安會秘書長去出巡？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出巡，是聽取工作簡報。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秘書長是這樣的搞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的歷任秘書長都是一樣的，而且我跟您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哪一個是到各單位去出巡、聽取簡報的。

金秘書長溥聰：有啦！委員，我在會後把其他歷任秘書長去的時間以及去的機關的資料統統給您。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忘記民進黨曾經執政過，我怎麼不知道政府體制的運作呢？既然你的定位是諮詢幕僚機關，你的報告還寫著非權力機關。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我們的業務相關，所以是去聽取工作簡報。

柯委員建銘：因為立法院找你來做報告，所以你說你是幕僚機關、非權力機關，所以不必來報告，你是用這個理由來搪塞，結果你來立法院卻說：這是尊重慣例。秘書長，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憲政體制的捍衛也是給你破壞無遺。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在慣例上國安會是在修訂法案跟預算案的時候，才來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一點，我要跟你請教，憲法第五十七條是規定什麼？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今天你要去看他底下的三級機關，你竟然連法務部部長也不照會。我問江宜樺，江宜樺說你根本沒有通知他，你是偷偷跑去的，你的這個行為對憲法很不尊重！憲法第五十七條說行政院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而國安會的定義是幕僚機關、是諮詢機關，你自己還寫得很清楚，不是權力機構。從民國 25 年開始，國民黨二中全会國安會報的時候就定義得很清楚，它沒有執行力，它是幕僚機關，首任秘書長黃少谷也沒有敢破壞這個體制，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憲政體制的捍衛讓你和馬總統破壞，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為什麼立法院會在今年 1 月的時候通過這個決議，那時候你還沒當國安會秘書長，並不是防止你來，而是大家對這個憲政體制最基本的尊重。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這是循慣例，而且前幾任的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循什麼慣例？對於你要來立法院備詢，你知道你們的答復有多離譜？你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釋字第 461 號解釋是在講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講得非常清楚，就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找了，我唸給你聽比較快！司法、考試、監察……

金秘書長溥聰：我這裡有，就是依照多年之慣例，秘書長除組織修法、修正案以及預算案，其實是不宜赴貴院做業務報告。

柯委員建銘：釋字第 461 號解釋是講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但是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院長要不要來備詢，基於互相尊重，所以「得」不來，主要是在講這三個院長，結果你用這個理由自己比照五院的一級機關，所以你不必來立法院備詢，如果你來是依循慣例，其實這是違法慣例，你本來就應該來，你唸給我聽，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八條是講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金秘書長溥聰：是。

柯委員建銘：你既然受立法院監督，何來的只有預算、法案才來？其他各部會受立法院監督，只有預算案、法案才來嗎？所以我今天要告訴金秘書長，你用憲政體制這個理由來回答立法院，根本是不通嘛！你對憲法完全不懂！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貴黨的立法委員已經有申請釋憲案，申請釋憲案就是如果想法有疑義，或者

法律跟憲法有疑義之處……

柯委員建銘：釋憲疑義是一回事，釋字第 461 號解釋講的是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司法院長三個院長可以不必來，不是說你不必來！

金秘書長溥聰：既然大家看法不同，已經有釋憲案……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解釋說「我是一級機關」。我問你，你領的薪水是什麼樣的待遇？

金秘書長溥聰：我的薪水與諮詢委員一樣。

柯委員建銘：是院長級還是部長級？

金秘書長溥聰：部長級。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部長級，何來比照院長級的說法呢？

金秘書長溥聰：立法委員當時通過了這個決議。

柯委員建銘：部長級的部分是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將其從院長級改為部長級，你是領部長級的，卻自比和考試院長、司法院長、監察院長一樣，不必來立法院列席，所以你是亂解釋一通。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亂解釋。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現在是馬金體制，你也可以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金秘書長溥聰：我一向謹守分寸，也願意接受公開檢驗，所以您是否可以舉一些例子……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些都是已經違反……

金秘書長溥聰：這不是我來之後才有的，而是在此之前。

柯委員建銘：你對立法院的解釋完全是違憲的解釋。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問題其實過去就有討論過，而這並不是我造成的。

柯委員建銘：王健壯講過一句話：「難道全國沒有一個人可以制約金溥聰嗎！」

金秘書長溥聰：這是您說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王健壯說的，他是你的好朋友。

金秘書長溥聰：外界的說法是否有偏頗，我想社會自有公評。

柯委員建銘：你和馬總統是憲政體制的破壞者，這就是你的歷史定位。

金秘書長溥聰：對於您的評論，究竟客觀或是有偏頗，我想社會自有公評。

柯委員建銘：另外，國安會秘書長對國家安全很重要，請問中共對台灣的選舉有沒有影響力？這是國安問題吧！

金秘書長溥聰：是，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柯委員建銘：本席再講精確一點，除了影響力之外，還有決定力。

金秘書長溥聰：這又是您的看法了，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

柯委員建銘：你說要盡最大的力量來防止，我舉個例子讓你去防止看看，你知道台企聯嗎？會長是誰？

金秘書長溥聰：會長是……

柯委員建銘：你的好朋友郭山輝。

金秘書長溥聰：什麼時候變成我的好朋友？

柯委員建銘：你是交友廣闊的人。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跟您比我差得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台企聯的名譽會長是誰？

金秘書長溥聰：我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陳雲林、張志軍、陳德銘。還有台企聯的副會長兼秘書長是誰？

金秘書長溥聰：您要說的重點是他們有影響台灣的選舉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國安問題很嚴重，然後全國報紙報得這麼大，台新聯副會長兼秘書長是國台辦經濟局局長，這樣一個組織在大陸是最大的台商會，全國有 138 個分會，他在今年 9 月馬總統在場的造勢典禮上表示，台企聯 138 分會，包括深圳台商會等，在這次的年底選舉，他們會提供優惠的機票，而且要在每個縣市駐點，以支持國民黨候選人，前幾天上海台商會在大陸舉辦大會，歐晉德也在場，他們也是說同樣的話，這很清楚的就是中共在影響台灣選舉、阻擋台灣的選舉，2012 年的時候，中共用盡所有的力量花錢、花力把台灣人趕回來支持馬英九，但 2012 年是在檯面下，這次則在檯面上，就在公開場合公然的這麼說，既然你說要盡最大力量來防止他們對台灣有影響，那這個案子是屬於國安層次的問題……

主席：好，委員已經發言 15 分鐘了。

金秘書長溥聰：好，我會去了解，儘量去防止。

柯委員建銘：除了去查之外，你還要聯絡法務部去抓賄選，因為這是公然賄選。總之，方才提的問題，麻煩你去徹查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在野黨方才的質疑，以及媒體上對於國安會的職掌，也有多所疑義，所以藉此機會本席要就教秘書長關於國安會的職掌，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這個規定其實在 80 年的 4 月 22 日就制定了，所以是很早就有的，而不是最近才有的，依方才秘書長的說明，國安會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的諮詢機構，所以是可以設立的，還有國安會組織法是 82 年 12 月 30 日制定的，所以也是很早以前就有的，換言之，方才秘書長的說明也正好回應了國安會組織法的規定，最重要的是當媒體上報導，秘書長到底可不可以去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聽取報告一事，其實在我尚未翻閱法條之前，我也跟媒體報導有著同樣的疑慮，但是看了國安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亦即國家安全指的是國防、外交、兩岸關係以及國家重大變故的相關事項，然後第五條也規定，國安會的決議做為總統決策的參考，所以當總統在做國家安全決策的決定時，你們要確定的是國安會取得的情資是完整的，而且提出的建議是務實的，所以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您才去內政部警政署或是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視察，了解實務上的狀況，做為日後工作上的依循，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安會組織法，當我們對於總統可能諮詢的事項以及在行政的需求上有需求的時候，國安局是隸屬於國安會之下，所以我必須要了解其所統合協調支援的

各個相關情治或準情治機關中的業務，而且方才我也提到，在上任之後我是循前例去聽取工作的簡報，而簡報內容也是跟國安局及國安會相關的業務有關，而這個行程是在我上任後，前調查局蔡局長主動跟我提及有這樣一個慣例，就是要去聽取工作的簡報，我去的第一個機關是調查局，聽取簡報的時間也是在蔡局長任內的時候所安排好的。我特別要在這裡說明，我一上任的時候也是國安局局長主動跟我提及有這樣的慣例，應該去了解他們所進行的各項與國家安全有關業務的內容，所以我們去聽取簡報的內容都可以公諸於社會大眾，沒有任何像外界謠傳我們要去指揮或者下達什麼命令等等，這個都是可以接受公開的檢驗。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想摘要您的說明如下：第一，你是循慣例，也就是說，這是歷屆的秘書長為了要進入狀況、能夠處理會務必須做的先行動作；第二，你在聽取這些報告的時候，基本上都有國安局相關單位局長的陪同，也有各單位主掌相關職務的人負責說明，讓你了解實務上真正的情況，作為你日後處理會務的依據。是不是這樣？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去聽簡報，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業務的範圍，並聽取他們對國家安全業務有關的意見，以及工作上需要協助解決的問題。我們只是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簡報，並沒有做任何的指示，或任何進一步的下達命令等等。在相關的業務上，國安局局長會直接與這些情治機關或準情治機關有所互動，通常在發生國防、外交、國內重大事故的時候，我們才會透過國安局局長去了解我們所獲得的情資，有哪些是有助於提供總統在做整個大政方針的決策時的有效資訊，可以作為總統決策的參考。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剛才看了憲法增修條文及國安會組織法的規定之後，再聽取了您剛才的說明之後，事實上，我們了解並沒有在野黨所稱的違憲情況。當然，在野黨提請了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就靜待大法官解釋的結果。

其次，我想就教於秘書長的問題是，除了聽取警政署、調查局的報告之外，坊間還有幾個大的議題與國安會有關，我想藉由今天的機會請教秘書長。我們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如果我們能夠在了解情資之後，於事態擴大之前就提出正確的方向作為總統決定國家大政的方針，對全台灣來講就是一個福利。

以最近的食安案件為例，初步估算，這次食安事件對於台灣經濟產值的影響至少有 166.6 億元。此外，根據今天媒體的報導，對岸好像發生了四十幾起伊波拉病毒的病例。除了這兩個案子，再加上張顯耀的案子，您認為這幾個案子能不能被認定屬於國安會所處理的國家重大變故的事項，國安會是不是應該積極參與，在事態嚴重之前要立即提供相關情資給總統，作為決定大政方針的基礎？

金秘書長溥聰：關於國安問題，我們是總統的執行機關，所以總統從不久之前到現在為止已經召開了兩次的國安高層會議，針對食安的問題，聽取行政院目前所做的各項檢討措施及改革方案，目的是為了針對食安的問題安定民心，加強國內食品安全的管制，恢復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我們國安相關單位在這方面能夠做的，就是在我們現有的國安機關之內，請他們去加強情蒐及檢舉的資料。對於這個國安問題，總統非常重視，行政院長也非常積極、努力地提出各種方案，希望能夠確保國人在食安方面能夠安心。在這兩次的會議之中，我們國安單位所扮演的角色

是，我們提供相關的資訊，在相關單位的統合及共同協調、努力之下，我們希望能夠先知快報，事先掌握哪裡有違法的、會傷害國人飲食健康的地下工廠、違法的企業，儘量能夠防微杜漸，在還沒有造成社會的問題之前，就先予以解決。我們會把相關的情資送給食安辦公室，目前高檢署也有檢察官進駐食安辦公室，他們會指揮辦案，所以我們是在後勤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至於伊波拉的部分，等一下有時間我再向委員報告。總統在禮拜二上午召開了伊波拉的國家安全高層會議，針對伊波拉的問題做了一些因應防範的措施。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守法，我尊重主席的裁示。國安會任重道遠，我們希望國安會能夠確實地掌握情資，為國家的安全事項把關。謝謝。

金秘書長漣聰：謝謝李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秘書長，我們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漣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第一，請問你一下，台北市等等地方政府都有管八大行業，對不對？

金秘書長漣聰：是。

廖委員正井：你在情治單位管幾個單位？

金秘書長漣聰：最主要是國安局隸屬在國家安全會議之下，國安局對於相關的情治單位，包括電展室、移民署、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軍情局等等總共幾個單位，我不知道有沒有遺漏……

廖委員正井：9 個單位。

金秘書長漣聰：做一個統合、協調及支援的任務。

廖委員正井：好，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我剛才講了依法行政，我覺得你的幕僚單位並沒有給你最好的依法行政的資料，譬如國安會秘書長為什麼可以到這 9 個單位來？你說依照慣例，對不對？

金秘書長漣聰：他們也說明了，因為業務上面的需要，必須去了解他們工作的內容，然後……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要引經據典，向所有的委員講清楚。第一點，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國安局是隸屬在國家安全會議，對不對？

金秘書長漣聰：是。

廖委員正井：換句話說，國家安全會議是國安局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金秘書長漣聰：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來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八條。你手頭上有沒有國家情報工作法？

金秘書長漣聰：沒有，今天沒有帶來。

廖委員正井：沒關係，我唸給你聽，你聽清楚，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有沒有聽到？

金秘書長漣聰：是。

廖委員正井：你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督」就是監督，「訪」就是訪察，是不是？

金秘書長溥聰：是。

廖委員正井：你是國安局的上屬機構，國安局可以去做，當然你上屬機構可以去做啊！

金秘書長溥聰：最主要是在他陪同之下。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說幕僚單位沒有給你依法行政的資料，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國家情報工作法是不是立法院通過的？是啊！它是法律，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第十八條規定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這就給了你最好的解讀，為什麼你不答清楚？我希望等一下所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就引用這一條，知道嗎？

金秘書長溥聰：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點，我相信等一下也有很多委員會質詢你，當初我也在質疑陸委會主委為什麼要向你報告張顯耀調職的事件。

金秘書長溥聰：有關兩岸政策，尤其外交是屬於國安局和國家安全會議的主要業務之一，因為他有工作上的疑點，王郁琦主委覺得與國家安全有關，所以他特別來跟我說他所聽到的一些檢舉內容。

廖委員正井：金秘書長，我發現你們下面的幕僚單位真的不認真，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講得很清楚，「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主管機關」就是國安局或是陸委會，陸委會是兩岸的主管機關，所以他要向你報告，報告什麼？有從事反制間諜工作的時候，他必須向你報告，然後再向檢察單位報告，這個條文寫得很清楚，所以本席先提醒你，我是怕後面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又沒有把依法行政講清楚。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提醒，但是這些有質疑的委員最主要是在強調國家安全會議有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國安局有國安局組織法，所以情報工作法是屬於國安局的組織法底下，但是我們一再告訴他，這個很清楚的……

廖委員正井：國安局組織法的第二條就講得很清楚了。

金秘書長溥聰：對，「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所以這個是非常清楚的。

廖委員正井：對嘛！下屬可以去，上屬不能去，這不是很奇怪嗎！

金秘書長溥聰：是的，我了解您的意思，等一下我會特別說明清楚。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一定要把這件事情講清楚。

金秘書長溥聰：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第三點，請問國防部的電訊發展室是屬於國防部哪一個單位？

金秘書長溥聰：電展室是在國防部底下，但是國安局和它的業務是相關的。

廖委員正井：不是，它是參謀本部的業務。

金秘書長溥聰：對，是參謀本部，對不起。

廖委員正井：我再問你，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是管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政治作戰局。

廖委員正井：它是屬於哪一個單位？

金秘書長溥聰：它是屬於政治作戰局。

廖委員正井：政治作戰局的組織法有沒有這個？

金秘書長溥聰：我要再了解一下。

廖委員正井：它是隸屬政治作戰局沒有錯，但是在政治作戰局的組織法裡面沒有。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是辦理什麼業務？

金秘書長溥聰：是反情報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對，它負責反情報的工作，你是管理九大情報機關的頭子，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你們，為什麼別的秘書長去巡查都沒有媒體報導，你去巡查媒體就報導？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反對黨的委員對我特別關愛。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們自己做情報工作都沒辦法保密，還把這個資料洩露出去，這不是你們自己情報工作要檢討的嗎？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這不是一個秘密的業務，所謂聽取簡報……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這幾個單位有誰可以隨便進去？

金秘書長溥聰：是，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行程，我們當然不是公開向大眾和媒體宣告，應該低調的進行。

廖委員正井：對啊！那為什麼媒體會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做情報的工作，反而自己不保密，把這些資料洩露出去。

金秘書長溥聰：是，這個我們要檢討。

廖委員正井：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每一年都有舉辦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對不對？

金秘書長溥聰：對。

廖委員正井：今年是第幾屆？

金秘書長溥聰：我不太清楚。

廖委員正井：今年是第 10 屆，什麼時候舉辦？

金秘書長溥聰：如果可能的話，現在是考慮在年底之前，這不是我考慮，而是雙方主辦業務的人員，據我了解是有這樣的考慮。

廖委員正井：好，這表示金秘書長有在關心這個議題，本席非常的憂慮，憂慮會不會因為學運的關係以及張顯耀的案件得罪了大陸，今年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就不辦了？你看親民黨宋楚瑜都和習近平見面了，新黨主席郁慕明也和習近平見面了，我們國民黨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已經很順利的辦了 9 屆，會不會因為這樣的案件導致今年的第 10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停止辦理？我非常的憂慮，你剛才說還是期待今年年底能夠舉辦，是不是？

金秘書長溥聰：據我了解，聽說雙方的協商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廖委員正井：不會因為我剛才所講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吧？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要問主辦單位，我相信應該沒有。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你應該把情資掌握住，我是非常的憂慮，因為今年我有去大陸兩次，和國台辦一些人在一起，坦白講，他對我們的一些措施有一點不相信，所以本席有點擔心今年的第 10 屆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會不會因此而中斷？我期待能如你剛才所講，在今年年底能夠順利舉行，我也希望你能夠加把勁來督導陸委會，陸委會也是你督導的，以情資工作來講，涉及兩岸關係。

金秘書長漣聰：是，它的業務和我們相關。

廖委員正井：最後一提，本席常常在講，我在台北市追隨黃大洲市長，黃大洲市長當初也是被罵得很慘，可是他卸任以後，現在講到台北市長，大家都會懷念他，是不是？

金秘書長漣聰：是。

廖委員正井：大家都很懷念他，因為他做了大安公園，做了很多事情。一樣的，大家都知道你和馬總統比較要好，我希望他的外交和兩岸關係做得非常好，雖然他民調不是很高，但是我期勉在他任內剩下一年多不到兩年的時間，如果能夠讓兩岸軍事互信協定或是兩岸和平的發展達到更高的境界，這個才是真正的歷史定位，好不好？

金秘書長漣聰：了解。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能夠促成這方面的努力，謝謝。

金秘書長漣聰：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秘書長，前駐美軍事代表黎賢聖你認識吧？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漣聰：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你對他評價怎麼樣？你當駐美代表的時候，他是你的部屬，對不對？

金秘書長漣聰：不是，他是軍事代表團的。

高委員志鵬：整個代表處你是最大的，他不歸你管嗎？

金秘書長漣聰：是，我認識他。

高委員志鵬：你對他的評價怎麼樣？

金秘書長漣聰：在我駐美這一段期間，他表現得不錯。

高委員志鵬：表現不錯，那為什麼回台灣接受測謊的時候沒有過？而且還是因為中國問題的測謊沒有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金秘書長漣聰：這個要問國防部，我知道大概的情況，關於測謊沒有過，聽說有幾個題目和中共有關係，但是詳細的情形有待……

高委員志鵬：你的首席駐美軍事代表因為中國因素沒有通過國家考核，這在國外是何等大事，你是主管耶！不用負什麼責任嗎？

金秘書長漣聰：現在證明並沒有確切的證據，到目前為止，調查的結果……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你派他和中國接觸？你有沒有派他和中國接觸？

金秘書長漣聰：怎麼可能！

高委員志鵬：你有沒有派他和中國接觸？

金秘書長漣聰：怎麼可能！

高委員志鵬：你確定沒有？

金秘書長溥聰：確定。

高委員志鵬：2013 年的聖誕節你有沒有帶他去參加兩次會談？你在美國有沒有和中國駐美副大使吳璽見過面？

金秘書長溥聰：我也看到立法院有一個匪夷所思、難以置信的傳聞。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有沒有嘛！你就回答我有沒有和吳璽見過面。

金秘書長溥聰：不要隨便相信傳言。

高委員志鵬：你就回答「有」或「沒有」。

金秘書長溥聰：我就跟你講絕對沒有，怎麼可能？

高委員志鵬：確定沒有？

金秘書長溥聰：確定。

高委員志鵬：也沒有帶黎賢聖去，他也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才沒有通過國家忠誠考核？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那個傳聞你也看過，多荒謬！其中錯誤百出，它說我見的中國代表是 1920 年代的一個大使，名字都寫錯，怎麼可能？所以您不要隨便相信這種無稽的傳言，在這裡向您鄭重保證，絕無此事。

高委員志鵬：怎麼樣算無稽？如果是張顯耀講的算不算？

金秘書長溥聰：對不起，張顯耀的案子目前在司法調查之中，我沒有任何評論。

高委員志鵬：如果張顯耀在偵訊中也這樣講的話，雖然偵查不公開，但是之後閱卷就可以閱得到哦！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今天講的話也會留下紀錄。

金秘書長溥聰：當然。

高委員志鵬：張顯耀是因為在美國的時候，CIA 向他 complain，說你在美國境內和中國搞秘密外交，搞秘密外交為什麼要帶黎賢聖去呢？是因為你要用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和兩岸和平協議來交換馬習會，CIA 不高興就跟張顯耀講了一下，張顯耀回來要向馬總統報告，就是這樣踩到你的痛處，這也是造成他離職的原因。

金秘書長溥聰：唉！委員，我真的不得不長嘆，謠言止於智者，這怎麼可能？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黎賢聖測謊沒有過？沒有過以後查不出來，我問你對他的評價怎麼樣，就是想知道他是不是一個老實人，因為他是個老實人，所以測謊的時候才會因為中國的問題沒有過，你現在嘆氣是表示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這樣一個無稽的傳聞，委員不要隨便相信，而且謠言止於智者，我在這裡已經向您鄭重保證絕無此事，如果有裡面講的這種情節，我願意負所有的責任，絕無此事。

高委員志鵬：所有的責任是什麼意思？

金秘書長溥聰：絕無此事，我如果說謊的話，我願意負所有責任，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委員，您再回去看一看，它裡面提到和我見面的那個大使根本就已經……

高委員志鵬：副大使，不是大使，我現在講的是副大使吳璽，我問的是吳璽，你有沒有見過？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

高委員志鵬：所以大使你也沒見過，副大使也沒見過？

金秘書長溥聰：我在當駐美代表期間，沒有跟任何中共駐美人員有過任何接觸。

高委員志鵬：所以 CIA 搞錯了，然後張顯耀聽錯、講錯了，他就因為這樣下台。

金秘書長溥聰：CIA 這也是傳聞，委員，我再一次說明：謠言止於智者。

高委員志鵬：謠言也有可能是由你這邊來下令粉碎或是禁止，這個我們不曉得。再者，如果照國安會自己提出的國安會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你們的定位是總統的諮詢幕僚機關，為什麼王郁琦是先向你報告，然後由你決定陸委會的人事案？這不是毀憲亂政嗎？

金秘書長溥聰：我什麼時候決定過陸委會的人事案？

高委員志鵬：今年 8 月 20 日王郁琦召開記者會，說他在 7 月下旬接獲檢舉張顯耀的相關資訊以後，直接向國安會金秘書長報告，8 月下旬才向江院長報告，這是王郁琦講的，所以這也是謠言？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

高委員志鵬：也應該止於智者？

金秘書長溥聰：當然。

高委員志鵬：所以還是王郁琦說謊？

金秘書長溥聰：完全沒有說謊，王郁琦講的是實情，我剛才問的是……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先向你報告，然後才向江院長報告？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這和兩岸關係有關，兩岸關係和國家安全會議的業務直接相關，平常……

高委員志鵬：好，這就是剛才廖正井講的，如果下級單位管得到，上級單位就管得到是吧？這是廖委員講的。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我們平常在兩岸的業務上……

高委員志鵬：你對廖委員的說法一副深以為然的樣子，只要下級機關有職權，上級機關就有職權。

金秘書長溥聰：您是從我的表情判斷嗎？

高委員志鵬：對啊！我剛才看你深以為然一直點頭，還是不贊成廖委員的說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不要討論這個，我再回到剛才的問題，您剛才提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您說我指派陸委會的人事，意思就是我把張顯耀下令調職……

高委員志鵬：這是張顯耀說的啊！他說王郁琦跟他講這是你的意見。

金秘書長溥聰：王主委已經在記者會多次公開說明……

高委員志鵬：大家都知道你才是老闆嘛！

金秘書長溥聰：多次的公開說明，他向我報告完以後，他自己覺得應該把張顯耀調離現職接受調查……

高委員志鵬：剛才我們總召有講，所有人都知道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金秘書長溥聰：然後我有轉報總統，王主委有報告江院長，江院長也轉報總統，總統支持他這樣的作法，因為當時是無罪推論，所以那時候想把張顯耀先調到一個薪水待遇差不多的職位，然後

讓他接受行政調查。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樣的作為，讓所有擔任國營事業的人都被懷疑是不是做了什麼事情才會被送去國營事業？

金秘書長溥聰：那個時候因為沒有完全確定，所以要接受調查，我並沒有指派陸委會的人事安排。

高委員志鵬：秘書長，其實剛才很多人都提過，根據國安會組織法第六條，國安會秘書長的職權是「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你只能管國家安全會議相關的職員而已，你現在的意思是國安局是你的所屬，所以國安局長可以做的事你都可以做。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在國安局局長的陪同之下，到相關的業務單位聽取工作簡報。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陪同總統，不是有國安局局長陪同你就可以去視察。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講過，我是在前國安局蔡局長主動要求之下，循慣例前往聽取工作簡報。

高委員志鵬：依據前大法官——最高法院前院長楊仁壽的說法，你這樣的行為已經違憲，而且你視察的時候如果主動探問機密情報，還有可能觸犯刑法刺探國家機密及瀆職等罪，楊仁壽你認識吧？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是在前國安局蔡得勝局長主動安排之下，聽取他的建議，前往相關的機關聽取相關業務的工作簡報。

高委員志鵬：也是循慣例，是吧？

金秘書長溥聰：是。

高委員志鵬：那慣例如果違憲的話，一樣循慣例就可以？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我剛才講過了！

高委員志鵬：違憲並不是我講的，是前大法官講的。

金秘書長溥聰：貴黨的委員已經提請大法官釋憲，我們是不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在那個之前什麼都可以做？總統才是國安會的主席，國安會秘書長是幕僚長，我請教楊秘書長好了，如果照金秘書長同樣的邏輯，中研院也是隸屬於總統府，你會自己去巡視中研院嗎？總統去，你陪同他去是可以，但是你上任以後有巡視過中研院、有巡視過國史館嗎？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在業務需要的情形之下有不同的考量，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那個需要，所以我沒有去。

高委員志鵬：你上任以後，有沒有為了要做好總統府秘書長的工作就去視察或者去聽取簡報？有或沒有？

楊秘書長進添：雖然中央研究院掛名在總統府之下，但是它的工作性質和總統府不一樣。國家安全會議和國安局的工作性質、業務性質非常的相近……

高委員志鵬：我是問你有或沒有，你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以後，有沒有巡視過中研院？有沒有巡視過國史館？楊秘書長，你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楊秘書長進添：我沒有去，但是兩者不能拿來類比。

高委員志鵬：那你顯然不夠盡職，你不像金秘書長這麼盡職。

楊秘書長進添：兩者不能拿來類比。

高委員志鵬：他說他為了要做好秘書長工作，所以他要先去巡視，他要去聽取簡報，那你顯然沒有嘛！如果總統去，你陪同他去是可以，因為你是幕僚長，同樣的情況，國安會秘書長也是總統的幕僚長，只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而已，亦即只可以處理國安會的會務以及管理國安會的職員而已。

金秘書長溥聰：我再一次的說明，國安局是隸屬於國家安全會之下，這個情形與剛才您所舉的例子略有不同，因為中間還有一個國安局，國安局是直接必須……

高委員志鵬：如果聲請釋憲且大法官認為違憲的話，你要道歉嗎？還是要負什麼責任？還是說因為管理所以沒有辦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無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現在是否靜待……

高委員志鵬：你撈過界的事情可多了！上禮拜開國安會的時候說因為橫向的聯繫不夠，所以要國安局介入食安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是去「支援」，不是「介入」。

高委員志鵬：請問國安局的職掌是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方針……

高委員志鵬：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的規定，其職掌是台灣地區、大陸地區的安全和國際情報、國家戰略情報分析、科技情報分析等情報工作，統籌政府密碼、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監督、協同辦理總統和副總統及其親屬之安全維護、其他有關國家安全情報與特種勤務，請問這些和食安有關係嗎？你當過美國駐美代表，美國遇到食安問題的話，最多派 FBI，會派 CIA 去查食安問題嗎？

金秘書長溥聰：貴黨的許多委員也認為食安問題是國安問題，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或許你們要先將意見整合起來。

高委員志鵬：你就回答我美國總統會派 CIA 還是 FBI 管食安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當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比如美國在發生波士頓爆炸案時，所有的情治機關都介入，集體快速的蒐集情報，供相關單位包括警察單位做為辦案的參考，所以重點在於重大事故，譬如剛才說的兩岸安全重大事故，都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的職掌。

高委員志鵬：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總統府設公共事務室，同法第八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的職掌包括關於政策宣導及闡釋事項和關於新聞聯繫及發布事項，既然依慣例都是由公共事務室主任兼對外發言，請問為何還要另外設置發言人？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發言人的本職是總統府的秘書，因為總統府對外事務必須要讓國人了解的地方太多……

高委員志鵬：組織法內已經有明文規定，本席去函詢問時，你們的回函也明白寫著「本府組織法沒有發言人設置規定」。

楊秘書長進添：但是每一個機關都要有對外發言的系統，讓國人了解總統、副總統以及總統府對外的
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這是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你們特別設置了一個發言人要做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發言人的本職是總統府秘書。

高委員志鵬：總統府本來就設有公共事務室，而且明定執掌有關政策宣導與闡釋事項、有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項，你們現在又置了一個發言人，那這個公共事務室主任要幹嘛？他領的薪水是不是應該退回？

楊秘書長進添：他負責有關新聞聯繫、輿情、時事的蒐集。

高委員志鵬：到底另外設發言人幹嘛？是隨時幫總統傳紙條叫他不要打瞌睡嗎？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講的和題目離遠了。

高委員志鵬：明明公共事務室的職掌已有明文規定，那為什麼還要設這個發言人呢？這不得不讓人聯想其功用就是提醒總統不要打瞌睡而已。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的發言人除了要蒐集外界對總統以及總統府內相關事務的意見外，還要做適度的回應，總統府發言人的本職是秘書，他擔任的工作……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在設置的發言人都是簡任秘書，比照簡任主管支領主管加給，但是又不在總統府組織法的規範內，也不是實際負責的主管，所以根本不符合辦法第一項的規定，看起來最多只能依第九條「簡任非主管職務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規定處理，請問他的工作有這麼繁重嗎？

楊秘書長進添：他完全符合這條規定。

高委員志鵬：有多繁重？就遞個紙條提醒總統不要打瞌睡和開開記者會而已。

楊秘書長進添：單以他上班時間來說就遠遠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所以他的任用與支薪完全符合規定。

高委員志鵬：請告訴本席他符合哪一條規定？依據在哪裡？並且正式回函給我，到底傳傳紙條、開開記者會怎麼算是工作繁重。

楊秘書長進添：我再用書面答復委員。

高委員志鵬：請寫得清楚一點，我們再好好追究這件事情。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建銘總召好幾次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中提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1 號解釋，他今天也有特別提到，其實釋字第 461 號解釋的重點應該是在參謀總長，但是柯總召一直認為國安會秘書長應該到立法院來備詢，但是如果我們細看內容，就知道只有在兩種狀況下秘書長才要到立法院來，第一種狀況是審查預算，第二種狀況是審查法案。他一再提到第 461 號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但實際上釋文中只是說參謀總長不能到院會備詢，因為參謀總長是國防部長的幕僚長，而國防部長是跟著行政院長到院會備詢，國防部長來就夠了，參謀總長不必到，但是委員會會議涉及到法律案、預算案時，他就要列席，由於擔心未來其他各院也會發生相同狀況，所以釋文中特別提到基於各院間相互尊重，司法、考試

、監察三院院長是不能來備詢的，但是本院委員會審查法案或預算案時，則由秘書長來列席，這一點是必須要釐清的。所以今天金秘書長因審查預算案而來列席是正確的，未來如果有人要再度特別邀請秘書長來做報告或列席的話，除了這兩種情況以外是不可能的。前兩個禮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既不是審查法律案又不是審查預算案的情況下，竟然邀請監察院秘書長來備詢，這根本就已經違憲，本席認為應該以正視聽，釋字第 461 號解釋雖然是講參謀總長，但是也涵蓋到不屬於立法院直接監督的其他各院，國家安全會議並非向立法院負責，總統也不是，這是首先要釐清的一點。

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應該是屬於國安局的職掌，但是因為國安局今天並沒有來列席，而國安局是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所以只好請教金秘書長。我們都知道總統代表國家、負責國政，所以世界各國對於總統或元首的維安都非常重視，前一陣子發生了一位中山大學學生對馬總統丟書的事件，這顯示出我們的維安有一些漏洞，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事先的預警？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當天事件發生之後，我就獲得通報，國安局當天就已經對內部進行檢討與加強，而且對於這次的疏失進行人事調整，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的事情。就我的了解，事前確實有得到類似的情資，但是沒有足夠的警覺防止事情發生，所以國安局當天就已經在內部展開檢討並召開檢討會議。

林委員鴻池：除了做人事的必要調整外，還有沒有相關的處分？

金秘書長溥聰：有的。

林委員鴻池：國家元首的維安並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世界各國皆然，任何一個政黨當政都是一樣的，希望未來別再發生同樣的狀況。但是本席去年曾經看過一篇報導，提到總統的維安特勤人員在體能測試中竟然只有 8 成 4 獲得通過，可是這些維安人員的體能狀況、反應速度是很重要的，請問今年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測試？有沒有人未通過測試？

金秘書長溥聰：這部分恐怕需要詢問國安局才能了解細節，我不太了解，不過自從新任國安局長李局長上任以後，他非常積極任事，尤其是對於總統維安工作，我們已經做了需大幅度加強鎖緊螺絲的要求，我相信經過這樣的檢討與要求改革之後，在未來的總統維安工作方面，我們會更加謹慎小心，李局長在這方面也表現得非常積極。

林委員鴻池：特勤人員的體能狀況、基本反應這部份非常重要，希望針對這部分好好加強。

金秘書長溥聰：我一定會和李局長溝通，並根據委員的指示加強要求。

林委員鴻池：最後，本席想就國家情報工作法的部分請教秘書長，立法院在 2005 年三讀通過國家情報工作法，主要目的是將一些情報活動、監督機制法制化，明定國家情報工作應該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在野黨時常質疑情治單位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蒐集情資時，會不會涉及選情蒐集和政治偵防情事，請秘書長對此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李局長上一次備詢時表示得很清楚，他絕對會嚴守行政中立，我們也絕對不會要求他違反行政中立，這一點還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鴻池：情報工作涉及國家安全，這部分應該拿捏清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很

多委員特別針對秘書長到各個情治單位聽取簡報一事提出質疑，本席認為相關法令已經規定得相當清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對於有關國家安全情報的事項都有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國安局統合這些情報單位又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請問秘書長，你身為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這次去到底有沒有指揮各情報單位？

金秘書長溥聰：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次參加的所有會議都有我的談話內容，依照現在的氛圍，如果我做了不當的作為，絕對不會到現在都還沒有被爆料、揭發，所以我們一切都是依照過去慣例，前往聽取工作簡報以了解業務內容，幫助我們未來在情資或者是國安工作上能增進了解、掌握狀況。

林委員鴻池：到各情報機關聽取工作簡報是歷屆秘書長的慣例，而且秘書長也需要去了解，何況國安局隸屬於國安會，如果秘書長沒有去了解國安局底下一些情報單位的業務恐怕也是失職，重點就在於國家安全會議是諮詢機關，金秘書長本身當然是不能直接指揮，但聽取工作簡報應該是職責所在，我想分寸的拿捏非常重要。謝謝！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秘書長目前領的是院長級還是部長級待遇？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是部長級待遇。

呂委員學樟：金秘書長呢？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和楊秘書長一樣。

呂委員學樟：本席要在此自首，我就是將秘書長的待遇從院長級變成部長級的始作俑者，現在要回復的話，恐怕還要修正政務人員三法。當時之所以有這樣的修正，主要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時，邱義仁擔任過總統府秘書長也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三番兩次邀請他列席，他都不來，害我只好面向國父遺像道歉，在沒有其他方法可行之下，基於待遇部分當時沒有法制化，我們因此將他從院長級降為部長級，其實最早也有將部長級提升為院長級待遇的時候，那是因為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擔任過行政院副院長的緣故。金秘書長剛才說明時提到是依慣例視察相關單位，請問是依循什麼慣例？

金秘書長溥聰：就是過去秘書長的慣例。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包括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秘書長？

金秘書長溥聰：當然有包括在內，但不是每一位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秘書長都如此做，陳唐山秘書長就公開說過他沒有去。

呂委員學樟：邱義仁秘書長有沒有去？

金秘書長溥聰：就我了解，他有去過。

呂委員學樟：所以這是慣例，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有些秘書長有去，有些沒有去。請問胡為真秘書長有沒有去？

金秘書長溥聰：胡秘書長有去。

呂委員學樟：既然國安會是總統的幕僚單位也是諮詢單位，你作為國家安全方面的幕僚長，當然必須對相關業務有充分了解才能提供總統做政策上的參考，本席認為這種行為無可厚非，而且有前例可循。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從民國 82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歷經 10 年，才在 92 年修正了組織法，而且當時是民進黨執政，那時的國安會秘書長康寧祥還來拜訪時任召委的本席，希望我們修訂國安會組織法，原因在於：一、修憲以後，憲法增修條文的立法依據有所改變；二、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國防法的時候有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國安會組織法應該在半年內修正完成，但因為第 4 屆無法修訂完成，再加上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導致國安會組織法一直拖到第 5 屆，於 92 年 6 月 5 號才修正通過，當時也是本席提案修正，換句話說，我們立法委員的問政，主要是基於對國家安全事項的重視，而非在意是哪個政黨執政，這是兩碼子事，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意旨，國家安全不能無限上綱，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的諮詢機關，所以在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事項」，這是為了避免破壞憲政架構，侵犯行政院職掌，所以範圍很明確而且有所限制，但是有些在野黨委員竟然要求你們國安會甚至秘書長要跳下來協調各部會如何如何，本席認為你絕對不可以做這種事，否則就是破壞憲政體制、侵犯行政院職權，會落人口實。

金秘書長溥聰：好的。

呂委員學樟：國家安全會議既然已經設立即應發揮其功能，尤其是在面對國家重大變故時，藉由國安會議的召開，可以提供總統重大政方針的諮詢，最近因為食安問題和伊波拉防疫問題，你們已經召開過兩次國安高層會議，請問是否僅召開過這兩次？

金秘書長溥聰：不止，總統在本星期二上午也針對伊波拉問題召開了國安高層會議，就防止伊波拉疫情做了明確指示，目前最重要的是防止民眾恐慌，因為根據專家的評估，我們有境外移入的可能性小於 1%，但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其他國家有疫情擴大情勢，我們就要進入另外一個警戒狀況，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採取的方案是出境要衛教，教導民眾如何防止被傳染，入境要檢疫，國內要準備好如何應變，國際上則尋求更深入的國際合作，隨時保持最新資訊的流通。

呂委員學樟：本席支持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尤其是伊波拉是世界性病毒，對國人健康的影響非常大，當然要防範於未然。剛才提及民國 92 年我們應康寧祥秘書長之請，修正了國安會組織法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賦予國安會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和研究助理的法源，請問國安會目前到底聘用了幾位這類人員？

金秘書長溥聰：詳細數字我要詢問一下。

呂委員學樟：請將數據提供給本席，另外還請提供這些研究員的研究成效、有無涉及國安問題方面成果之相關資料，讓我們檢視其成效。在 104 年度預算中，增加了 83 萬 7,000 元的研究經費，雖然大家都知道是有關國防、外交及兩岸方面，但本席希望能瞭解其研究內容和方向是否能具體提供國安會及總統參考。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會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學樟：最後本席要請問楊秘書長，最近總統府前狀況頻仍，除了總統遭人丟鞋子之外，10 月 22 日還有人在車內載著汽油桶去抗議，其實這也是涉及國安的問題。請問這兩年來，馬總統這是第幾次遭受這種脫序且粗暴行為的對待？

楊秘書長進添：確實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學樟：本席手邊都有資料，雖然馬總統表示不會追究，但這個事件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以警方還是依法將犯罪嫌疑人移送。遺憾的是，法院對這種攻擊國家元首的行為都是裁處不罰或無罪，雖說司法獨立審判，法官有權做此裁量，但這樣的放縱輕判，再透過媒體的播送，秘書長認為會不會引起有心滋事者的效尤，變成最壞的示範，引發群體效應？府方對此有何預防應變措施？

楊秘書長進添：簡要的說明幾點，第一，我們是自由民主的法治社會，我們主張每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這種意見的表達應該是理性的，我們譴責任何以暴力行為表達意見的作法。第二，總統當然表示不會對這些同學提起告訴，但是對於暴力，我們絕對是不贊成的。有關機關應該根據相關法律作相當的處置。第三，就有關總統維安部分，我們侍衛室會依據勤務規定，和相關協勤機關（包括警政、憲指部等等）合作，強化有關維安的維護、情資的蒐集，這些我們都在加強之中。

呂委員學樟：選舉將屆，馬總統勢必要在外趴趴走，所以特別勤務務必要加強，我們擔心的是，法院輕判之後，民眾會認為不管砸鞋、丟書都沒事，於是就起而效法，那就麻煩了，特別勤務人員的壓力就會愈來愈重。

楊秘書長進添：一點都沒錯，我們希望全體國人、各界人士能共同營造一個祥和的、理性的社會，不要動輒以抗爭方式引起仿效，這樣的風氣是引致各方面抗爭事件增多的因素之一，所以大家有責任營造一個和諧的、理性的、民主的、講道理的社會。

呂委員學樟：本席希望你剛才說的那段話能透過媒體，讓所有國人知曉，雖然總統大人有大量，但大家不要輕易觸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秘書長和金秘書長的職責是在總統府襄助總統處理政務及監督執行府方各種業務，現在的情況是國內有任何風吹草動都可以扯到總統府，事實上依我國目前憲法制度而言，是處於內閣制與總統制之間，總統與行政院算是一個整體的執政體系，外交屬於總統職務，就免簽證國家數來看，顯然馬總統的表現非常亮麗；至於兩岸關係，若與前朝執政相較，雖然發生了太陽花學運，對於服貿協議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有意見，但廣泛而言，本席認為在馬總統推動之下，兩岸關係是趨近穩定的。現在每每遇到問題，就要扯到總統下令說什麼，兩位秘書長又是怎麼做，剛才廖召委也說過，情工法已經有明文規定，但是有些委員有不同看法，要以組織法匡限國安會秘書長對各項業務的權限，可是本席要強調一

點，秘書長今天應總統之請託擔任這項職務，其實只是中華民國歷史上這個時刻的事情而已，你盡你的力量對國家安全盡到責任，根本不需要加入任何口水戰中，只要依法（不論是組織法或情工法）行事即可，既然法律規定要這樣做，你就應該要這麼做。其實民進黨執政時，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康寧祥在 92 年 3 月 6 日也曾拜會當時的外交部長簡又新，之後又去法務部瞭解拉法葉艦調查案的各項情資，難道當時的國民黨也要搬出一大堆法律說他不應該到哪裡哪裡嗎？

今天上午第一位質詢的柯總召是到目前為止，唯一一位關心金秘書長身體健康的委員，本席知道秘書長在過去擔任其他職務時，常常於公務之外利用假期下鄉，尤其喜歡鐵人三項，今年 5 月份就去過花蓮鯉魚潭參加鐵人三項的競賽，而且也曾全國跑透透，像你這樣具有全國高知名度的人士，有空時若能下鄉參與地方活動的話，相信可以促進國家的體育意識，而且當你與民眾握手合照時，本席就覺得花蓮的觀光又因此而促銷了一點，所以本席要在此替花蓮人謝謝你。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王委員廷升：值此國事如麻之際，你能接下國安會秘書長的重任，的確任重道遠，本席希望你能多多珍重，除了柯委員之外，本席也很關心你。

另外，本席在今年九月初，隨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包括林郁方委員、陳唐山委員、葉宜津委員、楊應雄委員及詹凱臣委員一起以國會議員的身分到美國推動 TPP 乃至軍售的談判，由於台美之間已鋪陳了相當好的合作關係，所以這次參訪，美方不僅派出好幾位副部長級的高層接見，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及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舒茲和來自猶他州的參議員 Mike Lee 及趙美心(Judy May Chu)都站出來維護中華民國台灣的各種政策，本席要在此謝謝金秘書長，你在擔任駐美代表的時候，為國家做了那麼多事情，功不可沒，希望你在台美關係上能繼續努力，畢竟這也屬於國安的一環。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也非常關心台美之間的關係，如何進一步深化台美之間的合作關係，也是我們主要工作重點。

王委員廷升：再說到兩岸之間的關係，政府繼續推動陸客來台，暫且不論觀光品質，光是陸客來台人次的成長率，從 97 年迄今，已經從 5%成長到 48%，請教秘書長，在國安的立場上，你對此有無整體性的看法？

金秘書長溥聰：自從兩岸開放觀光之後，兩岸之間的文化、觀光交流非常密切，這都有助於台海之間的共榮共利、和平穩定，都是很好的現象，但從國安的角度，我們當然要特別加強與國安有關的反滲透防控工作，不論在過去或未來，這都是非常重要工作重點。

王委員廷升：我們一定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但開放觀光、兩岸經濟發展投資，這是必然的，也是世界趨勢，並非中華民國台灣自創，專門要與中國大陸往來，但是基於國安的職掌，本席要提醒秘書長，應多加注意這方面的訊息。依據本席掌握的資料，從 97 年迄今，陸客來台觀光所占比率已從 5%成長到 48%，然而日客來台所占比率，卻從 38%降到 16%，當然就整體來看，陸客

增加而日客人數沒有增加，比率當然就減少，但這彰顯一個議題，陸團來台逾期人數，目前登記有案的人數為 164 人，行蹤不明的有 35 人，自由行來台逾期的陸客有 65 人，下落不明的有 46 人，加起來有上百人，請問他們到底在台灣做了什麼事？

金秘書長溥聰：我在移民署聽取工作簡報時，移民署也有提到陸客逾期居留的問題，這也是當時業務簡報後討論的一個重點，對此除了要防止這種現象繼續擴大外，還要儘快尋獲已逾期居留的人，並依法處理，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會加強防範及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程雖然是審查預算，但是本席想就國家的高度討論國安會定位的問題。剛才廖正井委員已經拿出了教戰守則，告訴秘書長對於民進黨委員的提問要如何回答，當然你的態度也有所遲疑，事實上剛剛廖委員所提到教戰的規定，都是在戒嚴時期概念下的國安會秘書長的權責。請問金秘書長，國安會是不是憲政機關？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是總統的諮詢機構。

尤委員美女：國安會是總統的諮詢機構，是依照憲法成立的，那麼為何要有國安會又有國安局呢？你覺得國安會與國安局是一條鞭系統，國安局隸屬於國安會，所以要接受國安會的統一指揮，最後回到總統府，是這樣子的嗎？

金秘書長溥聰：要看委員剛才說外面說我毀憲亂政的內容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內容就是我們設立國安局，設立國家情報工作組織，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情治分立，今日所謂的毀憲亂政，就是你情治不分，這是大家所擔心的事。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並沒有做剛才委員所說的毀憲亂政的事。

尤委員美女：你當然覺得沒有，但我們要分得很清楚。

金秘書長溥聰：所以我剛才說過貴黨已經對此提出聲請釋憲。

尤委員美女：剛才你提到是依照國安局蔡局長的安排，到處聽取簡報，你說這是依照慣例，如果這是依照慣例，請教秘書長，馬總統上任後歷任國安會秘書長還有蘇起、胡為真、袁健生三位，他們有沒有應國安局局長邀請，到所有的情治單位聽取簡報？

金秘書長溥聰：過去的秘書長都有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既然過去的秘書長都有這樣做，請秘書長提出相關資料。

金秘書長溥聰：會後再將資料送交委員。

尤委員美女：不是情治單位到總統府報告，而是如同你一樣單獨到情治單位聽取簡報。

金秘書長溥聰：蘇起秘書長並沒有每個單位都去，但是另外兩位秘書長，我可以將資料送交委員。

尤委員美女：以前即使有這樣做，因為媒體沒有報導，所以大家都不知道，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為什麼要設立國安局，國安局原來也是在總統府裏面的單位，民國 44 年時，國安局是隸屬於國防會議，到 56 年國防會議撤銷成立國家安全會議後，國安局隨之改隸，到 82 年，國安全會議組織法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國家安全局正式法制化，法制化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國安局能遵守三個原則，因為一個民主憲政國家最重要的就是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情治分立

，剛才廖正井委員提到，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安會當然可以介入，但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是國家安全局，不是國家安全會議，所以國家安全局與國家安全會議是不一樣的。

金秘書長溥聰：剛才廖委員特別提到國安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

尤委員美女：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就像是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所以剛剛連國民黨委員都說得很清楚，中央研究院雖隸屬於總統府，但總統府的秘書長並不能隨便就跑到中研院視察，因為這屬於憲政機關。

金秘書長溥聰：中研院與國安局的例子不太一樣，因為中研院與總統之間並沒有像國安局這樣的組織，也沒有這樣的組織法。

尤委員美女：請問整個情報工作是聽國安局的還是聽國安會秘書長的？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局統領整個情報工作，但它隸屬於國安會。

尤委員美女：但是它是要向總統報告，今天國安會議是由總統主持，是總統當主席，你今天只是幕僚工作。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幕僚長。

尤委員美女：你是幕僚長，所以你所有的工作就應該依照國安會議組織法的規定，國安會議組織法規定秘書處職掌業務為：第一，關於議程的編撰、會議紀錄及決議案處理連繫等事項；第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第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沒有提到今日秘書處有權力去聽取所謂的情報方面資訊。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去聽取工作簡報。

尤委員美女：聽取工作簡報不是你的權限，那是總統的權限。請教秘書長，國安局局長是不是每天都要向總統做情報分析？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局局長不需要本人每天去，他一定要將資料送到我這裏，我這邊也要彙整，他也会彙整給總統。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要將資料送到總統府，跟總統報告。你今天只是總統幕僚，幫總統整理這些資訊，而不是替總統趴趴走，行使你所謂秘書長的職權。

金秘書長溥聰：我做了哪些違法亂政的事？我剛才一再向委員報告，我是去聽取工作簡報。

尤委員美女：那我請教秘書長，今天為什麼要情治分立？今天你是沒有權力聽取情報方面的資訊的。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去聽工作簡報，有關業務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你到所有的情治單位去聽工作簡報，不就是我們國家的業務機密嗎？

金秘書長溥聰：我每天都在處理國家的機密。

尤委員美女：那是你要幫總統彙整。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剛上任，應國安局蔡得勝局長的要求，去聽取相關業務的簡報。

尤委員美女：我再請教秘書長，丁渝洲是不是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也擔任過國安局局長？

金秘書長溥聰：是。

尤委員美女：那他應該非常清楚國安會秘書長與國安局局長之間的分際吧？

金秘書長溥聰：他因為擔任過國安局局長，所以他對國安局下面統領的情治機關業務都非常熟悉，但對於我們，因為我們並不是這樣的背景，去聽取工作簡報，在我來看是合情合理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你自己越了紅線都不自覺，也完全沒有反省。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越紅線。

尤委員美女：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說馬政府違法亂紀、毀憲亂政最主要的原因。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的評論的客觀或是偏頗，社會自有公評。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今天在立法院質詢，會透過 IVOD 播出，全民也都在看，但如果依照你所講的，我們根本就不需要國安局與國安會的分立，也不需要有情報局的設立。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已經說過要看實質的內容，我到底做了哪些違法亂紀、毀憲亂政的事？我是去聽取相關業務的工作簡報。

尤委員美女：請教秘書長，今天國安局所有的事，要向總統報告就是要向你報告，所以……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不需要強硬的去扭曲解釋說我是這樣的想法。

尤委員美女：那我請教秘書長，今天司法院秘書長可不可以到最高法院或其他法院做巡視？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有講過，國安局是情治單位，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尤委員美女：所以情治單位與總統幕僚長是完全不一樣的，而在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中也講得非常清楚。

金秘書長溥聰：如果我做了哪些毀憲亂政的事，請委員提出具體的例子，委員剛才舉的例子，我也一再解釋，我只是去聽取相關業務的簡報，我並沒有做任何違法亂紀的事。

尤委員美女：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所謂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是指國家安全會議所有的職員，並不表示你可以到外面的情治單位去聽取簡報，而且同法第十條規定的秘書處工作內容，也全部都是你所謂的幕僚工作。

金秘書長溥聰：依委員的觀點，認為這是違反情治分立的，但我們的觀點不一樣，所以貴黨已就這個問題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這個問題是不是就交給大法官會議，做一個明確的解釋，像我這樣去聽取工作簡報，是不是所謂的毀憲亂紀。

尤委員美女：國安局組織法也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二條規定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但它是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的策劃及執行，對於國防部總政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總司令部、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之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之責，所謂負責統合指導協調的是國安局而非國安會，權責是在國安局而不是在國安會，國安局應該要向總統報告，只是因為你是總統的秘書長，是總統的幕僚，所以報告的內容可能要經過你的彙整。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說的都對，但是回到問題，委員是要依據這些法條來指出我哪裏違法亂紀，但

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法律是由案例來判斷，依我的例子，我只是去聽取相關業務的簡報，如果這樣是違法亂紀的話，我們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

尤委員美女：你今天這樣的走訪就是讓情治不分，你今天能蒐集的情資，只限於政治、治安部分，不能越級到情報部分，情報是屬於國安局局長的事。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會秘書長如果不能瞭解國安局所蒐集情報的內容，這不是很不合常理嗎？

尤委員美女：是國安局局長專業還是你專業？

金秘書長溥聰：他專業，但是他要跟我分析、說明，我要彙整資料，如果我完全不懂如何處理國家安全會議的事務呢？

尤委員美女：所以情報應該由他來分析，不是你來分析，不是由你來篩選給總統，不然今天整個情治分立就完全破功。

金秘書長溥聰：我還是建議委員，如果我有任何違法亂紀之舉，請委員舉出實例，就聽取工作簡報的事，委員有自己的看法，但我們的看法不一樣，除了聽取簡報的事，還請委員舉出其他例子，指出我哪裏做了違法亂紀的事。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在總統府國安會議內聽取簡報，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到所有情治單位去聽取簡報那就有問題，事實上已經逾越了你身為幕僚長的紅線，當然我知道這是各說各話，這部分就交由大法官會議決定好了。

主席：剛才尤委員美女對本席的發言有意見，本席必須做回應。第一，戒嚴令已經在 76 年 7 月 15 日廢除，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是在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通過，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是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在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都是在戒嚴令廢除之後才實施，請尤委員要有法律常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秘書長，好久不見了。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好久不見，自從台北市府一別已經很久了。

段委員宜康：也沒有那麼久，我們還是見過。本席今天要談的不是您個人，今天有很多議題的焦點都集中在您個人身上，我要談的是國家安全會議的定位，這個定位的錯亂不是您造成的，不過您既然擔任這個位置，我想您也有責任要協助我們去釐清在憲法上的爭議。在您給本院的國安會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裡面提到「本會議為總統之諮詢、幕僚機關，直接向總統負責，相關意見僅供總統決定國家大政方針參考，並非權力機關，亦無執行權責」，這是您的報告，我要向您請教，什麼叫做「機關」？當然國安會做為「諮詢機關」，這 4 個字大概也沒有出現在其他地方，這就是一個極為矛盾的設計，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二條對於行政機關的定義，國安會當然是行政機關，這個沒有錯吧？它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的定義為「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而且行政機關可以作成行政處分，所以您說國安會不是權力機關，什麼叫做權力機關？行政機關作成處分就是權力，沒有錯吧？國家安全會議會不會作成行政處分？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沒有，我們是諮詢機關。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那我向您請教，國家安全會議有沒有訴願委員會？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訴願委員會？幕僚再確認一下，國家安全會議沒有訴願委員會？你有沒有搞錯啊！

金秘書長溥聰：你是指哪一方面？如果是人權方面……

段委員宜康：國家安全會議的訴願委員會，有或者沒有？哪一位向秘書長講一下。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是申訴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委員會組織規程是 1998 年訂的，處長在那邊點頭，跟秘書長講一下，你們有沒有訴願委員會都搞不清楚，有沒有訴願委員會？有嘛！

金秘書長溥聰：訴願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

金秘書長溥聰：陸副秘書長是召集人。

段委員宜康：對啊！你是召集人都搞不清楚？不是人評會，什麼叫做訴願委員會？對作成之處分有所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訴願，所以你們的下屬機關國安局可能作成處分，他不服就向你們提出訴願，你們要作訴願的決定，這叫處分，沒有錯吧？你們是行政機關才会有訴願委員會，你們是完整的權力，你們這個機關裡面有單位，你們的單位就叫做行政機關底下的單位，你們有處，這個處……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為了要繼續討論下去，我想您剛才的說法恐怕有一些問題，我請副秘向您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有訴願委員會不代表它就一定是行政機關，兩個位階是完全不同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舉一個例子，哪一個單位裡面有訴願委員會？

陸副秘書長小榮：很多單位都有。

段委員宜康：哪一個？

陸副秘書長小榮：國防部就有。

段委員宜康：國防部有訴願委員會，國防部不是行政機關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國防部是。

段委員宜康：對啊！你舉一個不是行政機關但是有訴願委員會的例子給我看，機關的話一定是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譬如對台北市政府作的處分向行政院提訴願，沒有錯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依憲法是諮詢機關。

段委員宜康：你下去，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有哪個不是機關卻有訴願委員會的？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不要那麼激動，有事慢慢說。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們好好的討論。

金秘書長溥聰：對，好好的討論，那麼激動幹嘛？

段委員宜康：我一開始就說不針對個人，我們討論要有誠意，你毫無誠意啊！

金秘書長溥聰：你不要先扣帽子。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一個機關，你們是一個權力機關，這個毫無問題，所以你們的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國家安全會議既是一個會議，又是一個機關，國家安全會議的機關首長是哪一位？

金秘書長溥聰：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是馬總統。

段委員宜康：首長是誰？你們送預算來，預算的說明總是要機關首長來做說明，你可以代表機關首長來做說明，但是機關總有一個首長，總統府的首長是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既是總統的幕僚長，也是總統府的機關首長，這個沒有問題吧？楊秘書長，沒錯吧？至於國家安全會議，不管你要講它是諮詢機關或是幕僚機關，它總是個機關嘛！行政程序法對機關的說明非常清楚，如果今天國家安全會議不是一個機關，那麼它要設在總統府之下，它是一個會議，但是它今天單獨成為一個機關，不但是機關，它還有下屬機關，底下還有一個機關叫國安局，國家安全會議如果不是一個機關，怎麼會有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如果是在總統府組織法之下去設一個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時候就是一個幕僚的任務編組。

國家安全會議既然是一個機關，這個機關的首長是誰？是總統嗎？當然不是，總統不會是一個機關的首長，連在總統府他都不是首長，他怎麼會是國家安全會議的首長呢？總統要超乎各機關之上，總統在憲法上是單獨的法地位。好，今天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機關的首長是你國安會秘書長，所以你會出席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做了決定，你做為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要來協助執行，你同時是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機關的首長，請問立法院通過國家安全會議的預算可不可以刪減？

金秘書長溥聰：可以啊！

段委員宜康：可以刪減，所以它是實質的審議，實質的審議表示什麼？表示立法院既然要通過你的預算，什麼叫預算？預算就是你要施政計畫才會有預算，立法院不是看你一個月支出多少錢、看你錢有沒有算錯，而是要看我們要不要支持你這個施政計畫，所以立法院當然是實質監督國家安全會議，如果沒有實質監督，我們如何審查國家安全會議的預算？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我可不可以向您解釋一下？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這個地方，對不起，我只有一句話……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我向您解釋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只有一句話，你如果夠誠意，你要承認國家安全會議在憲法上面是一個畸形的產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釐清它到底是一個會議或是一個行政機關？你至少要給我一個答案，它如果是會議就不該是一個機關；它如果是機關就不應該是一個會議。

金秘書長溥聰：您給我 1 分鐘來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它是一個和情報有關的機關，在世界各國都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單位，以美國來

看，美國國安會的主席和召集人也是歐巴馬總統，它的預算也是分別編在不同的部會單位，它本身是一個情治機關，所以必須有國防安全機密的考量，否則的話，把一切都攤在陽光下，國家機密和國家安全都不在了。

段委員宜康：我們立法院還會開秘密會議，美國國會也會有秘密會議。

金秘書長溥聰：是啊！但是……

段委員宜康：你回答我一個根本的問題，你要告訴我國家安全會議的首長是總統嗎？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在編制上他是主席。

段委員宜康：或者你要告訴我，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機關沒有首長？

金秘書長溥聰：你要看我們的組織架構圖……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告訴我答案是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講過，它是一個諮詢機關。

段委員宜康：國家安全會議的首長是哪一位？

金秘書長溥聰：它之所以特殊就是因為它是一個……

段委員宜康：它沒有首長？

金秘書長溥聰：它是國家情報機構。

段委員宜康：我不懂，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既然有機關就有首長，不管你叫什麼機關，首長是誰你沒辦法回答我，主席能不能處理一下？我們現在要審國安會的預算，國安會沒有首長，這不出問題了？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我是代表國安會來……

段委員宜康：你是不是國安會的首長？

金秘書長溥聰：好，你要說我是首長也可以。

段委員宜康：你是不是機關首長？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首長。

段委員宜康：是或者不是？

金秘書長溥聰：好，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說，是你自己說嘛！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你一直要我說「是」，用你的邏輯的話……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要你說，但不是我把答案塞到你嘴巴裡，你告訴我們，你教我們，上個課嘛！

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機關的首長是哪一位？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吧！是誰？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講過，依照我們的組織，主席是馬總統。

段委員宜康：主席是首長嗎？我問的不是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會議，我問的是這個機關的首長，這樣夠清楚吧！

金秘書長溥聰：我和楊秘書長的性質非常像，他是總統府的秘書長，我是國安會的秘書長，秘書長都是幕僚長。

段委員宜康：他是總統府這個機關的首長，這個毫無爭議，總統府的網站也這樣寫，我要問你的是

國家安全會議這個機關，你不要再跟我扯會議！

金秘書長漣聰：您不要激動。

段委員宜康：這個機關的首長是誰？

金秘書長漣聰：我的定位是幕僚長。

主席：好，時間到。

段委員宜康：主席，如果這個問題沒辦法釐清，我們這個預算怎麼審？我不曉得貴委員會怎麼審這個預算，你們首長是誰都沒辦法釐清，總要從他嘴巴裡告訴我們首長是哪一位吧！怎麼會有一個機關的首長我們到現在都搞不清楚是誰？難道這個問題不夠大、不夠嚴重嗎？

金秘書長漣聰：前一陣子，貴黨的委員一直告訴我、再三耳提面命說我是總統的幕僚長。

段委員宜康：是啊！就像楊秘書長同時是總統的幕僚長……

金秘書長漣聰：對，你說「同時」我可以接受。

段委員宜康：他是總統府這個機關的首長，所以我要問國安會這個機關的首長是哪一位嘛！

金秘書長漣聰：當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以名義上的首長……

段委員宜康：所以審預算的時候你們變成機關，你就是首長。

金秘書長漣聰：平常業務我們是幕僚長。

段委員宜康：不審預算的時候，立法院請你來報告，你就說：「對不起，我們是個會議，我只是總統的幕僚長，不是一個機關的首長，所以沒有義務來立法院報告」，這個就是今天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做為總統最重要的幕僚組織，它的功能當然涉及到跨部會國安資訊的整合，我們也知道它非常複雜，您剛才提到美國在制度的設計裡面也有類似的國家安全會議，叫做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請問我們國安會的英文是不是也叫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漣聰：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用英文的話，我們對外是用 Committee。

江委員啟臣：用 Committee？

金秘書長漣聰：是。

江委員啟臣：用 Committee 的話，是叫委員會，還是叫會議？

金秘書長漣聰：我們用中文的時候很矛盾，它是叫會議。

江委員啟臣：很矛盾，所以我覺得在定位上面或許還有一些空間可以釐清，但是在實質的功能上面，我們都知道的確有這個需求來協助總統處理國安的業務。在美國的作法上，你當過駐美大使應該很清楚，美國總統上任 6 個月左右就會提出國家安全報告或是戰略，就類似我手上的文件，它叫做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然後去告訴全美的民眾總統上任後對於整個國家安全的戰略是什麼、重點是什麼，包括問題在哪裡、困難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說，從整個中華民國來看，

你覺得我們該不該有這種制度的建立？等於國安會去統整個國家的國安問題，然後總統在適當的時間，不管是每一年也好，或者一段時間也好，他應該提出一個正式的報告讓國人知道我們面臨的國家安全問題是什麼，您同不同意？

金秘書長溥聰：我想朝這方面規劃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個人也覺得如果能夠有一個很清楚而且無關於情治的報告可以公諸……

江委員啟臣：可以公諸大家來看。

金秘書長溥聰：一個簡單的、可以公布的資料，這個我們可以回去思考一下。

江委員啟臣：因為對台灣來講，只要涉及「國安」兩個字，大家就覺得那是秘密，所以變成很多的民眾也好，甚至政府機關也好，他也搞不清楚到底什麼樣的事情屬於國安，但實際上沒有那麼可怕，National Security 照理講政府各單位都應該知道，因為你把這個報告弄出來的時候，等於是昭告你的人民和各機關，告訴大家中華民國面臨的國家安全問題是什麼，中華民國的核心利益在哪裡，那政府自然而然在政策上面就會往這方面去考量，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報告不能只在內部參考就好，可以公布的部分就應該對國人公布，大家才會知道危機意識在哪裡。搞不好三、四年前或是一、兩年前我們做一個這樣的報告，裡面列了一個糧食安全問題、食品安全問題，相信今天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就不會覺得問題怎麼會突然蹦出來，本席真的建議國安會可以好好思考這個方向。

金秘書長溥聰：根據幕僚告訴我，其實以前有類似的作法，只是效果不是很好，我們回去再檢討了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效果不好就要去檢討，我認為國安會不應該讓國人感覺這是一個秘密，或者國安會討論的內容都是人民不宜知道的，我覺得不要有這樣的印象，從一個組織來講，應該讓人民可以看得到你正在做什麼。

第二個問題，請教秘書長，這一次的 APEC，馬習會是不是確定破局了？

金秘書長溥聰：總統府已經宣布由蕭萬長前副總統代表總統出席 APEC。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如果由蕭前副總統代表出席，從國安會的角度，你們有沒有什麼期待？應該會蕭習會吧？他和習近平應該會會面吧？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過去都有類似的安排，目前國安會還有相關單位都在密切配合蕭前副總統的 APEC 之行，我們該有的準備工作都已經做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標還是一樣，蕭習會見面？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目前是照過去的慣例在安排。

江委員啟臣：照過去的慣例就是蕭前副總統和習近平應該會見上一面，去年他們也有見面，不過今年的環境不太一樣，因為卡到香港占中事件，再加上馬總統在雙十國慶的談話，實際上大陸的國台辦發言對這方面的反應不是那麼友善，甚至滿強硬的，這裡面最核心的就是一國兩制的問題，包括大家對一國兩制的看法、接受度甚至是歧見，還有香港未來趨勢的發展，請教秘書長，就這樣的環境發展來講，對於這一次的蕭習會和去年的蕭習會，你認為我們在客觀的期待上面會不會不同？我們希望達成的目的是什麼？蕭習會談的東西和原本規劃的馬習會是否一樣？

金秘書長溥聰：剛才我提到了，我們目前照過去的慣例在做準備，目前蕭習會雙方也沒有正式對外公開宣布。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反對嘛！

金秘書長溥聰：對，沒有反對，但也沒有正式公開宣布，所以這一點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想在國安會或是總統府這邊，總統對於 APEC 的一個大方向和原則的指示，除了參加 APEC 會議之外，總統也會和我們赴 APEC 的代表有很密切的溝通，把他對於蕭習會的期望或者是希望的方向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總統最主要的期望會是什麼？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目前沒有做最後的定案，等有定案之後我一定會跟委員透過……

江委員啟臣：因為機密不能講？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等整個細部的架構都確定的時候，一定會向委員做適當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問好了，當然我們不只期待蕭習會，我們也期待蕭前副總統到了北京也能夠和其他國家的領袖見見面，私底下聊一聊，談一談雙邊的關係，就這一次來講……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也是這一次的重點。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為現在的兩岸關係以及香港的事件，而影響到蕭前副總統在北京的活動空間？

金秘書長溥聰：目前我沒有得到這樣的消息。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這邊要鄭重跟北京講，不能夠因此打壓台灣在 APEC 會議上面的空間，我們一樣期待蕭前副總統在北京能夠和其他國家領袖會面，談我們和其他國家雙邊的關係。

金秘書長溥聰：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也要請國安會大力來促成。

金秘書長溥聰：了解。

江委員啟臣：不要因為目前兩岸關係可能稍有停滯而受到一些影響，好不好？謝謝秘書長。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超過 12 點繼續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現任陸軍裝訓部指揮官黎賢聖少將，在今年 5 月擔任駐美武官的時候測謊未過，請問當時發生這個狀況，有沒有對所有駐美代表處的官員們進行同樣的測謊測驗？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測謊是有某一個特定層級，因為他隸屬於國防部，他不屬於外交部。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不是涉及到安全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是。

李委員桐豪：當然嘛！既然您是國安會秘書長，在您擔任秘書長期間發生這件事情，駐美代表處全

部的官員是不是應該從上到下都要進行檢核？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要有統一的規定，因為你不能只針對駐美代表處。

李委員桐豪：黎賢聖少將是在駐美代表處，還是在其他地方？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現在是合署辦公，他是國防部派到美國軍事代表團的團長。

李委員桐豪：他跟你沒有關係？

金秘書長溥聰：有關係，他是隸屬我們的……

李委員桐豪：當然有關係，對不對？本席擔心的是，這是個人事件還是整個體制出現了狀況？

金秘書長溥聰：看起來是個人事件的成分比較多。

李委員桐豪：到現在陸軍還沒有釐清，國防部也沒有釐清，今天國安會也不願意釐清。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不願意釐清，因為現在還在持續調查之中。

李委員桐豪：秘書長，在您擔任駐美代表的時候，您本身有沒有經過忠誠考核？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怎麼知道你的安全等級能夠處理國家機密事務？

金秘書長溥聰：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不排斥，我也願意，但是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那已經是過去式，我講的是過去式。

金秘書長溥聰：是啊！

李委員桐豪：我所擔心的是，今天有一個代表處的……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是不是建議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式……

李委員桐豪：今天整個國家安全系統從政務官到行政官員，涉及到國家機密文件或者機密事務的時候是應該有一定的機密管理方式。

金秘書長溥聰：但是參考西方或是民主國家的經驗，並不是所有外派的大使都必須接受忠誠考核。

李委員桐豪：但是駐美代表處的代表太重要了，對不對？

金秘書長溥聰：是，我懂您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您有沒有和黎將軍共同出席任何的會議？

金秘書長溥聰：常常，我們去智庫……

李委員桐豪：既然他涉及到國家機密安全要接受考核，當時代表處的幾個代表也應該接受同等級的待遇，我們到現在還不清楚到底什麼地方發生問題，我相信這件事情遲早會水落石出，不會因為國防部說它已經釐清，因為國防部也沒有對社會交待是如何釐清的，3 次測謊未過還說釐清，人民是沒有辦法相信的。

金秘書長溥聰：他是 5 次測謊未過。

李委員桐豪：5 次測謊未過，那更糟糕，我想這個東西會說釐清了顯然是有人為因素在裡面，社會一定會繼續追到底。請問秘書長，關於張顯耀事件，國安系統有沒有監聽？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不是國安系統，這是整個國安單位各個相關統合系統。

李委員桐豪：您是負責資訊整合，那國安有沒有監聽？

金秘書長溥聰：監聽誰？

李委員桐豪：監聽張顯耀，有沒有？

金秘書長溥聰：這件事情牽涉的人很多，我的了解是監聽其他人，而且這個人不是在台灣監聽，因為牽涉到國家未來的機密……

李委員桐豪：秘書長講話不必吞吞吐吐，直接講就好了。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我覺得……

李委員桐豪：8 月 28 日自由時報 A1 版的標題是「媒體：國安監聽發現張顯耀洩密中國」，所謂檢舉信其實是監聽譯文。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監聽張顯耀，這一點我可以向您說明，不是。

李委員桐豪：那檢舉信呢？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是王郁琦主委告訴我，他聽到很多人口頭的檢舉。

李委員桐豪：風聞啦！現在有個風傳媒很流行，你也開始風聞，不知道秘書長……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我的了解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茲事體大的事情。

金秘書長溥聰：所以他不確定才來向我報告，我才到國安單位去了解，然後發現的確……

李委員桐豪：所以答案是有監聽，但不是監聽張顯耀前副主委，而是監聽別人的時候發覺張顯耀有嫌疑，所以王郁琦主委就開始進行……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王郁琦主委從監聽來了解，是王郁琦主委聽到……

李委員桐豪：總有個源頭吧！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源頭就是他聽到來跟我講……

李委員桐豪：然後你就做決定？

金秘書長溥聰：我就去國安單位了解，國安單位就告訴我……

李委員桐豪：國安單位說有這樣的監聽譯文？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他說長期看來恐怕真的有嫌疑，有疑點。

李委員桐豪：我向您說明，張副主委我們非常了解他，他的行事風格喜歡搞神祕，這是事實，他和我們的官僚體系格格不入，我們的官僚體系到大陸去談判，到了晚上就回旅館睡覺，但是長期從事兩岸互動的就知道，晚上他們還有其他的活動，所以就懷疑了，因為他行事風格不合而造成這樣的懷疑……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這件事情進入司法調查，我想一定會水落石出。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已經釐清一點，您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有這個懷疑，所以請國安單位調查，發覺有監聽譯文……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請國安單位那時候開始調查。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過去就有資料，把它從資料庫中萃取出來，發覺有可疑之處，然後開始進行調查。

金秘書長溥聰：是，有疑點。

李委員桐豪：所以媒體的報導是正確的，我覺得你們處理這件事情非常的粗魯，粗魯到讓國家的安

全系統特別是兩岸關係的發展受到了嚴重影響，絕對不是總統和江院長所說的一個小波瀾。

金秘書長溥聰：但是國台辦張志軍主任……

李委員桐豪：那個是講話，我們也看到總統府在國慶文告上面都強烈的打過去，對不對？然後大陸方面因為占中事件又談到一國兩制，兩岸關係可以說開始急速冷凍，當然這件事情可能只是一個引爆點，後面還有一連串事件，所以我認為……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提出這樣的因果論，一直拖下來……

李委員桐豪：國慶文告你們寫得這麼強硬……

金秘書長溥聰：哪個地方強硬了？

李委員桐豪：對於占中事件，我不是說你的態度對不對，如果那個時候馬習會成形的話，我相信你們的國慶文告不會這樣寫。

金秘書長溥聰：外界如果把它歸因成馬習會，我要說絕對不是，總統從過去的天安門事件到現在，他支持大陸的民主運動是一貫的立場，我想這個您也了解。

李委員桐豪：你們寫「現在是時候了」，這句話就已經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如果馬習會成功的話，我認為總統的文告是不會這樣寫的。

金秘書長溥聰：這是您的解讀。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是你們國安的立場，我仔細看的時候就當場愣住了，這個是有點情緒的用詞。我再請問秘書長，在第二次國安會議中，是不是要求警政單位開始比照毒品和酒駕的方式來取締，而且要列入刑事警察的績效考核？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會裡面並沒有討論到這個。

李委員桐豪：沒有討論到這個？

金秘書長溥聰：警政署署長有提到他會把查緝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地下工廠列為未來一個月之內的工作重點，然後要查報，至於您剛才講的這種執行辦法是他們回去之後，行政院和警政署……

李委員桐豪：這會立刻產生反彈啦！最後一句話，有關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整合的問題，在現在的氛圍之下，顯然國安會在這方面需要再好好的思考，好不好？

金秘書長溥聰：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今天跟您好好討論您的角色，這也是今天全國最關心的一點。我們引經據典來看，整個角色的錯置，或許錯不在你，其實是在組織法上出了重大的差錯。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總統得設國安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如果國家安全局是屬於國安會的下屬，它不必放跟著國安會平行再把它拉出來，雖然有「所屬」兩個字，但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安局在憲法條文上有其平等性，兩者是被平行並列的。我們再看國安會組織法第三條：「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並非由秘書長代理，所以秘書長並沒有那麼大；我們再看同法第四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之出席人員，其中的第三款，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又被並列，它有其平等性；同法第八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安局局長又被並列。如果組織體系上，此處的所屬是代表上下層級的話，不會讓它並列，所以它又有它的平等性。我們再看第二條，秘書長的角色是安置在國家安全會議的決議之下，你是要依國家安全會議的決議去做的，所以我等一下會問你，你去視察有沒有經國家安全會議的決議？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麻煩您得便告訴段宜康委員一下，他剛才一定要我承認……

管委員碧玲：他只是要你處理會務，然後要指揮監督職員。好，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們剛剛所講的是母法——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可是當它到了子法——處務規程時整個變了樣，嚴重到逾越母法之授權，把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變成地下總統。你看第二十四條，國家安全會議是怎麼召開？三個人可以召集，總統交辦、行政院院長提議、秘書長提議總統，它把國安會秘書長的角色拉到跟行政院院長平行，這是處務規程。規程的第二十五條，高層會議，例如現在開的國安高層會議，這兩個會議都是總統主持，該條文也把國安會、秘書長簽報總統核准後召開納進來，為什麼我說這個是錯的？既然國家安全會議的出席是各部會首長，它的成員應該由各部會首長與行政院長來簽請總統召開而不應該是這個會議的幕僚，在國家安全會議決議之下才可以處理會務的幕僚竟然可以召集國家安全會議！這是錯誤拉高了國安會秘書長的地位！這些都在處務規程的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而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是本席認為最嚴重的總統替身條款，處務規程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設了專案會議和諮詢委員會議，加上處務規程把諮詢委員放在秘書長之下，變成諮詢委員是承秘書長之命，這是母法沒有規定的。母法的諮詢委員是總統聘的特任職，處務規程卻把諮詢委員放在承秘書長之命做事，這是亂七八糟的處務規程！所以，諮詢委員會議變成由秘書長視需要召開，由你來當主席，專案會議又是你來當主席，問題出在處務規程。所以，處務規程會呈現一個怎樣的狀況？我們再看下一頁，處務規程會呈現一個規程和母法格格不入的現象，母法之中，秘書長的角色是要承總統之命依國家安全會議的決議處理事情，可是處務規程第三條竟然把秘書長當成國家安全會議的首長！處務規程哪來這種權力啊？母法是把秘書長放在國家安全會議之下，要聽國家安全會議的決議辦事，在處務規程卻把秘書長當國家安全會議的首長！中華民國哪一條法律是可以在子法裡面逾越母法濫權、擴權、胡扯到這種地步？我正在查這個處務規程，當初這樣制訂的時候，可能是當時總統真的需要替身，所以才訂出這種處務規程。

金秘書長溥聰：制定是在 93 年……

管委員碧玲：錯了，93 年是最後一次修訂，我剛才特別問過秘書處處長這幾條是何時制定的，目前還待查。如果是 2004 年修出這幾條總統替身條款，那當然民進黨要道歉，我們民進黨就要收回，你回去之後把這個處務規程重新修正，秘書長，我只問你一句話，這兩條有沒有互相矛盾？

金秘書長溥聰：我跟你解釋……

管委員碧玲：你回答我，當母法把秘書長當作國安會議的下屬幕僚時，你還可以在子法裡面把秘書長當作它的首長？這是滑天下之大稽！今天你在這裡講半天，我們不去把法令翻出來的話，沒

辦法治得了你！

金秘書長溥聰：不是，不要對我這麼關愛，我也沒有做什麼多壞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把治國當文宣的人，我當然要特別叮嚀你！

金秘書長溥聰：這是您的看法，第一……

管委員碧玲：我從當新聞處處長時就知道你的手法至今。

金秘書長溥聰：有空的時候，麻煩您轉告段委員，剛才他一直要我承認我是首長，但您一再提醒我，連……

管委員碧玲：你到現在還支支吾吾，我沒有時間讓你支支吾吾，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你們完全把處務規程搞錯了！

金秘書長溥聰：你都不讓我解釋，讓我跟你解釋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講完之後，你再一起解釋。組織法第十五條是授權你們去制定兩個法規，一個叫做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規則，一個叫做處務規程。我們來看處務規程是什麼處，我們當然要從母法來找，母法的「處」唯一出現的地方就是處長的處，而不是你的秘書長的處，它出現的地方就是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本會置秘書處」，所以那個第十五條完全被搞錯了，處務規程制定的項目完全搞錯了第十五條要你們制定的處務規程！整個母法只有兩樣東西，一個是國家安全會議，一個是其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當然還有一個東西空白，那就是諮詢委員，諮詢委員只出現在一條，即「由總統任命諮詢委員」，至於諮詢委員怎麼開會、歸誰管，完全空白！然後你們在處務規程把它放在秘書長之下，成了秘書長的幕僚！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我用一分鐘很快地針對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怪物，問題完全出在國家安全會議的處務規程，它是一個完全錯誤的制度，完全濫用、逾越母法！完全擴權、濫權！完全地把它變成是總統替身規程。

金秘書長溥聰：第一，我再強調一次，處務規程最後一次修訂是在民國 93 年，我們回去後會再進一步瞭解您剛才所講的一些細節。第二，一個是在子法與母法上的解釋，這部分您有您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有我的看法，而是中華民國法規標準法……

金秘書長溥聰：就我的瞭解，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國安會議統統都是馬總統親自主持做成決議的。因此，在實質運作上，完全沒有出現您剛才所講的違法亂紀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怎麼沒有？怎麼處務規程把秘書長的角色變成了這樣子，就是完全違背母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說在實質運作上國家安全會議……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不應該去國安局，因為從憲法到國家安全會議的組織法，每次提到所屬的國安局，全部都把它跟國家安全會議平行並列，國安局直接歸總統指揮，完全不應該由你來代理總統執行指揮監督統轄國安局的角色！

金秘書長溥聰：我沒有去指揮，我是去聽取工作簡報。

管委員碧玲：而且國安會的秘書長角色因為國安會處務規程澈底被弄錯、被修成總統的替身，完全逾越母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回去後瞭解 94 年是怎麼修的。

管委員碧玲：趕快回去修改，問題不出在 94 年，如果出在 93 年，我還很高興，既然問題出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民進黨就要把它收回，你們趕快把這幾條改掉，我反而會很高興哦！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去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你們「頭殼」壞掉了！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秘書長，首先本席要恭喜你，即將更上一層樓，我看你接任行政院長已經是呼之欲出了。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從一開始這都是委員您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我過去在隔壁的會議室也曾經問過你，你也矢口否認，不過從最近的種種跡象看來，確有其事。馬總統執政六年多來，經濟情況每況愈下，我們看不到執政黨給人民什麼樣的願景，看到這個政府是無能又無心，但我們看到有一個人卻一直升官，一直說不可能，結果到最後都成真。個人升官的話，我們給予祝福。我為什麼說你即將接任行政院長，就是因為過去這段時間的食安風暴，也從來未見行政部門包括總統開過這麼高層級的國安會報，不但開了會，還連續召開。所以，你才有機會提早來瞭解食安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我今天來是談與國安局、國安會預算相關的事情，而且這都是您個人的說法，總統已多次公開肯定也支持江院長在處理食安問題上的表現。我們所有同仁都非常支持院長，而我今天來最主要是接受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業務、預算……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我問，你再答復；我沒有問你，你不要答復。我問的都是跟你的業務有相關，你有沒有參加國安會報？這當然跟你有關啊！為什麼開兩次國安會報，過去都沒有開過，現在卻開了兩次會？

金秘書長溥聰：國安高層會議。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說其他人要來接閣揆的話，誰都不相信，只有你最有可能。

金秘書長溥聰：你又離題了。

陳委員歐珀：本席為什麼要離題？因為我們期待你要能真正負責，否則你這個地下總統不負責的話，我們也沒辦法監督得到。第二點……

金秘書長溥聰：我現在是公務員，一切都公開接受監督。

陳委員歐珀：馬總統曾經信誓旦旦地提出一些政策或政見，但是他講過的話都沒有實現，本席最在意的一點是，他每次都講尊重醫療專業，但他也都沒有實現。昨天我去看陳前總統，你知道他目前狀況如何嗎？

金秘書長溥聰：我不瞭解，只從報章媒體……

陳委員歐珀：你們口口聲聲說尊重醫療專業，結果北榮、中榮都已經提出建議，希望能夠讓他居家療養、保外就醫……

金秘書長溥聰：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歐珀：我們沒辦法問馬總統，你能否幫我們問問他，他講話到底算不算話？你可以幫我問一下嗎？

金秘書長溥聰：您現在又在討論另外一個個案。

陳委員歐珀：這是通案，也是全民關注的問題。一個卸任的總統被你們如此對待，毫無犯罪、現在也沒有犯罪，卻被羈押了 6 年，這有道理嗎？

金秘書長溥聰：我所得到的資訊大部分來自於媒體報章，所以這個問題是否該問法務部長，目前陳總統這部分的問題是跟他的業務比較有直接相關。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立法院兩年多了，對於這種官方制式的回答，我們無法接受。我們希望馬總統說話算話，真的做到尊重醫療專業，且連中研院院士都站出來講話了，既然他說尊重醫療專業，為什麼不把這件事好好地處理？每天都讓人民質疑總統說的話到底有沒有效！每次出問題都是說你們會嚴加處理，結果你們也沒有處理，以致於愈演愈烈。總統講的話都沒有公信力，你說尊重醫療專業，但是兩個報告都已經出來了，建議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你們也不做，然後還推給法務部矯正署。我昨天握到他的雙手是冰冷的，還留著冷汗，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把人民的健康與人權置於何處？秘書長，我想你是最有權力的人，這一點大家都知道。

金秘書長溥聰：這是您講的，您要不要舉個例子，我做哪一件事讓你有這樣的推斷？

陳委員歐珀：我去年在此問你說你是否即將接任國安會秘書長，你說不可能！

金秘書長溥聰：為什麼國安會秘書長是最有權力的人？你舉一個例子，告訴……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金秘書長溥聰：那你舉一個實例，不要用這樣的……

陳委員歐珀：過去國安會的秘書長也沒有人像你這樣子，到處去……

金秘書長溥聰：我前面已經報告過了，我每一項工作簡報都是歷任的慣例。

陳委員歐珀：歷任秘書長沒有人這樣做的。

金秘書長溥聰：有啊 1 我要不要送一份給您看看？

陳委員歐珀：可以，我來瞭解一下。

金秘書長溥聰：我跟你保證有。你舉一個實際例子，少用形容詞，多用一些事實例證來說明您剛才對我的評論。

陳委員歐珀：過去你當黨的秘書長、駐美代表，現在當了國安會秘書長，哪個政府官員或立法委員不曉得？

金秘書長溥聰：您舉一個實例。

陳委員歐珀：這是實質影響力，法院判決的實質影響力就是你！

金秘書長溥聰：舉一個實際的事證與例證。

陳委員歐珀：我聽說……

金秘書長溥聰：柯文哲候選人特別提醒大家，不要隨便聽人家說。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沒有聽到你跟馬總統講什麼，為什麼我們立法院同仁議論紛紛說你要接行政院長？

金秘書長溥聰：所以我說您不要聽說。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才要問你！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已經講過，總統非常肯定江院長的表現，我們所有同仁都……

陳委員歐珀：我再次請問你，明年二月初時，你會不會接任行政院長？

金秘書長溥聰：你又離題了，我今天來不是來談這個。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接任？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才講過，總統非常支持江院長。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你去年是跟我說絕對不可能接任國安會秘書長哦！

金秘書長溥聰：你要不要把影帶調出來看？

陳委員歐珀：可以啊！

金秘書長溥聰：那不是我說話的風格。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你說沒有這回事、不可能。

金秘書長溥聰：您回去查一查，看我是怎麼回答的。

陳委員歐珀：你說不可能、沒有這個安排、沒有這個規劃。

金秘書長溥聰：我絕對沒有說不可能或是什麼安排，那不是我回答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明年二月份有可能接任閣揆？

金秘書長溥聰：您不要這樣子！這樣子就沒意思了。

陳委員歐珀：你來接任，我們也不反對，因為這是馬總統的權力，但是你坐什麼位置就負什麼責，不要撈過界。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針對您剛才很多的評論，下次還有機會受委員指教時，您先找好事證、事例，我到底哪裡做了您所形容的情形，請你舉一個具體事證，我再來跟您解釋，如果您給我這個機會的話。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政治就是良心的工作，找回良心的工作，當總統就要負起當總統的職責，你當國安會秘書長，就要負起秘書長的職責。未來你有可能接任行政院院長……

金秘書長溥聰：我非常盡心盡力在做我的工作，這一點我對得起良心。

陳委員歐珀：行政院院長的職責也非常重，我們希望你對得起人民。

金秘書長溥聰：我們希望無論是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都要對得起良心。

陳委員歐珀：對，要做對得起良心的事情，你說尊重醫療專業，為什麼不放陳前總統出來？這就是沒有做對得起良心的事情。

金秘書長溥聰：你說我說的啊！

陳委員歐珀：我說馬總統說的，不是你說的。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秘書長，最近還有沒有去參加鐵人三項？

主席：請國安會金秘書長說明。

金秘書長溥聰：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沒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公務太繁忙？

金秘書長溥聰：工作繁忙，而且也要等有比賽時再考慮。

邱委員志偉：一直都有比賽？

金秘書長溥聰：不一定，一年大概 5、6 次，有時候要看時機及時間的配合。

邱委員志偉：平均一年參加過幾次？

金秘書長溥聰：今年到現在為止參加過 2 次。

邱委員志偉：代表你的體力、各方面都很好，足堪承擔國家安全重任。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另外，媒體報導你去看了醫生，身體狀況有沒有好一點？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委員關心。

邱委員志偉：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秘書長要多保重，你的身體健康關係到國家安全。

金秘書長溥聰：謝謝。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大家都叫你「金小刀」？為什麼不是「金大刀」、「金大套」之類，而是「金小刀」？好像大家都用「金小刀」來取代「金溥聰」。

金秘書長溥聰：這個問題跟委員解釋，因為有此必要。這是我擔任台北市新聞處處長時，因為有線電視違法播送，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用廣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鉅額罰鍰，當時有記者問我為什麼只能罰款，我說因為我們是地方政府，手裡沒有大刀，只能罰款，從此他就叫我「金小刀」。

邱委員志偉：喔！是因為這樣來的啊！

金秘書長溥聰：是。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金小刀」是個讚美詞還是貶抑之詞？

金秘書長溥聰：我已經跟委員解釋過這個由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到國家安全方面的主題？好不好？談一談國家安全會議的預算審查。

邱委員志偉：金秘書長，請你不要指導委員的質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請求。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可以針對今天會議主題詢問。在你今天的報告中，列出了七大項工作重點，包括產業人才、政軍兵推、兩岸關係、活路外交及區域經濟整合等等，所以國家安全是多面向的，並不是只有國防、外交，還包括經濟安全、社會安全，你覺得在目前的國家安全團隊中，做為一個統合者或協調者，你對整體國安團隊的運作，個人看法如何？有沒有哪些地方是必須再強化的？

金秘書長溥聰：我擔任秘書長一職到現在差不多 6 個月，當然承總統之命，是有些交辦工作，但剛剛提到的七大工作重點中，我認為很重要的一件就是有關國安風險的預防，包括將來對於這些所謂重大基礎建設，在兵推時都應列入重點，事實上，我們在漢光演習及上次兵推中，也都有

把它列為重點，因為在我看來，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事。

邱委員志偉：秘書長，請針對我的質詢重點回答，我問的是有哪些必須強化？或是現在有不足部分，必須透過你……

金秘書長溥聰：我現在講的就是要強化的部分，就是所謂的 CII 或 CI 等重大基礎建設的防護工作，因為現在是通訊掛帥的時代，是資訊科技掛帥的時代，對方對我們的攻擊……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可能會面對中國武力威脅，我們必須對這些設施做防護？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我是指資訊，尤其是對於網路的攻擊……

邱委員志偉：你的工作重點中提到資通安全部分……

金秘書長溥聰：對！資通安全是我認為應該要特別加強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目前這個部分做得還不夠？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現在行政院有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安會也有資通安全辦公室，我們最近一直把這個工作當作重要的業務，因為即使是中國大陸，也把資通安全（他們稱為訊息戰）當作一個重要的重點項目。對我們來講，這種對所謂重大基礎建設的攻擊，對人民來講，不管是個人健康或安全，或是整個國家體系的治安、社會治安，以及我們所有的設備，從硬體到軟體都會受影響。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能力面對中國網軍的攻擊或挑戰？

金秘書長溥聰：我剛剛提到，網軍的攻擊不僅在一般的所謂駭客，而是針對我們的重大資訊基礎建設攻擊，一般人可能想到的電話系統，可能突然遭受網路駭客攻擊，因為現在都是電腦操作，甚至是交通系統、金融提款機系統等等，都有可能被破壞，因而造成整個社會的混亂。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持續強化。本席再跟秘書長討論另外一個主題，就是有關兩岸關係部分。

金秘書長溥聰：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邱委員志偉：我聽懂了！我聽懂了！你講國語我聽得懂。有關兩岸關係部分，馬總統上任六年多來，包括多數媒體及一般市井小民，都有非常強烈的感受，認為馬總統傾中，甚至用比較嚴厲的口吻說是賣台或追求統一等等，為什麼那麼多媒體、輿論有這樣的印象？這個印象是怎麼形成的？是因為政策反映到民心？還是媒體錯誤解讀？或是你們的溝通不夠？

金秘書長溥聰：總統在去年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時特別指出，部分反對人士常常指他是傾中、賣台，他當初就講……

邱委員志偉：不是部分，秘書長你這樣說太保留了……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你聽我講完嘛！他說每次請人家提出具體證據，指出他在哪個地方有出賣台灣的主權、出賣台灣的……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種抽象感覺，一種民心反映，所以不是一小撮人有這樣的印象或認知，這種認知的形成有時候很抽象，有時候是經過一段時間慢慢累積，很難舉出哪一個特定的案子或特定的事例，但是人家就是有這種感受，而且這種感受很強烈，是多數的人……

金秘書長溥聰：委員你這樣就不對了嘛！你不能……

邱委員志偉：我哪有不對？你不能說我不對！秘書長，你怎麼可以說我不對……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我是說你這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我的言論、我的立論，還要你來做評斷？我也不會說你不對啊！你這樣的答詢態度還是有問題。

金秘書長溥聰：沒有，我是說你舉的例子不對……

邱委員志偉：你這是權力的傲慢嘛！秘書長！

金秘書長溥聰：我哪有權力，我在這裡是備詢。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指責本席的質詢不對啊！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說你這個例子不對，因為任何事情在一個法治社會裡，不論是在法院或任何地方，都要根據事實、根據證據，不然你就變成古時候講的「曾參殺人」！

邱委員志偉：我在問你，你答非所問嘛！

金秘書長溥聰：因為你說大家都這麼說……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這個印象、認知的形成，是經過 6 年來逐漸累積，這種累積當然不是法院的判例，而是大家有這種印象，所以請你說明清楚，為什麼有這種現象？因為這種現象對國家安全是不好的。

金秘書長溥聰：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不能用聽說，也不能用傳聞、感覺……

邱委員志偉：你一點都沒有講清楚。我沒有聽說，我是說我個人的認知，我不是聽說，而是個人認知。秘書長，你很少來立法院，來立法院我們當然要理性做一些討論，但是我還是要建議你，國會議員在這邊質詢，當然有相關法律依據，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憲法相關規定，但你不能對委員的質詢說三道四，這樣是不行的，大家要互相尊重嘛！

金秘書長溥聰：我是說你的例子不對。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不是這樣講，你是說你這樣講不對。

金秘書長溥聰：我的意思是例子不對。委員如果有誤會的話，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誤會，我聽得很清楚。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江委員惠貞、陳委員鎮湘、吳委員育昇、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李委員俊俔、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蔡委員煌瑯、姚委員文智、楊委員麗環、陳委員雪生、潘委員維剛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潘維剛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

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

截至 103 年 7 月底，該館入藏史料檔案登錄之文件及照底片數約 45 萬 5 千餘卷，已整編數量僅約 10 萬卷，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又完成整編檔案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僅約 7 萬 4 千卷，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該館未完成整編及數位化館藏史料比率仍高，允應積極妥謀善策並加速處理。

本席認為國家史料乃係凝聚國人對於國家認同感之重要文件，而該館雖自行或與他單位合作建置完善資料查詢系統，惟查前揭 10 類檔案已完成數位掃描 5 萬 9 千餘卷中，目前開放讀者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資料內容者，僅國民政府檔案及資源委員會檔案等 2 類之部分資料，至於其餘 8 類檔案資料，讀者仍需赴館內始得申請查閱。按該館參加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在於加速整編典藏國家檔案，將其目錄資料及數位影像資料上載於全球資訊網路，供各界人士查詢、應用或列印。然其在典藏檔案數位化後，僅將部分數位化成果開放網際網路查詢，顯與前揭數位化目的有間，允應研酌擴大查詢範圍，以提高國家認同感。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總統府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進行歲入部分。

104 年度總統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6 萬 8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16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3 萬 7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193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2 萬 6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6 千元

10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 千元

104 年度國史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25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77 萬 6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 77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0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

104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44 萬 5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1 萬 5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33 萬 9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 萬 9 千元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出修正案，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歲出部分。

104 年度總統府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9 億 5,490 萬元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5,49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4,58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第 3 目 國家慶典 1,391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研究發展 871 萬元

第 5 目 新聞發布 1,147 萬 3 千元

第 6 目 卸任禮遇 1,874 萬元

第 7 目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415 萬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207 萬 3 千元

10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478 萬 1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478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388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 2,039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104 年度國史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650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5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967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史料採集與典藏 1,736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國史編纂 911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104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9,811 萬 4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11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900 萬元

第 2 目 文獻業務 1,911 萬 4 千元

主席：接續宣讀委員提案部分。

委員提案：

1、

根據總統府預算書說明，總統府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 401 人至 469 人，然 104 年度預算員額卻高達 566 人，除職員 389 人以外，高達 177 人為駕駛、技工、工友與約聘僱人員，非職員比例偏高。爰此，提案要求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並酌予減列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3,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1、

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員工專題研究分為計畫研究、特交研究及平時研究等 3 種。專題研究報告之審查應就研究主題價值等方向項進行審查，綜合評定分為特優、優、佳作或入選等 4 種。獎勵方式包括特優：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至 3 萬元。其經評定對於業務發展確具重大顯著之價值者，得酌增獎金至 5 萬元。優：頒發獎金 1 萬 1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佳作：頒發獎金 8 千元至 1 萬元。入選：頒發獎金 5 千元至 7 千元。經查該府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員工提出研究報告數目分別為 5 篇至 10 篇不等，各年度報告評審結果基本都有「入選」以上等第，爰員工只要提出報告，少則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多則領取上萬元。

爰此，要求刪除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一獎金 300,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2、

總統府 104 年度人事費中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3,295 萬 9 千元，根據其預算書中「人事費分析表」說明欄所載：「超時加班費 1,585 萬元，未逾該科目 90 年度實支數 8 成計 1,732 萬 2 千元」。

經查各政府緣於財政困窘，多年來除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規定，一般經常性或消耗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檢討編列。其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 8 成」，以及本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 8 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之決議，遂成為各機關編列各年度超時加班費之準據。

雖總統府爾後各年度編列之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均未逾前開所訂編列標準（1,732 萬 2 千元），但實際執行結果，各年決算數均超出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

又總統府之駕駛、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支領之超時加班費，占年度超時加班費之六成，且駕駛、技工、聘用 102 年支領之超時加班費平均為 6~7 萬以上，有撙節之必要。爰此，刪除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案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一獎金 5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3、

總統府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18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室及其他處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膳食衛生安全作業、視訊會議設備人力服務及一般公務印刷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共計編列 2,210 萬 5 千元，卻又於業務費中編列「派遣人力」10 人作為辦理總統府建物及其他處所公共環境清潔等業務，顯有重複之嫌。爰此，提案減列總統府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316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1-4、

10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 57 萬元，使其核實編列。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5、

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

」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鑒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負債節節高升，政府與全民應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分支計畫「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50%。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6、

鑒於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惟至今馬總統未兌現其於 98 年之承諾，國務機要費經費尚未透明化，也不曾每週上網公布明細；並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之國務機要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7、

總統府於 99 年 5 月 2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總統府科技論壇」，由劉資政兆玄擔任召集人，定期邀請產官學研共同探討當前台灣科技發展方向與策略。該科技論壇目前計有 11 位顧問，約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主動召開 18 次會議，由總統府人員擔任行政幕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專業幕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各年度預算中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勻支。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科技會報：幕僚作業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查行政院科技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延聘有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為院長提供國家科技發展決策諮詢及專業建議。科技會報並下設常設性任務編組科技會報辦公室，處理各項幕僚事務，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其任務恐與總統府科技論壇重疊。

又查科技論壇與人權諮詢委員會均為總統府以供總統諮詢為由而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且渠等編組均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擔任會議幕僚工作，然該科技論壇卻未如同人權諮詢委員會明訂設置要點，外界實無法瞭解該論壇設置之必要性、任務及運作架構，允有未妥。又該府與行政院均以供首長建議及諮詢為由，各自就科技發展議題成立任務編組單位，渠等編組又均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會議幕僚，然其間之架構、任務及權責劃分，卻未有任何明確規定，亦顯非妥適。

爰此，要求凍結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之報告，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8、

總統府 104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71 萬元。其中「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委辦費 105 萬 2 千元及 28 萬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或智庫，辦理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如下：

第 3 點：委託研究計畫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者，乃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第 5 點：各機關於擬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經費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 7 點：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總統府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法定預算中，「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分支計畫均編有委辦經費，各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22 萬元、180 萬 7 千元、108 萬元及 133 萬 2 千元，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是項預算顯均未執行。經洽該府說明略以，該預算編列係為因應總統或副總統交辦委託研究案時所需，100 年度迄今因均未交辦，爰未支用，決算賸餘數均繳回國庫。

又，近年總統府委辦費之研究計畫均為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惟按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爰在兩岸議題方面已有法定之國家安全會議可為諮詢機關。又該府以任務編組成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總統府科技論壇」分別以法務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議事幕僚業務，顯見在人權及科技等議題方面，亦有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而該府每年針對前揭議題額外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卻均未執行，均顯是項預算編列尚無必要性。

爰此，要求刪除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之「國政規劃與諮詢」委辦費 105 萬 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9、

總統府 104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71 萬元。其中「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委辦費 105 萬 2 千元及 28 萬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或智庫，辦理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查總統府近幾年委辦費之研究計畫均為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相關議題分別有法務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家安全會議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鑑於總統府每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卻又均未執行，顯見該項預算並無續編之必要性。爰此，提案減列總統府 104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

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兩分支計畫所編委辦費 105 萬 2 千元及 28 萬元，共計 133 萬 2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10、

總統府 104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71 萬元。其中「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等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委辦費 105 萬 2 千元及 28 萬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或智庫，辦理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如下：

第 3 點：委託研究計畫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者，乃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第 5 點：各機關於擬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經費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 7 點：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總統府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法定預算中，「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分支計畫均編有委辦經費，各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22 萬元、180 萬 7 千元、108 萬元及 133 萬 2 千元，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是項預算顯均未執行。經洽該府說明略以，該預算編列係為因應總統或副總統交辦委託研究案時所需，100 年度迄今因均未交辦，爰未支用，決算賸餘數均繳回國庫。

又，近年總統府委辦費之研究計畫均為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惟按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爰在兩岸議題方面已有法定之國家安全會議可為諮詢機關。又該府以任務編組成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總統府科技論壇」分別以法務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議事幕僚業務，顯見在人權及科技等議題方面，亦有行政院相關部會及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而該府每年針對前揭議題額外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卻均未執行，均顯是項預算編列尚無必要性。

爰此，要求刪除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委辦費 28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11、

鑒於總統府召開多次國際記者會有不予媒體發問之情事，包括張顯耀事件之記者會中，總統府發言人首次出面回應張顯耀事件，記者會僅開了兩分鐘，並沒有給媒體發問；及立法院太陽花學運延燒 5 天後，馬總統於 3 月 23 日終於召開國際記者會，然而他面對百餘名中外記者，僅用不到半小時召開記者會。爰此，要求刪除總統府 104 年預算案之新聞發布 3,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12、

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第 1 科掌理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

事項；第 2 科掌理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第 3 科掌理關於民眾（書面、電話、到府、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準此，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既係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 1 科、第 2 科及第 3 科之常態性職掌業務，應由法定編制人員承擔之常態性業務，若改派外包之勞務承攬人員負責，恐未妥當，爰此，提案減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之「勞務承攬」經費 494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13、

總統府 104 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鑄造及敬老事宜」科目預算計編列 599 萬 3 千元，包括勳章製作經費 139 萬 7 千元、敬老事宜經費 459 萬 6 千元。然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統府之人瑞敬老專案顯與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之重陽敬老活動，多所重疊。且辦理敬老事宜並非總統府業務或總統職權，若總統府欲彰顯對人瑞之敬意，應以參與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之敬老活動為宜，方能避免職權混淆與資源重複之情況。爰此，提案減列總統府 104 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項下「鑄及敬老事宜」科目計畫有關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 459 萬 6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14、

查總統府係自民國 88 年起奉示辦理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狀專案（簡稱人瑞敬老專案），即每年重陽節前夕藉由總統致贈敬老狀暨禮品，表達總統敬老之德意，凡屆滿百齡以上之人瑞即可每年受到慶賀。該專案迄今已進入第 16 年，經費逐年遞增，自 88 年度起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原因包括：我國民壽命不斷延長，百歲人瑞人數屢創新高。

人瑞敬老專案之致贈禮為金箔敬老狀 1 紙（含框 29* 23.5cm）及紀念品 1 份。其中紀念禮品部分，早期大致控制在每人份千元額度內，自 99 年度起，加碼為每年每人致贈 3,200 元禮券。雖於 102 年始將經費控制於單價 1,050 元，103 年單價仍增加至 1,560 元。隨著百歲人瑞增加及紀念禮品單價提高，未來是項經費恐趨於沉重。

又按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故渠等主管機關每年必定舉辦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並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禮金、禮品等賀禮。其中，百歲以上人瑞更由各層級政府官員、或衛生福利部派員、甚或衛生福利部部長、當地縣市長親訪祝賀，衛生福利部每年亦對全國人瑞贈送每人 3 台錢之純金鎖片。可見，總統府之人瑞敬老專案，顯與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之重陽敬老活動，多所重疊。

爰此，要求刪除總統府 104 年度預算案之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勳章鑄造及敬老事宜之敬老事宜經費，共 459 萬 6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1A、

總統府為推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並鼓勵員工研究進修，訂有「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及專書閱讀實施要點」，對於員工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經評選為特優、優、佳作及入選等 4 項者，

發給 5 千至 5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所需經費則由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勻支。然總統府對於員工各年度提出之專題研究報告，幾乎全數評定「入選」以上等第，且獎勵方式侷限於獎勵金，員工少則領取 5 千元，多則領取上萬元，未有其他獎勵方式，顯見其未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此，要求總統府應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B、

鑑於總統府近年來超時加班費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顯未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此外，總統府駕駛、技工、工友、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費尤其偏高，被譏為血汗總統府。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檢討並妥為控管撙節加班費之申報，以符合政府節流措施，並避免社會各界對總統府壓榨員工之議論。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1C、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預算之決議，要求總統府辦理有關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

再者，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有類似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及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迄今仍未辦理此三項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約相關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連續兩年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尚未提出此三項公約相關之落實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目前各政府單位回報至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此三項公約辦理情形，民間多批評淪為紙上作業、與會層級低、缺乏決策權，鮮少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解釋來積極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亦無進行系統性之改善、監測、督考。

103 年立法院又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至今仍無提出彙整前述五項聯合國公約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此，建請總統府儘速落實立法院前揭 102 年及 103 年各項決議，辦理各項公約相關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提出整合與落實憲法及各項聯合國公約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相關改善、監測、督考之人權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國安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諮詢研究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746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11 萬 9 千元，增加 35 萬元。本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2 項、視察 2 項、訪問 15 項及開會 15 項，合計 34 項。

經查：依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次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緊縮經常支出……8.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查國安會各年度均未編列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經費，爰依前揭規定，該會各年度籌編國外旅費數額，應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然查其自 101 年度起，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額即逐年增加，104 年度編列 746 萬 9 千元，除較 103 年度增加 35 萬元，若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較，增加數額及增加比率分為達 300 餘萬元及 67.8%。

且依該會議提供 10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資料顯示，該年度出國計畫計 35 項，其中 10 項計畫因故未執行，未執行比率將近 3 成。又實際執行之出國計畫，幾乎全數涉有計畫變更情事，顯其出國計畫未能事前審慎納入各項因素妥為規劃並編列預算。爰此，要求刪除 104 年國安會預算案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1、

國家安全會議 104 年度預算案於「諮詢研究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國外旅費 746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711 萬 9 千元，增加 35 萬元。然當前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理應秉持撙節原則，故國內外旅費顯應嚴格控管。爰此，提案減列國家安全會議 104 年度預算案「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2、

就學理上言，國家安全會議係屬於行政法上的『內部性』諮詢機關；並無『外部性』的獨立行政職權，秘書長在國安會以外，並無指揮權與指導權。國安會另設國安局，國安局則具有一定的行政職權。國安會與國安局係屬兩個不同層次的政府組織及不同概念的行政職務，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然而，竟爾發生國安會秘書長有計畫地全面視導各情治單位，不但嚴重斲傷憲政體制，若一旦形成慣例，勢將後患無窮。鑒於國安會秘書長定位不清，混淆體制，僭越行政權，實為對我國政治制度極端不尊重，爰此建議刪除國家安全會議一般行政項目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秘書長特別費，共計 47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3、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

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

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

爰此，要求凍結國安會 104 年度預算案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 萬，直至改善借調比例過高之情形，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4、

國安會 104 年度人事費中之「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647 萬 2 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 342 萬 2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260 萬元及值班費 45 萬元，根據其預算書中「人事費分析表」說明欄所載：「超時加班費 342 萬 2 千元，未逾該科目 90 年度實支數 8 成計 344 萬 7 千元」。

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鼓勵員工選擇補休假，並限制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除專案加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人每日加班及每人每月加班分別以 4 小時、20 小時為限；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且超時加班費預算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

國安會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編列之超時加班費預算數，雖均未逾 90 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 8 成（344 萬 7 千元），但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年年超出法定預算數，且超出金額逐年遞增。該會允應嚴格控管超時加班費，倘經費確有不足，應鼓勵員工選擇補休假方式因應。且駕駛、技工及工友人數占實際員額比率不到 3 成，然支領之超時加班費卻占全年度實支數之 6 成以上。

爰此，要求刪除國安會 104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超時加班費共 1,000,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5、

國安會 104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經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故諮詢委員究係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另依「國家安

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5 點：「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惟曾經辦理政務人員、民意代表、軍文職退休（職）人員，原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月退休（伍）金或退休俸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暫停支領之；其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退休金者，應暫停優惠存儲利息。」

惟國安會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是則，諮詢委員之待遇既未依法明定，參照上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國安會不宜編列其薪酬預算並支付之。

另鑒於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皆以明定為無給職，為避免該職位淪為政治酬庸及符合法制，國安會諮詢委員應改為無給職，以杜爭議，故建請刪除 7 位諮詢委員待遇經費 1,600 萬 2 千元，並自 104 年度起改為無給職。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A、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總統府所屬之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史館暨其所屬，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史館暨其所屬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B、

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財主單位不斷要求各單位應緊縮經常支出，然國家安全會議超時加班費卻年年遞增且超出預算數，顯未撙節支出。又駕駛、技工及工友之超時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恐造成基層工作人員過勞之狀況。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C、

國家安全會議向各行政機關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且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竟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妥。爰此，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針對借調人員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2D、

鑑於電子化政府為世界潮流趨勢，以及為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且透過適當公開化以提供資訊於人民，行政院特於 1998 年至 2000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由於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服務，網站乃為最具體之表徵，各級政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然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國史館之法定業務依《國史館組織條例》（1946 年制訂）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2004 制訂），係掌理編纂國史及典藏、維護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惟歷年來國史館凍結其薦任預算員額，以超額進用約聘人員之方式因應其法定業務，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約聘人員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力所能擔任者為限」，要求各機關善用編制內人力資源之意旨不符，且連年決算數遠高於預算數，其預算編目形同虛構。綜上，建請凍結國史館 104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算全數，待國史館提報所需人員，進用編制內人力，另就 104 年度約聘僱人員預算之執行如何合於編列數提交書面改善報告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1、

國史館 104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7 萬 5 千元，擬赴重慶大學發表論文並參與討論會議，然出席會議計畫擬派人數高達 5 人，不僅必要性有待商榷外，亦與「應嚴格控管國內外旅費」、「人數應力求精簡」等預算編列原則不符。爰此，提案減列國史館 104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 7 萬 5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3-2、

國史館目前所藏史料檔案約 45 萬 5 千餘卷，惟整編之部分僅有 21%，整編且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剩下只有 11%，又開放網路查詢之件數僅有 3%。史料之編整與開放閱覽，方能促進研究者或

一般國民對於國史多加理解，國史館應儘速整編史料，使之得以數位化開放閱覽。爰此，建請凍結國史館 104 年度「史料採集與典藏—史料整編典藏閱覽—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俟國史館就如何逐步完成典藏設定具體目標，明列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之工作項目及方法，擬訂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3、

白色恐怖也是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社會所知無多，目前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投注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另以 103 年度進行之書籍為例，進行作業之 40 冊中，僅 3 冊係與戒嚴時期歷史相關，且僅屬個案研究，實有不足之處。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此，建請凍結國史館 104 年度編列「國史編纂—史籍編纂」預算經費之四分之一，俟國史館研擬具體「戒嚴時期史料編纂」之編整、採集及出版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A、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然目前該館已完成數位化 10 類檔案中，卻僅開放 2 類檔案之部分資料，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顯有違該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爰此，建請國史館應儘速研議將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俾利讀者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B、

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為數眾多之出版品，但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出版品總庫存數仍有 8 萬 4 千餘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爰提案要求國史館應研訂有效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C、

國史館近年雖藉由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加速辦理館藏資料數位化工作。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國史館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且整編完成檔案中，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爰此，提案要求國史館應檢討數位化工作進度緩慢之原因，並積極加速處理館藏數位化工作。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主席：委員提案部分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 1 案有無異議？

本席建議將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提案建請總統府應檢討非職員比例偏高問題」，這樣就好了，後面的文字就不用了，不要刪預算了，各位委員，可以嗎？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應該酌刪，不能夠全部拿掉。

主席：不要讓基層員工失業。好。

繼續處理第 1-1 案。拜託，研究的獎金只有一點點，給人家獎勵一下，對不對？本案就不予處理，因為員工如果能夠進行專案研究，對我們整個行政效率的幫助很大，而且每個人拿的獎金也不是很多，但是鼓勵效果很大，好不好？

林委員鴻池：只有 3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要獎勵大家，不是統統有獎，這個幾乎是全部都入選、統統有獎。如果是真的好的，譬如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我們可以留下一些，但是如果是只要有寫的就全部有獎的話，這樣是……。

總共才 10 篇而已，統統入選了。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編列的預算只有 13 萬元，主要是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希望我們同仁能夠在自己的工作專業上有一些創新，所以我們鼓勵專書的閱讀寫作。基本上，這個獎勵有 3 道不同的篩檢機制，除了單位主管之外，必須再經過展研小組進行審查，最後才交由兩位指定的委員初審、複審決定是否予以獎勵，所以本府有 3 個不同的審查機制。在過去的經驗裡面，雖然每一年的篇數不多，但是對於本府業務的推動都有幫助，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從扁政府時代的五千多萬下修到現在的三千多萬，而我今天還看到一個再刪一千萬的提案，我覺得實在不必要，因為其實總統還滿省的。請問現在國務機要費大多用在哪些方面？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務機要費乃國家元首基於職務需要用以犒賞、慰問及捐助弱勢團體、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對特定族群三節慰問，或到軍中視察之所需……

謝委員國樑：大概剩多少？

熊副秘書長光華：每年的支出比例與執行率大概都在 99% 左右。

謝委員國樑：所以三千萬幾乎都用完了？

熊副秘書長光華：大概會到完，不過總統也很撙節使用。

謝委員國樑：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謝謝。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主席：第 1-1 案的總金額才 13 萬，不是 30 萬，而且對員工獎勵有幫助，因此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2 案，這筆預算是給駕駛、技工、工友等基層人員的加班費。副秘書長沒領加班費吧？

熊副秘書長光華：沒有。

主席：本案屬於通案……

尤委員美女：可否改為凍結？也就是希望他們的工作能更有效率，而不要加班率那麼高。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這筆加班費是給職員，特別是職工，如駕駛、技工、工友等。

其實現在我們面臨兩個狀況：首先，目前政府的政策是遇缺不補，加上技工、司機、工友的年齡層已逐漸偏高，即使能從其他機關進用或調人員過來，其年齡層也往往偏高，加上這幾年缺額嚴重，而工作量並沒有減少，以致每個人的工作負擔都很重，加班時數也就增加了。其次，總統府從 98 年迄今，技工、工友相關預算已呈現逐年減少態勢，100 年為七百多萬，101 年為 712 萬，102 年為 611 萬，今年到目前為止才 437 萬。也就是平均每年分配到的金額與量都逐年降低，加上我們對加班費的管控非常嚴格，對過去常用的通例，這幾年總統府也都做了非常嚴格的檢討，且有上限規定。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本案不予處理，因為提案中提到爰此刪除總統府獎金 500 萬，但這是加班費，請問加班費與獎金何關？

尤委員美女：不是獎金 500 萬，而是指該項目底下。

熊副秘書長光華：科目列錯了。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不予處理，因為這根本和獎金無關！

主席：第 1-2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總統府第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芬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誤解了。有關派遣人力經費，都在一般事務費項下支用，至於預算書第 49 頁，乃第 27 頁的補充說明，兩者並無重複。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第 1-3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統、副總統醫療保健費用只編列了 85 萬元，除了供總統、副總統健檢外，尚有醫療經費，額度方面與卸任總統、副總統一致，採實報實銷，若當年度未使用完，則繳回國庫。基於對國家元首、副元首的禮遇起見，這樣的金額編列應尚屬合理。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所提的經費還是給他們好了……

尤委員美女：但現在外面的健檢費用最高也才 14 萬，總統府的編列顯然與社會常情差距甚遠。

李委員貴敏：剛才副秘書長已經說了，這不僅僅只有健檢費，還有……

主席：第 1-4 案與第 1-5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6 案。陳水扁在任時，國務機要費編列多少？我記得是五千萬，現在則是三千萬

呂委員學樟：明年在編列後年預算時，因為屆期不連續問題，所以就必須編足五千萬。

尤委員美女：立委不能增加預算，請呂委員不要違反法律規定。我建議本案改為凍結。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透明化，你們不是一直要求陳水扁要透明化嗎？馬總統說他會透明化，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透明化，至少兩者應該標準一致。我建議改為凍結，看什麼時候透明化再說。

呂委員學樟：我審總統府的預算審了十幾年，整個來龍去脈非常清楚，所以我來幫總統府講幾句話。以前民進黨執政時，阿扁總統每年的國務機要費是五千萬，執行率為百分之百，或者是 99.999%，有一年甚至還 over，比編列的還多。首先，依照往例，總統府國務機要費的金額是五千萬；其次，只有總統可以用，至於科目、項目有政經訪視、軍事訪視、犒賞之類的等等，可以說是公務費用、業務費用之一。現在總統府很老實，只編了三千萬，所以不如就全給了。作為一國元首，在進行政經訪視、軍事訪視，如到部隊巡視時，總需要給個加菜金吧？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總統到災區慰問，也可對不幸傷亡人以這筆錢來做為……

主席：不會比以前編的多就還好，就給他們啦！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認為應該制度化、透明化。

主席：請問現在沒有制度化嗎？

尤委員美女：但沒有透明化啊！

主席：我請你吃飯，我還把你的名字尤美女公布出來嗎？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給我錢的話，我很希望他能公布。

主席：前教育部部長李煥講得很清楚，他說會計主任告訴他，審計部說要把請客名單寫出來。李煥回說，我請客，人家來是給我面子，還公布名單做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召委的意見，尤其現在已經撙節編列，比以前少編了，如果還凍結的話……

主席：如果比以前的總統編得多，我們就刪除；如果沒有，就不要這樣！

李委員貴敏：尊重元首就是尊重國人。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需要透明化的話，那麼我希望委員會能做成決議，並統一標準！你們不能只用這個標準去攻擊陳水扁，說他沒有透明化。他在國際透明組織說……

主席：如果民進黨幾個縣市首長的相關費用也透明化，那麼我們就比照辦理！

尤委員美女：好啊！如果不要透明化，就全部都不要透明化！不要老是雙重標準。

主席：第 1-6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7 案。請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說明。

余局長新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費用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案，總統府第一局在此做說明。本項預算乃奉總統指示辦理各項政策與簡報會議、辦理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秘書長茶敘，以及每年兩次共六場的資政、國策顧問座談。另外，辦理總統與公民團體的座談會，像今年已經辦了 22 場。再者，我們還附帶因應相關業務需要，辦理總統府科技論壇與人權諮詢委員會。本項預算編列已較往年降低，亦撙節使用中，希望委員支持，不予凍結，以利國政業務推展，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總統府有人權委員會與科技論壇，其中人權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已經法制化，但科技論壇沒有，所以我想知道科技論壇是如何成立的？它的組織為何？設置的必要性、運作架構，是否也應該像人權委員會一樣法制化？

主席：請余局長將科技論壇成立的相關規定，以書面答復尤委員，讓尤委員知曉，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沒有啊！你們有嗎？

主席：請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說明。

余局長新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有一份科技論壇的詳細資料，稍後會給尤委員參考，現在先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科技論壇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乃總統鑑於臺灣產業及科技發展需要，因此成立……

主席：我知道有 11 個顧問，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余局長新明：對！當時我們希望總統能聽取民間學者專家的意見，以作為推動產業與科技發展之參考需要。故請劉資政兆玄擔任論壇召集人，以及民間產業及學者專家參與，目前共 11 位。科技論壇與行政院科技會報並不一樣，科技論壇屬任務編組，沒有固定人員，不過開會時會由行政院科技會報支援人力，並以總統府第一局為行政幕僚；至於行政院科技會報則屬常設性任務編組，有專屬辦公室，也有專屬人員。在討論的議題方面，由科技顧問小組支援人員擬定一些重要議題進行政策研商，所獲得的結論則轉請總統政策參考……

主席：請局長將相關資料送給尤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有設置要點嗎？

余局長新明：沒有，該論壇屬於臨時性的任務編組。

尤委員美女：如此說來，總統府人權小組也一樣，組也是任務編組啊！

余局長新明：人權小組的委員有聘任制度，也有連任制度；而科技論壇則因應不同議題，臨時請一些學者專家來做諮詢參考，兩者有點不相同。

主席：科技業的發展很重要啦……

尤委員美女：你們已經開過 18 次會議，與會議相關的資料總有一些可以公開的吧？

主席：這個應該可以公開吧？這又不是機密。

尤委員美女：難道這 18 次會議的人都不一樣嗎？

呂委員學樟：總會有一些資料吧？

余局長新明：會後我們會送給尤委員參考。

呂委員學樟：只要不涉及機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只要不涉及機密，就送一些給尤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就是憲政體制問題，而總統府與行政院間的權責又似乎一直搞不清楚，行政院已經設置了常設的任務性編組——科技會報，可是總統府又設立了科技論壇，當科技論壇與科技會報意見不相同時，到底以何者為主？以總統府為主嗎？如此，是否凌駕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之上？這樣一來，不就涉及到底誰在對立法院負責的問題了？是行政院嗎？因為我們國家最高的行政權是在行政院，而非總統府，今天大家在釐清的，不就是這問題嗎？不論從

國家高度或者從憲政體制來看，總統府與行政院의 權責分際到底在哪裡？這就像食安會議一樣，與民生相關的議題是否需要由總統府來召開會議討論，甚至是由總統府下令？我認為這些都是嚴肅的憲政問題……

主席：我請問你，中央研究院也很有多科技研究計畫，行政院可以過問嗎？總統府才可以吧？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所邀請的，也不是中研院的人啊！

主席：總統府是以國家級的立場來邀請這些科技……

尤委員美女：既然已經有中研院在做研究，為何還需要科技論壇？

主席：照你這樣說，地方上也有科技會議，那行政院這個是不是也不要了？層級不同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設置要點要出來啊！

呂委員學樟：總統府在預算部分……

主席：我們先講科技重要不重要……

呂委員學樟：總統府設有人權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否認科技的重要性，我只是想知道兩者的權責……

主席：所以我請他們把資料給你……

呂委員學樟：總統府還有資政、國策顧問會議，還有一些公民團體座談會，這些都需要用到這筆錢。其他還有一些臨時性的重要事項也都是使用這筆錢。我認為錢並不多，就給他們啦！

李委員貴敏：我回應一下總統府余局長的說明。基本上，科技與人權不同，因為科技所涉及的領域很廣，如果要設置固定人員，那麼這些人恐怕無法 cover 到那麼多的領域與專長，所以並無法比照人權委員會，這點本席可以理解。但科技真的很重要，如同召委所建議的，我同意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好，請總統府將相關資料送給尤委員參考，只要不涉及機密的，請提供給尤委員。

呂委員學樟：不能只給尤委員，而是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

主席：送了你們要看！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建議凍結，等他們報告送來後再解凍啊！

李委員貴敏：不用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 1-8 案。請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說明。

余局長新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至 1-10 案都是同樣的議題，因此我一併向各位委員報告。第 1-8 案提案凍結國政規劃委辦費 102 萬 5,000 元；第 1-9 案凍結國政規劃及兩岸關係委辦費 133 萬 2,000 元；第 1-10 案凍結兩岸關係委辦費 28 萬元。這三項委辦費均屬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費用之列，國家發展經緯萬端，總統就任之後，常為了諮詢國家發展需要，有時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到 99 年之間，因為國政複雜，故進行了 8 項委託研究案，均與財經諮詢、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但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無進行類似的專案研究。考量總統推動國政時的臨時需要，雖有逐年刪減，但也將預算保留，並擱節使用，如果真的沒有做任何委辦的話，也會繳回國庫，不會隨便亂用。因此，請委員支持這三項委託費用，保留總統推動國政發展需要的預算，以作為必要專題研究之用。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總統府中有諮詢委員，而這些諮詢委員的待遇比照部長級，總統府有科技論壇，又有……

呂委員學樟：國安會的諮詢才有諮詢委員。

尤委員美女：國安會的諮詢委員不就是給總統諮詢用的嗎？

呂委員學樟：國安會是針對國家安全部分，總統府則是資政、國策顧問……

尤委員美女：已經有這麼多的人，偏偏這些人都不用，還要委外、委辦？已經有資政、國策顧問、諮詢委員、國安會，還有國安局，有這麼多他可以諮詢的單位，固定要向他提出報告，而且總統府還要開國安會議，這些都還不夠，還要再編列委辦費用？事實上委辦費用顯然是不需要的，因為 100 年到 103 年決算數都是零，表示這筆預算根本不需要。已經花了國家那麼多錢，設置這麼多備供諮詢的單位與人員，然後今天還要編列預算把業務委辦出去，實際上又沒有執行，過去 3 年來決算數都是零，所以我們認為這筆預算根本不需要。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都鼓勵關於研究、研發的預算，我認為尊重國家的元首就是尊重全民，尤其這部分的費用只有一百多萬，我覺得真的不要在雞蛋裡挑骨頭。

主席：主計處，他剛剛說決算數是零，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召委，決算數是零，正呼應剛才總統府官員所講的，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絕對不會使用，但是不能因為總統府撙節，就認為不需要編列預算。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台灣要走向國際，如果我們總統府最高的階層沒有國際觀，怎麼走向國際？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堅持，只有一百多萬，不要挑剔。

林委員鴻池：行政院各部會有很多專家，總統主持國政，總統府裡面雖設有國安諮詢委員，但那是針對國安事務，總統主持國政是全面性的，你說一般的資政、國策顧問，他們平常會寫報告嗎？那是不可能的嘛！所以我想確實有必要編列這筆才一百多萬的國政規劃跟諮詢的經費，總統府底下哪裡有什麼專家？行政院底下是有很多，但是總統府沒有嘛！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予處理，過了啦！

主席：好，不予處理，但是下一次如果決算數還是零，我們就不給了，給你錢你還不知道用，真是笨蛋。

尤委員美女：整個國家的財政已非常拮据，編列不必要的預算就會發生排擠的效果，編列的預算不使用，事實上就會排擠到其他部會的預算嘛！

主席：這一點我可以接受，所以我剛才講如果總統再不用，以後就不給他了。

現在處理第 1-11 案，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秋美：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案主要是有關新聞發布的費用，這個項目包含非常多的分支計畫，除了記者會之外，當然還包括了總統出訪相關的紀實以及說話、談話的文稿小冊的印製以及網路的維護費用，最重要一部分在於新聞聯繫，所以這筆經費一千多萬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大部分都用於媒體的溝通。

尤委員美女：刪減經費的主要理由在於總統府召開國際記者會時，對於國際媒體的發問都不予回應，所以我們主要是刪減召開記者會部分的經費，至於吳主任剛才提到總統出訪等等，那些部分的經費我們並不要求刪減，這筆經費總計有一千多萬。

陳委員雪生：關於他沒有回應這部分，我的建議是請他檢討改進就好了，如果他不改進，下次再砍他預算，好不好？

林委員鴻池：其實回應或不回應，總統他自然會斟酌，有的該回應就要回應，不該回應的他也去回應做什麼？所以重點應該在於他是有必要開記者會的，而且預算才一百多萬嘛！

尤委員美女：太陽花學運延燒了 5 天後，這對於整個台灣社會的影響有多大，他才召開國際記者會，面對百餘名中外記者，他用不到半小時開記者會，這對於整個國家的形象影響都非常大，其實我們只是酌刪預算加以提醒而已。

主席：好，以後多開記者會，記者會開長一點，好不好？不要開半小時，開 1 個小時。我在黨政平台會議時也說過，政府作這麼多的事情，老百姓都不知道，這表示你們的新聞發布太差了，所以要多做，而且不要半小時就結束，好不好？開長一點。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2 案，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秋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12 案勞務承攬這部分主要集中在兩塊：一塊是有關第 1 科掌理的總統、副總統行程的攝影、剪輯等部分，這部分因為涉及專業，如果進用正式的公務人員，第一，費用會非常地高；第二，可能不容易找到具有足夠專業的合適人員來執行。另一塊的勞務承攬在於陳情科陳情業務之分攤，因為現在陳情業務的量非常大，一個月大約在 5000 件左右，以現有的人力執行將無法承擔，如果採取勞務採購的方式，可以節省費用的開支，也能達到一定的紓解民眾陳情的壓力。

主席：好，這個經費就給他好了。

現在處理第 1-13 案。

尤委員美女：護航得太明顯了啦！幾乎全部都通過，根本就不用審了。

陳委員雪生：尤委員，我們講道理，總統府是整個國家的顏面，總統府歷年的預算我也看過，都是逐年遞減，不要說國民黨執政，有一天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怎麼辦？不可能，怎麼可能刪掉，是不是？總統府又不是只開一天的店而已，所以拜託這個案子能夠不要刪減。不是護航的問題，真的不是護航的問題，因為每年總統府的預算一直減少。

主席：像剛才講到的攝影，多少鄉親到總統府去參觀，馬上就拿到照片，回到家裡掛起來，可跟親友說自己到總統府去，多光榮的事情啊！是不是？所以這個要給他。

陳委員雪生：而且總統府這幾年確實做了很多事。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3 案，請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煥堅：主席、各位委員。敬老業務從民選總統李登輝總統開始，到陳水扁總統乃至於馬英九總統都有辦理，而且這是一般民間的建議，就是以總統的高度，在每年的重陽節給這些老人家一點表示，這不但可宣揚我們的傳統美德，也是屬於總統榮典權的一部分，這個業務也辦了十幾年了，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敬老尊賢，這個還是給他們，好不好？第 1-13 案跟第 1-14 案是同樣的。

尤委員美女：談到敬老尊賢，以總統的高度，只要致贈金箔敬老狀就夠了，因為大家要的是總統的榮典，對不對？現在除敬老狀外還有禮物，但是禮物這部分，其實內政部都已經給了，所以總統府是否有必要重複發給？老人家在意的是到總統府，由總統頒給金箔敬老狀，這是最高榮譽，人民要的是這個。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人瑞真的不一樣，尤其要宣揚敬老尊賢。

呂委員學樟：山中常有千年樹，人間難得百歲翁，給他啦！尊重啦！謝謝。

主席：我希望尤委員到基層看看，我在基層鄉公所看到不僅有拿，還有吃，你們都沒有請人家吃飯。

呂委員學樟：好像是我們在總統府服務的樣子。

尤委員美女：保留啦！

主席：第 1-13 案跟第 1-14 案不予處理啦！

尤委員美女：保留啦！

主席：不要保留啦！敬老這部分才一點點的錢，不要得罪老人家啦！老人家不要得罪了，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尤美女，如果是我當總統，你如果活到 100 歲，我也一定頒給你。

尤委員美女：我不會活到 100 歲。

主席：現在處理第 1A 案，請總統府法規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研究發展獎金十三萬多這部分，我們剛剛已報告過，我們在使用上已經很撙節。

主席：提案並非要刪減預算，只是要求你們檢討並送報告過來，可以吧？

郭主任委員淑貞：可以。

主席：把「要求」改為「建請」，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第 1B 案，請總統府第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芬芬：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已有類似的案子，我們還是會持續撙節支出，謝謝。

主席：提案內容是「建請」，那沒有關係啦！好不好？第 1B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C 案。

尤委員美女：本院已經通過三項公約，但在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小組卻只有兩公約，所以我們要求將 CEDAW 公約能夠列入它的……

主席：好，此案是建請總統府提書面報告，我們就讓它過，好不好？第 1C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2 案跟第 2-1 案，第 2 案是出國的經費。

主席：提案中質疑 102 年度出國計畫中有 10 項計畫未執行，未執行比率將近三成。

呂委員學樟：國安會預算一年只有兩億餘元，全部是人事費用，不用刪了啦！這個是小錢啦！

尤委員美女：它編了七百多萬，但事實上執行率只有三成。

李委員貴敏：沒有，剛才管委員才講，他在交委會刪了 150 億元，所以我們這個不要刪。

陸副秘書長小榮：首先報告，國安會和國外的聯繫非常重要，常會有很多突發性的狀況，有時是國外臨時要求，可能是新增，也可能是暫停；有些是因為突然發生某些情況，必須跟國外聯繫；還有一些是事過境遷後，比如我舉個例子，去年因為日本突然跟我們簽訂了漁業協定，本來之後預計出國談漁業協定的計畫就取消了。我們的出國計畫確實有可能變動，但是跟國外保持聯繫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也一直希望能夠得到重要友邦的支持以及拓展我們的國際空間，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尤委員美女：執行率只有三成，今年編列的預算又增加了 35 萬元，所以我們建議就把那 35 萬元刪掉。

呂委員學樟：你們的執行率只有三成嘛……

管委員碧玲：真的沒問題啦！不要爭執這種東西。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就不增列 35 萬嘛！

主席：第 2 案跟第 2-1 案的標的相同，就決定刪減 35 萬通過。

現在處理第 2-2 案，請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首先，首長的特別費是通案，各機關都有編列，所以我們建議予以維持。

李委員貴敏：維持啦！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其實就是牽涉到定位的問題，這個問題還是要去解決。

陸副秘書長小榮：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提出釋憲案了，我們是不是等大法官怎麼說？而且這個跟首長特別費並沒有什麼關係嘛！

管委員碧玲：法律已經改了嘛！就是全部都要憑證，對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

管委員碧玲：那應該可以啦！尤委員最主要是要你們好好使用啦！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主席：OK。

現在處理第 2-3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這個問題主要是針對借調人員，這部分我特別說明一下。不管是副秘書長或是諮詢委員，每個人負責一個領域，很多時候不容易在內部找到具有同樣專業的適當人選，因為必須要有特定領域的專業，甚至要有相關的人脈，很多事情才能藉以推動。

主席：我們把文字改為「建請國安會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司法委員會」這樣就好了，好不好？提書面報告過來，要他檢討就好了。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主席：本案做成修正，建請國安會檢討借調情形並將書面報告送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現在處理第 2-4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 2-4 案是加班費的問題，我剛才特別向尤委員報告，我們工作的時間都很長，相關人員加班的頻次確實很高，為了保障他們加班的權益，建議予以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予處理啦！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5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 2-5 案是有關諮詢委員待遇的問題，剛才也向尤委員特別報告，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諮詢委員是本會組織法中法定的職務，他們每天都必須上班，而且他們經常、每個月大概至少會提出 1 則到 2 則以上的建議，工作也非常繁重，所以如果把他們的預算刪掉，那就等於……

主席：好。這個一直都有嘛！對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一直都有。

主席：好，那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A 案。

尤委員美女：這個應該依法處理，法律只規定要聘任諮詢委員，可是它的層級為何並未法制化。

呂委員學樟：它是部長級待遇的特任人員喔！

尤委員美女：對啊！那個就沒有規定啊！

呂委員學樟：他是特任人員，有，有寫特任，特任就是法定的。

管委員碧玲：它有寫特任嘛！對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

管委員碧玲：你要讓委員很清楚知道啊！特任是幾職等？比照第十四職等，對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不是，他就是特任。

管委員碧玲：喔，特任就是特任，就是部長級了。是組織法的規定，對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

管委員碧玲：確認是組織法……

陸副秘書長小榮：組織法的規定是「由總統特聘之」。

呂委員學樟：組織法裡面明定的。

管委員碧玲：對啦！應該 OK 啦！

主席：好，那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A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 2A 案我們回去後研究辦理。

主席：OK，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B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 2B 案有關加班費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管制。

主席：好，本案通過。要你研議而已嘛！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 2C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借調人員的問題，剛才主席已經指示，我們會把借調人員的狀況向委員說明。

主席：好，OK，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D 案。

陸副秘書長小榮：這部分今天已經報告過，我們會在總統府的網站下面設置一個網頁。

主席：好，OK，本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國史館沒有多少錢啦！好不好？饅頭再榨也榨不出油來，所以第 3 案我們給他啦，好不好？國史館也認真做事，而且錢也很少。

現在處理第 3-1 案，連 7 萬 5,000 元也在刪，給他啦！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們不要這樣一直趕，好不好？

主席：動作快一點，反應快一點。

現在處理第 3-2 案。

管委員碧玲：凍結可以啊！通過啊！

尤委員美女：凍結，讓他們去改啊！

主席：國史館是小單位，而且經費很少。

呂委員學樟：1 年的預算才兩億多。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的想法是，提案委員他關心嘛！寫個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的話，就是透過書面報告，他等於自己也作一個反省跟檢討嘛！

主席：但是書面報告還要經同意，等於這個會又要再開一次。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不用再經同意了。

李委員貴敏：不要再經同意了。

尤委員美女：當然還是要再經同意，因為我們最主要就是希望他們能改善。

主席：我看就不要提書面報告了，這筆預算這麼小，對於國史館這種從事實務工作的人，應該要給予鼓勵才對。如果請你去做這個工作好不好？像我才不做這樣的工作。就把經費給他們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如果尤委員能接受的話，我認為應在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筆預算。如此，他們在做書面報告的時候，就等於是也 review 了一下自己做得怎麼樣了。因此，我覺得這筆預算要先凍結，直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應該是很 ok 的。如果尤委員能答應的話，這樣不就兩全其美了嗎？

呂委員學樟：關於數位化檔案部分的預算，我覺得就是給他們，或是請他們現在就進行報告。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數位化的問題，我們在管理上經費一直非常拮据……

主席：你簡單地說，相關的經費跟過去比有沒有增加？

呂館長芳上：在所有的檔案中已有 11%數位化了，目前之所以很難有進度，就是因為缺乏經費。

如果經費充足的話，我們就能全力以赴了。

主席：你就講到這兩個理由就好了。尤委員，他們就是因為過去的經費太少，所以才使數位化的速

度過慢。如果你去國外看看，人家都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要做的是類似當時為慶祝民國百年把鄧小平放入《民國百人誌》中的那種數位化的東西，那是做愈多愈糟的。如果能寫個書面報告不是很好嗎？就提出書面報告後，經費始得動支，這種事情你們居然還在堅持，讓它變成我們委員之間的問題。

呂館長芳上：如果凍結的話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我的要求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你有沒有聽懂？

呂館長芳上：我曉得，但是……

管委員碧玲：對嘛！經費就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這樣也不行嗎？

呂館長芳上：一旦要等書面報告提出後才能動支的話，這些工作就停擺了。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兩天就寫得出書面報告了，你懂不懂啊？

呂委員學樟：他現在就在報告了嘛！他說得很清楚，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管委員碧玲：如果能有個書面報告就很好……

呂委員學樟：他們之前的數位化之所以做得這麼慢就是因為沒錢嘛！如果再凍結這筆經費的話，他們根本就無法推動。

主席：要再提書面報告的話，都還要再拖到……

管委員碧玲：我跟各位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不需要，讓呂館長先報告，讓他現場報告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你先聽我講，為什麼國史館需要提書面報告？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上一任館長在我一質詢完後，傍晚就下台了？

主席：所以你最好不要質詢，你一質詢人家就下台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可以寫個書面報告就動支就是最順的，就讓它順順地去走不就好了？

呂委員學樟：現在不是只有書面而已，他現在就直接在現場跟我們報告，用講的就很清楚了，比用什麼書面報告還好。

管委員碧玲：這樣太簡略了。

主席：這樣好了，建請國史館就史料採集與典藏這個部分，如何加速整編檔案、掃描及開放查詢的工作，擬具具體的方案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樣就好了，也不用凍結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而且還要擴編預算，這樣速度才會快。

主席：我們就這樣建議，但不要凍結他們的預算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給這個行政機關放太多水與也給太大的面子了，就連寫個書面報告也要這樣護航。

主席：不是這樣，國史館這個小單位很可憐。

管委員碧玲：不能這樣講，國史館本來就是作文比賽的機關，寫個書面報告是多麼簡單的事，不是嗎？

呂委員學樟：像交通委員會動不動就是幾百億、幾千億元的預算，這個單位只有幾十萬元的預算，很可憐的。

尤委員美女：這裡的重點是，他們只做了 11%，而開放的部分則只開放了 3%，因此我們是要求他們應做出改善。

主席：你們趕快去找大一點的場地。

李委員貴敏：館長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就是因為經費不足才只做了 11%，這已經講過了好嗎？

主席：他只能撿人家交通部搬走之後的……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主席剛剛裁示的決議案，你們就好好做嘛！

主席：對。第 3-3 案一樣改為建請案好嗎？加入「建請國史館研擬戒嚴時期之編纂的整編」這句話好嗎？

管委員碧玲：弄個書面報告。

主席：建請他們提個書面報告不要凍結，反正又沒有多少錢，凍結之後整個計畫就沒有辦法做。

請問各位，本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剛才已經講了，建請他們提個書面報告，有達到目的就 ok 了。

主席：接下來處理 3A 的提案，這個提案要不要說明一下？應該也是差不多，同樣都是儘速數位化的嘛！這樣的話，就比照前面趕快做一個專案檢討報告來好嗎？

請問各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至於 3B 的提案，因為沒有要刪國史館的預算，只是要求你們研訂有效行銷策略，因此關於這一案謹將「要求國史館應研訂有效行銷策略，」修改為「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行銷策略，」即可。

請問各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 3C 的提案。一樣提案建請國史館，併前案加速進行數化工作，同時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歲出部分的委員提案均處理完畢。

請問各位，其餘未涉及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均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及其所屬主管收支的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並於院會討論前，援例交由黨團協商。

接著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與國安會的預算凍結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剛剛還有幾個提案。

主席：這個先等一下，我們先處理國安會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備查、報院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復議案。請宣讀。

1、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第 3 項銓敘部歲出部分通過決議之「(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及「(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有關考試院歲出部分，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一)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二)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銓敘部歲出部分第三項決議之「(三)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項提請復議，請本委員會同意均改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之所以提出以上二案，是因為星期一處理考試院預算的時候，漏掉了「書面報告」4 個字，因此建議加入「書面報告」4 字後，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甲、

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今年九月二十六日表示：「臺灣的前途繫于國家統一，臺灣同胞的福祉離不開中華民族的強盛」、「兩岸復歸統一，是結束政治對立，不是領土和主權的再造」、「『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云云，馬總統於今年六月十九日雜誌（財訊雙周刊）刊出之專訪亦表示「兩個地區的領導人碰面，應該是很自然、……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應該透過高層的會面穩固下來，成為一個超穩定的架構」云云，於此脈絡下進行之馬習會，勢必矮化台灣（中華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牴觸國民主權原則，爰提案要求總統不得與中國國家主席、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乙、

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

總統府藉召開兩次食安國安會議，由國安局成立空前絕後的「食安預警情報會議」，又更進一步成立沒有法源依據，先前已經被國安局撤回修法草案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此舉恐有

以食安之名行特務治國借屍還魂之實，並架空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嫌。爰決議建議食安預警情報工作會議應由負責重大經濟犯罪偵防之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統籌法務部各地方檢察官體系、衛福部食藥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等，且不應成立無法源依據之「情報聯合應變中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有無異議？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民進黨立院黨團所提臨時提案之甲案部分，其中要求總統不得與中共國家主席及共產黨的總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同時文中也有提到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的問題。如果兩人可以見面的話，就表示我們台灣，也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跟中共的國家主席是對等的，這樣不是更好嗎？怎麼會矮化我們呢？當然不會矮化呀！更何況我們現在經過國民黨重新執政後，給予我國觀光免簽證的國家，不論是有沒有邦交都已高達 140 國，其目的不啻在爭取全民的福祉。因此我是認為，我們不用怕中國共產黨，也不需要對中國大陸懷有這麼大的敵意。見面反而是溝通的開始，再說這樣的見面是對等的關係，為什麼不要呢？怎麼會是矮化呢？如果我們不跟對方見面，才叫自我矮化，難道我們是對岸的一區嗎？不是嘛！馬習會當然是最具有對等關係的代表性會面，我們不但要支持，而且還要積極地支持，怎麼會是要要求總統不得進行馬習會呢？身為一位全民支持出來的總統，他在國家的定位上，當然代表國家，可以跟世界各國的元首見面，這是很正常的事嘛！所以，我認為這個提案已逾越了我們本身的權限。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案保留。

主席：首先，這是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而不是某位委員的提案。既然是黨團的提案，卻沒有蓋民進黨黨團的章，故在程序已有瑕疵；其次，剛剛司法院的泰斗——呂學樟委員說，我們也不能逾越立法委員的權限，而去約束總統。我們有這麼偉大嗎？因此這點也是我們應該要考慮的。基於程序上的瑕疵——民進黨黨團提案卻未蓋章，再加上我們也沒有這麼大的權限逾越全民而約束總統……

尤委員美女：這是柯委員的案子，我認為應予保留。他剛剛有一直打電話過來要將此案保留送協商。

主席：不是這樣，委員會可以處理這樣的提案嗎？這已涉及逾越權限的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這哪有什麼逾越權限？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是一直在講定位的問題嗎？而且在兩岸監督條例沒有通過之前，今天馬總統怎麼能夠用特首的身分去參加馬習會呢？人家已經跟你講清楚了，兩岸要和平統一，實施一國兩制。對岸今天就已經抱持著一國兩制的態度了，馬總統……

主席：等到在提兩岸監督條例的時候，你們再去討論嘛！這不是在這裡可以討論的。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要先保留。我們要尊重委員，他也是我們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不是這樣，就像我剛才講的，我當然是尊重委員的，但我也尊重其他的委員，所以先來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只是提醒大家，在程序上這裡並沒有蓋上民進黨黨團的章。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話就改成委員提案。

尤委員美女：我們 3 位委員本來就有連署了，所以只要把第一行劃掉就好。由 3 位委員來提案，本來就是合法的。

主席：那就把第一行的「民進黨立院黨團提案」拿掉。

尤委員美女：那就拿掉。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提到兩岸人民監督條例，我也覺得在兩岸監督條例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如果馬習會在一個完全沒有監督機制，而朝野也沒有共識的情況下進行的話，確實會對國家產生太過深遠的影響。所以，如果這個案子能夠改成，要求總統在兩岸監督條例尚未完成立法之前，不得與中國國家主席、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就合情合理了。既然本案已改為委員提案，如果再加上這樣的字，我認為台灣人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已加上了這個條件，也就是把監督條例放進來後，只要這個條例過了之後，馬總統當然就可以去參加馬習會。因此就沒有呂學樟委員所擔心的狀況，既不會受限也沒有問題。如果再加上這樣的字眼又沒有通過的話，就未免也太不符合社會的期待了，這件事情還是要在一個有監督的機制之下進行。

主席：我記得總統有發表過一些關於馬習會的意見，請總統府來說明馬總統的立場。

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先表達，依憲法施行憲政的機制，總統應不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是關於憲政架構的部分。然而，總統也多次對外宣布，如果兩岸領導人要在適當機會見面的話，要具備 3 個條件：第一是國家的需要，第二是人民的支持，第三是要受到民主的監督。以上是總統曾經對外說明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現在這邊所做的決議應會違背目前的憲政體制。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看是要保留協商？或是改成建請於兩岸關係監督條例法制化之前，總統不宜與中國國家主席或中國共產黨書記習近平進行馬習會？

呂委員學樟：剛才總統府副秘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涉及憲政體制，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這樣的問題，表示我們的憲政知識是有問題的，即使是「建請」，也不是在這個場合由我們委員會提出的，絕對不可以由我們委員會來提。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用「建請」還好，而且總統是國家安全會議主席，我們今天是審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如果說我們對於身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的馬總統不能提建請案，那也說不通。我不認為這樣的意思就是我們違反了憲政主義，大家聽了也覺得有道理，都在偷笑。其實我也瞭解，針對這個案子，政黨之間確實有政黨不同的立場，我相信再怎麼討論都不可能通過，所以尤委員剛才提議兩案一起保留協商，不要再進一步討論，我認為這是很好的處理方式，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鴻池：我認為還是不宜，因為針對總統的職權，我們不宜做這樣的決議，當然，對於全民的意見，總統自然會斟酌。剛才副秘書長特別提到，總統有提出三個條件，其中還是要人民支持。尤其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其實是要簽訂協議的監督，而馬習會不是在簽訂協議，這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應該是無關的。

主席：我們稍微做個修正，就是馬習會必須要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接受國會監督之下，才可以見面，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從哪裡開始改？

主席：整篇改。

管委員碧玲：什麼整篇改？就是整篇全刪，只剩下剛才你講的那幾句話？

主席：他現在提出這個案子，我們委員會可以修正，就像我剛才講的，馬習會必須要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接受國會監督之下，才可以接受。

管委員碧玲：所以整個提案的前言全部刪掉，只剩下那幾句話？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你留一點頭嘛！

呂委員學樟：這涉及憲政倫理、憲政機關分權的問題。

主席：我們沒有這個權限。

呂委員學樟：憲法裡面寫得很清楚，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不是總統對我們負責。

主席：所以前提就不對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剛才主席說的那個提案加「建請」二字。

主席：呂委員剛才提示不能逾越權限。

管委員碧玲：你是召委，這麼沒有面子？你們也要給召委一點面子，在召委說的文字前面加「建請」呀！

主席：召委沒有那麼偉大，召委也要尊重大家。我們不能逾越……

管委員碧玲：不行，如果沒有修正案出去，不能把人家的案子打死，送保留協商啦！

尤委員美女：對，柯委員剛才也說送保留協商。

管委員碧玲：哪有叫我們退到讓你們踩在地上的？不可以！如果不通過修正案，就送保留協商。

尤委員美女：他說送保留協商，不然就記名表決，列入紀錄。

主席：好，現在表決。我提醒一下，首先，這個案子的程序有問題，沒有民進黨團蓋章。

尤委員美女：「民進黨立院黨團」那幾個字已經刪掉了。

管委員碧玲：連署人的名字都在後面，所以已經刪掉了呀！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建銘、尤美女、高志鵬三位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 人。

不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 4 人。

尤委員美女：要記名呀！

主席：好，記名，贊成的是尤美女委員，反對的是呂學樟委員、李貴敏委員、王廷升委員、林鴻池委員，所以就不予處理。這兩案都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客家人怎麼沒有硬頸精神，這樣沒意思，你沒有權威。

主席：我是尊重大家的意見。表決的結果，兩案都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第 2 案沒有表決。

主席：第 2 案也要表決嗎？

尤委員美女：對呀！

主席：現在表決第 2 案，也就是乙案，贊成柯建銘、尤美女、高志鵬三位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 人，是尤美女委員。

不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贊成者有呂學樟委員、李貴敏委員、王廷升委員、林鴻池委員，不贊成者多數，本案不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國防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1案—「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案(機密預算)；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不含國安局機密部分) (頁次：1－34)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陳鎮湘、江啟臣、李桐豪、林郁方、陳歐珀、蔡煌瑯、蕭美琴、陳唐山、簡東明、邱志偉、馬文君、詹凱臣、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食品安全問題之政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之修法方向、如何落實跨部會劣質豬油專案會議各項工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等派員就「越南油進口流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5－104)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趙天麟、江惠貞、楊玉欣、劉建國、吳育仁、蔡錦隆、陳節如、鄭汝芬、王育敏、陳其邁、周倪安、楊 曜、林淑芬、潘維剛、徐欣瑩、徐少萍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63案

(頁次：105－180)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蘇清泉、蔡錦隆、鄭汝芬、楊 曜、吳育仁、田秋堇、許添財、 林淑芬、劉建國、徐少萍、江惠貞、趙天麟、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頁次：181－27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詹凱臣、蔡煌瑯、林郁方、陳唐山、李桐豪、楊應雄、陳鎮湘、江啟臣、蕭美琴、馬文君、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279－332)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羅明才、孫大千、 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及附帶決議報告共4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3－40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高志鵬、林鴻池、尤美女、黃偉哲、謝國樑、呂學樟、柯建銘、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預算凍結項目共2案：（一）總統府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諮詢研究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審查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案
(頁次：405－488)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李貴敏、高志鵬、林鴻池、呂學樟、王廷升、尤美女、段宜康、江啟臣、李桐豪、管碧玲、陳歐珀、邱志偉、潘維剛、謝國樑、陳雪生、管碧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